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48 期



4797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頁次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兩岸關係新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5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邀請總統府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法務部部長、國防部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內政部移民署署長及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派員列席就「總統府資安及洩密疑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53 ~ 56)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銀行法」：(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7 ~ 104)
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	(105 ~ 17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情形」、「空氣及水質污染改善推動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3 ~ 240)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外交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就「我國參與第 73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國防部海軍敦睦艦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群聚感染事件調閱專案小組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國防部海軍敦睦艦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群聚感染事件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國防部海軍敦睦艦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群聚感染事件調閱專案小組文件查閱要點」並施行，請查照案。三、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4 案	(241 ~ 298)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一、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9 年 5 月 20 日及 109 年 5 月 21 日為一次會）……………（ 299 ～ 348 ）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一、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9 年 5 月 20 日及 109 年 5 月 21 日為一次會）……………（ 349 ～ 404 ）

黨團協商紀錄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因應「香港版國安法」本院發表共同聲明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 405 ～ 41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5 ～ 423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3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13 分

下午 1 時 31 分至 2 時 22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沈發惠 葉毓蘭 張宏陸 陳玉珍 羅美玲 黃世杰 湯蕙禎

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林思銘 吳琪銘 林文瑞 管碧玲 張其祿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劉世芳 鄭正鈴 陳柏惟 鍾佳濱 洪孟楷 林俊憲 趙天麟

李德維 吳斯懷 馬文君 范 雲 李貴敏 廖婉汝 陳椒華 謝衣鳳

呂玉玲 楊瓊瓊 周春米 何欣純 蔣萬安 莊競程 高嘉瑜 孔文吉

張育美 賴瑞隆 邱志偉 陳亭妃 李昆澤 羅明才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官員：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

主任秘書 莊國祥

綜合規劃處處長 高美莉

選務處處長 謝美玲

法政處處長 賴錦琬

秘書室主任 蔡穎哲

人事室主任 徐秋菊

主計室主任 劉維玲

政風室主任	陳 泰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總幹事	袁德明
內政部民政司司長	林清淇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	黃明昭
保安組組長	林國清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主 席：管召集委員碧玲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就「中央與地方選務權責分工之法制與實務問題」與「高雄市第三屆市長罷免案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報告；委員賴惠員、沈發惠、葉毓蘭、陳玉珍、劉世芳、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王美惠、林思銘、趙天麟、羅美玲、林文瑞、管碧玲、吳琪銘、湯蕙禎、鍾佳濱、黃世杰、陳柏惟、陳椒華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黃明昭、法務部參事張春暉、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總幹事袁德明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鄭正鈴、張其祿等 2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一、茲因於選舉研究之課題而言，投票成本為一個影響民眾重投票意願之重要因素，而有鑑於此次高雄市長罷免案，整體高雄市投開票所變動數量為 18%，接近兩成。其對於民眾投票意願造成之衝擊，中央選舉委員會允宜評估其所造成之影響，俾益日後相關選務之推行與選舉研究之推展。投票不便之因素，勢必影響投票意願，進而衝擊整體投票率，而中央選舉委員會現行投開票所查詢系統易造成部分民眾不便，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協助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比照總統大選，設置便民之查詢系統。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王美惠 沈發惠 羅美玲

決議：除將「故中央選舉委員會……設置便民之查詢系統。」修正為「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設置便民之查詢系統，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改善其便利性，並加強宣導，以發揮效用。」外，餘照案通過。

二、因應 109 年 6 月 6 日高雄市舉辦選舉史上第一次罷免市長案，但因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屢傳出行政中立及選務亂象，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及法務部邀集相關機關（含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於 240 場選務座談會詳細解說相關法規，以免公務人員觸法。

提案人：沈發惠 王美惠 賴惠員 管碧玲 張宏陸
羅美玲 劉世芳

決議：本案修正為「因應 109 年 6 月 6 日高雄市舉辦選舉史上第一次罷免市長案，因坊間屢傳出選務行政中立之質疑，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提供相關法規資料，供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納入投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參考，以免公務人員觸法。」

三、今（109）年 6 月 6 日高雄市舉辦市長罷免案之投票，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督促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確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施行細則執行，包含應依法定時間分送投票通知單，印製、分發選票及投票所 30 米內不得有喧嚷、干擾等妨害投票行為，並應訂定各項指引及各種補救措施等，於一週內完成各項沙盤推演，並將書面報告（含防疫的基本防範措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張宏陸 羅美玲 管碧玲 劉世芳

決議：除將「包含應依法定時間分送投票通知單……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修正為「包含有關應依法定時間分送投票通知單，印製、分發選票及投票所 30 米內不得有喧嚷、干擾等事項。出現妨害投票行為時，其處理程序及因應作為（含防疫的基本防範措施），應經沙盤推演，並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外，餘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議事錄稍後確定。

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兩岸關係新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我們回頭處理議事錄。現在確認證事錄。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兩岸關係新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5 月 20 日蔡總統就任中華民國第十五任總統，並發表就職演說，提及因應國際新局，未來國家發展要以「產業發展」、「社會安定」、「國家安全」、「民主深化」四大面向的國家生存

發展戰略，超前部署，讓臺灣脫胎換骨。謹就總統談話之兩岸政策立場，說明如下：

一、未來在國家生存發展戰略目標下，同心齊力維護兩岸和平穩定。過去四年，政府致力臺海和平、穩定兩岸關係，並堅持國家主權與自由民主，獲得大多數臺灣民眾支持與國際肯定。總統因應國際新局，在四大面向提出國家生存發展戰略總目標、擘劃國家建設，致力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現狀；並期許國人同心齊力、團結一致，發揮共同體的精神面對挑戰。

二、「和平、對等、民主、對話」是兩岸關係的戰略指導原則。八字箴言是兩岸重啟良性互動、長久發展的關鍵，是臺海和平穩定的戰略指導原則。蔡總統在 1 月勝選感言也說明，和平就是對岸必須放棄對臺武力威脅，對等就是雙方都互不否認彼此存在的事實，民主就是臺灣的前途由兩千三百萬人決定，對話就是雙方能不設任何前提坐下來談；這是兩岸人民拉近距離、互惠互利的唯一途徑。

三、拒絕「一國兩制」矮化臺灣、破壞臺海現狀，是處理兩岸事務的準則。政府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兩岸事務。臺灣民眾堅定拒絕中共矮化臺灣、破壞臺海現狀的「一國兩制」，這是政府處理兩岸關係的堅定原則與底線。我們「不挑釁、不冒進」，捍衛國家主權安全絕不妥協退讓。

四、兩岸關係雙方均有責任，中共領導人必須承擔相對責任。蔡總統強調，兩岸關係正處於歷史的轉折點，雙方都有責任謀求長遠相處之道，避免對立與分歧的擴大。總統強調將堅持原則，秉持解決問題的開放態度，負起責任。呼籲對岸領導人，必須承擔相對的責任，共同穩定兩岸關係。我們也認為，北京方面應該務實、理性、正向的理解蔡總統談話，調整對立思維、壓迫行徑、尊重臺灣民意；並且務實溝通、化解分歧，增進兩岸人民的福祉。

五、團結臺灣，深化民主與國際合作。總統強調，中華民國可以很團結，臺灣可以很安全；兩千三百萬人民是生死與共的命運共同體。面對未來挑戰，政府以民意為依歸，將持續深化民主、團結臺灣、強化自我防衛。臺灣做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方，是區域可以倚靠的良善力量，也將持續在印太區域扮演和平、穩定與繁榮的積極角色，參與區域合作、與國際接軌。未來政府會致力凝聚國內共識，打造一個更好的民主憲政國家與臺海和平穩定關係。

六、結語

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攸關臺灣生存及亞太安全，今年 1 月總統大選蔡總統高票連任，展現臺灣民主政治的成熟素養，傳達臺灣人民對國家發展及臺海情勢的明確訊息；總統 520 的就職演說，正是面對國際局勢下國家戰略發展的重要政策文件。總統談話後，中共國臺辦、外交部及國防部等單位，均重申堅持其「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反「臺獨」等既定立場。我們認為兩岸的相互尊重及良性互動，才符合彼此人民的利益與期待。本會將持續關注整體情勢發展及中共對臺動向，也呼籲北京當局正確理解我方政策主張、降低情勢誤判，為各自發展創造有利的外部環境，並務實推動臺海和平穩定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截止登記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上午 11 時前，於詢答完畢後處理。

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恭喜主委留任！代表你之前的表現受到長官的肯定。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支持。

賴委員惠員：主委，在昨天蔡英文總統就職演說全文中有一個重點，他說：當臺灣人很光榮！本席也與有榮焉覺得當臺灣人很光榮。此外，總統也特別重申「和平、對等、民主、對話」四大主軸，我們不會接受北京當局以一國兩制來矮化臺灣、破壞臺海現狀。主委，你認為小英總統講的好不好？你只要回答我，好或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非常好！

賴委員惠員：好。主委，針對小英總統就職演說的全文，你有很認真的看過嗎？你當然很認真的看過，但本席在此要做一個小小的測試，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賴委員惠員：你知道在整個就職演說中小英總統講了幾次中華民國臺灣？

陳主任委員明通：1 次。

賴委員惠員：講了幾次中華民國？

陳主任委員明通：4 次。

賴委員惠員：講了幾次臺灣？

陳主任委員明通：49 次。

賴委員惠員：好，我們算是 46 次，不過顯然你也是非常精準。這整篇就職演說共有 5,740 字，有關「兩岸」就占多少個字？

陳主任委員明通：三百八十幾個字。

賴委員惠員：那我們還少算！

主委，在整篇就職演說中，我們非常精準的詮釋兩岸關係，並且充分表達未來四年我們所要做的一些方向，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委。接下來，本席要與主委探討，有一位中共退休少將叫做喬良，他出了一本書叫做「超限戰」，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這本書？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知道他，他最近發表一篇文章，在網路上流傳，各方滿熱議的。

賴委員惠員：這篇文章是不是「臺灣問題攸關國運不可輕率急進」？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賴委員惠員：主委，你也看到了，他提到臺灣問題，在本質上就是中美問題。他認為只有美中的問題，根本沒有臺灣的問題，是不是如此？你的看法是否也是如此？

陳主任委員明通：長期以來，我一直主張兩岸問題不能單純以臺灣跟大陸來看，兩岸問題是鑲嵌於美中臺戰略三角關係裡面，是在整個國際權力結構，尤其在二次大戰以後，由美國所主導的國際權力結構，所以我不會單純看美中關係而已，要看美中臺……

賴委員惠員：你不會單獨來看美中關係，所以你認為美國是影響美中關係中最主要主導的人？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還是強調是從美中臺戰略三角關係來看，因為臺灣也是負責任的一方。

賴委員惠員：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臺灣也有它扮演的角色，也有它的籌碼，所以兩岸關係不是單純由美中來決定，這種前提假設，我們是沒辦法接受的。

賴委員惠員：主委，請教你認為臺灣的軍事籌碼夠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蔡總統上任之後，加強國防建設，大家也都看到了。

賴委員惠員：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不願意看到兩岸軍事競賽，但是我們一定要有足夠的力量確保臺灣的安全，所以這幾年來蔡總統在國防建設上，不管是陸軍、海軍、空軍，我想國人都有目共睹。

賴委員惠員：你認為臺灣的國防軍事強力足以應付中國不斷的挑釁，甚至於有必要的話，我們也可以採取殲滅性對決？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要強調的是總統這幾年的國防建設，國人是目共睹，有關國防整體戰力，我們有信心在蔡總統領導之下，整個國安團隊從國防部、國安會等等都有信心來確保臺灣的主權及安全。

賴委員惠員：主委，我們的信心是堅定的，我們有足夠的信心足以對付中共不斷的挑釁。

另外，針對台積電宣布赴美設廠，美國商務部幾乎在同一時間宣布修改進出口規格，其實他是要全面阻斷全球採用美國技術的半導體生產設備所產生的半導體產品供貨給華為，也就是等於宣布斷了台積電要左右逢源把他的產品賣給臺灣或賣給中國的這個念頭。其實，國際外交的遊戲規則無非就是給跟接受，你認為這是不是表示臺灣已經決定加入了美國隊，然後要組成臺美協防聯盟？主委，你的看法為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還是我習慣的美中臺戰略三角關係來分析，我過去常常強調，經過七十年三方多次重複性、非合作性賽局得到一個所謂的納許均衡（Nash Equilibrium）。在納許均衡裡面，美國的 pay off 就是臺灣的地緣戰略能夠確保，不落入老共手裡。另外一點，現在我們可以看到臺灣的半導體產業，澳洲有一個記者叫 Craig Addison，他寫過一本書叫《矽屏障》，書中對於臺灣的半導體產業，不是單純以一個半導體產業來看，他認為是國家安全戰略的產業，所以這個戰略的產業本身……

賴委員惠員：既然如此，我們可以說美中臺外交賽局裡頭，代表臺灣已經走上世界舞臺的階梯？

陳主任委員明通：臺灣當然一直在世界的舞臺。

賴委員惠員：好，無庸置疑。

既然臺灣已經答應台積電赴美設廠，這是一種給予，抑或是可以從中獲得什麼樣的實質利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這不是單純用 take and give 的角度來看，我覺得這是各自維護他的 pay-off，意即所謂的報償。就我們本身來講，也要堅定守護我們的 pay-off，惟有均衡才能夠繼續存在下去。

賴委員惠員：你覺得這一場賽局裡頭，臺灣還是贏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賽局基本上我願意講的是它一直得到一個納許均衡，這不是輸跟贏的角度，它有一個均衡，所以能夠讓臺海和平，你看七十年沒有什麼戰爭……

賴委員惠員：簡單來講，臺灣現有的狀況是比以前更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不能這樣講，它一直保持著能夠維持那個均衡，那個是 Nash Equilibrium，也就是說，它沒有太大的……

賴委員惠員：維持現狀就是最好的，臺灣就是最好的贏家？

陳主任委員明通：以納許均衡這個角度分析不是誰是贏家的問題，就是三方都有它的 pay-off，努力守住他的 pay-off，然後得到一個均衡。

賴委員惠員：你是學者嘛！你講的就是有唸書的人才聽得懂，我們「下港人」都聽不懂，我就簡單問你，輸還是贏？當然就是贏嘛！主委，你現在掌握在大陸的臺商有多少人？

陳主任委員明通：你是講有營運的……

賴委員惠員：你們掌握的有多少人？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這次疫情的關係，很多人回不去了，有些人長期在那邊……

賴委員惠員：有多少人？主委，你只要回答我，就你掌握的資訊有多少人？其實我要針對的是中共在今天 521 召開兩會，在前兩天 18 日時中共黨中央跟中國國務院聯合發表一篇文章「繼續推動市場經濟體制改革」裡頭特別提到加強黨在各個經濟生活中的領導，它認為推動市場改革是現在主要的目標，然後要把國營事業做大、做強，你認為這樣的經濟宣言會影響多少臺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大陸的經營也有很多問題，國進民退、什麼那個……

賴委員惠員：主委，你不要實問虛答，你就回答我，針對中共這樣的宣示，其經濟主體將使多少臺商受到影響？臺灣最後的利益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最新統計數字到大陸去投資的廠商有四萬多家，因為現在全球供應鏈……

賴委員惠員：4 萬 1,000 家還是 4 萬 9,000 家？還是取一個平均值？

陳主任委員明通：據海基會統計有四萬多家。

賴委員惠員：好，本席還是要請教……

陳主任委員明通：報告委員，截至今年 4 月為止據統計是 4 萬 4,100 家。

賴委員惠員：好，我們也希望陸委會能有積極作為，針對這四萬多家的臺商，在這一波的經濟利益衝擊中，你們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主委，再請教最後一個問題，小英總統就職演說中，對中共表達強硬的態度會不會讓習近平跟李克強這幾天都睡不著？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他是很持平的態度，並沒有很強硬，對於我們堅守臺灣的主權、自由民主是很堅定的，這個東西是非常持平的……

賴委員惠員：你認為他們兩個人都睡得著？所以你也睡得著？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臺海和平穩定是大家的責任，有這種責任心就關注，至少目前我們看到還是可以睡得著的環境。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主委。

主席：繼續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今天兩岸關係新展望，這是國人在 520 之後，尤其緊接著這兩天中國也在開兩會，我們拭目以待。這是新的 4 年，在複雜的國際情勢底下，到底兩岸之間怎麼繼續走下去，這是我們關注的。

我們先稍微回顧一下，蔡總統 1 月連任以來，在主要幾次雙方的談話對應上，我們會看到大致上蔡總統的立場從 1 月以來提出 8 字方針及「中華民國臺灣」這樣的定位也很堅定，沒有改變。中國到現在還在提九二共識，尤其昨天我們看到美國祝賀蔡總統連任就職的恭賀，除了博明（Matt Pottinger）之外，龐培歐（Mike Pompeo）也有親自出來發表很多聲明跟談話。中國的反應很激烈，外交部、國台辦、國防部也都出來嗆聲，並認為美國在這方面強勢介入兩岸關係，它們採取反對的立場。

我想先請教主委，這兩天中國的兩會，你們密切關注，事先在蒐集情資上有沒有得到一些訊息？它們可能會採取什麼樣的方針？因為他們其實也有包含一些武力的威脅或其他政經上的手段，它們有沒有可能往下做一些具體的措施？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一直有掌握，每一個掌握的情境，我們當然都會有一些應對的措施。

黃委員世杰：你的意思是目前保密且不方便透漏嗎？這個相關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整體來講，像剛剛我回答賴委員，現在還是一個全國老百姓可以睡得安穩的環境。

黃委員世杰：臺商可以睡得安穩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臺商當然要在大陸，疫後的情形要努力去打拼啦！因為即使有很多訂單，也沒有辦法開工，或過去有些可能也沒有訂單。不管在臺灣、大陸、全世界，整個疫後的重建，經濟其實是必須努力去打拼的。

黃委員世杰：我想你一直在把話題帶開。沒有關係，我們都等兩會開下去，他們公開講什麼、做什麼決議，我們就很清楚了。但我希望我們要積極來部署、因應，我想這是最重要的。

我們再回顧一下，其實大家剛剛也討論到，它是一個國際關係，其實簡化成美中臺關係，是有一點太簡化了，其實它是包含整個區域，蔡總統的就職演說也特別提到在印太地區臺灣扮演的角色。在這個情況底下，不管在南海也好，或在這整個區域的競爭上面，其實美中兩大強權的關係是有點緊張。臺灣在這個地方，我們又有憲法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限制，我們如何務實的來推動兩岸繼續和平交流，這個部分我想請主委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些方向？或是你們有一些具體的措施在規劃當中。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過去我在這裡面也常常談，包括對岸昨天回應總統的就職演說，還是重提九二共識等。過去在這裡面提到一個很重要的概念，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它是有個 legal binding 的部分，有法律的約束力。九二共識或其他共識等到底是一中原則或一中各表？吵到現在都沒有共識。你不能把兩岸的基礎放在一個各說各話的情況，為什麼不那麼重視

有一個 legal binding 的部分呢？對我們、對民進黨政府來講，非常重視的是法律約束力，所以總統這次強調中華民國憲法、兩岸條例是處理兩岸事務的準則，這就是我們交流的基礎，如果對岸能夠體認到這個，就不用去吵有沒有共識，到底是一中原則或一中各表？吵到現在，幾十年了，我覺得完全沒有意義。

今天我們很清楚，民進黨政府從蔡總統第一任、第二任都非常清楚，按照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兩岸事務，這是法，有法的約束力。我作為陸委會主委，處理兩岸事務不能違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不能違背憲法，這就是一個最好的交流基礎，是不是？所以我還是要呼籲對岸能夠曉得這是我們很大的善意，在這個基礎上我們才能夠交流，包括人員的管制、甚至過去簽署的相關協議、談判三通也好，這些部分不是在這個基礎去談嗎？這是很清楚的事情嘛！你只要想通了，就不要再吵一個不存在的部分。

黃委員世杰：所以你認為憲法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國內法，雙方互相尊重對方的法律架構，在這一一個基本的共識底下，再進行日常事務性交流，假設你也不排除，在這樣的基礎下可以進行政治性的談話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在上個會期我們也修了第五條之三，對於兩岸政治談判的法規也相當完備，所以你可以看到兩岸互動的交流仍然是存在的。譬如過去大家最矚目的是將滯留武漢的國人接回來，我們透過小兩會談判，所以這是很實際可以操作而且受到大院監督的，因為兩岸條例是大院通過的法律，我們不能不按照這個法律來進行。

黃委員世杰：對，我想我們都很支持。

陳主任委員明通：你只要把這個想通了就好了，而且兩岸條例本來就是預設在兩岸正常交流的法律程序，方方面面都有，經濟交流、社會交流、文化交流等各方面都有，甚至政治談判都有，都很完備。所以你問我怎麼展開兩岸新局，你就按照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去處理就好了嘛！一個好的東西在那裡。

黃委員世杰：所以我們現在問題是對岸的問題，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岸面對這個，其實也在配合兩岸條例來處理，不然我們怎麼協商？飛機怎麼飛過來？他還不是配合這個，第一次讓東航過來，後來有一來一往。

黃委員世杰：但是過程中有非常多的阻礙，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談判當然有各種的……

黃委員世杰：他要用政治的方式來凌駕我們的需求，是務實的作法嘛！對不對？所以在這個地方我想主委也是在向對岸呼籲，在他們現在開兩會的重要時刻來呼籲，還是要遵循和平、對等的對話機制。在臺灣這邊，其實我們相關的程序、民主機制都存在，所以這是一個可以信賴的談判基礎，其他的管道其實都不應該凌駕在民主監督原則的正常管道底下。

陳主任委員明通：兩岸條例是大院通過的法律，我們當然要遵循去做啊！

黃委員世杰：我們具體來看，我剛剛提到臺商的問題，剛剛賴委員也很關心這四萬多家臺商。在後疫情時代，其實他們同時受到兩個影響，因為本來美中貿易戰的時候就已經有一個轉變的契機，國際局勢已經改變。現在加上疫情影響的催化，加速了這個過程。在這個過程裡面，國人在

大陸已經投資下去，還有整個供應鏈、產業鏈，這不是只有臺商的問題而已，我們的本土製造業，乃至於世界都有很大的衝擊。我想請海基會說明產業布局重整的部分，相關的配套措施、計畫如何協助跟輔導臺商？能夠在這段期間裡面重整並發展經濟的動能？

主席：請海基會蔡副秘書長說明。

蔡副秘書長孟君：主席、各位委員。這段期間，事實上從去年或前年的美中貿易戰發展以來，直到這個疫情的影響，我們知道對於臺商在中國大陸的經營跟布局其實都造成了滿多的挑戰。在這段過程當中，有很多臺商其實已經在思考自己在當地的布局跟經營是不是要面臨調整或轉變。這段時間海基會作為服務臺商的單位，我們當然是持續關注他們在當地發展的狀況，如果他們面臨經營上的問題或表達很希望回臺灣做投資，我們都會進行個案的協助，如果他需要任何幫助，我們都會把他們的意見轉達給相關機關並協助他們。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你可以看到蔡總統演說的全文裡面，其實兩岸政治問題不是最優先的，而是國家的生存戰略跟經貿發展，希望這部分海基會能夠更積極提出輔導的措施，謝謝。

蔡副秘書長孟君：謝謝。

主席：請葉毓蘭委員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到你續任，本席心裡的這塊石頭其實放下了一半。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支持。

葉委員毓蘭：我們知道即使明通大師，我們在學界經常叫您上明下通大師，能夠續任陸委會主委，但是兩岸的情勢還是在鋒頭浪尖之上。當然我覺得昨天蔡英文總統能夠提出和平、對等、民主、對話這 8 字箴言，我很希望這會是我們未來兩岸和平的定海神針，不好意思開您一個小玩笑！到底兩岸之間會不會恢復和平互動？是朝著更和平的方向？還是將來更對立？您到底會是兩岸關係的總舵手，還是剷掉？其實在一線之間。

不曉得主委現在對於未來這 4 年在兩岸關係上面，是覺得我們這條船要開往越來越和平，然後可能兩岸互動越來越頻繁，還是可能在越來越僵化、對立的方向來行駛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兩岸的事情不是單方的，必須雙方來，像跳探戈也要兩方，但是我一直相信兩岸七十多年來的互動，它一直有一個均衡在那裡，一個 Nash equilibrium，這個均衡當然現在各自在出招，看起來很熱鬧，但是它還是會找到一個均衡點。所謂有一點動可能是 A 變成 A+，或從 A+到 A-，當中的差距其實不會太大，也不會從 A 跑到 B，造成整個結構改變，所以這一點我是有信心的。

葉委員毓蘭：在整個動態變化之中，您還是會把它穩定住，不會讓它暴衝，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各自去守住它的 pay-off，也給對方能夠去守，這個 pay-off 是不滿意，卻是勉強可以接受的次佳選擇，不滿意但最後你還是會接受。我們守住我們的 pay-off，給對方能夠有它的 pay-off，這樣就可以維持均衡。

葉委員毓蘭：是，其實在這部分，我們馬上就要面對，比如即將十年一期的 ECFA 協議，我們也看

到，其實主委您也提過，我們不會貿然停止 ECFA。國臺辦主任劉結一最近也做出發言，他說惠臺的政策持續不變。依您來看，這只是一時的統戰，讓我們大家卸除心防的口惠？還是我們未來有沒有可能恢復兩岸的官方聯繫？我知道海基、海協有很多已讀不回的狀況，而且已經持續滿久的，如果 ECFA 要持續，我們的服貿是否生效？貨貿可不可以啟動談判？不曉得主委口袋中有怎麼樣的方案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社會上以訛傳訛的太厲害了，什麼十年？我知道誰在講這些部分，其中一個人還是在臺大國發所的同事。但翻開 ECFA 裡面沒有任何一個條款叫做十年效期條款；不可諱言，確實有停止條款，不過得在 6 個月前通知，而我們沒有收到通知。

您剛剛談到服貿，最後還沒審查完成就引起太陽花學運，簽了但是並沒有落實，對不對？還沒審議完成，貨貿還擺在後面，現在有的是早收清單。我想兩岸一定程度的經濟互利對彼此都有好處，我們也看到我的對手國臺辦主任劉結一最近也發表一些談話，所以我想大家也都很珍惜這樣的一個……

葉委員毓蘭：釋放出來的善意。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經貿的這種往來、呼籲。我記得經濟部沈部長講過我覺得滿有意思的話，兩岸經貿有時候互利，穿同一件褲子，所以兩條腿走路，所以我想大家都會去爭取這個。

葉委員毓蘭：非常感謝主委願意承諾我們還是會要去爭取一些比較善意、互利的對話，但是兩岸中間有太多牽扯的因素。美中臺的三角習題，比如我們昨天才喊出和平、對等、民主、對話；我們也看到陸媒居然也有人在講我們已經完成臺海打擊戰的推演，24 小時可以完成解放臺灣，從這個你就看到它的兩手策略，一邊說好話，背後下毒手的準備也準備好了。

但是美國真的非常值得我們去依賴嗎？因為他們自己好像也在加油添火。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不可否認我們兩岸的貿易額是越來越高，我們不可能像川普一樣講瘋話，他說他們跟大陸斷交之後就可以節省 5,000 億美元的出超。他完全不瞭解美國人如果沒有進口中國製的東西，可能他們很多家庭的基本生活都沒有辦法維持。

但一樣的，兩岸貿易即使是在 4、5 年前面臨太陽花學運的抗爭，可是兩岸進出口貿易卻一直都在成長。所以我們有沒有可能更積極地去跟對岸進行更密切的談判？甚至有沒有可能進行蔡習會？

陳主任委員明通：一碼歸一碼。向委員報告，經濟是相互有利的，比如美國現在限制台積電不能對華為供貨。至於就兩岸的經貿往來而言，我們有很多中間材、IC 產業是大陸所需要的，所以他們也很緊張！據我們瞭解，他們為此還提早下單，因此兩岸的經貿是互利的，有很多人講只有他們對我們有利，事實上經濟有經濟的邏輯。

葉委員毓蘭：對，沒錯。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是互利的，我們希望看到互利共生嘛！

葉委員毓蘭：是唇齒相依的。剛剛委員同仁也提過，之前台積電已經到大陸去建廠了，現在又被迫到美國去。主委說，美國這種高壓政策，將來台積電可能會受他們的箝制。

本席雖然不是學經濟的，但是我知道台積電一直是臺灣的護臺神罩，因為我們掌握著全世界

最尖端的科技，現在這個地位如果被美國廠所掌控的話，其實對我們是相當不利的，所以陸委會未來針對我們的廠商赴大陸地區投資的名額會不會再做一些檢討等等？

陳主任委員明通：基本上市場經濟有市場經濟的邏輯，這種邏輯不要侵害到國家安全，國家安全還是擺在第一；第二當然就是讓大家能夠經濟互利、彼此賺錢。所以在這兩個原則之下，我們努力讓方方面面能夠……

葉委員毓蘭：主委請看我在簡報上臚列了過去兩岸各項的合作協議，其中我最熟悉的是兩岸共打，未來兩岸的合作協議會不會持續推動？有沒有幾個突圍的可能，就是突破現在基本上幾乎已經冷凍的可能？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覺得還好，很多小兩會還是有，比如你最熟悉的共打，我在這裡稍微透露一下，去年我們的刑事警察局局長都訪問過大陸，對不對？因為這是必須的，兩岸之間沒有辦法完全斷開，既然有交流，就要有一個共管的秩序，雙方一定要合作。基本上包括這一次把武漢的國人接回來，還不是透過小兩會去商量，不然它的飛機怎麼飛進來呢？是不是？

葉委員毓蘭：此外，我們很關心兩岸的教育交流，我發現這次在疫情之後，歐美各國及紐澳等等國家全部都在向陸生招手，希望他們能夠回去。現在臺灣高教的私校面臨的倒閉威脅已經很多了，我們何時會解禁陸生來臺就學的限制？主委上次已經講過「小明」的故事，這些受疫情影響的「小明們」什麼時候可以回臺？我可能沒有時間讓您在這裡答復，能不能給我一份報告？我們知道，雖然這裡痛、那裡也痛，但是我們有一個「明通止痛單」，希望主委上任之後，大家都不痛了，兩岸之間人民最大的痛都能夠解除，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期許及勉勵。

主席：陳主委，葉委員很疼你，不容易喔！你是怎麼做的？要教一教各部會首長。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陳主委繼續在陸委會辛苦下去。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支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昨天蔡總統的就職演說提到兩岸的關係，他表示，面對複雜多變的兩岸情勢，過去 4 年，我方盡力為兩岸和平穩定，做出最大的努力；但是事實上，所有的國人都認為現在是不安全的。他也特別提到，未來將會持續遵循中華民國憲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處理兩岸事務，這是我方維持台海和平穩定現狀的一貫立場，同時，兩岸關係正處於歷史轉折點，雙方都有責任。請問主委，你怎麼去解讀這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總統昨天的講話、就職演說可以歸納出 5 點，首先是過去的回顧，剛剛也提到，總統力求維持和平穩定，捍衛臺灣的主權、尊嚴及民主，受到國內 817 萬張選票的支持，從來沒有總統獲得那麼高的選票，國際社會也很肯定，可能委員還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我們可以從一個比較簡單的現實來看，就是昨天美方甚至發表賀函等等。

第二，總統許 4 年卸任後有一個很好的未來，現在最重要的是疫後的重建。以我們拿到的紙

本，21 頁的報告裡面談到整個國家建設工程的部分就達到了 14 頁、三分之二，分量非常重，特別談到經濟建設的部分就有 6 頁，所以本身有很清楚的目標，但是需要一個和平穩定的環境，這是我們的責任。至於如何達到和平穩定的環境，他有一個戰略指導原則，就是 8 字箴言：和平、對待、民主、對話。總統也再次強調，處理兩岸事務的準則就是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當然，我們拒絕中共的一國兩制、矮化我們、破壞現狀，所以這是非常完備的。此外，他呼籲對於兩岸的事情，雙方都有長期的責任，不是我方而已，大家有責任尋求一個長治久安的局面。我想他的報告、講話是非常、非常完整的，這是他擘劃未來 4 年的願景，並許諾一個美好的未來給臺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對於蔡總統昨天兩岸關係的就職演說，當然，各界有不同的評論……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都尊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岸中共的評論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岸國台辦發言人馬曉光應記者的詢問發布了新聞稿，我們也回應了新聞稿，基本上就是舊調重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看到蔡總統在就職演說中提到「兩岸關係正處於歷史轉折點」，到底是轉好，還是轉壞？我們很清楚，中共的立場一直都是貫的，就是九二共識，目標先是一國兩制，最後就是國家統一。而從我們中華民國歷任總統來看，李登輝提出兩國論，陳水扁提出一邊一國，馬英九提出九二共識、一中各表，蔡總統在 4 年前把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刪除掉了，提了九二會談、維持現狀；在這 4 年當中，尤其遇到選舉年，仇中、反中非常嚴重，又在國慶演說中提到「中華民國臺灣」。所以就中華民國歷任的總統而言，各有主張，一變再變，蔡總統這次特別提到兩岸關係在歷史的轉折點、雙方都要負起責任，對不對？如果從這個對照來看的話，就有很大的天壤之別，請問陳主委，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首先要說明一下，所謂處於歷史的轉折點，外部環境是影響這個轉折點很重要的因素，包括全球化、反全球化，尤其這次疫情帶來很大的衝擊，才使它變成一個轉折點。對蔡政府來講，這兩任下來，他是很清楚、很一致的。

至於你分析了幾位總統，我們是一個民選的政府，為了了解民意的走向，當然必須接受人民的檢驗，人民用選票來檢驗。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我們這次再度獲得人民的肯定，817 萬張選票證明、說明了我們的政策是對的、是受到支持的，所以我們有更大的責任。我剛才講了，檢討過去 4 年，會有 817 萬張選票支持我們，主要有兩點原因：第一，維持臺海的和平穩定；第二，我們捍衛臺灣的主權、自由、民主，這是很清楚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雙方都要負起共同的責任，臺灣人民的聲音當然是第一位，但是如何確實做到維持兩岸和平穩定？做為國家的領導人，也必須要視國際情勢，還有對岸的實際狀況做綜合彙整，有時候也要引導人民，因為這涉整個國家的安全，所以這個部分是非常的重要，請問主委，中華民國臺灣要怎麼解釋？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總統就職演說也提過了，他把它擺在歷史脈絡去談，最重要的是談過去七十年中華民國臺灣在一次又一次的挑戰，越發堅韌團結，把它擺在一個歷史的脈絡去談，談的是

一個事實，在這過程當中我們 2,300 萬人怎麼樣去面對一次又一次挑戰，而且包括這次的抗疫、防疫成果能夠受到舉世的尊重，所以有一個共同體的感覺，她已經解釋很清楚了，就是從歷史脈絡去解釋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實不清不楚，既然蔡總統強調中華民國憲法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你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規定：「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所以臺灣是其中之一，「臺灣地區」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是這樣規範的，當然你有你的解讀，但是從其他人的解讀、從法律層面文字的解讀，作為國家領導人，怎麼去避免前後不一，又說要遵守、秉持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然後用詞又不同，這個部分都會被檢視，也要很注意、留意，既然確實認為現在是一個歷史的轉折點，那就更要去留意，如果我們從剛才的到底轉好轉壞，確實雙方都要負起責任，但是臺灣在各種的情勢之下，我們也要負起責任，尤其是作為一個國家領導人，請問陳主委，海峽兩岸經濟合作的這個協議還繼續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剛剛已經報告過了，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收到對岸說要停止，因為按照這個協議的規範，要停止的話，六個月前要通知，我們沒有收到通知，那我們也沒有收到通知說要結束，所以我們相信會繼續下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依照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第十六條規定，內容寫得很清楚，一方終止本協議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雙方應在終止通知發出之日起 30 日內開始協商，如協商未能達成一致，則本協議自通知一方發出終止通知之日起第 180 日終止，寫得很清楚沒有錯，但是兩岸這四年來，現在已經是 4 年加兩天，最起碼我們大陸委員會的陳主委，你有跟中共國臺辦有過諮詢電話或是 LINE 嗎？

主席：這是不能說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什麼 LINE，他們也沒有在用 LINE。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難就難在這裡，當然是沒有，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 520，總統第二任就職之後，對我們來講又是一個新的開始，對陸委會來講也是，希望能夠在未來幾年，我們能夠展開一個兩岸關係的新局，這個應該是大家的想法，剛剛幾乎每一個質詢的委員，大家都高度關注昨天總統的 520 就職演說，我看主委也非常認真，連講幾次臺灣、講幾次中華民國，多少字談兩岸關係都非常清楚，可見你昨天對於總統的就職演說，做了非常清楚的分析，我想昨天總統的演說，在我看來就兩岸關係而言，有三個最主要的重點，第一個當然就是主委所說的八字箴言，這是我們兩岸關係的戰略指導原則，這八個字我如果沒記錯的話，總統在當選之夜他其實就已經提出「和平、對等、民主、對話」，我想這八個字應該不只是蔡總統個人對於兩岸關係的戰略指導，我想它是一個臺灣社會極高度的共識，兩岸關係的發展就應該在和平之下，所以對等非常重要，在民主的原則下，沒有任何黑箱作業，也在民主的原則之下來期待雙方能夠展開對話，我想

這個也是臺灣整個社會，大家對兩岸關係的看法，昨天總統再次重申，等於是把未來四年總統任內，希望兩岸關係能秉持這四大原則，剛剛葉委員毓蘭還說這八個字是我們的定海神針。

第二個重點，剛剛主委有提到，我認為這是總統就職演說中最大的重點，是總統所釋出的善意，亦即未來四年我們兩岸關係會持續遵循中華民國憲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我想這個是民進黨政府對中國所遞出的一枝橄欖枝，等於是我們承諾在這四年裡面，我們會遵循中華民國憲法，其實所謂中華民國憲法架構應該就是指在憲法的中國架構之下，以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大概就這樣定義了。主委，我這樣講應該沒有錯吧？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尊重委員的看法。

沈委員發惠：這次所遞出的善意，事實上民進黨也不是第一次執政，但是每次在民進黨執政跟中國的關係，總是會有一些根本上的衝突、摩擦，最重要的是我們對於主權的堅持以及我們對於對等的要求，在中國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之下，這個部分在都有摩擦，但事實上綜述過去的發展，在一段衝突之後，也是必須要務實地面對兩岸關係，剛剛主委有提到兩岸關係現在互動成這樣，也不可能雙方永遠沒有接觸，所以事實上在很多事務性的事情上面，其實我們跟中國並不如別人描述說民進黨執政後，兩岸就完全斷絕關係，已讀不回，所有的關係通通沒有，事實上很多事務是不是都繼續在進行？

陳主任委員明通：最簡單的武漢包機，也是雙方透過小兩會去協商出來，沒有協商，它的飛機不可能飛到我們這裡來，我們的飛機也不可能飛過去。

沈委員發惠：所以在這裡我們也是很期待，總統昨天的就職演說在我們看來是釋出極大善意，關於中華民國憲法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個架構是釋出很大的善意，我們也期待。但是昨天國台辦有回應，不過國台辦回應的層級，我想那個是制式的回應並沒有什麼，其實我們的重點不是看國台辦的回應，而是看接下來包括今天開始的兩會的發展，是不是有什麼新的可能性？

第三個重點當然就是，兩岸關係是雙方的責任，不是臺灣片面的責任，這個部分等於是我們總統對於對岸政府的一個期許，希望雙方都能夠負起改善兩岸關係的責任。

接下來我要跟主委探討一下，剛剛在質詢裡面也都提到，事實上兩岸關係並不只是基於兩岸之間的關係，它是在一個國際地緣政治之下的一個戰略關係。我想請教主委，目前美中之間這兩三年關係的改變，它是美國一任總統之間的政策性轉變，還是根本性的結構做了轉變？對這個的判斷會影響未來我們處理兩岸關係、臺灣的國際地位等等，會有相當關鍵的影響，是不是請主委評論一下？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這應該是一個結構性的因素，因為中共崛起挑戰既有的秩序，在歐巴馬政府時期他就有所謂重回亞洲 pivot、rebalance 的政策，在希拉蕊當國務卿時期就已經有了；川普政府的路線本身，也沒有去違背原來的，只是他的……

沈委員發惠：也就是，主委認為這是一個根本性結構轉變的開始？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是具有一個穩定結構，面對一個區域崛起的強權，挑戰既有的霸權。

沈委員發惠：所以昨天美國國務卿直接發賀電，而且直接稱呼我們蔡總統為總統，我想這應該不是

一時興起，應該是在一個結構之下所發展出來的臺美關係之間的一個轉變，在這樣子之下，我也是希望我們國人能夠思考，未來的兩岸關係不可能再回到像過去這樣子，就是兩岸之間我們只要承認一個中國、承認九二共識，兩岸關係就怎麼樣的熱絡，又怎麼樣的改變，又怎麼樣沒有摩擦，這是不可能的，因為在國際整個地緣政治結構改變了。

再接下來，從今天開始的政協跟明天的人大兩會的召開，這個部分我們看到習近平在 4 月的時候強調六穩六保，基本上看起來，這兩會的重點都在他們國內的事務。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是啦！現在因為這場疫情帶來很大的衝擊，所以各國包括我們在內，都要怎麼樣努力來恢復這個……

沈委員發惠：剩下不到 2 分鐘的時間，我這邊就是兩個問題大概跟主委溝通一下，目前在這樣的兩岸關係之下，中國對臺灣的運動員招手，它提出惠台 26 條條文裡面，與體育相關對我們的運動員有說，臺灣運動員可以內援的身分參加大陸足球、籃球、乒乓球等等活動；但是我們的兩岸關係條例裡面並沒有針對這個東西有所規範，我們的層級非常低，是由體育署訂立的一個兩岸體育交流規範，來規範我們體育人員的交流。未來尤其大家所關心的臺灣棒球、職棒，以及接下來奧運的賽事等等，我們臺灣的選手跟中國之間這種身分的問題，主委，是不是我們應該就法制面提高兩岸體育人員交流的這些規範？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這個需要，我們雖然沒有禁止我們的人去那邊……

沈委員發惠：對，如果我們需要，就是陸委會要做，我覺得不應該是體育署來做，體育署提出來的規範……

陳主任委員明通：會，會，這是陸委會的職責，就是你看你用什麼身分去，一般的……

沈委員發惠：至少應該要提升到法律的位階來規範，不能用體育署的規範……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當然，我們會來努力。

沈委員發惠：這個請主委儘快來擬。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

沈委員發惠：另外一個大問題就是，中國最近逼我們臺灣的藝人表態反台獨，有相關的報導說，他們要保證政治正確 10 年，要簽約保證政治正確 10 年，這個我們有沒有因應？事實上現在我們的這些藝人已經很可憐了，每天在網路上被逼表態，一表態臺灣這邊大家又受不了；你這位藝人是台獨隨他講的，周子瑜拿一面國旗也說是台獨，所以你們國民黨不用高興，你們也是台獨，不是只有民進黨才是台獨，等一下拿一面旗子也是台獨；然後藝人從上海機場回臺灣說我要出境，也被人家說是台獨，說為什麼是出境？所以台獨都是隨他們講的，這個部分我們國家是不是能夠給這些藝人什麼樣的方式來支持？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我們心理上對藝人能夠發揮他的才藝去表演，讓大家能夠賞心悅目、娛樂、愉快，這些都是支持，但是我們也呼籲對岸，問題的本質是讓大家快樂，你把政治的框架強壓在人家身上，其實這會有反效果啦！你看周子瑜事件，是不是引起很大的反效果？

沈委員發惠：對，主委，我想除了呼籲對岸以外，我們應該對我們這些文化藝術工作或表演者要有一些保護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以上。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陳主委，主委，五二〇？昨天剛過，你現在要續任，其實責任也重大。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張委員宏陸：昨天蔡總統有再次強調和平、對等、民主與對話的四原則，也會遵循憲法跟兩岸條例的規範，去跟中國做所有的應對。這是對內我們的基調，對外在國際上呢？美國國務卿發的書面直接稱呼總統，主委，你對這個的看法是如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在報告裡面談，就陸委會來講，總統也回顧過去 4 年我們在兩岸方面做了什麼，第一個，維持區域的和平穩定；第二，我們捍衛國家的主權、自由民主，這個相當受到肯定，就國內來講，817 萬選票就是肯定的表示，從來沒有過這麼高；第三個，國際的賀電，包括蓬佩奧（Mike Pompeo）這樣的賀電，其實就是肯定我們在維護區域和平穩定、捍衛自由民主這一部分，他們非常地稱許，特別是國家安全會議的顧問博明，他很清楚的、特別用中文講了，特別對臺灣民主的肯定，就是我們捍衛臺灣主權、自由民主，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我看很多賀電都談到這一點。

張委員宏陸：主委，我讓你這麼多時間講，我還要問你一個問題，你知不知道最新的，蓬佩奧（Mike Pompeo）這個人你認識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知道，我沒有見過他。

張委員宏陸：他不只書面，今天是語音再次強調，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剛剛來……

張委員宏陸：他拍影片，最新的，語音再次強調喔！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我在立法院，希望受委員的指教！

張委員宏陸：昨天是書面，現在是用影像檔、語音拍片再次強調。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張委員宏陸：因為昨天中共有反擊做一些批評，他今天再次這樣，這是最新的，你對這個有什麼看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過去蔡總統在維持兩岸和平穩定、捍衛國家主權、自由民主受到肯定，而且他的內容也是這個嘛！

張委員宏陸：只有這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最直接的表態就是支持臺灣的自由民主跟區域安全。

張委員宏陸：我相信有些事情你不敢在這邊說太多，我可以體諒。可是，美國川普政府是罕見的大動作，昨天書面，今天又再度語音，我認為這是罕見的大動作，它背後所隱藏的意思，我相信主委你也知道，因為種種國際情勢的關係，美中因為經貿、武漢肺炎，包括川普總統等等，以

致他今天故意再次強調。但是，在任何情況之下，你認為臺灣應該要保持什麼角色？這是我想要請教主委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還是願意這樣講，在美中臺戰略三角關係當中，我們當然要守住我們的 payoff，美國這些動作，我認為也是在守住他的 payoff，因為他的 payoff 面對中國大陸崛起的挑戰，他反應回去，我們也要守著我們的 payoff，北京從 2019 年提出一國兩制、臺灣方案，似乎就是要改變臺海現狀減損我們的 payoff，我們當然要捍衛，美國也在捍衛他的 payoff，這是可以看得很清楚的。

張委員宏陸：每個人都會捍衛，今天這個語音出來之後，你覺得中共會有什麼更強烈的回應？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可想而知。基本上，一個區域的和平穩定對大家都有利，特別是大陸現在整個經濟、疫情及他要脫貧等，他應該感受到一個和平穩定環境是很重要的，不需要讓敵意螺旋不斷上升，我相信他們一定會有理性的判斷。

張委員宏陸：你認為他會理性處理，不會有大動作？大家再老調重彈一次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相信他會理性處理！我要說的是，近期以來，中國的崛起從所謂的韜光養晦到亮劍發聲，這個轉變方方面面臺灣或美國都會感受到。中國作為一個區域強人要挑戰既有的霸權，美國要守住既有的 payoff，當然會有一些動作出來。

張委員宏陸：現在中共的兩會開始開會，他們兩會的重點是以經濟層面居多，再加上武漢疫情，短期內中共不敢有太大的動作。我認為他在嘴巴及語調上恐嚇的強度可能會提高，但實際上不會有多大的動作，主委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尊重委員看法。

張委員宏陸：你尊重我，我有沒有說錯？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很高明的！

張委員宏陸：有些事情你可能在這邊不能直接講。

昨天蔡總統的就職演說指出，臺灣必須要防備「網路戰」、「認知戰」及「超限戰」非傳統國家安全的威脅。中國 OTT 產業影音串流平臺，之前因為適法性問題在臺灣面臨下架風險。陸委會發言人也說：政府目前並未開放陸資 OTT 來臺投資，相關公司未經政府同意在臺招收會員、刊登廣告，恐已違反兩岸條例第三十四條，若有違法問題，政府對相關公司開罰。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已經在處理了。

張委員宏陸：總統昨天還特別講「網路戰」、「認知戰」及「超限戰」，我認為這個部分真的對國家安全有很大的影響，國安局、陸委會要妥善處理。不知道這個案子陸委會目前處理的進度是到哪裡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分為幾個方面，廣告部分 NCC 要開罰了！

張委員宏陸：開罰了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在處理當中，先讓他們來陳述，陳述之後就開罰。

張委員宏陸：它的違法不是已經很明確了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還是要有一個程序！

張委員宏陸：程序也不能拖太久！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會，很快！

張委員宏陸：現在問題是出在 NCC 沒有作為，還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NCC 非常認真召集大家在處理了！

張委員宏陸：為什麼這麼簡單的問題，發言人也這樣講了，還要處理這麼久？

陳主任委員明通：進度上還好啦，上禮拜開會。

張委員宏陸：上禮拜才開會？

陳主任委員明通：大家要找相關法規，有共識之後才開罰。

張委員宏陸：我為什麼今天會特別問這個問題？其實這個也發生一段時間……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知道！

張委員宏陸：昨天總統就職演說也特別講，這個很明確了，我認為應該用最快速度處理，不能再拖了，全世界都在看我們怎麼處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在 NCC 在處理這件事。

張委員宏陸：目前是 NCC 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召集大家來……

張委員宏陸：對嘛！主委的意思是 NCC 沒有積極的作為，NCC 在拖，那我就找 NCC 主委來喔！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他有積極在做啦！

張委員宏陸：他連這麼小的事情都辦不好，他還能幹什麼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要這樣講，他很積極啦！法律要……

張委員宏陸：積極？我們看不到目標跟結果，這不叫積極啊！又不是在學校教書可以講，我很積極，但什麼作為都沒有！我希望主委跟國安單位要 NCC 儘快處理，反正我們立委都在，如果連這個魄力都沒有，幹什麼主委，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張委員宏陸：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俟林委員思銘質詢後，休息 5 分鐘。

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早上大家都討論小英總統的就職演說內容，小英總統帶領我們朝向和平、自由、民主國家，本席要跟主委探討的是，你覺得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還有哪些要做修法改變的？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處理兩岸往來的種種問題，我們必須要完成這個目標，在上會期我們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對兩岸政治談判要有一套監督機制，隨著時代及兩岸的種種變動，當然要隨時調整……

王委員美惠：這才是重點，為什麼本席要提出這個問題？在武漢肺炎防疫期間，中共在今年 4 月 9

日就已經發布他們的學童不得入境臺灣的消息，因為防疫的關係，所以我們也希望他們不要入境，如果是當時就已經在臺灣的學童，他們可以自行選擇回到大陸或是繼續留在臺灣。

其次，未來有可能爆發第二波武漢肺炎感染嗎？我們該如何超前部署？如今大陸又再度爆發感染的情況，請問我們有可能再採用包機的方式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必須先回歸這個問題的本質是什麼，其實這是疫情的問題，這方面指揮中心會專業處理，究竟要放寬或加嚴，我們都必須聽從指揮中心的指揮。

王委員美惠：即使聽從他們的指揮，你們也要有一套做法啊！話都是中共在說，事情都是中共在做，但他們每次都誣陷我們。我的意思是說在聽從指揮中心的指揮之時，你們也必須要有配套方案。以小明的故事來講，大家都沒有想到是對岸在箝制他們的自由，其實臺灣是一個非常自由的地方，我們為了維護人民的權利，即使是在大陸的台胞，我們也會設法把他們接回來。本席想要請教的是假如再度發生這樣的狀況，你們到底要如何超前部署？當然最後還是要聽從指揮中心的指揮，但你們也應該要提供意見給指揮中心。指揮中心非常忙碌，他們有許多事情要做，雖然最後是由他們在指揮，但你們也應該思考該如何處理會比較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報告委員，這是大家一起商量出來的結果，不論是包機或指定班機從上海飛回來，甚至是將那位血友病小孩指定班機從成都接回來，這些都是由指揮中心與大家共同商量出來的做法，我們的意見都會反映給他們，在防疫整體考量之下形成決策，這是大家的決定，而不是單獨的決策。

王委員美惠：本席的意思是說並不是只有你們聽從指揮中心的指揮，指揮中心也應該要聽你們的意見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是一個決策……

王委員美惠：如果未來再度爆發感染的情況，你們打算如何處理？該如何保護赴大陸就學、做生意的臺灣人？這方面有何因應做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在已經發展出三種方式，第一種方式是包機，第二種方式是指定在某個時間由某個班機集合接回，第三種方式是少數個別案例由某一處的飛機接回，然後我們再把他們送到集中檢疫的地方，這方面都已經有經驗……

王委員美惠：既然已經有經驗，那就應該做得更好，並不是只能用對岸的飛機，卻不能用我們自己的飛機，我們的防疫人員也應該要一起過去……

陳主任委員明通：後來都是用我們自己的飛機。

王委員美惠：我的意思是說未來如果再度發生這種狀況，我們必須秉持臺灣人的精神，剛才有一位同仁提到誰最愛臺灣？我認為中共最愛臺灣。如果揹著國旗就是台獨的話，那麼王美惠就不是台獨，因為我最不喜歡國旗，但身為臺灣這個國家的人民，這面國旗對每一個人而言都是割捨不掉的，尤其如果在玉山看到矗立在那邊的中華民國國旗，其實會非常感動，它象徵臺灣人的韌性及臺灣人的堅強。臺灣要追求什麼？像現在我們想要參加國際組織，儘管臺灣的防疫做得那麼好，中共卻還是不斷打壓，在這種情況下，到底還要做什麼兩岸關係？人家說隔壁鄰居應該要互助，他們卻不這麼想，只要臺灣想要出頭，中共立刻就會打壓。請問主委，未來我們和

中共之間的關係會變得比較好，還是會變得比較不好？小英在昨天的 520 就職典禮當中曾提到希望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究竟該如何促進臺灣與對岸的關係？其實本席也知道這是多問的，我只是想聽聽主委的意見而已，因為兩岸關係不會更好，中共還是會繼續打壓臺灣，不過我還是希望聽聽你們的專業意見。

陳主任委員明通：兩岸關係要如何更好？我認為這是相互之間的責任，總統昨天也特別提到雙方都有責任……

王委員美惠：雖然是雙方都有責任，可是對岸「吃人夠夠」，實在欺人太甚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但我們也不會就這樣被欺負啊！過去四年來，我們確保臺灣的主權、自由民主，因為我們的堅持，所以有 817 萬的選票支持我們，包括國際社會也肯定我們。雖然我們的意志很堅定，但是態度很客氣，我們非常堅持，同時也受到百姓的支持。其實我也不是一天到晚都在吵架，我只是希望把彼此之間的事情處理好就好了，委員應該很少看到我跟別人吵架才對。

王委員美惠：主委是學者，本席是南部人，吵架不能解決問題，軟弱也不能解決問題，我們必須看情形來處理事情，該強硬的時候就要強硬，該稱讚的時候就要稱讚，該點頭的時候就要點頭，本席並不是叫你去吵架，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希望未來兩岸的關係能夠更好，而不是動不動說到臺灣就好像要把我們生吞活剝一樣，這口氣真是讓人嚥不下去！如果對岸老是這樣糟蹋、欺負我們，請問主委嚥得下這口氣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行。

王委員美惠：因為他們欺人太甚，所以我們嚥不下這口氣，包括主委也嚥不下去。

陳主任委員明通：俗話說「雞屎落土也有三吋煙」，何況臺灣是一個寶島。

王委員美惠：我們互相勉勵，該強硬的時候就要強硬，當然本席不是叫你去吵架，而是你現在已經留任，那麼就要比四年前做得更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委今天來跟我們一起討論從我讀大學開始就一直困惑很久的兩岸關係，昨天剛好是 520 總統就職大典，總統發表就職演說，現在我們還沈浸在就職演說的內容當中。在總統大選結束之後，我們的防疫讓全世界看到我們的成就，也讓我們的國人感覺非常光榮，總統昨天談到未來產業發展四大面向，更讓我們的國家看到遠景。但是，兩岸關係一直讓我們很頭痛，總統在 520 提到「和平、對等、民主、對話」八字箴言，我一直在回味這幾個字。兩岸關係的問題一直都牽絆著臺灣的生存與發展，臺灣的總統——我們蔡總統說絕不接受中國的一國兩制來矮化我們的國格，但也有總統要倡議一國兩制，主委在台大教書時，一定也會遇到兩種不同主張的學生，主委是怎麼樣看待如此絕然對立的看法？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一直在強調，對於兩岸關係，我基本上是把它擺在美、中、臺戰略三角關係去看，而且 70 年來的互動其實有一個均衡點，對於這個均衡點，我還是有信心，雖

然現在又不斷的出招，但還是會找到其均衡點，所以從 A 到 A plus，兩者的差距不會那麼大。這一點我是深具信心。

湯委員蕙禎：陸委會在 2019 年年底有做過調查，有多少百分比的臺灣人民是反對一國兩制？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是八、九成以上，非常高。今年的 3 月做的調查已經升到 90%；去年的 10 月調查顯示 89.3%；去年的 8 月則是 88.7%，這些都是正負 3% 的抽樣誤差範圍內，其實就是九成，我們可以看到，在臺灣只有極少數的人去接受一國兩制，但主流的民意、九成的人是反對一國兩制的。我們站在這一個主流民意，才會贏得 817 萬張選票的支持，這是一個很實際的東西。

湯委員蕙禎：是。經過一次總統大選及此次疫情的防治成功，剛才也有委員提到，舉一支國旗的問題，過去兩黨常常會因為拿國旗與否有所爭論，現在我們面對這一支中華民國的國旗，大家還是認為這支國旗是可以跟中國做區隔的，全民應該會有共識才對。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常常說，如何去處理兩岸關係，需要尋求社會共識，那我們制定這個大陸政策，也都需要各黨派的支持，所以，我們也看到整個社會慢慢的對這樣的一個體制，就像你剛剛所提到的中華民國國旗，我想在國際社會，大家都很願意秀出來，因為它跟對岸的旗幟其實是不一樣。一個旗子是 identify ourselves，代表我們自己，即區辨我們自己出來。大家很願意用這個旗子來告訴全世界，我們有自己的主權、自己的政府、自己的人民、自己的土地，在這個社會的存在是值得全世界尊重的。尤其是此次防疫的措施，我們超前部署，我們是優等生，昨天國家安全會議顧問在錄影畫面中也講了，到現在為止，臺灣的病例是 440 個，死亡只有 7 個，這個絕對是全世界的優等生，臺灣值得全世界的尊重。

湯委員蕙禎：所以，中華民國臺灣的人民應該感覺很驕傲、很光榮。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總統也講了，中華民國可以很團結，臺灣人民可以很安全，非常驕傲。我想這一次的防疫措施之後，確實把我們國民的榮譽感提升了上來，這是非常不容易的，所以做為臺灣人是很光榮的。

湯委員蕙禎：是，未來我想全國國民應該會有越來越多成數的人來支持我們這個中華民國臺灣。

談到防疫的部分，全球都對我們給予肯定，也認為這個 WHO 應該要邀請我們入會，現在卻沒有收到邀請。臺灣沒有辦法加入國際組織。現在看起來不是臺灣的問題，而真的是中國的干預，中國一直就認定我們是以疫謀獨，其實他們想太多，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常常講，我們臺灣的主權、政府、人民、土地都很完整，臺灣在這個地球的存在是非常 real、非常真實的，不是他們能夠否認的。這些只是他們想把他們的政治框架強加在我們身上，2019 年一國兩制臺灣方案硬要框在我們身上，但九成的臺灣人民不接受，這一點我們要勸北京務實面對中華民國的存在、務實面對 2,300 萬人的民意，兩岸才有解。如果你老是要這樣子，心裡的距離感只能越來越遠。

湯委員蕙禎：是。因為全世界有 194 個 WHO 會員國，我想在這一次這樣的問題發生以後，大多數的國家就已經認清中國的真面目，很多國家也已經在聲討或者在責備，尤其我看到美國說，如果還不讓臺灣加入 WHO，也可以說是要讓我們臺灣加入 WHO，否則美國可能就不再投入一些

贊助款。川普說的這件事情會不會實現？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於美國的決策或所釋放的訊息，我們只能密切去注意。

湯委員蕙禎：好。另外，在中國推出惠臺 31 條後，2019 年又推出 26 條的惠臺措施，現在因為後疫情又推出 11 條的惠臺商的政策，有沒有研究過大約有多少臺灣人民或臺商因為這些惠臺政策而上路？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北京對臺軟的一手就是所謂的容臺政策，但是，坦白講，有很多經濟邏輯不是你這樣子就能夠去處理的，臺商在大陸經營困難，我們也都很清楚，包括現在整個供應面的重組，包括整個疫情等等，所以我們還是要呼籲臺商，要看到整個局勢的變動，能夠奮力向上來爭取生存的空間。坦白講，這個惠臺措施，他們已講過很多次了，但事實上有些東西像經濟有它基本的邏輯，你很難用這樣子去完全扭曲它。

湯委員蕙禎：是。在我們的資料顯示，也有很多臺商陸續回臺，因為中國大概對他們來講也是非常不安全，對他們的經濟利益的損失也非常大，所以，他們也會一個個回臺。

最後一個，剛才講到藝人的部分，他們對藝人的部分當然有太多強力的打壓，我們要怎麼樣保護這些臺灣藝人，讓他們能夠在全球發光發亮而不會這麼委屈？這個也要請我們陸委會給他們一些力量。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很開心今天第一次有機會在立法院的質詢台上跟您就教。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的榮幸。

林委員楚茵：對臺灣或國際來說，現在疫情慢慢地稍微舒緩了，可是在後疫情時代又遇到像昨天的事件，總統 520 就任，對岸的武統影片立刻展示他們的軍事武力。另外一方面，惠台、誘台 11 條立刻出來了，除文攻之外，利誘也來了。您怎麼來看所謂後疫情時代中國的文攻武赫，是不是換湯不換藥，面對疫情，尤其在美中關係的變化之後，到底中國是新瓶裝舊酒，還是其實有新的步驟在持續當中？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長久以來對岸一直有軟的一手跟硬的一手，這是他們的慣性，雖然因為疫情帶動新局勢的相激相盪，所以軟的更軟、硬的更硬，這些基本上不超出我們的預期。

林委員楚茵：不超出預期，但可以看得出來他們還是不斷地在丟軟的這一手，感覺上就硬的手法，就像昨天軍事記者吳明杰講到，如果一個小偷要去偷人家家裡，結果你把路徑都先講了，自己就先破功。就像他們說 24 小時要武統臺灣，先告訴我們了，等於自曝其攻略，看起來很像是騙人的。但惠台措施從過去的 31 條、26 條到現在的 11 條，當然它涵蓋的層面不太一樣。可是我們來看經濟面，在中國第一季 GDP 下降 6.8% 的情況之下，這到底是惠台還是利中？而對於臺商來講，到底要怎麼樣保護自己，陸委會有沒有一個明確的方向、看法或是方針？

陳主任委員明通：第一季 GDP 大概是負 6.8%，按照以前其成長的慣性是 6%，一來一往的話其實

是 12.8%，不是只有 6.8%。所以這個疫情對他們來講有非常大的衝擊，現在他們整個重心也在於疫後的重建。

林委員楚茵：所以您怎麼看，對於臺商，或者還是要前進中國的企業來說，現在我們要過去嗎？還是說這其實又是虛晃一招，該怎麼樣保護自己，或是怎麼樣劃設一條我們赴中的底線？

陳主任委員明通：臺商在那裡打拚二、三十年了，我想應該都非常地經驗老道，整個產業分工的重拾，我們可以看到，即使他們有什麼惠台 31、26、11 條，現在臺商回臺投資金額已經破兆，經濟的邏輯就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了，不是他們弄這些就能夠改變的。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林百里賣的大部分都回來了，因為很清楚，比如要賣到全世界去，特別是美國要求一定要在臺灣生產，對此他們再怎麼提出惠台措施都沒有用，因為有其邏輯在。隨著美中臺戰略三角關係的變動，相互出招等等，經濟的邏輯很清楚就在那裡！提高了關稅，你說不走嗎？但有些產業的市場就在大陸，當然是在那裡啊！從長遠的供應鏈而言，全世界在中國大陸的生產基地，他們把所有的原物料等各方面集中在那裡，組裝生產出口再供應至全世界，這個供應鏈其實幾年前就已經開始在改變，尤其是中美貿易戰爭以後。以前比較是長鏈，現在有一個概念叫做短鏈，亦即在哪裡消費就在哪裡生產，這是一個趨勢。

林委員楚茵：就近消費地。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近消費，所以這個時候臺商的產品要賣到歐洲、美國去，他當然要去思考。我記得許勝雄的金寶集團，有一次我跟他提過，他在全世界都有布局。

林委員楚茵：所以就是鼓勵臺商改變其設廠或前進產地的一個思維？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很自然，我們本身要去配合，該回來的我們還是要趕快幫他找地、找水、找電，如果他的市場在大陸，當然還是在那裡賺錢，有錢哪有不賺的，對不對？

林委員楚茵：前面也有委員提到藝文產業的部分，現在宣示要這些藝人有 10 年的表態期，甚至我們看到現在武統影片就直接侵門踏戶地到這邊來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當這樣子完全透過網路、無國界影音交流的時候，到底要怎麼樣守住我們自己的主權，或是守住我們自己的利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一再呼籲對岸，不要把你的政治框架加在藝人身上，藝人的形象是快樂的，生活有時候很苦，需要一點娛樂，而這些人在娛樂方面有天分，讓大家很快樂。你不要把一個政治框架放在藝人身上，讓大家都快樂不起來。這是吃力不討好的事情，少做這種事情，我會勸勸他們。讓藝人充分發揮，我們看他們的表演而感到開心，生活有時候也滿辛苦的，大家都需要這種娛樂。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報告的主題是「兩岸關係新展望」，整個業務報告也是針對昨天蔡總統的就職演說予以闡述。在這邊我想跟主委聊一下，在過去 4 年蔡總統執政之下的兩岸交流，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我們認為好像也沒有任何的進展

及深化，還是停留在民間的交流與經貿往來、文化交流。而這次談話的重點就是我們要和平對話，就和平對話這一點，過去 4 年、蔡總統當初的就職演說也有提到這一段，要跟中國大陸和平對話，但這 4 年我們看下來，也完全沒有做任何進一步的和平對話，對於這一點主委是否同意？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看你怎麼去定義「對話」，對不對？

林委員思銘：怎麼定義啊？你講一下讓我聽聽。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各種層面，總統講完了，國台辦發一個新聞稿，這也是一種對話。

林委員思銘：我現在的意思是，陸委會本身……

陳主任委員明通：陸委會幾乎每天都跟他們在對話。

林委員思銘：但我們也沒看到有什麼重要的對話。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們發一個新聞稿來，我們也發一個新聞稿回去。

林委員思銘：媒體一直說我們的對話好像完全就中斷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我就說要看是什麼層次的對話，面對面算是一種對話，透過新聞發言人回應對方所講的話，也是一種對話。

林委員思銘：所以僅止於這一些雞毛蒜皮的事情，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也不見得，因為要些事情商量的時候，比如包機的事情，那就坐下來談，不然飛機怎麼過來啊？

林委員思銘：包機是因為針對疫情，所以雙方有必要對於……

陳主任委員明通：共同打擊犯罪，方方面面的還是有，小兩會裡面的事情還是如常在進行。

林委員思銘：有進行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daily life 所需的一些事情，包括共同打擊犯罪，我們的刑事警察局局長去年也有到對岸，有些事情還是要務實地來處理。

林委員思銘：所以務實面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明通：還是要的。

林委員思銘：而不是我們講要和平對話，但在務實的操作面，兩岸各項事務的進行好像都在停滯。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

林委員思銘：有進行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然你說飛機要怎麼飛過來？

林委員思銘：既然主委說有進行……

陳主任委員明通：還是有。所以我說對話要看是什麼樣的……

林委員思銘：但進一步的深化，這部分是不是要跟國人說得更清楚一點？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林委員思銘：接下來再請問主委，蔡總統昨天的就職演說，跟 2016 年上一屆的就職演說相較，依您的看法有沒有什麼不同？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看委員的簡報裡面是談九二共識，我昨天也講過，歷史已翻過一頁了。稍早的時候我提到，九二共識到底是一中各表還是一中原則，國共兩黨都講不清楚，對我們來講，這個共識都喬不清楚了，還叫共識嗎？我常常在這邊講，我們是選擇了一個最有 legal binding 的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處理兩岸的事情，這就夠了、很清楚，而且那都是大院通過的法條、明明白白在那裡。

林委員思銘：也就是說，比較不同的就誠如您剛才講的，缺少了 1992 年兩會達成「共同認知與諒解」之歷史事實的部分，就這部分蔡總統未再次地強調，這次總統反而提到，就是我們剛才講的八字箴言「和平、對等、民主、對話」。我這邊要再次強調，兩岸的和平對話，從蔡總統的就職演說裡面我們也看得出來非常地重要，剛才主委一直跟我講刑事警察局或者哪一個單位有跟中國大陸做交流，陸委會本身跟他們之間的對話機制是否順暢？因為我們聽到很多人都在講，中國大陸這邊好像片面地不願意跟我們做交流，事實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明通：如同我剛剛講的，這要看你怎麼定義，他們發言人有說話、我們發言人也有說話，這不是對話嗎？這也是一種對話。

林委員思銘：這個叫對話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是一種對話。

林委員思銘：我想陸委會應該不純粹就是在媒體上面這樣子、雙方空中交戰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看各種層次，我們也歡迎他們要更進一步，相關法規都有。

林委員思銘：主委過去也常常到中國大陸去。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林委員思銘：是不是應該這樣子，兩會、我們跟國台辦之間，或者主委本人……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總統也說歡迎對話，就是看他們願不願意，跳探戈也不能一個人跳。

林委員思銘：所以對話要有一個機制、有一個基礎，過去……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可以提出，不限條件……

林委員思銘：現在對話的基礎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人主張要有基礎，也不一定基礎……

對話就是尋求共識，有了共識就有基礎。

林委員思銘：現階段我們跟他們之間好像完全沒有任何基礎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提出來是不設前提條件，既然兩岸的分歧也不是現在才有、都七十幾年了，有各自的想法，不能強加一個框架，在那個框之下去對話，沒有那回事嘛！我們要求的是你不要有一個前提，我們可以……

林委員思銘：當然北京一直強調一個中國、一國兩制，但這是臺灣人民不會接受的，過去國民黨是講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在這個基礎之下，中共北京並沒有不同意。現在我是要強調，這次蔡總統在就職演說一直說要和平對話，那請問現階段我們是用什麼樣的機制來跟他們展開和平的對話？

陳主任委員明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林委員思銘：就這兩個法律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有一個 binding 的東西啊！

林委員思銘：但前陣子民進黨的蔡易餘委員有個提案，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有關「國家統一前」的文字他要做修正，建議把它刪除，但在府院黨的壓力之下，他又撤回這個提案。我個人是感覺到，以現階段來講蔡政府顯然是進退失據，就兩岸關係，因為這樣的緣故，執政黨委員提案要修正、針對「國家統一前」的這個文字，而民進黨黨團又說現階段不適合，所以現在民進黨對於兩岸關係的整個大戰略到底是什麼？如果你沒有講清楚、說明白的話，兩岸關係顯然就停滯啊！剛才你一直講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處理，但你如何依照這兩個法律來做和平對話？

陳主任委員明通：兩岸關係的大戰略很清楚……

林委員思銘：要有一個機……

陳主任委員明通：過去 4 年我們做的也受到肯定，第一個，維持和平、穩定；第二個，捍衛臺灣的主權、自由、民主、安全。

林委員思銘：這個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就是我們的戰略目標、很清楚。

林委員思銘：這個戰略目標我們都很清楚，但並沒有針對和平對話這一塊，未來的新展望是什麼？不是老調重彈，每次都是講這個！而且我們認為操作得並不是很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剛剛委員問我，在中華民國憲法與兩岸條例之下，這是我們處理兩岸事務的準則，要對話也是在這個準則之下對話。

林委員思銘：但就新展望而言，又過了 4 年了，一樣是這麼講，過去 4 年我們認為執政黨並沒有把兩岸的這一塊處理得很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兩岸條例、憲法也沒有什麼修改，我們當然在既有的憲法跟兩岸條例之下去進行。

林委員思銘：沒錯，但基於這個法治基礎之下你有沒有做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我們去實現戰略目標，戰略指導方針是和平、對等、民主、對話，所以我們得到 817 萬選民、國際社會的肯定，我想這種成績……

林委員思銘：今天是講新展望，我想跟主委討論未來我們要怎麼樣讓兩岸能夠更進一步的交流。

陳主任委員明通：新展望就是繼續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

林委員思銘：你說要實現你的戰略目標，但是蔡易餘委員的提案又被撤回了，如果真的你想進一步地進行你的戰略目標，你就講清楚說明白，不要這樣子好像掩掩藏藏地……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是被監督的單位，至於委員的提案我們當然尊重。

林委員思銘：剛才一直提到中美臺三角關係，現在我們政府跟中國大陸之間的情勢好像就是一個敵對狀態，所以我們一直偏向美國跟日本。在這邊我還是要就 ECFA 的題請教主委，ECFA 協議架構 10 年的效期將至，過去在 ECFA 的架構下，我們的早收清單有五百多項，也將近有 250 億美元的商品得以免關稅進入大陸市場，如果屆期、大陸來終止協議，我們就是讓他們中止，還是希望可以繼續進行？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當然不希望中止，但是沒有什麼 10 年的效期，ECFA 協議很清楚，中止要事先通知，就這樣子，沒有什麼 10 年效期的啦！

林委員思銘：最後一個問題。如果大陸片面要終止的話，我們有沒有什麼對應的策略？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當然不願意見到，但是……

林委員思銘：萬一發生的話，陸委會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明通：經濟部方面有做相當的準備，這個我就……

林委員思銘：經濟部在處理，所以跟陸委會沒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當然我們大家一起討論，基本上因為這是經濟面。

林委員思銘：這個你一定要做對應的策略，要提早做，而不是現在跟我們說：沒有啊！現階段他們沒有做任何終止的動作。這部分要超前部署。

陳主任委員明通：基本上經濟部有做相當的……

林委員思銘：要超前部署。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陳老師好，今天大家都很關切昨天總統的談話，我也延續這個課題，前面的委員質詢時主委有談到，確實沒有錯，陸委會 3 月的時候也發布過民調，所有國人對於所謂一國兩制，中國所提出來的「臺灣方案」，我想大概九成以上的國人都反對這件事，這點無庸置疑。其實這幾年來國人對於臺灣地位或與中國的關係已經有很高度的共識，在這個土地上絕大多數的同胞都認同這個土地，臺灣現在就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國家的名字叫做中華民國，這應該沒有什麼太意外，民調做出來大概就是這個結果，主委應該同意吧？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是。

張委員其祿：概念上是這樣，昨天總統也談到一件事，媒體也關注了，總統提出了和平、對等、民主、對話的八字箴言，當然我們承認有嚴峻性。我們看昨天的新聞，對岸還是老調，我必須講老實話，我也不知道他們能說出什麼新東西，好像就是只有九二共識、一國兩制、臺灣方案等等，這種回應可能和我們沒有辦法有什麼對話，主委怎麼看？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們的回應在我們意料之中。

張委員其祿：意料之中所以就是聽聽而已？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意外，有時候兩岸就是 no surprise is good things。

張委員其祿：我也覺得他們應該有個彈性，我昨天還接受媒體的訪問，問到九二共識，連國民黨的九二共識都要轉彎了，這東西還能談嗎？還有意義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提供委員一個概念。一直以來兩岸的真正基礎，對我方來講就是中華民國憲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是我們互動的基礎而且是有 legal binding 的，是有法律約束力的，我們不可能離開這個法律約束力去做其他事情，所以我們就往這個地方好好的守住，未來 4 年，我們守住這個就 OK 了。其實，對方對此也沒有反對，如果他們反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很多措施他們也沒有辦法做，所以我要給大家一個概念，這是一個最鞏固的基礎，至於所謂的共識、模糊戰略什麼，已經扯了 30 年了，沒有意義。

張委員其祿：我們也覺得中國如果要談這件事情，他們自己必須要有新的想法。

昨天總統在演講中提到四次中華民國、一次中華民國臺灣，四十九次臺灣，媒體都有記載。最近有個比較厲害的名詞就是「中華民國臺灣」六個字，主委覺得這六個字有沒有算是現在臺灣的共識？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也來自學界，我們看總統講話要前後文看，不能去脈絡化，我們要從脈絡來看。他是在描述中華民國到臺灣這七十年來，這是一個 reality，我們面對各種挑戰，他是描述出這個事實，最重要的是最後有一句話：「臺灣可以很團結，臺灣可以很安全。」，所以這個很清楚。

張委員其祿：如果我定義臺灣就是我們的國家，中華民國是現在的國名，這樣 OK 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尊重委員的看法，我們的國名本來就叫中華民國，昨天是中華民國第十五任總統就職典禮。

張委員其祿：當然，他選的是中華民國總統，所以中華民國是國名，臺灣是我們的國家，這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國旗也掛在那裡，這沒有什麼好懷疑，過去蔡總統也講過，有時候講中華民國臺灣是在尋求社會最大共識，你也知道這個社會對國家認同是有紛歧的，有人要講中華民國，有人要講臺灣。

張委員其祿：我覺得這樣滿好的，這是一個創造性的新共識，滿不錯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國號還是中華民國，國號沒有那麼容易改變的，那要修憲的。

張委員其祿：現階段國號是中華民國，一點也沒有問題，以後也不是說不能改，如果 2,300 萬人有共識，這也不是不可談的事。現在臺灣是我們的國家，大家熱愛這個土地，這已經是國人的共識。最近美國非常支持臺灣，美國國務卿用正式身分祝賀，這也是首次，主委怎麼看？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對我們的肯定，我們回顧了一下有兩件事情：第一是我們維護了區域和平穩定，第二是我們捍衛了我們的主權和自由民主，這受到我們 817 萬選票的肯定。另外，國際社會包括 Pompeo、包括博明（Pottinger）在內。Pottinger 昨天還以中文錄制影片肯定臺灣的自由民主。他引用方勵之的話，人家問方勵之是不是研究中國的物理？方勵之說物理就是物理，沒有中國的物理、西方的物理。同理，民主就是民主，沒有中國式的民主，沒有西方式的民主，所以臺灣本身就是民主，民主上面沒有形容詞，這就是肯定。

張委員其祿：目前臺美之間算是歷史以來最好的狀況，至於對岸的環時則認為這是做給北京看的，主委覺得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對環時的解讀沒有興趣，真的沒有興趣評論。

張委員其祿：評論由他們自己負責，沒有問題。剛才幾位委員也質詢了相關的問題，希望能在現行體制下達成總統的八字箴言，主委怎麼看？在目前的情況下怎麼樣落實這幾件事？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八字箴言就是戰略指導原則！所謂戰略指導原則就是當行為溢出了原則就拉回來，如果產生了非和平情況，我們就要防止，這很清楚。如果他講話無理，我們當然要能夠保護自己，所以戰略指導方針是在相當的範圍內，超出的話要拉回來。

張委員其祿：我同意主委這樣講，具體方案是陸委會責無旁貸的事。

陳主任委員明通：具體方案就是按照中華民國憲法、兩岸條例處理兩岸事務，這個方方面面都在發生，陸客要來、陸配要來、我們到大陸投資，很多方方面面不依憑兩岸條例要依憑什麼？

張委員其祿：昨天總統也很清楚的講，就是按照主委剛才的講法沒錯，就是中華民國憲法、兩岸條例，談到這裡我要問一個比較特別的問題，主委怎麼看蔡委員易餘的修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按照我們政府的體制，立法委員是監督行政部門的，所以對於立法委員的提案，我們予以尊重；但總統很清楚的說明我們的政策是維持兩岸和平、穩定，確保國家的主權和自由民主。

張委員其祿：主委怎麼看蔡委員的撤案？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尊重委員，尊重黨團的處理。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這很尷尬，沒有關係，我還是回到我的主題。主委會不會覺得，不管是總統的談話或目前的整體還是以尊重體制、改善現況為基調？

陳主任委員明通：昨天總統的就職演說有 21 頁，其中有三分之二篇幅，14 頁在談國家的重建工程十大面向，這個分量有多重？這是許諾卸任以後一個美好的未來，所以當然需要一個和平穩定的環境，在我們的主權不被矮化的情況下，這很清楚。

張委員其祿：目前的體制就是中華民國憲法、兩岸條例，這是現實的條例，這是我之所以問到蔡委員易餘提案修法的問題所在，目前我們也沒有動它的概念。以目前的架構來講，一方面我們務實的希望能有一些改善，當然我們也知道中國對我們的打壓，而且是不對的；另一方面我們也反對一國兩制的方案，這確實也是國人的共識。此外，我們也認為臺灣現在就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國號就是中華民國，我們承認這樣的概念。這個觀念其實是大家一體的，剛才委員質詢時，主委也說明了現在能夠接受統一的國人大概沒有多少百分比，這是一個事實，所以我們繼續尊重體制，當然我們還是重視兩岸關係，有改善的必要性。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很願意改善兩岸關係。

張委員其祿：臺灣民眾黨一直是這個主張，昨天我們也開了記者會，提出尊重體制、改善現況，這跟民進黨的主張和總統的主張是相當一致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就剛才張委員其祿的話繼續往下講。講什麼「中華民國臺灣」？中華民國就是中華民國，臺灣就是臺灣，主委去過金門幾百趟了，主委很常去

，幾十年來很常去？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很常去。

陳委員玉珍：很熟悉吧？金門屬於臺灣島嗎？每天都講中華民國臺灣，中華民國就是中華民國，臺灣就是臺灣，金門屬於臺灣島嗎？你怎麼不跟我說中華民國金門？如果總統說中華民國臺澎金馬我也可以接受。對我這樣說，你的看法如何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尊重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玉珍：你說尊重我的看法，你的看法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尊重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玉珍：你是主委，堂堂部會首長都沒有自己的想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你在談的是不同的語意層次。

陳委員玉珍：怎麼會不同的事情呢？講到我們國家的時候，中華民國就是我們的國家，這個討論過了，我不再討論。今天我講一下昨天的總統就職演說。總統就職演說裡面有一句話我覺得非常奇怪，你覺得總統是不是很有智慧的在說臺灣獨立？雖然沒有在法理上說，但很有智慧的做出來了，你有沒有看到裡面的內容？

陳主任委員明通：什麼內容？

陳委員玉珍：我給你提示一下，總統說：「70 年來臺灣度過一次又一次的挑戰，各位國人同胞，過去 70 年中華民國臺灣在一次又一次的挑戰中……」，你對這一段有印象嗎？我在看這一段的時候一直覺得很奇怪，中華民國只有 70 年嗎？中華民國只有 70 年嗎？今天是民國幾年？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她是談到歷史脈絡，她是說來到臺灣 70 年。

陳委員玉珍：誰說來臺灣 70 年？中華民國有沒有包括金門？

陳主任委員明通：中華民國不是來臺灣 70 年嗎？我尊重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玉珍：中華民國包括金門嗎？你不是要大家團結嗎？金門有沒有包括在中華民國裡面？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尊重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玉珍：什麼叫做尊重委員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尊重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玉珍：金門算不算中華民國的一部分？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還有什麼好講的？

陳委員玉珍：是嘛，對不對？這沒有疑問吧？中華民國在金門就已經 70 年了，領土包括金門，中華民國在金門真真實實的存在了 109 年，不是 70 年！我也不曉得為什麼中華民國會變成奇怪的地方！中華民國是 109 年，為什麼天天跟我講 70 年？

陳主任委員明通：她是說來臺灣 70 年。

陳委員玉珍：中華民國包括臺澎金馬……

陳主任委員明通：中華民國來臺灣到今年不是 70 年嗎？

陳委員玉珍：是來臺灣島 70 年！

陳主任委員明通：尊重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玉珍：是政府那時候到臺灣島來。

陳主任委員明通：1945 年以前中華民國沒有在臺灣。

陳委員玉珍：其實也不是 1945 年，更早。

陳主任委員明通：1945 年以前中華民國沒有來臺灣。

陳委員玉珍：民國 38 年就在古寧頭打仗了，你們一直講 70 年，我實在看不下去！我認為這是蔡英文有智慧的在轉換概念，由於中華民國處境艱困，沒有辦法直接大聲講出來，只有用這種迂迴的方式來表達，其實我可以理解。不能勇敢說出來，不能帶領勇敢的臺灣人做出勇敢的動作。

我再請教一個有關憲法的問題，這個問題很多人問過了，你也回答很多次了，我再請教你一次。兩岸關係要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所以這是指導原則？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有 legal bidding，是法律的約束。

陳委員玉珍：這也是現在總統希望兩岸關係這樣走的方向？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本來就是大院通過的法律，我不能違法行事。

陳委員玉珍：所以昨天總統就職演說就是朝這個方向前進？

陳主任委員明通：一直以來就是這樣。

陳委員玉珍：一直就是這樣？我們要不要看看中華民國憲法到底寫什麼？大家都只講這幾個字而不實際去探究內部的意義。中華民國憲法規定：「為因應國家統一前的需要……」，這個大家都知道，中華民國憲法是希望國家統一，一個中國，包括大陸也算是我們的領土。同樣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有「國家統一前」的文字，蔡英文的意思是她要遵照憲法這樣做，所以她要朝著國家統一的方向前進嗎？她在就職演說中說要遵循中華民國憲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兩岸事務，所以她的意思是她要朝著國家統一的方向前進嗎？她要遵照這個方向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現在談的是兩岸的事務。

陳委員玉珍：當然是兩岸事務，但她的指導方向是這個！她說遵循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因為大家每次只講這個詞而不深究內部的意義。

陳主任委員明通：憲法增修條文是授權制定法律處理兩岸事務並沒有處理政治問題。

陳委員玉珍：我是說我們國家的發展方向，中華民國的發展方向，因為總統公開說她要遵照這個方向，這個方向是國家統一前，她要往國家統一的方向前進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中華民國發展的方向最清楚是要生存。

陳委員玉珍：生存沒有問題，我是說最終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她提出了有三分之二……

陳委員玉珍：你的意思是要朝國家統一前的方向前進才能生存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沒有那樣講，那是你的解釋。

陳委員玉珍：我一直問這個問題，很多人也問了這個問題。蔡總統的意思是要遵循這個憲法，她的意思是說要遵循這個嗎？這個憲法不符合時宜，我跟你說，你有沒有這樣覺得？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憲法授權大院制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兩岸事務，沒有處理兩岸政治問題。

陳委員玉珍：不要故意把這些事情搞在一起，什麼兩岸事務、兩岸政治？昨天她已經公開這樣講，所以我覺得很疑惑，中華民國憲法明明就是這樣規定「國家統一前」，所以她現在的主張是朝國家統一方向前進嗎？其實這樣又回到勇敢的蔡委員易餘所提的案子，他有提錯嗎？他有做錯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沒有評論，我對大院的提案沒有評論。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你沒有評論，但身為政務官，你的看法呢？如果我們提出這個案子，你們有沒有什麼對案呢？你們是支持或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尊重委員的提案，每個委員都有提案權。

陳委員玉珍：如果我們提出來，你們會支持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那是兩件事情，我們尊重。

陳委員玉珍：沒有支持也沒有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是行政部門，大院是立法機關，我們尊重大院的提案。

陳委員玉珍：沒錯，有一天這個議題提到這個桌子上來討論時，你要支持還是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尊重委員提案。

陳委員玉珍：尊重委員提案就是支持？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

陳委員玉珍：也不支持？你不支持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沒有這樣解釋，沒有這種解釋。

陳委員玉珍：你不支持也不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同的議程，不需要這樣帶風向。

陳委員玉珍：不是帶風向，誰在帶風向？我們在講國家大事，帶什麼風向？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很審慎的問題，大院要提什麼案子，我們要尊重，就是這樣而已。

陳委員玉珍：對，你們要尊重，哪一天涉及你們的部會，你們要過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回答假設性問題。

陳委員玉珍：你不回答假設性問題就對了？你不回答這個問題？其實我也很理解，因為這就是現在我們國家最矛盾的地方！明明是一個不合時宜的憲法，你們又不敢勇敢的提出來修正，原因就如蔡委員易餘說的避免台海緊張，為了國家等等，我非常理解，也知道你們用心良苦，連在這個時候都還這樣講，什麼時候台海不緊張呢？提出這樣的東西就擔心台海緊張，台海隨時都緊張，到底當初說的抗中保台要怎麼做呢？怎麼抗中保台可以指導一下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玉珍：你可以指導一下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評論，尊重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你坐在這個位置很辛苦，你隨便一發言都會造成兩岸的動盪，站在國家的立場我也不勉強你繼續回答，我只是點出現實與理想的矛盾點，有很多東西是沒有辦法說的，我非

常理解，所以請你們不要在選舉中一直把國民黨想要維持兩岸和平、兩岸穩定的說法變成親中、舔共、賣臺！當你們自己做的時候也做不到！因為你們也要維持兩岸和平、穩定，大家愛國的心是一樣的，不要把國民黨抹紅，就是這樣子，我們比較客氣，不會繼續追問你。

關於小三通，交通部說預計 10 月 1 日復航，陳時中部長則說是有限度開放，就是反對，意思就是他不支持 10 月 1 日開放，陸委會是小三通的主管機關，主委你的建議為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還是要回到問題的本質，國境之所以有限度的關閉，完全是因為疫情，怎麼開？如何開？當然要尊重疫情指揮中心的判斷。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是遵照疫情指揮中心陳時中部長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他是專業。

陳委員玉珍：預計 10 月 1 日開放小三通，陳部長覺得還不是時候，交通部提出一些計畫，他都反駁，我只是想知道你的立場而已，所以你不支持？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尊重疫情指揮中心，因為疫情指揮中心是一級開設的機關。

陳委員玉珍：我再請教另外一個問題，現在陸委會也要支持臺商，臺商之間的往來也是很重要。因為發言時間已經到了，有機會我再繼續問。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上午的質詢到鄭委員正鈐發言結束，之後休息 1 小時再繼續開會。

現在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不會，這是職責所在。

林委員文瑞：我從早上聽到現在，實在也不知道要怎麼問。我早上聽其他委員請教你，我們蔡總統就任，講到大陸事務，你說有三百八十多字？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說 330 字，可是我們知道是三百八十多字。

林委員文瑞：沒關係，我想，你是主管大陸事務的人，蔡總統準備發表這三百多字時，有沒有參考你的意見？你們有提供意見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主管這方面的業務，兩岸的事情，總統當然會問我們，我們就要貢獻意見。

林委員文瑞：從昨天到現在，我聽「和平、對等、民主、對話」聽了幾百遍，我們在臺灣所講的和在大陸所講的，不是只有這 4 年在講，4 年前和 4 年後，光是文字部分，數十年來都一樣，只是在文字上做過一些修正和改變，但是實務上這是我們私底下要做的，這比較重要，最主要的也是要和平共處。蔡總統強調雙方都有責任謀求長遠相處之道，我比較認同這句話。

雙方對話都是老調重彈，數十年來都是如此，不是今日才是如此，所以沒有什麼好講的。在這幾年之間，由於美中臺的關係複雜，所以關係不如之前的氛圍那麼好，但是既然陸委會主管大陸事務，你身為主委，是不是應該用你較高的智慧，在現階段想出比較好的具體方式，來謀求長遠的相處之道？關於這方面，主委有什麼想法和看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指教。一直以來，蔡總統從第一任到現在做到第二任，他也很清楚，

他也向對方呼籲：這是雙方的責任，要長期和平往來，要塑造一個穩定的環境，但這不是我們單方面的責任。過去這 4 年我所做的，也獲得百姓的支持，也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所以你也該尊重我，我做為負責任的一方，我受到這樣的支持，你要尊重我，你硬要主張一國兩制，硬要把這個戴在我頭上，這是我們臺灣九成百姓都不會贊成的，所以我也呼籲他們稍微動一下腦筋，不要強行把他們的政治目的加在我們身上，這樣兩岸才有互相尊重和對等的關係。我們要呼籲，只是一念之間的轉變，就可以讓兩岸關係柳暗花明又一村，有嶄新的一村。我們也是期待及盼望對方可以了解，這是雙方的責任。

林委員文瑞：國與國之間的相處之道，和家庭中夫妻、兄弟、父子相處其實都一樣，有時候大家情緒一來，就會講一些比較強硬的話，在處理事情的時候，大家本來就應該很謹慎，尤其是處理這麼敏感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明通：舉例來說，牙齒是最硬的，舌頭是最軟的，牙齒常常把舌頭咬到流血，有一天牙齒都掉光了，舌頭還在。我希望北京當局思考一下，不要那麼硬，互相尊重一下。

林委員文瑞：所以目前中華民國算是舌頭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互相尊重一下。

林委員文瑞：我認為這種事情需要時間，不是短期內有辦法去處理的。站在本席的立場，我們以民眾的角度去思考，我認為，我們這些生活在中華民國，在臺澎金馬的這 2,300 萬名百姓，大家都希望一定要和平，一定要安全，一定要讓大家有生存的空間。其實站在臺灣的角度來想，夾在美國、日本和大陸之間，在這麼混沌的環境裡，我們也很難作為，我們如何確保生活在這塊土地的民眾兼顧國際空間和個人生存，陸委會一定要妥善處理這些事情，避免我們深陷不必要陷入的處境。

陳主任委員明通：非常佩服委員的看法，至於委員對行政部門的要求，我們會認真來做，確保 2,300 萬人在這美麗的寶島好好生存，好好生活，這是我們的責任所在，我再度表示非常佩服委員的看法。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 520 之後主委第一次來內政委員會報告。請問，我們現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什麼時候可以不用戴口罩？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搭乘捷運現在還要戴口罩吧？

洪委員孟楷：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至於什麼時候不要戴，要聽疫情指揮中心。

洪委員孟楷：對，跟陸委會業務比較不相關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它是一級開設。

洪委員孟楷：對，我是問，跟陸委會業務比較不相關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要不要戴口罩，當然是聽疫情指揮中心的。

洪委員孟楷：好，再請教主委，我們現在去便利商店拿健保卡來購買口罩的方式，主管的機關今天有沒有派員列席？這方面的業務跟陸委會業務有沒有相關？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每次去都很順利地買到，我最近又登記了下次預購，下禮拜再去領。

洪委員孟楷：我是說，這跟陸委會的主管業務有沒有相關？陸委會下面有沒有哪個單位要負責這個業務？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沒有在管口罩，這部分是由疫情指揮中心設定的，我覺得很方便。

洪委員孟楷：好。再來我要請教主委，防疫中心現在有研究室，是由陸委會下面哪一個單位來管理？好像也跟陸委會業務沒有相關，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是參與邊境管制組。

洪委員孟楷：再請教主委，端午連假馬上就到了，你有沒有要建議我們國人要做什麼樣的休閒活動，或是在家裡要做什麼樣的防護活動？

陳主任委員明通：反正只要是有益健康的，跟防疫不衝突的。

洪委員孟楷：陸委會有沒有哪一個單位是負責這個業務？沒有嘛。既然剛剛講的這幾個業務都跟陸委會沒有直接關係，你對我的問題應該也是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但是本席看到陸委會的臉書，也是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為什麼陸委會要去管搭什麼車罩了再上？這個跟陸委會業務沒有直接關係吧？口罩預購實名制 3.0 上路，陸委會來推播，請民眾 4 月 22 日到 4 月 24 日帶著健保卡來領口罩，這個應該也不是陸委會的業務吧？防疫中心計劃核定 7 間 P3 研究室，提升臺灣防疫能力，這件事很好，但是這應該是屬於其他部會的業務吧？跟陸委會好像也沒有關係。報稅季到了，陸委會有管報稅嗎？不管是 5 月報稅還是 6 月報稅，跟陸委會應該沒有直接關係吧？五一連假，告訴大家在家裡可以玩團戰，看職棒，做卡片，看夜景，這些都是健康生活，但是跟陸委會好像也沒有直接關係。我們來看陸委會編列相關經費有多少錢，這些預算編列在聯絡業務的臉書經營及社群媒體經營，決標金額總共有 43 萬元，但是做的全部都不是陸委會的相關業務，所以本席是不是可以這樣講，陸委會的功能在蔡英文政府的主政之下，無論過去和現在有什麼樣的業務主張，現在主委是不是有志難伸？真的要做陸委會的業務時，都沒有辦法推行，因此您所管轄的臉書粉絲專頁只能發行他的貼文，或是關心其他部會的業務。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是全國一盤棋，我們是配合政令宣導，這是我們職責所在，防疫指揮中心開設，我們當然要配合宣導。

洪委員孟楷：你要這樣講，各部會每個人都要這樣講，主委還要硬拗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我不是硬拗，當然是配合指揮中心做防疫宣導。

洪委員孟楷：主委，這是配合指揮中心計畫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配合宣導。

洪委員孟楷：本席提出來，只是要讓大家知道，過去這段時間，也許是主委有志難伸，也許是主委真的很想做一件事情，但是說實在的，沒有事情可以做，也因此你的臉書粉絲專頁每天貼文也只能貼有關疫情的文，只能告訴大家報稅，只能告訴大家其他業務範圍的東西，本席剛剛讀了主委的兩岸關係新展望的專案報告，但是，說實在話，這份報告和主委 3 月 30 日來到內政委員

會時的口頭報告最後結語幾乎如出一轍，到底新在哪裡？展望在哪裡？總統提到和平、對等、民主、對話，但是如果過去 4 年連最基本的對話都沒有，未來 4 年怎麼重啟對話？針對這個部分，希望主委回去跟總統報告，自己本身的業務也要加強，而不是用防疫這頂大帽子，然後所有業務都不管，讓所有同仁士氣越來越低落，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當陸委會主委已經 2 年 2 個月了，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對。

曾委員銘宗：請問主委，在這 2 年 2 個月裡，你最滿意的是哪一件施政或哪一件事？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修改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對於兩岸的政治談判，建立一個完整的法規系統。

曾委員銘宗：好，這是你最滿意的一件事情。最不滿意的是哪一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滿意的事情很多，我們還是要惕勵自己，繼續努力。

曾委員銘宗：那你講其中一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就不好講了，我們需要自我改進，要努力的地方還是很多。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未來兩岸關係越來越嚴峻，您主導兩岸政策的基本方向為何？能不能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有戰略目標、戰略指導原則、處理準則及最後的期望。

曾委員銘宗：講內容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關於整體戰略目標，這次總統講得很清楚，在就職演說裡，21 頁中有 14 頁是一個國家建設工程，其中經濟的部分有 6 頁，我們配合這個國家建設工程，我們要和平穩定的環境，所以整個戰略目標就是維持和平穩定環境，讓國家建設工程能夠順利推動。針對這個戰略目標，我們有戰略指導原則，戰略指導原則就是和平對等、民主對話。戰略指導方針就是把錯誤的事情拉回來，往正確的方向走，往和平的道路，往對等的道路去走。處理兩岸事務，很清楚地，要按照中華民國憲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去處理，但是我們拒絕對岸所提的一國兩制，拒絕讓它打壓我們，拒絕讓它改變現狀。以上就是戰略目標、戰略指導原則、行事準則，非常清楚。

曾委員銘宗：好，很清楚。

另外，您主導下的陸委會，您的施政願景是什麼？簡單一句話就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是配合國家整體目標，維持兩岸和平穩定。

曾委員銘宗：好，這就是您的施政願景，那未來的施政重點能不能列舉幾項？

陳主任委員明通：在整個施政重點四大面向裡面，在和平穩定的環境裡面，兩岸的交流……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更具體的？你剛剛講的那些，看報紙就有了，我今天就不用浪費時間來質詢你

了。有沒有更具體的施政重點？你剛才講的那些都很抽象，有沒有更具體的施政重點？列舉兩三項。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講的很清楚，很具體，我們當然要配合穩定的環境，比方說，臺商回流的話，我們要怎麼樣去配合，如果還有一些大陸投資的話，我們怎麼樣來保障他們的權益，這些東西還是要繼續做。

曾委員銘宗：好，你談經濟，那我就繼續請教，未來兩岸關係面臨挑戰，美國和中國大陸在貿易上和產業上的競爭越來越明顯，台積電被迫選邊站，這樣對我們產業的發展是好還是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建議委員解讀為台積電選邊站，台積電早在南京、上海都有晶圓代工廠，你也不能說那時候台積電選邊站。再說到要在美國設廠，現在全世界都在全球化或反全球化，台積電在美國設廠是從長鏈變成短鏈，企業有最佳的布局，我們要去思考短鏈的概念，如果市場在大陸，就在大陸好好生產，銷售產品，如果市場在歐美，就好好去發展。我最佩服金寶的許勝雄董事長，他很早就全球布局，越南有廠，瑞典有廠，美國有廠，現在全世界的趨勢是全球化或反全球化，企業生產會從長鏈走到短鏈。

曾委員銘宗：那是過去的情況，解讀選邊站，到時候會不會要求台積電選邊站，不是只有我這樣解讀，很多業者或很多學者都是這樣解讀，假設到時候美國或大陸要求台積電選邊站，這兩個國家分別是第一大經濟體和第二大經濟體，台積電如果選邊站，對它未來的發展是不好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全球的經濟沒有委員想的那麼趨向零和遊戲，說真的，再怎麼樣都還會有一定的關連，不可能完全脫鉤。有些有關衛生安全或屬於國家安全層次的部分，各有各的防備，但有些地方還是要有一定的來往，畢竟大家同在一個地球村，所以我不建議委員用零和遊戲的概念來看待這件事。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是這樣，但是整個國際金融或產業情勢變化會越來越激烈，像台積電這類大廠商，就會被要求選邊站，這是主要趨勢，而且當天的股市也已經反映。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通哥好，從 1998 年認識您到現在，第一次在質詢台上請教您。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這樣稱呼我實在不敢當，不過很溫暖。

鄭委員正鈐：昨天總統就職，也發表了就職演說，不過在兩岸的部分，我發現沒有太大的亮點，我覺得跟兩岸問題有關最大的亮點是您講到九二共識的部分時講到歷史已經翻過這一頁，我就想到，一般我們說歷史翻過去，很多都是情侶分手的時候，要斬斷過去那段感情，就會說翻過去這一頁，我想請教一下，雖然您覺得九二共識這一頁歷史已經翻過去，可是歷史畢竟都存在，不是翻過去之後就不存在了，本席比較好奇的是，之後在面對大陸方面再提九二共識時，你有沒有標準的回應方式？政府的立場是什麼？會怎麼樣回答？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所謂歷史翻過一頁，就是說，如果還有興趣，就留給歷史學家去處理。翻過一

頁以後新的是什麼？很簡單，怎麼樣去處理兩岸關係，就是按照中華民國憲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去處理兩岸事務，這是有法律約束力的。

鄭委員正鈐：國民黨在執政的時候也是強調這樣的主軸。

陳主任委員明通：它不是，但是我們覺得我們的說法很具體、有憑有據。說什麼共識，各說各話，各說各話還是共識，我不曉得共識這個名詞……

鄭委員正鈐：國民黨一貫主張也是強調尊重中華民國憲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國民黨一直強調一中各表，可是對岸從來沒有接受一中各表，國民黨自己 high，說有一中各表，可是 2015 年馬習會中，馬總統在習近平面前講的是什麼？九二共識就是一中原則的共識，他跟國人講一中各表講了老半天，在習近平面前不講，所以就讓他……

鄭委員正鈐：主委，我大概知道您對九二共識的角度和立場，所以您說翻過去，我大概理解你的意思了，所以接下來你下一頁要講的就是按照中華民國憲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去進行兩岸互動。那本席想要問，ECFA 在 9 月份就會到期，要不要 renew 就變成我們現在要面對的問題，2014 年太陽花運動中，民進黨是全力支持反服貿這個主張，本席想要瞭解，對於 ECFA 接下來的部分，以您主管兩岸政策的角度來看，您覺得 ECFA 是應該接下來繼續做，還是大可不必，還是可有可無？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社會上充滿各種說法，說 ECFA 十年到期，你把相關法條和協議拿出來看，哪一條說十年到期？

鄭委員正鈐：正常的 FTA 十年議約一次，如果沒有講，也許就持續往前走，這沒有問題，可是如果有一方提出要求改變狀態，只要單方面提出書面通知，6 個月之後自動生效。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沒有收到通知。

鄭委員正鈐：這是我們要去面對的問題，本席想要瞭解陸委會對 ECFA 的態度是怎麼樣，我問過經濟部，經濟部覺得影響有限，本席想要瞭解陸委會對 ECFA 接下來怎麼走有沒有一個主張，是不是會積極爭取，或者是看對方怎麼出招，你就坐在這裡等著接招就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兩岸的經貿往來現在越來越明顯，不要看我們對他們出超那麼多，其實我們有很多東西是他們所需要的，合則兩利，所以我相信北京當局也有很認真去思考，他們現在很擔心在美國新的規範之下，海思設計出來的 IC 供給華為，台積電就沒有辦法找……

鄭委員正鈐：您剛才說合則兩利，就表示您身為陸委會主委，對於 ECFA，您會盡力去延續，促成按照現狀繼續往下走。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當然希望繼續往下走。

鄭委員正鈐：可是這樣子就和民進黨之前反服貿的主張有很嚴重的衝突，您要怎麼去化解這樣的衝突？

陳主任委員明通：反服貿是因為服貿本身有問題，引起民間的反對，以現在的早收清單來講，基本上民眾也是接受的，所以我們也願意看它繼續下去。

鄭委員正鈐：所以您希望 ECFA 繼續往下走。

總統提到接下來立法院要成立修憲委員會，本席很關心陸委會會不會被修掉或被調整，您會

不會去捍衛陸委會現有的地位？

陳主任委員明通：總統很清楚，按照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處理兩岸事務，陸委會是在這個條例底下所成立的，因為陸委會主管大陸事務，總統一再宣示這一點，我不會擔心我會被修掉。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1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3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先恭喜你留任，一是恭喜二也有點可惜，為什麼國安會秘書長不是你？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人事的東西我沒有什麼評論，總統跟院長要我做什麼，我……

陳委員以信：你客氣了，基本國安會不是外交專業就是兩岸專業，那我們現在新任的國安會顧立雄秘書長，之前是金管會主委，請問他到底是外交專業還是兩岸專業？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我沒有評論。

陳委員以信：你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評論。

陳委員以信：你沒有評論？

陳主任委員明通：no comment。

陳委員以信：基本上國家安全是憲法當中的大政方針，包括兩岸、外交、國防，這一次的國安會秘書長完全不在這個領域，出乎大家意料之外，那主委在兩岸上面這麼有專業，沒有能夠主導國安這也是可惜，至於總統為什麼選他，我想你也不會回答，那我們就讓時間來證明。兩岸是主委的專業，長年來都是如此，我想請問這次蔡總統就職演說有關兩岸的部分，在他的演說裡面兩岸部分占了多少個字？

陳主任委員明通：上午有委員問我，我說有三百八十幾個字，可是委員是說 330 個字。

陳委員以信：對，300 出頭而已。2016 年蔡總統第一次上任的時候，這個占多少字？兩岸部分，你記得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應該比這個多，因為我不在任上，我還在學校教書。

陳委員以信：多很多，這個是我們算出來的，基本上你可以看到過去幾次總統就職演說兩岸部分的比例，這一次是 307 個字，只占 5%；上一次是 634 個字，占 10%。可是你從過去幾任總統就職演說兩岸的部分，可以看到他們的字數跟所占全文的比例幾乎都將近 20%，為什麼這次的占比這麼低，是不是代表兩岸關係不重要？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次數多少不重要，重要的是它站在一個戰略的位置，這次最重要的戰略位置是說，總統所提到的疫後重建，在 21 頁裡面有 14 頁，占了三分之二，這三分之二裡面涵蓋整個國家建設的工程……

陳委員以信：我是講兩岸。

陳主任委員明通：你聽我講，整個疫後重建的建設工程需要一個非常關鍵的事情，除了國人努力以外，還要兩岸和平穩定，所以在這個關鍵上，我們怎麼樣能夠繼續……

陳委員以信：我們現在就來談這個關鍵。

陳主任委員明通：怎麼樣繼續維持和平穩定。

陳委員以信：上次也要和平穩定啊！4 年前的就職演說講稿這麼多。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啊！成效很好，因為……

陳委員以信：很好？那我就跟你比，有多少是你上一次非常強調、非常重要的，這次幾乎都不談，我這些紅線標出來的就是這些字。首先我們先說所有跟九二這個數字有關的統統都不見了，4 年前有講九二年兩岸兩會、九二年有認知、九二年有事實，這麼一大段這一次全部不談。

陳主任委員明通：歷史翻過一頁了。

陳委員以信：翻過一頁，不重要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歷史翻過一頁，讓歷史學者去研究吧！

陳委員以信：那你再看，關於和平，之前又強調要堅定維護，又強調要積極溝通，要有互信、要有利益共享、要有溝通機制，這次也都沒有，這些都不重要？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啊！整個戰略指導原則是和平、對等、民主對話。

陳委員以信：沒有機制啊！沒有溝通、沒有互信、沒有共享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本身的機制就是中華民國憲法跟兩岸關係條例，就是一個機制啊！

陳委員以信：那是法律，怎麼會叫機制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法律建立這個機制啊！這個機制很重要，不是隨便來的。

陳委員以信：那互信在哪裡？這次不要互信是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互信就是中華民國憲法跟兩岸條例裡面在建立互信啊！

陳委員以信：我告訴你，又沒有互信、又沒有溝通機制、又沒有利益共享，今天你要辯解沒有關係。那再來，上次談東海、談南海強調領土、強調主權，這次為什麼統統都不見？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這次核心重點是疫後重建，許一個 4 年的未來，所以主要是經濟建設四大面向。

陳委員以信：你的意思是說我們對東海、南海主權的主張沒有改變，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施政只在短短的 4 年之間，它有先後嘛！現在全世界的重點……

陳委員以信：兩岸你是主其事者、憲法你是主其事者，那我們主權領土的東海、南海這次沒提，到底我們的立場有沒有改變？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種東西沒有什麼改變嘛！

陳委員以信：沒有改變還是有？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不需要重提嘛！現在的重點在哪裡？

陳委員以信：有沒有改變？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

陳委員以信：沒有改變？

陳主任委員明通：總統沒有講，沒改變嘛！

陳委員以信：好，那我今天就先問到這邊。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椒華、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柏惟、范委員雲、高委員嘉瑜、鄭委員麗文、林委員奕華、莊委員競程、廖委員婉汝、江委員啟臣、邱委員顯智、劉委員世芳、馬委員文君、張委員育美、羅委員明才及陳委員雪生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質詢，請王委員美惠暫代主席。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3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肯定主委今天在這裡的詢答，可圈可點，有了很多的精句，也有很巧妙的比喻，最重要的是我們自我詮釋總統的就職演說，我們不要把詮釋權就讓給媒體或者是對岸，我們總是有自己的主軸，本席是認為詮釋得很好，不過我現在有個插曲，大家先看一下這張照片，這是陳玉珍委員的學位證書，這個學位是北京大學的學位。你看看，陳玉珍係臺灣金門人，所以金門的位階在臺灣的下面，基本上這是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跟地方制度法的規定，也就是福建省已經是行政院의 派出機關，他已經不是一個跟所謂臺灣省平行的省了，那我們講臺灣的時候，就是包含臺灣底下所有臺澎金馬的各縣市，所以當中國的學位證書這樣寫的時候，我看陳委員是很感到驕傲，就把它貼在臉書，但是當我們這樣講的時候，他就很生氣，跟我們大小聲，我想這是雙重標準，我就先把它指出來，因為他今天有質詢你這個部分，我替你給他回答，這是第一點。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第二個，我們來看一下，今天主委講說兩岸關係各方面的表現看起來很熱鬧，但還是有找到一個均衡點，雖不滿意，但是可以接受，這個如果是指對岸反應的話，我們看起來是這樣。本席今天也用一個概念，這個概念叫做時鬆時緊，但都在軌道之內，這個概念跟主委所講的看起來熱鬧，但還是找到均衡點是一樣的，我認為我們長期以來其實是在一個軌道之內，我們從 1996 年第 9 任李登輝總統的時候，他對兩岸的致詞最重要的是兩岸有兩個事實，一個是追求統一的事實，一個是隔海分治的事實，這兩個事實是他的定海神針，96 年他的演講其實就是架構了現在增修條文的架構，就是兩岸統一前分治的事實，可是有沒有變動性？有，為什麼？因為 97 年的時候，李總統他就講了特殊國與國關係，所以在李總統任內的時候，他先從 1991 年的中華民國在臺灣，到 1996 年的兩岸分治尋求統一，統一前暫時分治，到 1997 年他所謂的特殊兩國論、特殊國與國之間，其實他在軌道之內是有搖擺的，是有鬆有緊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管委員碧玲：到了陳水扁總統的時候，2000 年剛上任的時候，十分的柔軟，叫做四不一沒有，這個四不很強，不宣布獨立、不改國號、不推動兩國論入憲、也不會有改變現狀的統獨公投、也沒有廢除國統綱領跟國統會的問題，這個是陳總統上來的時候，柔軟到非常非常柔軟的地步。可是到 2004 年的時候，所有這些他都不講了，他避開了兩岸論述所有過去的語言，他只留一個中華民國在臺灣存在的事實，其他其實他都沒有提。從李總統到陳水扁總統，曾經柔軟到四不一沒有，曾經強烈到兩國論，鬆緊之間在擺盪的時候，我們看到那個變動性，其實每一任總統處理兩岸問題的時候，鬆緊其實是在變動的。

第二個特色是從來沒有人提到九二共識，這兩任總統沒有九二共識，九二共識是馬總統他提出來的，所以馬總統就職演說兩次，一次 2008 年，九二年一中各表的共識出來了，不統、不獨、不武，然後 1992 年兩岸曾經達成一中各表的共識，這是首度提出九二共識一中各表，這是他創造的啊！不是亙古以來有的啦！是馬總統創造了這個。我們再看 2012 年的時候，馬總統再留住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可是他的一中是中華民國，這個一中的中華民國在國際法中就有爭議了，國際法中的中華民國是什麼？國際法中的中華民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他繼承了，但是他不講中華民國在臺灣，所以李登輝總統的中華民國在臺灣不見了，陳水扁總統的中華民國在臺灣也不見了，來到馬總統的時候是中華民國跟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對不對？然後互不承認主權這個是胡說八道，對方不可能不承認他自己的主權，所以這句話我們就不必說了。

我們來看這幾任總統的定海神針，李登輝總統的定海神針是什麼？持續被留下來的就是憲法增修條文的體制。陳水扁總統的定海神針是什麼？也是中華民國在臺灣。只有到了馬總統的時候，他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這個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在我們 2012 年的時候是怎麼被處理的？蔡總統留住了一個很大的善意，他說那是承認九二年的歷史事實，九二年兩岸秉持互相諒解，然後進行溝通協商達成的若干認知與諒解，我尊重這個歷史事實。夠柔軟了吧？這跟九二共識相較之下，幾乎是用不同的語言給予尊重，對不對？有啊！是啊！2016 年的時候是如何如何的柔軟，而且具體的依據定海神針，蔡總統定海神針出來了，它是什麼？是莫大善意的中華民國憲法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就是九二年的歷史事實，然後他要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非常的柔軟，可是歷史的這一頁要不要被翻過去？是中國把它翻過去的嘛！是中國不接受嘛！中國不要嘛！給這麼大的善意，把九二共識、把九二年的歷史事實留下來，而且給這麼大善意的定海神針就是中華民國憲法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是 2016 年多麼柔軟、多麼大的善意，中國自己把這個歷史的一頁翻掉的啊！他不要啊！他不接受啊！從此以後用這種態度來對待我們蔡總統的政府啊！歷史這一頁翻掉了，那一頁是馬英九寫的一頁，蔡總統 2016 年給予善意，中國自己把它翻掉。

我們看今年的時候，我覺得這是非常有智慧的處理方式，我們看到最重要的重點是跟全世界說我拒絕一國兩制，然後中華民國臺灣出現了，但是只出現一次，我定調但是我不激怒你，可是我的定海神針還是在中華民國憲法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然後我要告訴對方說這是雙方共同的責任，還有什麼好挑剔的？還有什麼好挑剔的？我回不去九二共識啦！我回不去九二年的歷史事實，因為你這 4 年完全不要，這 4 年中國自己把這段歷史終結掉，而蔡總統還是給予莫大

的善意，他留著和平、對等、民主對話以外，他留著中華民國憲法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以每一位總統的定海神針很清楚，李登輝時代的中華民國在臺灣、增修條文體制；陳水扁時代也是中華民國在臺灣，四不一沒有變成中華民國在臺灣；到馬英九的時候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蔡總統第一屆是九二年歷史事實的尊重，第二屆出來了憲法跟增修條文，所以蔡總統的定海神針很清楚，就是憲法跟增修條文。

這次談修憲，將來會怎麼修？總統覺得最優先的就是 18 歲公民權，我們會討論政府的組織體制，我們會討論 18 歲的公民權，為什麼今天我們在輿論界看到的是去操作這種危機、去操作這種批評，把蔡總統的定海神針忽略不談、避而不談，然後把它解釋成他在操作修憲，為什麼？這個沒有道理，我們從歷史的脈絡來看的時候，我很肯定主委說的九二共識這一頁的歷史翻過去，我非常肯定主委這句話，太美妙。兩岸的關係歷屆總統就是在一個軌道當中時鬆時緊，但是現狀的穩健一直都保持著，但是在論述上，臺灣的主體確實出現了，我們很驕傲的在這次總統的談話當中去聽到，他讓全世界知道我們拒絕一國兩制，所以我們當然要講啊！怎麼可以把它當挑釁呢？可是我們也很 appreciate 他為了在臺海局勢的穩定，他還是把定海神針拿出來作為一個承諾，就是憲法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主軸，這就是軌道，而軌道當中的時鬆時緊大家都看得懂，不要一再的只是想要去矮化我們自己，然後又要回到九二共識。我非常不齒說馬總統也好，或者是有一些國民黨的同仁也好，還在抱著九二共識不放，然後用這個來質疑說你們為什麼不講九二共識，不是啊！是中國自己把這一頁歷史翻掉的啊！是他們自己造成的，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3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首先恭喜你留任。

主席（管委員碧玲）：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吳委員琪銘：早上大家都在討論，昨天蔡總統的就職演說針對兩岸議題提出和平、對等、民主與對話，共四句、八字箴言。我們也知道，最近共軍繞臺的行動，尤其對臺灣不斷文攻武嚇，所以總統提出的這四句應該是最符合臺灣人民的心聲，畢竟「一國兩制」是行不通的，對於「九二共識」，大家也不會承認。我比較注意的是兩岸關係正處於歷史的轉折點，這也是總統講的，針對這一點，請主委說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必須看到外在環境有很大變化，特別是這次疫情讓我們了解到全球化的反撲—反全球化，這次疫情帶來國際權力結構及國際產業鏈的改變，這當然會影響到兩岸，我們談的歷史轉折其實是外在環境帶動兩岸關係的改變。

吳委員琪銘：現在兩岸的互動尤其是官方交流是完全停擺，過去我們常常要求陸委會一定要有積極作為，現在兩岸的熱線、政府官員的交流是不是中斷了？熱線有沒有恢復的機會？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兩岸高層的互訪確實沒有，但是這有好幾種不同的層次，小兩會還是繼續在運作，最簡單的例子是我們可以看到武漢包機這個協商是透過小兩會協商出來的，甚至處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刑事警察局局長去年也去過大陸，所以不能說兩岸沒有交流，事實

上，兩岸只要有往來，就必須有一個共同管理的機制、共同管理的秩序，兩岸不可能完全沒有接觸而可以維持共管的秩序，基本上，比較高層具政治象徵意義的交流確實沒有，但是為維持兩岸往來的規則能夠持續下去，交流還是有的，如果沒有經過小兩會的協商，他們的飛機怎麼能夠飛過來，我們的飛機又怎麼能夠飛到武漢，這是很簡單的道理！

吳委員琪銘：因為目前很多臺灣同胞或臺商要求能夠有一個快捷通道，但是現在正值防疫期間，所以陸委會有什麼積極作為？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疫情帶來很大的改變，包括我們國門的關閉、入境人流的減少等等，既然這是因為疫情而起，當然也要因為疫情緩慢解開，所以這要由疫情指揮中心處理，現在疫情指揮中心是一級開設，要由他們統籌各部會，我們當然有什麼意見就提在那裡討論，之後由他們作成決定，我們完全服膺疫情指揮中心的指揮和決策。

吳委員琪銘：好的，主委，最重要還是呼籲陸委會，臺灣人民還是希望和平及與中國大陸可以對話，讓整個國家安定，這是大家的共同期待，臺商則是希望有更便捷的通道，讓他們的商務往來更加暢通，政府也能替他們解決一些在那裡的困境，這是他們共同的期待。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在場有三位委員剛剛不在場，分別是陳椒華委員、陳柏惟委員及高嘉瑜委員，我們就給他們每人 4 分鐘的時間進行詢答。

現在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待會再到場的委員就不再開放了。

江委員永昌：（13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應該有掌握到中國的相關情勢，習近平在十八大之後上台，2018 年 3 月十九大發生一件最重要的事情，他們廢除國家主席的任期限制，……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永昌：可是有時人算不如天算，接下來都是重大挫折，我們看是這樣，不曉得他們自己是不是這樣看，包括美中的貿易衝突，現在還燒到各國就疫情向他究責，還有他對香港反送中的處理及後來他公開支持國民黨，結果民進黨在 2020 年贏得大選，我們看這些都是習近平的挫敗，你覺得中國自己怎麼認為？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於對岸領導人的種種，我們沒有什麼評論，基本上，我們的重點是守護臺灣，……

江委員永昌：你評論他是因為他們這樣內憂外患的不穩定因素可能對兩岸之間的接觸有重大影響，要的是這個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樣當然我們要隨時注意大陸內部的情勢，還有國際情勢加諸於大陸的影響，這個我們當然密切注意，而這個注意是為了確保我們臺灣的主權跟安全。

江委員永昌：我剛剛講的是重大情事啊！或許他現在的大外宣其實對內效果很好，會不會這樣子？

WHA 他去開幕致詞啊！會不會因為這樣的轉化作用，讓習近平的政權更回穩？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我們可以這樣講，Samuel Huntington 曾經講過一句話，一個政權如果要以政績的 performance 取得統治的正當性，就會陷入一種矛盾，叫做 performance dilemma，就是治理的矛盾，第一，你的治理不可能永遠得到人民的滿意，因為人民可能要求得更高；第二，你沒有辦法得到人民滿意時，可能就會運用所謂的民族主義來強化你的正當性；或者你的治理政績有些並不是那麼真實，所以陷入 performance dilemma。

江委員永昌：主委，你現在是認證中共已經利用民族主義在強化他自己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很清楚啊！中華民族偉大的復興就是用民族主義來強化他統治的正當性。

江委員永昌：我就提一件事情，因為這是過去我們沒有看到的。大陸地產大亨任志強，他是紅二代，居然也發文批評習近平，相關訊息你應該有掌握；又學者張雪忠也呼籲憲改，認為中國的憲法不是人民的意志，現在都敢這樣講了，而且還被轉傳；另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就是解放軍少將喬良日前講的「文統無望，武統觀望」，這些都反映了什麼樣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當然是治理的問題，坦白講，就是……

江委員永昌：可是針對他們對言論的管制、監控，還會出現這樣的訊息，我很懷疑這是解放軍故意在講反話！喬良是「超限戰」作者，他是不是故意講武統還在觀望，暫時不可能，但事實上可能隨後就出手，有沒有這個可能？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都會密切注意，基本上，最壞、最好的 scenario 我們都會注意。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你這是保守回答，但不能我們在這邊問，你永遠都回答「密切注意」，那大家上臺都講「密切注意」就好了啊！現在他們的兩會要開了，對不對？今年年底有兩件事情，第一是「十三五」計畫的最後一年，他們是以安康社會及脫貧計畫為兩大目標；另外，今年是自 1920 年到現在中共建黨百年，昨天蔡英文總統提到「和平、對等、民主、對話」，明天李克強會怎樣發表談話？你有沒有掌握？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我們有掌握。

江委員永昌：有掌握，不能論述一下嗎？這麼機密？想想看！談談看！是強硬、尖銳？還是延續他過去不斷複製貼上的那些講法？會不會把去年年底習近平常講的「鬥爭」兩字運用上？

陳主任委員明通：據我們所掌握到的，就是對我們來講並沒有太大意外。

江委員永昌：沒有太大意外，但我不知道什麼叫意外啊！你還遲鈍了一下！

主席：不好講啦！

江委員永昌：不好講？那我回過頭來問國內情況，你認為蔡總統昨天連任就職典禮所講的，對對岸來講有沒有挑釁？有沒有刺激？還是其實雙方是可接受，雖然有一些文宣攻防，就是必然會有一些文詞跟手段？你講講看！

陳主任委員明通：基本上整體情勢都在預期範圍內，對岸國臺辦發言人馬曉光應記者詢問發了一篇新聞稿，也是舊調重彈，我們也發新聞稿……

江委員永昌：比較不會像 2016 年時，是 1,000 字的新論述？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也回應一下，就是這樣子啦！所以沒有太大意外。

江委員永昌：好，就兩個問題，明天李克強會不會承認他們的小康跟脫貧目標有沒有實現？你覺得會不會？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要他去努力啦！有沒有實現，要把事實證據拿出來，但是我們很清楚，他們要脫貧，是要去努力的，尤其受到這次疫情影響，對他們的脫貧計畫更是嚴重挑戰，所以他們現在加強很多基礎建設，武器建設，想辦法強化，希望能夠達到脫貧計畫。

江委員永昌：去年底他對臺灣還在講鬥爭，但事實上做的是分化，會不會真的到臺灣內部搞鬥爭？

陳主任委員明通：鬥爭是中共常用的語言，這是他們的術語。

江委員永昌：在中共的統戰上，陸委會有沒有做一些……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啊！過去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都有啊！

主席：時間到了，請委員就不要再有新的問題好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國家安全網都有建立起來，反滲透法等等也都有建立起來，民主防護網都有了。

江委員永昌：我時間到了，就不占用大家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主委又繼續擔任陸委會要務。剛剛主委提到民主或者整個安全網都建立好了，請問，第一，現在的淘寶臺灣，或是大陸 OTT 來臺經營，像愛奇藝、騰訊這些進入臺灣，可能會造成臺灣電商的衝擊，或者被侵略，或者整個大數據被竊取，在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防範？另外，我們知道過往都是港澳公開紀念六四，但日前香港、澳門在 5 月辦的活動幾乎都被駁回，甚至澳門的圖片展也被取消，借用、申請統統都被駁回，陸委會是不是有掌握六四前後、兩會期間的變動跟局勢？最後一點，目前港生申請來臺報名大學暴增五成，反送中加上疫情，讓更多香港學生或民眾申請來臺就學或定居，主委怎麼看待上述現象？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並沒有開放大陸 OTT 來臺，既然沒有開放，那所有作為，不管是協助他們或是做廣告，都是違法的，都要進行取締，NCC 最近也開過會，會予以開罰。

陳委員椒華：法規上，是不是要訂定更重的罰則？否則所謂的開罰，對他們來講是不痛不癢。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會啦！法規規範不是交了罰款就沒事了，不會因為繳罰款而合法化，這種不應該的行為，是一次一次的處罰。

陳委員椒華：那淘寶臺灣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基本上，電商本身有些是跨網界的，沒有辦法完全禁止，但是要來這邊設 agent 或代理商什麼的，沒有彼此開放是不行的。

陳委員椒華：但是他所標榜的，讓臺灣很多行銷商會有很大誘因去接觸……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這是一回事啦！兩岸經貿往來，當然要跟我們申請許可，但有些項目我們並沒有開放，因為開放是要相對的，像 OTT 我們也沒有辦法去啊！對不對？當然你沒有相互開放，不能……

陳委員椒華：主委認為目前的取締或開罰，已經可以遏止了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如果還不夠，我們會再完善這個法令。

陳委員椒華：好，那六四問題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六四我們當然會密切注意，尤其香港現在不是只有六四的問題，還有反送中、二十三條立法等等，其實香港一國兩制是嚴重在萎縮，這部分我們都很密切在注意，我們也不願意見到他們這樣子。

陳委員椒華：針對港澳學生來臺，我們會開放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基本上，我們的教育體系是歡迎全世界的學生，包括陸生，我們都歡迎他們來念書，現在港澳學生確實是有增加，因為他們那邊的環境，加上我們的教育環境更受大家歡迎，所以人數是有增加，只要他們來念書，我們都會給他們一個好的學習環境。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3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時間有限，首先請教主委，在你任期內，有沒有挑釁過中國，向他們丟石頭？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們很善良。

陳委員柏惟：沒有嘛！但中國要做什麼事情，從來不是臺灣可以控制的，96 年射飛彈，六四說是外國勢力滲透，反送中說是臺獨結合港獨，所以有個問題我很好奇，當初 96 年我們要選舉時，我們是要民主，但他說我們是臺獨；六四天安門我們聲援，包括當時有些學生坐在中正紀念堂，也就是現在的自由廣場，他們就說我們是臺獨；我們叫做轉型正義，他們說是去中國化的臺獨工程；中華民國做的任何事情，他都說你是臺獨，包括香港反送中，實在是跟我們沒有關係，但他說這是臺獨結合港獨。96 年飛彈射出去，包括美國、馬來西亞、日本、菲律賓甚至都要撤僑，這些行為在在是不是都在跟我們說，其實臺灣從頭到尾都跟中國沒有關係，其實中華民國就是臺獨？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就簡單講一句話，中國大陸雖然有他的企圖，但人在做，天在瞧，如果他能夠做到哪裡想到哪裡，有辦法盡他們的心意，也不會到今天這個樣子。

陳委員柏惟：其實我發現一件事情，只要我們想要做變好的事情，他們都不要！很奇怪！民主自由不是我們長期追求的嗎？香港的自由、反送中，香港甚至沒有爭取港獨，結果也是被中國打壓；包括 18 年選舉、20 年選舉，他們透過各種手段恐嚇、威脅我們，甚至一手蘿蔔，一手棒子，又是惠臺、誘臺、利臺，利用這些作為來影響我們政治的局勢或民主心態，這有算是外國勢力的影響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全世界都在研究啦！共產黨做為一個統治集團、統治者，就是跟別人長得不一樣啊！

陳委員柏惟：這幾年來，我們看到中國對我們的威脅，不是我們向他們丟石頭，我們也沒有找他們吵架，但是他們想怎樣就怎樣。昨天蔡總統出來講兩句話，他們就說你們沒有承認九二共識，既然是共識，就是要雙方有共識嘛！對不對？結婚的人也有可能離婚，甚至一開始連婚約都沒有，也沒有交往過，然後他們說因為你們沒有承認，所以我們不要在一起，我想這都不是一個正常國家對等的講話方式。我想有個可以比較的國家、團體，叫做美國，這幾年，臺北法案、臺灣關係法，高階軍備，包括技術轉移，教我們臺灣做武器，我想一樣是國家間的相處，一個一直恐嚇我們，一個一直幫助我們，在正常情況下，要跟誰做朋友，又誰是我們的敵人，應該是很明顯的。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啦！這個道理很清楚，不用再說了。

陳委員柏惟：我過去也是臺商，在中國工作過，如果我回來時加入比較親中的政黨，可能現在也是海歸高階科技人才，不幸的，我加入臺獨的政黨，我就變成臺獨走狗，但是我真的希望可以選擇正確的方向，為臺灣做對的事情，所以我選擇加入臺灣基進黨。為什麼我要說這個，因為我們常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去中國時，不是只有商業市場的風險，還有政治的風險，在武漢肺炎期間，甚至還有生命的風險，所以包括日本，以 2,400 億日幣要求日本企業回到日本本土；美國花了 250 億美金要求他們的企業離開中國，去東南亞、臺灣都可以，回到美國也可以，甚至如果有美國的智慧財產權，他們還要求不可以在中國工作。像我們的台積電就是一個案例，過去我們在討論 8 吋、6 吋奈米廠，現在 5 吋廠要去美國設廠，我要說的是，我們除了維護在那邊臺商的利益之外，是不是也應該進一步鼓勵且保護想要回國的臺商？我們有相關的協助辦法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臺商現在回來的資金超過 1 兆了，所以相關法律應該都通過了。

陳委員柏惟：1 兆是去年，那時候還沒有武漢肺炎喔！

陳主任委員明通：累積有 1 兆了，相信未來應該會再增加。

陳委員柏惟：對啦！我的意思是應該進一步加強，因為去年如果有在考慮，一定是翹翹板還沒有平衡嘛！進一步來說，日本、美國今年都已經追加，我們臺灣是不是也可以考慮這個方式？請主委參考，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小英總統提到「和平、對等、民主、對話」這 8 個字，當然國人最關心的就是和平，但根據近日媒體報導，對於兩岸是否能夠繼續維持和平穩定的關係，是有所疑慮的，因為包括習近平在近期所面臨的內外交迫等經濟壓力，試圖以兩岸關係的衝突來轉移他的問題和焦點，所以頻頻用一些軍事演習，甚至揚言 8 月要奪島，以類似這樣的言論不斷在媒體上放話，而一些藍營人士也開始論述包括太平島、東沙島、釣魚臺都有可能被視為奪島目標，連韓國瑜都說要去東沙島捍衛主權。主委，你認為習近平在面對內外交迫的衝突時，是不是有可能發動這樣的軍事演習來轉移焦點跟壓力？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大家都知道，長久以來，中共對臺的文攻武嚇是從來沒有少過，最近外在的情勢，確實美中進一步陷入所謂修昔底德的陷阱，在這種情況下，當然有些看法會尋找一些缺口，但不管怎樣，我們料敵從寬，國防部在這方面也一再聲明國軍做了最好的準備，因為捍衛國土、捍衛國家安全，這是包括國防部、國安團隊的職責所在，這部分請國人放心，各種狀況我們當然都有做很多設想及應對，這點請國人放心。

高委員嘉瑜：陸委會有掌握相關的情勢，而中國內部在面對這樣的壓力所做出的不尋常作為，不管是共機繞臺或是頻繁軍艦繞行等等，除了轉移焦點之外，到底有沒有可能進行所謂的奪島計畫？

陳主任委員明通：為了捍衛國家安全，我們一定是料敵從寬，但他們在這個時候會不會去做一些比較激進的軍事行為？我倒是覺得不至於，坦白講，從他的理性計算來看，如果他要採取這些行動，恐怕會引起整個國際社會的譁然。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認為以目前的情況，其實還不至於有像外界說的這麼嚴重，那麼韓國瑜要去東沙島捍衛主權，主委認為這對兩岸關係有沒有實質幫助？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韓市長的作為，我沒有任何評論。

高委員嘉瑜：好。另外小英總統昨天也說要對話，現在兩岸之間到底有什麼樣的對話管道？除了在官方上我們看不到，私下你說有小兩會等等，但這些對話管道，足以因應一些政策上及想法上的溝通嗎？還是有其他溝通管道是我們所不知道的？我們有持續在進行對話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小兩會並不是私下，他是有 legal binding，按照法律的……

高委員嘉瑜：海協會、海基會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比如這一次的包機、航運問題，我們民航局臺北航空運輸同業公會跟對岸的民航局當然是有一定往來，包括包機航班怎麼處理、要載回來多少人、我們的防疫措施等等，這些當然都是正當的法律程序上的溝通。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其他的一些對話管道比如今天我們所疑慮的部分，不管是政策上或您說兩會後他們會發表什麼樣的看法，我們的對話管道是不是有這些溝通的方式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不管他們要做什麼政策宣示，基本上，沒有人會講什麼政策，他們在事先就會跟你講，沒有這樣啦！基本上，我們會去研判，譬如過去的 517 聲明，或後來胡錦濤的胡六點，他們不可能要講這些，並在事先讓你知道嘛！不過我們會去掌握，我們會去掌握！

高委員嘉瑜：現在陸委會跟對岸的溝通管道到底從何而來？

陳主任委員明通：一個是我們從戰略上的研判，看看對話及溝通是什麼樣的方式，比如昨天總統就職演說講完了，馬曉光就有一份新聞稿，我們也有一份新聞稿回信，這就是對話啊！

高委員嘉瑜：也是透過媒體嗎？在媒體之外，我們有沒有看不到的對話管道？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還是按照法律的程序去處理。

高委員嘉瑜：我們如何更深入及具體去瞭解對岸的真實想法，有這樣的管道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很多事情的研判要從結構性去看，人講話也有可能講假的。

高委員嘉瑜：光是從媒體上是不夠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看你有沒有一定的能力及深度去研判人類行為是不是受結構性的制約，或是隨機等，當然有很多是可以去瞭解的。

高委員嘉瑜：大家疑慮的是兩岸之間只是透過媒體或官方在互相放話，有沒有一個可以真實去解讀及瞭解對岸想法的方式呢？我相信長期以來，陸委會在這部分應該有一些交流的方式及對話的管道，而不是只從媒體上去預測到底有沒有奪島計畫。他們的媒體當然會發出堅決反對臺獨的新聞稿，可是實際上的作法及行為又是如何，我們要如何去判斷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全世界沒有說我要奪島的計畫，卻在事先就告訴你啦！

高委員嘉瑜：對，我們會有一些資訊，而資訊來源的管道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一定是資訊的問題，基本上，你要有辦法從結構面及各方面去研判，你不必是凱撒，你也可以瞭解凱撒，就是你不必與凱撒對話，你也可以瞭解凱撒在想什麼，這是一個方法論的問題！

主席：時間到了，大家要趕著去協商。

高委員嘉瑜：謝謝主席及主委。

主席：剛才我已經宣布我們不再開放，因為大家都要趕著去協商。如果王委員願意主持，請問您有時間嗎？我一定要先趕去。

林委員奕華：不給我們質詢！

主席：你胡說八道，我剛才已經宣告過，你要搞成黨派之爭，我很生氣！這完全跟政黨無關，因為兩點馬上要協商。

我向委員會報告，王委員已經要幫忙主持，可是林委員故意說成黨派之爭，我們就結束。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羅美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羅美玲書面質詢：

一、黃秋生有意入籍，昭示臺灣自由民主的可貴，陸委會是否有準備好接受更多新移民？

港星黃秋生，日前在臉書表示，目前正在臺灣隔離 14 天，有網友留言「入籍臺灣吧」，他也回應「準備中。」這件事也讓港人入籍臺灣的話題成為近日新聞熱門議題之一。

對於入籍臺灣一事，同樣來自香港的銅鑼灣書店店主林榮基指出，來過臺灣的香港人都知道，「臺灣對香港人是好的去處」，除了臺港地理位置相近及生活容易適應外，最重要的還有臺灣自由民主的環境。

香港中文大學 2019 年初一項調查顯示，有 34% 的受訪者計劃移民或移居外地，原因是不滿香港政治爭議多、社會撕裂嚴重，以及對居住和生活環境不滿。熱門的移民地點，臺灣排名第三，僅次於加拿大和澳洲。

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至 3 月獲許可居留之香港居民人數分別為 5,858 人及 1,957 人，依其申請事由，以學生最多，因結婚依親來臺者次之；定居人數分別為 1,474 人及 369 人。依其申請事由，以結婚依親來臺最多，投資來臺者次之。目前，港人移民有五種方式，包括依親、就學、技術移民、投資和創業五種方式。港人居留或定居臺灣看似容易。

請問：

面對持續增加的港、澳新移民，未來恐有更多港澳人在臺生活衍生的相關議題，陸委會是否有與相關部會就此「超前佈署」，就未來可預見的港澳人士在臺議題進行研擬？

近年港人在台居留定居人數							
	2016	2017	2018	2019	2019 Q1	2020 Q1	年增幅
在台居留	4,057	4,015	4,148	5,858	685	1,957	186%
在台定居	1,086	1,074	1,090	1,474	297	369	24%
居留+定居	5,143	5,089	5,238	7,332	982	2,326	137%

資料來源：內政部
製表：郭及天

二、針對中國千人計畫，陸委會掌握情形如何？

中國國臺辦 2019 年 11 月 27 日舉行例行記者會說明對臺 31 條措施成果時，發言人朱鳳蓮指出，目前臺灣有 72 名專家學者進入「千人計畫」；此外，也統計出有近 1,600 名臺籍教師在中國各大專院校任教。

今年 5 月 7 號，陸委會副主委兼發言人邱垂正表示，教育部與科技部已依行政院政策指示，在 2018 年 4 月、6 月發函到公私立科研機構及大學院校，規範現職或專任教師，及相關人員未經許可，不得參與中國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包括「千人計畫」。

邱副主委並表示，根據教育部、科技部清查結果，並沒有現任政府科研人員參與千人計畫。至於是否有我方大學專任教職人員參加該計畫，陸委會也已會同教育部持續進行了解，若發現有違反「兩岸條例」情形者，將依法裁罰。

但根據媒體報導，2018 年參與中國千人計畫的臺灣專家有 33 名。陸委會當時表示，公私立大學的專任現職人員參與千人計畫，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例如科研類須經科技部核准、與對岸學校合作須教育部許可。若在千人計畫掛名職務，則須依擔任中國黨政軍職務處理。經清查，目前參與計畫的卅三名臺灣專家非學校專任現職人員，無須政府許可，但我方仍會持續追蹤。

另外教育部潘文忠部長曾在 2019 年 6 月接受媒體專訪時提到，在行政院組成專案調查小組調查過程中發現，除了退休教授，甚至有教授等現職教育人員 6、7 人，還有科研機構現職人員。科技部許有進次長則曾表示，臺灣有 7 名研究人員參與，其中 2 位已離職到對岸工作、5 位還有現職。

請問：

1. 陸委會對中國的千人計畫目前掌握如何？國臺辦聲稱有 72 位臺灣人加入千人計畫，陸委會與教育部、科技部掌握了幾人？

2. 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目前最高僅可處 50 萬元罰鍰，相對中國龐大的經濟利誘，似無嚇阻作用。陸委會是否有其他防制方法？

主席：本次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另以書面答復。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8 分至 9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3 時 2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劉世芳 鄭運鵬 賴香伶 鍾佳濱
周春米 林為洲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洪孟楷 魯明哲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吳斯懷 楊瓊瓔
范 雲 廖婉汝 莊競程 李德維 呂玉玲 張育美 林思銘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

檢察司副司長 李濠松

司法院副秘書長 葉麗霞

刑事廳廳長 彭幸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處長 黃金益

簡任視察 林慧玲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簡任視察 林春燕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 黃蘭琇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廖訓誠

主 席：李召集委員貴敏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怡玓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呂玉玲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玉琴、李貴敏、吳怡玓、鄭麗文、劉世芳、周春米、陳椒華、洪孟楷、鍾佳濱、范雲、蔡易餘提出質詢；委員賴香伶、鄭運鵬、呂玉玲、林為洲、魯明哲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五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貴敏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二百二十二條，增訂第一項第九款文字為「九、以錄音、照相、錄影、直播方式犯之者。」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貴敏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總統府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法務部部長、國防部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內政部移民署署長及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派員列席就「總統府資安及洩密疑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

質詢。

主席：現在介紹列席官員。

第一位是總統府秘書長，秘書長有來函說明他今天不到的原因。

第二位是總統府資安長，資安長缺席。

總統府第二局局長缺席未到。

行政院資安長缺席未到。

行政院資安處簡宏偉處長已到。

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已到。

國安會顧立雄秘書長昨天有特別請假，本席予以准假，所以他今天是請假未到。

國安局局長缺席未到。

國安局第五處呂處長已到。

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已到。

調查局呂文忠局長已到。

國防部張哲平副部長已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耀祥代理主任委員已到。

內政部警政署蔡蒼柏副署長已到。

內政部移民署邱豐光署長已到。

因為今天有幾位主要的首長都沒有到，所以我們現在先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謝謝大家的耐心，我們剛才經過協商已經有達成共識，結論就是我們將擇期再審，主要是基於幾點理由，第一，今天有幾位主要的首長都缺席未到，我們要特別譴責這些缺席未到的官員，因為依據憲法的規定，其實立法院是監督行政單位的最高民意機關，我們感到非常遺憾，今天要討論這麼重大且受全民矚目的案子，這些首長不到也不以書面或口頭說明不到的理由，顯然對於我們憲法的體制和立法院不予尊重，這是有必要改進的地方。

第二，我們看到了今天行政單位的報告，我們非常的遺憾，本席要嘉許法務部，因為除了法務部和司法院的報告之外，其他部會的報告大概都只有 1 頁、2 頁，試問這樣的國安問題，才只有 1 頁、2 頁的篇幅，真的可以說明國安問題嗎？雖然今天朝野協商的結論是擇期再審，但是我們希望相關單位在調查清楚之後，能提出一份很完整的報告並補送給本會及本院，我們希望能夠落實憲法五權分立的體制，也希望在院際之間各單位都互相給對方應有的尊重。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9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0 時 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郭國文 陳椒華 林德福 吳秉叡 莊瑞雄 余 天 曾銘宗 費鴻泰
林楚茵 江永昌 賴士葆 蔡壁如 羅明才 高嘉瑜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劉世芳 洪孟楷 邱顯智 廖婉汝 楊瓊瓔 李德維 李貴敏
吳斯懷 呂玉玲 莊競程 何欣純 李昆澤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人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副主任委員	黃天牧
法律事務處	處長	徐萃文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 人保護中心	董事長	邱欽庭
	總經理	呂淑玲
經濟部商業司	專門委員	胡美蓁
法務部	檢察官	鄧煜祥

主 席：莊召集委員瑞雄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審查結果：

-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條之一、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及新增第四十條之一。
- (二)照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通過：新增第十條之二。

二、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銀行法」：

- (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議程的安排是審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和銀行法等 2 項法案、共 3 個修正草案。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之後，再請金管會黃主委來報告並回應委員的提案。

提案要旨依序請劉建國委員、蔡易餘委員說明。現在請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要旨。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人所提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針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自 103 年 12 月開始施行，透過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強化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並與國際接軌，於生活中落實身心障礙者各面向之人權，使我國身心障礙者相關法規完整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逐步達成落實身心障礙者平權的目標。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為禁止所有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朝向更完整的人權體系前進，爰此，特擬具「強制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利，以落實身權公約不歧視的原則。敬請委員會同仁及列席官員予以支持，一起來保障身心障礙者的相關權利，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說明提案要旨。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一是要加重非法吸金的刑罰與罰金，因為非法吸金案件受害者眾多，其型態通常是以「投資」為包裝來進行吸金，這方面過去臺灣有非常多案例，包括號稱臺灣巴菲特的周瑞慶，還有林建文的朗瑞投資案、彩鑽女王蘇怡的珠寶投資案和陳元忠推出的「遊臺灣、抽賓士」投資案，都造成廣大投資人財產上的損失，所以我們認為針對非法吸金的部分應該要加重刑期。

我們知道，刑法第二十九條所規範的態樣非常多，它規範了四種型態，第一是收受存款，第二是受託經理信託資金，第三是受託經理公眾財產，第四是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在這四個型態當中，多次法院判決都認為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的型態與非法吸金，也就是與前面三種型態是不一樣的，所以也在判決中把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做了一個層次化的處理。在這樣的處理當中，也揭露了單純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不法內涵、侵害法益之範圍及大小，均非可與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所規範之其他態樣等同視之，所以我提出了這樣一個修正案。

因為金管會銀行局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今天有再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在這個修正動議中，針對前面所說的第一類，我們認為涉及非法吸金的部分應該要加重其刑，第二類也就是單純辦理國內外匯兌的部分，就依照法院的判決來做個區隔。兩種類型我們也設定如果不法犯罪所得達 1 億元以上，應該再予加重刑期和罰金；如果地下通匯和不法吸金的資金來源無法取得合理證明的話，應依推定方式予以加重。以上是我的修正草案及今天再提出之修正動議的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但是你一直說要修正的是刑法，應該是銀行法才對。

現在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報告並回應委員的提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貴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提出本會針對上開修正草案之意見說明，向各委員報告如下，敬請不吝指教。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背景：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 條及第 5 條所定「不歧視」原則，並減輕重複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負擔，本會爰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23 日第 3699 次院會通過，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函請大院審議。

(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

2. 為落實節能減碳之目的，並考量警察及公路監理機關相關攔檢稽查非以張貼標章作為查核是否投保本保險之依據，民眾亦難落實張貼，爰本保險開辦初期要求張貼保險標章之辨識功能已不復存在，故刪除交付「保險標章」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3. 實務上要保人忘記已投保或其親友代理投保後，復持保險人寄發之續保通知重複投保，為避免實務退費作業紛爭，及減輕要保人保費負擔，就要保人重複訂立本保險契約者，要保人或保險人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返還之保險費，不再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爰修正為僅扣除「健全本保險費用」（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4. 為使本法用語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以「失能」取代「殘廢」用語（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

（三）修法預期效益：

1. 刪除交付保險標章之規定，可節省印製本保險保險標章之成本，並達節能減碳之效。

2. 同一要保人重複訂立本保險契約，撤銷保險契約時，保險人返還之保險費修正為無需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汽車、機車一年期保險之要保人可分別節省約 382 元、178 元保險費支出，並可避免實務作業爭議。

3. 「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將更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

（四）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7 條及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此與本會推動修法之方向一致。

二、銀行法第 125 條條文修正草案：

關於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修正銀行法第 125 條，將銀行法第 29 條之違法吸金行為與地下通匯行為區分不同刑度，基於「收受存款」及「辦理國內外匯兌」均屬依法律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之銀行始得承作。其可責性及罰度宜為相同考量，故本會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說明如次：

（一）銀行法自民國 64 年修正公布以來，即將收受存款與匯兌業務併列為銀行專屬業務，並鑑於二者可罰性相當，而科予相同刑度之處罰。

（二）按匯兌業務係整體經濟環境之金流活動，為確保各項國內外交易與經濟活動之順暢與安全，以免因金流之不穩定與不確定性，而造成整體經濟活動連鎖失序，故其需建立在高度穩定性與可信賴性之基礎上，爰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僅銀行得辦理該項業務。

（三）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 107 年完成我國首次洗錢及資恐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其中列示對我國具極高威脅之八大犯罪，地下通匯（歸屬於第三方洗錢項下）被列為其中之一，其他主要威脅亦均提及透過地下通匯是洗錢之主要管道，例如詐欺、毒品販運、走私、組織犯罪等。故匯兌體系如未高度管理，恐將成為犯罪行為之洗錢管道，並衍生逃漏稅之稅務犯罪。

（四）國際匯兌涉及中央銀行之外匯管理，爰對外金流收付體系對國際貿易具有重大影響。而法務部對於各項刑罰有其罰度政策，各別法律之刑事政策有一致性，例如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4 條針對非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收受儲值款項及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等業務之刑責，與銀行法第 125 條規定非銀行經營收受存款與辦理國內外匯兌之刑責即屬一致。

（五）非銀行辦理匯兌業務，所侵害者非僅銀行之業務專屬性，其涉及整體經濟活動金流之穩

定性、可信賴性與交易安全，並有防制洗錢、逃漏稅等國際所共通防範犯罪行為之疑慮，且涉及國際匯兌業務管理與刑罰政策，影響層面深遠。

(六)銀行法第 29 條將「收受存款」及「辦理國內外匯兌」併列為銀行之專屬業務，非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之銀行不得承作，爰其可責性及罰度均宜為相同考量。同法第 29 條之 1 則係收受存款之一種態樣，性質上仍屬收受存款。而銀行法第 125 條修正草案第 2 項將相同的收受存款行為給予不同罰度，有刑度不平衡之疑義。有關罰度部分涉及刑事政策之一致性，建議宜為一致性考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黃主委的報告和對委員提案的回應。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法案的修正動議案，請於上午 11 時以前送到主席台。

為什麼今天詢答時間是 6 分鐘？因為我們昨天本來要開會，後來因為金管會連副主委都派不出來；本來是常務，後來升任主委。以上針對昨天沒有開會的原因向委員會做個報告。

現在依照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的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主委，相信以你的專業可以勝任金管會主委，您是任重道遠。以下就幾個問題跟您討教：第一，請教主委，您未來的施政願景能不能用一句話來說明？請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穩定金融、協助金融產業發展。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就是未來的施政重點。因為你要去落實你的施政願景，有關您未來的施政重點，我分三個部分來請教，第一，銀行業部分的施政重點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就直接落實到政策層次。我想至少在今年我們有幾件事要做，第一是財富管理方案要在年底之前上路，第二是 OBU 境內企業外幣授信的業務我們也要在年底之前開放，第三是委員特別清楚的電支條例，這是您以前在主委任內推動的，我們今年要把電支和電票條例的修正案送到大院來審查，另外還有純網銀和開放銀行，這些都會在年底之前陸續上路。這是銀行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主委確實對業務很嫻熟。下一個部分是有關證券業的施政重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證券業的問題就是現在直接金融占整個金融體系只有百分之十幾左右，其實在國際間是低的，所以怎麼樣強化我們直接金融的功能，尤其是對於中小企業透過資本市場來籌資，我們會有一些新的做法。另外，公司治理藍圖部分今年已經屆期了，我們會提前提出新的未來三年公司治理藍圖計畫的方案。第三個就是年底的股票零股交易，這部分對一般年輕人，也就是普惠金融方面是有意義的，我們也會加強推動。這是證券方面。

曾委員銘宗：好，保險方面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個就是清償能力的部分，怎麼樣去接軌國際，然後讓保險公司有能力的去逐步

強化清償能力。第二就是商品結構的調整，從傳統的儲蓄型商品漸漸過渡到保障型商品。第三個就是怎麼樣讓保險商品更加發揮商業保險社會化的功能，以照顧社會弱勢民眾。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因為你長期在金管會服務，不管是個別投資人、金融消費者或金融業者，對您期待都很深，所以我現在要請教的問題是，你未來的施政是會側重管理、監理，還是另外一面也會積極開放？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融必須在穩定的基礎之上才能做開放，所以我第一句話要跟委員報告的是穩定，然後是發展。我覺得穩定和發展都是我的目標，所以是先求穩定，但是穩定中我還是要注意金融產業的發展和競爭力，這兩者都要去做。我昨天曾經在致詞中特別提到比例原則，該管的就管、不該管的就不要管；另外就是在整個引進國際規範的時候要循序漸進，讓業者有時間調適。我想這些都是我未來施政時重要的參考。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就是您對整個業務很熟，所以我要請教在未來施政上，您認為會面臨哪些挑戰？

黃主任委員天牧：昨天總統在就職演說中的第二段特別強調空前的挑戰跟絕佳的機會，他所提的就是這次疫情之後，整個國際政治經濟秩序是一個未知，那我們臺灣要怎麼樣在未來後疫情時代的政治經濟秩序中掌握自己的機會，金融也是其中一環。當然，從其他的層次來講，低利率的環境是我們現在要面對的，資安的威脅也是我們要面對的，我覺得這幾個都是我們在金融監理上要特別去注意的。

曾委員銘宗：好。所以您認為面臨的主要挑戰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低利的金融環境，第二個就是有關資安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曾委員銘宗：其實我要另外加一點，就是整個國際經濟變動的頻率越來越高，變動的幅度越來越大，其實這是不可預見的一個外在環境，您認為這樣的看法正不正確？

黃主任委員天牧：完全正確。報告委員，其實我剛剛跟您報告那個疫情後的國際政治經濟秩序也跟您所指示的一樣，就是未來政治經濟的變化越來越變幻莫測，所以我們必須超前部署。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所以大方向我贊成。

另外再跟您討教相對比較細的問題，因為政府現在面臨了最大的挑戰，您剛剛也提到，過去蔡政府在防疫方面做得相當好，但是未來最大的挑戰是對產業的紓困跟振興經濟。請問主委，在紓困跟振興經濟上，您的態度是怎麼樣？有沒有具體的看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在紓困方面，因為現在整個紓困我們的績效大概已經做到五千多億元了，其中當然有一部分我們要謝謝信保基金提供保證，對於央行那一部分的授信，我們也降低了備抵呆帳的提存率，再加上我們給業者的一些獎勵措施有誘因，振興方案部分我們配合總統所講的六大戰略核心產業，鼓勵我們的業者去支應實體產業的發展。

曾委員銘宗：我想請教您，過去這段期間分成兩個部分，在紓困部分，有一部分是配合政府的相關貸款，另外一部分是銀行自辦。如果你仔細看有關政策貸款的部分，絕大部分、超過六成都是現有貸款的展延，真正新的貸款或是振興貸款的比例相當低。

主委，您過去的經驗非常豐富，您認為現在政府在支援整個銀行產業做紓困與振興的時候，政府提供的相關配套是否足夠？有沒有需要再強化的地方？

黃主任委員天牧：的確是的，所以我特別交代銀行局去比較各國監理機關在疫情後對於紓困振興上有哪些監理措施是我們可以參考的，對於這個部分，銀行局研究之後，我們會去思考可不可以再多一些配套措施來鼓勵業者，真正幫助需要被幫助的企業。

曾委員銘宗：主委也很清楚，金管會真正能夠拿出來的獎勵措施或獎勵誘因相當有限，假設你需要其他部會的協助，也請提出來，我們會強力支持。

其實我也一直有提出建議，紓困是要有層次的，第一個，臺銀、土銀是百分之百的公營銀行，應該全力支持，因為他們沒有股東的問題，所以可以全力支持。第二個是 6 家已經民營化的銀行，因為有百分之七十的股東，所以他們要跟股東交代。至於另外 27 家純民營銀行，他們也要跟廣大的股東、投資者交代，所以不能用「配合政府政策」、「公司治理」或是「社會公義」來一味的要求他們百分之百配合。

在金融監理上，就如同你所講的，一方面要促進產業發展，一方面要促進金融穩定，所以從你剛剛的答詢裡，我基本上對你接任金管會主委是很有信心，希望您能夠落實相關政策的執行，達到一方面金融穩定、一方面促進金融產業發展，對整個中華民國的產業，包括金融業、一般產業，做出更多的貢獻。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指示，我們會遵照辦理。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從第 8 屆擔任立委開始，你就已經在金管會服務了，剛剛曾銘宗委員對你多所肯定，他對於你在金管會的資歷這麼深有很深的感觸。主委在金管會基本上歷練過保險局、證期局及檢查局，另外在財政部時代對銀行方面的業務也有所涉略，所以你對四個局的業務都很熟，是不是？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有一定程度的瞭解。

吳委員秉叡：好，既然有一定程度的瞭解，現在來討論政策的話就可以討論得更細膩。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吳委員秉叡：主委，我從以前就一直主張金管會有法律就要敢用，怎麼說呢？有關臺灣的金融環境，剛剛主委也有提到，一方面要穩定，一方面又要開放，但其實有一些東西是在走鋼索，開放得太快就會衍生出很多像以前所發生的問題，例如現金卡、兄弟債、TRF 等等，或是現在比較被重視的投資型保單也都一再的出問題。像昨天媒體刊載了金管會處罰了 8 家金融機構，分別是 5 家銀行及 3 家保險公司，可見金融商品開得太快，容易衍生一些監理上的問題，但是如果開得太慢，因為現在是資金的時代，錢那麼多，全世界大的國家都在無限寬鬆，到底這個錢要到哪裡去？以 IPO 來講，限得太死，IPO 的家數很少，資本市場的新血補充很有限，但開得太快，又怕這裡面會不會有什麼樣的炸彈導致將來投資人會受到什麼樣損害。主委，這中間有一樣東西，就是本院用立法方式支持金融監理，有法律給你們使用，你敢跟我說你要嚴正執法嗎

？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昨天在致詞中特別強調，我們一切都要依法、公正、以國家利益為前提，我一定會照委員的指示秉公執法。

吳委員秉叡：記得丁主委的事情，有關丁主委，當時我私底下批評得很厲害的就是有法律給他但他不敢用。你要如何樹立你的權威，當然不是只有一隻握著榔頭的手，硬得更硬，但是開放的部分遵守法令的要求更高，如果開放的這個部分彈性更大，這恐怕才是我認為是未來發展的方向。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完全同意，我可以跟您報告，昨天下午我特別召集各局處開會，就是提您現在提到的問題，過去很多在市場上所產生的一些問題，我們怎麼樣不要重蹈覆轍，我們要對市場面的商品發展、市場政治經濟的秩序都要去注意，不要再發生您剛才所提到過去發生的那些個案情況。

吳委員秉叡：對。另外，我也一直跟你提過，現在這個社會，大家知道金融機構因為資本時代而越來越巨大，無論保險公司或銀行都是一間比一間大，就個別消費者而言，無論是在財力、資訊等各方面都是不對等的，所以在跟金融機構往來的時候，如何確保客戶，金融投資人也好，銀行客戶也好，他們能夠得到更充足的保障，如何扶持他們，不要讓他們在這個位階上，先天就陷於不平等的地位？所謂要抑強扶弱恐怕也是邏輯上、先天上必須要有的道德感。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講到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金融監理的一個重要原因就是因為資訊不對稱，所以今年我們會繼續辦公平待客原則的評鑑。另外，我在致詞中也特別強調誠信的經營文化，對消費者、投資人要有誠信，這部分我都會繼續落實。

吳委員秉叡：你看賣那些金融商品的，其實那些被理專拜託去買金融商品的人都是他們的好客戶，是多年長期信任他們的，結果為了業績的壓力、佣金等各種可能性，去殺自己好的老客戶，去成就這些事情，講起來這是一個沒有誠信的經營方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同意，同意委員的觀察。

吳委員秉叡：再來，我要跟你提到我觀察到的一些現象，當然我觀察的現象有限。譬如說去借款，因為他需要借錢，所以銀行是老大，是不平等的，到時候銀行就會叫他回存。因為現在是禁止回存的，應該是要用他以前的定存來做保證，但是這中間也有東西可以要，銀行先不借他錢，而是要求他去借錢來銀行存定存，等存了多少定存之後再借他錢，這樣就不是回存了，變相也可以達到。當兩個的地位不平等的時候，什麼花樣都可以玩得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吳委員秉叡：第二個是因為現在對於回存抓的很緊，要求很嚴，所以他們儘量不去做，就改叫他買保單，現在連買保單都出現了，主要的原因就是經濟地位如果不平等。對於強者的勒索或強者的要求，不要講勒索這麼難聽，對於強者的要求，弱勢者幾乎沒有反抗的餘地，而這個都有賴於金管會要拿出魄力來。主委，你需要的法令，你認為應該要做的，財委會願意給你支持，立法院願意給你支持，要往這個理想去走。金管會的組織跟人員相對於這些金融巨獸來講，你們不是很大，人員也不是很多，你們唯一可以倚勢的就是公權力，所以你一定要敢於嚴正的執法

，在開放它經營的範圍內讓它能夠更活絡，但是如果你執法不能夠把這個抓緊，活絡之後亂象就一大堆，一定要樹立你的權威。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報告委員，我完全同意您的意見，所以我昨天在致詞中就說我們要無私無畏，為了市場的秩序以及消費者的保護而努力。

吳委員秉叡：剩下 1 分鐘，因為今天質詢時間很有限，你可否講一講，剛剛主要你有跟曾銘宗講你的看法了，而且談到很多技術性的東西，我跟你講的東西是比較抽象性的，如何在這個職位上能夠為國家、為我們的社會做得更好，就是要讓金管會的權威能夠真正的樹立。金管會的權威要如何能夠樹立？要敢真正執法，然後要敢把業務可以開放的地方讓人家有更多的經營機會，這樣業者會感謝你，對於不法或是不守法的業者，它會畏懼你，這樣我覺得金管會就可以樹立起自己的權威，對未來的社會一定也會有更大的幫助。

黃主任委員天牧：了解。是。

吳委員秉叡：未來的時間臺灣很需要你，無論在紓困上，無論在各方面，要請你多多努力，我對你也非常有信心。你看不論藍、綠的立委，都對您的上任有非常大的信心，希望你加油，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我會謹記您的指示。謝謝。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你。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特別恭喜您榮任主委，以目前的大環境來看，你要扛的責任恐怕比平時還來得重。有媒體報導黃主委在接掌主委前已經在蒐集國外的紓困措施，對於這個說法，請問黃主委是不是真的？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我蒐集監理機關對於如何紓困跟振興的相關措施，有。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確實如此？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

林委員德福：如果是真的，黃主委，這是不是意味著顧主委在任時整個紓困的作業做得還不夠，所以你認為有改進的必要，才打算借鏡其它的國家，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是顧主委的常務副主委，顧主委的政策就是我支持的政策，只是我一向對於監理的措施喜歡比較各國的異同，從中找出我們可以學習的地方，並不是說現在的制度就不好。因為各國的制度也是循序漸進，比方說歐盟是 4 月 27 日才發布新的政策，所以我對現有的政策是肯定的，只是像剛才曾委員所講的，我們如何強化振興措施、紓困措施，我希望能夠找出一些新的方案。

林委員德福：黃主委，因為媒體報導金管會蒐集各國監理機關因應疫情採行的措施，包括美國配合紓困對信保基金提供十成的保證授信案件計算資本適足率的風險權數為零，以及歐洲部分國家對於紓困案件免列逾放等等，請問你認為國外紓困的作法是不是能夠完全套用在我們國內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能完全，其實美國是政府保證，我們是信保基金保證，而且我們有一個備呆降

0.5%的措施，其實也能同樣達成效果。

林委員德福：還是你認為可以有一些截長補短的空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看起來我們做得都還不錯，但是我們覺得還是要多看一看。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是不是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能說「很大」，但是我說我們會多比較其他國家的措施，畢竟振興的這些措施還是需要一些時間的。

林委員德福：請問黃主委，你認為以金管會來講，是不是自行的職權來決定就好，還是仍然要修改一些法規？

黃主任委員天牧：監理的部分要看哪一個部分，目前銀行局還未告訴我他們看到的一些可行的措施。其實我必須跟委員報告，我沒有說現在的不好，只是希望能夠更精進，我們在尋找能否更精進的可行性，不是說現在的不好。

林委員德福：黃主委，上個禮拜四我有問過顧主委，台股近期漲多還是有機會上樓梯嗎？他說這個要觀察兩個比較大的重點，包括歐美國家對疫情的控制以及上市櫃公司第二季營收的表現。請問您的看法是不是也跟他一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贊同顧主委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還是你有其他更好的、更精闢的看法跟見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顧主委的意見已經很精闢了。

林委員德福：請問你，台股 3 月上旬以後大盤挑戰 1 萬 1,000 點不到 5 次也站不穩，3 月 19 日大盤指數是 8,523 點，反彈到現在的台股到底是欲振乏力還是要下樓梯，您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從 3 月 19 日最低點已經回漲大概兩成多了，我覺得我們是穩定的。

林委員德福：穩定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有沒有再出發，準備更上一層樓的可能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要看剛剛您提到顧主委所說的那兩個因素，疫情的發展，還有整個經濟……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那才是關鍵？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顧主委講的是對的。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為了穩定台股，3 月採行的降低借券賣出的數量以及限空令，依您的看法，請問有沒有可能提前解禁？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還是要看剛才講的幾個因素，包括歐美疫情的發展，我們才會做全盤的考量。

林委員德福：如果要提前解禁，請問在哪些條件之下解禁比較不會衝擊台股？

黃主任委員天牧：台股的穩定是我們最重要考量的目標，但是什麼時候要解禁，這個部分可能還要考量很多因素，所以目前可能還不能夠有一個確……

林委員德福：所以還要再觀察一段時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要看財政部那邊國安基金的作法。

林委員德福：黃主委，3 月下旬國安基金進場到今天，兩個月來的穩定股市，請問你目前大環境的狀態，什麼是國安基金繼續留在台股的理由，你認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的職權不方便去評論，因為國安基金是有一個委員會在做決策的，我們不是那個委員會的成員。

林委員德福：黃主委，如果政府部分政策或措施看不到退場的跡象，那是不是代表我們整個國內經濟的負面影響依舊繼續的存在？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對我們國內經濟的發展是有信心的，但是在疫情之中所做的這些股市的交易措施怎麼樣適時地退場，這個要考慮很多因素，我目前還沒有辦法做一個完整的判斷。

林委員德福：黃主委，美國聯準會主席鮑爾說，美國經濟有很大的機會在第三季能夠回復成長，2020 年下半年經濟恢復擴張是合理的預期，請問疫情嚴重的美國第三季就可能回神，那你認為疫情影響較輕的臺灣，經濟復甦的狀況到底應該是比美國要早還是晚？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剛才說我對臺灣的經濟有信心，至於說跟美國比較，我覺得我不是美國經濟這方面的專家，我只能說我們股市的基本面不錯，經濟的前景也好。

林委員德福：黃主委，你也知道其實台股跟美股的連動關係很密切，你認為台股反彈的號角是不是會比美股還要早響起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過去這兩個月股市的表現來講，臺灣的股市其實是優於其他的市場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你很有信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有信心，對。

林委員德福：黃主委，你認為目前整個兩岸金融環境對大陸台商友善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相關的銀行的分支機構在那邊提供服務，我想這部分會繼續發揮功能。

林委員德福：會繼續？未來就兩岸金融的政策態度，新南向的金融政策推動，你會繼續貫徹執行顧前主委的作法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定會的。

林委員德福：一定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德福：還是可能要看兩岸關係的交流互動，會不會考慮採行或調整整個彈性措施及空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目前的整個環境應該是延續顧主委的政策，沒有什麼改變。

林委員德福：9 月多的時候 ECFA 部分就要到期了，其實未來還是有一個很大的變數。對於 ECFA，你有沒有信心跟對岸繼續延續下去？

黃主任委員天牧：ECFA 部分的主談不是金管會。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過我們當然也了解……

林委員德福：但會不會造成衝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內部有分析過，基本上這個影響都是在可以管理的範圍之內。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很有信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有信心。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主委，首先還是不免俗地要恭喜你，應該是眾望所歸，你有沒有一點那種媳婦熬成婆的感覺？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是一個重任，我會全力以赴。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這種感覺？就是做了 7 年半的副主委，現在終於做了主委。老實講，我都認為黃天牧的任命是這次內閣少數的好牌之一，不要說是唯一的，少數幾位當中你算是好牌。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勉勵，我會全力以赴。

賴委員士葆：你同意我的講法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什麼講法……

賴委員士葆：你同意我的講法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會全力以赴。

賴委員士葆：你是好牌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敢講，我會全力以赴。

賴委員士葆：這麼客氣！我跟你講，你上任後提到四個原則，我覺得很好，「不黨、不私、不賣、不盲」，語出何處？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 1930 年代「大公報」的張季鸞先生……

賴委員士葆：大公報，那時候的主持，對不對？張季鸞所講到的，簡單來講，就是叫你一定要中立，不要靠黨派、不要徇私、不要出賣自己的靈魂、不要盲從什麼的，對不對？這四點你要怎麼做到？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就是我要勉勵我們金管會……

賴委員士葆：簡短一點，因為我的時間很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依法公平、公正，以國家利益為前提，不分任何黨派。

賴委員士葆：不要分任何黨派，不畏懼任何政治壓力，對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賴委員士葆：你看張季鸞可以做到，毛澤東、蔣介石兩位都肯定他，這個不容易！現在來講的話，你有這個味道喔！因為我知道朝野都肯定你的任命，你早就該做主委了，等到現在，是不是？所以我是替你有點委屈，總算現在做主委了。

我們看到昨天半夜還是什麼時候，就大同公司的股權之爭，公司派、市場派爭得是一蹋糊塗，當中各方的勢力都介入了。公司特別發一個新聞稿，拜託你們金管會介入調查，請問這個事情你怎麼處理？發揮原來你提到的四大原則之精神，怎麼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是指中資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不管是什麼，他們發了一些東西、提了好幾個，就是四大原則，包含資安什麼的。你怎麼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昨天的股東會，張局長告訴我，目前來講還算平和，不過這裡面提到的問題我們都依法去辦理。委員提出之後，我待會兒也會跟張局長再去做進一步的研究。

賴委員士葆：你們什麼時候開始要去做他們公司所呼籲你們要做的事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不是可以請張局長稍微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30 秒的時間就好，趕快講。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市場的案件會持續辦理，有些案件也會儘量把它查個水落石出。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查個水落石出？

張局長振山：因為查核抽絲剝繭，會持續……

賴委員士葆：現在就是公司派，市場派鬥得一蹋糊塗，各方的勢力都介入，真的很難看，我希望金管會儘快還原事情的真正面貌，好不好？秉持你的這四大原則去做。現在到底是「顧規黃隨」，這很難唸！就是顧立雄規定、黃天牧跟隨，還是要超越顧立雄，這兩個你要選哪一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昨天在致辭中說過，顧主委的政策我會貫徹執行。但每一個主委……

賴委員士葆：但是你不超越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每個主委有他自己的風格，我會做我自己。

賴委員士葆：不要忘了喔！顧主委上台的時候，大家對他的期待沒那麼高，他後來做得算是比大家的期待還高啦！但是你上台就不一樣，大家對你的期待是很高的，因為你在這裡蹲點蹲這麼久、業務這麼熟、這麼多局的局長你都做過，你有夠熟的啦！閉著眼睛、什麼地方你都清楚，所以大家對你的要求會比較高，比顧立雄主委還要高喔！你怎麼樣達到社會以及立委對你的要求？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會從今天開始就全力以赴，不辜負各位委員對我的期待。

賴委員士葆：說這個聽不懂的！好啦！我問你一個問題，現在外資第一季淨流出五千多億，所以就教你，你是不是還同意顧主委原來講的股市現在還在「上樓梯」？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股市有繼續上升的可能性跟潛能。

賴委員士葆：你是同意他的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同意。

賴委員士葆：還在上樓梯嘛？同意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同意。

賴委員士葆：這樣也是沒超越，你不就要說是快速的直升機，這才叫做超越！所以你還是沒有超越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股市是市場，有很多因素，主觀跟客觀方面都要促成才行。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問題，就讓你超越一下，我自己想了一個新的東西，現在有傳染病的相關醫

療保險，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賴委員士葆：我們已經紓困了，幾千億、幾千億這樣在花，有沒有可能把紓困保險化？也就是讓老百姓平常補一點保費，萬一疫情來了，這方面不是只有醫療保險，還有紓困保險這一塊，也可以讓保險公司幫忙負擔一點，不要統統是政府在灑錢，變成債留子孫、財政紀律的問題。我是很心痛說每次碰到這個情形，而且大家都知道，比如以新冠病毒來講，它可能還要搞個一、兩年，不斷地在變化，政府一直丟錢下去。我在想說有沒有可能大家分擔一點，有能力的包括保險公司也分擔一點，大家交一點保費，就是紓困保險化有沒有可能做得到？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提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們可以從這方面去研究。我覺得應該有一些可能，比方勞工的薪資，在這方面當發生疫情的時候能夠做一些補償，我覺得這個……

賴委員士葆：是啊！勞工的薪資，對不對？中小企業或者是小規模營業人的損失，你們保險可以賠一點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我們會去研究。

賴委員士葆：好，這個研究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大概是 1 個月內，可不可以？

賴委員士葆：1 個月內研究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研究它的可行性。

賴委員士葆：研究出來，我們就來推動，不是只有研究而已喔！對不對？因為這個疫情什麼時候過還不知道，政府的錢要一直砸，我真的很擔心我們財政紀律的問題，債留子孫的問題大家要嚴肅地面對，如果能夠轉嫁給保險公司幫忙一點紓困的動作，這個其實是功德一件，所有的臺灣人民跟臺灣社會也都會感謝你們，我希望你們能夠儘快做出來。我再講一遍，現在有的都是醫療保險這部分，對不對？

張局長振山：是。

賴委員士葆：但是紓困保險化沒有，但現在為止一個都沒有，請在一個月內設計出來，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請施局長簡單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有一兩家保險公司推出薪資補償的保險。

賴委員士葆：還不夠，薪資補償還不夠……

施局長瓊華：這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還有中小企業的問題，換句話說，就是把現在政府的紓困做法保險化，我的意思是在這裡。振興不要管了，因為振興是經濟部各個產業之間的事情，但是紓困保險化可以取代政府撒錢部分的功能，很重要！可以嗎？

施局長瓊華：所以可以從足夠去做發展，從這個角度去……

賴委員士葆：一個月內設計出來，好不好？

施局長瓊華：好。

賴委員士葆：確定喔！謝謝。

張局長振山：我們儘量努力，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不是儘量，要確定。

張局長振山：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還是恭喜你，剛剛前面有委員問過你，你說你要做自己，那我想問一下，主委上任以後，我們的金金併還要不要繼續做？看起來顧主委是不想公股改革，那黃主委你的態度呢？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金金併當初我們修正了相關的法規，制度都在那裡，問題就是銀行自己本身的意願，監理機關只是建立好的制度，實際上的推動要看金融機構自己本身的意願。

蔡委員壁如：好。再來想問一下黃主委，因為你實在是太資深了，我想問一下你未來對於 FinTech 有沒有什麼樣的計畫？如果去推動數位金融、開放銀行以及普惠金融，你的腦子裡面有沒有這樣的想法或者是願景？

黃主任委員天牧：開放銀行第二階段今年就會上路。

蔡委員壁如：今年就會上路？OK。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數位金融是一個長期的趨勢，所以重點就是我們的法規方面怎麼去調適讓數位科技能夠繼續在銀行深耕，但是不要影響到資安、消費者權益跟消費者隱私這方面的問題。

蔡委員壁如：好。主委知道赤道原則吧？我看你們每次報告的第一段第一行都會寫根據赤道原則，但是公股銀行都一直不願意簽，或者是加入這個赤道原則的協會，你覺得中間的問題到底是什麼，為什麼不願意加入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赤道原則目前大概有 5 到 7 家大型的金融機構有加入……

蔡委員壁如：有 6 家民營銀行有加入，但是公股銀行一家都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所有的銀行都要遵循銀行公會的授信準則，其中有類似赤道原則的精神，對於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會去修正我們的綠色金融方案，這部分我們會……

蔡委員壁如：所以有期程嗎？今年會去修，你們有沒有預計一年或兩年希望公股銀行都可以去簽訂或加入赤道原則協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把它納入我們的目標，我跟委員報告，因為綠色金融的方案還在規劃中，我們希望在未來兩、三個月之內提出來，讓大家做一個遵循。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主委。再來想跟你溝通下一個議題，4 月 21 日小輕原油的期貨負值無法下單，主委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知道，國內外都有面臨這個問題。

蔡委員壁如：那請問一下，你這麼資深，在你的生涯裡頭有沒有碰過這種負值無法下單的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

蔡委員壁如：因為現在是這樣子啦！這些無法下單的，其實說真的，從 4 月 21 日發生到現在，大概只有影響到全臺灣一百七十幾個投資人，數額只有一兩億元也不大，可能對金管會來講是非常小的事情，這一個多月以來，看起來好像也沒有人要去幫忙處理，可是本席辦公室這一個月大概已經陸續接到十幾個受害人打電話來，主委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你覺得如何來處理這件事件？

黃主任委員天牧：投保中心會接手處理這些事情。

蔡委員壁如：投保中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蔡委員壁如：所以你是把它當作一般的商品，還是要用一個專案來處理？因為他們的人實在是太多了，如果你要他們一個一個去，可能每一個人的等待時間就會拖很久，他們現在已經被要求說要補繳保證金，我不曉得金管會這邊……，因為我辦公室有請評議中心來協調，他是說主管單位只要講一聲，他們就願意用專案來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消費者保護是不分金額的，只要影響消費者保護，我們就有責任，所以您交代的這個事情我們會去處理，看是評議中心或是投保中心，我們會協助這些消費者、投資人找到合理的平台去處理這些問題。

蔡委員壁如：所以你會把它設為一個專案嗎？因為我看另外一個委員一直要求 TRF 的案子，金管會就把它當成專案來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跟委員報告，我們局長特別說明我們都有在控管，當然這個過程如果有什麼地方委員覺得可以改進，您可以多給我們指示。

蔡委員壁如：那主委可以下令就把它用專案來處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主委，因為其實像這種負值的現象，我想在你的生涯裡頭也從來沒見過，這個系統是在國外，但是國外他們的系統其實有在改了，所以像美國的盈透證券就說，在零值以上就是風險自負，但是在負值以下，那根本就已經不是風險自負的問題，而是一個就是要處理的問題，所以希望主委能夠幫忙協助這一塊，也儘快用專案的方式來幫助這些人。其實這些人的數量很少，但是如果願意幫忙協助的話，我想他們會很感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儘量去協助。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主委，我想有新任的主委上來，大家還是會想要了解主委新官上任之後的主要政策，首先恭喜你，非常不簡單，雖然過去 2 年 8 個月顧主委的任內有一定的評價，但是外界還是要問的是顧規黃隨不隨，第一個要問你的 是限空令主委隨不隨？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限空令有一個時間，這部分……

郭委員國文：到 6 月 19 日，隨不隨？還是要等到 6 月 19 日？

黃主任委員天牧：6 月 19 日之前我們會做一個決定。

郭委員國文：所以限空令還是一樣隨，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我們會看到歐美的疫情，至少在 6 月 19 日之前，我們會再做一些觀察。

郭委員國文：金融監理強硬的處理態度隨不隨？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這是我們的基本原則。

郭委員國文：基本的態度還是隨。第三個，有關於 OBU 的申請制度，他臨去秋波提出來，這個時間表隨不隨？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是我去央行協調的，也謝謝央行同意。

郭委員國文：那既然是去央行協調的話，聽說那個日期是要由你來公布，你預期的公布時間大概是在什麼時候？

黃主任委員天牧：年底之前就會上路。

郭委員國文：年底之前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郭委員國文：最快年底之前？我想本席會請教你 OBU 的原因，主要其實是天下雜誌在 2018 年 2 月份的時候，他曾經披露英國的租稅正義聯盟把臺灣當成是一個洗錢天堂，還名列前段班，是第 8 名。他們是兩年做一次報告，那你知道 2020 年 2 月的排名或缺失有沒有改善？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我們是 13 名，它的排名越後面其實表示越好。

郭委員國文：在越後面表現越好的情況底下，它最重要的用意，OBU 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我想設立 OBU 其實就是要改善洗錢天堂的污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經過這段時間的努力之後，顧主委明顯有一定的成績，可是後續的部分，你要求讓他不設立紙上公司，可是現階段你如何披露他的金流則要有一定的措施和方式。簡單講，你如何讓他不用紙上公司的方式來取得資金而願意追隨金管會的政策？你有沒有什麼棒子和蘿蔔的作為？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就是我們跟央行協調，讓境內的企業不必到境外設子公司，就直接在 OBU 授信，也兼顧防制洗錢等等金融犯罪的顧慮，而且我們的業務範圍……

郭委員國文：可是你覺得大家會這麼乖就這樣順著你的政策而配合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銀行來講也是擴大其業務範圍。

郭委員國文：銀行是這樣沒錯，如果站在銀行的角度，本席再插播問一下，你知道目前銀行當中，還有哪一家金融機構沒有進行海外 OBU 的工作？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些比較小型的銀行。

郭委員國文：除了小型銀行沒有之外，就你所知，比如農業金庫的部分，在本席幾次的陳情案當中，常常有一些農企業要配合新南向而想取得資金，而一般銀行對農企業的了解程度沒有辦法像農業金庫那麼熟，而農業金庫在去年原本要通過 OBU 的業務，可是卻嘎然而止，請問主委對這部分的態度如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農業金庫是農委會農業金融局所主管的。

郭委員國文：對 OBU 的態度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反對，而且都有相關……

郭委員國文：你沒有反對，如果是新南向政策，要讓農業金庫去投資農企業的這些貸款執行率非常困難，可是在 OBU 沒有開放的情況下，它很難有所做為，如果主委同意、不反對的話，是不是在下個會期你能直接把行政院案子送進來？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我們會跟農委會再做協調。

郭委員國文：我跟你講，農業金庫那邊我私下都去溝通了，基本上他們都是贊成、沒有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但是終結而言，還是要看金管會的態度。本席和林委員楚茵已經提出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草案，我們希望看到行政院金管會的態度，所以主委剛上任，我想請問你會不會把案子送進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農委會農金局覺得農業金庫做 OBU 是合適的，我們都是尊重。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們會馬上送進來，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案子應該已經在行政院了。

郭委員國文：我希望你趕快送到立法院。另外，有關剛剛提到的金融隱匿指數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還是在最終受益人的部分，其實這才是我們會不會把洗錢天堂惡名洗刷掉的最關鍵原因。在 2018 年公司法修正時，參酌證交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的定義當中，只有最終受益人的部分沒有辦法真正入法，金管會有沒有考慮修正證交法，讓它揭露到自然人的部分？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我們觀察國內證交法對於內部人股權規範的透明度並沒有比國外寬鬆，如果進一步要放寬，也要循序漸進，目前沒有這個想法。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接下來有沒有修法的打算？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沒有修法打算。

郭委員國文：你如何去揭露所謂的最終受益人？本席提醒你，最近的股票市場和一些股東大會吵得沸沸揚揚，比如大同公司的外資，當中有許多被認為是假外資，連顧主委都說大同的外資有 18.1% 的假外資，這種狀況和最終受益人的揭露有很大的關係，如果你遲遲沒有立法，這些亂象怎麼解決？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我們在過去其實對於事前登記，即需要強化保管銀行所做的查核，平時交易所都有這方面的監控。

郭委員國文：好，就你查核的部分，之前顧主委對外宣稱要調查是否有中資繞道投資大同，查得怎樣？進度如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最新的案子還再查詢中。

郭委員國文：何時可以公布？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境外金流不是金管會能夠處理，必須要和其他監理機關合作。

郭委員國文：我當然知道，但你總要給時間表，股東大會都開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他們的監理機關，我們有定期追蹤，但是很抱歉，我不能跟您報告什麼時候一定會完成。

郭委員國文：儘快查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儘快。

郭委員國文：這件事在社會的關注度非常高。

黃主任委員天牧：了解。

郭委員國文：除了大同事件受到相當大的關注外，我可以跟您講有一個臺灣鋼鐵聯盟，也是用類似這種手法在市場當中透過這種不同公司資金的移轉，想要惡意購併其他公司，請問金管會管不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方面有些是股東權競逐的部分，我們原則上是中立，可是如果牽涉到一些市場秩序的部分，我們會關注，看看是否有什麼樣的方式去導正。

郭委員國文：我想有一些內部違法的情勢，相關的案件張局長很清楚，你上任之後應該特別關注和了解。

黃主任委員天牧：了解。

郭委員國文：最後我想請問主委，你非常關心壽險業，壽險業的利差損非常嚴重，最重要的是，壽險業沒有投資標的，之前本席在 3 月份時請教過顧前主委，就有提到金管會表示可以轉投資公共建設、長照制度及 5 加 2 產業，2019 年檢討壽險投資標的時，當初你們就說要研究，到現在已經快一年了，不曉得現在的進度如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對於長照事業的投資，有些限制是相關部會的規範，至於現在研究的結果，我請施局長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的法規對於投資公共建設和長照產業已經有很多管道，包括股票還有一些……

郭委員國文：我是說這一項你們的進度如何？有沒有可能成為新的投資標的？

施局長瓊華：法規是有，去年的時候有協助壽險業和財政部協調看能否在都市計畫中解編一些土地，以供投資使用。

郭委員國文：局長，什麼時候可以公布？

施局長瓊華：這部分我們已經開放，也去協調了。

郭委員國文：但是很多相關法規及土地取得都還有一定程度的問題。

施局長瓊華：法規已經沒有問題，只是標的的問題。

郭委員國文：主委和局長，這部分壽險業的問題非常多，本席對你寄望非常高，希望將來對於壽險

業的投資標的能夠多一點，不要一直停留在海外基金，風險非常高。

施局長瓊華：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照委員指示辦理，謝謝。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委。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我這樣的立院新人，尤其是財政委員會的新手，相對於您在金管會，剛剛前面幾位委員都特別提到，您在這裡已經有非常多年的經驗，對於您的上任，昨天您在會裡的記者會中也講了你的願景，不過其實身為一名立委，在立法院就是做監督者，對於接下來您在任期內要做什麼事，剛剛前面幾位委員都有詢問您，也提到過去顧立雄主委上任時曾經提出四大工作項目，像金融科技創新及監理的平衡、引導金融資金配合 5 加 2 政策、稅改方案激勵台股，再來就是去家族化，希望減少金融家數等等。

剛剛前面幾位委員都有提到顧規黃是否要隨的問題，另外，黃主委會不會開創所謂的新局？你上任後也特別提針對「不黨、不賣、不私、不盲」做了一些回應。我特別聆聽前面幾位委員對您的質詢，你也提到要改革金融，到底要怎麼做？又或者剛剛您提到有關國內 OBU 及國際分行等等問題、還有開放銀行的三階段，這些具體的部分，你有沒有更進一步的內容？因為對我來說，也許你要講得更明白、更仔細，我們站在立法院監督者的角色，也比較好去評斷您上任後到底要做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雖然委員以前不在這個領域，可是您其他的工作經驗我們也非常肯定和尊敬。第二、總統昨天在就職演說中特別提到期許多元金融能夠支應產業發展，所以我們準備在今年研究用新的模式來幫助中小企業在資本市場籌資，目前大概是有創櫃、興櫃、上櫃等等，以及上市，也許我們會討論是不是用另外一種在資本市場籌資的標準，讓中小企業更容易能夠在資本市場籌資，這部分是我們今年會做的。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您上任接下來下一個部分，對於資產市場的投資及怎麼樣激勵我們的金融更加國際化或是活化已經有些初步的方向。另外大家想問的是今天您的副主委沒有到，但是其實在前兩天公布副手的時候，被認為是首位來自檢調系統的副主委，我們都知道因為過去顧主委是來自於法律界，當時就有人說局外人跳到局內來比較沒有包袱，那您怎麼看這一位來自檢調系統的副主委，您會賦予他什麼樣的任務或是專責的方向呢？他如何協助您？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他跟我在功能上是可以互補的，因為我的專長不是在法律，但是他對法律及金融犯罪方面都很有經驗，所以一方面在金融秩序上，他也許可以扮演比較重要的角色，而我在金融發展或是金融其他的領域中能夠有些努力，我覺得我們的分工應該是滿能互補的。

林委員楚茵：因為我大概找了一下資料，109 年關於金融檢查的部分，特別有講到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再來就是資通安全管理。我們知道這兩天最熱門的話題，除了今天報紙攤開又有大同相關的經營權之爭之外，另外一個當然就是總統府個資外洩的部分，而在過去前幾天，大家都在忙紓困的時候，主委當時還是副主委，一定也有看到，比如說券商有駭客入侵，甚至臺灣銀行

海外分行有一些資訊安全的問題，被盜領了，所以你怎麼看接下來在資訊安全部分，該如何加強？

黃主任委員天牧：兩點跟委員報告，第一點，疫情發生的時候，在 2 月份金管會就發函給各金融機構，要注意疫情過程中，因為異地辦公或居家辦公所衍生的資安內控問題，我們已經注意到了。

第二點，我們現在正在草擬資安行動方案，以往的資安都是 *piecemeal*，就是依個案去處理，但我覺得這樣不行，我們要有 4 年的資安行動方案，有一些短、中、長期的計畫，因為資安畢竟是將來數位金融發展最重要的基礎，若是資安做不好，一切都枉然，我們會做這件事情。

林委員楚茵：好，您說的這個 4 年方案當中，當然由金管會帶頭來推動，但是系統彼此之間怎麼去架設，4 年內可以完成嗎？還是必須要花更長的時間？在預算的部分，因為它又分成是有公營行庫在內，還有些民營企業的部分，這些步伐的統合上面，你有沒有想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兩點報告，第一點，我所謂的方案不是指硬體的方案，是我們督導各金融機構如何強化資安的行動計畫，有很多層面，目前可能過一、兩個月會跟各位報告。第二點，我們在 2 年前就成立一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中心，要所有的金融機構加入，能夠分享資訊，然後它購買國外的情資讓國內金融機構了解，這個中心就可以發揮平臺的功能，我覺得這幾件都是我們在強化資安上要做的事情。

林委員楚茵：本席詢問最後一個資安問題，如果連我們最高層級的總統府資安，駭客都可以駭進去的時候，未來有沒有可能駭客真的厲害到入侵金管會所掌握到的相關資訊，有沒有什麼樣的對策及進一步的想法？最近打算召開什麼會議？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的，在國土辦的指導之下，我們有幾家關鍵基礎設施，比方說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集保所，還有財金公司，它的資安等級及監控都比其他的金融機構要強，這部分我們都定期去監督它，尤其在疫情期間，我自己督導疫情，對這幾家關鍵基礎設施的資安，我們非常重視，委員可以放心。

林委員楚茵：有關於這個來自檢調系統的副手，大家其實另外一個要關注的就是剛剛也有委員提到的，包括大同或是其他金融犯罪當中，以及像今天蔡易餘委員提到金融犯罪的部分，那麼您會賦予副主委什麼樣的責任或任務，是在於洗錢防制嗎？又或是打擊金融犯罪的部分？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於這種上市櫃公司的市場亂象、金融犯罪或金融秩序部分，我會給予他比較多督導的責任。

林委員楚茵：是，那會有什麼樣的首要目標或責任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先會清查目前案件的癥結，看看金管會有哪些地方可以去努力的。

林委員楚茵：最後，我要問的是一個跟保險業比較相關的問題，我們都知道臺灣人滿愛買保險的，但是其實大家都認為隨著利率的調降，以及因應 IFRS 17 號公報，接下來可能面臨的是保險業挑戰非常高，臺灣人在保費的支出上面，有達到 15 萬元，但是產險只有 7 萬元，保費的收入占 GDP9.28%，世界平均只有 6%，而且每一個人都有 2.5 張壽險。就您來看，怎麼樣在這個部分做一些必要的控管及保障？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非常的專業，今年會有商品結構的調整，會提升保險保障的門檻，這部分我們會循序漸進推動，逐漸改變保險商品的結構，這對保險業的永續經營是有幫助的。

林委員楚茵：往哪個方向來調整結構？

黃主任委員天牧：商品結構中保險的比例，因為保險比例中有保障、投資及儲蓄的比例，以往保障比例比較低，我們今年會把保障比例提高。

林委員楚茵：比例會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主席、各位委員。商品裡面有關壽險保障的部分，提高的比率依照年齡不同大概應該會提高到原來額度的 190%。

林委員楚茵：時間有限，是不是會後再請主委給我們一份詳細的報告，關於調整的比例，好不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幾個問題請教主委，TRF 什麼時候可以趕快來一案一罰？農地污染就是污染一次罰一次，銀行如果做錯事情一次就罰一次，這樣才能符合誠信的原則。第二個，我要請教現在保險的部分，我們知道宏泰人壽的淨值已經低於 3%了，目前宏泰人壽淨值只有 15.7 億元，但是它管理 2,990 億元的大眾資產，等於是如果宏泰出事，所管理 2,990 億元的資產不見了，宏泰只能賠 15 億元，這實在是非常奇特的事情，世界上有哪個國家能夠締造 190 倍槓桿的保險奇蹟，所以這個真的是很可怕，現在很多保險淨值比都非常低，目前新光人壽、全球人壽、三商美邦及宏泰人壽均低於 3%，其中宏泰是最可怕的。

請教主委，如果真的出事，我們要怎麼處理？這些淨值如果為負數，你要負責嗎？如果出事，是不是用保險安定基金來處理呢？而保險安定基金現在只剩下 250 億元左右，剛剛那是 2,990 億元，如果真的出事，該怎麼辦？我們知道過往有國華人壽、國華產物、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及朝陽人壽等這些總共加起來接近 1,200 億元的保險安定基金去墊付，現在我們知道很多保險公司都有出事的可能，所以這個也是很嚴重。新主委上任，希望能趕快審慎地處理，不要讓 2,990 億投資人、保險人，受到重大的損失。

另外就是過去講過幾次的彰銀，檢舉人的權益受到壓縮，我們知道目前最嚴重的問題就是，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檢舉人向彰銀副總檢舉，然後張明道對外宣稱 2017 年 12 月 10 日知曉此事，黃國昌委員 2018 年 1 月召開記者會，彰銀 2018 年 1 月 18 日才跟金管會舉報。所以這件事，本席在今天主委上任的第一天還要再講，這個問題目前最嚴重的就是，所有的高層涉事人都沒有事，沒有受到處罰。我們知道張明道曾經在 2002 年被媒體刊出來，說你們是金融 F4，主委在 2002 年也被媒體納入金融 F4，我也不希望你們過往的交情影響到你當主委應該要去做這些監控的任務。前面的委員都說對你的期許很高，你可以說是肩負很重大的任務和責任。簡單的說，

就是彰銀東莞案知情不報，違反重大事件規定，然後調查小組洩密，還有告發吹哨者，我也跟顧主委說過這是新事證，不是過去的事情。彰銀有給我一份摘要報告，表示沒有辦法查出目前調查小組有洩密告發的事情。這是違反吹哨者保護內稽內控辦法。另外針對打壓檢舉人，也是違反應該禁止對吹哨者不利益之事，並追加對吹哨者的認定，過去有檢舉人在事發之後，才被認定是檢舉人，這也違反規定。以上這些問題，從 TRF 一案一罰，到目前保險金融危機，宏泰的問題，還有目前彰銀高層都沒有受處罰，以上請金管會主委回答。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TRF 的案子在過去三、四年間都陸續在處理了，因為當時的處分是以內控的本質去處理……

陳委員椒華：現在有些還沒有一案一罰要怎麼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時也沒有說一定是一案一罰，是以內控制度的……

陳委員椒華：黃國昌委員就喊說要一案一罰，你們都不一案一罰，到現在還不一案一罰，那要怎麼辦？受害者自己去撞牆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一案一罰的確在執行上，因為其本質是內控的問題，所以並沒有完全能夠適用一案一罰。

陳委員椒華：我不能接受這樣的論調。

黃主任委員天牧：至於彰銀的部分，先說保險的部分，其實現在保險法的規定，都不用等到淨值為負就要處理了……

陳委員椒華：彰銀要不要再重新調查，請簡單說明，就檢舉人洩密這個部分，要不要重啟調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過去您只是說要處分，其實都有處分。

陳委員椒華：對，這個部分金管會要不要重啟調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一份報告最近已呈送給您了……

陳委員椒華：那是對舊事情的調查，現在是對檢舉人洩密去控告，只有調查小組才知道有這些證據，這個要不要調查？如果你不調查，以後大家都敢這樣子為非作歹。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對吹哨者當然有一定的保護機制，委員的這些事證，我們可以請銀行的稽核部門先去……

陳委員椒華：金管會要不要調查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先看稽核報告之後，再去決定下一步……

陳委員椒華：請你明確的說金管會該不該調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應該維持吹哨者制度的運行，但是……

陳委員椒華：金管會有沒有責任調查？該不該調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該不該調查，要看他的程度跟事證的嚴重性……

陳委員椒華：這個很嚴重耶！調查小組洩密去告檢舉人，這個很嚴重！去告吹哨者很嚴重耶！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檢舉者是匿名的，我們覺得要判斷是不是要公權力……

陳委員椒華：對啊！所以你要判斷就是要調查啊！要不要調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我們每天都會接到很多……

陳委員椒華：請說要不要調查，該不該調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覺得程序上先從銀行內稽部門先去處理……

陳委員椒華：這樣子是不是調查？你要處理是不是調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銀行先去調查，我們看到……

陳委員椒華：銀行調查，銀行自己都做錯事，你叫銀行自己球員兼裁判，這樣哪算調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稽核部門某種程度是有獨立性的……

陳委員椒華：金管會要不要調查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要不要調查，要看事證有沒有需要。

陳委員椒華：你不敢調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不是敢不敢的問題，而是……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不調查呢？今天是你上任的第一天，你要建立一個中立的形象，這是你監管的原則、嚴謹，和誠信，你不回答這個問題，那你……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是不回答，我請邱局長向您簡單報告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事件的調查，都會先請銀行的稽核室，以獨立的稽核單位，先去對銀行進行瞭解，之後我們看稽核報告再去處理。

陳委員椒華：對啊！那這算不算調查，你回答我啊！

邱局長淑貞：這個是第一階段。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就是在問主委要不要調查啊！你現在的回答是要調查對不對？

邱局長淑貞：稽核是一定要先以第一線的監督去做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那你回答這樣算不算調查，主委不回答你回答。

邱局長淑貞：後續看稽核室的調查，我們覺得有必要的話，我們就是會……

陳委員椒華：那這樣算不算調查啦！

邱局長淑貞：稽核室的調查就是調查的一個部分。

陳委員椒華：主委，請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我們做的事情都是在釐清事證。

陳委員椒華：好，那這樣算調查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廣義上是調查，就是銀行先去調查，我們再做……

陳委員椒華：廣義的調查？那什麼叫狹義的調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狹義的調查就是我們的檢查人員去調查。

陳委員椒華：好，今天就是回答我有要調查，對不對？先請彰銀內部去調查，簡單講你的回答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要彰銀的稽核部門先去調查。

陳委員椒華：好，請你們調查。麻煩主席再給我 20 秒，宏泰人壽該不該接管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都有一定的程序，要有兩期淨值低於 3，到明年 3 月才會……

陳委員椒華：金管會要明確處理，不然會引起所有保險投資人的恐慌。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這都有法規明定，我們會依照法律辦理，謝謝。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0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現在晚上睡得好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天比較差一點。

高委員嘉瑜：比較差一點，為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新的責任，跟以前畢竟是不一樣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兩天之前睡得不錯？不當主委心情比較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不一樣，有責任。

高委員嘉瑜：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因為 2018 年，您在兩岸保險法研討會裡提到，歐美寬鬆貨幣政策資金盛宴結束，龐大的投資僅剩資產泡沫，你說你想到這些，晚上都睡不著，還問了台下這些壽險公司的董事長們，晚上睡得著嗎？所以我合理推斷，你從 2018 年到現在，應該都睡不著才對啊！所以你應該已經失眠兩年多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時的情況的確會讓我擔心，但後來整個情況有稍為紓解一點。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覺得現壽險業的情況已經改變，你比較能睡得好了，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是從疫情之後……

高委員嘉瑜：又變差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從聯準會降息之後，我覺得又變成另外一種情況。

高委員嘉瑜：所以就是本質上沒有改變，今天之所以問這個問題，其實臺灣的壽險業如您所說，海外曝險率非常高，以我們現在所看到的，全世界的幾個國家，日本、韓國、中國、美國，相較之下，其他國家的海外投資比率相對低很多。中國 2%，美國 12%，韓國 8.3%，日本 21.6%。但是臺灣的壽險業卻有 66%都是在海外投資，占總資產的三分之二，遠高於其他國家，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

黃主任委員天牧：首先是國內資本市場的規模深度和廣度不夠，因為保險業需要的是固定收益商品，國內沒辦法提供這麼多商品，所以他必須承受信用風險與匯率風險到國外去。其次是國外的收益比較高，因為我們保險業過去有些勞保單，有一些利差損問題，雖然利差損已經漸漸緩和了，可是這幾個原因，我們保險業收了保費之後，要運用到足夠的固定……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覺得海外投資比要不要調整？就是我們現在的 66%，有沒有必要調降？你說臺灣找不到投資報酬率這麼高的標的或是等等的原因，但一方面我們政府又希望這些臺商能夠回流，希望海外投資回流等等。這是一個很明確政策上的對比，一方面我們把壽險業往外推，要他們去國外投資，國外投資的收益比較高，一方面又要別人來臺灣投資。壽險業明明拿了我們臺灣保戶的錢，應該在臺灣投資，我們才監理得到，才能瞭解得到他們投資的錢怎麼運用，

收益是否如其報酬所顯示。一旦這些錢跑到海外 66%，我們都監理不到，調查不到，錢一轉再轉，三轉、四轉、五轉，轉到我們金管會，轉到國內的時候，他給你的帳面數據與實際數據已經有很大的落差。從民國 102 年到現在，因為我們的放任、包容，海外的投資比率從 43%到 65%，最早期也只有 20%，不斷逐年提高，對臺灣的企業和整個臺灣的投資產業，都是非常不健全的。我認為金管會應該負起責任，不該讓海外投資年年升高，拿臺灣人民的錢去投資海外，這是壽險業該做的事情嗎？主委，您覺得這樣的投資比率，會不會太高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非常專業，問的問題非常重要，我們也覺得這樣的比率不當。

高委員嘉瑜：我建議金管會應該開始研議，逐年降低海外投資的比率，讓資金回流，讓臺灣保戶的錢在臺灣投資，讓我們監理得到、看得到，而不是把錢拿到海外去曝險，最後虧損回來，資產泡沫回來，不只你睡不著，保戶睡不著，我也睡不著。我們明知道有這些問題，可是逐年的放任，讓他們逐年把錢投到海外去，掏空臺灣，投資海外。最後錢不知道跑到哪裡，如果這些保險業倒閉之後，誰來幫他收拾？是我們政府，是我們納稅人，是我們的保戶，是我們要去承擔！這對我們公平嗎？非常不公平！剛剛講到如何看待保戶的權益，即 IFRS 17 的問題，當全世界已經要跟國際接軌，有會計準則，臺灣還在給寬限期，到 2026 年才要正式上路。

我們看一下剛剛講的宏泰人壽，他的淨值比率現在只剩 0.53%，根本無心經營，而且宏泰的爭議從 2013 年就開始了，當時虧損加劇的時候，金管會要求增資，竟然同意讓他用土地來增資。甚至他用群益證券來租下宏泰大樓的總部，群益明明自己有總部，還跟宏泰租。這種左手轉右手的方式，在金管會底下的宏泰人壽，不斷做出這種非實際現金增資的行為，企圖讓帳面上比較好看。金管會眼看著宏泰人壽用這種方式操作，現在還想要打包出售，拍拍屁股走人。我不知道你們在監理方面到底做了什麼？我看到的是一再地放任，就宏泰人壽現在出現的問題，金管會有什麼具體作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的淨值比是觀察兩次，所以到明年 3 月會有最後的確定。我們都有法規，如果違法就依法處理處理。

高委員嘉瑜：依法處理，但人家現在就倒閉給你看，現在就是淨值比 0.53%給你看啊！而且不只是宏泰人壽，現在我們整個壽險業，有四家是淨值比低於 3%的。當然您剛剛有講是因為疫情非常嚴重的關係，其實另外一波壽險業倒閉潮可能隨之而來，這也是金管會一個很重大的責任。過去您在保險局長任內，也曾經接管過倒閉的壽險業，現在可能面臨新一波的壽險業倒閉潮，這部分我希望金管會能夠預先準備。我相信你們最近不管是開罰貸款，或是去買投資型保單等等，對業務員這種不當行為做了一些處理。但是對於現金增資部分，到底有沒有要求這些企業去做？我們現在看到，如果以疫情關係來講確實業績下滑非常多，但是現金增資可能是因應這次 IFRS 17 最該做的事情。目前南韓壽險公司增資 42 兆韓元，大概臺幣 1.13 兆元，但是我們因應 IFRS 17，壽險業到底有沒有真的拿錢出來增資呢？依據之前的報告，現在壽險業的龍頭是國泰人壽，花旗銀行認為國泰人壽應該增資 1,670 億元，富邦人壽 880 億元，臺灣人壽 230 億元。某金控內部研究報告也指出他們分別需增資將近 2,600 億元、1,818 億元，也都非常多。但是到目前為止，實際的增資狀況卻是不如預期，都非常的低。金管會對於這部分，有沒有實際要求這

些壽險單位如何增資，拿出真金白銀來保障我們的消費者，我們保戶的權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都有逐年要求，朝 17 號公報的標準邁進，包括商品結構的調整，這部分委員您放心，包括保險公司經營不善，我們在保險法中都有規定，都是按照法律處理，不會到淨值為負才去處理。

高委員嘉瑜：主委過去的歷練非常豐富，我發現我還沒出生，您就已經擔任公務員至今，真的是非常厲害，等於我的整個人生，您都在從事金融相關的行業。對於這些壽險相關行業在搞什麼，你應該非常的清楚。我們也知道，過去保險業長期以來非常不透明，收了保戶的錢，也不知道資金如何運用？實際的收益狀況是什麼？拿去那裡投資？到底能不能如期給付等等，資訊是非常不對等的。希望我們在整頓保險業同時，把這些應該讓保戶知道的權益跟資訊，能夠公開透明，讓保戶能夠清楚知道每一家壽險業者的體質、資金狀況，到底能不能如他所說，天花亂墜的利率，能夠給付給這些保戶，而不是讓他拿著保戶的錢，去炒房地產，去國外投資等等。人家的辛苦錢，在相信這些保險業務員的兜售之後，最後血本無歸，這是我們都不願意看到的。一個合理健全的壽險業，就是應該建立在公開透明的資訊上，隨著這個 IFRS 17，不僅要求現金增資，我們更要建立保險業的公開透明，無論是利差損投資、現金增資的這些數據，都能夠如實地呈現，這部分主委可以做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朝您指示的方向去處理。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江委員與本席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江委員永昌：（10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現在金管會還有一席副主委開缺，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從四局局長中……

江委員永昌：所以只有四個局的局長在名單內，其他的你都不會往行政院推薦？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只有十三等才能升十四等，其他都不是十三等的。

江委員永昌：不是啊！一定要從金管會的體系嗎？從財政部或其他體系，中央銀行不可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應該要內升。

江委員永昌：所以這不再只是路人甲的問題，就是一定要從嫡系上來的意思。你剛剛講只有這四位局長有機會，你現在的主秘夠不夠資格？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秘是十二職等，不是十三職等。

江委員永昌：還不夠資格，好，請你為四位局長打個分數，誰最有機會？是看年資、看表現還是看局長在任內遇到重大案件的處理能力？今天你在報告中提到四大目標、三種作法，大家都看到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各局局長都各有建樹。

江委員永昌：四位都推薦上去？

黃主任委員天牧：人事的事情，我不能在這邊這麼透明地說。

江委員永昌：人事不能透明地說，什麼東西才應該透明地說？證期局局長才上任一段時間，年資比較淺，會這麼快就坐直升機往上升嗎？你連這個都講不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張局長其實很勇於任事，但是 5 月 4 日才上任，應該機會不大。

江委員永昌：其他三位呢？請你講一點正面的，拜託。人家放消息說邱局長最有希望，從立委質疑 TRF 到現在你還處理不完，顯然已成為障礙，而保險局現在的情勢瞬息萬變，我不知道你怎麼看，給一句話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有局長都非常認真，使命必達，我對他們都非常肯定。

江委員永昌：人人有機會，個個沒希望。昨天半夜我又收到簡訊，有關財政部官股彰銀爭奪戰，希望大家儘量支持財政部在彰銀的董事席次，彰銀跟台新之間的爭奪戰已經打很久了，金管會剛成立時，你是主秘，一路到現在，有關法院最新的判決，請你分析一下，金管會對台新跟彰銀之爭的看法是甚麼？到底誰比較有道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當年是由財政部主政，金管會沒有立場去……

江委員永昌：法院的判決金管會總是要遵照，關於法院最新的判決，財政部到底需不需要支持台新金的彰銀董事名單？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對這件事情不應該做任何特別的評論，因為法院判決還沒有確定。

江委員永昌：法院判決還沒確定，所以你莫衷一是，你說你對這件事不應該表示看法，可是台新銀行現在一方面說要釋出彰銀股票，有望去保德信，因為他們缺壽險這一塊，一方面全額提名彰銀的董事席次，兩方 6 月就要交戰，你總不該沒有看法吧！雙方交戰這麼多年，彰銀的體質到底好還是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彰銀的體質方面，就目前來講，財務、業務比例應該都合乎正常。

江委員永昌：合乎正常和獲利能力有沒有增加、在臺灣銀行間的排名是不是落後，還是有差別的，因為官股要得到支持，最重要的是能不能配發股利給股東，如果能，大家才會支持官股，要不然台新是比較有外資支持的，雖然你對這件事保持中立，可是現在台新動作不斷，你覺得雙方這樣爭董事席次都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股權管理是財政部的職責，金管會只是在財務、業務跟金融穩定上去觀察這家……

江委員永昌：現在台新到底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如果真的要釋出彰銀的股份，對爭取董事席次一定有影響；如果是玩假的，他去買保德信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對保德信員工將來的照顧，顧主委之前承諾繼續採取僱傭制、不能影響員工權益、不能以私募基金進行併購等，怎麼會跟你沒有關係？你要撇開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關保德信的部分，任何銀行或金控要買保險公司，我們對購買者本身有一些條件的要求，包括資金要足夠、要能長期經營、要能照顧員工，這些都有相關的規定。

江委員永昌：聽說現在官股銀行處於劣勢，因為券商收委託書的時候都是照成本加 5 元，另外一方收委託書的時候，勞務費用變一百多元，你沒有收到這樣的訊息？這樣不是對官股不公平嗎？

你剛剛的立場是中立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關市場這方面的問題，我們的立場是中立的。

江委員永昌：收受委託書方面，金管會沒責任，也是財政部的責任？財政部是提供 5 元勞務費去委託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收受委託書過程中有沒有違反相關契約，集保……

江委員永昌：你有沒有聽到消息？我不是直接指正，我是請教你，市場方收購委託書的勞務費 100 多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聽到。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跟你講，請你去了解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你不能置身事外，因為你對這個事情應該相當瞭解。就你的看法，財政部跟台新金控，誰的條件比較好、實力比較雄厚？你沒有辦法預測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辦法，職責上，我也不便做任何的評論。

江委員永昌：財政部能不能拿到經營權，對金管會而言，根本沒差，所以金管會現在的態度跟財政部不一定一樣。主委今天宣示的四大目標中有金融創新，今天有人問到 Open Banking，現在是第一階段，大家可以透過財金公司、自律規則去 TSP、第三方服務業者拿到銀行的金融商品資訊，剛剛你說今年要做第二階段，請問你怎麼做？第二階段就是個人的個資可以透過 API 向銀行取得，然後去給第三方服務的業者，你怎麼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顧主委在幾個禮拜前才召開過會議討論，今年年底之前會上路，資安部分大概都有……

江委員永昌：你們講的都是空的，其實我每次問他，他都說儘快，結果根本沒有答案，你要不要看看我歷次的質詢？我以為換你當主委以後可以講更具體一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啊！年底之前會上路，這個沒有問題。

江委員永昌：年底之前怎麼上路？如果是英國，因為可能碰觸監理沙盒而要修法；如果是香港、新加坡的模式，就可能由銀行合作，銀行合作在臺灣可能實施嗎？雖然我們宣示消費者有自己個資的權利，銀行未必願意做啊！請問你要怎麼突破？因為第三階段還包括交易。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知道。其實銀行自己會判斷，從集團內或集團外找對象，這個部分都開放的。

江委員永昌：銀行會找對象？我跟你講，你現在動作慢了，銀行只認為第三方服務是銀行的延伸，我不知道到時候會不會有中資進來做臺灣的第三方服務？到時候可能會有資安和國安的問題，你相不相信？你一直說有，但卻沒有具體答案。新加坡星展銀行現在用區塊鏈的技術可以做到物流、農產跟汽車交易，如果我們走香港、新加坡的模式，什麼時候才能具體走到那一步？我再跟你講，財金公司現在幫助會計師事務所函證，可以用區塊鏈的技術跟各銀行拿到資料，你理解我的意思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知道。

江委員永昌：你講了半天都是標題，本席想知道具體內容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計師的函證是銀行自願參加，透過 Blockchain 去處理的。Open Banking 部分我們的確按部就班在推動。

江委員永昌：取得銀行資訊可以用區塊鏈的技術，現在除了臺灣的會計師用函證，你要不要再往下推？要不要去中心化？還是財金公司再組一個中心機構的單位？我真的看不懂，請你講一點具體的內容讓大家知道，現在好像只有一個銀行自律規則。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只，我們推動 Open Banking 第二階段不是只有自律規則，還有其他相關配套措施。

江委員永昌：什麼配套措施？請你舉例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TSP 方面，有 TSP 業者的管理機制。這部分請局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有兩個部分，一個是銀行公會對於資訊安全、資訊傳輸部分的自律規範，一個是財金公司的資訊安全標準；另外，第三方合作業者要有哪些基本資格，也會有一個基礎的規範讓銀行選取。

江委員永昌：那些規範什麼時候出來，而且它不涉及法律的修訂。

邱局長淑貞：跟委員報告，第三季就會整個確定，屆時就可以接受試辦，整體可以做的，第四季就可以上路了。

江委員永昌：你還漏了一個問題，以前顧主委說資安是一個問題，對不對？你剛剛表示到第三階段交易就開始了，請問消費者的保護呢？有關銀行的自律規則和你剛剛講的一些規範，我們知道有時候 TSP 的能力有限，萬一產生巨大消費爭議問題，恐怕也負荷不了，你們也許會讓銀行先做保證、先償付，到時候銀行再跟第三方業者進行責任比例分配，請問消費者保護這一塊呢？我覺得這才是最要緊的問題。

邱局長淑貞：基本上，銀行公會對這個部分已經有基礎的共識，在一定金額以內，銀行必須先對消費者負責，如果最後已經確定了……

江委員永昌：一定金額是多少金額？

邱局長淑貞：目前是……

江委員永昌：以前顧主委在報告台上跟我講的可不是這樣，他說，英國金流的部分是銀行負責，所以可能會考慮金流的部分銀行應該怎麼樣、怎麼樣，你們現在講的則是一定金額，這部分是不是有變化？資訊流的部分，在第三方業者跟 API 技術平台方面要如何，請你再回答一次，講完整一點。

邱局長淑貞：為什麼銀行公會端會先訂定單一事件還沒有故意過失認定就先賠 2 萬元，主要是因為個資法的規定。另外，如果訂定太高的責任，銀行在選取對象的時候可能會非常審慎，這個制度就沒辦法推動，規模較小的第三方業者、公司可能很難被選取，因為銀行分配的責任太重的話，可能會使這個制度沒有辦法進行。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你現在講銀行窒礙難行的問題，不是講給我聽，而是講給主委聽，你知道大家為什麼這麼急了吧？你剛剛一直說會有進度、第三季規範會出來，現在則說有障礙、銀行不能

夠配合。

主席（林委員楚茵代）：是不是可以讓銀行局再做後續的報告給江委員？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後再跟委員請教。

江委員永昌：聽起來好像局長接副主委的聲勢最好，但是工作沈重，加油啦！

邱局長淑貞：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恭喜你。接著本席想請教幾個問題，你還沒上任之前有請幕僚做了一些功課，比較臺灣跟歐美的紓困方式，比較完以後，你有什麼看法？這一次的紓困，美國、歐洲國家的做法跟臺灣不太一樣，美國的做法比較類似我們的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保證的授信案，10 成保證的案件，銀行計算資本適足率的風險權數變零，但金管會的規定是，信保基金如果提供 10 成保證，風險權數是 20%，美國則是零，這次美國的紓困是由政府保證，所以銀行業者敢放手去做，我們則認為銀行的風險權數達到 20 或 25%就危險了，請問我們有可能降低銀行的考核標準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臺灣的監理措施、提供的誘因不輸其他國家，但是各國在紓困、振興上不斷提出新的措施，所以我請銀行局去研究有沒有新的誘因措施，目前我覺得我們都還好。

莊委員瑞雄：其實可以研究看看，防疫上臺灣固然是一個亮點，但是後面的經濟衝擊到底會怎麼樣，沒有人知道，因為現在大家還看不到。但若毫無限制，讓銀行一直在製造地雷也不對，我覺得國外的做法可以讓我們參考，請你們研究一下，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遵照委員指示辦理。

莊委員瑞雄：感謝。我再繼續請教，你什麼都懂，過去在很多局處服務過，剛剛高嘉瑜委員提到 4 家壽險公司列入觀察名單，淨值比方面，宏泰是 0.53%，剛剛別人講過了，我就不再講啦，你們要好好考慮。倒是中華郵政讓我嚇了一大跳，中華郵政目前是 2.21%，如果低於 2%，當然是限期改善，一般私人壽險公司如果沒有達到規定，只要普通股增資，讓財務穩定就可以，但是中華郵政業務人員推動保險的做法非常被動，經常坐著等客戶上門，雖然中華郵政想多賣一點壽險來籌措資金，但受疫情影響，客戶不一定會上門，據中華郵政統計，目前該公司承保了 226 萬件，如果一人一件也很恐怖，請問有沒有可能把武漢肺炎視為一個特殊的狀況？對此，你們有什麼樣的看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清償能力不太容易有特案、專案讓他寬免的。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

黃主任委員天牧：中華郵政是百分之百國營的，編列預算上，難免要循程序辦理，因為這個淨值比才是第一次，要到明年 3 月才能做最後的確定，我覺得這一段時間中華郵政還是可以提出相關的改善措施調整到符合法規規定。

莊委員瑞雄：中華郵政有國家相挺，一般民眾會投保中華郵政壽險，就是覺得這是妥當的，不用擔心，沒想到它的淨值比竟然跟其他 3 家公司同等級，不由讓人嚇一跳。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該公司要提出改善措施，但因期限是到明年 3 月，所以還有 10 個月左右的時間可以改進。

莊委員瑞雄：去年反送中的時候，很多國際投資機構估計從香港移出的四十多億美金會跑到臺灣來，結果是跑到新加坡，這一次我們因為防疫在國際上聲名大噪，受到很多肯定，反而是新加坡疫情嚴重，臺灣相對安全，資金會自己找出路，很可能他們重新評估後會跑到臺灣來。你的四大目標之一是要落實普惠金融，金融服務應能滿足各類型企業與民眾的不同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主委，在財務管理進行開放方面，金管會要如何吸引資金到臺灣？去年底已經開放部分銀行承作高資產客戶的財產管理，目前情況如何？主委有何看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問題非常重要。針對國外的資金，其實我們也有修正規定，高資產客戶的財富管理方案今年下半年也會上路，這部分可以幫助銀行吸引國外客戶的資金來。

莊委員瑞雄：這部分要再加油！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莊委員瑞雄：國際資金流來流去，大家都提到投資環境，當別人比我們好時，資金會跑到他們那邊，現在看起來我們比他們好，但是資金卻沒有跑到我們這邊，可見我們還是有要改善的地方。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莊委員瑞雄：最後，本席想請教一個問題，原本預計 8 月上路的券商版，總共有 11 家券商符合資格，請問有可能提早實施嗎？因為現在看起來臺股這一波的強力反彈上來以後，證券版是很大的一個亮點，但是要如何吸引外資，開放境外結構型商品連結臺股，讓海外投資人不用匯錢進來，也可以享受投資臺股的好處。關於這部分，你們和央行是否有取得共識？如果順利開放，那開什麼玩笑，對整個股市也可以挹注啊！不知道你們的看法是如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關怎麼樣強化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我們有陸續與央行溝通，朝這個方向努力。

莊委員瑞雄：所以這也是我們證券業務未來要走的方向，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要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莊委員瑞雄：是啦！因為我覺得你們最大的困難就是新臺幣匯率的問題嘛！對匯率影響的問題嘛！你們有沒有和央行協調過？或交換過意見？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不斷的協調過。

莊委員瑞雄：央行的看法又是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他是支持的，但是相關配套措施要更審慎。

莊委員瑞雄：是嘛！要讓人享有投資臺股的好處，又可以連結國內利率還有匯率的金融商品，就是讓一些國外的投資人也可以做資產配置和避險。主委現在講法是這是正向、我們準備要作的，就加速進行，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遵照委員指示辦理。

莊委員瑞雄：謝謝。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剛剛已經宣布在莊瑞雄委員質詢結束之後休息 10 分鐘，但是羅明才委員已經抵達現場，所以我們先請羅明才委員質詢。羅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0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安！在你過去的經驗當中，擔任過各局局長，經驗都非常豐富，新任的這個職務對你來講，其實現在的挑戰非常沉重。我想請教主委銀行證券保險，從資本市場來看，現在大概是 10,800 點，接近 11,000 點左右，很多主委來到這個地方，最尷尬就是這個時候，站上萬點也不容易了，前任的顧主委剛好恭逢其盛，上任以後，股市上萬點連續一年多，你現在 11,000 點，往上壓力很大，往下可能就破萬點。過去的經驗裡面，很多部長，以前是財政部，沒有區分，在監理統一的時候，莫名其妙股市跌了兩、三千點，部長就下台了。請問主委，你怎麼樣看待台股？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台股的基本面好，殖利率 3.93%，4 月份上市櫃公司營收比 3 月份增加。我覺得臺灣的防疫做得很好，經濟的復甦方面，我個人也有信心，所以我對台股基本上是有信心的。不過，因為疫情不是只有看臺灣，還要看其他國家整個疫情的發展。另外，疫情恢復之後，消費力道帶動經濟的成長，這部分還要做一些觀察。另外，各國的紓困振興措施都互相連動，這部分要大家都能夠產生效果，臺灣在復甦過程中才會更強而有力。

羅委員明才：顧主委來的時候，他是一心想要讓股市上萬點，所以顧立雄有顧立雄的防線。今天你來到這邊是 11,000 點，你對於臺灣股市，往上有什麼期待？往下，有沒有黃天牧的防線？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是監理機關，重點是建立制度。我想特別跟委員報告，為什麼外資現在佔我們持股比例 42%，是因為我們的上市櫃公司基本面跟公司治理做得好。

羅委員明才：最近半年匯出去很多。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是因為他們母國方面資金的需求，可是我想等到疫情穩定之後，還是會尋求基本面好的股票投資的。

羅委員明才：往下看的話，主委有沒有什麼底線？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基本面來看，金管會就是做好市場秩序跟監理制度、交易制度的管理。另外，在公司治理方面，我們今年會有新的計畫，強化上市櫃公司跟金融機構的公司治理。

羅委員明才：外界普遍對主委的經驗，因為你守的方面做得很好，但是更多市場、更多民眾期待你可以興利。所謂的興利就是經過香港反送中也好，經過疫情也好，大家希望中華民國的金管會主委不能像顧立雄以前一樣，就是很保守律師的性格，我們希望、期待的是一個大刀闊斧的前進，你有沒有信心把臺灣變成整個亞洲的金融中心？你有沒有信心讓臺灣的資本市場可以取代香港的地位，可以超越未來的新加坡，有沒有這樣的雄心壯志？這個才是我們對你的期待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點，顧主委並不保守，他也很勇於任事，也做了很多興利的措施。第二點，我對臺灣的資本市場一向引以為榮，我想我們會全力以赴。我不願意跟其他市場比，但是自己跟自己來比，我希望今天比昨天好，明年比今年好。

羅委員明才：謝謝。主委會不會超越你自己？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每天都要超越我自己。

羅委員明才：很棒！我希望新任的主委不是停留在過去的保險局局長，不是停留在過去的銀行局、檢查局局長，而是超越的。我也期許你累積了那麼多的經驗，證期局、保險局、檢查局各方面，應該都是相當嫻熟，希望綜合你一生的功力為臺灣多做一點事，為中華民國的資本市場開拓新局，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期許，我會全力以赴。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現在數位貨幣都開始使用，臺灣有沒有可能也接受數位貨幣，讓臺灣成為至少華人的交易中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貨幣部分，因為是央行的職權。

羅委員明才：你們可以協調一下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再和央行協調。

羅委員明才：你和楊金龍也都很熟。我希望能多做一點對未來比較有幫助的事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羅委員明才：平盤以下不得放空的禁令什麼時候解除？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禁令為期三個月，是到 6 月 19 日，在這之前，我們會觀察是不是要做一些決策，但目前還不能確定。

羅委員明才：還沒宣布？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羅委員明才：OBU 的帳戶，什麼時候可以開戶？

黃主任委員天牧：境內企業開 OBU 帳戶，年底之前就可以做。

羅委員明才：到年底太久了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和央行協調過，之後還有一些配套，我們會儘快，看能不能提前到第三季。

羅委員明才：因為現在疫情的關係，事實上，這一次很多的臺商回來都關在臺灣。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三季會發布，銀行發布之後會作準備作業，就可以去做了。

羅委員明才：第三季是指幾月份？

黃主任委員天牧：9 月。

羅委員明才：9 月就可以開 OBU 的帳戶？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發布命令，然後銀行就去做一些配套的措施。

羅委員明才：配套就是準備好嗎？提前部署的話，可能 9 月中就可以開戶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跟銀行密切配合，希望銀行儘快提出來。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速度快一點，9 月初就可以重啟 OBU 帳戶，可以開戶。

黃主任委員天牧：了解。

羅委員明才：也希望維持跟美國的關係，你們現在還有沒有溝通的管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啊！

羅委員明才：溝通，輕鬆一點，對臺灣友善一點，對臺灣開放一點，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臺灣開放做得好的話，以後可以取代部分新加坡金融市場的地位，可以做一些香港轉單，或者金融調度的事務統統放到臺灣，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羅委員明才：我也期盼新的主委，對於一些應興應革的法令，該修的也趕快整理一下。比如說，現在疫情來了以後，大家突然發現，對於新興的生技股是不是應該給予更多的關注、更多的支持？比如說可以做疫苗的公司，如果是有希望、好的公司，馬上就讓他快速上市。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我們有在檢討生技股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以後會加強哪一塊？除了生技，還有哪一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中小企業部分的投資。

羅委員明才：中小企業也會支持？

黃主任委員天牧：在資本市場的投資。

羅委員明才：期許新任主委努力往前！送給你四個字，希望主委是「市場第一」！加油，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由於余天委員已經抵達現場，原本應該是要讓官員們稍作休息，那麼就請余天委員先進行質詢。

請余委員天發言。

余委員天：（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上任幾天？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昨天上任的。

余委員天：昨天才上任，剛才我有聽到很多委員在質詢你，老實講，其實每個委員都很認同你，因為你待在金管會的期間非常長。前任顧主委在任期間，以我了解，他其實是法律的背景比較強一點，金融方面就沒有那麼強。以我了解，應該有很多都是你幕後在幫忙他，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是主委的指導，我們只是提供相關意見。

余委員天：不要那麼客氣，有就是有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是最了不起的！

余委員天：因為我了解，我很知道。其實你才剛剛上任，當然每個委員對你的要求、期許和期望都非常高，大家也相信，你在金管會任內一定會做得很好。也有很多委員詢問，顧前主委有很多的政策，你現在上任之後會不會繼續延續他的政策？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會完全貫徹他原來的政策，因為他的政策也是我參與提供的。

余委員天：大部分是你提供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沒有！部分啦！部分參與其中。

余委員天：不用客氣啦！我覺得不管哪個主管上位，當然每個人有自己的理念，顧前主委有他的政策理念，他想要做什麼，好的，我們可以延續。你現在上任，當然也有你自己本身想要怎麼做

的想法，不一定要完全延續上頭留下來的。照你自己的意識，因為你歷練太久了，比顧前主委還資深，經驗更夠。對於金管會必須要做的改革，或者哪一方面，不一定要延續他的作法，我希望把你自己發揮到極限，這樣就好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提醒和指導。

余委員天：很多委員問你未來會怎麼做、怎麼做。你昨天才上任，其實也不必討論那麼多，就看以後你的成績怎麼樣。我比較擔心的是，目前在防疫這方面，各銀行的紓困方案到底做得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我們累積的紓困金額大概五千多億元，跟行政院預期的程度大概差不多。不過，我覺得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

余委員天：我的意思是，以目前的紓困方案中，到底已經完成多少件數？

黃主任委員天牧：完成的件數，請銀行局長簡單報告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公民營銀行總共已核准四十三萬七千多戶。

余委員天：申請的有多少戶？

邱局長淑貞：七十多萬戶，有些還在處理當中。

余委員天：所以現在才核准四十多萬戶？

邱局長淑貞：四十三萬七千多戶。

余委員天：核准的標準呢？有沒有比較放寬一點？

邱局長淑貞：跟委員報告，依據各部會提出來的紓困方案，有一定的標準跟條件，我們就依照那個標準跟條件來執行。

余委員天：因為還是有很多人來我的服務處陳情，有很多方案民眾是沒有辦法申貸的。金管會能不能每個禮拜提供這些方案的進度資料，稍微整理一下給我，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遵照委員指示辦理。

余委員天：讓我了解一下，到底現在的進度還有多少剩餘的金額可以讓民眾申請，讓這些紓困方案能夠發揮到極致，好不好？

邱局長淑貞：好，我們一個禮拜對外公布兩次，相關的資料都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余委員天：我比較希望寄到我辦公室，因為我可能要讓我的選民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遵照辦理。

余委員天：這樣可以吧？我只有這個要求。

當然，主委才剛剛上任第二天，未來憑著你自己本身的經驗，我相信你可以做得非常好。今天好像上了一場震撼課，每個委員對你的期許都非常高，我希望你未來在金管會會做得更好。非常謝謝你。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提醒，我會全力以赴。

余委員天：也恭喜你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

余委員天：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莊委員瑞雄）：現在繼續開會。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安！我想大家都對你非常的肯定，也再一次恭喜你。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從昨天開始，你就開始要幹活了！我看昨天報紙刊載，顧主委在他主委離職前最後一天，對金融機構開罰 2,580 萬元。我想要了解，為什麼要在最後一天開罰？

我們舉個例子，第一個，台新銀行被罰了 800 萬元，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要罰他 800 萬元？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是在銷售保險商品的時候，有一些不當。

費委員鴻泰：可不可以講得精細一點？請局長來說明好了。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是從兩年多前開始，持續有民眾來檢舉銀行在銷售保單的時候，用貸款的方式勸誘民眾買保單，持續有這樣子的檢舉案件，我們也持續請台新銀行改善，但是改善得不是很理想。

費委員鴻泰：後來查證屬實，改善不良，罰了 800 萬元。

還有一筆，新光人壽被罰了 400 萬元，這是因為什麼事？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主席、各位委員。新光人壽有一個標案，是由他的實質利害關係人透過下面的一個子公司來標，我們認為這樣是沒有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

費委員鴻泰：我猜顧主委在他離職最後一天會處罰，一定是你們業務單位覺得這些公司應該要被處罰。請問主委，像台新銀行、新光人壽，你們是多久去金檢一次？

黃主任委員天牧：以風險為基礎，有的是一年一次，通常如果覺得風險高的話，一年、兩年就要去檢查一次。

費委員鴻泰：像被裁罰的這幾家，你們要不要增加金檢的頻率？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有被裁罰的話，我們都會納入金檢頻率調整的考慮。

費委員鴻泰：好！我想顧主委絕對不是故意要去懲罰誰，而是根據業務單位的報告。我覺得像這樣子有劣跡的公司，就應該要多多去作金檢。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費委員鴻泰：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很多壽險公司的資產被蒸發了很多，我有看到你們的新規定，如

果若連續兩個半年的淨值比低於 3%就要增資或提改善方案，低於 2%就要限期改善，否則就會被接管。我有整理了一下相關資料，像宏泰人壽 3 月底的淨值不到 16 億元，淨值比只有 0.53%，主委，這要不要馬上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法規上要等到明年 3 月，兩期如果都低於這個標準，我們就會去處理。

費委員鴻泰：如果低於 2%，你們可能就要去接管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但是要有兩期的這個程序。

費委員鴻泰：你們要盯好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遵照指示辦理。

費委員鴻泰：如果這個窟窿越來越大，淨值為負的話，可能要提早動手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我們有立即糾正措施，不會等到負值才處理。

費委員鴻泰：還有中華郵政、新光人壽及三商美邦，這裡又有新光人壽，新光人壽剛剛也在被罰的名單裡，這三家的淨值比都是高於 2%但不到 3%，這些要怎麼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所提到的這幾家淨值比低於 3%的部分，我們的規定是兩期都低於 3%就會依法處理，這個我們都會密切注意，而且也都約談過了。

費委員鴻泰：我從這邊引出來，我不知道你這個主委相對於顧立雄主委的做法如何，對於業者該輔導就要輔導、該處罰就要處罰，但是你們的態度要好，我覺得該罰就要罰，免得像之前在一次金改、二次金改的時候，很多銀行、保險公司被接管而導致國家虧了不少錢，我想在座各位都經歷過那段時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你上來之後絕對不能無為而治或是對他們寬鬆，主委，你會不會對他們很寬鬆？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會，我們會依法秉公處理，而且會超前部署。

費委員鴻泰：剛才提的那個案子跟這個案子，有不好的就要隨時盯著他們。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第一，不能違法；第二，若是財務狀況出了問題就儘快動手，這樣政府賠得比較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我幫你們修法通過的營業稅法，把它變成一個基金，你們要省著點花，換句話就是不能浪費，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要把這些列入金檢頻率比較高的銀行或金融機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遵照辦理。

費委員鴻泰：主委，因為疫情的關係，現在大家都在紓困，擁有信用卡去預借現金的部分，今年 2 月比去年同期增加 16%，3 月份更是比去年同期增加了超過 20%。我們也知道用信用卡借現金，如果要付利息的話，利息是滿高的，這是不是代表他們在銀行申辦勞工貸款或紓困貸款都借不到錢，所以才會用信用卡的餘額去做現金貸款？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這樣的事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我跟委員報告，因為 2 月的時候還沒有勞工紓困貸款，也許會有這種現象，不過我們對信用卡償還已經有一個寬限措施，可以到年底，這個部分都可以配合。

費委員鴻泰：利息呢？對，也許 3 月份也還沒有勞工貸款，但是你們可以呼籲一下，如果勞工符合身分的話，我覺得還是要給他們一些幫助，免得讓他們背負沉重的利息，因為疫情的關係而讓他們多支付了，其實這些人就是需要我們給予幫忙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最後，對於 4 家網路銀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3 家。

費委員鴻泰：你們都要好好地盯好，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

費委員鴻泰：像臺灣銀行在洛杉磯出了一些事情，要以此為鑑，不要一開始就搞得不好，時候你們又很頭痛了，還要去收爛攤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尤其是資安部分，我們會注意。

費委員鴻泰：還有，你們的金檢，對於純網路銀行的檢查方法也要重新研擬一下，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遵照辦理。

費委員鴻泰：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莊委員競程、廖委員婉汝、鄭委員正鈐、何委員欣純、張委員其祿、張委員育美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特別感謝主席在今天排審本席等所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黃主委，要先恭喜你，在未來的日子裡，你擔任主委的時間可能比本屆委員的任期還要更久。新主委應該新官上任三把火，我曾經在這個地方也問過央行楊總裁，當時彭總裁卸任後由楊總裁接任，我問他會不會「彭規楊隨」，當然他有一番的答復，我今天一樣也要請教黃主委，你會不會「顧規黃隨」？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在政策面，對於顧主委任內還沒有完成的政策，我都會繼續貫徹執行。在我上任之後，如果未來有些新的政策，我當然也有我自己的想法。

劉委員建國：黃主委是政大銀行學系科班出身，拿到碩、博士學位，是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博士。顧主委在卸任的時候特別講了一句話，金管會的主委真的不好當、事情不好做。我不曉得黃主委對日後整個金管會的各項業務是開創重於守成還是守成重於開創？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金融穩定是基礎，但是除了穩定之外，還要求發展，所以金融發展也很重要，兩者要兼顧。

劉委員建國：你對自己有什麼期許或怎麼定位？未來可能會有最大的挑戰跟瓶頸是什麼？能不能大致上講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對自己的期許就是每天都要進步，都要超越自己，對金融市場的發展跟穩定，我都要做出承諾，至於具體的目標應該與時俱進。

劉委員建國：所以沒有什麼瓶頸，也沒有什麼接受更大挑戰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全力以赴。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顧前主委 18 日在財委會有表示已經與央行達成共識，將開放國內企業可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開立授信用的外幣帳戶，企業不必再設立境外紙上公司才能開戶。針對這個部分，主委是不是會依照顧前主委所訂定的政策持續往下走？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 9 月底之前會公布法規，銀行會去準備，應該年底之前就可以上路。

劉委員建國：連時程都出來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劉委員建國：對於 OBU 的開放業務第二階段一開放臺商外幣存款帳戶以及第三階段，是不是比照新加坡 ACU 模式這個規劃進度？

黃主任委員天牧：前面就是境內企業在 OBU 開戶，後面部分還要修法，這個部分我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第一階段是在不修法的情況之下馬上可以做的，所以是可以開立授信為目的的帳戶，授信目的帳戶裡的運作功能包括對外的一些收付及相關支付境外營運子公司的薪資等，這些都可以達到。

劉委員建國：那第二階段跟第三……

邱局長淑貞：第二階段涉及到內外比較不分的部分，可能涉及到 OBU 條例的修法，可能就是到第二、第三階段。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跟央行要討論才行，因為央行的意見很重要。

劉委員建國：好，OK。

5 月 17 日媒體報載，當時的副主委，也就是現任的黃主委有指示幕僚，蒐集各國監理機關因應疫情採行的措施，包括美國配合紓困對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保證的授信案，計算資本適足率的風險權數為零，及歐洲部分國家對紓困案件免列逾放等，請問主委上任後是否會採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些措施銀行局已經在研究了，在研究之後會向各位報告。

劉委員建國：差不多要多久時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兩個禮拜之內我們會研究出來。

劉委員建國：一禮拜之內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兩個禮拜可以嗎？

劉委員建國：我是要適度的提醒主委，既然已經有做蒐集的動作，以我國的國情來說，當然我們是可以參考其他各國的措施，但我覺得有些項目是不是應該要及時，就像這幾天下的這場雨對農民而言就是及時甘露，如果拖過了那個時間反而緩不濟急，枉費你們去蒐集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同意委員的意見。

劉委員建國：如果有這樣一個具體計畫，請在這兩個禮拜之內提供相關各項措施給我們參考。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照委員的意見儘速辦理。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請主委對於這一塊的速度要加緊、加快。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處理今日討論事項所列議程，請議事人員宣讀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相關修正動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汽車，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

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稱之機車，亦為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所定義之汽車。

除前二項所稱汽車外，亦包括特定之非依軌道行駛，具有運輸功能之陸上動力車輛；其範圍及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 十 九 條 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應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及保險證交予要保人。

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四個工作日內，將承保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保險證上記載之被保險人、保險期間、被保險汽車及保險證號碼有變更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更正。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重複訂立本保險契約者，要保人或保險契約生效在後之保險人得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亦同。

前項撤銷權之行使，應於重複訂立事實發生之時起，至生效在先之保險契約期間屆滿前為之。

保險契約經撤銷者，保險人應將保險費扣除健全本保險費用之餘額，返還要保人。

第二十七條 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二、失能給付。

三、死亡給付。

前項給付項目之等級、金額及審核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況定之。

前項標準修正時，於修正生效日後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保險人應依修正後之規

定辦理保險給付。

第三十五條 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給付二分之一之金額。

因汽車交通事故失能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就保險人已審定之失能等級，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其保險金。

保險人應於請求權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時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保險人暫先給付之保險金額超過其應為之保險給付時，就超過部分，得向請求權人請求返還。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

-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二、失能給付。
- 三、死亡給付。

前項給付項目之等級、金額及審核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況定之。

前項標準修正時，於修正生效日後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保險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保險給付。

第三十五條 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給付二分之一之金額。

因汽車交通事故失能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就保險人已審定之失能等級，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其保險金。

保險人應於請求權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時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保險人暫先給付之保險金額超過其應為之保險給付時，就超過部分，得向請求權人請求返還。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

法人犯前三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修正動議：

本院委員蔡易餘鑑於銀行法第125條修正草案未能有效嚇阻犯罪與法院在判決時遇爭議故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蔡易餘委員再修正版本	原條文	說明
第一百二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罰金。 <u>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其資金來源明知為無合理來源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u> <u>前項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罰金。</u>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 法人犯前四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惟現行於法院審理案件時，常因不確定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中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造成判決上之爭議，為使法律有明確性，依照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所訂之犯罪所得修正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中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犯罪所得。 並有鑑於近年來非法吸金案件金額不斷提高，加重非法吸金之刑責與罰金來嚇阻減少犯罪。 依照洗錢防制法規範，其資金來源明知為無合理來源加重其刑，避免協助犯罪行為。 依109年法院判決，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對於一般社會大眾之財產未造成直接危害，資金來源為合法者，降低其罰則，但如資金在匯出國為犯罪所得，則維持原條文刑責，但犯罪所得達一億元以上者因案情重大加重處罰。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吳秉叡 吳永成 吳志偉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處理行政院函所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所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一共有 6 個條文。

現在處理第三條，這是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現行法「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只差了「行政院」三個字。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三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條，這是配合公路法的修正，將現行法第一項「係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修正為「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並在第二項增加「另」字，其餘並無修正。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五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十九條，請大家看一下，就是將現行法第一項「及保險標章」這個五個字刪除，這個部分請保險局說明。

施局長瓊華：因為保險標章提供給民眾之後，大概很多人都不會去貼，事實上警方現在攔檢時也不會只看標章，而且我們現在已經可以即時傳輸到公路監理機關了，所以我們覺得這個部分在目前來講其實沒有太大的實益，然後還要去印，其實是不環保的，所以我們現在將其刪除，就從即時取得投保紀錄來進行。

主席：合理，把它當成一個稽查是否投保強制責任保險的依據是很奇怪的。如果各位對第十九條沒有意見的話，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二條，這是針對同一要保人重複訂立保險契約返還保險費的部分，如果修法通過，將來就不扣除保險人的業務費用了。這個部分請保險局說明。

施局長瓊華：有關第三項的部分，因為過去民眾常常會有重複投保的情形，之所以會重複投保很可能是家人把續保通知單直接拿去繳交，保險業認為退費的時候要扣除民眾所繳保費的保險業務費用，民眾常常不是很樂意，而且因為金額不是很高，所以他們在這個部分願意讓利給保戶，所以這個部分的業務費用就不予扣。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二十二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除了行政院提案條文之外，還有委員劉建國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七條是要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規定，所以將「殘廢」改為「失能」，其他部分沒有修正。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二十七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施局長瓊華：劉建國委員等提案第二十七條跟行政院提案條文是一樣的。

主席：好，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也是一樣。

施局長瓊華：對，劉委員的意見也跟我們是一樣的。

主席：好，第三十五條照案通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案的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等 6 個條文均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先請蔡委員易餘說明。

蔡委員易餘：我今天又提了一個再修正動議，首先是希望將銀行法第一項原本所列舉的違法態樣，亦即「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規定」三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如果犯罪所得達一億元以上的話，就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等於是加重了有期徒刑的刑期。

其次，我們也就「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者」做層次化的處理，亦即會「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若明知其資金來源不合理，便回復到「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且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就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代表金額達一億元以上就要加重處罰。

我提出修法的理由是，我們希望能就不同行為的態樣給予不同層次的處罰，只要違犯諸如詐騙集團或涉及其他吸金的犯罪，就有必要加重處罰。但若只是在處理匯兌的話，依照過去法院的相關判決內容，我們也做了層次化的修正，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其實我們在媒體上也會看到金管會的意見，所以蔡委員今天又提出了再修正案。這一條主要是針對整個犯罪行為的態樣去做類型化，有些像是收受存款等部分就會再加重，有些則會根據可責性的不同，而要做差別待遇的處理，所以這部分還請行政部門給個回應和說明。

邱局長淑貞：我們也瞭解了蔡委員的想法，他希望能把國內外匯兌的部分再成立一個類型，現在區分類型的方式就是以但書「但其資金來源明知為無合理來源者」來規定。

我們看到這一條後，也特別詢問過法務部，畢竟刑事政策目前好像沒有以但書來做構成要件的情況，而且「無合理來源」的但書在刑事偵查上也不容易，所以如果不是銀行業，而是一般匯兌公司的話，在辨別資金來源的方式上也確實會有問題，地下通匯也變得較有可能成為其他資金來源不明的管道。

我們基本上瞭解蔡委員的想法，畢竟這也涉及刑事政策，將使特別類型的罪刑降低，但這種類型該怎麼規定類型化的構成要件，可能就還須要一些時間研議，所以建議要就構成要件的類型化，再多花一點時間去瞭解，且事涉刑事政策，我們也希望法務部能夠提出意見，謝謝。

主席：這部分要先講清楚，為使之前沒有連署的再修正案更明確，且本案亦不涉及除罪化的問題，只是針對可責性的不同而予以類型化。但局長表示由於時間的不足，尚須時間思考該怎麼讓類型化更妥善，所以這部分還請法務部說明。

劉參事成焜：有關修正動議是否妥適，本部原則上是尊重主管機關在業務上的考量，不過我們還是可以從法制層面提出一點意見。

首先我要表達的是，違法吸金和地下匯兌是否要處以相同的刑罰，這是立法政策上的考量，也沒有什麼對錯的問題。但若從再修正動議的內容來看，第二項的文字「但其資金來源明知為無合理來源者」，這樣的要件就比較不明確，用語也都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將來在認定上可能也會有困難。

而且，我們最大的顧慮是，如果按照修正動議通過的話，這樣修就會降低地下匯兌的刑責，

而我們也很難向外界說明降低其刑責的原因，謝謝。

主席：其實這個說明是通的，但會遇到的問題是，因為可責性的不同，某人收受了一億元，另外兩人只賺了他的手續費，要說這兩人的刑責和收受一億元者的刑責一樣就不通了。收受一億元者賺一億元，收手續費的人只賺了 2 萬元，刑責怎麼會一樣呢？不過，你們提到在立法例中採用但書，會造成更不明確性，所以蔡委員是不是也要就條文的部分再說明一下？

蔡委員易餘：針對我的再修正動議第二項，我把它定義為「但其資金來源明知為無合理來源者」，這樣的立法是來自於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的規定「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基於洗錢防制法所使用的定義，該法把資金明知為無合理來源訂為構成要件的一部分，所以我認為既然這麼嚴謹的洗錢防制法都已作了這樣的定義，那麼在銀行法的適用上應該也同樣不會有問題，以上是第一點說明。

其次，在實務上，很多法院的判決往往會處理到目前銀行法上有關違法吸金和地下匯兌的態樣，審理到地下匯兌的法官往往會尋求其他的方式，做層次化的處理，因為如果只是單純從事轉匯的業務，當事人所賺取的就是手續費，但將之套進舊有的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時，首先，其刑責就跟所有違法吸金的犯罪集團一模一樣，都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其次，由於過去條文曾就因犯罪而獲取的利益以及財產上的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有過規定，這部分在犯罪集團不會有爭議，但在匯兌方面則會有爭議產生，因為當事人的犯罪所得應該是指他的手續費，也就是轉匯中間的費用，但在這方面被認定的犯罪所得卻是將當事人收到的錢全部計入，因此很容易就進入一億元以上的門檻，而顯有情輕法重的情況。

我並不認為要讓這樣的行為合理，只是基於法院實務上的狀況，希望能就這部分做出層次化，讓法律能就不同的態樣給予相符的刑責，以承擔應有的法律責任。

主席：請江永昌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如果要再加重一億元以上的部分，我完全贊成蔡易餘委員的想法。然而，方才金管會銀行局也講了，究竟它是真的屬於匯兌的樣態，還是違法吸金的狀態，該如何清楚辨別兩者的態樣或要件是一件事。而且還要考慮到，銀行本來就是特許的行業，須要高度監理，有時不一定要給犯了個小過的人較小的處罰；而給犯了大錯的人，因所犯之法對社會造成比較大的影響，所以要給比較大的處罰，而是處罰就是這麼重，所以門檻不能放得太低，也不能有以身試法的僥倖心態。正因銀行是特許的項目，不像其他百工百業可以比較寬鬆，所以一開始見面就要告訴你，不管你是違法吸金，還是地下匯兌都不可以來犯，否則一判就是三年的刑期，這或許會有恫嚇的效果，所以這也要一併考慮，以上，謝謝。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我知道江永昌委員想說的是斬草除根，違法的事都不要做，但這也會陷於沒有類型化的狀況。比如死亡，被人殺是死，被車撞也是死，另外還有其他的原因也會造成相同的結果，所以即使造成的結果相同，但行為態樣卻有不同。我們在這種案子上易陷於兩難，不過，若是只要收受就會被加重，這在洗錢防制上，相信在財政委員會或立法院的大家都會支持。

有關降低處罰的部分，降低並不是除罪，而可能是基於當事人的任意處理。法官在審判這種案子時，也不可能讓兩者的刑度一樣，會看對方是類似首謀，還是類似幫助犯而在刑責上給予差別待遇。

收受超過一億元以上的人，可能會被判得很重，但有的人可能就被認為只是賺了點手續費，而被判得比較輕，這樣也合理。然而要謹慎的是，行政院在這個案子上就是沒有對案，所以我要再請教銀行局對這方面的看法。

邱局長淑貞：對於委員剛才的說明我們也瞭解，因為這是刑事處罰，各法之間究其構成要件而有罰鍰、罰金或刑度一致性的考量，這是各法都有的，所以這方面還要跟各單位，尤其是與法務部進行更好的溝通後，再視特別的型態思考該作何種規範，或是這種型態的構成要件應該要怎麼說明才比較嚴謹。

若只以但書「但其資金來源明知為無合理來源者」的方式來規定的話，這部分就確實很不明確，而且剛才蔡委員提到的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是講「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而當事人持有的財產與收入並不相當也沒有合理來源的話是會有刑責的，因為金融機構在防制洗錢上，就是以來源不明去辨識匿名詐騙，但地下通匯因為是針對經營者而不是針對個人，所以確實會有一些不同。我們也瞭解蔡委員的意思，他希望能把地下通匯的部分予以類型化，不過這樣的類型化實為創造一新的犯罪型態，可能尚須一些時間去做……

主席：請費鴻泰委員發言。

費委員鴻泰：聽了銀行局和法務部的說法，如果修這部法後會有幫人開脫的可能，我就建議要再好好思考一下。

主席：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我在修這一條的時候，其實已將它訂得很清楚，可以看到第二項，如果是單純辦理外匯業務，這部分就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所以這個刑責一樣是應該處罰的；「但其資金來源明知為無合理來源者」那就是恢復到七年以上，所以第二十九條的類型化，如果無法說明其資金有合理來源的話一樣要回到原本處七年以上的刑責。

如果是第二項規定的，也就是單純的金融匯兌業務，現實上有很多錢，尤其是中國有很多臺商，因其資金無法回來，就要尋求這樣的管道，他們確實有在尋求，實務上也有這樣的情況存在，但修這個法並不是要為他們開脫，因為這部分一樣會有罰責。參考法院過去審理的狀況，如果是單純處理匯兌而沒有處理到所謂的犯罪，法院也認為這部分有法重情輕的狀況；反之如果當事人本身就是犯罪集團，當然就要恢復到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刑責，因此本席才提出這種類型的修法。

主席：我看這樣，因為行政院也沒有針對這一條提出對案，對於蔡委員就某些刑責要加重或減輕予以類型化，大家也覺得刑法應是該重就重，該輕就輕，但問題是要針對類型化而給予差別待遇的時候就涉及到整個刑法的體例，所以蔡委員和行政部門的相關單位，以及法務部是不是要再好好溝通？在文字上或是行政部門認為「但其資金來源明知為無合理來源者」這部分，如果又變得很重，你們在體例上是不是就有不同的看法，所以可不可以再溝通一下，我們擇期再審？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宣讀協商結論。

審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結果：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五條均照案通過；審查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結果：另擇期繼續審查。

請問各位委員，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針對本日討論事項作如下決議：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者，請金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鄭正鈴委員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管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鄭正鈴書面質詢：

自駕車、無人車已成全球潮流。我國立法院通過《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鼓勵新創業者在封閉場域進行實驗測試、收集各種數據，該條例也明訂實驗測試須承保汽車責任險，然而自駕車尚在實驗、學習階段，沒有完整數據，保險公司就無法掌握風險，究竟要如何承保？如何理賠事故受害人？

主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沒有必要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至於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另擇期繼續審查，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散會。

散會（12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主席：出席委員 2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先請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說明。請李委員德維暫代主席。

主席（李委員德維代）：請提案人高金委員素梅說明提案旨趣。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跟大家說明，原住民族學校法必須要通過、一定要成立的原因，臺灣原住民族歷史是一部血淚斑斑、被殖民的歷史，從臺灣原住民族血淚抗爭的歷史學習當中，我認識到了，要讓臺灣原住民族不被滅亡，必須要重建我們民族的思想，而這個攸關民族思想重建工程的核心，也就是原住民族的語言、知識、哲學及情感的教育。對此，其實我們在立法院通過了非常多的法案，包括語發法、原住民族教育法等等。就是在這樣的基底之下，我們現在要完成一部歷史性的紀錄，也是邁向原住民自治的第一步基石——原住民族學校法。而這樣的民族思想教育運動，是無法寄生在現有的主流體制教育中去實現的。

事實上現在有非常多的原住民小學，因為實驗三法的通過，所以我們現在有 34 所原住民實驗小學。我們可以看到這三十幾所原住民實驗小學，孩子們都是快快樂樂，非常有尊嚴、自信的，而學校裡的老師、校長跟部落裡面的族人打成一片。我們認為教育應該就是如此，教育不應只是教育體系、學校而已，而是與家庭、社會以及原住民部落耆老，應該是融為一體的。本席認為，今天之所以要有原住民族學校法，是因為現在主流的教育體系是沒有辦法實現原住民族的思想，甚至於我們的知識、哲學還有情感的教育。

其實聯合國在 2007 年也有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其中明確揭示「原住民族有權建立和掌管他們的教育體系和機構，用自己的語言和適應其文化的教學方法提供教育」，所以對於原住民族的下一代，必須要用我們自己的語言，創立我們自己的學校，培訓我們自己的老師，編寫我們自己的教材，制定我們自己的課綱及課程，透過我們的自主、自決、覺悟的學習，讓我們原住民族孩子可以建立原住民族的集體思維，讓我們得到知識的同時也可以促進教育體制的改變。我再重複一遍，培訓我們自己的老師、編寫我們自己的教材，制訂我們自己的課綱和課程，然後透過自主自決、覺悟的學習，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也是今天制定原住民族學校法一個

很重要的中心思想以及它必須帶給未來孩子們跟臺灣大社會一個反省的機制。我想這是原住民族邁向自治非常重要的基石，也是我這麼多年來努力建構、推動原住民族自主教育還有原住民族學校法的中心思想。

星期一我們在這個地方召開了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的公聽會，聆聽了各方的意見，現在我要分享陳張培倫教授的看法。陳張教授曾經擔任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副主委，現在是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的教授，更是推動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協作中心的主任。他從立法、行政、理想、實務四個層面做了周全的考量，他在制定原住民族學校法時強調了四項原則，非常具有參考價值，現在我來跟大家分享。第一，原住民族學校設立最重要的就是民族主體性的原則，也就是說，原住民族學校的定位主要在於它應該是原住民族的學校，而且是由我們原住民族來主導還有營運的。早在 1980 年代到 1990 年代的原住民族運動，我相信在場原民會夷將主委最清楚，因為他當時就是原住民族運動最重要的核心人物之一。當時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也就是眾人所熟悉的原權會，在 1987 年發布了一篇臺灣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這個宣言除了主張原住民族個人教育機會必須均等之外，不應該因為他的身分而在升學或就學上遭受到不當的對待。

此外，它更進一步主張：原住民族有權用自己的母語受教育，成立自己的學校。1980 年代我們的原民前輩就這麼有智慧、這麼有前瞻性地告訴我們的族人、告訴這個大社會，我們是有權利這麼做的。所以原住民族學校的設立應該要依照原住民族的意願來實行，這也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尊重民族意願條款的精神，而政府跟主管機關的角色應該是儘可能協助原住民族實現我們的教育主權，而不宜過度單方面決定學校的性質還有其營運的方式。

第二，至於學校的設計，我們應該要非常注意差異需求的原則，也就是說，原住民族文化雖然並非與主流社會完全不同，但明顯有不同的文化傳承。此外，原住民族的文化發展，也有它自主選擇的權利，不一定要跟主流社會一模一樣，這個部分我希望教育部及在場同仁們能夠理解跟尊重。總之，原住民學校是各族群傳承歷史文化命脈，發展民族願景的場域，無論是學校的組織設計、校長及教師選任遴聘、課程及教學發展，都應適應原住民族不同的文化需求，政府不應該過度以既有的一般學校制度來設計套用。

第三，人才培育應該要關照「返本開新」原則，原住民族學校對於原住民族下一代人才的培育，不是要訓練出放在博物館裡面供人觀看的刻板印象中的原住民，也不是只有民族教育但是卻沒有辦法面對現代社會挑戰或是生存競爭的原住民。我們要培養出既有文化傳承，又能夠創造族群集體未來發展的新生代原住民。因此，原住民族學校的教育使命就是要培育原住民學生的民族主體性、多元文化涵養以及承擔民族發展使命的能力。

第四，我們談到的是學校的發展，學校的發展應該要秉持理想務實的原則，也就是說，我們的夢想雖然要非常偉大，但是我們必須設計一套可以執行的方式。從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的發展經驗我們可以看到，而且也必須要承認一個事實，雖然我們對原住民族教育有夢想、有理想，但是真正要推動理想，我們必須認真面對來自主流社會的挑戰，或是我們自己原住民族社會或原住民族家長的擔憂，包括小孩子的未來怎麼辦？小孩子未來的競爭力應該如何維持？我想這些挑戰的擔憂雖然很沒有道理，可是卻非常殘酷。立法院立法委員諸公們，還有行政單位，我

們是無法迴避的，所以我們必須在制度上或是實踐上找出一個可以折衷的方法來解決。

就如同巴楠花部落中小學阿浪校長在當天的公聽會提到，如果原住民族學校法不儘快通過，我們就不知道等到什麼時候原住民族才能夠有自己完全的教育。目前巴楠花部落就是小學一直到高中都有，而他發現事實上我們有非常多的制度已經是在做中學，我們只要在學校把裡面的大框架定好，在辦法中讓其可以滾動的修正，如此一來，我們目前正在進行實驗的小學，就可以馬上因為原住民族學校法的通過而銜接到國高中，我們也不要讓現在的校長、老師還有已經從事實驗教育的家長、耆老們受到心靈上的挫折，說原住民的實驗教育真的是實驗嗎？要把我們每個孩子、家長跟耆老的智慧當作實驗嗎？這是不應該的。原住民早就有一套自我完整的學習方式，只不過是這個政府並沒有給我們機會。

所以我要講的是，原住民的教育是刻不容緩的心靈工程，我們有責任拿出既能秉持理想，匯集資源又能切實執行的整合辦法出來，儘快讓我們的孩子在歷史還有文化自主自決的認識、學習還有體會之中，鍛鍊民族的自信，昇華民族的情感，維護民族的利益，讓我們在學有所成之後，這不僅僅只是原住民族的集體智慧，我們也可以貢獻智慧還有熱情，豐富臺灣這塊土地，甚至是全人類多樣化的知識體系。

我是泰雅族人，Ciwas Ali 是我的名字，Ali 是我媽媽的名字，所以此時此刻我在這邊說話，不僅僅代表我自己也代表我的母親，雖然他現在已經在彩虹橋的另外一端。我們今天在這裡討論原住民族學校法。希望在場的朋友們可以打開你們的耳朵，打開你們的心靈，打開你們的智慧，可以尊重、理解並且支持原住民族學校法，以上是我的想法，然後待會會有非常多的條文要跟大家討論，其實裡面只有九章，這九章裡面其實真正會讓大家討論到的是主管機關到底是誰。

按照剛剛我跟大家分享的，這 18 年來我所看到的原運，不管是原運的歷史，不管是以前原運不斷的吶喊，甚或是聯合國，甚或是我們現在的憲法，甚或是謝謝潘部長自上任後修訂了原住民族教育法，當時我們在這個地方把學校法跟教育法脫鉤，但是我們也設計了一套未來原住民族學校法可以在現在修訂的原教法中有一些些的連結。

非常高興部長能夠留任，也非常高興將主委能夠留任，因為我們在這個地方曾經就修訂原教法以及未來原住民族學校法的願景進行討論，所以大家對於原住民族學校法並不陌生。以上是身為召委，身為原住民立法委員，也是身為泰雅族的孩子，在這裏祈求社會大眾，也希望待會在場每位立法委員，能夠尊重理解原住民族立法委員的想法。謝謝。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請提案人伍委員麗華說明提案旨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Saivuhunganumi Saidai la u tuhamuhu la u miki qina qauvau vaha qina tapa pigae ta qina kacalisiyan kaku.（大家好，很高興在此能提出原住民族學校法）我曾經在教育界服務，事實上我目前還是教師的身分，因為我是借調到立法院工作。在這些年由於長期致力於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動，所以我也非常高興大家給我一個原住民族教育之母的封號。今天藉著我這些年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經驗，就我所提出的原住民族學校法版本的一些中心思想及重要的意旨，來跟大家做一個說明。

回到教育的本質，我們都希望讓每個孩子天賦自由，所以這些年我們一直高喊，希望還給孩子一個屬於他的靈魂，希望還給孩子一個屬於他的課程，讓他能夠在自己的文化底蘊之下，長出他應該有的樣子，成為一個有自信的人。過去的確我們從日本的統治，一直到後來的國民政府，讓我們不斷的去學習別人的語言，別人的文化，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常說，進入學校越久，他去語言去文化的過程就越透徹，但是這些年非常感謝原民會也好，教育部也好，我們不斷的在透過文化的復振跟語言的復振，並且想辦法讓他進入到學校的課程教育中，讓我們的孩子能夠慢慢的恢復他該有的文化語言能力。

時間到了這個時候，我們即將有一個更大的改變，因為自從大修原住民族教育法，我們把實施對象改為全體國民之後，在我們教育部轄下的一般學校，我們可以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讓全體國民、讓全國的孩子，都有機會去認識原住民的文化語言，而我們的原住民重點學校更是責無旁貸地擔負著充足學校的民族教育和族語教學的重任。而後推出實驗教育三法，為有特定的教育理念所辦理的學校教育，於是許許多多有教育理想的校長、老師開始辦起了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如同原住民族教育法修訂裡面所提到的，我們可以制定原住民族學校法來創設原住民族學校，這就是我們今天提案的最主要原因。

原住民族學校為什麼必須存在？因為這不是一般學校所能做到的，不是在原住民學校就讀可以做到的，更不是在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就能做到的，這是原住民族學校必須存在的原因，就是它有一個更不一樣的目的，也就是為著延續我們的文化語言存廢而存在，必須去設立的學校。因此，不論是本席的版本也好，或者是和鍾佳濱委員共提的版本也好，非常重要的一個核心，就是原住民族學校是以語言為核心存在而辦理的學校教育。另外，教育部作為全國師資培育的獨門單位，我們希望未來能夠供應充足具有一定程度、高級認證以上的一般師資，我們也期待一般學校具備高級認證以上一定能力的一般教師來到原住民族學校。當然，這樣的學校需要更多的耆老師資、技藝人才師資，希望他們來俱足原住民族學校的師資。

另外，課程安排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原住民族學校最重要的就是在於建構原住民族的知識系統，成為各級學校所有年齡階層未來可以據以為用的族群本位課程，作為基底去發展教材、教科書或是學校的教育內容，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因此，我們在這個版本裡面特別建構原住民族學校發展中心，讓它未來擔負原住民族知識系統的整理工作，以及做各族群的課綱，發展各族群教材的任務工作。在我看來，師資、課程就是這個版本最重要的兩大核心，也是我認為沒有辦法退步的兩個重要基底，我很期待未來原住民族學校法通過之後，我們要對歷史交代，我也願意用我這幾十年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經驗，我也希望能夠確保未來這樣的推動能夠真正還給原住民族有屬於自己的學校、課程、教育，去裝備出堂堂正正、有自信的原住民族，並且回到教育的本質和目的，希望透過這樣學校的創設，讓未來的孩子不再有學習落差，因為我們回到自己的文化裡面學習，都會成為更具有學習能力的學子。

以上就教大家，謝謝。

主席：繼續請提案人鍾委員佳濱說明提案旨趣。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提出原住民族學校法，很多人在問：不是

有了原住民族教育法了，為什麼還要有原住民族學校法呢？請大家翻開去年通過的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是各級政府可以設立原住民族學校；第二項是前項原住民族學校設立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很抱歉，在上次原住民族教育法當中，有高金委員版本，也有我個人跟其他委員連署提出的版本，但是第十五條第一項跟第二項是行政院版本，所以我希望行政院各部會要確實的去理解，今天原住民族教育法的立法是依據上次原住民族教育法全文修正當中，行政院版本不管是哪個主管機關，指名要另立原住民族學校法。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我們在期待行政院版的原住民族學校法之前，我們就對這個部分做了一個說明。

原住民族教育法是針對全體國民跟學生要求實施原住民族教育，學校設置是比照現行有一般教師跟民族教師，以國語為主要教學語言來貫徹國家教育權，它就是一個國民學校的概念。但是，我跟幾位委員所提案的原住民族學校法，它就是一個民族學校，學生以原住民為限，但是依照原住民學生的選擇，他要進入一般國民學校或是進入民族學校，它所傳承的是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它的設置是依照各族的傳統分布領域來設校，師資以原住民族老師為主，但不設限是原住民族老師。同樣的，原住民族學校的語言也是以該校坐落的族語為主，但並不為限。在教育向上要滿足原住民族的學習權，因此未來要包含建立原住民族知識研究體系跟原住民族的師培系統，這也是我們立法的原因。

本席跟其他幾位委員提的版本有四個重點。第一個，我們要非常強調，學生可以在一般學校跟原住民族學校之間轉銜，老師和校長也是如此，所以組織的部分，包括學校的轉型，一般學校可以轉型為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族學校也可以轉型一般學校。在老師的轉換方面，你可以在一般學校增能之後擔任原住民族學校的教師，你也可以在原住民族學校任教之後回到一般學校，只要你符合一般學校的教師資格即可。另外還有一個教育監督管理委員會，這是一般學校比較沒有的，在一般學校大部分都是家長會所組成。至於內涵方面，我就不再講了。有關人員、老師、校長跟學生的語言能力，我們也分別有所規範。

在主管機關方面，目前是有幾個版本的差異，有的是主張由教育部，也有主張由原民會，本席和幾位委員所提版本是主張由教育部，原因在稍後大體詢答和審查時會做說明。並且重要的是要有一個專責單位來發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和制定課程、課綱及研發教材，就是原住民族學校發展中心，這大概是跟其他版本較為不同的地方，即專責機構明定為原住民族學校發展中心。此外，還有原住民族學校發展中心設置條例，是以行政法人的方式來設置，今天雖然我們只有審查原住民族學校法，但是在我的版本當中，也加入原住民族學校發展中心設置條例的法源，未來以行政法人的方式來辦理原住民族學校推展的各項事宜。

就版本分析，現有高金委員版本、伍麗華委員版本、本席和伍委員及其他委員共同提出的版本。

繼續提及為什麼有主管機關和主辦機關的差別，本席在上次的公聽會即提到，譬如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為例，主管機關是財政部，但是各級政府都可以擔任主辦機關，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即明白表示，各級政府可以辦理原住民族學校，這叫主辦機關，但是畢竟原住民族學校裡面的師資、權益、待遇、資格、條件等等，一樣要參照公立學校的教師，所以

才會說主管機關仍然宜由全國的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來擔任主管機關，而未來辦理原住民族學校，當然責無旁貸是由原民會作為主辦機關。

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所有提案委員均已完成說明。現在行政院的版本還沒有送進來，但是在我們開公聽會的時候，原民會副主委有跟大家說大概在 7 月份就可以把原民會的版本送到行政院去。本席身為召委，我同意等行政院的版本出來，然後我們未來再一起來討論。

其實原民會都有跟地方、學者專家討論過，也有跟林萬億政務委員開過會，所以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O mikeriday, iniay a I-ing a mapo : long , nga' ay ho! (中文譯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Anini, matakos no iing kay kako a mikapot to aniniay a kayki, tada ma'iray ko faloco' no mako. Miaray kako to sida'it no iing to Kioyiku no Pangcah, ato ira ko mipasadakan no polong a iing to rekec no picodadan no Yincumincu do^do miparatoh kako to mipasadakan no iing to picodadan no Yincumincu a rikec, nanay tokenen ato damaen namo ko tayal no Yen-min-hwey. (中文譯文：今天應 貴委員會邀請前來列席本次會議，個人深感榮幸。感謝各位委員對原住民族教育之關心，並且有各委員提出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版本。本會謹就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進行以下報告，敬請委員指教。)

壹、前言

原住民族教育事項，涉及原住民族的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相關的法律規範如下：

一、83 年 8 月 1 日公布的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二、94 年 2 月 5 日公布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七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三、96 年 9 月 13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14 條揭示「原住民族有權建立和掌管他們的教育制度和機構，以自己的語言和適合其文化教學方法的方式提供教育……」。

四、104 年 8 月 1 日蔡英文總統候選人公布的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主張，全面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打造完整、實用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和機構。

五、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以利原住民學生就學，並維護其文化；前項原住民族學校設立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綜觀目前各國並無原住民族學校法相關立法先例，因此，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是一部嶄新及全球首創的法案，正因沒有前例可循，爰在訂定法律內容時應更需力求審慎及周延。

貳、本會對委員提案之說明

一、高金素梅委員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

(一)主管機關：委員版本之主管機關為本會，惟就本會過往並無設立及管理學校之經驗，且面臨已無空間增設 3 級機關的困境，爰將與教育部就教育法規、制度、課程內涵及師資培育等密切協調及分工。

(二)師資：關於另訂師培制度，將衍生原住民族學校教師能否順利轉銜至一般學校之疑義，需與教育部妥為研商。

(三)需授權訂定 23 種相關子法：所需時程漫長且難以掌控，未來建議朝向優先適用現行法規方向調整草案內容，以減少另訂後續的子法措施。

(四)監督管理委員會：由學校設立監督管理委員會，產生校內管理決策機制疊床架屋之情形，宜避免與校長、校務會議權責競合。

二、伍麗華委員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

(一)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學校之課程應以民族教育為核心，而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為主辦機關，需與教育部達成共識。

(二)校長及教師：聘任資格為族語能力高級以上，應先考量教學現場是否有足夠之符合資格人選，且未來師培制度需要強化族語課程的學分，需再與教育部研議。

(三)師資培育：原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族語老師或代理教師，依委員版本規定之途徑取得教師證書後，得比照公費生分發，不同於現行制度，宜再會同教育部研商。

(四)監督管理委員會：由民族議會設立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節，因民族議會尚未法人化，且部分民族亦未成立民族議會，將產生執行窒礙。

三、鍾佳濱委員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

(一)針對主管機關、校長及教師、師資培育、監督管理委員會部分，與前開伍麗華委員版本之意見相近。

(二)專責機構：委員版本將另設原住民族學校發展中心，發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訂定課程綱要及研發教材等。

參、推動原住民族學校法尚待克服課題

一、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尚待建置：原住民族體系是原住民族學校未來課程發展及師資培育的基礎，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五條規定：「為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並積極獎勵原住民族學術及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前項中長程計畫，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公告之。」。為落實上開規定條文，本會自 108 年開始整合部會，邀集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國網中心及專家學者等已召開 3 次會議，共同研議建置作法及方向，尚在起步階段。

二、原住民族地區原漢混居學校整合不易：目前大部分原住民族地區原漢混居比例現況相當傾斜，以原住民人口最多的臺東縣及花蓮縣來說，臺東縣總人口 21 萬 6,781 人，原住民人口 7 萬 8,572 人，約莫占了 36.2%，花蓮縣總人口 32 萬 6,247 人，原住民人口有 9 萬 3,327 人，占了 28.6%，原住民人口最多僅占三分之一，不到一半，既有學區內大部分也僅設置 1 校，如轉型為原住民族學校，則必須整合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家長的意見並討論如何保障學生就學權益。

三、都市原住民散居學校整併不易：目前原住民已設籍都會人口占 47%，約 27 萬 4,908 人，其中學生就讀人口有 7 萬 2,524 人，惟以都市原住民散居之特性觀之，現行學區的劃分係依據各校學生上下學交通因素動線、距離遠近以及鄰里別，並且各學區皆有對應設置高中以下之學校，如何於都會區既有學區中轉型原住民族學校，尚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共謀解決之道。

四、原住民學生就讀意願：原住民族學校學生是否能自由轉銜至一般學制就讀，將影響學生就讀誘因；原住民族學校不論是轉型或整併，都可能產生學生跨區集中就讀及超額問題，影響就學權利。

五、人口數較少族群就學權益的保障：在 16 族裡面，原住民族人口數在 1,000 人以下尚有 4 族，其學生人數難以達到公立學校設立門檻，如何保障其就讀之權利。

肆、本會研擬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辦理情形

本會針對已草擬之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9 日、8 月 27-28 日及 109 年 5 月 13 日召開 3 場次諮詢及研商會議，邀請對象包含相關部會、1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原住民局（處）、28 位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校長及專家學者，整體相關意見如下：

一、主管機關及設立主體：原住民族學校由原民會負責管理相對缺乏經驗，且對應地方政府單位如為教育局（處），難以發揮原住民族教育一條鞭之功能，權責分工須與教育部協商；有關設立三級機關專責辦理一節，受限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已無新增空間。

二、校長及師資：原住民族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及條件，除應具備文化能力，也應具備校務專業能力，以及在制度上建立友善治理之環境；師資培育制度必須依據各族知識體系進行妥善規劃；校長及教師都必須在不同學制間得以轉換，以保障其權利。

三、學制及課程：原住民族學校採 3 歲至 18 歲一貫學制，各學齡階段的學習內容如何區隔及銜接，宜設計彈性學制；課綱及課程方面，應使原住民學生兼具原住民族知識及國民基本教育及跨文化學習的能力。

四、監督管理委員會：其任務及權限與校長及校務會議有所競合，應思考原住民族學校的管理監督機關是否過多，何種制度最有利於學校的經營。

伍、結語

原住民族學校係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其核心價值，依該民族教育哲學與目標實施教育之學校，因此，推動原住民族學校首要之務為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作為原住民族學校發展課程及培育師資之依據。本會業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5 條規定，會商教育部、科技部及文化部等機關共同研擬「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 年—114 年）（草案）」，報行政院審議。

感謝 大院委員先行提出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後續本會將參採各委員所提法案內容重新研擬草案版本，並持續徵詢地方政府、學校、原住民族家長及相關部會的意見，以凝聚共識。

以上報告，謹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報告。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還有內政委員會聯席審查「原民族學校法草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特別感謝。原住民族文化是臺灣的瑰寶，也需要透過教育的體制來做傳承，原住民族學校法就是一個重要的基石，承載著傳承原住民族祖先美麗文化的力量跟使命，以下提供本部的建議，請各位委員指教。

環顧近期國際原住民族權利發展的趨勢，從聯合國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我國也有修正憲法增修條文，再到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我國原住民族權利發展就是依循這樣的脈絡逐步在提升，很重要的就是特別強調尊重民族意願並肯認民族自主、自覺的精神。為了提升原住民族教育權利的發展，我國依照憲法增修條文在 87 年制定了「原住民族教育法」，據此提高原住民族教育的預算比率、保障就學的機會、規範原住民教師比率等。在 103 年實驗教育三法公布施行以後，也激發學校以參與實驗教育的方式建構民族教育體系的芻議。我們到 108 年總共有 32 校經 10 個縣市政府審議核可辦理 10 族的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我希望在整個原住民族學校法還在研議討論的過程當中，能透過實驗教育三法來支持原住民族學校在這樣的基礎上有機會在原來的基本教育之外，對於民族教育甚至族語學習這個部分、文化傳承的部分也能夠有一個實踐的機會來奠定更好的基礎。在這樣的規劃之下，目前在高級中等學校的部分總共有 13 校 32 班，也陸續設立了 5 個區域的協作中心來持續支持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發展以原住民族文化為本位的課程，對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的推動更希望能夠讓民族教育向前邁進，能夠開展原住民族教育的契機，以及對原住民族學校未來在整個發展上能夠有一個實踐的經驗，現在就是採這樣的方式。誠如剛才原民會夷將主委特別提到的，最重要的仍然是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建構，在成為一個重要的基底之後，要思考我們需要讓部落孩子學習的課程內容以及應該要有什麼樣的師資才能夠達成這樣的目標。我想這也正是為了回應各界期待並落實總統「建立完整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的政策。在這樣的基礎之上，教育部和原民會在過去共同的合作之下，包括在 108 年再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也感謝貴會委員，在大家共同會商之下，讓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修法能夠順利通過，目前相關的子法也正在頒布實施當中。我想這就是落實了總統對原住民族教育的政策，我們有具體的加以實踐。

關於各位委員關切的問題和所提草案的內容，我想剛剛夷將主委其實非常瞭解原住民族族群的需求，而且也知道未來在整體發展上需要更審慎思考的重點。我們教育部對這個部分完全理解也認同，希望未來教育部跟原民會共同針對這些議題做整體性的搭配。在委員所提草案裡面有幾個特別關鍵的重點，未來在整個原住民族學校法完成立法並開始推動以後，確實應該要考慮學生的受教權益，包含轉銜或是相關的教育同仁在這方面也能夠做一個流通，這些確實是在這個法，需要大家做更深入的做討論，我想在行政院過往所建立的基礎上，也給予教育部跟原民會兩個部會這方面的任務，我們會共同合作。對於委員的版本，剛才主委也做了這些分析，關於這部分，後續都是跟教育部門非常有關連的幾個措施，教育部責無旁貸，也會跟原民會針對這方面有更深入的共同會商，也希望未來這個法完成之後，在實踐面也能夠長長久久、能夠永續，除了照顧部落孩子的受教權益，也希望能夠落實原住民族的民族教育，民族教育最核心的文化跟語言的這部分，希望能夠確實做好傳承，教育部跟原民會來共同努力合作，謝謝各位

委員。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果提案委員和連署委員不在場，我們按照往例不予處理。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潘部長，剛剛我們大家聽了包含高金素梅召委以及其他委員關於這個法所提提案的一些理念，我想對於教育也好，對原住民也好，這都是意義非常、非常深刻。在這個部分，我看到今天教育部的報告第 3 頁特別提到「原住民族學校法主管機關宜維持為原民會，以落實推動以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及價值為主體之學校，並彰顯原住民族追求教育自主自決之權利」。當然我想在這部分，教育部的建議是希望原民會來擔任主管機關，請教潘部長，教育部的報告講的是由原民會來當主管機關，假如是維持原民會為主管機關，教育部針對這個部分，可以給予原民會哪些方面的協助跟幫忙？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當然教育部會這樣陳述是因為在 105 年行政院針對原住民族在教育部跟原民會就整個法制面來做分工，一個是原住民族教育法，這部分由教育部來作為主責機關，在學校法的這部分，由原民會來作為主責的機關，這是當時的行政分工，教育部跟原民會其實也都依照這個方式來進行。因為原住民族學校法，其實原民會也非常積極，我想委員也知道這個過程就如剛才夷將主委所分析的，其實有很多方面，包含部落的分布、在都市地區的原住民族，還有未來他們的轉銜等等，所以我想這個法案在後續討論的過程當中，一定是兩個部會要共同合作。我也跟委員報告，就像現在進行中的實驗教育，還有對於學前教保，兩個部會也幾乎是一同來會商，所以對於包含師資的培育，未來民族知識體系這個部分，我想當然原民會在過往對這方面著力比較深，但是正式進入到課程以及未來要去實踐的部分，我想過往對於課程的教學推動，也是教育部的權責，我們一直在努力。所以教育部當時會這樣說明是依據行政院當時對這兩個部會的權責，讓我們兩個單位來共同努力，但是執行的過程，包含這次修法，我相信兩個單位一定是要共同來會商。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接下來要請教夷將主委，在原民會的報告中，也是有特別提到，在一些相關的諮詢跟研議當中，建議的部分是原住民族學校由原民會負責管理相對缺乏經驗。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不知道原民會的態度是怎麼樣？關於原住民族學校到底由誰來擔任主管機關，這部分您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正如我們在書面報告提到的，有關原住民族學校法，在全球沒有一個叫原住民族學校法的法律已經公布在各國裡面，所以這是一個全新的法案。剛剛潘部長也提到在我們研擬法案的分工當中，原住民族學校法是由原民會來主政，但是對於未來的整個分工，我們應該在草案做一個充分討論以後，再確定如何跟教育部做一個妥善的分工，這是我們第一步要去解決的問題。

李委員德維：好，了解。本席先請教兩位，因為高金委員所提草案第六條的學制是採 6、3、3 的 12 年制，而伍麗華委員採的是 15 年制，關於這部分有沒有評估？請教潘部長，這有沒有評估？這是不是應該採取哪一種學制？因為草案第六條也提到 6 至 18 歲國民可以選擇就讀原住民族學校，所以它的學制其實是有一些不同的設計理念，關於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稍微說明？

潘部長文忠：確實，我一直都很認同，如果後續在原住民族學校法來推行實施，還是一定要在一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架構之後，再看這個學制上的銜接，才會是一個關鍵。我想委員版本裡面也都考慮到務實面的問題，也就是未來孩子可能在一個階段裡面，當然尊重孩子的選擇與自主，這一定是必然，因此一定會有轉銜的問題。我們一直在強調原住民族，民族教育跟文化一定是核心，但是不可能說，未來他們在轉銜上出現了限制，反而對這些原來可能還會有另外一個希望做規劃的會是一個限制。所以學制的這部分，我是認為還是在知識體系架構後，也考慮到轉銜的可能性，因為我們現在對相關的這些孩子，基本上包含現在一般的教育體系都會注意到這一點，所以我想……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部分要拜託部長跟部裡面的同仁要更實際的做一些設計跟規劃，因為這是關係到未來我們原住民的好朋友，甚或其他人去讀這個原住民族學校，然後他的發展跟他的規劃。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又先打斷部長，不好意思，我先請教到這裡，也請部長跟教育部的同仁多多來思考。

另外我想請教主委，我們現在已經有三十多所實驗學校，假設我們這個原住民族學校法順利通過以後，原民會有沒有評估大概要設置多少所學校？是要從原來的學校去做改制，還是要新設學校，然後對於現在的實驗學校可能要做轉型，甚至也許是退場？針對這個部分，原民會有沒有什麼看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以三十多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來講，未來有可能是直接轉型成一個民族學校，但是要看當地學區的家長跟學生的意願怎麼樣，如果有必要，可能會另外設一個民族學校，這些都有可能，這都是我們未來研發法案，要共同面對的問題。

李委員德維：我想大家都非常關心，所以對於原住民未來教育的問題，這個部分當然也要請原民會、請主委多多費心，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李委員德維：接著還是請教部長。部長，未來的原住民族學校大家都非常關心，也不諱言，學生整體的能力和表現也是大家非常重視的。在目前的教育體制裡，教育部推行減 C 政策多年，儘管考生在英文科上拿 C 的比率，從 103 年的三成四，降到 108 年的三成，但最新數據指出，偏鄉學生拿 C 的比例卻不減反增，去年更高達五成五而創下三年新高，這個問題很可能也與少數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有關，他們可能也是其中的一部分。這顯示了我們的城鄉差距正逐漸擴大，因此教育部該怎麼推動或改善這樣的政策，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有關委員方才提到的，從實施減 C 教學補強措施後，整體上確實可以看到在逐步調整，拿 C 的比例也在逐漸降低當中。不過，日前也有報導反映，偏鄉地區在這部分反而出現了落差。

貴委員會當時之所以會通過偏遠地區學校發展條例，就是看到偏遠學校的學生要面對的問題，所以諸如師資與設施等就應透過這個條例給予更持續、永續的規劃和保障。教育部為因應本條例，目前每年會增列 25 億元予以協助，其中也包括對老師資的鼓勵等相關措施，因此在師資的部分確為一種改變。

我也要向委員報告，藉由此次疫情，有關遠距教學的部分，偏鄉確實須建立更完整的體系，有些師資可能一直無法給予很好的補強，但若能在這一波把遠距教學建構得更完整，就能讓許多在教學等各方面都非常有經驗的老師，透過遠距與偏遠地區的學校和老師相輔相成。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當然要請部長來做，但我講的是現在原住民族實驗小學的問題，因此拜託一定要多加推動，畢竟我自己也有很多原住民的好朋友，他們不管是生活在花蓮還是臺東都非常關心小孩的教育，所以這部分還請部長多給原民會以及這些實驗小學一些協助好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確實，在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中，像臺中博屋瑪學校的比令亞布校長就做過統計，他們在參與實驗教育之後，除了民族教育以外，學生的學業成績其實是上升的，像這種好的經驗，教育部就會借重。雖然一樣在部落，也一樣在實施民族教育，但學科的表現其實也被凸顯了。由此也讓我們知道，可以有什麼更有效的方法支持學校，在孩子（尤其是部落的孩子）的民族文化教育之外，也希望能提升他們的基礎能力。

李委員德維：是，所以再麻煩部長。

潘部長文忠：整體的支援設施，教育一定會全力支持。

李委員德維：謝謝。

主席：我提醒一下，現場也有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的蔡主任，事實上，原民會的版本也是由蔡主任的中心到各地去幫忙完成的，稍後委員如有問題，亦可就教於他。當然，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都有人在，所以只要是關於人和錢的問題，也都可以詢問，謝謝。

請伍委員麗華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原住民族語向大家打招呼）這次非常感謝高金召委帶動大家一起提出原住民族學校法的提案版本。在就教兩部會之前，我要用一點時間重述本席所提原住民族學校法的概念。

基本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要設立原住民族學校，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九條也特別提到「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目前官方 16 族的原住民族語言都已成了國家語言，本法也告訴我們，學校不能規定老師要使用何種語言教學，但法令可以保障老師能以自己的族語作為教學語言，因此就讓原住民族學校的設立有了更好的依據。

究竟什麼是原住民族學校？這部分其實是整部法中最重要的關鍵核心，我們對「到底什麼是原住民族學校」可能有很多想像，我就來說說我所認為的原住民族學校，那就是以「族群為單位設立的各級別學校」。就目前來講，教育部轄下的公立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實驗學校目前都紛紛設立且百花齊放，但有個原住民族教育的目的是這三種學校的原住民學生都無法達成的，那就是語言的傳承，因此我們特別希望能夠在原住民族學校裡發展一種以族群和語言為核

心的學校。其師資條件、課綱、課程和民主參與就會成為國民教育下很特殊的一支或一環。

我們回到學生的部分，在我的版本裡面，當然不會限制族群身分別，未來如有原住民族學校，我們會歡迎所有國民都可進這樣的學校，即使不是原住民也可能學會某個族群的語言，我想這也是我們的教育選擇權。然而，更重要的是，因為這是以語言為核心，所以年齡就成為非常重要的關鍵。我們希望孩子能夠及早接受語言的環境，同時也能在這樣的地方實施老幼共學，提供教保的服務。

在師資的部分，我們認為學校所有的教職員都必須具足，一般教師也應該都要具備一定的族語能力，所以我們希望師培單位或現有的一般公立學校能讓具有這種語言能力的教師成為原住民族學校的師資來源。

再回到很重要的課程部分，我們希望這部法能夠解決長期以來都無法做到的，也就是原住民族知識系統的建立，這對未來整個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將奠定非常重要的地位，希望未來的課綱、課程和教材都能在這部法中處理。

最後，我要特別提到的是，這樣的原住民族學校到底是什麼樣的學校？就誠如我方才所說的，回到教育部的書面報告，上面就提到依原住民族學校法所設立的學校，係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核心，也是原住民族追求教育自主、自決的具體表現，其內涵不同於一般教育。的確如此，這就是原住民族學校必須要設立的原因，因為我們的內涵來自於我們的語言，所以我要特別就教潘部長，長年以來原住民族教育邁開最大步伐的，應該就是在您擔任教育部部長任內，非常感謝部長。請教一下，教育自主自決在制度方面、師資方面、民族的參與方面、自主的課綱方面及平等的資源方面，部長在這個部分能不能做一個回應？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因為過往這段時間，在臺灣尤其是蔡總統對於原住民族的政策是非常明確、具體的，落實在教育上，也就是把過往的原住民族教育法做更多的修正、調整，去年通過後實施。當時就有考慮到在民族教育部分可能要更聚焦，委員很深入也瞭解到，在這上面有我們希望去掌握到的原住民族的知識體系，作為一個最核心的部分。但是在實務面也一定會面對的是，這樣的課程必須兼顧孩子基本學力的前提，原住民孩子還是要面對未來，但如果能夠再增加更落實的民族教育和文化語言的部分，才會凸顯原住民族所呈現的自主性、獨特性。

我們之前也在討論的師資、課程是兩個最大核心，至於課程部分，過往的實驗教育走了有一段，就是他們可能在原來的課綱架構下，但是經過幾位校長、團隊，包括委員本身也是，很用心地在這樣的基礎上增加、強化的，但是這個部分畢竟是實驗，不像一個更完整的知識體系，所以民族學校法一定要這樣做。之後當然就與師培有關，從幾個委員的版本，大家都知道老師們可能還是會有願意加入的，也有可能流動，在這個情況下，對於這個部分會是個關鍵，要回到原來的體系，還是單獨體系，他們的權益各方面可能還是要一併考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既然講到單獨體系，我想請問部長，我們知道例如國防大學或警察大學，警察大學是基於內政部組織法所設立的學校，原住民族學校是不是國民教育的一環

？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一定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是國民教育的一環，我要請教夷將主委，公立學校轉型之可行性評估是原民會委託做的研究，主委認為公立學校轉型可行嗎？其實主委剛剛有回答前一位委員。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部分是全新的課題，我們都必須要坦誠面對這個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們也有做獨立增列教師員額的可行性評估，可行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員額畢竟還是會涉及到預算的編列，如果有預算，當然獨立員額會更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知道你們也想設置三級機關，可行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都受到目前整個機關設置的限制，現在都已經飽和了，甚至連我們原調會要增列一個獨立的機關，目前我們都還遇到這樣的困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現在設立的原住民族學校跟過去我們推動很多的，包括類似在假日舉辦的也叫做民族學校，主委認為這兩者之間的差異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馬政府時代建置的學校是非體制內的學校，目前這個部分已經停辦了，因為後來走不下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現在這種就是所謂的體制內的學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如果不在體制內的話，學生、家長可能就會面對未來的整個競爭力，還有我們的學力有沒有被認同，這些問題都要面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在過去的過程中，我們也做了很多努力，設立很多各式各樣的民族學校，但是往往都會被人家取笑說那是非體制、那不是正常、正式的學校，所以現在原住民族學校法要設立的原住民族學校，我們期待它能成為一個很正常的學校，對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剛才之所以要就教兩個部會，是因為我們在所有的討論當中，非常多人關心我們如何讓這樣的學校成為一個國家正常的學校，但是我聽起來，教育部和原民會其實有訴求、有答案，但是對於所有問題的關聯沒有很清楚，所以我希望教育部和原民會能夠共同規劃辦理這樣的座談，能夠去做社會溝通，也能夠廣納各方的意見，我們每一位提案委員最希望的就是能夠趕快提出院版，我們趕快來催生這部法律。我們都希望這部法律是能夠經得起考驗的一部法律，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簡單回答一下這個部分，到底要不要由原民會和教育部再舉辦分區座談會，會後我們再和教育部研商，因為目前這個草案都已經在草擬中，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再做評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兩個部會。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0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希望能夠先瞭解有關預算使用的問題，立法院 107 年決算評估報告中關於原民會的部分，我注意到預算的決算率其實不是很高，大概只有 40%，後來原民會提供的執行概況，做完計算之後，新的數字是 48%，我們也特別去找了 108 年執行率，預算執行率是 83%，先就教兩位，在預算的執行率上面，前一個年度只有 48%，同樣的計畫後一個年度立刻達到 83%，請問計畫方式有什麼不一樣的改善，才能夠在決算率上面有這麼大提升呢？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應該是針對原文會預算執行的部分，的確，因為建置廣播電臺是一個新的設施，所以在……

高委員虹安：這是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計畫。我先跟主委講一下計畫內容，包含辦理族語的學習營、學習班、學習聚會所，和拜訪一些在地部落耆老，因為要推行所謂的師徒語言學習制，所以主要在針對這個計畫，前一年度的執行率是 48%，後一個年度突然躍升一倍，這個部分有什麼特別的改善方式，才會讓這個計畫的決算率有這麼大的提升？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107 年度的執行率會比較慢是因為這個計畫是下半年才開始執行，隔年是整年的預算，執行率自然會提升。

高委員虹安：107 年度 6 月後才開始執行的原因是什麼？你們的預算還是編了整個年度，為什麼沒有上半年度就開始進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瀕危語言也算是推動師徒制的新計畫，是從下半年才開始，所以開班的時間比較慢一點。

高委員虹安：關於族語學習營、學習班，剛剛本席有提到這幾個瀕危語言的作法，這部分可能辦理的次數、班數其實是相對少了一些，主委這邊有沒有面臨到什麼困境，需要立法院來協助你們去做爭取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細節部分請我們處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教文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維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學習瀕危語言的族語人口都在 1,000 以下，相對而言，學生人數少，所以班別也會比較少。

高委員虹安：是，可是問題是我們可以看到其實學習的老師及學員是相當重要的，所以在瀕危語言計畫中如果對於班數有所限制，如 10 班、7 個學習營等等，確實一整年的數字看起來會比較少。如果在學員及老師都存在的情況下，其實應該想辦法再改善數量部分，沒關係！這只是想跟主委討論，我們從預算及計畫的執行概況看到可以一起再努力的部分，希望主委可以注意一下這個情況。

今天的主角是原住民族學校法，其實這個草案分三部分，即主管機關、原民老師以及學生。我自己看到比較大的問題在於教育部及原民會的回覆，很明顯地有互推皮球的狀況。其實前面

發言的委員以及提案的委員也一直提到這件事，從文字上來看，你們兩邊在寫的時候是不是沒有做過部會的溝通？比如原民會第 3 頁針對高金委員的提案說，委員版本的主管機關為本會，但是建議還是教育部；而教育部對於委員的提案又表示，原民會應該擔任主管機關。這是本席在今天的報告裡面看到兩個存有非常大的矛盾，看起來似乎有互推皮球之嫌，不知道部長跟主委能否簡單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這可能在敘述這個的著力點，我想我跟夷將主委對此的合作方案非常多，包含學前到實驗教育，包含兩部會經費的推動。就剛才委員提到的寫法而言，應該說行政院對於兩個與有關原住民族法案之分工，一是原住民族教育法，是由教育部作為主管機關，去年我們提出修法，並通過；對於學校法部分，當時行政院的分工是請原民會來做，這是一個大體修法的分工，所以我們表達的也是如此……

高委員虹安：不好意思！部長，我糾正一下您的回覆，你們兩邊不同的回覆都是針對原住民族學校法之主管機關，所以很明確地讓本席知道，針對目前原住民族學校法的主管機關，兩位是否已經討論完是由哪一個單位做為主管機關？

潘部長文忠：因為現在原民會還在做最後的整理，這部法案還是會報到行政院，才是院版的原住民族學校法。我剛才跟委員補充報告的部分是，在 105 年當時我們兩個部會在這兩部主要法案做了這樣的分工，其實我要表達的是這個意思。我剛才回覆委員的詢問時有說，這一定要兩個部會一起合作，因為當中所涉及的仍是國民教育一環，但為了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原民會在建置相關知識體系，可是在涉及師培及課程推動部分，教育部一定是一個……

高委員虹安：本席同意教育部及原民會一定有相對應的分工，包含主管機關及主辦機關。

潘部長文忠：未來也會如此。

高委員虹安：只是目前看到你們在回應立法委員提案時，確實兩個部會之間有一個很明顯的矛盾，所以在此只是希望能夠釐清權責分工的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能否讓我補充一下。其實我們的書面報告沒有互推的狀況，只是表示以高金委員的版本來看，如果我們是主管機關，考量目前原民會人力編制不足，所以報告提到若是如此，是否增設三級機構，這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其中沒有要推給教育部或我們自己辦理等等，這個沒有問題。

高委員虹安：其實上次舉辦公聽會時，確實這部分的討論比較多，沒有達到共識。本席從兩個主管機關的回覆來看，目前的狀態是你們比較傾向原民會做為主管機關，但教育部就教育法規制度上做協調與分工？是這樣的回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原民會負責擬定的……

高委員虹安：可以明確回答嗎？你們比較傾向由原民會做為主管機關？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法案還在草擬中，所以我們還要跟教育部做充分溝通，很多分工要弄清楚，之後才能確定到底這個學校法的……

高委員虹安：是，老實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高金召委非常關切的情況下召開了公聽會，今天來

到討論法案報告部分，其實很希望儘快給原住民學校很好的法案，可以有一些比較明確地建議，委員提案時也希望能夠得知部會間執行狀況是否可行，因為主管機關很重要，包含爭取的資源、人力，以及地方政府的溝通和推動也都相當重要，希望大家一起努力能夠儘快實現真正推行。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0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問題與剛才很多委員提到的有關，第一個問題就是關於主管單位。從你們的書面資料以及之前的發言紀錄來看，我發現大家都不太願意當主管機關，不過我在原民會主委報告中看到一個挺好的點，他說綜觀目前各國並無原住民族學校法相關立法先例，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係部嶄新及全球首創的法案。

我想臺灣其實很希望在很多地方都有開創性，我相信原住民族學校法也是這樣的思路，希望原住民族學校法能夠為臺灣、為全世界開創一個很新的路。如果這樣是一個全球創新的情況，我在想原本各單位應該踴躍希望能夠擔任主管機關來推動並落實具全球首創的法案，不過從你們的報告以及之前你們的發言來看，我發現包括潘部長今天的報告針對委員的問題予以說明部分，我暫時先不追這部分。可是之前教育部林次長也很具體地提到主管機關宜維持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彰顯原住民族的自主權。不過在原民會這邊，包括今天夷將主委提到的部分，我發現你在回應高金委員的提案對於主管機關的說明，你有提出一些理由，言下之意聽起來好像應該是教育部，可是你在回應伍麗華委員提問主管機關時，就沒有做這樣的回覆，所以我們很自然地從這裡面看到原民會對於主管機關的態度。當然你們也做了說明，我想從另一個角度來請教蔡主任，您覺得從整個教育規劃來看，主管機關是由教育部或由原民會承接較為合適？

主席：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蔡主任說明。

蔡主任志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原住民族學校法牽扯到學校設立的目的及本質，所以應該考量到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我們究竟應該把原住民族的知識、文化擺在首要，還是以教育行政的支持擺在首要，如果從這兩個面向來看，因為我們過去從研究角度來看，其實應該是將原住民族的知識擺為首要，教育行政部分當然可以給予相當大的支持。

鄭委員正鈐：所以從您專業角度來看，也認為應該由原民會擔任主管機關比較適合，對不對？

蔡主任志偉：從我以上的說明，大概是這個方向。

鄭委員正鈐：不過我查了您之前提過一個點，就是您提到教育部系統的支持相對完整，如果回到原民會的系統，恐怕要做非常有魄力的組織調整。這部分也回應到夷將主委所提到的一原民會量能不足，在組織上面已經滿編，可能需要有更多的能量和人員進來，還有組織的調整等等，才能做好這件事情。對不對？我想你點頭了，就表示「是」！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想再補充一點。誠如潘部長剛剛所提到的是原民會負責原住民族學校法的草擬，至於未來最後的主管機關是誰，我們兩個部會還要持續來討論。到目前為止，連委員的版本，包括高金委員、伍麗華委員，還有鍾佳濱委員的版本也都有主管機關的差異，這些都是我們未來在草擬行政院版本時，要共同面對的問題。

鄭委員正鈐：理解。既然原住民族學校法是領先全球首創的一個法，本席希望原民會能挑起這個重擔，擔當起這個責任，我想你一定也意識到這件事情對於整個臺灣及所有原住民族的發展，還有對於全球相關原住民族的指導性及開創性等等，希望你們能更積極的去向行政院爭取更多的資源，讓你的組織架構能夠調整成可以把原住民族學校做好，以這樣的一個角度去做思考。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我們是絕對積極的，當大院審議的原教法修正草案，才送出委員會的時候，我們的版本、草案都已經開始草擬了。

鄭委員正鈐：本席希望你們能更積極去爭取足夠的資源，讓原住民學校能夠具體落實。

接下來的問題，要先請教教育部。根據原住民族學校法的規劃，我們應該會按照各族別成立學校，就全臺目前的狀況來看，部長認為我們應該規劃幾所原住民族學校會比較適合？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想不論是原民會正在研擬中的院版，它的構想或是委員的構想，都有一個非常關鍵的點—希望這樣的選擇權是交給部落的孩子來選擇……

鄭委員正鈐：可是也要有學校，他們才有選擇權。

潘部長文忠：如果要匡定一定是幾所，我跟夷將主委的看法應該很一致；也就是這幾年在委員們的支持下，我們所推動的實驗教育，一個個慢慢展開之後，許多部落學校非常願意來實踐先行的民族教育，這部分已由個位數的 5 校，到現在已經有 32 校。這是一個過程，比較沒辦法很明確的跟委員說，我們一定匡幾所；但有一個概念，希望原住民族學校在族別的聚焦上，可以考慮到區域部落的概念，因為它跟土地、文化一定是緊密的，基於過往的實驗教育經驗，如果建構起來的民族學校在達成這個目的之後，應該讓族人和孩子有選擇的機會。

鄭委員正鈐：所以部長剛剛講的要不要有選擇的機會，就是要先有了，他們才有選擇；如果沒有原住民族學校，他們就沒有選擇的機會。本席現在問的是，如何讓原住民的小朋友有選擇的機會？其實目前對於原住民族學校的成立，我們並沒有一個客觀的條件，對不對？因為我所看到的幾個版本中，只有伍麗華委員有特別提到 5,000 人以上、同一個族別在同一個區域當中，好像有這樣一個客觀條件限制。部長剛剛的那段描述，是否覺得這樣子的硬條件可能不是那麼切合實際？是這個意思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其實原民會也非常深入的分析，從過往所整理出的幾個狀態，包括族別的分布、都市原住民族等部分都跟設立學校非常有關聯性，像伍委員他們這些提案也都是一個構想。未來我們在往下落實的時候，這個學校如果建置起來，就像我剛剛會跟委員分享實驗教育發展的這三年，真的就是從 5 所學校到現在的 32 所學校，也就是這個概念它已經成型了，甚至到了部落以後，他們也願意來參與，這是我非常期待的成長模式。

鄭委員正鈐：部長剛剛提到的這個部分，本席聽起來，現在要設定這些硬條件，有實質上的困難。接下來要提到的狀態是，本席發現我們對於校長人選、師資人選的培育是很不足的，因為在過去六年當中，我們所能夠培育出的高級師資以上的人員只有 105 人，如果又要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規定，可能又更少了，所以對於校長人選以及有族語認證的教師人選，本席希望能慎

重考慮，適度放寬條件，讓更多的人能夠參與其中，不要因為人才不足，而使得原住民族學校的發展無法往下走。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謝謝部長及夷將主委。待會兒在陳委員秀寶發言之後，休息 5 分鐘。現在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還是要對高金委員、伍麗華委員及鍾佳濱委員對原住民教育的投入與重視，特別是他們都提了原住民族學校法。未來要設置原住民族學校，這個理想非常遠大，最主要是在我們原住民特有的歷史文化、知識體系的傳承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這樣的理想非常遠大，也應該去推動。原住民族學校是以原住民為核心的、獨立的義務教育體系，而且是獨立於一般教育的原住民教育體系，應該是這樣來解釋。想到這裡，我們知道它的理想很遠大，可是它也有非常多的挑戰、非常多的難題需要克服。本席高度希望教育部可以跟原民會一起來解決這些挑戰，對於這些挑戰，不知原民會是否想好了？

原民會委託研擬草案版本的第一條—為什麼要設這個學校？為了促進原住民族教育多元發展，推動原住民族人才培育跟教育自主管理。第三條主管機關為原民會，但這個還沒有定案。假設我們現在就把原民會當作主管機關，我想請教主委，我們設置的這個學校，理想非常遠大—為了知識，為了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的傳承，我們賦予他們重責大任；如果以學生為本位來思考的話，我們要這個學校培育什麼樣的人才？基本問題即在於此。舉個例子來說，獨立於教育部體系的學校，如國防部有國防大學、有軍校，是為了培育我們國家的國防專業人才、部隊人才；內政部警政署有警察學校，是為了培育警察人才，為國家所用。因為國家要用這些人才，所以我們設置了這些非教育部體系的學校。請問主委，原住民族學校要培養什麼樣的人才？這一點我們要先想清楚。請主委先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依目前原教法第四條的規定，我們設校的目的就是要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跟原住民族的哲學與歷史包括語言，剛剛……

黃委員國書：這些我們都知道，我問的是我們要培育什麼樣的人才來為國家所用？我們設立這個學校就是有一些重要的目的，而這個目的就是未來要幫忙國家做哪些事情，所以才需要獨立於教育體系之外，這個問題要想清楚！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在原住民部落馬上會遇到一些問題，就是我到底要唸一般的小學，還是原住民學校？就目前來看，原民學校是以偏鄉為主，現在的 32 所實驗學校也都是在偏鄉，原住民小學有 38%是分布在原住民地區，62%分布在都會區，都會區有 70%在六都，請問我們的原住民族學校要設在哪裡？設在原鄉，還是都會區？這個問題馬上就會出現，主委想好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剛在我們的書面報告裡面也提到這個部分，未來的原住民族學校—國小、國中、高中面對的問題是不一樣的……

黃委員國書：當然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族群的分布，所面對的問題也會不一樣，像排灣族的民族學校跟阿美

族的民族學校面對的問題也不一樣……

黃委員國書：當然不一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都市原住民族也不一樣，所以我們需要做整套的配合……

黃委員國書：好！臺灣現在的原住民族有 16 族，依照現有原住民族族語教學的九階教材，光是阿美族族語教學就有 5 種版本，因為不同的部落有不同的表達方式、不同的語言版本；泰雅族的族語就有 6 種。所以未來原住民族學校在教材的編撰上，它的難度一定會更高，對於教材的編撰，我們準備好了嗎？原民會對於教材的編訂規劃跟想像是什麼？要不要有課綱？所以，接下來有些問題還是要請問教育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說明，語言部分的教材已經完成，這個比較不是問題；課綱的部分可否由教育部來說明？

黃委員國書：各族群語言的版本都準備好了嗎？有一些知識體系混用漢語跟原住民語的課綱還有科目的分別要怎麼處理？最主要還是語言。未來在上課的時候，是用原住民族的語言去教數學、自然等其他科目嗎？如果是這樣子，就可能需要一個特別的課綱，原民會或教育部對這個部分是否也準備好了？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談到兩部分，一個是語言的部分，在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之後，我們對本土語言的延伸其實很明確，它會進展到國中，甚至到高中一高一二是必選，高二之後是選修。國教院目前也在對這部分的課綱進行研擬，預計在 111 學年來推動，以上是語言的部分。另外委員也提到一個關鍵，而這也是我們為什麼希望把知識體系架構起來之後，才去做課程設計。由於這部分還在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一定要有基本能力做基礎之後……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

潘部長文忠：加上他的民族教育這個體系……

黃委員國書：因為不只是語言，我們還有非常多原住民族知識的傳承，這些東西要如何在課綱裡面呈現，都是非常大的工程。光是語言教材編撰經驗，在 108 課綱裡面，我們根據新住民語文課綱啟動新住民語言教材的編撰，光新住民的部分就召開過 1,051 次的編審會議，完成 7 國 126 冊的教材。現在原住民的部分有 16 種語言，每一族裡面都有非常多的版本，各部落使用的版本可能都不一樣，所以光是教材、課綱就是個極龐大的工程，這個部分已經進行到哪裡？我們要如何滿足 16 族的需求？主管機關要去哪裡找這個編撰團隊？如果在一個學校裡面，有各個不同族群的學生，這個教材要如何設計？原民會和教育部有沒有想到這些問題？

再來，有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其實教育部也看到了，就是轉銜問題。我們不要忘記，這個系統可能在學前，從托育開始，到義務教育的小學、國中到高中，如果我唸了小學，到國中的時候，我想唸一般的學校，要如何轉銜？或是我在原民學校唸到高中畢業，未來要到大學就讀，我的競爭力在哪裡？這都需要我們幫學生先做好整體的設計，包括未來的職涯規劃。如果都不清楚的話，本席很擔心我們設置原住民族學校，學生開始唸書之後，會有非常多的疑問，處處會碰到困難，遇到困難後，就會開始質疑政府設置原住民學校，理想那麼遠大，可是對我一個

學生來講，我處處遇到困難，政府要如何幫我解決？部長剛剛提到的銜接問題要怎麼解決？政府如何有效的幫學生解決轉銜的需求？升學的需求？甚至未來職涯規劃的需求？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在原民會夷將主委今天早上所整理的報告中，也提到這裡面有非常多需要面對、處理的議題，希望能在原住民族學校法裡面獲得解決，現在委員的版本已經有提出。如同黃委員剛剛提到的，有幾個關鍵性的問題，就語言的部分來講，我們已經從國中延伸至高中，從過往的基礎，我們可以再往上，但是對於課程及未來的銜接，則需要整體來思考。我們要保障部落孩子的基本學力，也一定要把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的部分放上去，這樣成立原住民族學校才能回到他……

黃委員國書：現在的大學升學制度，要如何讓原住民族學校可以適應？他們要如何因應？如何才適合他們升學？這些都要考量；還有每個階段的轉銜都是很大的問題，希望你們把這些問題想清楚。

潘部長文忠：對於這幾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再會商，也會與過去實驗教育的經驗及大學選才等制度做連結，以免學生在學習上或未來的發展上受到限制。

黃委員國書：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想邀請黃召委下回一起到台中比令亞布校長服務的博屋瑪學校去參觀，你就會知道我們孩子的學力不會比人家差，他們的數學力甚至是全台中市第一名。

黃委員國書：很厲害！但它是一般學校，只是多了原住民族教育的部分。

主席：另外在公務人員特考部分，也可以考慮如何設計，讓從原住民族體系出來的孩子們可以回鄉服務。

繼續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先就原住民族學校事務之法律適用的位階來討論，首先，高金委員的版本是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優於我們原住民族學校法；下一個伍委員的版本規定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優於各教育階段現階段法規；鍾委員的版本規定本法優於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各階段相關法規；原民會的版本則規定其他基本法有特別規定者都優於本法。本席首先要請問主委的是，到底哪個版本的位階比較能夠達到這次制定原住民族學校法的立法目的？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誠如我們提出的書面報告所言，未來草擬的學校法會採這三個版本的內容並加以修正。

陳委員秀寶：可是這三個版本的位階都不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同版本各有其參考價值，我們都會參考。

陳委員秀寶：主委的意思是會就三位委員的版本折衷後再經過討論？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研擬中的草案會參考各位委員所提版本。

陳委員秀寶：制定本法的目的是為了促進原住民族的多元發展、推動原住民族人才的培育及教育自治理，還有原住民就學的公平選擇機會、原住民族的尊嚴、原住民族的命脈、保障原住民族

語言之使用及文化傳承，為達到以上目的並符合立法精神，主委必須相當審慎的看待本法的位階及相關適用規定。

本席同樣要請教部長，請問你認為哪一個版本比較適合於現在這個立法精神？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提案委員各自有不同的思考重點，陳委員很用心的分析了各委員版本在法律位階上的差異性，立法之初，原本是希望原住民族學校法與原住民族教育法同步，彼此之間有連結，但因原住民族學校法要承載原住民族教育的任務，因此特別在修正原教法時將此留下另立，因為原住民族學校法有其獨特性。

陳委員秀寶：其實這四個版本都不盡相同，對於哪個法優於哪個法或哪個法規比較適用這部分，本席相信之後還有很大的討論空間，所以主委和教育部長對此的看法及如何做決策和抉擇就還滿重要的，希望你們能對到底本法的位階應該定在何處、什麼樣的法規才是真正適用且符合本法立法精神這部分做審慎評估。

接下來本席要繼續就原住民族學校法主管機關一事請教原民會主委，教育部的意見是應該維持在原民會，以落實推動以整個原住民文化價值知識為主體的學校，並彰顯原住民族追求教育自主自決權利，同時也提到我國因為專有目的需求辦學的學校例如軍警院校都是由該主管機關來推動，但是原住民委員會的書面報告第七頁卻針對主管機關及設立主體指出，原住民族學校由原住民委員會負責相關對應的話，會缺乏相關的經驗，而且對應地方政府單位例如教育局處將難以發揮原住民教育統一一條鞭功能，權責分工必須與教育部協商。剛才有多位委員都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所以本席再次請教主委，原住民委員會的意思是這個部分還是比較適合由教育部負責主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以目前來說，草擬原住民族學校法的主辦機關是原民會，這點毫無問題，因為就部會的分工而言，這本來就是由我們負責的。剛才委員提到的原民會版本是本會委託蔡志偉教授擬定的一個版本，我們正持續與教育部和相關部會協商，俾使將來送大院審議的草案更加周延。

陳委員秀寶：之所以為此召開公聽會，目的就是讓大家將各自的版本提出來，互相討論以廣納意見，原民會強調說辦學有其專有目的，而原民會在教育這方面比較沒有經驗，但站在教育部的立場，則認為中央與地方就是要一條鞭，原住民族對於教育自主自決可能有自己的主觀意見，請問就主委的看法，這個主管機關究竟應該是原民會還是教育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草擬原住民族學校法的主辦機關是原民會，剛才委員提到的警察學校等都是具有專業目的的學校，和我們提到的從 3 歲到 18 歲搭配的學制是不一樣的範例，而且這是目前全球都沒有的，我們正在創造一個新的法令。

陳委員秀寶：高金委員的版本與原民會的提案提到應該設立原住民族教育署，是個類似教育部國教署這種三級機關，受限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法的規定，現在已經沒有新增的空間，但如果通過的法案是由原民會主管的話，還是必須要有專門的單位來負責辦理，請問屆時是由貴會的教育文化處負責嗎？請問該處目前人力是否充足？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指出的正是我們面臨的問題，本會目前的教文處是在還沒有原校法這個概念下成立的一個一級單位，未來學校法如果按照這個目標來推動，我們的能力和機關的配置都是必須要面對的課題。

陳委員秀寶：勢必是要調整就對了。其實施政目標是有優先順序和輕重緩急的，如果不能新增一個三級機關，而原住民族學校法又關係到我們整個原住民族的文化傳承與人才的培育，本席建議主委要調整貴會各單位的業務人力，集中力量加速推動，這樣才能跟得上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腳步。其實各提案委員不論是高金委員素梅、伍委員麗華或是鍾委員佳濱，對這部分都非常、非常關心，所以你們本身在對此業務的推動上也要用心，務必跟上腳步，因為目前看來，你們在業務執行上還是有點落差。

其次是有關研訂原住民學校課綱的部分，剛才也有多位委員關心過，貴會在本委員會於 5 月 18 日召開的公聽會中提出的書面報告第三頁提到「建議評估援用教育部訂定的 12 年國教基本教育課綱的可行性」，本席想請教的是，原住民學校的課綱應該依各原住民族族群語言跟文化特性來編定，請問要如何援用教育部編定的 12 年國教基本課綱？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誠如我們的書面報告所言，需加速完成現正持續建構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然後在課綱中配套，之後才可能進入整體推動，所以目前的首要工作就是加速完成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建構。

陳委員秀寶：主委的意思是先要在各原住民族的語言文化特性架構上強化其內容，然後才能援用 12 年國教課綱並加以銜接，是這樣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目前正在建構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知識體系中，各族群都要趕快趕上這個進度。

陳委員秀寶：所以本席建議你們本身的腳步要加快，否則你們行政業務推動上的落差會跟不上我們委員的期待，也跟不上我們預定的時程。

最後一個問題是，教育部的報告表示他們的主要職責在於針對權責隸屬關係包括校長的聘任考核、師資的培育、體制的建構等部分提出建議，原民會的報告則就主管機關、師資及監管會部分提出說明，本席針對 3 位委員及原民會的版本提出條文相異點的對照，發現其中不僅存在上述問題，這部分等逐條審查時再一一就教。

在此順便提醒主委，你們在公聽會所提條文對照表中的伍委員草案並非他們的最新更正版，且貴會研擬版本中缺漏第十七條，有些對照表中的條文放錯列，請在彙整所有版本時記得調整。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再調整，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本席看來，各委員所提原住民族

學校法草案最主要的差異及大家的爭議點就在於主管機關到底是原民會還是教育部，以及非原住民身分者是否可進入師資體系的問題，請問部長和主委對於由誰為主管機關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本法，行政院特別考量到要落實總統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的政策，且在立法分工上，原住民族教育法是由教育部門主管並進行相關的修法，此已於去年完成，至於原住民族學校法，因為可能比較與民族教育有關，所以是由原民會負責立法相關業務。這幾年，原民會也很積極的研擬這個草案，但因涉及的一些部分確實需要再進行更多研商，以避免這個制度施行時產生太多、太大的問題，比如師資、課綱、課程等，所以包含各位委員今天提出的問題在內，未來院版會將蒐集到的資訊及遭遇的問題進行更細部的整理，而兩個部會也必須一起努力才有機會完成。其實之前的學前教育、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都是以這樣的方式在共同推動，且成果也比較好。

張委員宏陸：請問主委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正如剛才潘部長所言，原民會為草擬本法草案的機關是毋庸置疑的，而建置原住民族學校所涉及的範圍非常廣，包括目前正在建構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這是一個全新的業務，但是師資培育及教學環境則大都由教育部主管，草擬法案時，我們會就此做充分討論。

張委員宏陸：本席個人覺得其實現在所有的草案版本對於原住民族學校的實際教育內容都尚未做明確規範，所以如果現在就要規定主管機關是誰，我覺得還言之過早。請問潘部長，軍事學校的主管機關是哪個部會？

潘部長文忠：軍事學校的主管機關是國防部。

張委員宏陸：對啊！教育部其實只是一個輔導的角色，對吧？本席認為我們首先要確定原住民族學校未來的走向，如果是類似軍事學校這樣，完全獨立於現行教育體系之外的原住民族教育系統，完全是以原住民生活為主獨立的另外一個教學系統的話，那就應該由原民會來處理。但如果只是一個包含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的普通高中、國中，只是融入原住民生活的文化和教育，和一般的學校差不多，只是特別強調這部分而已的話，那就應該由教育部主管。既然現在大家對此有不同看法，那就要等院版確定後才能夠知道到底要走哪個方向吧？

潘部長文忠：我們和原民會確實一直都在合作推動與原住民族相關的事務及教育，兩部會間也建立了一個隨時協調的平台，但誠如委員所言，制定原住民族學校法必須考慮其定位和未來的發展，且這些是屬於比較國民教育階段的學生，所以原民會正審慎蒐集各方意見中。在行政院將國家的原住民族學校未來發展政策定調統整之後，由相關各部會（不僅是教育部和原民會）共同合作，我認為這才是對原住民族學校未來發展最有利的。我想原民會之所以對草案的研擬花了比較多的時間，也是考量到這不僅是新創，還關係到未來部落孩子的學習和發展以及教育銜接的問題，確實應該將各委員提案及所詢問題綜整之後再提出院版，這樣會更周延。

張委員宏陸：本席認為發展原住民族學校的立意良善，但我剛才也特別提出軍事學校這個例子，學

生就讀軍事學校時就很清楚未來的發展就是成為職業軍人，就是要保衛國家，亦即在他就讀時，學校連工作都幫他準備好了，所以本席認為未來發展原住民族學校時，除了文化語言等等的傳承之外，未來的工作機會、就業也是一個必須且很重要的考量，希望部長和主委在規劃時要注意這一點。

另外，目前臺灣很多大學的校系中都含有教學跟研究原住民族事務和文化的課程，請問主委知道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知道。

張委員宏陸：所以有關師資的部分，雖然有人認為應由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擔任，但目前教育體系中有很多不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在就讀相關科系，所以本席認為未來考慮師資時應將此考量在內，請問部長和主委對此的看法為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由於原住民族的教育除了要傳承我們的語言、文化和知識外，也不能自外於一般教育階段必須面對的一些基礎教育，比如英文、數學等都要學習，所以師資方面應如何配套，應該要有很明確的方向。

張委員宏陸：限於時間，本席就直接說，師資是否只能由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擔任，本席認為這點應該另外思考。主委，邵語的救星簡史朗老師是不是邵族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他不是。

張委員宏陸：他絕對不是吧！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他不是。

張委員宏陸：他是南投縣大成國中的老師，但是他致力於蒐集邵族的語言、編撰「邵語詞典」，並復育邵族的語言，所以他被稱為「邵語的救星」。本席相信，以這個為例，他應該是具有專業的能量可以來做為這個老師或是師資教導原住民族學校的學生吧？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現在連我們的族語認證也不是只開放讓原住民來參與認證，只要有興趣的、一般民眾也都可以來考，這個沒有問題。

張委員宏陸：本席知道，但是本席要提醒，未來師資這個部分，因為大學也有很多與原住民有關的科系，所以師資這部分、要當老師的這個部分，有些人雖然不是原住民，但是他在某方面可能也很專精，所以本席覺得這些人也不能被排除在外，這是本席要說的重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各版本都只有設定一定的比例，它並沒有排除非原民的師資。

張委員宏陸：本席知道，這些都還沒有定案，但本席要跟你強調的是，這一塊你們一定要重視，不能把這一塊給排除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

張委員宏陸：本席要提醒你的只有這一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這樣可以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以。

張委員宏陸：這個跟原則應該沒有相違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大家，謝謝 2 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我們並沒有排除，我們反而喜歡也謝謝大家能夠參與。

張委員宏陸：（在台下）我希望這一塊要注意。

主席：對，不會，請放心，謝謝。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大家對於這個法案的質詢，目前大概有幾個問題和癥結點，這幾個癥結點和問題大家也都談得滿多了，包括主管機關、未來的師資問題、原住民族學校教育的主旨和範圍，也包括未來的升學與職涯的銜接，以及這個原住民族學校未來的民族特色到底要到什麼樣的程度？你剛才講數學、物理、化學和英文都要教，但是這樣的教學是要用母語來教學？還是要用專業術語，回歸到國語？還有它的課綱設計到底是要跟一般普通教育一樣，或是它有自己基於民族本位的課綱？等等這些都還是問題，今天早上的焦點大概就是這些。我想這也是到現在院版都還是沒有提出來的主因，因為這些牽涉到的問題都很大，而且相關的配套也都必須要做好，比如：如果是由原民會來主管，那原民會的組織章程恐怕就要大動了，而且教育部有關的單位或是人員也都可能要移撥到原民會，或是原民會可能要擴編，因為你們沒有辦法可以用現在的文化處去處理整個原住民族學校的教育、管理和規劃，對不對？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整個聽起來，簡單的講，按道理原住民族學校應該要由原民會來主責、來擔任主管機關，但是按照實務、就是目前已經在進行的教育實務來講，似乎是教育部比較有能力可以來進行這個管理，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的確就如委員所指控的，其實在我們今天所提出來的原住民族學校法裡頭就有提到，這是全球創新的構想。

沈委員發惠：本席知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至於今天提到的軍事學校或是警察學校，那是有一定年齡層的學校。

沈委員發惠：而且它在各國也都有相關的法例可以參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但是原住民族學校是從幼兒園開始一直到高中，所以這整個配套的設計就是我們要面對的全新課題。

沈委員發惠：沒有錯，所以目前草案中是要由原民會來主責，這個應該很清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個草案的主責就不只是行政層級的問題，它還牽涉到國家的教育理念和國家對多元族群的尊重理念，所以你們要在這 2 個大的架構下去規劃與設計。但是以原民會現在的能量，本席真的是蠻懷疑的，例如：像目前已經在實施的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目前這是由教育部國教署在主管的，對不對？是不是？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所進行的這三十多校的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其實是在原來的實驗三法教育基礎上，由教育部和原民會共同的來合作，因為我們希望能夠藉由這裡面所進行的內容提前的來落實有關民族教育的這個部分。

沈委員發惠：但是主管機關目前是國教署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實驗教育本來就是由教育部這個體系的國教署來主政。

沈委員發惠：對，所以目前的實驗教育是由國教署在做，但是未來的原住民族學校，從道理上來講，為了尊重原住民族的自主和自立，應該要由原民會來主管，而且你們目前所進行的這些實驗教育，其實它的規模都很小，不只是學校數少，它所進行的有關原住民族特色教育的這個部分，其實也只占教育裡面的一小部分，大部分都還是按照正常的教育方式在進行，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當時教育部和原民會共同合作這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是希望可以兼顧學生現在一定要學習的內容，另外再強化有關民族教育的部分。

沈委員發惠：對，但這部分其實很小。

潘部長文忠：對，它的規模……

沈委員發惠：這跟未來我們要成立的這個原住民族學校恐怕差距相當大，如果我們成立原住民族學校之後，它只是類似現在這個實驗學校的規模，那大家應該就不用大費周章的來討論與審議這個法案了。也就是說，目前各位委員所提出來的這些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基本上它的構想和理念是超越現在這個實驗教育的方向，對不對？所以本席要請問一下夷將主委，本席剛才聽你講，目前你們還有一份尚未報院的草案，你們已經研擬得差不多了是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剛剛已經提到，這個草案是我們委託東華大學，剛好蔡教授今天也在場，這是他所草擬的草案，他提供原民會來做研擬法案的參考，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跟相關的單位開過 3 次的會議了。

沈委員發惠：好，那本席就要請問夷將主委了，以你們目前所研議的這份由蔡教授所做的草案為基礎，原住民族學校教育的民族成分將會大到什麼樣的範圍？是到所有的科目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這部分還沒有一定的範圍。

沈委員發惠：如果你們的政策目標不清楚，因為你們的政策目標要清楚，這個所謂的原住民族學校是全母語？或是部分母語？或是會限縮到像實驗學校一樣，只是增加原住民族的認同和語言教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包括各委員的版本都是要建構原住民族的教育知識體系，以此做為未來原住民族學校重要的架構，然後要用不同層級的語言。

沈委員發惠：對，但是不同的層次牽涉到的知識也不一樣，如果你只是要以現在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這樣的規模來進行原住民族學校草案的規劃，那這就簡單多了。但是如果你是要在整個教育體系裡面去建構原住民族自己的教育體系，那這件事情就茲事體大了，包括參與原住民族學校的這些學生未來的升學和職涯。事實上，這些事情其他國家都有先例，他們也有原住民族、少數民族的學校，但是最後到了高等教育、大學教育的時候，他們的競爭力就輸別人了，因為現在

的競爭力都是用主流語言，高等教育也是用主流語言在進行，所以如果我們沒有完整的配套，包括目前原住民族教育法只規定高中以下，那高中畢業之後呢？你們要怎麼銜接？更何況還有剛才大家都提到的師資問題，光是現在的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師資就已經嚴重的不足了，基本上都還是以漢人教師為主，如果未來我們要擴大的做到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那師資培育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先行呢？是不是要提早部署、超前部署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報告委員，包括師資的培育，就像委員所提到的，我們除了要超前部署之外，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架構，現在我們原民會也正和各部會在溝通當中。

沈委員發惠：這個就是重點，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架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要再花 4 年的時間去建構這個知識體系。

沈委員發惠：沒有錯，這個知識體系的架構，到底你們是建議這個架構要和目前的普通教育一樣，就是要以這個架構為主？還是你們要重新建立一套擁有原住民族自主觀點的教育體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教育體系我們要從明年度才會開始來建構，等這部分都建構了之後，我們才可以把建構好的這些知識體系都納入我們……

沈委員發惠：本席覺得這個部分原民會在研議的過程中，真的要把它當成是民族的大事來處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會。

沈委員發惠：雖然我不是原住民，但是原住民語言所遇到的很多困境和臺灣的河洛話和客家話所遇到的困境有很多類似的地方，當然，原住民語言更為艱困，所以你們在推動相關的母語教育或是以民族為中心的教育時，事實上這是一件大事、是建構國家的大事，它不是原住民委員會實驗教育的提升而已，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夷將主委續任主委，這是空前絕後。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不會絕會啦！後面還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前面已經 4 年了，再加上阿扁時代的 1 年就已經 5 年了，現在是 5 年又第 2 天，恭喜！恭喜！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請委員多指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恭喜教育部長續任部長。好，今天討論的是原住民族學校法，這是源自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定，非常謝謝高金素梅召委在上一屆任期全盤翻修原住民族教育法，在沒有行政院版的情況下，在教育文化委員會鍥而不捨、非常多次的來召開審查會，以及到了院會的朝野協商，在行政院版提出來之後，在經過 20 年的執行後能夠全面的來翻修。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原住民族學校：指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依該民族教育哲學與目標實施教育之學校」，剛才主委特別回應時是說，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建構與規劃是從明年開始，是這樣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目前我們已經把中長程計畫報院審查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們要以 4 年的時間來完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經過我們和相關部會的討論後，我們大概要花 4 年的時間才能夠把它完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既然原住民族學校是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那我們今天所討論的這個原住民族學校法，你認為我們還要繼續的審查嗎？既然還要再等 4 年，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中長程計畫才會完成，那我們現在還要不要繼續審查原住民族學校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希望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能夠等我們和相關的部會、教育部擬出一個可以提出的版本後，我們再繼續的來做實質的審查會比較妥適一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這不是很明確的答復，但是沒有關係。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以利原住民學生就學，並維護其文化。前項原住民族學校設立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所以我們才有了今天這個審查會，立委也有提出版本。有關這個原住民族學校，原民會也在民國 107 年委託東華大學的蔡志偉教授來開始規劃與草擬這個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這個沒有錯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在這麼長的時間裡，本席也親自的參加過中部的一場徵詢意見說明會；本席也參加過花蓮東華大學的一場草案條文意見徵詢說明會，因為那個時候已經有草案的條文了。當時很多學校的老師、校長，還有地方政府的官員，當然也有原民會和教育部的官員，當時他們都有參與。當初民國 107 年本席在發言的時候就有特別提到，原住民族學校法的主管機關到底是教育部還是原民會？這個問題本席當初就有提出來了。因為主管機關必須要先確認，然後才可以開始規劃與草擬這個法律，因為這個會涉及到不同的架構、內容、思維與不同的規劃。既然民國 107 年你們就已經有了這個委託，然後民國 108 年你們也很密集的在審查原住民族教育法，你們的報告裡也有提到：「原住民族教育法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於立法院完成協商後，本會即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邀請 1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原住民局（處）召開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你們都辦得很好，但是從去年的 5 月 29 日一直到今天，今天已經是 5 月 21 日，已經又快 1 年了。去年 8 月你們也有邀請政務委員來主持綜合座談會，在這麼長的時間裡，從民國 107 年、108 年，一直到現在民國 109 年，主管機關你們竟然都還是沒有搞定。而且你們還很沒有自信，原民會今天提出的報告甚至表示「原住民族學校由原民會負責管理相對缺乏經驗，且對應地方政府單位如為教育局（處），難以發揮原住民族教育一條鞭之功能，權責分工須與教育部協商；有關設立三級機關專責辦理一節，受限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已無新增空間。」事實上，在 107 年你們要準備委託時，就應該思考這些事情，對於公務人員來說，這是最基本的，何況是原民會，你們卻在這樣的情況下交出這樣的報告。我在 107 年就很懷疑教育部會把主管機關放手給原民會，所以，在審查原住民族教育法時，我曾經質詢，因為我很訝異他們放手，結果，今天也放手。基於由原民會擔任主管機關也是回應原住民族主體性精神，所以我非常感謝教育部。

原住民族的自治非常遙遠，因為原民會也不會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至少過去四年沒有，我希望這一屆會提——我是這麼期望，但也可以從原住民族教育的自治開始。整個民族自治有困難、沒有願景，但原住民族教育上的自治總可以吧？我們從這裡開始嘛！雖然確實會面臨很多困難，這是事實，但是原住民已經可以念警察學校，警察教育條例已有規定，也可以念軍事學校。我國中二年級時本來要就讀第一士官學校，可能與浦忠成院長同班，可見原住民要念軍事學校也可以，連到國防醫學院就讀醫學也一樣。醫學與戰爭有什麼關係？但一樣可以念。所以，要有自信，主委！要勇敢地往前邁進。至於相關困難，你說是基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但不能修嗎？從原住民族學校法修正，就可以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的限制，而且只要加一句話就可以突破了。我舉個例子，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儘管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額度滿了，但原住民學校法就加上一條：「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我向主委報告，我在民國 89 年草擬原住民身分法，該法 90 年通過。我們的孩子要從母親原住民身分的姓，按照當時民法原本不可以，於是我就加上一條「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規定之限制」，就可以從母親的姓，可見法律問題很容易就解決了。

總統在昨天的 520 就職演說中宣示成立數位發展部，都可以，既然她要進行行政院組織改造工程，我們就搭這班車嘛！你就向蔡總統報告，原住民族學校法很重要，原民會需要三級機關，還有什麼困難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遇到的課題不是只有主管機關，還有很多，包括區域問題、人口分布問題、家長與學生意願等，都是我們要共同面對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知道，當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對主管機關沒有一定的態度，因為這是全新的學校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在今天的報告中特別提到蔡總統，而且把功勞全部歸於蔡總統全面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沒有把功勞全面給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根據報告，夷將主委還說原住民族語言就是國家語言。很好！既然報告裡全都歸功蔡總統，所以，我們就給蔡總統一點工作，請你親自向她報告，原民會要成立三級機關，這樣我們就相信她是真正地支持，好不好？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1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原住民族學校事務，不論是草案的推動還是原住民族學校的設立，大家都非常關心。不過，正如剛才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言，這類學校有其特殊性，畢竟原民會最了解原住民朋友；在教育方面，我想教育部潘部長最了解，從教育體制方面應該如何給予學校協助與幫忙。如果在原住民族相關草案推動與學校設立上，大家在規劃時不能針對如何各司其職分工好、設定好，我真的非常擔心，在設定過程中，大家可能在很多地方就沒辦法設想得非常周全。

今天會中提到幾個部分，但本席覺得答詢上不甚清楚。比如說我們最在乎的，在推動原住民族學校時，師資培訓應該怎麼做，我們得到的答案都是「在規劃當中」、「在超前部署努力當中」。所以，在將來資源的分配上，到底要由原民會主導，還是要由教育部協助？將來這些孩子從原住民學校畢業之後，不管是銜接升學或銜接職場，又應該怎麼做？到時候與勞動部之間是不是還要有一些合作與配合？以上議題，請原住民委員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先回答，再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接續面對、草擬版本時，針對學制的建置、學生與家長意願以及將來生涯與職涯，都會列入草案，一起評估、研擬。

萬委員美玲：我想，在這項草案提出來之前，教育部應該也要先了解，再從教育角度審視有無窒礙難行或需要協助的地方，請問教育部潘部長，你認為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過去這四年，教育部與原民會在原住民族教育上其實有非常多合作的過程與經驗，有些資源也是共同分享，包含原住民族的實驗教育過去有 5 所，其實現在已經到了三十多所。依據原住民族學校法，未來在實質過程中也一定是兩個部會必須共同執行，但是，原則上還是要基於本法定位，也就是落實原教法第四條對於原住民族學校的規定，在蒐集各界意見之後實施。

其實，原民會在這段期間花了很多時間，因為大家也都關切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幾個問題，包括原住民接受的教育內容應兼顧什麼，比如說除了基本的教育之外，民族教育又要怎麼做。另外，也必須提到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主委今天一直向委員們報告的也是這個概念。在這個概念下，由於教育部本來也就在推普通教育，所以，也許是在十二年國教課綱這個基礎上探討如何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我想，原住民族教育已有基礎，但在整個執行上，一定是兩個部會都要做，當然，師培也一樣。

萬委員美玲：好，不管是原住民族文化、語言、知識體系各方面的保存與發展，原民會都要站在主導地位，也希望教育部給予全面支持，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一定。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最近，我們又看到一紙公文，雖然是例行性送到學校的公文，但也引起不少人的注意，也讓他們感受到壓力，引發擔心，那就是例行性的大專院校學費調漲問題。請問部長，教育部為什麼今年度一樣發公文到各校詢問校方是否有意願調漲學費？

潘部長文忠：應該不是徵詢學校意願，而是我們目前針對學費已經建立一套機制，就是由學校透過校內評估與溝通程序調整，而學校每年都會在這個階段提出是否要進行學費的調整，是「調整」，不一定是調漲，過去也有一些學校評估之後調降學費的。

萬委員美玲：部長，你剛才特別強調不一定是「調漲」，也可能是調整，看來好像有向下修正的空間。但我必須與你討論幾個問題。第一，今年因為疫情關係，教育部其實也在進行多方面紓困專案。也因為疫情，許多境外學生—可能高達九萬多名，沒有辦法來臺上課，許多高校因此叫

苦連天，私校虧損初估可能就高達 88 億元。在各校今年度因為學生來源減少，收入也減少的情況下，你要校方向下、也就是調降學費，本席認為機會微乎其微。

反而是對於調漲一事，我有幾點看法。第一，雖然教育部過去在這個時間點都會調查，學校也有權提案，由教育部審核，不過，我覺得今年度教育部應該拿出態度與立場來，這個態度與立場非常重要。是什麼態度與立場呢？就是今年紓困都來不及，怎麼還能接受或允許學校提案調漲學費？我們都知道，學校調漲學費的幅度基本上可以達到 1.4%，如果前一年沒有調，最多還可以調到 2.5%，這都是各校可以提出的權利。而這次教育部紓困經費大概有五十二億多元，在這五十二億元當中，高校大約只分到 5.5 億元。其實就紓困而言，對校方沒有太大幫助，加上境外學生無法入境臺灣就讀，學費收入銳減，學校已經叫苦連天了。其實，對於學校遭受這一波疫情衝擊，教育部應該思考如何給予學校紓困，讓這些學校都能繼續為我們作育英才與人才，這是第一點。

第二，有很多學生因為這一波疫情，家庭經濟受到衝擊，導致繳學費出現困難；還有很多大學生、高中生也許以前就需要打工，現在甚至也沒有工作可以讓他們打工了，所以繳學費也有困難。我們不希望看到尚未完成紓困就先調整學費，這樣不太好，我相信部長也不至於在此時讓我們的孩子與學校雪上加霜。不曉得部長對於現在學校招收不到學生、學費銳減以及學生可能繳不出學費來，有什麼因應方式？再者，部長能不能宣示，今年絕對不會調漲學費？

潘部長文忠：這是每年學費調整的機制，但教育部一向都是嚴謹審查，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措施。當然，各校也都知道今年國內遭遇疫情，學校與學生都有很多需要我們一起幫助。最近教育部也一直在提醒校方這個情況，因為教育部也在具體實踐對學校紓困。教育部之前已經先對學校做了一波紓困，因為基於防疫，境外學生無法入境，先彙整出移緩濟急方案，不是動用原本的特別預算。至於第二波也還在持續進行，委員一定知道，疫情不斷在演變當中，所以，這一波不只針對學校，也支持學校對有需要的學生紓困，目前正在針對相關需求加以統計，我想，這部分也與委員的關心一致。在這個階段，學校一定要體恤學生也都遭到疫情的衝擊，如果要調整學費，必須非常嚴謹，而且教育部也會從嚴審查。

萬委員美玲：部長，您的意思是說今年可以宣示學費一定不會調漲嗎？

潘部長文忠：這是歷年以來都執行的機制，教育部在態度上，一方面積極協助學校紓困，讓學校面對為了防疫，境外學生未入境的情況，為了籌備遠距教學需求，教育部其實也主動去做，這樣的做法就是不要讓學校因為營運問題又想調整學費。委員也知道，現在甚至有部分學校主動調降學費，教育部對此非常鼓勵，另一方面，教育部也支援學校，希望學校體恤學生的困難，從這方面紓困。教育部的態度非常明確，一定會嚴格審查。

萬委員美玲：在這波疫情中，教育部的立場與態度真的很重要，我希望教育部給學校更多支持與支援。

潘部長文忠：一定。

萬委員美玲：但也要替孩子與學生設想，本席希望教育部今年嚴格審查，不要調漲學費。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積極幫學校紓困，這部分正在陸陸續續進行中，大概一直進行到暑假前。我們

都能了解學校所遭遇到的困難，希望透過共同協助，也讓學校幫助學生。

主席：孔委員文吉發言完畢之後用餐 20 分鐘，因為以下還有非常多委員登記發言，所以不要讓官員太勞累、太餓。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原住民族學校法，教育部與原民會在報告中都寫得很清楚，是因為原住民教育法第十五條修正之後，明定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關於原住民學校設立事項須另以法律定之，也已經過一定時間的研商。剛才有委員提到主管機關的問題，我的想法是主管機關不能光用喊的或是用推的，而是要看實際上做了什麼事，以及由哪一個機關來做能達到最高的效益，才能推動。所以，我想先回顧原住民族教育推動的現況。

國內之前推動過部落學校，現在又有很多實驗教育學校，尤其族語環境是保存與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最核心、關鍵的議題。我們認為，在現有狀況之下，還要繼續推動原住民學校，想必是認為目前的做法仍有不足之處，所以，我們來看看。目前部落互助式的教保服務中心採用沉浸式族語教學，由原民會與教育部合作推動，不過，要是銜接到現有國小教育，根據本土教育最新課綱，每個禮拜族語教育時數是多少，可不可以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一般學校，當然就是按照現行課綱，在語文領域，本土語言是一節課，這是一般學校，但不一定由學生選擇，可能是從閩客語言當中去做選擇。

黃委員世杰：對，所以不一定有嘛！有的話也是一門課。

潘部長文忠：對。實驗教育的彈性就比較大，因為三十多所學校都滿著力於語言與民族教育，因為就是容許它可以不完全依循原有課綱的架構與節數。而這部分過去推行三年多，為什麼被認為在落實民族教育與語言上有比較大的空間，就是因為讓校方可以彈性規劃。

黃委員世杰：對，比起現行的可說是制式的教育，相對於實驗教育來說，在現有體制內的學校，教育部給予的空間就是一節課，但說實在的，如果有各種不同部落學童在同一所學校的話，也不一定有足夠的師資。請教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這樣的狀況下，你會不會認為即時從幼稚園教保階段就開始，但是，進入正式中小學階段之後，現階段有沒有辦法去加強？因為去設立原住民學校就是要改善這個狀況，但必須在設立之前或只有設立這類學校才能改善這個狀況，可否請你站在原住民族發展的立場表示意見？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幼兒園的沉浸式教學是這幾年才推動的，以前的族語教學是先從國小、國中開始推動，後來我們發覺，語言的學習能力在幼兒階段可能會更好。至於委員指教的，國小、國中階段的教學時數到底要不要再增加，我想可以再評估。

黃委員世杰：我想，你也要站在族人的立場爭取。我覺得這是很衝突的事，因為我們希望所有學生，不管是哪一個民族，都能夠獲取現代社會競爭上所需的知識與資源，同一時間，我們又希望傳統文化與語言得以保存，不論是原住民也好、或是其他族群—包括閩南、客家也好，各族群

都遇到一樣的問題。但原住民族又遇到特別的問題，就是群體母數更小、師資更難掌握，如同原民會在報告中提到的，有居住分散問題，也有學校設立時考量其他因素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大概要聚焦幾件事，第一就是師資，第二，到底在原住民學校要教什麼，這是剛才提過的知識體系建構問題，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問題。

我還想問一件事，既然我們積極推動設立原住民學校，就必須盤點作法出來之後，過了三、五年，到底會有幾所學校可以成立，這時就涉及第一點：設備與師資，但這點相對還算比較容易的，因為是政府可以著手幫忙的。可是，如何打造出學生家長願意認同與孩子長大之後銜接下一階段或轉換其他興趣時所需的課程與方向，就需要盤點。所以，我要給你們一個建議。我自己設想，設置這類學校的最終目標是希望建構族語教學，也就是針對現在所有知識—包括傳統知識與當代知識，這類學校都可以用族語傳承，其實，這是一條很漫長的路。既然我們現在已有實驗教育基礎，有沒有可能以此基礎建構或設想，朝這方向去做？要立法很容易，問題在於後續實際上到底要怎麼推動。族人家長若要把自己小孩送到這樣的學校就讀，一定會考慮很多事，所以，我們必須在之前就設想好這些規劃。我想分別請教部長與主委，在這件事情上，你們各自認為要做的前置作業有哪些？具體來說，你們能不能盤點現狀，有可行性的學校、設置地點與部落到底有幾個，能不能給我們一些回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的指教正如剛才許多委員提到的，我們的考量就是推動法律很容易，但法律所施惠或適用的對象到底準備好了沒有。在這個部分，我覺得接下來的問題包括區域分布，也就是到底會有多少學校有意願，我們在現有學校中必須調查、盤點，對於原住民家長，可能也要很快，在法案推動之前進行意見調查，而這部分也還沒做。將來，對於受到新學制影響的原住民家長與學生，我們會進行後續處理。

黃委員世杰：所以，你們還沒調查過？好。

請部長回答。

潘部長文忠：委員確實很深入地做了這方面的提醒，這也就是為什麼原民會與教育部之前提出草案時需要很多時間討論面對未來有哪些做法。尤其是主委一直提到，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建置一定是這類學校未來設置與發展上的重要實踐方針，在這個前提下，就涉及課綱與課程的設計以及未來要執行這套課程之師資的養成。這幾年，雖然我們是以實驗教育往前走，但兩個部會在合作上也累積了一些經驗，包含課程可以進行到什麼樣的階段。在師資培育部分，這些年在公費支援上，其實也都以原住民族師資作為政府應以公費支援的主要對象，我認為這個機制已獲得建立。至於實際需求，就如主委提到的，在經過盤點之後，對於未來的培育量或課程設計含量，也就是在基本教育之外，如何進入原住民知識體系，我想，後續確實應該跨部會落實。所以，這部法除了很需要委員的關心之外，我們也希望在後續進行中，大家應該更周延，包含未來的實踐面也要同時考量。

黃委員世杰：最後，我給你們一些建議。剛才我之所以提到要盤點現有資源與可行性，還提到家長意見，是因為這點很重要，我們不該只在辦公室寫法案，因為這樣寫出來的法案都不能用。除了知識體系建構，我也希望呈現部落的能動性，也就是說，各部落、各族群、各族各自認為的

知識要不要納入這類學校給學生學習，這點是主體性真正之所在。也就是面臨現代社會到底要怎麼做，這點是最關鍵的，所以，希望你們能走出辦公室，多提供一些資料，我們審查法案時才有討論基礎。

主席：我向黃委員世杰報告，事實上，對於每一族語言或知識體系，各族和政府部門都有，我們已經要求原民會趕快整理。

黃委員世杰：但原民會的報告只寫到醫事。

主席：那其實是我建議原民會做，也是我爭取的，但在此之前，其實已有非常多知識體系散居各部會，所以其實很快，第一階段啟動之後，很多東西都會出來。

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1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要針對偏鄉英文學習向教育部潘部長提出指正。日前，媒體大肆報導，偏鄉孩子把英文當成陌生的怪物，有五成五偏鄉孩子在英文會考拿到 C，都會區孩子的比例則大概維持在二成九這個水準。我們知道，偏鄉面臨許多教育上的困境，可是，我們也知道，在教育上，英語學習結果的呈現就像 M 字型，好的非常好，成績差的就是處在非常壞的狀況下。甚至有一所偏鄉國中，高達九成七學生在會考拿到 C，九成七是非常可怕的數據！而且偏鄉小學六年級的孩子甚至還沒辦法把 26 個英文字母全部學滿、學會，這樣的情形與例子非常多。請問教育部潘部長，是什麼樣的原因造成大家在成績上有這麼大的落差，教育部如何改善？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從 103 年開始注意到有些學習比較落後的學生，當時就啟動了補救教學減 C 的作法，每年也投入十多億元支援學校進行，這幾年下來，不只英文，還有其他科目，整體上，它對成績提升確實有所幫助；至於委員今天提出的偏鄉部分，尤其在英文，我們也覺得這個方面確實還有不足，不過我也跟委員報告，英文學習會受限更大原因是他所在的環境，包含家庭的協助，也會有一定的影響，……

賴委員惠員：部長，所以你們也看到偏鄉孩子在英文學習上師資、資源的缺乏及家庭教育的不足，因此我們看到教育部在減 C 政策上的努力，你們甚至花費好幾億元建置英文教師的宿舍，為他們創造一個更好的環境，可是這麼好的政策還是留不住一個專任英文老師，為什麼？因為偏鄉每一個年級只有一班，可是一位專任英文老師一個星期至少要教滿 12 堂課，怎麼辦呢？是不是可以老師共用，我知道我們臺南是有師資共用的狀況，可是全國是不是也有普及呢？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偏鄉孩子的學習確實是教育部和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一直關心的，所以前年通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這也是希望針對這些學校的學生，包含師資及設施設備，給予補助、獎勵，這個條例通過之後，現在國教署每年編列 25 億元……

賴委員惠員：部長，你已經點到一個真正的問題，就是師資不足、資源缺乏。我們知道，因應這次疫情，你們考慮到遠距教學，而偏鄉孩子缺乏的不是只有老師，教學設備也非常缺乏，雖然有一些科技大廠願意提供二手電腦到偏鄉，問題是載具不足，大家沒有辦法，只好共用，甚至回到家也沒有網路，他只能用 word 打打字，這勾不起孩子學習的欲望，怎麼辦呢？你們是不是有

和中華電信、NCC 共同討論研議如何提升偏鄉校園及弱勢家庭的網路基礎建設？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關於這次防疫，因為全民及政府的投入，所以臺灣的疫情得到最好的控制，在我們延後兩週開學之後，除了之前少數零星學校有停課，現在全面都正常上課，但是這也給我們一個很重要的提醒。這次疫情期間教育部像委員講的有和五大電信業討論，他們也很幫忙，都願意共襄盛舉備著，包含載具及網點，當時都已經籌備，但是這次偏鄉並沒有因為疫情造成停課。另外，跟委員報告，行政院全力支持把偏鄉的網路環境包含設備再提升，所以我們在 2.0 編列將近 2.5 億元，會再強化這個……

賴委員惠員：好，部長，你們的前瞻 2.0 要投入多少錢在偏鄉的資訊方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之前行政院的前瞻計畫 1.0 我們是爭取 100 億元，那次算是普遍部署，……

賴委員惠員：對，現在是前瞻 2.0，在遠距教學方面，你們準備……

潘部長文忠：院內支持了 2.5 億元。

賴委員惠員：2.5 億元夠嗎？當然一定不夠啊！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當時我們當然是從防疫比較緊急的部分處理，至於後續，我們檢視過後，希望未來遠距學習上面能夠有所強化，不一定是為防疫，……

賴委員惠員：好，部長，關於如何充實偏鄉學校遠距教學的軟硬體設備，我希望你們提供一個書面報告給我。

潘部長文忠：好。

賴委員惠員：本席要再針對另一個主題，我們都知道，2017 年衛福部修訂了「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加重安全標準，可是很多學校遊戲空間的既存設施普遍檢查結果都不合格，既然不合格，怎麼辦？請看這些照片，有的是在臺南，有的是在雲林，有的是在彰化。據媒體報導，臺南的有高達九成沒有過關，嘉義縣的超過三成，苗栗縣的合格率低才 11.9%。我在這裡要跟部長講，這些還是有錢去檢驗的，至於沒有錢去檢驗的，像嘉義市的檢驗率 37%，雲林縣的檢驗率是 0%，因為他們完全沒有錢，怎麼辦呢？部長，你怎麼看待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當時衛福部公布這個規範當然是從安全各方面考量，只是後來大家討論也覺得應該要有一個緩衝，所以衛福部也做了另一個公告，但是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因為委員一直都在關心，也讓我瞭解到這些縣市碰到的困難，所以我也跟委員報告，教育部會全力協助縣市，我們認為這個議題有關學童安全，又有法規適用的問題，之後應該不適合再展延，但是這個部分要全面改善，所以我們會積極和院裡爭取經費，……

賴委員惠員：部長，這個部分不展延，經費也不足，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以臺南市為例，共有 124 個學校的兒童遊戲場需要修繕，所需經費高達 1 億 4,000 萬元，對於這麼龐大的經費，地方政府是沒有辦法負擔的。如今我們看到很多學校的兒童遊戲空間都封閉，拉上封鎖線，禁止孩子進入，每個學校幾乎都有，臺南的有超過九成，有錢的學校就把它拆掉，沒有錢的學校只好繼續把它放著，怎麼辦？非常難看！孩子每天下課看到的都是這幕情景，老師也規定他們不能到那個地方遊玩，怎麼辦呢？有沒有具體的解決方式？

潘部長文忠：關於這個部分，之前討論時，我們也深入瞭解到這個議題受限於各縣市的財政，所以當時我們也研擬了專案的方式要處理，近期我們會盡量讓院裡瞭解和支持，我們一定會盡全力儘速解決這個問題。

賴委員惠員：部長，什麼樣專案的方式？是不是優先讓學校的兒童遊戲場有整修的經費，是可以專款專用的呢？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我們是朝這個方向規劃的。

賴委員惠員：既然如此，你們看看這大概有多少的經費？

潘部長文忠：我們正在進行最後的總盤整，之後一定會讓委員也瞭解，我們知道，委員關心的不只是臺南，你最關心的是服務選區的學校都碰到這個困難……

賴委員惠員：是，因為我們偏鄉的學校……

潘部長文忠：像剛剛委員講的畫面，設了一個遊戲場，但是圍起來，這對學生是非常殘忍的，我們一定盡全力解決。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時間 5 分鐘。

孔委員文吉：（12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族學校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因為牽涉到我們原住民的未來，特別是我們原住民學生的未來、價值、方向及前途，所以不是今天幾位立法委員在這裡審查設立原住民族學校的法規而已。

我舉兩個故事，第一個，我國小二年級是在南投縣仁愛鄉廬山國小就讀，當時都是班上前三名，三年級時轉到臺中縣東勢國小就讀，我也是前三名，從後算起，在山地鄉是前三名，到都會區是第五十八名，因為我們班上有六十人，當時我在山上讀書時，母語的成績非常好，到了東勢國小，就會學習一般課程。第二個，你要思考，因為原住民族學校法規定原住民族學校是從國小到高中，如果原住民族學校要在臺北，原住民族學校怎麼定義？我們可不可以到建中、北一女就讀？建中、北一女是不是會讓我們繼續完成我原住民族學校教育的課程？所以這不是今天法律面、執行面怎麼樣去突破的問題而已，這會牽涉到我們原住民的未來、原住民的下一代。今天我們是要培養原住民學生成為非常具有原住民意識、本土化思惟、原味十足的畢業生，母語非常流利，還是我們要培養一個具有國際觀、能與國際接軌的畢業生，英文非常流利，這必須要重視我們原住民，不是就立委諸公在這裡決定原住民學生的未來和前途。

其中最重要的是什麼？家長的意見很重要，不是只有知識體系的建構，要尊重、要問原住民家長，孩子將來是要唸南澳中學還是建國中學？對於今天我們談的這個議題，本席不是持反對立場，本席是為我們原住民的下一代著想，他們畢業之後怎麼辦？我們的就業環境有沒有讓他們得以謀職，畢業之後，他能不能融入到這個大社會？有沒有辦法因應這個大社會競爭激烈的就業市場？這都是我們要面對的。我知道原民會的原住民族政策，照現在的體制，都是要加強我們原住民學生的族語，他們考公務員、考原住民公費留學要會講族語，出國留學除要會講族語，英文也必須要通過。現在有多少原住民學生考上公費留學，卻還沒出國的？因為他的留學國

語文沒有通過的很多。所以我是建議，關於原住民族學校法，我們還是要繼續和我們原住民社會討論，要和我們原住民的家長、學生討論，全國都應該要辦公聽會，我們要決定我們的學生是不是要到原住民族學校進行沉浸式族語教學，在學校上課全部用族語，這樣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用普通話或用英文呢？因為本席是從英國拿博士回來的，我認為英文也非常重要，所以我要再次強調，我在這裡事先把我的疑慮講清楚，我們原住民學生的未來、前途才是最重要的，另一個最重要的是家長的意見，要多多聽取，剛才有位委員講，家長的意見很重要，我們不能幫我們原住民學生決定他們的未來。本席在這裡強調，不要斷章取義，我還是支持原住民族學校法要好好討論，但是這個疑點必須要釐清，再者，如果教育部願意承擔，不是原民會辦的話，我支持，因為這牽涉到學制、牽涉到師資類科培育的問題，原民會教文處有能力解決嗎？將來這些老師要轉任到一般體制的學校，教育部、原民會有能力處理嗎？如果部長願意承擔，我支持這個法。部長，你可不可以講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原住民族學校法，我們兩個機關在行政院已經做好立法上的分工，目前原民會正在進行草案研擬及意見蒐集，最重要的還是未來兩個部會在幾個重點上已經要合作，……

孔委員文吉：今天教育部不要說原住民族學校是屬於民族教育，應該是原民會負責。不是這樣，因為這牽涉到學制、師資及老師轉換、升遷的問題，這不是原民會教文處能夠解決的，如果教育部能夠承擔辦理原住民族學校的事情，本席非常支持，這個重責不能讓原民會承擔，因為原民會沒有辦法處理。

主席：好，非常謝謝孔文吉委員。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事實上，這個法案的公聽會已經辦了好多場，已經快要有一年半的時間，鄭天財委員都參加兩次了，其次，如果你有意見，也可以提出你的版本，好不好？謝謝。

現在休息用餐，待會繼續。休息 30 分鐘，待會繼續開會處理。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2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非常支持今天的主題「原住民族學校法」，也就是我們要立法保障原住民族的教育權，今天早上已經作過許多討論，根據本席團隊研究的資料顯示，目前原住民的教育遇到一些素質的問題，最主要是師資的困難，一方面是因為單一族群的學生比較少，而學生的部分無法改變，所以師資方面的確遭遇許多困難。全國高中以下學生人數計 252 萬人，全國高中以下教師則為 19.5 萬人，等於每 100 個學生可以分到 7 個老師，但是就原住民而言，每 100 個原住民學生只能分到 2 個老師當然這部法令一定要立，請問教育部打算如何整合目前原住民族的教學資源？據本席所知，目前有 28 所師資培育大學以

及各縣市原住民語言學習中心的語言學分班，另外還有規劃中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基金會，我想未來一定要成立原住民族學校，將來勢必需要更多原住民族語的師資，教育部應該要提前部署，不知針對這部分教育部有沒有在做準備？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原住民族學校法，目前原民會還在研商，因為這會涉及到未來的課程規劃，加上師資是不是要限定為唯一原住民族籍，或是除了原住民族籍再加上其他部分，早上也有委員在關心這個問題，所以可能要等到這部法令定位後會更具體。在此也要向委員報告，我們對於要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其實是持續在發展，尤其教育部的公費生幾乎都是鎖定在原住民族師資的培育，就如委員所作的資料分析，這部分仍然不夠，先不要談原住民族學校法訂定之後的師資，以現有的部落學校而言，我們希望能夠有更多的原住民族籍老師願意為部落奉獻，所以我們透過公費來支援。

范委員雲：個人對於師資是不是要限定為原住民族籍並沒有特定的看法，我只知道雖然身為非原住民，但我們仍然非常關心原住民族的權益，針對這部分，教育部真的應該要提前部署，而不是等到法令通過之後，師資卻仍遠遠不足，那就會非常可惜。

早上也有討論到行政部門還沒有把相關法案提出來，因為主管機關還沒有確定是原民會或教育部，本席希望在行政院版本還沒有提出來之前，先不要進入逐條討論，因為這部分還需要儘速釐清，所以本席再次表達這樣的意見。

再者，部長應該記得 3 月 11 日我曾問過部長有關校園志工的議題，部長當時承諾關於志工的管理，涉及學分、教育的部分將會有所規範，而且在一個月內會提供報告給所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如今已經遠遠超過兩個月的時間，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好像還沒有人收到這份報告。另外，在 3 月 23 日的時候，針對彩虹愛家協會教材的問題，教育部次長當天也承諾會在一個月內提供報告，全面檢視彩虹愛家協會的教材及課程內容，可是 4 月份本席的辦公室收到一份文不對題的回應，那天次長承諾的是有關彩虹愛家協會教材的部分，可是本席辦公室收到的回應卻是文不對題，而且還一再延期，現在又說要到 5 月 28 日才能完成。本席對於我和教育部之間的回應感到有點困擾，到底是不是本席辦公室沒有積極去要這些資料？本席辦公室已經詢問過好幾次，而且都是我們主動要求，教育部都沒有主動告訴我們。請部長看這張圖表，左邊是我在 3 月 11 日提出的質詢，右邊則是關於彩虹愛家協會的部分。你們不是說要把志工的相關規範提供給我們看嗎？5 月 17 日教育部同仁卻說只能在電話裡面告訴我們，不能將相關規範先提供給我們，因為這樣可能會造成困擾，所以最後只能在電話當中把文字唸給本席辦公室的幹部聽，不知部長是不是可以回去關心一下，為什麼他們對立委這麼不信任？不信任我們沒有關係，但這是部長公開答應的事情，你當時說要提供報告，而且是要提供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有委員，但你們卻沒有做到，所以本席有點擔心如果我繼續提出質詢，而你又再度答應我某些事情，之後本席辦公室是不是又要一直追？教育部都不是主動回應，即使時間到了都沒有主動回應，根本都是由我們主動不斷追蹤這些事情。不知部長是否知道這件事情？部長可以回應一下嗎？

潘部長文忠：首先要向委員道歉，因為要處理的事情比較多，而我又沒有一項一項列管。剛剛委員提到我們曾答應委員在一定時限內要處理某些問題，針對這部分，我一向都要求國會組嚴格列管，針對這個案子，我會再進行瞭解。方才署長告訴我應該是在這兩天有將相關要求規範正式行文給各個學校，但這可能已經超過……

范委員雲：我剛好都還沒有收到，其實今天早上我已經請辦公室同仁確認過，因為我不能向部長亂抱怨，結果確定我們到現在都還沒有收到。

潘部長文忠：已經超過時限，而且沒有親自向委員報告……

范委員雲：不用親自報告，你們只要把相關內容資料提供給我們就可以了。

潘部長文忠：但我一向的要求就是這樣，同仁們大概也都知道我是很嚴格的人。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在時限內無法達成，那就一定要親自向委員報告，比如當時承諾一個月內要把相關資料提出來，為什麼沒有辦法做到，我們一定要讓委員瞭解，如果是像委員剛才所說的，是委員辦公室一再要求行政部門，那麼我會究責這件事情。

范委員雲：我知道部長很嚴格，我可能是運氣不好，連續向部長和政次要到兩個承諾，可是卻都跳票，而且本席是在超過一、兩個月的情況下才詢問這件事情。

潘部長文忠：我在此向委員公開表示最大的歉意，內部我會加以要求。

范委員雲：沒關係，部長未來還要再做四年，本席希望能跟你一起努力、一起加油。

最後，目前吵得很凶的議題就是臺北市教育局的性別平等委員會有兩位委員完全不具備性別平等意識。請問部長，對於地方政府或學校性平會的委員不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教育部打算如何處理？還是你們束手無策？

潘部長文忠：依照性平法的規定，這部分必須由各級相關主管機關依法組成性平委員會，就法制面而言，針對性平委員也有相關遴聘規範。

范委員雲：對，他們各自都有內規，可是卻都不遵守，這該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其實這方面的權責很清楚，只是遴聘來的委員到底具不具備性平意識，這方面可能還要深入瞭解，對於個案我們比較難……

范委員雲：這都有公開資料，待會兒我可以給部長一份。

潘部長文忠：我們比較不容易評斷哪一個人具不具備性平意識，就專業而言，大概也不宜直接這樣評論，只是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

范委員雲：假如有的話呢？

潘部長文忠：法律已經明定性平委員遴聘相關規範，包括依法組成性平委員會也是他們的權責，但是這方面都有相關規範，我想任何機關都應該要遵守規範。

范委員雲：這部分也請部長去瞭解一下，我今天就不再設定一個月後跟你要答案，不過本席會繼續追蹤。也就是說，如果地方政府或學校性平會委員被認為不具備性別平等意識，這樣就是違反他們自己內規的話，那麼教育部可以怎麼處理？請部長就這部分多加瞭解，本席會再繼續追蹤，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2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 520 總統第二任任期之後教委會第一次進行質詢，非常榮幸能夠繼續與部長共事，一起讓教育 take leadership，讓教育可以成為臺灣軟實力厚植的硬道理。關於總統昨天的就職演說，部長有沒有覺得少了什麼？有哪些是總統沒有說的事？這是本席針對總統全篇演講所做的文字雲，你身為教育首長，有沒有覺得少了什麼？有什麼遺珠之憾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

吳委員思瑤：我發現少了教育、少了文化，我非常嚴格的用字字句句去看，「教育」在裡頭被提到一次，但那是在講軍中的專業化，也就是要精良軍中的教育訓練，完全是在講國防改革，而不是把我們橫在眼前很多嚴肅的教育轉型，包括下個會期很重要的高教退場，其實在軟實力的建構部分，教育文化的議題，不只教育，教育還被提到兩個字，但是是「軍中」教育，而文化是完全沒有被提及。所以我很嚴肅也很遺憾地說，我擔心未來的政策是重硬體、輕軟體，在硬體至上的思維裡頭，我們的軟實力就會繼續邊陲、繼續被弱化，政策會失衡。部長，簡報上的是你上個會期的業務報告，我把所有教育需要投入的面向列在上面，包括今天的原住民族教育，您都以專章來論述，可是卻沒有在總統第二任期施政的 priority 裡頭被提及，我很希望總統沒有說到的，我們未來是用行動來做到。可是您以一個教育首長的身分，對於這樣的政策取向、導向，有沒有覺得有些遺憾？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昨天我也有參加總統的就職典禮……

吳委員思瑤：你沒有覺得從頭到尾沒有聽到我們眼前教育轉型的挑戰？

潘部長文忠：當然，總統在有限的時間跟內容裡，大概不會像行政部門……

吳委員思瑤：但是教育部門這麼多事沒有被提到！

潘部長文忠：我要親自地說，其實教育最重要的是人才培育，總統的致詞裡面，對人才的培育……

吳委員思瑤：有一小段人才培育，但是人才培育是跨領域的。

潘部長文忠：是，因為教育主要對象是人，即人才的培育養成，其實這個部分我有很認真的聽到不同的高度……

吳委員思瑤：部長，您是主要來替總統做一些說明，沒有問題，我只是提出我的看法，我還是擔心，也認為這是遺珠之憾，我當然知道總統不會犧牲教育。

潘部長文忠：絕對不會。

吳委員思瑤：我當然相信，再加上有您的領軍，但是我要期許軟實力要抬頭，軟實力是我們要國家在人才培育、在所有發展上的重中之重。

另外一個議題是，史上最「男」內閣，包括教育部，其實我也覺得非常可惜，先前表現得非常傑出的女性次長——范巽綠次長離開了次長職務，目前看起來教育部幾位次長級的，當然，我也看到你們的司處長裡有五位是女性，相對於其他部會也許好一點點，但是都沒有達到單一性別在公共政策參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要求，這也是一個國際的共識。所以部長，范次長的

工作未來將由誰接軌？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范次長有另外的規劃……

吳委員思瑤：我尊重您的人事安排，但是未來是誰來接續？包括今天討論的原住民族教育，這原本是范次長在監督的，未來是誰來接手？哪一位次長？

潘部長文忠：目前接任的是原來也熟悉教育的蔡清華次長，他本身在國教師培，包括原住民族也都是他過去熟悉的，以目前三位次長的專長和經驗，應該會延續，而原來范次長在協助的部分，主要會由蔡次長……

吳委員思瑤：所以未來在與原民會進行權屬分工，甚至在討論議案的時候，我們會借重蔡次長來做統籌？

潘部長文忠：因為蔡次長在之前也熟悉這部分……

吳委員思瑤：好，我希望我們女性代表的軟思維能夠在教育部有更多的提升。

其次，這是我們教委會「女力當道」，立法院的 TOP1，教委會的女性比例是所有立法院委員會之冠，這也代表女性關切的就是軟實力的議題，包括今天我們排審的原住民族學校法，我們看到高金召委一路地倡議，包括現在新科委員伍麗華委員，這兩位原住民族的委員都是女力當道，代表女性對於文化，尤其今天的課題「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建構」，這是我們女性非常關切的議題，所以我希望所有的政策導向能夠朝向「以軟帶硬」，而不是過去的硬體思維至上。

您剛剛說的，未來范巽綠次長離開後，會由蔡次長來做主要的分工，那我要跟您盤點幾件事情，過去在這位卓越的女性次長召集、統籌之下的幾項教育軟實力部分，我需要部長能夠做更強的政策推引，政策不能弱化，人會離開，但制度要留下來。第一個就是美感教育，要繼續支持我們朝向第二期，這個部分沒有問題，未來也是蔡次長來督導，是嗎？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好，美感教育是我們非常有成果的，未來會邁向第二期，謝謝部長會支持。其次，有關美感教科書，同樣地民間跟教育部攜手，這方面過去也是 LuLu 次長、范次長在統籌，未來也會持之以恆、永續推進，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好。讓我嘮叨一點提醒，有關校園美學的改造，我們剛剛講的是內容——美感教育和美感教科書，現在講的是空間。校園內所有的空間營造必須有使用者思維、必須有 Design Thinking，就是不折不扣是以軟帶硬，所以在范次長的統籌之下，在校園美學方面，教育部跟新成立的臺灣設計研究院跨域合作，全臺灣已經成功改造了 9 所學校，為他們進行美感變身，現在有 172 所學校都陸續申請，持續推動，這部分沒有問題，對不對？只能加碼，不能弱化。

再來，空間的部分，對於前瞻建設計畫要大大地肯定，我們最美的共讀站，全臺灣有 299 所學校已經完工，三年來補助了 749 案，這是我們前瞻預算的投入，一樣只會強化，不會弱化，對不對？請部長繼續支持。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前瞻二期也有這樣的計畫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委員剛才所提的都是……

吳委員思瑤：我後面還有好幾項，請部長先回答這一項。最美共讀站、城鄉建設繼續爭取，好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前瞻二期在後續會持續地來做……

吳委員思瑤：滾動的檢討？

潘部長文忠：對，包括委員提到的美感教育，相信委員也知道，美感教育之前我自己曾經接受教育部的委託、規劃，而范次長非常用心，他對這方面也很紮實地推動，我想這個一定是教育部的重大政策。

吳委員思瑤：所以共讀站和剛剛的空間美學，這些都是以軟帶硬的空間美化，你們會持續進行，我也會支持在前瞻建設繼續來爭取這一項。還有校園空間活化再生大獎，這是本席倡議、在范次長手上舉辦的，會不會繼續舉辦？

潘部長文忠：這個都是統籌在我們希望推動的美感教育中的幾個面向，包含委員關心的教科書，也因為這樣的改變，所以我想它是一個系列……

吳委員思瑤：好，希望這個能夠持續、永續下去，好嗎？

潘部長文忠：會，它是一個系列。

吳委員思瑤：下一個我要提醒的是，有一個全新的新校園運動 5.0，這是新興開展的，也就是要善用木構造來推廣臺灣的國產材，這不但是一個循環經濟在校園建築的實踐，也會是一個跨域共創的校園合作行動，署長現在在全力推展，我希望部長能夠責成這個新興方案未來要廣續來推動、永續來進行，好嗎？而且我們希望除了幼兒園來適用外，未來還可以推展到現在我們如火如荼的大學宿舍改造計畫，可以嗎？好，謝謝部長。

再來，有關冬奧國家品牌小組，從服裝到影片，這些也是在范次長手上獲得目前看得到的成果，因為冬奧延期到明年，這方面我們要精益求精，持續來加碼。

有關 AI 人工智慧學校，是我曾經安排並陪同范異緣一起去做考察的，我們在高教、國教、產業端，在 AI 教育的發展跟民間 AI 人工智慧學校來攜手合作，我也希望這項工作不會因為范次長的離開而有所偏廢。

所以我要在此提醒，人會走，制度要留下來，軟實力部分一定要永續，而續任者責無旁貸。就如同今天我們在看待原住民族學校法的建構過程，就是一個不折不扣國家軟實力的構築。關於我剛剛提點的這些政策，過去都是由非常卓越的女性閣員——范次長所催生、所主導的，我也期待政策能夠永續，未來繼任者要加碼來推動，好不好？部長，我今天做出一個全盤的提醒。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因為這些都是教育部非常重要的政策，過去范次長在任上一直全力的推動，我們會用這個基礎……

吳委員思瑤：請您加強督導，好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3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部長，您算是潘文忠 3.0 階段，

對吧？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繼續指教。

林委員奕華：從 1.0、2.0，從 520 開始是 3.0。當然，今天的主題要謝謝召委非常關注原住民族的教育權，其實這個議題滿大的，但是我想還是要先一起共勉。關於師資的部分，因為我以前在地方待過，其實在原住民族的部分，有相關身分的老師也有一定比例，但是他不一定會想在原民學校任教，而這中間怎麼樣讓有使命的原住民族老師加入師資？不過師資培育的部分一定要先行，雖然這個法目前還在討論中，可是我覺得一定要先行。然後剛剛提到像課綱、資源等部分，我們期待到時候如果教育部有相對案的版本時，我們就可以做比較細緻的討論。所以今天就是希望師資的部分要有更多原住民各族的老師加入，而且他不只是教族語，還要真正能在學校裡面進行這樣的教學，這部分我們就再來共同繼續努力。

我今天是想要先請教一個最近也滿重要的議題，大家都知道上禮拜已經很熱了，這幾天是涼一點，不過因為再來會很熱，所以之後學校是會像會考一樣開一定的窗門、開冷氣，還是可以直接開冷氣然後不用開門窗？針對這部分，教育部有沒有相關規範出來？現在簡報上顯示的是臺北市政府自己的規範，臺北市的規範是，上課的時候把門窗關起來，下課的時候要關閉冷氣機並開啟窗戶恢復通風，然後開始上課後再開冷氣。其實這樣滿耗電的，但因為現在中央沒有統一的規定，所以你看臺北市規定的第四點寫到「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教育部就防疫期間學校開啟冷氣有全國一致性規範，將函文各校來配合辦理。」所以請問部長，教育部有沒有一致性的規範？這次是到七月中才放暑假喔！

潘部長文忠：因為學校的情境與這週六日剛剛舉行完的國中會考的情境比較不相同，會考部分指揮中心陳指揮官曾對外說過，它比較像不特定對象，因為我們都能夠掌握到每一個座的同學……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但是有准考證啊！有准考證也是不特定啊！

潘部長文忠：對，他完全是實名制，但不是像學校班級有很穩定的固定同學，所以未來應該會有點調整。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你的意思是兩者不一樣，但現在呢？

潘部長文忠：這個草案我們已經整理了，現正跟指揮中心做最後的討論，不過防範疫情還是要由指揮中心來幫忙評估，因為現在疫情更趨穩定，天氣也更熱，我們一直希望讓孩子在未來越來越熱的天氣裡，一方面除了做好防疫外，一方面也可以維持良好的通風環境。但我跟委員報告，它跟會考不會是用同樣的標準。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但是因為這次延後到七月中才放暑假，預期六月開始天氣就會很熱了，針對這個部分，教育部有沒有可能在這個禮拜就把這個方案定下來？最近是因為剛好天氣涼一點，對於你剛剛講的防疫，這當然要和疫情中心討論，可是這也會衍生出另一個問題，假如我們跟會考一樣是開部分的窗、開門又開冷氣的話，學校絕對會有超出契約容量、電費增加的情形，因為目前不知道方案是什麼，但假如後來的方案是跟會考一樣，但因為是防疫需要，最後造成學校也許會超出契約容量或是用電增加，這個部分麻煩你們要去跟經濟部協調，因為防疫需要

而增加的錢絕對不能讓學校，尤其讓家長來吸收，家長配合防疫配合得這麼好，如果我們增加了用電的錢，又要家長出錢，我們給大家那麼多紓困預算，或是今天我們也給大家特別條例第七條，很多部分可以超越法令就日前疫情的狀況來作特殊處理，這個部分請部長要站在孩子的立場、家長的立場和學校立場幫他們爭取，有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確實，教育部在研擬這個方案時，在指揮中心也一定會召開相關會議，包含跟經濟部，因為這都是有關連的，不過最終還是要先行，以目前的天氣及目前的疫情來講，因為大家印象非常深刻的就是會考模式，但如同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會考跟一般學校是有差距的，指揮中心也會正視這樣的問題，未來開冷氣到底要保持通風到什麼程度？這個部分會先處理，之後才會跟……

林委員奕華：對啊，部長，你們說一個時間點。

潘部長文忠：比如說委員擔心萬一照會考模式，我們都知道冷氣是為了要通風，所以一直外溢，針對這個部分，指揮中心應該會給我們……

林委員奕華：這個政策何時可以決定？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這禮拜就已經送指揮中心了……

林委員奕華：就可以決定了？

潘部長文忠：決定與否可能還要再跟指揮中心討論。

林委員奕華：如同我剛才提到，再來天氣就要變熱了，我不希望因為現在沒有方案導致大家各行其是。

潘部長文忠：我們送過去後，指揮中心應該下個禮拜會跟我們討論。

林委員奕華：因為大家各行其是的狀況其實是不好的，所以我要拜託教育部用最快的速度來提出相關方案。

潘部長文忠：預計下週指揮中心應該會來討論，因為我們已經把草案送給指揮中心參考了。

林委員奕華：我希望最慢五月底方案可以出來，有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好，除非指揮中心對我們所擬的草案有很多不同意見，這樣可能要花點時間來討論。

林委員奕華：不要到時候七月要放假了，六月方案還沒出來。

潘部長文忠：不會啦！這段時間是因為梅雨季節，要不然會考之前就曾經飆到三十多度，所以我們現在提早也是因為這個考量。

林委員奕華：好，我希望在五月底前，我們朝這個目標，五月底前把方案提出來，同時包括經濟部的用電問題，如果有牽涉到，請一併解決。

再來，有關於大學紓困的部分，經過我們在立法院跟教育部不斷地溝通，我們編了紓困預算，但聽說高教司原來要給學校的 4 億元已經都申請光了？因為大學真的需要紓困的很多……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現在對學校的部分有兩波，第一波是通函給各個學校，除了少數幾所宗教學校沒有提出之外，其餘學校都提出了，也都依照他們所提的計畫來作核處，那個是普遍的，不是單一少數的學校。

林委員奕華：因為現在大學需要紓困有幾種狀況：第一，就像我們今天講的，大學裡面可能有很多

餐廳、游泳池，甚至外包的部分，因為學校沒有讓外人進去，造成他的營損，可能因此學校權利金會短收，有些租金付不出來等等，這些可能是紓困的原因之一。其次，很多私校學生在外租宿舍，這也牽涉到這次有些境外生回不來，可是像那些整棟租的部分，學校也都要繼續付錢，就算沒有學生住，他還是得要付錢，這些都是學校原來要承擔的成本，相對地，他收入沒有或是境外生一下子進不來，這些都是現在學校需要被紓困的範圍。如果我們原來 4 億元的預算普遍性都申請完了，但我現在聽到的是，包括剛剛講的那些狀況可能都不一定被處理到，你們有沒有可能移緩濟急再編 2 億元給高教做相關紓困？因為這會影響到學校正常的教學和研究發展。

潘部長文忠：因為隨著疫情確實造成對學校的衝擊，教育部是採分階段處理，剛才委員談的是第一階段，至於第二階段包括之前吳思瑤委員也在會議中特別提醒我們，就如委員談到的，我們還會接續一波，因為從整個政府紓困的狀況，也知道有一些委外的部分，我們都希望能降租、減租等等，但我們也覺得會造成學校的損失。

林委員奕華：就補回去學校，因為會造成學校的損失。

潘部長文忠：所以教育部仍然會再用移緩濟急來對學校提供第二波的協助，更重要也會對學生……

林委員奕華：對，再來當然是，可能要再下一階段了。

潘部長文忠：確實很多學生受到影響，我也特別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教育部會盡全力協助學校，但學校也要儘量協助學生。

林委員奕華：當然，這是一個循環。

潘部長文忠：才會讓這一波受到影響的學生也得到幫助。

林委員奕華：是。最後，我確認一件事，最近大學收到公文說可以漲學費，應該跟這部分無關吧？

潘部長文忠：委員，那不叫可以漲學費，而是每年到了這個季節，都會有學校評估……

林委員奕華：所以是時間的湊巧？不然大家覺得現在學校因為疫情有所短收就說可以漲學費，我先確認這是誤會吧？

潘部長文忠：那是例行的，而且教育部之前就很努力幫學校紓困，就是知道學校有困難，但希望學校更要幫助學生，所以我寧可一直用移緩濟急籌措資源，就是希望最後不要漲學費，所以教育部的態度是學校照一般的機制可以評估，當然也可以調降，不是只有調漲而已，但教育部一定會嚴格審查，因為這一波受到影響的學生真的滿多的。

林委員奕華：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3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聯席會議是要審查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因為在 87 年 6 月 17 日制定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政府也已經提高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的比率，還有保障原住民學生就學的機會、規範原住民教師比率，這一些做法都很不錯。在 108 年度也有 32 個學校通過 10 族的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還有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 13 校 32 班，後來陸續 5 區的協作中心也支持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的發展、傳承及紮根文化，這都是您早上專案報告的部分。

我有一些問題想跟部長討論一下，一般我們的教育要讓我們的孩子，甚至原住民的孩子也一樣，是希望他們能在臺灣這塊土地上有良好、適性的成長和發展，而且將來還要跟世界接軌。本席對於原住民族學校法的認知是著重培養民族語言的師資或各族系人文歷史的研究或其他的專業性，研究的成果還可以變成商品或文藝創作以做為經濟文化的推展，大家一直在討論究竟原住民族學校法要誰來當主管機關？本席好像也支持部長的看法，原住民族學校法的主管機關應該是原民會，我的看法是這樣，因為這算是專業的專科教育，這是我第一個看法，部長聽一下就好，因為我早上聽完您的專案報告後也有自己的想法。

第二個問題就是因為我是代表客家族群，客家族群有 453 萬人，占全國人口 19.3%，它也有好幾個不同的語系，客委會沒有設特別的學校，大概就是在很多學校請客語薪傳老師做課外教學，有些學校要學語言的孩子不多，有時候是 one by one，但至少國家是重視各族群的語言教育。然而，我們看到原住民族的人數是 55 萬 9,000 人，占全國 2.37%，按照這樣的人數有沒有辦法培養師資去學校傳授孩子們族語——就是其母語？我想也是可以用這個方法，因為原住民族學校的課程安排我也覺得要多思考，不曉得原住民族學校怎麼安排一般的課程，是否應考慮讓孩子在學校上課以後，未來還是可以立足社會、生活以及發展？

請教原民會主委，原民會有沒有調查未來上原住民族學校的年齡層應該以什麼年齡層為適當？人數大概會多少？我想部長也可以互相參考一下，因為以整個全國的分布人數來看，比如我是桃園市民，桃園市都會區的原住民人口在全國來講是第三多，針對其中分布的情形，我們要怎麼安排 16 個族語的課程？這都有很多的問題，先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各個版本，包括我們正在研擬的版本從 3 歲到 18 歲都是可以規劃在原住民族學校體系中受教育的學生，這是一個部分。剛剛委員特別提到以桃園來講，這也是目前我們規劃原住民學校所遇到的問題，桃園的原住民人口是全國第三多，有七萬多人，但是真正是原住民族地區的復興區人口大概不到 1 萬人，所以有六萬多人都散居在都市裡，所以學校的課程安排和設立都是我們未來所遇到的課題。

湯委員蕙禎：我繼續請問主委第三個問題，就是因為我們桃園本來要成立一個原住民實驗高中，推動的過程有點複雜以致於現在無法推動，如果原住民族學校法真的立法，當地的民眾反對設立這個學校，是否會造成立法以後政府也不能執行的奇特現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這部分在我們的書面報告也特別提到，就是未來原住民學校不同的區域、不同的族群都會面臨設校上包括整體維運部分，委員特別提到桃園原住民實驗高中，的確我們也注意到當桃園市政府要幫原民設立一個原住民實驗高中時，光連設校地點都會引起當地的反彈，這是在都會地區我們會面對的問題，但在屏東而言，像屏東比較屬於原住民族地區的這些原住民鄉，或是臺東和花蓮所遇到的問題都不太一樣，比如蘭嶼的狀況也會更不一樣，所以未來我們設計原住民族學校的相關配套部分，其族群和地域的分布都是我們未來要面對並考量的問題。

湯委員蕙禎：我再請教第四個問題，臺灣目前是 2,300 萬人口，有五大族群，大家都過著大致相同

的生活，因為我們就是民主自由的國家，並不是要退回過去部落的生活，當然如果想要退回過去像以前的毛利人，我們就要安排一個毛利人的生活園區，讓大家來參觀、瞭解原住民過去的歷史跟生活，就是類似一個部落園區。臺灣不大，大家希望共存共榮，教育的目的就是希望我們的孩子，在生活、就業及未來的生活需要上，學校都能使其正常發展，然而原住民族學校法是研究文化歷史及傳承的需要，民主文化要深耕，課程和師資是最重要的，我想主委瞭解。因為臺灣不大，要培養的人文素養應該是各大族群互相要尊重、大家要合作。我們這次因為防疫成功，讓臺灣人驕傲、讓臺灣人感覺光榮，當然一方面要讓我們所有的族群能夠在臺灣好好地生活，但是我們還是要注重少數族群的文化傳承，但是這裡頭有少子化的危機，私立學校也不斷退場，國立大學如果持續整併的話，是不是看得到的學校或大學會越來越少？可不可以運用一些已經要合併的學校來發展原住民族學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關委員指教的原住民族大學的部分，我們正在委託東華大學做可行性評估，目前還在評估階段。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3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我的選區是西拉雅部落最大的聚落地方，所以我想請教您有關平埔族的問題。有關於平埔族原住民身分法送到第九屆內政委員會審查，顯然在資格認定和資源分配一直存在很大的歧異，所以沒有辦法完成相關修法。本席還是想就教主委，對於平埔族身分認定、與族群間的資源分配以及原住民身分所遇到的障礙問題，這個法案在這一屆新的國會要做怎樣的調整或者有其他途徑可以保障平埔族這樣的弱勢族群？這部分當然期待夷將主委做一些詳細的思考。就現行法制上，當然我會認為弱勢的平埔族人，其法制上的保障還是付之闕如，我們也知道這部法通過與否事實上存在一定的困難度，也希望不要因為平埔族的身分定位不同而在相關的政策實施上就沒有那麼細緻。還有，他們的文化、語言、部落、土地教育及各項層面的發展其實受到很大的窒礙，在還沒有立法通過之前，我想原民會之前有兩個計畫來支援：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以及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本席想就教主委，你認為這樣的補救計畫和復振措施做得夠不夠？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即便現在到目前為止，因為原住民身分法在上屆沒有完成立法以致平埔的正名沒有完成，但這幾年我們在原住民族及平埔族群的語言復振預算其實比過去十年更多，所以只要我們平埔各個地點，包括南投臺南各地區需要語言復振的經費，我們都會全面來協助，這沒有問題。

林委員宜瑾：剛剛本席有提到在四百年前平埔族做為文化衝擊的第一線，為了適應而不斷遷徙、不斷改變自身文化，最終目的是希望其自身的族群能在強勢的文化中得以生存，可是間接的影響是平埔族的文化語言幾乎消失殆盡，像我們臺南因為地方政府的積極作為，所以西拉雅算是文化保存、語言復振相對好的平埔族群，其他的族群受到政府保護相對少的話，就真的沒有那麼

周全。即便如此本席還是想就教委，能否參酌這一份原住民族瀕臨語言復振補助計畫裡有關師徒制的族語學習，這個計畫裡的族語學習是藉由傳承師傅、透過一對一的方式來教導徒弟母語，每月還會派遣訪視人員監督他的學習進度。申請者透過相關認證支持機制後，可以成為該族的母語老師，用這樣比較積極快速的方式保護即將滅失的母語，你覺得可能性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臺南西拉雅文化復振的部分，我的印象中，過去這 4 年臺南西拉雅族群提報的任何需求，我們幾乎都有補助，這沒有問題。

林委員宜瑾：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至於剛才你提到的部分，因為現在的確各個平埔族群裡真正有語言的已經非常少，所以我們更應該要把它搶救下來，我們來研議看看師徒制的部分，用瀕危語言的態度去搶救是很需要的。

林委員宜瑾：對，用就是按照這個計畫，非常謝謝。本席非常希望能按照這個補助計畫來實施看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只要他們還有語言要復振，我們應該趕快把它復振。

林委員宜瑾：因為我們新化剛好有口埤國小是西拉雅的實驗學校，其實對於語言的復振，他們從孩子身上就開始認真推行，語言的復振很清楚，我們剛才就一直在提這個重點，這是多麼不容易，那也是為什麼今天我們要在這裡詢答原住民學校法的原因，就是把現有的公立學校推行的族語教育跟民族實驗教育以外，再將另一塊教學體系的拼圖拼上，可是相對於平埔族的相關補救措施顯得沒有那麼多元精緻。本席認為中央相關部會應該有更進一步的積極作為，當然夷將主委說您對於我們臺南申請西拉雅相關的語言復振計畫都相當支持，本席非常感謝，可是是否還要有更積極的作為？不只是我們地方政府向你申請，當然我知道你是支持的，但是否再替我們想一下該怎麼樣來執行平埔族的語言復振計畫？反過頭來看，比如政策制定上的衡量標準，其實我們可以以這個族群的必須被保護性來做為最重要的考量，為了避免納入平埔族所造成的資源排擠效應，我認為相關主管機關更應該積極爭取預算，來保護臺灣族群中最脆弱的平埔族的語言和文化。因為保有平埔族的文化因子的耆老們其實正在凋零，時間真的是平埔族人最大的敵人，所以拜託主委，在這個部分多幫幫平埔族的忙，不是在既有的餅去爭取一塊給平埔族，而是期待你們多爭取預算來把餅做大，給平埔族更大的照顧。短時間內平埔族可能沒有辦法像我們今天詢答的原住民族學校法，透過制度性的教育模式來提升平埔族弱勢族群的主體性，可是我認為在過渡期間還是可以積極一點，除了提供資金或編製教材，引入專家學者的協助之外，我真的期待主委用國家的力量來幫忙他們，讓平埔族文化能夠真正保存，我要特別拜託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推動，包括委員一開始提到平埔聚落的培力計畫，我們會持續推動並強化。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委。接下來，我要就教潘部長，所謂偏鄉教育的師資問題，這次疫情的發生，讓我們很清楚知道偏鄉與都會確實有很大的落差，就以線上遠端教學為例，我們就必須用國家的力量、政府的力量來補助偏鄉，因為他們可能載具不夠，或是我們要推行網路英語益智遊戲

來輔助教學，可是在偏鄉根本不大可能推行，也是因為載具不夠用的問題，在在證明資源落差確實很大。

特別是師資問題，偏鄉師資的流動性確實非常高，可是本席認為這其實是老問題，我也知道教育部有推動很多辦法，特別是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其中對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有一些鼓勵久留獎金的給予，除此以外，針對偏鄉教師流動性偏高的問題還有什麼相關的因應計畫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偏鄉學校的關心，因此我們制定偏遠學校發展條例，其實就是希望在師資久任的部分能夠發揮功能，當然還有一些對學校資源的協助，每年國教署為偏鄉學校專門編列 25 億元左右的費用。因為這波疫情，讓我們再一次更嚴格檢視，其實偏鄉學校不一定是為了防疫要在家學習，目前我們在 2.0 版紓困計畫裡面增列 2.5 億元，希望把偏遠地區的網路頻寬或環境可以布建得更好，未來在教學上面就可以把很豐富的教學內容傳遞到偏鄉，讓偏鄉孩子也可以接受到老師更精彩的教學內容，達到相輔相成，我們會持續來做。

林委員宜瑾：本席是非常肯定，像部長剛剛提到的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用久任獎金相關辦法來留住偏鄉老師，可是這個辦法裡面有訂定一些遊戲規則，包括偏遠地區是 8 年才給一次獎金，我認為這部分是不是要再檢討看看，時間要怎麼樣挪移才可以真正地留住這些偏鄉老師。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個部分才剛剛發布實施，我們再來做一些實施後的滾動檢討。

林委員宜瑾：謝謝召委、謝謝部長。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3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主委，請教一下上屆全文修正的「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主管機關是哪個部會？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

鍾委員佳濱：所以行政院版是教育部所草擬的？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佳濱：在上一屆我們的主席高金召委和本席分別提出兩個版本的原住民族教育法，請教一下，今天我們所稱的「原住民族學校法」的法源，就是上一屆修訂過後的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請問部長還記得放在教育法裡面的原住民族學校法的法源，是行政院教育部提的版本、高金召委的版本還是我的版本？你還記得嗎？

潘部長文忠：不好意思！這個細節我沒有那麼詳細瞭解。

鍾委員佳濱：好，部長會後去查一下，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高金委員的版本和我的版本是早於行政院版本送到委員會，當時行政院的版本也採酌了很多不同委員的意見，所以當行政院版本送來，最後經過審定的時候，委員會在目前主席主持之下所通過的是依照行政院版修正的，我先這樣確認。

請問夷將主委，當你知道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原住民族學校另以法律定之，就是這部法該由誰來制定，當你知道這個消息時有什麼想法？你認為該由誰來制定原住民族學校法？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在 105 年的時候，在法案分工的時候，原住民族學校法的草擬是由原民會負責。

鍾委員佳濱：所以一開始行政院就有一個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劃，包括要長出一個原住民族學校法，也責成原民會來進行原住民族學校法的草擬，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鍾委員佳濱：這是行政院的規劃，這個列入紀錄。接下來，關於原住民族學校的永續經營，這是前天召委安排的公聽會的主張，有的主張主管機關是教育部，也有主張是原民會，或是我的版本主張主管機關是教育部，主辦機關是原民會及各級政府。對於師資的部分，大家關心的是老師的語文能力是中高級或高級，要怎麼認證？要不要是原住民？要不要有教師證？

另外，在我的版本中特別設立一個「原校發展中心」，請教部長，你長期從基層教師一路上來，以我的條文第二十條來講，師資培育評估機構是教育部以在地養成和分組培育，除了師資需求調查與統計、供給面和教師意願之外，你認為一個公立學校教師會不會考量到他的職涯縱深，這樣我們才能招聘到老師，是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師生都一致，通常比較不可能是他選擇了什麼就永遠都不能再做一些對接。

鍾委員佳濱：你說對了。再來，原住民族學校老師是從零到有培養比較快，還有就現有的合格教師增能，譬如強化族語能力、加強文化認知，比較容易培養出原住民族學校需要的老師，部長的看法如何？

潘部長文忠：我們在定調原住民族學校法……

鍾委員佳濱：不是主管機關是誰，老師要從哪裡來比較快？

潘部長文忠：那就跟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到底發展到什麼程度，這與師培很有關係。

鍾委員佳濱：請問主委，你認為原住民族學校老師是來自於現有的公立學校教師增能，和由我們完全全自主培養，你覺得哪一個比較有可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看學校法的立法進度。

鍾委員佳濱：如果立法慢慢立，你就來得及培養，是不是這個意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鍾委員佳濱：好，召委有聽到了？往下走，現在屏東縣原住民籍的專任教師分布，在國小階段總共有 209 人、國中 28 人及高中 21 人，部長來猜猜看這些老師都在原住民族學校或重點學校嗎？其實還有很多在一般學校。所以原師並非都在原校，不在原校的原師很可能會是未來民族學校的教師，部長同意嗎？

潘部長文忠：是，有可能。

鍾委員佳濱：其實中華民國公立學校老師的福利、待遇、保障都不錯，在教育部的主導之下，待遇

、福利、撫卹、資遣、退休、年資、薪級、本薪、年功等等，老師們都希望這些能夠一致，對不對？夷將主委，如果未來在這些內容上面，原住民老師和現有的公立學校國民學校教師不一樣的話，你認為招得到老師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至少要一樣。

鍾委員佳濱：很好。往下看，我們要瞭解校長、教師在不同職掌轉換的自由度，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我是提案委員，特別情商一下。教師和校長一定會在一般學校和原住民族學校裡面移轉，屏東是非六都縣市，並沒有市立高中，只有國立高中，但是地方政府辦了四所完全中學，這四所完全中學有高中部和國中部，但是完全中學的校長必須具有高中學校校長資格，對不對？所以屏東有四所完全中學，但是很不好找校長，為什麼？我跟部長提過為什麼不好找校長。

因為我們是小聯盟，屏東縣縣立完全中學的高中校長只有四個學校可以輪調，四年任滿就要換學校，或兩任任滿就要換學校。大聯盟是非六都的國立高中，市立高中是中聯盟，所以屏東只有四個學校的池塘養不了大魚，大家都要到國立高中當校長，對不對？所以縣立完全中學的資格和國立高中的資格是不一樣的，校長不能交流的話，縣立完全中學就會很難找到校長，部長同意嗎？瞭解？

再往下走，我舉個例子來講，今天有一個事業集團專門經營渡假村，含商務旅館、五星級飯店及 Villa，和一個只有經營 Villa 的民宿。如果我是員工，我的老闆是經營民宿的，那麼我要轉換職場空間很小；如果我是在渡假村體系，縱使我是在 Villa 部門上班，我也有可能到商務旅館、到大都會服務，對不對？這樣的職涯規劃，兩位同意嗎？

另外，就是機關（構）和行政法人的問題，教育部目前有兩個，一個叫國教院、一個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一個行政法人、一個機關（構）。機關的員額會受到管控，行政法人的用人比較有彈性，所以我認為要檢討專責機構，如果以現在放在國教院來發展原住民族自治體系，只能用國教院的編制員額。部長也當過國教院副院長，你認為有空間增加原住民族研究中心的編制員額嗎？能不能？不能嘛！但是如果未來我們有一個行政法人就會比較容易。

接下來是學校轉型部分，一般學校想要辦成原住民學校是可以的，某天原住民重點學校的任務完成想要回過頭來擔任一般學校，可不可以？如果都是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學校轉換是可行的。學生又更單純了，目前實驗教育學校的學生轉到一般學校是沒有問題的，是不是這樣？學生在不同的教育學制裡面轉換是沒問題的，18 歲以前、高中以下都沒有問題，對不對？

所以我要請求兩個部會處理這三件事情，關於原住民族學校法要處理這三件事，第一，不同類型學校之間的轉換，一般學校或實驗學校轉換成原住民學校，或反向轉換要怎麼銜接？第二，教職員和校長在不同類型學校之間的年資資格能不能併計？能不能累計？當然不同教育階段的教師資格要額外認證，但是年資等通用事項要一致。最後，專責機關以行政法人或設置於機關之優劣比較。召委，針對這三個問題的比較，可不可以請兩個部會提一個書面報告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給本席，可以嗎？

主席：好，當然。非常謝謝鍾佳濱委員，沒問題，我們待會會做一個臨時提案，可以嗎？鍾佳濱委員剛剛提到的最後三個結論的確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你們必須要提供讓我們知道，好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兩個部會會同一下。

主席：兩個部會可以商量、討論一下。

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今天有兩個部分要詢問，第一個部分，部長知道「楚才盃」這個作文比賽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不太瞭解。

賴委員品妤：這個就是之前在新聞上面曾經一度鬧得沸沸揚揚的事，起因是臺中市明道高中配合舉辦「楚才盃」作文比賽，但是這個比賽其實大有問題，這個比賽背後的主辦單位是中國長江日報集團。長江日報集團又是什麼單位？其背後就是武漢市委機關報，簡單說就是共產黨機關報，而且這個比賽項目是武漢市對外交流的重點項目，這就是這個比賽的背景，當時這件事情已經吵過一輪。

今天我想要問的是，我們辦公室後來又去查了不少資料，這次只是剛好明道中學被爆料，其實後來我們找了更多資料發現，這 20 年來「楚才盃」和臺灣各個縣市各層級學校都有很多合作，合作方式都是臺灣學校配合舉辦競賽，比賽分為國中、國小、高中三組，各組有評委會大獎、特等獎、一等獎、二等獎及三等獎，其中一等獎是取 50 至 100 名，二等獎是取參賽總人數 2%，三等獎是取參賽總人數 15%，換句話說，有越多臺灣學生參賽，得到獎金的人數也會越多。基本上，他們就是藉由這樣的規則擴大臺灣學生的參賽人數和規模，意圖非常的明顯就是在做文化統戰，而且去看過去這麼多年來他們的比賽內容、主題，其實很多真的都是非常八股，而且就是統戰內容，所以目前教育部這邊有掌握到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提的報紙，我沒有很深入瞭解，但是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其實是非常明確，教育部也一再提醒各個學校，包含做交流等等，因為這是明確的規範，尤其是涉及條例裡面所限制不得實質參與相關的。但是他辦理的主體是否有關聯性，確實是比較需要釐清，教育部還需要跟陸委會去深入瞭解，才能夠瞭解他到底是什麼樣的機關。委員大概也瞭解，我們對中國大陸這方面的調查有其限制，所以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再深入瞭解一下，因為委員關心的是後面辦理機關的屬性，這部分確實從表面上，教育部或一般學校可能比較不容易直接做到比較深入的理解。

賴委員品妤：這部分真的要麻煩教育部再去追，因為事實上整個狀況就像我剛剛講的，包含他的獲獎狀況也很誇張，居然是用%數的方式去擴大參與學生的基數，除此之外，還有臺灣聯合報從 2015 年就開始和他們合作，我剛剛講的明道中學真的很誇張，他們已經合作 20 年了。有記者去問明道中學知道楚才盃背後的長江日報背景嗎？他們說不知道，一間學校和這樣的中國單位合作了 20 年，卻說完全不知道這個單位的背景，這件事情真的很誇張。而且還有一個狀況是，目前我們看到比賽得獎學生會由學校率隊到武漢的狀況，這個部分我也希望教育部一併釐清，包含背後有沒有對價關係，再麻煩教育部查清楚。

潘部長文忠：委員是不是給我們一點時間？因為涉及兩岸的查處，教育部可能需要跨部會才能夠釐

清那個屬性。

賴委員品妤：好，有需要協助的部分，我們也會鼎力支持。

潘部長文忠：如果委員有比較深入的資料讓我們做個參考，可以嗎？

賴委員品妤：好，再麻煩教育部，會後我們直接來看要怎麼處理。

潘部長文忠：是。

賴委員品妤：第二個，上一次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質詢的時候，教育部表示現階段縣市政府和國教署的原住民重點學校有 388 所，應聘足教師數 1,658 名，但目前卻只有聘任 840 名，還缺了 810 名原住民族專任教師，等於這個目標的達成率只有大概 50% 左右，當時你們也承認這個比率確實太低，我們質詢之後，教育部也回覆幾項精進計畫。我想就這幾項精進計畫進一步請教教育部幾個問題，第一個，你們在精進計畫中表示要降低錄取標準以及外加名額的方式來培育原住民籍師生，強化師培大學對原住民師生之輔導作為，提高原住民師生取得教師證之比率。我看了這段話之後認為教育部應該先統計有多少位原住民籍學生有意願投入師資培育的領域？或如何從分數以外的方式去鼓勵更多人投入？因為你們只提到精進輔導作為，但我認為這部分好像滿模糊的。再者，教育部也提到要協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民重點學校教師以分組方式徵選，並建議於加分管道如縣內、縣外、介聘管道持續提報原住民籍教師缺額，以及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提報原住民籍公費師生的名額。你們表示會持續提報缺額，但重點是聘任這些教師之後都由縣市政府負責人事費用，法律是規定，但政策應該是鼓勵，目前看起來教育部只能建議，老實說，以建議的形式做這件事情的話，我覺得很難解決缺額的問題，不是嗎？

潘部長文忠：有關培育一事，其實教育部一直在努力，甚至以公費的名額予以協助，基本上可以看得出來政府支持的重點。為什麼上次修原教法，我們很坦承地表示確實原本要在一定時間內達到目標，但最後發現少子化後學校規模縮小，尤其部落的學校，重點學校幾乎都在部落，其實規模都很小，最主要是現在縣市政府也很努力，只要有機會都會徵選、開缺，甚至特別以原住民族的方式，可是因為規模變小，學校需求隨之減少，這與委員提到是否會增加縣市政府負擔有關，這倒是不完全，因為只要有員額編制，本來就要聘老師，現在只是開不出缺額，就這件事情而言，當時在委員會審查時我們跟委員會報告的，能否容許再拉長這個時間，其實最大的因素還是在於學校規模縮小之後，學校開不出可以徵選老師的缺額，這是目前遭遇比較難克服的問題，所以不是縣市政府不願意或經費的問題。

賴委員品妤：是，針對這部分，可能還是要請教育部持續協調並提供協助。

還有一點，你們的精進計畫中還有提到教育部嘗試以國教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鼓勵地方政府儘速達成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所訂定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其中也有訂定相關獎勵辦法，不管是達到當年度比率或較前一年度成長 50% 以上，透過補助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100 萬元來辦理原住民相關事務的獎勵措施。請問其中的聘任標準是否包含代理、代課教師之聘任？還是有限制，必須是專任原住民族身分的教師？這部分可能要請教育部解釋。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還是以聘任正式教師、專任教師才是重點，謝謝委員剛才說明的那一段，這正

是為什麼我們一直要跟地方政府共同努力達成重點學校聘足原教法所規定的比率，所以他們達到一定比率時我們就給予 100 萬元的獎金，委員大概可以看出我們重視的程度，這也是一個激勵。現在的關鍵還是在於，比如這間小學只有 6 個班，甚至更小，事實上其員額不容易再擴增，即使有心也開不出員額來聘任，我們的處理反而是一旦重點學校出缺一定優先聘原住民籍教師任教或優先吸收公費培養出來的原住民籍教師，我想我們是多管地做這樣的措施，但少子化的限制確實是最大的瓶頸。

賴委員品妤：瞭解，謝謝部長的回應。我簡單總結二句，今天我們要審查的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確實是未來有機會解決問題的辦法，也看到原民會表示預計於 7 月提出原民會的版本，我要拜託原民會儘快提出版本，也期待你們的內容，到時候才能跟各委員的版本一同討論，讓這部法案更為完整。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陳委員椒華：（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 6 月 6 日高雄市舉辦選舉，如果學校在當天舉辦活動，老師去投票時，如何認定其假別，教育部有做這樣的認定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就過去的選舉日而言，不論其屬性，一般都會保障相關人員的投票權，歷來都以這樣的方式處理，如果……

陳委員椒華：如果有人在外縣市工作，要回高雄市投票，外縣市的學校是否應該給其公假？

潘部長文忠：投票權本來就是應該予以保障的，而且學校相關單位也應該准予來保障其投票權。

陳委員椒華：公假？好，謝謝。另外，時代力量有提教師節應該納入國定假日之一，不知道教育部能否推動這個……

潘部長文忠：就國定假日而言，過去內政部有統整民俗節日或相關假日……

陳委員椒華：可是部長知道嗎？臺灣現在的國定假日有 12 天，與世界平均相比算低，如果教師節能納入國定假日，我想可以符合更多教師的期待……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對老師的關心，我想這需要跨部會才有辦法作為國定假日。

陳委員椒華：請部長再推動。

接下來討論與原住民文化有關的議題，即臺灣在南島文化有關鍵地位，如何復育原住民文化，我們知道構樹基因應來自臺灣，也就是南島文化圈之構樹來自臺灣，間接論證臺灣為南島語族起源之地。很多原住民傳統文化，因為過去推行強迫講國語的政策，導致許多文化流失，所以本席也希望教育部與原民會積極復興、振興。

另有關原住民實驗小學證明學生在學科成績表現優異，就全國平均分數而言，國語是 56.7，數學是 74.7，我們從螢幕顯示的資料上可以看到達觀部落「博屋瑪」實驗小學的平均分數都超出全國平均分數，可見實驗小學學生成績優異。但是目前地方政府無法支持更多所實驗學校，如 2019 年臺東縣政府未同意申辦實驗教育「臺東市豐田國小、臺東縣蘭嶼國小、臺東縣椰油國

小、臺東縣成功鎮信義國小」等等，未來原住民學校的成立是否由中央審查？以及如何讓原住民學校教育資源能更充分？

潘部長文忠：因為教育部跟原民會對實驗教育學校都會給予經費支持，從第 1 年的開辦到持續經營，因為目前這些參與實驗學校都還是地方政府所轄……

陳委員椒華：那是教育部還是原民會為主管機關？

潘部長文忠：如果就實驗教育部分而言，當然是由教育部做主管，因為它本來就是原來的學校，而願意參與原住民教育實驗，所以本質還是原來的學校體系。

陳委員椒華：希望教育部能夠積極推動，給地方政府更多預算。最後，希望教育部、文化部、原民會能跨部會合作推出原住民文化為主軸的流行影音作品，讓好的作品能夠流傳得更廣。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奕華暫代主席位。

主席（林委員奕華代）：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

高金委員素梅：（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夷將主委，我知道今天討論的原住民族學校法沒有院版，所以今天不管是你也好，或部長也好，你們沒有任何基礎可以在此論述，這一點我可以諒解，但是我也要予以譴責，事實上從 108 年你們已經召開如此多的會議，我也告訴你們如果我有幸可以連任，一定會優先排定審查學校法，如果我當召委，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一定會排審學校法，很顯然，兩位並沒有把我的話聽在耳裡。今天所討論的學校法有非常多不同的版本，如伍麗華委員的版本、鍾佳濱委員的版本以及我所提出的版本有些許不同，但現在你們居然還沒坐下討論出一個共識，這是我沒有辦法接受的。沒有關係！也希望主委可以履行當時召開公聽會時，你們副主委承諾我們的，希望今年 7 月原民會的版本可以送到行政院討論並審議。

因為這星期一我在這邊有召開公聽會，除了原民會到各個地方，或安排專家學者的討論，亦或是跟林萬億政委的討論，事實上星期一我在這裡排了一場公聽會，我們花一點時間看一下。尤其公聽會中都是長期以來陪伴原住民族教育而且關心，不管是我們的校長、專家學者或漢族的專家學者等等，他們相關發言，部長可以坐下來聽，主委就站在上面聽。請助理播放影片。

（播放影片）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們看完了，影片中有些人是專家學者，有些是目前實驗小學的校長、老師，有些是長期陪伴原住民的專家學者。原民會主委是長期以來的原運前輩，我們非常尊敬你，當時你們在原權會喊出一個口號，那就是原住民要拿回自己的教育權，這一點我剛剛已經講過了。部長來自基層，針對剛剛各位校長們所談到的問題，相關政策及在地方上所執行的業務的確發生了問題，即使既有的原教法修改之後，還是沒有辦法符合完整的原住民學校法之要求，因此我們才會在此討論原住民學校法，希望能夠建構一個非常完整的、屬於原住民自己的法令，包括主管機關的設立、校長的資格、學制及課程、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等，其實都必須要有一套自己的想法，當然學制、師資的互相交流也不可以脫離一般學校的學制，否則未來就無法銜接。

在此本席想請教幾個問題，希望原民會主委能夠承擔下來。首先是拿回屬於我們自己的教育權，我相信原住民自治的基石就是從教育開始，它絕對不是一個口號，如果我們自己的教育自主權拿不回來的話，未來的自治絕對是談不上的。未來你們在行政院討論時，到底主管機關交給誰？關於這一點，我希望同時也要求在院會討論時，主委能夠勇敢的承擔下來。

另外，我也要請部長答應我一件事情，雖然原民會是主管機關，但是我希望就如你在今天的報告當中所說的，未來不管是課程設計、師資師培、借調借聘的師資等等，教育部都可以協助原民會，請問可以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及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未來研擬院版版本時，我們都會納入全盤考量。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部長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在部落接受教育的這些孩子，基本上都是國民教育的基礎階段，所以教育部責無旁貸，不管是在教育資源、師資培育，甚至是課程與教學的推動上，我們一定會予以協助，包括這一波的實驗教育，其實我們兩個部會都有同樣的目標，希望能夠讓它實踐出來。

高金委員素梅：其實原民會不用擔心，現在你們有點擔心沒有人力，我也知道教文處目前只有 25 個人，卻要管理非常多的事情，尤其現在我們主打的是教育文化語言。我們先來看一下，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制 250 人，目前有 220 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編制 46 人，目前有 18 人；原住民文化發展中心編制 50 人，目前有 23 人，另外還有未來的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如果主委願意由你們內部的組織改造開始整合，我相信應該可以解決問題。剛剛本席所講的這些單位都與語言、文化、歷史有關，所以在爭取行政院長支持的同時，你們內部是不是也應該要加以整合？若是內部整合之後人員還不足，我相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定會支持你們，但在你們自己都沒有整合的情況之下，其實很難說服人家。我剛剛已經講過，這些基金會及發展中心都和語言文化有關，你們不應該再把許多東西分散到不同的基金會去管理，其實目標只有一個，未來的原住民學校法包含所有現有的東西，我相信這樣的構思社會大眾會接受，而你們自己的內部組織調整，我相信行政院長也會予以支持。今天銓敘部及人事行政總處也有派人到場，在上一次公聽會當中，他們提到他們樂觀其成而且予以支持，如果本席沒有記錯的話，主計總處有一位客家朋友說他非常羨慕我們有原住民學校法，他也覺得這是必須要做的。現在給人、給錢的單位都願意支持，原民會主委沒有理由不把它扛下來，況且你還是原運的前輩，請繼續加油。雖然今天不會進入逐條審查，但請你們不要認為下會期本席不當召委之後，我不會追蹤原住民學校法，我相信未來任何一個擔任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召委都一定會支持，所以你們不要有僥倖的心態，我會追蹤到底，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4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教育部潘部長，前陣子

我看到學生記者會，對此個人非常支持也非常肯定，很高興看到潘部長願意花時間好好與那些小孩對談，在此也希望未來針對重大新聞事件，教育部都能主責與學生進行對談，發揮對話及教育的功能。

關於今天所要討論的主題，本席感到很遺憾的是超收幼兒的情況一直都存在，從這兩天的新聞我們可以看到內湖有一所幼兒園超收 82 名學童的狀況，其實這所幼兒園並不是第一次出現這個問題，它在 2019 年的時候就因超收學生而被裁罰 6,000 元，2020 年初再次被裁罰 6,000 元，這次又被爆出超收 82 名學童，數量真的非常龐大，相信部長應該也知道這則新聞。在目前依幼教法裁罰金額過低的情況下，導致幼兒園超收根本罰不怕，就相關配套措施而言，請問教育部未來會怎麼做？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按照幼教法，針對違規招生等相關罰則，其實重點是希望幼教業者能夠改善，所以它並不是一次就把裁罰金額調高到多少，相信委員也知道，它是連續罰到改善為止，甚至可以採更嚴格的停止招生等措施。關於是不是一定要從提高幼教法的罰則著手，因為目前幼兒園的直接督導單位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針對這樣的個案，我們一定會會同地方政府教育局來處理，如果沒有改善……

王委員婉諭：這種情況普遍存在，而且恐怕很難加以改善，本席曾經就修法的問題請教過教育部，我們希望能夠透過修法將裁罰金額提高，因為目前裁罰金額和不法所得有很大的落差，所以業者根本罰不怕。另外我們也希望教育部能夠清楚公布違法資訊，對家長來說，除了希望自己的小孩能夠處於安全的環境之外，我們同時也希望至少能夠得到如何選擇安全環境的資訊，針對這部分，之前教育部曾經承諾將會在今年七、八月間上路，將相關資訊清楚公布是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曾經請國教署同仁去委員辦公室溝通，因為委員當時有談到違規業者相關資訊揭露的問題，副署長跟委員討論過後，他也有特別提到這個部分。我想透過更公開的資訊讓家長普遍瞭解是很必要的，其實我們也希望整體管理是透明的，讓家長都能瞭解要不要把孩子送到怎麼樣的幼兒園，政府應該有責任讓相關資訊更公開透明。

王委員婉諭：但我們還是希望提高裁罰金額的部分能夠得到教育部的支持，以本席剛才所說的例子來看，這家幼兒園超收 82 人，違法收益可能高達數百萬元，結果卻只裁罰 3 萬元，這非常不合理，而且也讓業者寧可冒險做出超收的行為，所以我們很希望教育部有積極的作為，提出相對修法版本。

另外，除了針對幼兒園超收的問題之外，本席也持續關心一些需要協助的人，尤其是特教學生助理員的部分。監察院的報告曾經提及特教學生助理員的部分有一些情況：首先，因為所提供的服務有限，所以沒有辦法達到原本期望的目標，也就是適性化及個別化的精神；其次，反饋機制及申訴機制不一，導致申請不見得能夠得到適時的補助與支持；再者，在特教學生助理員的待遇及相關條件並不是那麼良好的情況下，在招募工作、尋找適合人員方面其實也都遇到困難。本席必須肯定教育部也有看到這些問題，雖然 108 年的年度預算針對特教學生助理員和特教專業人員總共只有編列三億多，但今年的預算已經增加為四億多，光是特教學生助理員的

部分就已經有所增加了。不過我們的目標並不是只有預算的增加，我們真正在意的是能不能讓身心障礙學生獲得個別化及適性化的幫助，另外就是，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見這些助理人員聘僱上面的困難？這些其實都對他們能夠得到協助上面有很大的障礙或困難，讓他們沒有辦法得到適時、適性的協助。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委員剛才從 108 年到 109 年整個特教預算上的一些改變做分析，這正是之前我跟國教署在做整個特教一些後續發展的檢討，這裡面除了特教助理之外，還有一些是師生比的問題，因為在高中那一種比較綜合型的，我是曾經聽過校長跟我說，一位老師要對非常多的特教學生，所以在這一波（109 年）整個特教制度包含預算上的資源是做得比較多。在執行上如果還有一些可能比較不夠的，我想委員這邊也可以提供給我們做參考，尤其我也比較希望，能夠在學前特教再著力，因為愈早能夠幫忙這些孩子，他未來在整個發展上，不只是家庭會得到協助，他個人也更有機會再提升。所以在這幾個面向上我會持續著力，對這一些特教的孩子跟家長給予更多的協助，如果有一些不足的地方，委員再跟我們指教一下。

王委員婉諭：因為時間有限，我可能先簡單講一下我們的政策建議相關部分，剛才提到不只學齡前，我覺得每一個階段有需要的人都應該提供幫助，以現在來說，地方學校申請之後，主管機關其實只有針對是否是專任或是臨時僱用的部分來做區別，並沒有針對學助和教助的部分來做區別，因為教助和學助的差別是，一個是在協助老師做教學，一個是在協助特教生的生活自理相關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得到，目前申請的部分其實有一些不夠妥善的部分，教育部曾經針對這個部分召開檢視的會議，但是這個會議的結論是希望各地方政府能夠改善，並沒有明確說改善的時程和改善的辦法，我們希望這個檢討會不是只有定一個方向而已，而是真正要落實推動，讓它能夠照顧到他們的受教權，這個部分也希望教育部這邊能夠一起來協力，督請各地方政府一起來努力。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我會請署長這邊努力，因為今年也謝謝大院這邊的支持，能夠讓特教預算有比較大幅地擴增，以前是根本你要申請都沒有資源給它，今年再怎麼樣的配置，委員所提到的，就是他們在審核各方面，服務上我請署長這邊再深入瞭解，我們共同……

王委員婉諭：我希望是更完整，就是取得預算之外……

潘部長文忠：來協助學校，因為今年確實在資源的配置上他們可能跟以往不同，但是可能在做法上沒有進一步來做更合適的更新，我們再來做一個處理。

主席：好，我們請署長去王婉諭委員辦公室……

王委員婉諭：最後一頁我想提到，不好意思！

主席：很抱歉！我們用書面的好不好？因為真的時間有限。

王委員婉諭：好，主要是希望這些問題教育部能夠一起來看，並且做相關政策上的調整。

主席：好，謝謝王婉諭委員，也謝謝部長。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毓蘭及林委員文瑞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詢答時間是 5 分鐘。

陳委員瑩：（14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請教教育部長，原住民族學

校法整個的推動，有幾位委員的提案版本，我們都非常敬佩，也樂見這樣的推動，只是原住民的教育其實很難一刀把它切割得很清楚，說這個是原民會的事情或這個是教育部的事情。我不知道部長是不是有看到這樣的一則新聞，我把 Power Point 放映一下，因為有些新聞寫得比較好聽，說這個法的推動原民會跟教育部這兩個單位是互讓；有的寫得比較難聽一點、實際一點，就是在互踢皮球。

在權責分工下，我希望教育部也有這樣的一個概念，因為如果按照你們的想法，可能有關於原住民的經濟、原住民的醫療、原住民的觀光、原住民的農業發展、原住民的金融這些等等，全部統統要原民會一手包辦，那它其實就可以獨立變成另外一個行政院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我們要有一個體認，並不是冠上原住民三個字，就全部是原民會的事情；如果今天冠上新住民的教育法，請問主管機關又沒有一個新住民委員會，到底要推給誰？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不要像你們在處理棒球教練的補助計畫一樣，遇到事情就推，我認為原住民族學校法的主管機關未來還會有很多的討論，但是教育部絕對是責無旁貸的。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對原住民族教育過去這 4 年，我跟夷將主委從學前到實驗教育兩個部會是充分在合作，未來即使原住民族學校法要往前推進，達到更好的成效，兩個部會也會用同樣的合作機制，因為現在有一個很重要的協作平台，所以我想這個絕對不會完全是由哪個機關……

陳委員瑩：謝謝部長有很清楚的概念，但是我也希望部裡的同仁……

潘部長文忠：他們也確實這樣做，委員長期也瞭解原住民族教育，這兩個部會一定要合作，才會真正把教育做好……

陳委員瑩：因為不單這部法，本席辦公室在處理一些事務的時候，確實也有遇到這樣的情況。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瑩：我想藉由這個法的推動，我們做一個全面性的檢討，就給部長特別提醒一下，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你請回座。

潘部長文忠：我們 2 個部會會一起努力，謝謝！

陳委員瑩：接著本席要請教主委，其實主委在任內長期致力於族語的推動，這幾年來我們回頭檢視自己，看到很多很好的成果。接下來有兩個議題，這兩件事情我都希望原民會回去可以在一個月內做一個仔細的研討、研議，然後給本席比較清楚的一個回覆看要怎麼做，因為桃園在很多原住民的口中號稱是一個最幸福的城市，像族語認證的部分，桃園市政府已經通過也頒布了，就是族人參加族語認證有通過的話，他們有一個獎勵的制度，也根據這個認證的成績有不同的分級獎勵，我不曉得這樣子的一個獎勵制度原民會是不是可以好好地參考？因為這個畢竟可以讓大家在語言的推動學習上更有動力，而且對於清寒的家庭也加減有一些幫助，這樣的一個制度也增加大家的榮譽感，不曉得主委是不是可以跟會內同仁好好地研議一下？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取得族語認證這樣的獎勵制度，桃園市率先提出這樣的一個好制度，我們會來參考桃園市的作法，看看有沒有可能進一步做全國的推動。

陳委員瑩：最後 30 秒的時間，另外就是我們鼓勵大家返鄉參加歲時祭儀的部分，之前我們已經推動了專車，本席希望讓全國族人能夠返鄉參加歲時祭儀可以有更多的彈性跟便利，一樣桃園他們針對不管是坐飛機、開車或坐火車等等各式各樣的交通工具，他們在交通上都有一些補助，對於大家返鄉做文化傳承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希望在這個部分有一個更有彈性的選擇。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來盤點相關的預算跟配套，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瑩：我希望 2 個議題都在一個內給本席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

陳委員瑩：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李委員貴敏、呂委員玉玲、廖委員婉汝、莊委員競程、鄭委員麗文、高委員嘉瑜、劉委員世芳、何委員欣純、張委員育美、管委員碧玲及林委員思銘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委員葉毓蘭、張廖萬堅、林思銘、王美惠、張其祿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葉毓蘭書面質詢：

問題

Q1：請問原民會，小英總統認為原住民族有權掌管他們的教育體系和用自己的語言和教學方法提供教育，那針對原住民委員會 5/18 公聽會提出的報告書中：「主管機關由原民會負責相對沉重……」，是不是有點矛盾？請原住民委員會評估本席提案「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內主管機關設置方式，落實去年蔡英文總統的承諾！並將相關評估報告一個月內送交內政委員會及本辦。

Q2：請問教育部，去年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針對主管機關的部分，依據什麼理由將「原住民族教育法」主管機關並列教育部和原民會？

若如果依照這個理由，本次修法「原住民族學校法」是否可以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當初主管機關設置方法及理由，用兩部會共管方式進行呢？請教育部將相關評估報告一個月內送交內政委員會及本辦。

Q3：請問原民會，針對原住民族學校法，有沒有初步規劃，若通過後大概有幾間學校會開始籌設？將初步規劃給予說明！請在兩個月內拿出提出相關具體方案和行動力證明對於此的重視！

Q4：請問教育部，有關師資培育公費生一個學年度總數有多少？原住民公費生的名額有多少？依這樣的教師培育速度，能否補齊未來原住民族學校設立所需教師資源？另未來原住民學校內的師資，是不是要獨立出一種師資類科進行培育？請教育部將相關資料彙整評估於一個月內將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及本辦。

委員張廖萬堅書面質詢：

一、大學原住民專班師資問題

●除國教階段外，現今部分大學設有原民專班，109 學年度五專開設 5 個專班、大學開設 31 個專班、碩士班則開設 5 個專班

	五專	大學	碩士班	合計
109 學年班數	5	31	5	41

（資料來源：教育部）

●暨南國際大學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助理教授莎瓏·伊斯哈罕布德投書，表明專班缺師資及資源，課程如果要更能符合原住民發展的需求，就需要更多的專任師資投入。

●先前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審查預算時，皆詢問過教育部「原民專班師資缺乏」的問題，許多專班只有一位專任師資，老師是燃燒生命在備課、支撐專班，教育部當時主動表示會到各校訪視時，視情況來因應。

●想請問教育部：

Q：教育部訪視後，掌握的專任師資人數、為專班聘任的師資人數及用高教深耕經費 20%彈性經費聘任的專班師資人數為何？

Q：在訪視後，對未來專班的資源給予是否有所調整？

二、新住民語言教師的問題

語文領域科目	國小	國中	高中
國語文	部定課程	部定課程	部定課程
英語文	部定課程	部定課程	部定課程
本土語文（閩、客、原）	部定課程	部定課程（待修）	部定課程（待修）
新住民語文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選修

（資料來源：國教院）

●新住民語文已訂為國小階段的必修課程，但現今新住民語言教師，是只受過 36 小時的訓練，換算之後，就是 1 門 2 學分課程的時數而已。教新住民語言，只需要修 1 門 2 學分的課，就可以去教了嗎？

●相對於原住民族語師資的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包含族語教學知能課程及族語課程共 20 學分，修畢後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畢學分證明書」，雖還不是完整的師培，但至少是 20 學分（20 學分*18 小時）是 360 小時的培訓過程，新住民語言師資與原住民族語師資相比較，落差是否太大了？

●想請問教育部：

Q：新住民語言在國小階段也是部定必修課程，卻沒有妥善的師資培育，請問是否合適？未來要如何修正？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就委員同仁所提「原住民族學校法」，本席原則上表示尊重，針對法案內容，提出下列疑問，請原民會與教育部書面回復：

1. 立法院先前舉辦的公聽會中，就「原住民族學校」主管機關究係為原民會或教育部，會中並無共識，原民會與教育部是否就此問題共商，結論為何？

2. 草案中，原住民學校採六、三、三，12 年學制，不受教育部課綱限制，且所有課程同時須以原住民族語言書寫，請問教育部，這樣的做法與國教法第 8 條、高中教育法第 43 條有無競合問題？跳脫現有體制之設計是否可行？

3. 請問原民會，台灣現有原住民師資，是否足以支應 12 年學制各科所需專業科目母語教學？尤其是數學、理化等科目，老師除須懂母語，也要有專科背景，現階段如果不足，有無相關培育計畫？

4. 請問原民會與教育部，完成原住民學校 12 年學制教育的學生，與目前高等教育如何銜接？因原住民學校學生所學與標準課綱有落差，現有學測、推甄、申請等入學方式，相對較不利於從原住民學校畢業的學生，這部分請教育部與原民會必須提前思考，提出可行方案。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鑑於語言是作為民族文化存續的必要條件，原住民族學校的成立，最重要的目標即是培養出畢業後能說族語的學生，為了加強原住民族學生的族語學習和民族文化深耕，最核心的關鍵為師資的培育與獨立的課綱。原民會應盡速研擬《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版本，以解決設立原住民族學校可能面臨的困境，爰此，特向原民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族語流失的速度非常快，語言復振是相當有必要性的，對此中央跟地方政府都致力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也提出族語認證獎勵政策，以提升族語學習動機，然而族語認證整體的通過率，在 107~108 年比例卻呈現下降的趨勢，建請原民會對此現象盡速研擬改善辦法。

二、原住民族學校最重要精神之一，就是要有「具備一定族語能力的師資」，比照加拿大、紐西蘭的原住民族學校，採取沈浸式的族語教育，因此在校長、師資要求比較高等的語言認證門檻作為資格是有必要的，否則無法用語言進行教學。實務上也要考量到，門檻若是設定太高恐會面臨找不到老師人選的現象，未來原住民族學校的教師與校長，應具備何種門檻之族語認證資格，建請原民會在研擬草案版本時應全方面的加以考量。

三、目前全台共有 32 所「原住民族教育實驗計畫學校」，為了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教育實驗計畫的課程採雙文化的設計，一般課程以外還包含民族文化課程，因此在學校的教師人力編制，會比一般學校需要更多的人力來支援學校的實驗教育工作；在教學方面，也面臨課程教學與教材編製因為缺乏統整，導致各學校教學情形不同的情況。為了避免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的內容過於分流，導致出現多頭馬車的現象，建請原民會應規劃統整各項教育資源，以協助原住民族在教育實驗計畫學校的課程規劃，解決學校的教師與教材編製之困境。

四、未來《原住民族學校法》通過後，將比照現行國民基本教育的制度，讓國民可以有選擇

就讀一般學校、或原住民族學校的機會。在課程規劃部分，為了實踐教育自主，賦予原住民族學校的課程有展現民族主體性的空間，有別於一般國民教育的課綱，原住民族學校可以編纂自己的課程總綱。建請原民會在研擬《原住民族學校法》時，除了要有更多實質規範來深化原住民師培制度並訂定原住民族學校課綱，以滿足原住民學校教學跟師資的需求外；另一方面，也要考量不得與現行國民基礎教育過於脫離，避免原住民族學生轉換回一般教育體制時有無法銜接之虞。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按本席走訪高雄市原鄉觀察（如那瑪夏區等），原住民族學校的設置應可帶動當地青年回流及原鄉社區之發展，應予肯定。然原住民族學校設置之預期效益或相關指標之研究，原住民族委員會不知是否已經進行？若無，則建議參考都市發展理論中的「教育導向之社區發展」（Education-oriented development,EOD）概念，就原鄉設置原住民族學校對社區發展之效益先行研究及評估，以利做為設置原住民族學校的規則或依據。

主席：關於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原住民族學校法相關草案另外定期繼續審查。

現在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共有 5 案。

進行第 1 案。

1、

鑒於《原住民族學校法》為原住民族教育之重大變革，目前草案已有立法委員高金素梅、伍麗華及鍾佳濱等人提案版本，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研議、辦理下列工作，並擬具相關工作期程規劃：

一、就目前委員提案方向擬具相關議程，辦理全國分區座談會。

二、座談會辦理完畢後，應請有關行政機關出具專業意見，並彙整各委員版本意見，儘速將其成果報告提供本委員會委員、內政委員會委員、原住民籍委員及提案委員參考。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 湯蕙禎

鍾佳濱

主席：請問部長，是否能夠接受這項提案？伍麗華委員的這項提案與本席所提的第 3 案很像，但是本席所提的第 3 案是為了讓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能夠充分蒐集各方各界的建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於 109 年前完成共同辦理分區論壇，並且將成果報告提供給本委員會、內政委員會及原住民籍立法委員。雖然這兩項提案是很像，但是本席是將原民會及教育部寫進去，而伍麗華委員好像是沒有將部會寫進去，抱歉！她的提案有「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研議…」，所以 2 個案子是很像。請問衷將主委的意見？

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要我們原民會與教育部舉辦分區座談？

主席：是的。

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與教育部一起合作推動。

主席：第 1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案由：受疫情影響，國內大專校院粗估共有近十萬名境外生滯留海外無法回台就讀，嚴重衝擊各大學學雜費收入大幅減少。加上部分學校替境外生租有校外宿舍，即使無學生返台住宿，外租費用仍需由學校負擔，對學校經營無疑雪上加霜。為維持高等教育教學、研究、訓輔之正常運作，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移緩濟急，立即匡列 2 億元做為第二波高等教育紓困之用，協助學校減輕如外租宿舍經費、委外餐廳權利金短收等負擔，且應視情況再編列第三波紓困金，讓各大學能因應新學期境外生恐更短少之困境，維持大學正常運作。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鈴 李德維 高金素梅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我們有多位委員對於大學及學生的紓困作法都有期許，包括之前吳思瑤委員以及今天的林奕華委員也都有在關切這個議題，但是能否容許未必用匡列多少錢的方式？因為這個確實是我們以實際的需求去做，不要預先匡列一定是多少錢，因為有可能會超過，也有可能不足。教育部確實是以移緩濟急的即時支援學校，因此我建議是不是要求教育部移緩濟急，但是能否請林委員不要用立即匡列多少錢的作法，因為我預估這些費用可能還不只，不過教育部一定會全力做好這項措施。過去委員對這方面一直關心，剛好今天委員有這樣的提案，我們持續來做，但是就不要用具體匡列多少錢的作法，萬一匡列的金額超過或不足都怪怪的，至於在做法上，教育部也確實應該要往前走。

主席：部長，你是建議文字修改或是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修正為「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持續移緩濟急做為第二波……」，並將「立即匡列 2 億元」刪除。

林委員奕華：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移緩濟急做為第二波高等教育紓困之用。

潘部長文忠：對。

林委員奕華：就這樣修正，把「，立即匡列 2 億元」刪除。

主席：倒數第四行的「，立即匡列 2 億元」刪除，修正為「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移緩濟急，做為第二波高等教育紓困之用」，第 2 案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案由：《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為充分蒐集各方各界建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於 109 年前完成共同辦理分區論壇，並將其成果報告供給本委員會及內政委員會委員，以及原住民籍立法委員。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鄭正鈴 李德維

主席：本席這項提案與剛剛通過的伍麗華委員第 1 案比較不同之處是，我希望在 109 年前完成，現在已經是 5 月份了，可能在休會時你們要立即辦理，事實上，原民會副主委也告訴我們，可以在 7 月份提出版本。第二個，原民會在 108 年曾經做過，現在只是再辦一次而已，應該是沒有困難，請問主委的意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分區討論我們會針對去年沒有邀請到的包括家長的意見或其他相關領域的部分，這一次我們一起來做分析討論。

主席：可以啊！你們要在 109 年前完成好不好？在行政方面，如果是一般學校的部分，我們請教育部來幫忙，部長，好嗎？因為原民會可能對地方耆老比較熟悉，但是在教育系統方面或學校的部分，還是要請教育部來協助發文，好嗎？你們兩個部會可能在會後討論一下，什麼時候舉辦？用什麼方式辦理？謝謝部長、謝謝主委，第 3 案就照案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教育部為促進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建置教育雲及相關子網，使用者普遍反應教育雲中主要學習平台有二種：因材網及學習拍，二者皆是提供師生上課或遠距使用的平台，卻分屬二個系統，造成使用之不便。另查，教育雲各子網使用數據顯示，因材網之使用數據明顯是學習拍的數倍，建議教育部應盤點類似的學習平台加以整併，方便師生使用並減少平台維護成本。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主席：請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我們配合辦理，謝謝委員。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為期原住民族學校永續發展，請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商學校之間轉換（包括一般學校或實驗學校轉換為原民學校；反之亦然）、教職員（含校長）在不同學校之間轉銜機制、專責單位以行政法人或設置於機關之優劣比較等事項，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學校永續發展之關鍵與作法」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品妤 管碧玲

鍾佳濱

主席：這是鍾佳濱委員的訴求，請問部長的意見？

潘部長文忠：因為目前正處於立這個法的過程，我與夷將主委都知道，這個法是由原民會往前，教育部再一起共同，因此是不是像剛才的提案一樣，將兩個機關調整一下，我們兩個部會就一起努力。

主席：伍委員是寫「請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商學校之間轉換」。

潘部長文忠：是不是改成「原民會與教育部」？

主席：你的意思是把原民會放在前面、教育部放在後面？

潘部長文忠：因為現在還在立法階段。

主席：伍委員，是否同意這個意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同意，沒有意見，因為我本來就是希望兩個部會共同做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可能部長堅持的就是，在修原教法時我們講過學校法是由原民會主導，如果今天兩個部會要會商的話，我們還是要把原民會放在前面、教育部放在後面。夷將主委，應該沒有意見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設置行政法人的部分可能會涉及到員額的編制，到時候是否也要一併邀請人事總處、主計總處及銓敘部一起來研商？

主席：這個部分會關連到他們嗎？伍委員，原民會主委認為要將人事總處加進你的這項提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當然好。

主席：好，請原民會與教育部、人事總處、主計總處及銓敘部，我們就把這幾個相關的單位放進去，共同會商學校之間轉換的部分。第 5 案就加上剛剛提的幾個部會，按照修正後通過。

今天的臨時提案處理完畢，若有委員要補簽，也請議事人員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34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吳斯懷 蔣萬安 邱泰源 莊競程 廖婉汝 黃秀芳 王婉諭
洪申翰 徐志榮 張育美 劉建國 陳 瑩 林淑芬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玉琴 陳椒華 洪孟楷 楊瓊瓔 李貴敏 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何欣純 劉世芳 高嘉瑜 李德維 呂玉玲 周春米 范 雲 江永昌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蘇麗瓊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楊錦青
保護服務司	副 司 長 郭彩榕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簡任技正 陳青梅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 署 長 蔡淑鈴
醫事司	副 司 長 廖崑富
國民健康署	研 究 員 陳主慈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廳 長 謝靜慧
	法 官 吳素勤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法 官 陳端宜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執 行 長 周漢威
法務處	主 任 朱芳君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司法院就「面對大幅增加的免除（或負擔）扶養義務的家事案件訴訟案量，檢討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民法及家事事件法的修法方向」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就「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之執行概況」、「監察院糾正未落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各項議程採綜合詢答，由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蘇麗瓊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謝靜慧報告後，委員蘇巧慧、吳斯懷、蔣萬安、邱泰源、莊競程、廖婉汝、黃秀芳、王婉諭、洪申翰、徐志榮、張育美、楊瓊瓊、吳玉琴、劉建國、高嘉瑜、林奕華、陳瑩、陳淑華、鄭天財 Sra Kacaw、范雲、林淑芬及江永昌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蘇麗瓊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長周漢威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陳柏惟、楊曜及呂玉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8 項：

一、為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6 月起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由家長開戶定期繳存，每半年依照家戶自存款，政府提撥相對同額款項，以鼓勵弱勢家庭每月定期儲蓄，讓孩子於年滿 18 歲後有更好的教育發展機會。然專戶開辦至今 2 年多，雖開戶率已逾五成，但仍有縣市地方政府執行迄今之繳存率比例偏低，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與地方政府完善溝通協調，適時滾動檢討相關規劃，並將檢討報告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戶率及繳存率相關統計資料，於 2 週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蘇巧慧

二、為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於今年元旦起上路，係為提升社會工作人員勞動條件、建立薪資與升等制度、減輕民間單位之財務負擔，並禁止薪資未全額給付（即：薪資回捐或變形回捐）之情。

然則，該計畫附則所稱「由本部帶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其所委託及補助之社會

工作人員依上開調整重點增加補助項目及經費」顯見其所需補助經費來源並未明確，亦未能保障於各縣市委託或補助之民間團體，究竟得否因應該計畫而獲相應之穩定財源挹注。

為了解上開薪資制度之落實狀況，並對滾動式檢討修正能有所依據，確立該制度能有效延續運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於 2 週內，將下述資料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一)目前已採用薪資新制之社工人數統計資料。
- (二)計畫所用之經費使用與調整增減預算評估。
- (三)計畫檢討修正建議。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蘇巧慧

三、為 107 年衛生福利部公務統計顯示，我國 105 至 107 年共減少 58 個社區發展協會，但政府對於社區發展工作補助款卻自 12 億 9,943 萬 4 千元增至 16 億 8,484 萬 8 千元，此期間受補助單位明顯減少，但補助金額卻增加，爰針對此一現象，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進行檢討，並於 2 週內提出檢討報告及精進措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蘇巧慧

四、為有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就業服務，107 至 108 年期間，無論就業媒合或職業訓練，服務人次皆有過低及降低之現象，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社政轉勞政之服務措施進行檢討，並於 2 週內提出檢討報告及精進措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蘇巧慧

五、針對免除（或負擔）扶養義務的家事案件訴訟案量，自 104 至 108 年止，其終結件數分別為 226 件、262 件、433 件、609 件及 678 件，近年有大幅增加的趨勢。為有效降低訴訟案量，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在扶養義務的家事案件進入訴訟階段之際，若為救助中之案件，由衛生福利部先行協處，於 2 週內提出相關執行措施，以有效降低訴訟案量。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洪申翰

六、此次因疫情，衛生福利部規劃因疫情之急難紓困 7,800 萬元，而後再追加 20 億元經費，共計 20.78 億元。然而「社會救助法」中 2.29 億元的馬上關懷經費，在此次也一併投入急難紓困。此舉已經嚴重排擠社福經費，恐造成社會安全網漏洞，爰此，衛生福利部應立即補回「社會救助法」的預算，讓正常的急難救助持續的運作，不因急難紓困而造成預算的缺漏。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洪申翰

七、「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有關老人保護安置費用衍生的免除扶養義務之訴，考量目前實務上是類裁定無溯及既往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377 號判決參照），因此是類經裁定免除扶養義務之人仍須負擔政府追償法院裁定前之安置費用，顯與國人法律情感相違。

對於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地方主管機關經審查減輕或免除保護安置費用時，減免之範圍應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可以溯及法院

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安置費用。但得請求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係發生於保護安置費用書面行政處分通知之後者，不包括在內。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洪申翰 吳玉琴

八、有鑑於現行安置機構占比過高，且現行申訴、評鑑機制失靈，面臨以下諸多困境：

(一)自台灣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後，在國內外共同參與的情況下，完成了台灣「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並在 2017 年 11 月 24 日通過並發表結論性意見。內容針對替代性照顧內容特別說明，台灣機構安置的比例過高，尤其設立許可、查核、評鑑的制度有所不足，無法保障服務品質。

(二)按現行法規規定，每 3 年要進行 1 次評鑑。評鑑為丙丁等者，除暫停補助之外也要積極輔導，並且進行複評。未改善者則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8 條規定辦理。然而仍有機構出現多次評鑑丙丁等的情形，違規情形也屢未改善。除了積極開罰之外，針對輔導和複評機制顯然有需改進之處，也應考量如何保障院童於評鑑中發聲，並研議考量納入離院院童之可行性。

(三)CRC 結論意見中，也要求針對兒少申訴程序檢討，應確保該程序保障兒少隱私及安全。立法院過去也曾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進行檢討，當時社家署回應會強化其獨立、保密及安全性。至今卻未見相關作為，希望社家署明確說明，應如何增加宣導、強化保障、研擬相關管道。

為此，爰促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地方主管機關共商具體策進作為及落實期程，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劉建國 洪申翰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情形」、「空氣及水質污染改善推動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七

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以上議程採綜合詢答。

主席（莊委員競程代）：請提案人王委員定宇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此進行提案說明，我們今天處理的部分是有關鄰避設施，特別是機場的噪音，鄰避設施導致周邊環境有所減損，所以在我國現行的方法大概有幾種方式，而且並不一致，導致民眾面對鄰避設施相關措施的不平。例如軍方的彈藥庫演訓場，所採取的是補償作法，有些縣市的垃圾場也是這種作法，補償的作法是用在公共設施或公共事務上。另外一種作法則為民用航空站所採取的方式，是發放現金，當然會先進行噪音防制後再發放現金。目前軍用機場採取的叫做防制作為，也就是一定要做跟噪音相關部分。

這樣的不一致，除了導致人民的不平以外，也形成一個有趣的現象，例如本席的選區有兩個機場，一個是臺南軍用的機場，這是軍、民合用的機場；另外，在歸仁的飛訓部是直升機機場，因為它要做噪音防制措施，導致常年來時常在發電風扇，由於買不起冷氣，只好一直發電風扇，而且裝冷氣還須裝設雙層玻璃，造成公帑不斷地用在同樣的重複項目，當地人常講：「電扇一吹，吹三年」，變成補償或防制作為的實際效用不大。

對噪音源的改善本就是製造噪音單位和政府職責，應該要進行改善降低噪音，而鄰避設施的補償是針對環境的減損，彌補民眾和環境的不足。所以本席在此做提案修正，希望國家在面對這樣的鄰避設施，不管是民航站、軍用機場或者飛行場，因為將來會有 UAV 無人機，所以不見得都是航空站，對這類場地能夠有一致規定，並將防制措施改為補償措施。至於是發放現金，或採取其他作法，我尊重委員會的討論，我們希望能夠儘速。因為如果能夠儘速審理完成出委員會，在今年的經費就可以適用，不用等到明年。

謝謝委員會在這次的排程，我們希望能儘速完成，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提案人鄭委員天財說明提案旨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謝謝召委安排今天法案的審查，有鑑於噪音會影響人民的身體健康，根據許多醫療報告指出，噪音對於人體的危害，除了對聽力的傷害之外，也包含了精神方面、心臟、血管等部分。目前，噪音管制法自民國 97 年修正至今，都沒有因應各項科技、社會之變遷再做修正，尤其是軍用機場的規定跟民航、軍民合用的機場規定迥然不同。事實上軍用機場的噪音是更為嚴重，所以在軍民合用及民航機場都有噪音補償金的發放情形之下，依據平等原則應該要做相同處理。所以對於噪音管制法第十七條我特別提出修正，對於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該編列噪音補償金，讓受到嚴重影響的這些住戶，能夠獲得相對補償。

誠如剛才王委員所講的，在臺東、花蓮也都有這樣的軍用機場，以冷氣機進行相關補助，但

這不是 5、6 年就補助一次，而是 20、30 年才補助一次，如此都沒有辦法因應民眾實際的需要，所以在此懇請衛環委員會的各位委員能夠支持，也希望環保署也能夠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針對以上兩案及相關業務進行報告。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奉命來做專案報告，就先就專案這部分跟各位委員做一個報告。今天報告的題目有兩個部分，一個是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情形及空氣與水質改善推動現況。在處理這部分之前，我先跟委員會報告一下針對剛剛委員報告的兩個提案，就環保署的看法及立場做一個說明。

剛才幾位委員長期對於民眾受噪音影響的關心，非常謝謝各位委員提出今天的修正案，對於民眾的保護，我們非常支持委員來做一些修正。不過，有一點倒是比較抱歉，要提出來請委員會稍微思考一下，在環保法規裡去訂定直接發放現金，好像在其他法沒有，這比較容易會變成製造污染或影響到民眾健康，可以用發錢了事。我們很贊成應該具體去補助改善民眾所受到的影響，至於是不是要修正成發放現金？這好像是發了錢就免去責任，其實民眾受的影響還是存在，這是提請委員會參考一下，在法上面怎麼去修，能夠兼顧到對民眾的保護。

因為以往我們的鄰避設施補助、改善是一件事情，在法規裡面也許會有，但是回饋部分一般都是另外去訂。像是民用航空，就在民用航空法裡去訂定，有關它的回饋及發現金的部分。所以我們對今天的提案，有一點點這樣的顧慮，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在法上要怎麼做會比較周延。我想對於照顧民眾，我們會全力支持，也沒有特別的意見。

接下來，跟委員會報告今天的題目。有關感測器的布建部分，我們原來是參考國外案例及臺灣特性，所以針對污染特徵、交通流量或是人口密度等等，選擇一些重要的場域進行設置，主要目的是要提供環境智慧的子法來運用。所以，為了確保這些品質，我們也建立有關測試驗證平臺及巡檢作業程序。整個感測器的布建，到 109 年 4 月全臺總共完成 8,300 個點，分布在 6 都跟 10 個縣市都有，可以監控的工廠數達到 6 萬多家。

對於感測器數據應用，因為感測器本身的特性是小、便宜，可以大量布建，跟傳統監測站動輒幾百萬是不一樣的，所以它可以大量被運用。而它主要的目的就是使用在污染排放的鑑別及稽查，在實務上感測器的數據會回傳到環保署，經過人工智慧跟大數據分析提供給地方運用。主要用在高污染濃度通報，或對於污染潛勢區域的分析，也可以提供即時的上網查詢，知道目前小區域有污染的情況，到底數據為何。

而在感測器運用的成果部分，我們目前主要都用於稽查等長期蒐證及監控上，累積到 109 年 4 月，總共稽查處分 209 件，裁罰大概 7,000 多萬元，追繳空污費大約 4 億元。另外，對於感測數據的應用，我們也可以應用於空氣品質變異的分析及掌握天氣系統對空氣品質的影響，好比說我們在某些地區，空氣品質突然惡化，透過感測器如此量多的布建結果，讓我們可以找到像簡報圖上所看到的，某一個地方發生空污狀況是因為火災的關係，我們可以去判定及知道空污來源。此外，也曾經發生過相關案子，在感測器發現到某一些小區域濃度突然變高，這是不是空氣污染的問題？他們後來發現是某些區域剛好瓦斯洩漏，從這些感測器發現了，及時去阻止，這個是它的特性，可以顯示微環境的環境品質變化。所以對於感測器的布建，在 109 年底希望

能夠完成 1 萬 200 個點布建，希望透過這樣的布建，智慧化巡檢及控制品質之後，加強整個環境的稽查，讓我們的稽查能夠更為有效。

對空氣及水質污染改善部分做簡要報告。我們現在對於空氣品質，大家最關心的是 PM2.5，依照我們對來源的分析，大概境內占 65%左右，境外來源大概是 35%，排放來源從簡報上右邊的圓餅圖可以看出，工業源大概占 27.5%左右，移動源也就是車輛部分大概占 27.5%，其他污染占 45%，這 45%裡有大概 21%是所謂一些逸散來源，這是我們現在 PM2.5 主要產生的因素。

空氣品質的改善從簡報上這張圖可以看到，不管是 PM10、PM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或一氧化碳，在這些年都呈現相當幅度的改善。為了改善空氣品質，我們在 105 年執行了四年計畫到 108 年，以 104 年為基準，原來目標是希望兩年能夠改善紅色警戒次數及年平均濃度，兩年改善 20%，四年改善 50%。直到 108 年，我們實際目標希望紅色警戒日數達到 499 次，但實際上只來到 171 次，仍有相當幅度的改善。空氣品質的部分，也從目標年平均濃度 18，達到年平均濃度 16，也就是從 104 年的 $22 \mu\text{m}/\text{m}^3$ ，到 108 年的 $16.2 \mu\text{m}/\text{m}^3$ ，有相當的改善。而就紅色警示站次分區域來看，在全國的改善率大概達到 91%，以高屏跟雲嘉南也都有相當幅度的改善。就濃度來看也有相當的改善，全國大概 8%，在高屏跟雲嘉南改善幅度更大，這也是我們積極在努力的。

這個案子在 108 年執行結束之後，我們現在已經初步擬定，正在核定當中，就是要推動 109 年到 112 年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我們希望在 112 年能夠把全國的平均濃度降到目前空氣品質標準 $15 \mu\text{m}/\text{m}^3$ 以下。當然，有人會覺得為什麼現在已達到 $16.2 \mu\text{m}/\text{m}^3$ ，112 年才要達到 $15 \mu\text{m}/\text{m}^3$ 呢？這是由於越接近，當然就越來越難，因為我們現在平均是達到 $16.2 \mu\text{m}/\text{m}^3$ ，有的區域還是高於這個數字，所以我希望大家都能用此為目標，也希望大家能夠來改善，達到我們對空氣品質的標準。

最後，我們有一些新的作為，包括對既存污染源會去訂定削減數量，用前次修法所給予的工具，像對於燃料部分我們也會去訂定改善目標，例如燃料油裡含硫量的規定，透過對於這些的管理來加強；而對揮發性有機物，我們也會訂定加強作為來改善。另外一個比較重要的部分，除了對移動源及車輛的改善之外，我們也發現從船舶來的污染，對臨港的都市其實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們會來加強船舶燃料油的改善以及高壓岸電的推動，希望船舶在過港時減少柴油機的發動，以達改善目標，對於預期效益就請各位委員參閱資料。

對於水質改善部分，各位可以看到依據統計數字，從河川的污染指數也就是 RPI，或者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或嚴重污染測站數，從 91 年到現在都有相當幅度的改善，當然我們還要繼續來努力。在整個水污染的推動上，主要是從三個方向，一個是從畜牧廢水削減，一個是工業廢水削減，另一個是生活污水削減，這些都會跨到相關部會，所以我們花了很多時間跟大家溝通，一起共同來推動。

在畜牧廢水部份，我們跟農業單位合作，推動他們來做相關廢棄物的再利用，足以合格的做澆灌，不要排到水體。另外，我們對於畜牧豬糞尿部分，比較重要的就是推動豬糞尿資源化，希望透過厭氧發酵進行發電，剩下的這些沼液沼渣，剩下的肥分能夠再來施灌使用，減少水體

的污染負荷。所以在這些年的推動，我們現在對有機污染物的削減量，每年可以達到 3.8 萬公噸，由於施灌關係也減少肥料的使用，這是在畜牧改善的部分。

在工業廢水的部分推動加強管理，我們也增強對流水標準的限值，並擴大推動自動檢測。對於比較集中污染的部分，我們跟地方一起推動部分河段的總量管制，期望改善河川污染，也對灌溉部分進行專案列管，優先管制這些灌溉圳路的水質。而對事業稽查除加強管制工業區，希望能有效來管理事業廢水的污染。生活污水的部分，大家長期都依賴下水道建設，但有些地區下水道建設比較慢，或短期之內達不到。因此，在 101 年至 108 年推動「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設置所謂現地處理設施，也就是生活污水流到河川承受水體之前，有個設施先淨化處理後再排進去，以減少河川的負荷。

接下來，現在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裡，讓我們繼續來推動現地處理設施。另外，在水質改善部分，我們透過前瞻基礎建設，積極推動有關集水區的氮氮削減，期望進一步改善水庫的水庫優養化的問題，以上是我們對於水跟空氣所積極推動的項目，未來也會循著這個方向，積極地落實各項改善措施。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日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審查法案原則上不處理臨時提案，暫定於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質詢時，請各位委員使用消毒後的無線麥克風進行發言。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署長，接下來又要承擔更大的責任，我們一起讓臺灣變更好。署長的責任如果能夠做好，將環保署帶領好，讓環保署同仁善盡各自的工作，真的會讓臺灣越來越好，從空氣及水等方面，使環境能夠永續發展。所以我們今天討論環境污染的部分，我想先跟署長分享及討論，最近有一份研究指出，空氣污染嚴重的地方，武漢肺炎的致死率也比較高，請問署長怎麼看？那臺灣算不算空氣污染高？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疾病跟健康本來就是相關的，身體越強，當然對疾病的抵抗力就會越好；但如果身體本來就弱，對於疾病的抵抗力就差。

蘇委員巧慧：是。其實我們在這段時間看到，尤其像剛剛署長的報告也提到，近幾年空氣品質一直都有顯著改善，不管是從 AQI 的數值，或從 108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的目標提前達成，這些環保署都在在的告訴我們：「臺灣的空氣品質變好了！」

可是，就算數值是如此，我們也很高興能看到這樣的成績，但對民眾而言，對於相關改善到底有沒有感受？坦白講我認為是存疑的。為什麼？因為您提到的都是平均，平均對每個個人來講，其實相對的感受不會很大，你們說好的，他們沒感覺，本來就是應該如此。但是對於壞的，只要你們沒有把它拿掉，沒有將狀況改善，如我所在的地方樹林，柑園區有許多工廠，北大區旁邊設有其他工廠，由於東北季風等因素飄過來，這個特定的污染源，一旦你們沒有排除掉，你跟他們講全國空氣變好了，坦白講是沒有感受啊！

在這裡我回到今天的主題感測物聯網的發展，也就是要討論空品微型感測器，本席是表示高度肯定，為什麼？現在這些微型感測器因為可以布建得很密集，而且測量的時間短，對我們來講很有效而且有感，它可以抓到比較精確的污染源。對比過去全臺灣只有 83 個空氣監測站，而且為了要避開特定污染源，這真的是都架設在沒有人的地方，跟我們真的差距太遠；因此，本席對這個微型監測器表示支持。但接下來的問題是這些微型監測器到底會分布在哪裡？誰可以申請？

就如同你剛剛所說的，如果我們想要將它增加的話，申請規則會是什麼？這對各縣市及各地區來講，我們都非常想要瞭解，而且也想要爭取。不然，各鄉鎮出來，每一個縣市、城鎮差距這麼大，但為什麼高雄市最多？高雄市 1,250 支，而新北市的人口反而比較多，土地面積也比較大，我們才 800 個，這個規則是什麼？還有未來的規則又會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想委員提示的很對，其實這個也是我們的宿命，因為做好是應該的，但是有污染就是我們的責任。

蘇委員巧慧：不是啦！政府做好本來就是應該的。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也都願意承擔，會來努力。對於微型感測器，也就是大家一直在質疑，我要怎麼申請、應用。

蘇委員巧慧：對，我們最想知道這個。

張署長子敬：我剛剛有報告，因為你如果要瞭解你的空氣品質，應該用我們的監測站，但是微型感測器主要的目的是讓我們知道它污染的趨勢，比如我在這個區域布入了一個棋盤式的，某一個點排放的時候，我從它的軌跡可以回溯且可能知道是誰排的，最少那個區域範圍很小，知道在哪裡的工廠排的。

蘇委員巧慧：因為它佈得比較密嘛！而且監採的時間很短。

張署長子敬：它的困難是因為它小，所以便宜；但精確度沒有我們的測站那麼精準，所以用絕對的數字去看它，不見得是對的、好的，但是對於我們在稽查上很有用。所以為什麼說高雄特別多，因為有很多大型的污染源在那個地方，所以我們利用這個東西，如果它有偷排，希望我們第一時間能夠知道，你在哪段時間可能排出什麼東西，讓我們有證據可以去找它、抓到它，所以主要這個布建是用在對污染稽查上。

蘇委員巧慧：可是你這樣講，就變成這個規則和決定完全是由環保署決定嘛！對不對？我的意思是我們對於空污的感受其實是來自於人民，所以是不是能夠讓這個發動權有一個管道，由民眾來建議發動、設置的點在哪裡？以致於讓我們可以有機會，並且申請完成率、核定率是高的，這是我今天想在這裡，也希望署長可以藉公開的場合告訴一般民眾，既然這東西好、有效，是不是有機會讓民眾主動來申請？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這個原來也不是由我們來決定，我們跟地方一起做。

蘇委員巧慧：對，當然你們是主管機關，要審核嘛！是不是有一個管道？你在這裡可不可以公開的告訴我們這個管道是什麼？是有，還是沒有？如果沒有，是不是有機會可以開這樣的管道？如果有，民眾在哪裡可以申請這樣的感測器？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完成呢？

張署長子敬：我想跟委員報告，原來確實是沒有事業主管機關在做，因為我們把它設定在做稽查的部分，所以剛剛委員提示的部分我們可以來研究。如果有的，好比說，我想委員提的是，有的部份我們也許覺得它的污染源不是很大，所以不是我們重點要布的，但是在民眾的感受他覺得那個對我是威脅，他需要……

蘇委員巧慧：因為對我們來講，我們是民意代表嘛！我們通常都是在反映民意嘛！他就是覺得這裡的空污很嚴重，所以至少我需要知道一個數值，以致於這到底是他個人感受的偏差，還是事情的狀況真的有需要被改善，總是有個科學的數值會是一件好事。所以民眾反映完以後，我們來陳述的時候，下一步是什麼？有沒有機會可以討論的？我認為有一個溝通的平臺、管道，讓科學的監測器是被布建的，這是值得討論的地方，這是我給環保署的第一個建議，關於大家都肯定微型感測器的建置。

第二個，我覺得同樣是基於民間的參與，可不可以是一個互動的狀況？其實除了感測器之外，我更想跟你討論另外一個有關環保標章的部分，我們有看到在衛生紙之亂的時候，環保署為了鼓勵大家買衛生紙，你們自己也推出，如果大家要買衛生紙，可以買貼有環保標章的衛生紙，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好事，表示環保署有做到、認知到這樣的狀況。可是環保標章竟然還要環保署來推廣，署長，你們有沒有調查過貼了環保標章的衛生紙有沒有賣得比較好？你們有去調查嗎？應該是沒有啦！因為這也不在你們的業務範圍內。但我要說的是，你看喔！其實有貼環保標章的商品真的比較環保嗎？其實光從衛生紙的製造廠商來看，它的違規紀錄也還是有喔！所以有關規則的部分，誰可以拿到環保標章的標準是不是有調整的空間？到底要到什麼狀況？

最重要的是我想告訴署長、環保署，是不是也可以研究看看？當我們看到政府發的標章，像 GMP、省電標章，這些標章之所以能夠被民間的消費者大量採用，真的是看標章在選，會影響他的消費行為，導致後面這間廠商的生產量如何，是因為這些標章真的有立即的功能。我買了這臺省電的，將來電費就比較少；我買了這臺 GMP 的產品，對我的健康真的比較好。所以我買了環保標章的東西，到底對我個人是不是有好處？不然你現在等於是訴諸一個道德感，就是我們對大家好，通常這種成效都比較慢。

所以我大膽的在這裡建議，今天這是一個建議，我認為環保標章是環保署一項很好的工具，環保標章申請到並貼上去之後，它是不是可以對廠商有一些獎勵或什麼樣的政策，等於是胡蘿蔔，讓它有機會願意來做環保標章，然後優惠給消費者，以致於產生一個消費的循環，讓這一套系統真的可以運作起來。

我覺得你從前面就是棒子跟胡蘿蔔，你後面有感測器是棒子，在打這些工廠，要叫它乖一點，能夠降低空氣污染。你為什麼不在前面，從環保標章的時候就有胡蘿蔔，你如果可以做得好，我給你環保標章且提供獎勵，甚至能夠刺激你的產品被消費，我覺得這樣兩個正反加起來，環保跟經濟一起促銷起來，會是一個比較永續的方式。在這裡提供署長參考，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委員。感測器的部分我們會來檢討；環保標章其實一定是比較環保啦！

蘇委員巧慧：是啦！

張署長子敬：我們有規範……

蘇委員巧慧：但是我覺得標準有點低啦！

張署長子敬：對，因為原來是跟政府採購綁在一起，對民眾消費這部分確實委員的提示是對的，我們要再去努力。

蘇委員巧慧：我們可以用比較進步的觀念來想這件事情，好，謝謝署長，我們再討論。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其實比較想要針對廢棄物政策跟署長做一些討論，我們看到前幾天，大概 3 天前的新聞，幾個報紙的頭版寫到因為新北市開始在做一些稽查，導致一些堆置的裝潢廢棄物開始大量湧入到臺北市，變成爆量難以處理的狀況。新北市跟臺北市現在開始做協調，現在甚至要求環保署必須介入，署長知道這個事件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很清楚，在這裡跟委員報告，大家都講廢棄物，其實很多是營建混合物。

洪委員申翰：是，沒錯。

張署長子敬：原來在廢清法有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但現在這些都不見了，所以大家現在看到廢棄物都是我們的事情，我們現在也願意來承擔，也是我們應該要介入。

洪委員申翰：好，所以我想問，因為確實現在這些事業廢棄物處理的權責其實應該是源頭的業者，但是環保署仍然是廢棄物政策的主管機關，所以我們不太能說這些都是業者的責任，只是被動的來處理、協調，環保署應該主動擔起政策規劃的責任，甚至發生問題的時候應該主動來協助，署長同不同意我的看法？

張署長子敬：沒有錯，我們也這樣做。

洪委員申翰：好，因為這段時間我們在看臺灣的廢棄物政策，發現了幾件事情，第一個環保署是廢清法裡面的主管機關，但是對於事業廢棄物的掌握，我認為還有非常多不足的地方。我們看到歷年來有申報事業廢棄物的量其實是年年升高的。我想問署長知道逐年升高的原因嗎？這些廢棄物都怎麼處理？有多少進了焚化爐？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其實廢棄物現在我們很大部分都是回收再利用。

洪委員申翰：為什麼事業廢棄物生產的量年年升高？環保署有沒有掌握這些原因？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跟經濟成長也有關係。

洪委員申翰：跟經濟成長有關係？好，這些是有申報的，還有沒有申報的，請問，針對沒有申報的部分，環保署掌握了多大的數量？有多少沒有申報的事業廢棄物？有哪些類別？目前流向哪裡？這部分環保署有掌握嗎？

張署長子敬：只要是我們公告的事業，都必須要申報。

洪委員申翰：我是說沒有申報的事業廢棄物。

張署長子敬：如果不在列管範圍，當然可能就不需要申報。

洪委員申翰：不需要申報的部分，環保署有沒有掌握？現在的問題是，有很多沒有申報的事業廢棄物，也許它是用各種方式堆置、處理，可是有可能突然一個什麼事件出來，它一樣要進到我們的焚化爐裡，占掉焚化爐可以燃燒的能量，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張署長子敬：這部分本來就有一些是沒有辦法完全區分的，比如有些營業場所，可是它生產出來的東西跟家戶垃圾是很像的……

洪委員申翰：當然沒有辦法百分之百，但是目前掌握的程度到底有多高？

張署長子敬：這些東西其實不一定單獨出現，若不是列管的部分，根據相關規定，不是透過清潔隊，就是要透過民間清理業去處理，所以針對民間清理業的營運量，我們也都有掌握。不過委員的擔心也沒有錯，就是到時候會不會因為沒有去處，而可能跑到我們的焚化爐去？這也是我們現在要檢討的。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們現在看到一個很嚴重的現象，就是其實有很多沒有被掌握到的事業廢棄物，因為事業廢棄物有很多的不確定性，包括它的流向，所以接下來有可能會流向焚化爐去，占掉原本一般廢棄物或生活垃圾的空間，導致我們原本在規劃垃圾政策時，出現很多的不確定性及未知，甚至要為這件事情擦屁股，為這個未知的事業廢棄物狀況擦屁股，我們現在看到很多這樣的案例出現啊！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這是事實，因為原來焚化爐規劃的是家戶垃圾的處理，後來因為垃圾減量的關係，它有餘裕量，所以就把原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輔導的事業廢棄物運到焚化爐來了。

洪委員申翰：署長，你不能只跟我說這是事實啊！現在這個事實已經造成我們政策規劃上的不確定性跟不穩定性，甚至可能因為這些沒有掌握的部分，讓一些地方開始表示要蓋更多的焚化爐，這一連串的因果關係開始發生了，你不能只說是事實啊！

張署長子敬：我知道，所以為什麼我要說接下來我們有很多健骨強身的事情要做。既然原來的系統沒有建立，現在排擠到我們的都市垃圾處理，那麼我們就要替事業廢棄物中可燃的部分另外建立一條管道，我想委員也很清楚，有些 SRF、RDF 廠的建立，如果我們可以引導它去那裡，做更好的能源回收，這也是一種回收，這樣就可以紓解我們垃圾處理的壓力。

洪委員申翰：我知道廢管處的同仁很辛苦，這段時間，我也一直詢問關於事業廢棄物的掌握跟數量，後來我知道其實有很多東西是靠一些經驗法則在估計，但我自己認為，環保署在事業廢棄物總體的量上，不管是要申報或不需申報，或者是有可能的一些違法狀況，目前環保署掌握的情況其實有非常大的進步空間。我認為環保署應該花更多的資源，好好盤點目前臺灣整體的事業廢棄物，包括它的源頭、去處、去化和分流等相關狀況，這些環保署都應該進入更完整的掌握，署長同意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這我完全同意，也是現在我們積極開始在做的事。

洪委員申翰：署長你願意承諾，接下來會花更多的資源來掌控這個部分，而不會像以前一樣，常常我們討論到事業廢棄物時，都會聽到：「對不起！這是不用申報的」、「這是我們沒有掌握的

」，這個不用申報的部分，其實造成政策上非常大的漏洞，請問，接下來你們會把這個洞補起來嗎？

張署長子敬：我完全同意，我也在努力這個事情。

洪委員申翰：謝謝署長這個承諾，這非常重要，我們希望不只是掌握，在進一步掌握後，可以規劃更細膩的管理政策，包括回收政策、誘因機制的政策，這部分署長也可以承諾嗎？

張署長子敬：這個問題不會自然消失，所以我們在掌握之外，還要規劃未來要怎麼走，給它一個合理的管道，我們才能有效的管理。

洪委員申翰：這些相關政策的盤點、檢討，大概多久時間可以讓衛環委員會同仁更清楚的掌握？

張署長子敬：老實跟委員報告，這是很長期的問題……

洪委員申翰：我知道，但至少有個前期規劃，就是至少要有要做什麼事情的規劃和檢討啊！

張署長子敬：可不可以跟委員承諾，就是我可以把分期的進度讓委員知道我們怎麼做，但我沒有辦法承諾什麼時候可以解決，因為如果這麼容易，就不會……

洪委員申翰：我講的不是你把它解決，我講的是這些相關的檢討，還有未來預計要做哪些事來補上這個洞，你們大概需要多久時間？兩個月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可以。

洪委員申翰：好，兩個月。接下來我要請教的第二件事情是有關焚化爐政策。照理講，應該是真的已經窮盡所有方法都無法解決，我們才會允許這個廢棄物可燃的部分到焚化爐去，但是我們現在看到一個滿糟糕的狀況是，因為事業廢棄物在前端存在很多不確定性，當這些不確定性發生以後，就會有一種便宜心態，就是我們多蓋個焚化爐把它燒掉就好了，我想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在興建焚化爐上很難有正當性再取信於民，所以，在此我要要求環保署，不應該再繼續有興建焚化爐的相關補助案，尤其最近非常具爭議的新竹縣七百二十幾萬的 BO 案，我們希望環保署在態度上，至少要做到不補助、不幫忙，也許地方上有他們的規劃，但那是他的事，至少環保署的態度是清楚知道，在沒有取得足夠正當性的說明之前不予補助，這個署長可以做到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對於垃圾處理的一個最基本態度，就是各縣市自己要能夠解決自己的垃圾問題，當然，我們制定垃圾處理計畫，但並不是一定要求你要蓋焚化爐，甚至……

洪委員申翰：但是現在環保署補助七百多萬興建焚化爐啊！

張署長子敬：其實那個未來如果要興建的話，我們可以去協調，反正都還沒有發生嘛！但是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申翰：至少這筆經費可以刪除嗎？

張署長子敬：這個我們可以去協調。再跟委員報告，之前的焚化爐的政策，有的縣市因為中央取消他的焚化爐興建案，他就兩手一攤，所有垃圾處理統統不負責任……

洪委員申翰：我的建議是至少環保署不要再補助這樣的案例，可以做到嗎？

張署長子敬：委員提的那七百多萬，我們可以去處理。

洪委員申翰：這是可以做到的事情，所以環保署停止在這個案子上的補助是可以的？

張署長子敬：那個七百多萬我們可以去處理。

洪委員申翰：停止這個補助是可以處理的？

張署長子敬：是。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署長的承諾，我們也希望接下來如果有任何焚化爐的興建，應該要做到整體垃圾政策、廢棄物政策的規劃，取得正當性，在沒有正當性之前，說實話，我們真的不希望看到有再多興建焚化爐的例子。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以來，有許多環評爭議的案子，我想署長應該很清楚，本席在這邊要問的是，環評的立法精神在哪裡？環評立法精神就是要讓更多的民眾參與，納入公民的意見，可是我們看看這幾個例子，從 1 月 15 日這個例子來看，署長應該很清楚，10 分鐘就通過了；然後 1 月 20 日中火新建的案子，及接著 2 月份的兩個跟彰化有關的案子，從可以讓環保團體進去攝影、直播，到不可以；從可以列席發言，到列席發言一次就被趕到隔壁，不准參與會議。雖然我們知道環保署制訂相關條例，條例裡是這麼規定沒錯，但是一直以來，政府都對環保團體跟民眾釋出善意，讓他們錄影，但現在不准了，不准直播、不准錄影，也不准在會內發言超過一次，然後被趕到隔壁去，但環保署自己又說會全程直播，而且保證永遠不會消除紀錄，針對這一點，請署長簡要回答一下，你們怎麼去改進？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環評委員會的審查是非常公開的一個審查會議，我們的審查機制，不是只有委員會，而是每個案子都還有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可開兩次、三次，必要還可以再延長。這個會議是讓所有參加者可以提出意見，當然要做答覆，如果答覆不滿意，下次開會可以再去釐清。現在由於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有限，而時間也有限，因此沒有辦法把所有的問題都拿來這裡吵，而專案小組也要把所有的爭議做一處理。至於，處理的結果最後才到委員會去做決定，我們的委員也鼓勵他們儘量去參加專案小組，在討論過程裡委員就有參與，好像來委員會發言的就變很少了，因為很多專案小組都參與了這些爭議的處理。

吳委員斯懷：署長，你要聽懂我問的關鍵在哪裡，雖然有這個旁聽要點，但是它只是行政命令。過去政府對人民展現善意，讓你們參加，可以錄影、直播，也可以討論。我曉得站在公部門的立場，這會造成很大的困擾，可是這是政府對人民應該做的事，現在卻逐漸、逐漸緊縮。從今年開始不准直播、錄影，可是你們自己又說，你們會全程直播錄影，公開也不會消除，這一點是不是做到了呢？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他們所謂的要求直播，就是他們自己拿著東西拍，我想對各別委員這樣拍是比較不禮貌的。由於我們完全公開，從他們這樣抗議之後，我們有改善硬體，現在所有的都是線上直播，就是跟委員會一樣。

吳委員斯懷：都已經做到了？

張署長子敬：對。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面對人民的聲音及環團要做更柔軟的溝通，你們確實要保證所有的環評在公部門都有直播，而且不會事後消除，這樣才能對人民有交代，這是一個公平公正的環評會議。

張署長子敬：所有媒體朋友也都允許全程參與我們的整個會議。

吳委員斯懷：接著問第二個問題，也是延續這個問題，即你們未來的評估報告是不是能夠更周詳？如桃園第三跑道環評是有條件過關，我想這裡面的爭議，媒體有報導，環團也有很多說法。現舉這個例子，最大的爭議是一個沙崙油庫的風險，有關提出來的這些風險，結果環評委員，包含中油公司都提出來，就是這個公司完全沒有針對這些可能發生事故的危機做出完整的分析報告。進而，有關整體環境與大規模搬遷所造成的後續影響，所提出的問題也沒有納入環評報告的完整分析及應處措施裡，就這樣子通過了，即今年 3 月 25 日通過。我想這與前面的有關，就是要讓環保團體及所在區域的居民參與決策，將來的後遺症就會少一點，否則就算機場第三跑道以後開始施工了，我們都可以預期爭議絕對不會少，這樣不是照樣給政府找麻煩嘛！

本席要提醒環保署，後續不要再用這種方式，因為政策需要，所以就強行通過，署長可不可以承諾呢？

張署長子敬：我們沒有所謂政策需要強行通過這個事，環評委員會的審查，從他們的報告書進來後，歷次的審查意見及紀錄，我們統統都上網，所以民眾提的意見也都會在上面，我們有沒有處理呢？其實現在有很多案子最後都是到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所以我們都會做適當的處理，也不會讓其留有瑕疵。

吳委員斯懷：針對你的這種說法，我剛才的形容詞就是民眾的觀感，當然政府有自己的立場，可是我覺得現在的政府不是很重視民眾的觀感，如果大家的感覺是這樣，更何況事實上也有很多疏漏啊！

接下來我要再問垃圾的問題，現在垃圾量已經變成一個很重要的議題，目前有八個縣市是沒有焚化爐，全國有幾座焚化爐，署長瞭解嗎？

張署長子敬：23 座。

吳委員斯懷：24 座，另外有八個縣市沒有，有兩個縣市是蓋好卻不能用，或者沒有用，請署長簡單回答是為什麼？

張署長子敬：在雲林的部分是因為自己的合約有糾紛，行政程序也有問題，他們到最後連環評都撤銷了。至於臺東的部分，現在他們沒有啟用，焚化爐則由臺東縣政府在管。

吳委員斯懷：我很直接問署長一件事，政府存在的目的就是解決人民的問題，雖然在法令的限制上有一些招標或環評的問題，但是花了這麼多政府的預算蓋好一座焚化爐，當初一定有其需求和目的，現在因為這些框框條條就不准用，這是政府要去解決的問題。法令為誰而設？為人民設嘛！我們在不違法、不犯法的情況下，怎麼樣辨明及解決這些問題呢？焚化爐不夠是事實，這幾年的垃圾量統計下來，我們就依環保署的資料來看，一般垃圾的處理能量應該是沒有問題，但是一般事業廢棄物，剛才委員問過了，現在是用資源回收及各種方式想辦法從源頭減量，據這 3 年的統計，每年有一千多萬噸，只處理了一百多萬噸，多餘的到哪裡去了？當然資源回收站有相當的比例，而環保署是不是應該去面對此一很重要的問題呢？

張署長子敬：有關垃圾焚化爐的部分，其實依照廢棄物清理法，廢棄物處理是地方的權責，這幾座爐沒有用，也是因為地方的因素，地方要解決的話，我們會全力來支持及協助他們。有關事業廢棄物的部分，我們現在也積極在檢討，因為原來分工是不在一般焚化爐的量裡，因此希望找到比較適當的方式來輔導他們去處理。

吳委員斯懷：我建議到行政院會去提一提，因為蘇院長第二任剛就任，經濟部工業局是主管機關，但是廢棄物是你主管的業務，誰該負責就由誰負責！要不然就共同負責，也要將權責弄清楚，否則有一個管理源頭的單位，最後處理的卻是你們，你們當然會很困難。

此外，有關焚化爐夠與不夠的問題，也有很多解套方式，首先，不可能重蓋，也不鼓勵重蓋，現有的能不能將能量擴充，這是一個問題。其次，非法棄置廢棄物的原因很多，也造成很大的負擔，能不能從獎勵吹哨者來解決這個問題呢？當然是可以的，我接到很多環保團體的建議，只有政府不知道非法廢棄物丟在哪裡，人民都知道，你們可不可以在現有的獎勵辦法上再做更多的規範，讓更多人願意去檢舉，而讓這些非法棄置的人不敢去做，如此才可以解決這些問題。

我想政府存在的目的是解決人民的問題，不能說這是縣市政府的事，如果環保署說你們也沒辦法的話，那我們要政府幹什麼呢？你們要去協調及解決，你們是中央單位，請署長能在這方面自我期許，好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的提示，我們會來考量。

吳委員斯懷：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在開始之前，我有一點小小的抱怨，就是專題報告的資料，之後可不可以早一點點給我們呢？昨天晚上 7、8 點才收到這個資料，在閱讀時間上會比較匆促一點，所以請提前給我們。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因為我也是昨天晚上才 K 的。

莊委員競程：好，署長，根據環保署先前提供給本辦的一些資料，這些空污微感測器在 108 年核定 9,750 點，109 年 2 月已經布建了差不多 8,300 點，預計今年 9 月完成 9,750 點的布建目標，請問目前進度大概如何？可以如期完成嗎？當然，據說今年（109 年）底還會有一個 10,200 點的布建目標，請問目前進度能否達標？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想我們應該都可以按照預定進度來完成。

莊委員競程：109 年 2 月我有提出臺中當時才布建了 854 點，距離當地 1,400 點的目標只完成 61% 左右，請問目前臺中的布建狀況怎麼樣？

張署長子敬：我請張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環資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順欽：主席、各位委員。臺中市今年新增的布建點位目前正在加緊辦理當中，因為我們是分年執行、逐步完成。

莊委員競程：所以今年會達到原先核定的目標就對了？

張處長順欽：對。

莊委員競程：OK。另外就是剛剛署長有講到，這些感測器因為原理比較簡單，容易受到干擾，誤差比較大，主要是用在工業區附近，追蹤污染的來源。空氣微感測器的建置也一年多了，我想知道依賴這個微型感測器而抓到污染源的案子多不多。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到今年 4 月已經抓到了 209 件。

莊委員競程：209 件？

張署長子敬：是的。

莊委員競程：因為有些民眾反映他們認為政府好像都不抓，尤其是他們只要看到工廠的大煙囪冒煙，就會去拍照上網。其實這就有點像是稽查人力嚴重不足，如果這個物聯網，也就是微感測器的設置可以彌補這些人力，其實會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可是目前運用狀況如何？剛剛署長提到這些微感測器的原理時，說它小又便宜，所以比較不準確。其實我在學術界的時候，我們也做了很多儀器設備，知道目前臺灣半導體技術其實滿強的，未來是否可以選擇準確性比較高的微感測器？我當然不反對用相對的數據來看，因為每個檢測器要在每個區域抓同一個基準點可能不容易，除非那是一個非常精準的檢測系統。你們對微感器的數據分析是用相對的嘛，請問是每一個單獨相對，還是有根據哪一個做基準點？

張署長子敬：第一個是空氣的稽查確實比較困難，以及它如果是偷排，因為很多氣體是看不到的，排出以後其實就找不到了，所以我們原來傳統的監測站有時候測到了，但是很難回溯到排放源，而這就可以彌補，因為它比較多，所以我們透過它彼此的關聯和時間序列，比較容易找出可能是從哪裡來的，也就是可以縮小排放源的可疑對象，這樣我們比較容易抓到。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這樣用的。

因為它比較簡單，所以它絕對的數字可能沒有那麼精確，可是我們儘量去力求精確，在使用前會跟傳統的測站去做比對，比對到有某個程度的信心以後才敢讓它上線去用。可是因為基本上它還是會有差，而民眾有時候都喜歡看絕對的數字，好比說 1 microgram 等等，但是那個數字很小，所以它的誤差很可能會超過，如果直接用那個數字去判斷會有誤導，所以我們才會說，真正要看品質好不好，就看我們的傳統監測站，可是如果要知道這附近的微環境有沒有污染物排放等等，讓我們可以去追它的污染源……

莊委員競程：其實我想問的就是，如果從這個系統分析出有異狀，這部分是怎麼樣來稽查？是中央統籌、通知地方，還是地方政府環保局本身就可以看到這個資訊，然後主動去查？是怎麼樣的情形？

張署長子敬：這個都有；我們可以通知他，他自己也看得到。所以剛剛有一個案子就是，有人看到某個測站的濃度特別高，其他則沒有，他覺得異常，結果後來找了發現是他那個地方的瓦斯管在漏，就趕快找人來修理。所以這個部分他也隨時都可以用。

莊委員競程：另外就是資訊整合的問題，因為政府這個民生互聯網的計畫其實包山包海，其中跟空污有關的就有 7 種，包括國家空品監測站、微型監測站、中研院的空氣盒子，不過前面有講到

因為設備簡單、便宜，所以它的誤差相對來得大，但是它也容易設置，點可以布建得很多，民眾使用得也比較多。但是因為功能跟目的不一樣，所以數字有時差異大，誠如剛剛署長講的，民眾有時就會覺得可能是造假。因此本席剛剛詢問的就是要瞭解，有時候簡單的器材可能要用相對的數據去推估污染源，而不是一個絕對值的污染數據的呈現，這可能要說明一下。

另外就是，這個感測器目前只用在空污嗎？像亂排廢水也是一個問題啊，而且往往都很難抓，請問這個感測器在技術上是不是有辦法運用到一些河川？就是譬如水的監控，如果水質或水的顏色突然改變，至少希望它能協助追到污染的來源，也就是偷排廢水的工廠。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提示，其實當初發展這個感測器一方面也是要發展我們這個部分的技術，所以它的技術也要再進步。空氣的部分就像委員提示的，其實它會越來越精確；水的部分其實我們也正在發展，我們也有合作的單位……

莊委員競程：有計畫在發展就對了？

張署長子敬：對，他們也在開發。其實有少部分我們也在試用，看看是不是可以達到這個目的。

莊委員競程：OK。

另外，剛剛洪申翰委員也提過最近有不少民眾反映廢棄物處理的問題，因為像裝修跟營建事業廢棄物，有的是價格暴漲，有的是找不到人來處理，我們前兩天也看到媒體報導垃圾大戰，因為去年環保署就把事業廢棄物處理的價格上網公開，請問最近這個價格有沒有太大的變化？

張署長子敬：其實營建廢棄物產生問題的原因是因為它有很多所謂的「棧仔場」，都會區廢棄物產生以後，可能先就近轉運到一個小地方，進行簡單分類之後才會送到處理廠（場），但是這些棧仔場常常位於不合法的地目上面，新北市這次發生問題是因為開始掃蕩這些棧仔場，所以就變成他們不敢收……

莊委員競程：所以就流到臺北市去？

張署長子敬：他們不敢收之後，造成這整個秩序就亂了，亂了以後就有一些去處的問題。長期而言，我們當然希望安排規劃一個穩定的去處，讓它可以有地方去。

莊委員競程：因為現在媒體下的標題很聳動，就是全臺垃圾大戰一觸即發。除了新北、臺北這個例子，另一個被提到的是臺中。前一陣子臺中文山焚化爐因為 3 個爐同時在歲修，過程並不太順利，處理的垃圾量吃緊，后里焚化爐又有一個爐破管，導致他們也暫停處理南投運過來的垃圾。因為環保署在這個部分其實應該有主動協助跟調度的責任，請問現在處理的狀況是怎麼樣？環保署可不可以說明一下，讓民眾稍微安心一點？臺灣有 24 座焚化爐，大概都是在 2000 年前後完工的，而它的壽命其實平均大概就是 20 年左右，所以現在大概都進到衰老期了，要治本的話，中長程的目標是不是應該汰舊換新或者是去提高它的處理量？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這個我們也預期到了，因為本來就進入焚化爐的整備期，彼此的調度等等，我們事先也都有一些應變的規劃，所以，像這種情況是一定會有的，但是我會盡力去協助，因為整個在做整備的時候，它有可能停下來，但是整修是不是那麼順利等等，或者是它停下來之後供需可能就不夠，多出來的垃圾要怎麼辦，這個部分我們和地方都有一整套的討論跟規劃。

莊委員競程：都有在調度就對了？

張署長子敬：是的。

莊委員競程：OK，謝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剛好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委員提到，我們同仁帶來一個那個水質物聯網的感測器，但是現在還在開發。

莊委員競程：這是水質的喔？

張署長子敬：對。

莊委員競程：水質的這麼大喔！空氣的是微型的，那空氣的有多大？

張署長子敬：大概半個螢幕這樣子……

莊委員競程：那跟我認知的微型有點不一樣。

張署長子敬：所以它要布掛在電燈或號誌燈上面。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莊委員。說真的，署長要不要考慮一下把測空氣的儀器帶來，讓大家可以了解一下。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大概有三個問題想要請教一下，第一個，今天下午可能有一些與噪音相關的法案要修正一下，讓其更合乎現況。關於噪音，先不談普遍的情況，單就機場、飛行場相關的地點，它產生的噪音對當地居民身心會造成什麼傷害？因為今天修法後面的說明都有提到這方面，所以針對這方面有沒有什麼彌補、補償？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噪音之所以是噪音，是因為達到一定標準，讓人覺得不舒服，嚴重一點當然會造成身心的影響，甚至是睡眠上的影響，所以我剛才才會表達說，其實我們以環保的立場，以法的立場，第一優先應該是保護民眾，所以民眾若有受到這個影響，我們在立場上會比較傾向予以補助，讓其有所改善。

邱委員泰源：你們是否曾經請相關專家來研究一下嗎？現在既然慢慢都是以人為中心，所以這個法修正以後，可能將來會做相關規定的調整，所以有沒有更注意到這個部分？因為以前可能醫療證據不是那麼多，但是慢慢地大家會去注意到自己的身體健康，我隨便舉一些例子，相信大家也不會反對，像這可能會影響睡覺、失眠，或是高血壓可能會控制得更不好等等。甚至在聽覺的影響上，尤其是對小孩子的聽覺，我們看到很多臨床上的情況，一些高頻率的噪音，可能會讓小孩子的聽覺有點受傷，因為他是處在一個比較吵雜的環境，但不要小看這樣的情況，將來可能因此讓他的英聽能力降低，即對國際的學習力降低；還有在音感上，本來是一個很有音感的藝術家，可能因為在較吵雜的環境中成長進而受到影響。關於這類的評估，建議你們關心一下，未來不管你用什麼方式來關心、來評估、來保護、來補償，希望你們能在這方面能夠多做一些事情，對此，署長有何看法？

張署長子敬：我想基本的部分原來應該就有了，不過我們會再加強這部分。

邱委員泰源：但我早上看了半天，好像都沒有提到太多細節的部分。

張署長子敬：現在重點是在補償，但是我覺得應該在更前面想辦法降低他去受到傷害跟影響，但是若不得已產生傷害了，此時才會有補償，否則好像變成給了錢之後就可以再繼續下去。

邱委員泰源：可是窗戶再怎麼樣緊閉或是有其他的措施，總還是會帶小孩子到附近的公園走走，畢竟不能把他關在房子裡，這樣太不人性化了，所以到底是補助在哪些地方？設置防止噪音的門窗還是其他的設置？本席認為，應實際站在民眾的生活圈、功能上來考慮。

張署長子敬：是。

邱委員泰源：我知道你們很認真在做，但希望可以做得更完美一點。

張署長子敬：是。

邱委員泰源：第二個問題，據我看到的資料顯示，PM2.5 這部分成效明顯，針對這部分，上屆的時候大家都很努力、關心並提供很多的建議，包括今天的感測物聯網等等，且這個部分我們也都討論很多，看起來 PM2.5 在成效上是有意義的改善，所以請問我們現在跟國際相較的情況又是如何？總是要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再來，署長覺得我們之所以改善的原因是什麼？請簡單的講一下。

張署長子敬：我們的標準其實是 follow WHO 的規範，而且我們跟美國、日本幾乎是相當的，所以我們以這個為目標去達到，而且在國際上也都是屬於比較全面性的。

至於改善的部分，我們則從很多方向去努力，包括鍋爐改善、移動污染源的改善等等，因為通通都在做了，所以後來才會產生好的影響，並不是一下子就突然變好了。

邱委員泰源：就請繼續努力，看看還有什麼地方可以改善，像十幾年前我常常跑雲林找劉建國委員學習，每次一到雲林下了車，看到天空都是霧茫茫的，不曉得現在是否有改善了？之前我並不曉得這是什麼原因造成的，現在才知可能跟空污有點相關，而這部分在劉建國委員及各方的努力之下，應該有所改善才對。

張署長子敬：是。

邱委員泰源：第三個問題，就是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請問下個階段是否要一直做下去？這種東西有沒有量產？還是在嘗試的階段而已？

張署長子敬：我們原來計畫的目標是 1 萬 0,200 個，後續也會檢討它的效果。至於技術的部分，本人請張處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環資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順欽：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安裝的過程是有很多廠商的投入，現在也有四、五種產品可供選擇，所以數量是越來越多，我們也會因需要而來安裝。第一期我們是以工業區第一優先來做，所以有了目前這樣的成果。

邱委員泰源：初步看起來各個區測出來的成果有沒有不一樣？第一階段安裝的地點都對嗎？都是有意義的嗎？

張處長順欽：也不完全是這樣，有些地點經我們整理出來後發現，在特定時段，比方說我們下班他們才開始上班的，其實我們的稽查在後面就會跟上了，以上是一大類；有一些則是比較守法，

或是天氣條件的關係，而有所不同，所以後續我們會做地點、點位上的調整。

邱委員泰源：這些地點是中央政府還是地方政府選定的？

張處長順欽：我們是找地方合辦的，畢竟那麼多點我們是處理不來的。

邱委員泰源：幾年前的詢答中我曾提到，像在中正紀念堂跑步，甚至有很多人在外面跑步，可是我覺得外面的空氣實在不太好，但是環保署表示在那裡的監測站不太夠，所以現在這樣設置之後，可能設置的數量就會更多，是不是？

張處長順欽：目前技術會越來越成熟，包括電以及通訊等問題都可以解決了。

邱委員泰源：大家一起努力，看起來這對民眾的健康是有幫助的。

最後，關於地點的問題，可能考慮要以人為中心，同時也要注意弱勢群體他們的生活圈，舉例來說，在醫院附近然後去就醫的人，是否身體狀況都比較不好；或是比較弱勢的，像小孩、老人活動的地方，就要特別去關心他們所處環境的空氣狀況，所以應站在人的立場來思考，畢竟人有不一樣的特性，希望未來能以這些方面來做考量，然後針對這些地點能夠有多一點的設置。

張署長子敬：這個我們會來考慮，原來我們的考量是，從多量的趨勢中找到我們想要找的，委員剛才的提示很好，或許它不能給我們絕對的數值，但因為它便宜，我們可以多設置一些，然後透過適當的校正，或許可以給我們一些警訊。

邱委員泰源：當然我們也不希望弄到人心惶惶。

張署長子敬：對。

邱委員泰源：的確，要站在很適當的……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考慮看看有沒有可能用示範測試的方式先來做做看。

邱委員泰源：希望能把這個部分也加入考量。謝謝。

主席：謝謝邱召委、謝謝署長。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廖委員詢答完後休息 10 分鐘。

廖委員婉汝：（10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環保署在報告中提到，到 109 年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設了 10,200 個感測站，效果如何？第二個問題，在輔導監測環境當中設了 10,200 點空氣品質或環境品質感測站，對你們稽查有沒有成效？稽查了幾家或是查獲並告發違規的有幾家？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開始設置後，慢慢針對它的特性去調整，發現它在稽查的部分很有幫助，尤其是空污的偷排……

廖委員婉汝：有增加一些稽查的量嗎？

張署長子敬：對，因為空污的偷排很多是我們看不到的，不是黑煙，排的都是看不到的反而更毒，那些就必須透過儀器讓我們知道，好比他半夜排什麼都看不到，但是儀器可以追蹤到。所以我們透過這樣稽查，到 109 年 4 月就已經稽查告發了 209 件。

廖委員婉汝：全國 209 件？

張署長子敬：是，也罰了七千多萬元，也追索它的空污費。

廖委員婉汝：這樣投資有一些成效啦。

張署長子敬：是。

廖委員婉汝：不然設了 10,200 個點，結果一點成效都沒有。我看你的報告當中，針對空氣污染提及它可以變成一個空氣品質的預警效果，讓他們能夠減排降載。我想說你只是讓大家知道要減排降載，也不處罰，然後讓民眾有應變措施跟防護作用。是不是裝了點後只告訴大家現在空氣品質 PM2.5 超標，所以出門要戴口罩，或是警告大家氣象報告都有的全國空氣品質情況如何，對民眾僅有預警作用，沒有效果。要的是如何去查察，強化未來的減量還有他們的違規，這樣才有用，不然 10,200 個點設備這麼多，就沒有作用了嘛。

張署長子敬：我們的作法是從測到的資訊結合我們的稽查單位，稽查單位用比較科學的方法再去追，確認是誰在排，而且要掌握到他偷排的證據。

廖委員婉汝：確實證據。

張署長子敬：對，那樣才能罰他。

廖委員婉汝：現在很多都是晚上、半夜、下雨天、淹水天、颱風天就是排放廢水的時間。

張署長子敬：就是利用這種儀器讓我們可以掌握到他，再透過稽查的技術追到他。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既然設了 10,200 個點就要有效果。因為我希望在合法、不污染環境的情況下，來做一些工業生產或產業的發展，我們總是要留給下一代比較好的環境，不然現在就污染到了不可逆的情況，這樣就很為難了。

我想請教第一個問題，署長應該也了解，本席來自屏東縣，屏東縣我發現是空氣品質中最差的，而且全國最差的就是潮州鎮，每次氣象報告一出來就會說全國空氣品質最差的是潮州鎮。你們的成效報告中指出高屏空品區紅色警示站從去年 120 個站現在變成 0，上次第一名現在是 0 個站，沒有紅色警示燈，第二名是雲嘉地區，我發覺全國 255 個站高屏地區就占了 120 個站，這種比例真的高標很多。另外，剛剛你也提到的，PM2.5 降最多是高屏地區，第二名也是雲嘉地區，結果降最多的還是全國的高標。署長，空氣品質這麼差要怎麼處理，原因在哪裡？

張署長子敬：空氣品質的好壞某種程度很受地形或氣象因素的影響。

廖委員婉汝：但還是可以減啊，以屏東縣潮州鎮來講，當然有些境外的空污或是境內的農民焚燒樹枝或是農業問題等等，但是最大的問題你們都不敢講，就是林園工業區飄過來的空氣污染源，而且這些產業也不給我們回饋，回饋高雄市不回饋屏東縣，這個你們都不處理。尤其大企業、大產業、大公司等污染源大的，你們也不訂一些減碳的機制要求他們減碳，這樣我們永遠都是受難者，這樣該怎麼辦？

張署長子敬：這也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

廖委員婉汝：你要訂出方向，給我們補償也可以，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督導他們改善，高屏地區確實因為處於下風的關係，所以污染情況比較差一點。

廖委員婉汝：你不能說因為地形低，像是大武山擋在那裡因此處於下風的關係，現在屏東的天空我

們很憂心，其實全國都一樣，從臺北一直走，走到枋山以南，一直到恆春半島才有看到藍天白雲。所以這個空氣污染的問題，雖然環保署很辛苦地在做改善，但我覺得還是要再強化，除了污染源控管及減量之外，其它在減碳方面，有時候我們給大企業電費補助，所有產業都給予輔導及協助，但是當造成一些污染的時候，也希望取得他們的一些回饋，對不對？至少協助環保署減量，包括在減碳方面訂定法規，讓企業在環境當中給予一些協助，並做一些回饋跟付出。

另外請教署長有關水質污染。我一直覺得除了空氣品質差之外，屏東水質也是很差，我是有點不太好意思講，我住在潮州鎮，除了是全國空氣品質最差的地方，結果到現在也還沒有自來水，都還在喝地下水。水質的問題，自來水接管率屏東縣有多少？很差吧？屏東縣現在的自來水接管率？

張署長子敬：不好意思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

廖委員婉汝：是經濟部的事嗎？

張署長子敬：對，現在是自來水公司。

廖委員婉汝：不好意思。針對水質的問題來講，我一直想了解整個區域的水，因為還有各縣市，以屏東縣來講主要是工業用廢水或是農畜業的廢水處理，最重要的是家庭廢水。我常常覺得有時候南北還是不公平的，南北差距還是一國兩制，在都會區常常有家庭廢水的處理，但是一般縣市鄉鎮好像都沒有，這是不是主要水的污染來源？還是覺得農牧廢水、工業廢水比較重要，家庭廢水不太重要？

張署長子敬：我們講的水污染大概包括畜牧廢水、生活廢水、工業廢水……

廖委員婉汝：各縣市不一樣。

張署長子敬：對，各縣市不一樣。

廖委員婉汝：我們屏東主要是歸咎這個，這些污染源都可以減嘛，對不對？農牧業、工業廢水……

張署長子敬：對，都有不同的方法要去努力。

廖委員婉汝：家庭廢水呢？

張署長子敬：家庭廢水根本是要靠下水道建設，但是有的下水道建設在比較偏遠地區確實比較慢，所以我們會有所謂的現地處理設施，也就是說要排到承受水體之前要先做簡易的處理，減少污染後才排進去。畜牧的部分我們現在也找到方法了，就是豬糞尿讓它去沼氣發電、回收，再讓這些沼液沼渣回到農田去灌溉。

廖委員婉汝：這些都有在協助、鼓勵他們？

張署長子敬：這些我們都有積極在做，屏東也有很多成功的案例。

廖委員婉汝：對，我們農畜產蠻多的。

現在我是提出來，結合之前立法院要通過的後四年的前瞻計畫中，有一項水環境建設，我希望城鄉差距不要差那麼多。在水環境建設中，如果各縣市的都會區需要做到家庭廢水的接管，或是你剛剛說到的淨化水的時候，還是要投注，畢竟這是水的重要污染源之一，除了工業、農業，就是家庭廢水。我們如果不趁前瞻計畫這麼多水資源建設的來源投注在這裡，還是用在一些產業，因為那些產業該給的已經給很多了，就還是稽查在動，你要來查的時候才會動，這個

我們來自基層都知道，所以有時候要相對的，家庭廢水占污染源的比例多少，下次你們再跟我報告。在建設方面要落實基層時，鄉鎮縣市從來都找不出這些錢，如果可以的話，在水環境建設當中利用前瞻計畫，把各縣市家庭廢水的管路或是一些淨化場做一個規劃，爭取下一個四年讓各縣市能夠有比較好的水及不污染的家庭廢水處理，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站在環保的立場，只要地方願意做環境改善的話，我會去支持……

廖委員婉汝：這個你們要規劃，地方一定願意做，只是找不到錢嘛，前瞻計畫剛好就有這筆錢！

張署長子敬：對，他願意做我們會盡量找資源協助他們。

廖委員婉汝：前瞻計畫的錢可以要求各縣市政府，至少幾個大都會區、人口密集處，或是比較疏散的，在河流流域中做一些淨化場，或是做一些家庭廢水的接管，我想利用這次前瞻計畫這麼龐大的預算，協助地方處理一些水污染的問題，謝謝！

張署長子敬：好，我們來努力，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署長續任。剛剛廖委員在問屏東自來水普及率的問題，想請問您接李應元署長多久了？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一年四個月多，不是，中間還有蔡鴻德署長。

徐委員志榮：沒關係，我記得那時候就有說要組織再造，變成環資部。

張署長子敬：是。

徐委員志榮：好像要把水利署納入，到底有沒有在進行？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水利署在我們這邊，那還有水公司，自來水跟水利署也有關係，你可能會知道屏東的自來水普及率。主要是想問說，我們有在進行要成立環資部嗎？

張署長子敬：上次是因為屆期不續審，所以退回行政院，行政院會再送進來。但是行政院現在也考慮要不要趁這個機會再做一些檢討，還是要把原案送進來，所以會啦，應該會再……

徐委員志榮：沒關係，我記得李署長說很快很快，好像是說 109 年，就是今年了。

我看了這個報告，其實在前幾次有講我們 PM2.5 的目標值是可以像美國一樣，有醫學、科學的報告指出到 $12 \mu\text{g}/\text{m}^3$ ，但我們還是訂 $15 \mu\text{g}/\text{m}^3$ ，不過沒關係，只是這個預期效益我是有點疑惑，我們從 104 年開始一直遞減，到 108 年時是 $16.2 \mu\text{g}/\text{m}^3$ ，110 年為什麼反而會增加變成 $16.5 \mu\text{g}/\text{m}^3$ ，增加了 $0.3 \mu\text{g}/\text{m}^3$ ？理論上我們是要逐年遞減，怎麼預期到 110 年反而會比 108 年增加呢？

張署長子敬：因為 108 年之前是實際的數字，也就是實測的數字，所以同仁就把目標繼續往後延，108 年的目標本來是 $18 \mu\text{g}/\text{m}^3$ ，所以 111 年 $16.5 \mu\text{g}/\text{m}^3$ 是合理的。就變成 108 年實測已經測到

16.2 $\mu\text{g}/\text{m}^3$ ，所以會看起來……

徐委員志榮：等於是 110 年署裡面沒有自信比 16.2 $\mu\text{g}/\text{m}^3$ 還低，所以就稍微把目標訂高一點，到時候就可以說「我又達到目標了」！

張署長子敬：其實我們也不攬功，當然很努力，但是去年有這麼好的改善是否全然是因為減量？我們現在也在檢討原因，是不是也許剛好那一年氣象條件比較有利。

徐委員志榮：OK、OK，沒有關係，我只是看了以後有疑問，其實也不是我質詢的重點。

張署長子敬：抱歉，沒有標示清楚。

徐委員志榮：最近可能因為疫情的關係，石油的供需失調等等，所以石油的價格大幅的跌，進而影響我們塑膠製品資源回收的價格，包括輪胎、塑膠類，環保署好像有暫時性調升補貼的費率，是從什麼時候開始？補貼到什麼時候？最近因為產油國有減產，石油價格也連漲了好幾天，所以沒有大幅的拉升，回收的意願就不會很高。有嗎？我們現在有對這個補貼嗎？

張署長子敬：有，我們因應上次石油價跌，預期價跌後原物料也會價跌，所以回收會不好，因此有調整。原本預告是補貼到年底……

徐委員志榮：我特別講到廢輪胎是因為廢輪胎如果堆置的環境不好，中間會積水，容易成為登革熱的溫床。當然有其它利用的價值，像是做成膠片或是橡膠製品，但是有一些有可能又會當事業單位的燃料等，進而產生一些污染。我聽說我們好像有在外銷日本，是不是？

張署長子敬：有一陣子去化比較困難的時候，我們有一小部份外銷。

徐委員志榮：就我所了解，我們一個月可能就上萬公噸，銷日本的量一年才一萬公噸左右，等於才消耗掉 1/12 的量，所以也請署內多想辦法看如何加強多元去化的管道，讓這些廢輪胎也可以作成循環經濟，有比較高的利用價值。

張署長子敬：是，因為廢輪胎本身熱值很高，其實是可以好好利用的。

徐委員志榮：第二點，環保署今年有推出空污季七不措施，本席就不再贅述內容，包括鍋爐清洗、吹葉機、道路刨除鋪設等等，當然，現在還沒有真正啟動。你們規定連續兩天達到紅害等級時，這七項措施就不能進行，不然就要受處罰。本席覺得這個用意不錯，但是就這些措施來看，其實這些行為所產生的污染也不是很大，處罰他們好像有點不太合理。

當然，今年都沒有啟動，因為電廠降載、鍋爐改善以及汰換三萬多輛柴油車等等。但是我們也知道，其實境外污染源也是重點，甚至環保署的報告也說境外污染源占了 35% 左右，可能因為疫情的關係，大陸很多工廠停工沒有生產，所以境外污染源減少，這也是到現在還沒有啟動這七不措施的原因之一，只是報告中沒有寫到。應該也有可能因為境外污染源減少的關係吧？

張署長子敬：其實那個措施是在空污季，當空氣品質惡化時用的，當初是希望把所有能用的措施都拿出來使用。去年我們有做過檢討，因為這個措施使用的機會不高，所以我們也在檢討怎麼做才能更有效，是降低門檻或是增加項目。關於大陸的影響，這部分我們也在評估，因為很難得有機會全部停下來，不知道影響到底如何。

徐委員志榮：應該也有減少啦！署長，我們 3 月底有預告調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費率，簡單說就是把第一季和第四季의 費率提高，第二季、第三季降低，就本席的理解，有點像用電離

峰和尖峰的概念。

張署長子敬：是，就是那個精神。

徐委員志榮：本席覺得這是好事。你們把第一季、第四季提高，把第二季、第三季降低，本席是認為，你們控制好第一季和第四季，把污染情形降下來，但是第二季和第三季會不會反而增高？本席的意思是說，不要降低第二季、第三季的費率，但是把第一季、第四季的費率提高，這樣效果會不會更好？

張署長子敬：我們這麼做的目的是希望，如果它可以季節性生產，不是全年化生產的項目，那麼有的半成品可以前面就先生產、留存。前面的費率比較低，是因為那時候我們的氣象條件比較好，所以可以在那個時間點生產，這樣空氣品質不會惡化。至於氣象條件不好的期間就不要生產，所以我們要和季節費率一樣……

徐委員志榮：第一季和第四季提高的費率，和第二季、第三季減少的費率，算起來差多少？

張署長子敬：我們的同仁很老實啦！平均計算之後，其實我們並沒有多收錢，這也是要讓民間知道，我們不是為了多收錢，其實全年度算起來是差不多的。

徐委員志榮：降低費率之後收的錢，和調高費用之後收的錢差不多，讓他們四季能夠平衡。

張署長子敬：對，我們不是為了多收錢創造一個名目，不是這個意思。

徐委員志榮：本席知道，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0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署長，今天的主題主要是討論空氣污染改善推動現況，老實說，每次談到空氣污染，本席都非常痛心，本席以前的工作主要是經營管理醫院，也算從醫療界出身，我們知道臺灣有世界第 3 名、亞洲第 1 名的醫療性價比品質，可是每次說到空氣污染，本席就很痛心，因為空氣污染再不改善，再好的醫療品質都沒有用。

臺灣的醫療品質是世界認可的，可是空氣污染嚴重，肺癌死亡率連續 15 年高居癌症第一名，臺灣的肺癌發生率是全球第 15 名、亞洲第 2 名，但是得到癌症的病患，有一半沒有抽菸的習慣，所以我們不能都怪抽菸。臺灣的空氣污染對這個問題的影響不能小覷，包括火力發電、煉油廠及汽機車排放，當然還有 PM2.5 的影響，我們以前都把問題推給從大陸吹來的污染，當然，對婦女來說，還有一些是因為煮飯產生的油煙。署長，本席剛才所說的情況對臺灣的空氣品質非常不利，您知道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所有的環境污染對人民健康都會有影響，這也是我們要努力的。

張委員育美：肺癌是國內癌症第一名，而且是世界第 15 名、亞洲第 2 名，這個數字非常可怕。

張署長子敬：因為委員是醫療方面的專家，所以委員說對就是對的。

張委員育美：謝謝署長，您客氣了。本席剛才說的大家都知道，如果空氣污染嚴重，懷孕 5 週、8 週時會對胎兒造成很多影響，包括心臟病。尤其是這次的 COVID-19，歐洲的疫情比較嚴重，死

亡的老人比較多，根據德國的學術機構研究，死亡率比較高的五個地方，大部分都是空氣污染比較嚴重的，所以空氣污染占了八成影響，您知道嗎？他們還有提出報告，空氣污染懸浮粒子會帶著 COVID-19 的病毒。署長，您知道嗎？有沒有看到這樣的報導？

張署長子敬：我沒有看到。

張委員育美：可能因為這關係到醫療專業，所以我們都會閱讀這方面的報導。就在剛過不久的 3 月，因為是空污季，所以你們採取七不措施，但是空污季過後，你們就不重視了。本席要建議署長，即便空污季過了，政府還是要把關，只是把門檻降低一點，而不是達到什麼程度才禁止這七大行為，比如吹路上或公園的葉子，或者無公安問題不要拆除橋樑。是否可以降低標準，只要有空氣污染就應該禁止，可不可以這麼做？

張署長子敬：我們訂定空污法就是為了遏止空氣污染的行為……

張委員育美：你們剛才說的七不措施，就是七大有害空氣行為，這是比較嚴格的措施，而且是限定在空污季實施。

張署長子敬：對，在非常時期，我們要強制禁止這些作業行為，至於委員說的，我們會檢討，有些行為平常要怎麼加強。

張委員育美：對，疫情期間也要注意，因為這次和肺炎有關，所以在疫情期間，本席覺得還是需要實施這樣的禁止條款。

張署長子敬：是，這個部分我們會檢討。

張委員育美：署長，本席住在桃園，每天開車來臺北，來回的時候都會看到灰濛濛的一片，就在哪裡呢？就是桃園市煉油廠，它好像是在半山腰，所以我們開車時都會看到。煉油廠會排廢氣，只要下雨，經過時頭髮都會黏黏的，衣服也一定要換，也就是說，不管那些廢氣經過多少淨化，還是有很多有害物質，所以即時監控品質很重要，對不對？本席知道環保署最近推動環保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就是 IOT，是嗎？

張署長子敬：是的。

張委員育美：就本席所知，我們超前計畫裡面有第一階段第二期的特別預算，但你們只用了 48%，這表示你們執行不力嘛！這麼好的計畫，我們匡列那麼多錢給你們做事，你們也不會用，如果是本席，執行率一定是 99%，因為我們希望趕快把 IOT 建立起來，速度要快一點。

張署長子敬：執行不力這部分，請處長回答。

主席：請環保署環資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順欽：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只到年中而已，那個經費是到年底，年底的執行率會達到 95% 以上，這些錢可能會不夠用。

張委員育美：之前本席有質詢過，當時是回答如果用不完，可能要和第二階段的經費合併使用，所以這些經費是用不完的啦！

張處長順欽：沒有這回事，物聯網這一塊的預算會全部執行。前面一位委員也有提到，執行率是百分之九十幾，去年是 95% 以上。

張委員育美：現在還不到 50%，108 年到 109 年只有 48%。

張處長順欽：委員，現在才 5 月，而且還沒有裝好。

張委員育美：你的意思是說還有半年……

張處長順欽：今年裝好以後就會付錢，因為我們和地方合辦，所以要把錢轉給地方，等地方轉正後才會進到我們這個帳裡面。

張委員育美：最後，本席剛才說過，桃園煉油廠附近經常都是灰濛濛的，下雨的時候就會覺得頭髮黏黏的，我們為什麼不像衛福部，發送簡訊細胞提醒民眾現在是在哪裡，這裡超過多少人，就像地震的時候也會發出提醒，讓大家知道哪裡危險。幾年前桃園煉油廠不是發生火災嗎？火災造成的污染也會對附近居民產生危險，因為吸進去的空氣有致癌的可能，是不是也能用細胞簡訊提醒民眾不要待在方圓幾公里內的地方，這是很危險的。署長，這就是本席要請教你的問題，因為這也是 IOT 的一種。

張署長子敬：這是有關細胞廣播的部分，其實我們也有做。

張委員育美：做了？發布了嗎？

張署長子敬：不是的，當局部污染嚴重的時候，我們也有這樣的機制。

張委員育美：本席順便說一下，忘記是幾年前中壢市有一個輪胎廠大火，當時也燒了很久。

張署長子敬：泰豐輪胎。

張委員育美：對，當時燒了一天一夜，附近每個居民的鼻子都是黑色的。署長，這是你們可以做到的，你們要關心民眾的健康，不管任何地方，只要有危險或有空氣污染，你們就應該發布監測訊息，就像地震時一樣，例如這次衛福部就會告訴我們，哪裡可以去、哪裡不可以去。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這部分我們會檢討，我們原本是針對比較大區域的惡化，像當初雲林遇到沙塵暴，因為影響的面積比較大，所以我們就會公告。委員現在提的是，當出現某個意外事件時，是否也可以照這樣做，我們來檢討看看。

張委員育美：那個意外事件很大。桃園煉油廠不大嗎？油一燒起來是不是很大？本席說的可不是侷限在某個建築物。

張署長子敬：是，這部分我們會檢討。

張委員育美：還有本席剛才說的輪胎廠，那些輪胎是廢棄物，燃燒後的煙霧非常毒。前瞻計畫所匡列的經費，你們絕對要好好使用，而且要為民眾的健康所用。

張署長子敬：是的，沒有錯。

張委員育美：好的，謝謝。

主席（陳委員瑩代）：謝謝有愛心又很認真的張育美委員，她針對簡訊細胞的建議真的非常好，你們一定要採納。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0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向署長恭喜，未來你繼續擔任署長的日子，比我們當委員的時間更長，因為我們的任期第 1 年已經過半，你們還有 4 年的時間。環保署在 106 年推動資收大軍計畫，加強分類、提升資源回收物變賣價值，署長上任之後，

將這個資收大軍計畫再度擴大為資源回收溫暖關懷計畫，並在 108 年 1 月 1 日執行，補貼列冊資收個體戶最高 3,500 元，並且排除中低收入戶才能參加的資格限制。

因應這次疫情，環保署更從資收基金這個非營利基金編列 8,500 萬元預算，將資源回收溫暖關懷計畫的補貼提升到 5,000 元，計畫到明年 6 月為止。你們不用特別預算，而且這麼做對推動回收業務是正向的，所以本席把這個案子提出來，對環保署、對署長表示肯定。但還是有美中不足之處，我們有去了解這部分的執行成效，署長，你知道全國總共列冊多少人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總共列冊 9,051 人。

劉委員建國：這是第一季，就是現在的人數，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的。

劉委員建國：你知道目前有多少人申請嗎？

張署長子敬：這個數字是我們提出來的，有 1,602 人申請。

劉委員建國：這是你們提的，你們應該知道，對不對？不到 20%。全國真的只有 9,051 人嗎？這個計畫執行之後，本來是要提升關懷程度，從 3,500 元調高到 5,000 元，但是全國的列冊人數才九千多人，還不到 1 萬人，執行率也不到 20%，這樣的比例會不會太懸殊了？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長期關心第一線資收的朋友，原來的資收大軍是針對從事資收的朋友，給中低收入戶工作時數補貼，後來發現有的人怕領了這筆錢會影響中低收入戶的身分，所以我們才改為資收關懷計畫。資收關懷計畫不限制身分，只是有列冊的都可以，我們不是給他工作時數，而是在變賣時，對資收率比較差的項目給予保障價格。

因為資收率差，也就是業者比較不願意收購，所以我們給他保證價格，當他收購之後，如果外面的業者不要，他可以透過清潔隊協助，由清潔隊向他購買，保證給他比較好的價格，讓他們能夠幫我們回收，提高這些項目的資收率。原來是一個人一個月最多 3,500 元，現在因為防疫，我們提高到 5,000 元，這些委員剛才提示過。至於執行的部分，我們真的要努力，這個計畫開始推動時，是由署長和兩位副署長、主秘全省跑透透向他們說明，不過現在看起來地方執行時有偏差。

劉委員建國：是地方執行有偏差，不是兩位副署長跑得不夠勤？

張署長子敬：我們每個縣市都去了，也告訴他們這個計畫就是要關心他們。

劉委員建國：這個計畫動用兩個副署長，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有四個人去跑，所有縣市都有去。

劉委員建國：真的非常辛苦，不過盤點後才九千多人。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檢討是不是有哪些地方做的不夠。

劉委員建國：署長，這部分可能要再加強列冊輔導。

張署長子敬：是的。

劉委員建國：有一點很重要，這個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計畫，除了造冊提供訓練之外，還募集諸如三輪車、手推車、反光背心，或其他維護安全的設備及意外保險給這些資收個體，照理說會有很

多人願意參加才對，而且還動用環保署四個將軍來做這件事情，結果怎麼會這樣？本席覺得很奇怪。剛才你特別提到一點，這些中低收入戶擔心中低收入資格受到影響，其實不只這樣，因為現在連地方議員都有疑問，請領這 5,000 元的人，會不會影響請領急難紓困 1 萬元的資格？

張署長子敬：沒有，這純粹是他們的勞力所得，由他們收了東西來賣，和那個補助不相干。

劉委員建國：而且你們也沒有動用特別預算。

張署長子敬：是的，都沒有。

劉委員建國：你看，因為宣導不足，才會導致大家對這個也擔心，對那個也擔心，然後盤點又出問題，所以執行的成效才會不到 20%。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積極檢討。

劉委員建國：本席特別要求署長，這麼好的政策，應該讓這些資收個體清楚了解環保署的美意，是不是可以在一週內修正、檢討？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馬上做。

劉委員建國：第二件事情，你有聽過義大利科學家在空污粒子上採集到武漢肺炎病毒的新聞嗎？你有看過嗎？

張署長子敬：抱歉，我沒有看到。

劉委員建國：目前還在研究階段，但是他呈現出來的資料還是有一些警示作用，雖然他沒有證據證明空污粒子上的病毒還活著，但應該具有傳染力。不過本席覺得，空污粒子對人類的影響深遠，即便連病毒都可以搭空污的便車，就像本席經常說的，沒有好空氣怎麼會有好身體，沒有好身體怎麼會有好經濟，沒有好經濟大家怎麼敢生小孩？這個邏輯是一樣的。

環境資訊中心 4 月 23 日也特別指出，空保處經過跨區域的密切合作，2019 年 10 月到 2020 年 3 月，全國空品監測站紅色警示站日數僅 24 站，較去年同期的 255 站次減少 231 站次。署長，這篇報導你應該有看過吧？

張署長子敬：是的。就像我最近和朋友說的，之前大家一直在擔心紅害，前一階段就是我所說的陣痛解熱，我們要先解決這個問題，但是下一階段的方案，我剛才也有報告過，我們的目標已經不是改善紅害的站日數，而是從根本達到空氣品質的標準，也就是像委員所提的，我們需要達到綠燈的目標才是保障民眾。所以我們的目標已經改了，不再把紅害站日數當成目標，而是把達到何種空氣品質當我們的目標。

劉委員建國：本席這邊有一個表，你要不要看一下？當然，就某個程度來說，本席還是要對環保署表示肯定，因為紅害的比例的確有下降，從 103 年的 6.86%，一直到 108 年的 1.52%，基本上是下降的，但本席相信大家會更期待，除了紅害指標下降，綠色的部分也應該往上提升，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的。

劉委員建國：但是顯然你們這部分並沒有做得很精準，效果並沒有呈現出來。即便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這張表格中的橙、黃、紅加起來還是超過綠色的指標，這部分要給署長一個鼓勵，也是一個警惕，因為未來你擔任署長的日子還很長。你是不是可以設定一個目標，今年是否可以讓

綠色的部分提升到過半？讓臺灣人民可以擁有綠色指數過半的日子，可以吸到更好的空氣，未來 4 年是不是可以從 48% 提高到 60%？

張署長子敬：這部分我們會檢討。我剛才說的是，之前我們看紅色指標是為了避免民眾受到危害，所以前面 4 年努力的方案是降低這個指標，但我們希望後面 4 年的空氣品質真的可以達到應有的標準，從本質的改善去努力。當然，委員的這個提示，我們也會檢討是否可以做為另外一個指標，我們會努力。

劉委員建國：今天是 520 就職典禮過後的第一天，所以要有新氣象。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檢討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列為另外一個指標。

劉委員建國：拜託啦！至少今年要讓綠色的指數過半，未來 4 年可以提升到 60%，要朝這個方向努力。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

劉委員建國：最後，張處長，要不要把你們那個儀器拿出來？你是不是要再向大家說明一下？包括你剛才拿的那支儀器。

主席：請環保署環資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順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裝在各地的八千多個空污感測器就長這樣，目前以掛在路燈為主，因為路燈晚上才有電，白天沒有電，但是我們白天也要監測，所以裡面還有一些蓄電裝置以及基本的傳輸電路等等，裡面的零件 90% 以上是臺灣做的。目前使用的裝置，百分之百是臺灣做的，已經上線使用，這是目前的進度。

至於水質的部分，這是最簡單、最好用的，我們接下來會發給巡守隊帶到外面使用，只要裝水檢測就能馬上知道數據，這全部都是自己開發的，而且已經技轉商品化，目前第一批是先賣到美國，用來測游泳池的餘氯量，這是物聯網方面的進展。

劉委員建國：這兩項普及的狀況如何？

張處長順欽：這是今天第一次亮相，我們馬上會推動，但還沒有推出，因為才經過一連串的測試。

劉委員建國：今年年底之前可以向全國推出嗎？

張處長順欽：第一批先做 250 個，因為水的部分比空氣更難，泡在水裡面會長生物沫，所以有些技術問題需要再進一步克服，空氣的部分就是怕濾網塞住，所以必須定期清理，這兩個部分面臨的困難度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執行時可以達到什麼預期成效？

張處長順欽：空氣可以用看的、用聞的，但水的部分就需要儀器檢測裡面是否有污染，這是比較方便、快速的方式，可以馬上了解水質的狀況。

劉委員建國：測試後可以馬上知道結果嗎？

張處長順欽：對，手機馬上可以查到數據。

劉委員建國：所以對水污染防治可以達到某種程度的效果？

張處長順欽：是的。

劉委員建國：好的，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張署長續任。張署長，蘇院長徵詢你的時候，對於未來環保署的政策方向，有沒有給你任何指示？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提示一些他關心的業務，有一些是原來就已經要求我們做的，例如事業廢棄物的任意棄置、清理等等，他覺得我們應該想辦法解決。

蔣委員萬安：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法案要環保署推動？

張署長子敬：這應該是我們要發動的，因為院長給的是政策目標，至於怎麼做就是我們要努力的。

蔣委員萬安：昨天蔡總統的就職演說完全沒有提到關於環保的議題，署長怎麼看？

張署長子敬：因為是總統發表的文告，所以……

蔣委員萬安：所以署長的看法是覺得很好，隻字未提環保的議題，還是署長認為應該要談一些環境保護的問題？

張署長子敬：因為是文告，所以層次不同，但是不管怎麼樣，環保是我們該做的事，我們也會努力去做。

蔣委員萬安：關於行政院組織的部分，昨天蔡總統的就職演說也有提到，她特別點出會成立跨部會數位發展部會，你們一直希望能夠成立環境資源部，在蔡總統的第二任任期，這還是你們既定的政策嗎？

張署長子敬：這個部分因為屆期不續審，所以行政院這一屆還是會再送大院。但是這個部分我們內部也在檢討，要不要趁這個機會再檢討一下？上次送進來的版本，因為大家有一些爭議，所以還沒有處理，這次我們是不是能在行政院先處理，確定沒有爭議之後再送到大院審查，或許這樣會比較順利。

蔣委員萬安：所以署長的意思是，還是會朝成立環資部的方向去做？

張署長子敬：就我的了解是這樣。

蔣委員萬安：你們有在進行內部討論，什麼時候會把這個法案送進來？

張署長子敬：這個可能要看人事總處的作業。

蔣委員萬安：下會期有可能嗎？

張署長子敬：就我現在的感覺，因為不是我承辦的，但我的感覺應該是會。

蔣委員萬安：上一屆，也就是 107 年 5 月時有送到立法院，當時李應元署長也承諾要儘快成立，當然，最後因為屆期不連續，所以沒繼續進行，但既然這是既定政策，希望能夠在內部討論、檢討以後，趕快送進來。

張署長子敬：是的。

蔣委員萬安：剛才提到，院長沒有指示新任期要推動什麼環保法案，署長自己的規劃呢？在你新的任期中，環保署有沒有特別的法案要推動？

張署長子敬：因為有機會繼續擔任署長，所以我們希望從某些地方著手，例如有些問題因為制度、

法規方面的原因，所以沒辦法解決，我們可以全面檢討。我們並沒有設定哪個部分一定要做，要看問題決定，如果這個問題是行政上可以解決的，那麼馬上就可以做，如果是長期存在的問題，就像今天要修的噪音法，因為是長期存在、沒辦法解決的問題，也許我們就要考慮是否透過修法解決。

蔣委員萬安：所以署長，環評法到底要不要修？因為這個部分就如同署長說的，它是一個長期、制度面的問題，從上一屆，也就是您的前任李應元署長，包括賴前院長都承諾要修，本席記得去年 5 月也問過署長，但你那時候的態度是不願意修。現在 520 就職典禮剛過，署長也續任，這個問題又再次浮出檯面，不知道署長是否有新的想法或作為？對環評法的修法，特別是對老舊環評的退場機制再請教署長，要不要透過修法解決？

張署長子敬：我是持比較務實的態度，我不願意為了修法而修法，所以當初才會答復委員我們不準備修法。因為我和同仁討論過，修法要解決什麼問題？如果要解決的這個問題，在還沒有修法之前就可以透過行政作為處理，那現在就可以透過行政作為解決。當初的修法版本有些還有爭議，如果把那些也加進來，為了那些爭議的問題，修法的進度會更慢，所以我當初的態度是這樣。

像剛才委員提到的老舊環評退場，其實現在我們在行政上也做了一些補救，過了多少時間沒有開發，或者有爭議或有重大的問題，我們會預先告訴他們，之後我們一定會要求你們提出環境調查報告，這就等於我們雖然沒有直接讓你們退場，但是對這些案件我們也會提出要求，如果你們要重新開工的話，就要再進入環評程序，讓我們的環評程序有機會再 Review 一次。這個案子這麼大，而且這麼久沒有開工，到底還能不能這麼做？我們不會因為他們把案子擱置，逃過第十六條之一的規定，之後就可以默默開工，我們已經把這個漏洞補起來了。

蔣委員萬安：但是署長，你們這麼做並沒有明確的法源依據，因為環評法第十六條之一並沒有要求他們退場，這個問題……

張署長子敬：他們提環調之後就會重新進入審查，那時候可以再做決議。

蔣委員萬安：很多長期沒有動工的案件，有的不只超過 10 年，甚至還有二、三十年的老舊環評，或者也有可能是開工後停擺，後來再次動工，他們只需要送環差報告就可以繼續，這是很大的問題，署長……

張署長子敬：沒有，他們送環調之後還要經過審查，我們現在會強化這部分，像這種我們就會進行實質審查，因為時間已經過了這麼久。

蔣委員萬安：所以署長，你們的法源依據是什麼？因為母法沒有修啊！

張署長子敬：應該是環評法第十八條。

蔣委員萬安：如果真的照署長說的這麼容易，就不會衍生出這麼多問題，你們沒有強制的法源依據要求他們退場，只是用行政程序法或是相關行政法規、子法，讓它回到……

張署長子敬：我們有沒有廢止它的結論是一件事，但是把它拉入環評程序之後，如果沒有經過環評同意的話，它還是不能動。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不廢止當時通過的環評呢？都已經經過二、三十年，這樣的問題很嚴重。

張署長子敬：廢止是可以的，但原來的草案是……

蔣委員萬安：照目前母法的規定是不行的。

張署長子敬：我知道。原來的修正草案是說，如果辦環差變更，可能原本只是改了一條路，但審查完之後卻把原來的結論都否決了。

蔣委員萬安：已經超過二、三十年了。

張署長子敬：不是的，今天……

蔣委員萬安：署長，如果你還是堅持不願意修，沒有關係。不要說環保團體，一般民眾都認為這樣的情形不合理，如果不修法就沒有辦法根本解決，還是會衍生後續的問題。第二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環評後續追蹤和監督的義務，你們不能每次都是讓他們先通過，然後把問題都推到環評會議，但是他們屆時又神隱，讓民間團體、環評委員、環保署在那邊爭辯，而他們卻是事不關己。這部分也應該透過修正環評法，加重他們後續的義務，否則沒辦法根本解決這些衍生的問題。署長，這部分你要怎麼解決？

張署長子敬：我同意我們應該加強這部分，但是……

蔣委員萬安：怎麼加強？

張署長子敬：就像今天很多人在問環評會議的審查，其實我們就是在環評的專案小組中加強，所有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係的，都必須到環評專案小組會議中釐清。

蔣委員萬安：是啊！這個大家都認同，可是你們要怎麼做？不能只是嘴巴上說要加強，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專案會議中表達意見而已，因為現行的制度就是如此，你們有沒有強制力？有沒有透過修法去要求、強化？每次只會在這邊說方向一致、朝野都支持，但你們就是不修法。就像去年 5 月署長在這邊答復，你認為修法耗時、耗費人力、社會對修法無共識，所以決定不修環評法，可是耗時、耗費人力、沒有社會共識是不修法的原因、理由嗎？這只是藉口。

你們要去和社會溝通尋求共識，如果耗時、耗力，為什麼還要把這麼多法案送到立法院審查？你們要去尋求共識，要去說服大眾，而不是以耗時、耗力、沒有共識為理由就決定不修。如果沒有透過母法根本解決問題，本席告訴署長，接下來這 4 年，這些問題還是會一一浮現，還是沒辦法根本解決，也許屆時你又會回過頭來說，那我們來修法，早知如此，為什麼現在不能推動修法？

最後，剛才召委有問到關於空污的問題，的確，我們現在紅色警戒日數的比例有往下降，包括前任李應元署長也很大氣的說，紅色警戒站日數要減 20%，如果沒有達到，他就摘下烏紗帽。署長，520 就職典禮後的第一天，你是不是能明確在這邊宣示，未來要達到什麼目標？

張署長子敬：我一時之間沒辦法向委員承諾，因為我不曉得目標怎麼訂，現在我們在檢討很多東西，我有自己希望做的，即使沒辦法做到，我也會考慮，但是我沒辦法一下子就向委員說……

蔣委員萬安：沒有辦法做到也會考慮？

張署長子敬：我沒辦法一下子就回答委員。當初李署長會這麼說是因為方案出來了，所以他有明確的目標，委員突然問我，我也沒辦法……

蔣委員萬安：署長，現在方案還沒有出來嗎？

張署長子敬：新的方案還沒有核定。當然，新的方案是要到 112 年達到 $15\mu\text{g}/\text{m}^3$ 的空氣品質目標，但那個期程是到 112 年，我現在向委員承諾 112 年的事也沒有意義。

蔣委員萬安：署長，本席希望下次來備詢時，你要訂定一個目標，例如剛才召委說的，年底綠色的比率是否能達到 50%？現在已經是 48%，這不難啊！民眾想要看到的，就是環保署署長在這邊宣示，我們願意朝這個目標邁進，本席不希望承諾後，因為沒達到就下台，但是你訂一個目標宣示年底要達到，且會盡最大的力量，所以接下來下一年度或下兩年度你的目標是什麼，應該要很清楚對外表達你的立場及態度，而不是現在續任了，但目標、方案還沒有定出來，甚至不知道要如何定。基本上，此時民眾會想知道這個署長願不願扛起責任，真的有決心要來持續改善空污、改善相關環保的議題，這是國人對環保署署長的期待，所以你就要扛起來。

張署長子敬：這個我們會檢討，但我也沒辦法說今天是續任第一天，所有的東西就都設定在這裡了，所以給我一點時間，我絕對會負起責任。

蔣委員萬安：好，下次質詢時希望署長有很明確的目標。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很多部分都有在進行檢討，不是只有這一項，總之，我們會設定應努力的目標。

蔣委員萬安：好的。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至少在下個會期開始前署長就要來做宣示了，好不好？

主席（蔣委員萬安代）：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1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所有連任的政務官，我都不敢說恭喜，只能默默地祝福他們，因為這是件苦差事，所以我在這裡先祝福署長。

第一個要請教署長的是，不知道署長有沒有看過這樣的新聞，就是現在全國人民一致非常有感的新聞，而且這已經不是新聞而是舊聞了，因為這是 2016 年的新聞，即機車竟然貴族化了，署長有無覺得「貴族化」這三個字聽起來還滿諷刺的？一台比較好的燃油機車，竟然要價 8 萬元，而且現在已經不是 8 萬元了，而是將近 10 萬元了，請教署長，機車環保標準第七期跟第四期相較，機車價格差了多少？不知道署長有無這方面的概念？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太知道。

陳委員瑩：機車環保標準在第四期的時候，大概十幾年前，一台比較好的 125cc 機車也才五萬多元，但第七期之後，一台將近要價 10 萬元，現在民眾對於機車的印象就是好貴，記得我學生時代一台機車一萬、兩萬元的時候，就讓我打工打了好久，現在居然要 10 萬元，所以現在若要買車，可能書都不用唸了。我想這些價格的提高，當然不完全是環保成本的問題，機車本身的安全性還有物價都有影響，所以我今天要跟署長討論的是因為環保造成的問題，即汽機車所造成的污染，我們針對這樣的移動污染源已經採隨油徵收的方式徵收了空污費，但是機車為了要符合環保標準，卻把成本全部都轉嫁給消費者，對於消費者來說，一方面要被收空污費，另外一方面又因為廠商漲價的成本轉嫁到民眾身上，對民眾來說，好像是連續被扒了兩層皮，本席非常贊同要推動環保，但是不能因為環保意識的抬頭，我們卻把民生的問題晾在一旁，所以機車嚴

格說起來是我們中低階層民眾最主要的交通工具，但是因為環保標準不斷的提高，機車越來越貴了，所以目前政策上有一些依據特殊條例進行汰舊換新以外，其他的部分環保署也都完全沒有補助，所以這個漲價成本也還是都回歸讓民眾吸收，署長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合理的結果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對環保長期的支持，委員所提其實是一個很值得討論的議題，基於我們環保的立場，當然我們希望大家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所以新增的這些車輛，理論上我們都沒有那個立場去補助，長期來看，我們希望回歸到汰舊換新，因為把污染的淘汰換新的車子，對環保也會有改善、幫助，所以予以補助就會比較有道理。

的確委員所提是一個問題，也是我們長期在檢討的，就是今天標準越來越高，當然不一定是基於環保，可能還有安全的標準，然標準越來越高，價格越來越高之後，會不會反而阻礙了民眾淘汰老車的意願，這對環保來講，不見得就是正向的，因為老車繼續用就會繼續污染，可是直接補助新車，跟我們的立場又有衝突，所以我們才會補助汰舊換新，委員所提第七期的部分，我們所補助的跟地方補助的加起來，一般來說已經跟第六期不會差太多，但是機車價格還是很高，這些我也都能理解，所以我們也在檢討，就是長期補助下去之後，接下來我們能夠怎麼做，當然我個人仍傾向從汰舊換新的角度來進行，把原來比較污染的淘汰掉換成新的車，這樣我們來補助會比較有立場，如果純粹只是新購一部車子，新增一個污染源，然後我們再去補助……

陳委員瑩：我充分理解也贊同署長的說法，但是我覺得在理由上、邏輯上，大家可以再多討論一下，因為你們都忽略掉一個問題，當然這樣的漲價一方面可以達到以價制量的效果，鼓勵大家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但我們也可以從機車的數量得出這反映出了一個奇怪的邏輯，即全國各縣市機車數量最多的是新北市，其次是臺北市，之前還有則新聞說，臺北人最不喜歡騎機車，因為臺北市機車與人的比例是最少的，因為差不多每 100 人才有 35 輛機車，跟我們臺東比起來，我們臺東每 100 人就有將近 70 輛的機車，看起來好像臺北市很環保，那是因為臺北市整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是全國最好的地方，反觀我們臺東呢？每兩個小時才一班公車，而且公車還不準時，所以對我們這些偏鄉、鄉下的人，其實機車對我們來講就是很重要的交通工具，而且我們那裡又沒有什麼污染，但是你卻徵收了空污費，然後機車又因為這樣的標準提高，價格變成將近兩倍的價錢，所以對我們這些不是住在都會區的人來說，我覺得這是相當不公平的地方，在此我必須要替非都會區的人來發聲一下。

剛剛有提到，大家不要一個天龍國的眼光去看待所有的事情跟所有的人，署長也應該到外面走走看看，了解一下這個政策實施後民眾的反應，本席認為，你們可以思考一下，對於大眾交通運輸很發達的地方，還有像我們臺東那些比較偏鄉的地方，方圓兩公里搞不好還找不到公車站，也沒有捷運，民眾要出去上班、接小孩，甚至學生要上下課，都不是很方便。此外，我們還有很多民眾要到工地上班或者務農的，他們甚至還要帶著一些機具去上班的，難道都還要提著這些機具、工具、器具等等搭公車或是搭捷運嗎？這些都是你們要去思考到的，基本上，對於環保的政策，我們一定舉雙手贊成，但是也請你們同時考量到民眾不應該被連扒兩層皮。

所以我要強調的是，機車對很多人來講是一個民生必需品，對於民生必需品，政府就有責任

去穩定它的價格，不要讓其一直漲得那麼高，如果非要漲得那麼高的時候，我們必須討論出一些政策，如何讓一些真的需要的人，讓他在這方面的稅可以降下來或是讓相關的價格降下來；還有如何減少民眾的負擔，對此，署長有何看法？

張署長子敬：我完全贊同委員的意見，因為我們希望民眾改變行為，能夠更環保，基本上還是要先滿足他的需求，滿足他行的需求，才有可能讓他更環保，當然我們理想上希望儘量推動大眾運輸工具，讓大家可以去使用，當然我也理解城鄉差距的問題，所以如何讓我們的民眾能夠滿足行的需求，又可以朝環保的方向走，這是我們一直在檢討的，剛才委員講的其實我們也一直都在考慮，以前我們原來是汽油車也是偏向不補助的，後來我們考慮到確實是有城鄉差距的，即這些電動車在東部可能不是那麼地適用，所以我們會考慮去補助。總之，剛才委員所提，我們會再來檢討……

陳委員瑩：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去討論一下，在這個邏輯上、理由上怎麼去做調整，當然請千萬不要說我們是可以去騎電動車的，因為整個臺東、花蓮現在只有 5 個電池更換站，維修站也都只有 1 個，總之，我就先把問題點出來。

張署長子敬：我知道。

陳委員瑩：我希望你們可以善用這些已經被徵收的空污費，進而處理城鄉差距的問題。

張署長子敬：我知道，我理解委員所提的，所以某種程度汽油車的部分我們還是同意補助，因為確實有城鄉差距的問題。總之，我們會再來檢討。

陳委員瑩：那就一個月內。謝謝。

主席（王委員婉諭代）：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花蓮礦場一案，環保署罰了兩千多萬元，為什麼到 105 年才罰？他們在 102 年就已經違法了，所以環保署被蒙上污名，就是行政怠惰。再來，我們看到現在各地方政府不拆農地上的違法工廠，這也是行政怠惰，中央經濟部不執行，內政部也不執行，這都違反都市計畫法、違反區域計畫法、違反建築相關規定，整個政府就是行政怠惰，甚至連法院都撤銷你們處以的罰鍰，然後礦務局明明知道違法也發給許可，然後也不處罰，所以礦務局也行政怠惰。在此拜託署長，雖然我覺得你們做得還不錯，是有給予處罰，只是太晚罰了，而且環評要監督的事項那麼多，所以拜託你們，如果有違法就要趕快處罰，可以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們本來就是這樣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就是可以，那就請你們趕快予以處罰。

再來，我進立法院後就拜託署長針對掩埋場要訂定設置規範，因為現在沒有相關法規來進行監測，不知道這部分進度怎麼樣，因為我都還未得到環保署提供的資訊，所以現在這個法規是否應該趕快訂定？

張署長子敬：本人請李總隊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李總隊長說明。

李總隊長健育：主席、各位委員。很快就會定好。

陳委員椒華：什麼時候可以定好？

李總隊長健育：廢管處有在訂定，執行的細節我們總隊有在做規劃。

陳委員椒華：什麼時候可以做好？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上次的提案好像有要求在今年 9 月以前。

陳委員椒華：有在進行？

賴處長瑩瑩：有。

陳委員椒華：好。

再來，針對目前正在稽查的專案稽查報告，可以在 3 個月內提供給本席辦公室嗎？

張署長子敬：委員指的是哪個案子？

陳委員椒華：花蓮的利英工礦。

張署長子敬：可以。

李總隊長健育：很簡單說明一下這個案子，目前就是還在上訴，然後會繼續處罰下去，至於礦場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已經提出上訴了嗎？

李總隊長健育：對，因為一定的時間內要提出。再來就是礦場的部分，我們會把稽查的頻率從過去的 1 年縮短為半年。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將全臺灣目前有做環評的……

李總隊長健育：目前有做環評的有 685 個案子。

陳委員椒華：請你們全部做個盤查，如果有違規、違法，就趕快予以處罰，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都有在做，這個案子就我的理解，因為去監督的時候不容易看到是否有違規，所以後來我們在看到違規之後，就追溯處罰，結果卻說我們怠惰，可是那是採隧道式的……

陳委員椒華：本席擔心未來這樣的情況繼續下去，就等於是在護航廠商，所以他們才敢違法。

張署長子敬：所以現在都會去追繳它的不法利得，即可以追溯的我們都有予以處罰。

陳委員椒華：所以請環保署問一下法院到底多久以內罰的才算數。

再來，台電編了非常多的錢去採購燃煤，針對它的燃煤量，我們有要求每年要減 1%，然後針對台電作業基金則是刪了 50 億元，但是此案現在黨團協商的結論是還在保留中。可是為了改善空污，針對燃煤用量的部分，據環保署的數據顯示，每年的採購量才二千四百多萬噸，但是現在台電給我們的數據是二千七百多萬噸，然後它編了二千九百多萬噸的預算，這個部分也請署長要支持一下，就是台電……

張署長子敬：他們一定要依照法規容許的條件去操作。

陳委員椒華：為了改善空污，希望環保署能把立場講清楚，就是燃煤採購數量要正確，不要浮編預算。

再來，就是空污的部分，我上次有跟監資處反映光化測站的問題，結果後來光化測站的數據都看不到了，但是現在環團普遍有反映說，環保署空污的資料非常難找，包括網站上微型感測器的標示也都變小了，但在提出反映後，好像有恢復了。在此恭喜署長又連任了，但是環團還是有很多不滿，相信你也知道，包括 TCLP 的採用、農地污染的認定等等，這些都是問題。

最後，就相關癌症的資料指出，西南沿海縣市的癌症罹患率普遍來說非常高，明顯可知就是跟空污有關，請問未來可以每年持續編列流行病學調查、健康風險評估調查的經費，可以嗎？今年可能來不及了，但未來可以每年都編列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跟衛福部有合作相關的計畫，屆時我再來了解一下。

陳委員椒華：希望能夠長期、持續的編列，我知道署長是專業的人士，你也知道我就職以來都還沒有罵過環保署。

張署長子敬：委員交代的我們都有去辦。

陳委員椒華：環保署在有限的預算要做這麼多事，的確是很難，不像台電一浮編就有 50 億元，這個數目可能是環保署整年預算的三分之二，所以未來希望環保署能夠去了解一下環團需要環保署去執行的部分，然後予以改善。

張署長子敬：委員提的若我們可以做的我們都處理了，總之，我們會再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幾個議題想跟署長來討論，首先就是關於環評的議題，最近新竹縣焚化爐爭議也鬧得沸沸揚揚的，這部分新竹縣想要用 BOO 的方式來蓋焚化爐，而這個地點在 20 年前已經通過環評，2002 年也做過環現差，總之，說要蓋焚化爐已有近 20 年的時間，對此，最近民眾有一些抗議，其實這也牽涉到海岸管理法還有促參法，我今天沒有要問這個，因為這不是歸署長管的，即我今天想問的是環評的議題，我們在 2018 年提出環評法修法，其實在第三十一條有提到，如果通過環評了，但 10 年內沒有實施開發行為，屆時環評結論要失效，那時候草案是這樣規定的，但是現在環評到底什麼時候送出新的……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現在所有新審過的案子都有這樣的條件。

吳委員玉琴：這是 20 年前通過的。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我們可以用第十八條要求其提出來重新進入環評審查，然後他們就要去做環境調查報告。

吳委員玉琴：因為這個案子也有點奇怪，就是先選定了一個承接的單位，然後才要由新竹縣政府來做所謂環現差的評估，可是自己又是承辦單位、開發單位之一的話，可以自己來做環現差嗎？像桃園市在推動生質能中心、在做環現差的時候，當時是由環保署來做審查的，因為他們本身是開發單位，則球員兼裁判的問題就會出現，所以新竹縣的案子你們要如何處理？你們要不要介入呢？

張署長子敬：這個部分我會了解一下，因為原來是由他們審的，所以現在可能也認為是由他們來審

吳委員玉琴：現在可能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

張署長子敬：還有適用促參條例的疑慮，這些我們會再釐清一下。

吳委員玉琴：好，我覺得你們可能要加以釐清，請問如果採 BOO，你們會補助嗎？

張署長子敬：BOO 不需要我們補助。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只做監督的角色？

張署長子敬：對。

吳委員玉琴：你還是要再釐清一下，畢竟這個事情有滿多的爭議，就環保署的立場，如果真的要環現差、環差或是重新環評，則我覺得環保署不能沒有角色。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來了解一下。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要討論的是海洋垃圾的問題，關於保麗龍回收再利用，最近金門跟澎湖在海洋保育署的推動下，設了保麗龍的減容貨櫃，署長知道這件事吧？

張署長子敬：是。

吳委員玉琴：這樣滿好的，就是跟民間單位合作，推出保麗龍的減容貨櫃，因為過去你們大多委託給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自主處理保麗龍回收，但是他們處理的是乾淨的保麗龍，對髒的保麗龍根本就沒辦法處理，而且也沒有人處理，可是我們在海邊常碰到的多是髒的保麗龍，尤其像嘉義、雲林、臺南地區養蚵產業中就有很多的保麗龍，而且都是很髒的保麗龍，所以如何讓這些保麗龍的體積縮小，否則在運送上是很有問題的，所以針對這樣一個新的科技、新的做法，當然我不知道這是否有經過你們的檢驗，可是如果依金門縣政府在捐贈儀式中提到的，這是可循環再利用，就是利用溶劑讓體積縮減 9 成，然後這些顆粒還可以重新再利用，如果是這樣的循環經濟，我就覺得這是值得推廣的，對此，不知環保署的態度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這部分其實我們都一直有在努力，以前若是髒掉的，後面就會很難利用，所以我知道那是一個比較新的方法，基本上，若能解決的話我們會大力支持，而且說不定不只是在這裡，其他地方也可以適用。

吳委員玉琴：對，像雲嘉南地區的養殖業，常常會用到很多的保麗龍，所以很需要……

張署長子敬：只要找到對的方法，我們會全力推動。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就是談到淨灘工作的提升，我們很樂見 2019 年北觀處購置了沙灘清理車；2017 年環保署也捐贈臺南市沙灘清潔車，基本上，這個部分滿重要的，因為過去沙灘大概都是靠人工來撿垃圾，以致能撿的多是很大的垃圾，所以如何清潔沙灘裡細小的東西就是問題了，據說這種車子宣稱可以抵 60 個人力或是 80 個人力，所以我想知道目前臺南沙灘清潔車現在管理的情況是如何？還有該車輛是不是真的有這麼好的功效？你們有沒有推廣的計畫？

張署長子敬：這可能是我們環管處負責的。

吳委員玉琴：處長今天沒來嗎？

張署長子敬：處長今天沒來，所以我會去了解一下，現在院裡有一個所謂的淨海計畫……

吳委員玉琴：淨海計畫可能是海洋署還是海洋委員會負責的？

張署長子敬：整個沙灘的彙整是由我們負責的，而院長也要求每一吋地都要有人去清，所以沙灘的部分也許這種車可以用，但是消波塊的部分，採用的方法就會不同，所以我們現正想辦理出哪種方法在哪個部分是比較合適的。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你們有相關完整的計畫嗎？我們希望能完整的把海灘的淨灘……

張署長子敬：有，院裡已經核定了一個計畫，現在各相關部門正在做，而我們是負責彙整。

吳委員玉琴：何時完成？

張署長子敬：就土地的權屬來決定，比方說屬於國家公園或是風景特定區的土地，主管機關就要負責清理，一個就是平常……

吳委員玉琴：署長，院長交代下來的計畫及統整，什麼時候要完成？

張署長子敬：現在已經核定了，就是由各相關單位去做。

吳委員玉琴：計畫已經完成，現在就是執行？

張署長子敬：對。

吳委員玉琴：這是幾年的計畫？總是要有個進度，所以請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辦公室。

張署長子敬：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想要和署長討論循環經濟的政策，前幾個月的質詢中就有提到，希望環保署能夠推動循環箱的規劃，後來我們也看到你們在網上更新了相關計畫的內容，對此本席非常肯定，也希望你們能夠繼續推動。此外，我們那時候也提到希望能夠每季公布落實的成效，然後你們現在也已經提供了，所以針對內容的部分我想就教一下署長，108 年的時候，當初我們定的目標是 1,700 公噸的包材減量，但是現在已經將目標下降到 1,047.1 公噸，請教這個修正是基於什麼樣的原因？為什麼會做這樣的修正？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這應該是照現在的進度預估可以做到這樣的目標，即目標是 1,700 公噸，但是就現在的執行進度來看，到最後我們認為可能只能做到 1,047 公噸，應該是這個樣子。所以有可能我們達不到預設的目標，但我們會繼續努力，畢竟還有一些時間。

王委員婉諭：第二個問題，為何檢視減量成效的部分會從每季一次變成每半年一次？屆時會不會更難往目標的方向前進？

張署長子敬：本人請處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本來是採用半年，在初期的時候就是每季統計，未來長期是用半年統計。

王委員婉諭：既然以今年來看恐怕有一些難以達標的情況，會不會考慮每半年來評估這個政策需要如何因應調整？

賴處長瑩瑩：如果成效沒有達到我們預期的話，我們會增加頻率。

王委員婉諭：瞭解，第二季應該也還會有這樣的檢視機制。

另外，我們看到新聞稿指出，當初有 12 加廠商響應加入包材減量計畫，但是目前的調查報告看起來只有 9 家，請問這中間的落差為何？為什麼只有調查 9 家，是另外 3 家已經退出這個計畫了嗎？請說明一下這個情況。

賴處長瑩瑩：他們是因為疫情的關係，還沒有報出來，我們最近有在向他們瞭解。

王委員婉諭：希望可以儘快把這部分的資料補上，這樣我們才能瞭解是否有達到 1,700 公噸的目標值。

最後，當初我們在三月的臨時提案有提到，希望能夠在網頁上公開揭露網購包裝減量情況與目標的差異，現在網頁上雖然有這些資訊，但需要一層、一層點開報告之後才能看到，這部分能不能有更清楚地說明，以利這個方向的推動？

張署長子敬：是，這部分我們來改進，讓它更友善一點。

王委員婉諭：前面也有委員提到焚化爐的年齡，很多廠齡都超過 15 年，甚至有 20 年的情況，因此所能承受的垃圾燃燒量也僅剩當年的三分之二。然而，2019 年的一般廢棄物量又再創新高，達到 981 萬公噸，你們是否認同應更多管齊下做到垃圾減量，加強資源回收或循環經濟？我想署長應該可以認同這個努力方向吧？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所以我們現在的計畫名稱為「多元垃圾處理計畫」，就是希望不限定於焚化爐，當然既有的焚化爐要維持、更新，但我們希望能以多元的處理方式，像有機、生質等我們都希望能夠分開，能回收的儘量回收，最後不得已才會進到焚化爐。

王委員婉諭：這些多元的項目中有沒有哪幾項是比較重點的部分？

張署長子敬：這請總隊長報告。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李總隊長說明。

李總隊長健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推動最積極的大概是要把廚餘分出來，第二個是用機械分選，變成燃料化的處理方式，我們主推這兩個作業方法。

王委員婉諭：但這還是有關垃圾量的處理，你們有沒有其他管道，比如資源回收與循環經濟的部分，我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

張署長子敬：我補充一下，當然資源回收要繼續做，剛才提到的是以往可能沒有分出來，雜在垃圾裡面的，現在在進去處理之前再分一次，把廚餘分出來，把可以燃燒的部分分出來，不要進去燒，變成到燃料的那個管道去，等於也是一個回收，將最後進去焚化爐的量減到最少。

王委員婉諭：瞭解，使焚化爐的利用率和利用方式得以提升。

過去我們有五加二產業創新的目標，蔡總統在昨天的就職演說也提到，我們希望五加二的產業創新在既有的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的戰略產業。然而，在五加二的產業目標方面有循環經濟的存在，但是在核心打造的方向卻沒有看見與循環經濟相關的方向，因此，我想請問循環經濟是否還是我們努力的方向之一？未來是否會有比較明確的作法，繼續推動？

張署長子敬：是，循環經濟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其實經濟部也在推這部分，未來在我們原來規劃的環境資源部裡面，循環經濟就會是一個很重要的項目，我們會有一個部門來做這個部分。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部分並不會消失，應該會繼續推動？因為我們很擔心在這次沒有看到這個部分

張署長子敬：是，這是未來很重要要努力的方向。

王委員婉諭：非常感謝環保署一同看見這部分的重要性。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循環經濟的部分，剛才提到回收利用的可能性，在現在與循環經濟比較相關的計畫裡，限定四種補助的對象，目前限定這些財團法人、回收處理業或是廢棄物專責機構才有辦法申請。但是以現實面來說，包括剛剛提到的保麗龍回收等等，很多都是其他的企業，並非是回收專責的企業，而是一些生產的企業希望能夠推動回收再利用，像科技業可能也有推動液晶的循環再利用等等，但是因為受限於法規，他們沒有辦法申請補助。未來是否可以考慮開放讓更多的事業體來加強循環經濟回收，也希望能夠促進循環經濟的發展？

張署長子敬：因為這是從回收基金來的，所以它才會限定那些產業，因為它是跟這些人收錢，是在它的系統裡面，所以當初才會這樣定。剛才委員所講的是比較大範圍的循環經濟或是資源回收的領域，我可以跟同仁再談一談，也許當初他們是因為基金運用的目的有所限制，所以才把它寫成這樣，我們來看看能不能調整。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應該討論一下，因為回收基金應該有其目的，他的目的是希望鼓勵回收，如果有些產業要跟回收業者綁在一起，恐怕在執行上會有困難，另外，因為很多高科技的產業可能會有一些回收技術上的考量，就是有所謂的 know-how 的問題，所以也不希望透過回收業者來處理。

張署長子敬：這個我們來考慮看看有沒有機會做個調整，或是找其他的錢來做這件事。

王委員婉諭：像這樣子的企業可能更有機會大量回收，畢竟他們是使用端也是回收端，可以一起處理。

最後，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更加公開回收利用循環經濟的資訊，比如剛剛提到的保麗龍回收，目前大部分的回收廠商可能都是收乾淨的保麗龍，當他需要找更多保麗龍的時候，他不知道去哪裡找；有些廠商也曾想要利用這些回收的材料再做新產品的創新，也不知道要到哪裡找這些回收材。這些東西是不是能夠有更清楚的資訊，讓產業鏈能夠建立起來，讓需要的人可以知道去哪裡找，前端的人可以找到後端的資源，後端的人也可以找到前段的資源，以避免因資訊沒有辦法對接而造成沒有辦法發酵的狀況。因此，我們希望能不能考慮把這些相關的產業鏈建立起來，讓更多人有機會一起為循環經濟努力。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其實我們也在努力，也許現在的資訊不夠清楚，我們來檢討看看，也許我們去搭起這個平台。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當有更多人願意來做的時候，也能夠更輕鬆地來做，避免找不到資源而造成他沒有辦法執行。

張署長子敬：是，這個我們來努力。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跟各位報告中午開會時間，我們中午不休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也恭喜

你繼續擔任環保署這個非常重要的工作。我在這邊也提了幾次，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規定：民用機場、民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的航空噪音，要訂定該區域或路段噪音改善計畫；無法改善者，要訂定補助計畫；軍用塔台所轄的軍民合用的機場也要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使用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要繳納噪音補償金。第一項噪音補償金得以現金發放給相關受到影響的民眾。

噪音管制法第十七條規定：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專供軍用航空器起降的航空站訂定航空噪音改善。這裡只有明定要有航空噪音改善，但事實上很難改善，這是上次我們在對話的時候很清楚的一點。因為空軍飛機的音量比民航飛機大，其實臺灣這麼小的地方，周邊很難沒有住家，尤其是臺東的志航機場，把我們原住民的三個部落從志航機場裡面遷到鄰近的地方，也就是隔壁，所以噪音更大。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國防部又沒有做良好的改善，也難以改善，但是在法制上非常欠缺補助的部分，所以本席特別提出來。請問署長，對於今天要討論的法案，不論是本席的修正條文或是王委員、其他委員的修正條文，你們怎麼樣去做最好的修正？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委員一直關心這個議題，也問過我好幾次了，委員關心的問題我也很支持，其實我也贊同修正，我只是提出一個顧慮請委員會及委員考慮，我希望不要變成只是因為我影響你，然後我給你錢就了事。因為環保的法規是希望以保護人為優先，如果是因為補助保護措施做不到、不夠，再給予補貼，那是另外一件事情，所以我們有些鄰避設施的回饋是另外的機制，而不是規定在這個法裡面。在此法中規定的我們還是比較希望你努力去改善，我們補助改善，避免他受傷害，而不是因為受傷害了，我補你錢，然後也不做任何改善，我們覺得這樣不是那麼好，所以我們希望還是要努力去補助做改善，不行了才去想其他的方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當然認同你的說法，但是我一再的說，我也質詢過國防部很多次，我從上一屆就開始質詢國防部，我是從這屆才開始質詢環保署，因為確實是很難改善，全世界也沒有其他國家可以改善，讓它變成沒有聲音，這是很困難的，除非科技發展，有一天也許可以做到。既然民用的機場有這樣補償金的規定，當然，噪音更大的機場更需要往這樣的方向去修正法條。

張署長子敬：因為民用的補償並不是規定在噪音管制法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是在另外一個條文。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才會說，我們會有這麼一點點的顧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國防部的意見的呢？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對此委員曾多次提出，104 年民用航空法修訂第三十七條，增訂了一個補償的機制，它原來噪音防制的設施機制也還在，所以我們在協助噪音改善的過程當中，如果能夠有多一樣的選擇，我們基本上都認同這個方向。至於文字的部分，因為有 4 位委員的

版本，我們再來調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文字可以再調整，你們也可以提出建議的條文、建議的修正文字。

最後，最近花蓮一直在抗議卜蜂的養雞場，從花蓮最南的玉里、到瑞穗、到光復、到壽豐、到鳳林，遍及整個花蓮，而且是大面積的，抗議的非常密集。像這樣大型的養雞場，它的面積很大，而且從南到北涵蓋整個花蓮，環保署對於這個部分有什麼樣的規範？

張署長子敬：就我現在了解，它如果規模夠大，就需要水的許可或是空氣的許可，只有這類，其他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請環保署的同仁去跟花蓮縣環保局溝通，他們比較少遇到這方面的經驗，請協助他們。民意很重要。

張署長子敬：我們去瞭解一下，如果有需要協助的地方我們再協助他們。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及高委員嘉瑜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2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恭喜你連任，但是我要期許你們，在蔡英文總統上任三週年的時候，對於空污改善的滿意度是 22%，到目前為止是 37%，經過一年的時間，看起來好像是增長 15%，但是跟其他的公共建設相較，你們還是倒數第二，最不滿意的是司法改革，第二不滿意的是空污改善。我想署長非常的辛苦，也是任重道遠，所以我直接進入我們的主題。在高雄，從 2018 年開始行政院有核定開發一個橋頭科學園區，您瞭解吧？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世芳：橋頭科學園區在開發的時候，環保署把它界定為要進入二階環評，您認為要進入二階環評最主要的原因在哪裡？

張署長子敬：之前為了簡化環評，提高效率，所以有些案子可以直接申請進入二階環評。

劉委員世芳：直接進入二階環評其實有一些需要改善及處理的問題，我認為除了空污以外，可能還有水質的問題，但是我今天先鎖定在空污的部分。

署長對於高雄也非常了解，在整個高雄工業區裡，像橋頭科學園區北邊會碰到南科，包括路竹或臺南，還有本洲工業區，往南會碰到楠梓加工區，更往南會碰到前鎮、大發工業區，在這個地區的產業鏈中，中間有一個中油的高雄煉油廠已經在幾年前因為滿 25 年的關係關場，在環境影響評估當中，這個地區又位於高屏空品區，它的規範很嚴格，如果直接進入環評的話，環保署如何告訴我們的鄉親或未來參加橋頭科學園區的開發者，進入二階環評對於空氣品質的抵換機制跟空污抵減的部分要怎麼處理？現在有沒有這樣的方向？

張署長子敬：因為進入環評是所有的東西都要評估，所以像空污的部分，如果空污有限制，一個是一定要符合法規的限制，比如規定要抵換，他就必須要取得這些……

劉委員世芳：我先問一下，你曉不曉得現在抵換的機制可以抵換多少？中油的高煉廠關閉以後，在整個空品區裡，假設我們用碳交易計算的話，在高雄可以抵換的是不是 300 公噸？

張署長子敬：中油的應該不能抵換。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不能抵換？

張署長子敬：因為它是政策令其停廠，所以它的量就直接被消掉了。

劉委員世芳：不是歸中油本身嗎？

張署長子敬：不是。

劉委員世芳：現在整個高屏地區的空品以碳來講，是不是已經百分之百滿了？還是還有一些空間？

張署長子敬：以空氣污染的總量管制來講，現在我們是個別訂定基準，訂定減量的……

劉委員世芳：什麼叫個別？

張署長子敬：就是一定規模以上的廠，認定它現在排的是多少，第一階段是以過去 7 年最大的量認定為它的量，然後減 5%。

劉委員世芳：這樣你們怎麼規範未來的橋頭科學園區？橋頭科學園區的開發單位也是科技部的南科管理局。

張署長子敬：新進來的開發案就必須依法規取得抵換。

劉委員世芳：希望你可以在環評二階的時候，把環說書的審查做得非常清楚，包括你們的環評作業準則，還有空污總量的抵換量，否則我覺得審查二階環評就是空的。其實橋頭科學園區最大的重點是在於水資源不夠，還有空污，我剛才提過，整個高屏管制區都碰到這個很大的困擾。

張署長子敬：是，這在環評裡面應該都會討論到。

劉委員世芳：未來這個空品的管制會放到你所說的物聯網感測裡面一起做監測嗎？

張署長子敬：剛剛有提到，物聯網主要是用於污染源的追蹤稽查，在這方面的效用比較大。

劉委員世芳：不包括碳？

張署長子敬：碳不在這個部分。

劉委員世芳：但是因為碳而衍生的其他污染因子可能就會放進去？

張署長子敬：一般的空氣污染物由空污法管制，碳的部分會在溫室氣體減量法去管。

劉委員世芳：我希望未來的物聯網也可以把碳放進去，因為碳也會影響到整個溫度。同時，我也要請教署長，因為楠梓加工區的旁邊有太多人口聚集，所以你們現在有布建 3,300 點感測器，在高雄市布建 1,250 點，都集中在楠梓區、大社區及仁武區，左營區就相對減少。但是依風向來看，據我瞭解，左營區居民的抱怨反而比楠梓區多，所以未來在設這個感知器或感測器的時候，是否能夠多考慮一下，因為四季風向不同的關係會影響民眾感知臭味空污來源，好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知道委員一直關心這個議題，上次我們也做了適當的處理。

劉委員世芳：去年非常謝謝……

張署長子敬：有不足的部分，我們再來檢討。也會跟委員辦公室聯絡……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同時，未來這個物聯網的部分，也希望能夠結合環保署、包括地方政府、中研院，所有這些空氣相關的部分都一起放進去，然後做連動會比較好。

張署長子敬：好，我們會來努力。

劉委員世芳：非常謝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王委員定宇、張委員其祿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今天針對我們地方上很大的一個需求，即所謂的交通噪音的防治，尤其是針對現在有一些新興城市、新興市鎮有飊車族的部分，其實這個影響是非常的大，本席剛才在交通委員會也有一個提案，就是針對道路上的車輛若有拆除消音器或有其他非法的手段來製造噪音的話，可能要加重刑責。但是追根究底，這個第一線的人員在執法的時候可能也會有一些困難，或者是說沒有辦法針對噪音檢測完整地去抓到這些人，因為這些車輛常常就是呼嘯而過，缺乏一個很好的、明確的罰則來加以制止。本席有注意到一點，我們環保署之前有一台噪音照相動車輛載具，當時還有上過新聞，也開了記者會，然後大家都好像煞有其事，認為說這台機器就可以有效地來抓這個噪音，因為抓超速的話，大家都很能夠理解，但抓噪音的部分，你們說這是全國首創第一台，然後，環保署當時也做了很大的宣傳，請問，到目前為止成效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那是一個新的方法，我們也試著去用，現在大家用了之後覺得可以用，所以我們現在希望能夠把它變成是我們在執法上可以用的。所以現在是由我們檢驗所去訂檢驗方法和標準，因為如果有標準跟檢驗方法，在法規上才可以被拿來當執法用。

洪委員孟楷：但不是去年已經上路，並且都已經有針對這個部分開罰嗎？

張署長子敬：對，就是說上路之後開始去測，就要去看看它實戰的效果如何，現在有 4 個縣市去做了之後覺得可以用，所以，我們現在就等於法的部分要去把它完成，標準檢驗法現在已經訂得差不多了……

洪委員孟楷：對不起，署長，我確認一下，因為本席在去年的時候也看到有些新聞講到這一台車上路之後，馬上就做了一些開罰，但是，沒想到它的檢驗都還沒有……

張署長子敬：當時是因為我們測了以後、也做了判定，我們就通知他要到檢，就是說有時候在路上攔車很危險，所以我們判斷車牌之後就通知他來，檢驗車子有沒有變造或者說實測有沒有超過標準，後來覺得說這個作法可以用，所以我們現在希望把標準定了之後，未來就可以直接開罰。

洪委員孟楷：就本席的理解，這比較像是測速照相自動拍照一樣。

張署長子敬：類似那個意思。

洪委員孟楷：就是說車子經過之後，你只要有違規的事實，我馬上拍一張照片，就可以開罰。噪音檢測是一樣的道理，如果說你在行經一個特定路段的時候，噪音是超出一般的標準，也被檢測到，我馬上就拍照，只要拍到車牌就可以開罰，所以未來我們的方向會是如何？

張署長子敬：方向是這樣，所以我們在完備其法規，就是其標準檢測方法跟標準，我們現在都快完成了，這兩者訂好之後，未來我們就可以拿來當作執法工具使用。

洪委員孟楷：這個算是什麼樣子的條例？是環境保護法相關？

張署長子敬：這個本來就是在我們法裡面去定一個標準跟檢測方法。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請教你，我們現在是要修哪一個部分、然後什麼時候會送行政院？

張署長子敬：不用，我們現在就是把這個法制完備之後，就可以拿來執法。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個不是修法的……

張署長子敬：不是修法。

洪委員孟楷：只是補足它所謂的條例還是自治規則還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應該是法規命令中的標準，像有些污染物是我們已經知道的，現在要把管制標準訂出來，才能依據這個去執法。

洪委員孟楷：既然是這樣子，本席特別提出這個部分就是希望說我們趕快讓這樣的一個高科技的執法可以上路，並且也有效嚇阻噪音的污染，因為每個地方都有所謂的飆車狀況，如果說第一時間你聽到飆車的聲音，然後你就要通報地方政府或說第一線的警察同仁、甚至是我們環保局同仁到場，結果發現那個人早就已經船過水無痕，可是安寧也已經被影響到，又或者是說，他可能一個晚上來回三次、五次，防不勝防、抓不勝抓。所以這個什麼時候會提出來？什麼時候可以完備？

張署長子敬：我們預計看 10 月份能不能完成。

洪委員孟楷：今年 10 月，現在是 5 月，所以還有 4 個月。

張署長子敬：因為它是法規的層次，所以必須有一定的程序，例如我們需要先預告、公聽等，這一類的程序都要做。

洪委員孟楷：所以 10 月底可以完成？

張署長子敬：對。

洪委員孟楷：好，我們希望是署長這邊來加緊速度。

另外，本席再請教，這一台車的經費是多少錢？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孟裕：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大概 150 萬元。

洪委員孟楷：所以，相對來講，如果說它可以有效的防治的話，其實，這樣的一個預算經費是足夠，因為我們現在全國只有這一台。未來我們的計畫是全都還是由環保署這邊掌管這一些機器，各地縣市政府有需求時再跟環保署申請？還是說可以直接授權各縣市政府去購買，再由環保署這邊補助經費？

蔡處長孟裕：跟委員報告，現在有 14 個縣市是自己去購買或者是用租用這個機器的方式，他們可以從所分配到的移動空污費裡面去購買；另外一個部分，我們在今年二期的前瞻裡面，也把這個經費匡列進去。未來……

洪委員孟楷：縣市政府也可以來申請。

蔡處長孟裕：對。也可以來申請。

洪委員孟楷：所以本席也要提醒，尤其有些路段相對來講比較寬敞或說真的是新興的市鎮，當然一

般民眾都會遵守交通規則，一般來講，主要還是飊車族會跨縣市來這個不同的地方飊車，包括本席的選區的淡海新市鎮，有很多外縣市來的飊車族，因為那邊的路比較寬敞、人比較稀少，他們半夜就可以在那邊飊車，也造成很多噪音，這部分未來如果地方有需求的話，環保署這邊也要全力來配合。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就希望建立這個執法的技術，最主要是要產生嚇阻作用，告訴民眾說我們抓得到你，你不要來這裡飊車。

洪委員孟楷：講到嚇阻，就是說希望我們全臺灣都不要有這樣的危害安全交通、製造噪音的行為發生。

張署長子敬：是。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努力。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2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在 520 以前，環保團體大概開了記者會要求你下臺，你今天繼續接這個位子，我們希望你是可以有作為的，但是，我要提醒你，環保署最重要的核心業務就是廢棄物處理，這個絕對是最核心的，但臺灣環保署在管理不管是廢棄物或是循環利用，大概都是管理得非常糟糕，老實說，一塌糊塗！前一陣子地方上的營建廢棄物也炒得沸沸揚揚，你也可以說地方政府要去負責啦！我現在回過頭來談中央應該絕對責無旁貸也就是焚化爐的問題，環保署自己委託外面的人做一個研究計畫，從 98 年做到現在，然後它對全國 22 個縣市每季的垃圾最終處置前去採樣和分析，以掌握臺灣人丟出來的垃圾裡面長期的變動是什麼。根據最新研究顯示，2017 年他們的採樣分析裡面，署長，你知道 2017 年的垃圾組成中哪幾個類別比率最高嗎？你是內行的，這個還不知道嗎？還要靠幕僚告訴你嗎？用猜的也知道。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考我數字，我不敢亂說。

林委員淑芬：你用猜的也知道哪幾項最多。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李總隊長說明。

李總隊長健育：主席、各位委員。廚餘。

林委員淑芬：沒有錯，廚餘占了多少百分比，你知道嗎？這個也講過很多次了，全臺灣的垃圾裡面都是廚餘居多，占多少？

李總隊長健育：35%以上。

林委員淑芬：你是業務單位，你都不知道嗎？38.14%。然後，第二高的是什麼？這個本席也已經質詢過數次，第二高的是什麼？廢管處也不知道？好，這不是廢管處……

李總隊長健育：公務報表裡面沒有詳細紀錄，不過，我記得不是紙類就是塑膠。

林委員淑芬：你們督察總隊管焚化爐，對於你們焚燒的東西裡面什麼占比最高，你還要用猜的？總隊長，我覺得這樣是不及格的。署長也應該要有基本的概念，第二高的就是紙類，占 36.12%，再來是塑膠類，16%。我要問署長，廚餘可不可以回收？需不需要回收？紙類可不可以回收？需

不需要回收？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大類是這樣子，我們只就紙類來講，有些紙類其實已經用得很髒或者說這個紙裡面摻了其他的東西……

林委員淑芬：每個人產生了什麼垃圾，把什麼丟到你的垃圾桶裡面，我們大概都知道，但是，那絕對不能成為環保署推卸責任的理由和藉口，紙類可以回收，我當然也知道不是所有的紙類都可以回收，但我要告訴你，有一個比率還是高得不成樣子，從 2017 年全年度垃圾量來看實際處理的量，這也是根據你們自己的委託研究案，大概保守估計，一年進入焚化爐焚燒的廚餘量約 135.2 萬公噸，等於是 6 個木柵焚化爐的焚化量，木柵 2019 年焚化爐處理量是 19.6 萬噸，但全臺灣一年產生的廚餘是 135.2 萬噸，這個代表什麼？你們現在急著去補助一縣市一焚化爐，根本就不用急，我們的廚餘如果能夠確實地做好回收和去化，其實可以省下 6 座焚化爐，不用再推什麼一縣市一焚化爐，話又說回來，垃圾分類沒有落實的確是事實，廚餘的處理機制沒辦法處理，這也是事實。但是現在這個狀況是你們都沒有去加強廚餘的回收與去化，當然，你們還是有補助，建置出一些處理量能，但是，你們現在更想做的是還要再蓋焚化爐。有關行政院核定的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臺東的部分，我們也談過了，臺東焚化爐並不符合整個計畫裡面的補助條件，它營運期未滿 20 年，也沒有明列於已經核定的多元垃圾處理計畫中的清單，原本就未列入清單，也不符合資格，營運也未滿 20 年，但你們也是繼續補助它；不只是如此，今年 2 月，你們還補助新竹縣環保局一個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 BOO 履約管理計畫 772 萬元。署長，一個垃圾處理焚化的 BOO 案跟多元垃圾處理計畫有什麼相關？它有符合營運 20 年的整備或者是它符合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的任何一個目標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關於多元垃圾處理計畫，我們就是希望它能夠解決當地的垃圾，但是我們不限定它用什麼樣的方法。

林委員淑芬：我聽不下去，你們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的內容要有幾個要件，這是你們自己訂的，你們要求說必須是屬於既有焚化廠的升級整備，這個是嗎？不是。是屬於健全區域合作機制嗎？還是離島地區垃圾妥善處理嗎？屬於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工作嗎？還是屬於循環經濟政策推動嗎？你們現在說只要焚燒垃圾，你們就要補助，這句話是在藐視預算法、藐視立法院？你剛才說只要他們燒垃圾、把垃圾解決掉，就可以用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的錢！

張署長子敬：我想委員曲解我的意思了。

林委員淑芬：你剛才就是這樣說啊！

張署長子敬：我是說它要想辦法解決問題，不管是要做堆肥、做循環利用等等，這些東西都可以在這裡面，但它就是要解決它的問題。當然……

林委員淑芬：這個所謂的「在這裡面」是說都可以使用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嗎？

張署長子敬：不一定是用這個計畫補助，但是我講的是……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是用這個計畫在補助它，它是符合哪一個條件啊？新竹縣自己的一個 BOO 案，要用焚燒的，它是符合哪一個條件，讓你們可以補助它 772 萬元？我剛剛不是把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的條件唸給你聽了嗎？它是符合哪一個條件？總隊長，它是符合哪一個條件？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說明，我們原來大的方向是要求他們自己解決問題，當然我也知道現在有幾個委員都對此提出質疑，所以早上在答詢的時候也說了，如果對這個七百多萬元有意見，我們是可以取消。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說這七百多萬元有意見、要取消，當然，你們有看到這個風向、知道自己做錯了而要取消它也是對的。我是說當初要不是立委質詢、要不是有人出來抗議，你們就這樣補助給它。你們過去已經被監察院糾正，也都有案在身，卻仍然繼續錯下去，然後再等別人來糾正，然後下一次再繼續黑白做、繼續違反預算法！你們內部的審核處理準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的要點，你們都不遵守，這樣對嗎？更離譜的是，兩年前新竹縣來提報的計畫叫做「多元垃圾處理計畫可行性評估和先期規劃作業計畫」，這個看起來是有合乎標準，一樣是說要來興建機械生物處理系統（MBT），這個符合多元垃圾處理計畫嘛！但是，你補助它 378 萬的時候，你在公文裡面明定後續要包含 MBT 場址評選、地目變更、受理量能、設備，還有計畫執行期間作成的固體回收燃料，並送相關公有設施或產業再利用的設備予以混燒，以探討使用生質燃料等分析，你們兩年前補助它，然後要求它要做這些附加條件，它在 107 年 2 月來申請，你們予以補助之後，它在 6 月就招標、9 月就決標了，它是用所謂的高效能熱處理技術，就是在招標和決標時都說它要用焚燒的方式，決標了之後，隔（108）年再交來一個變更計畫，它沒有繳一個 MBT 場執行成果暨報告，而是繳了一個計畫變更說明，已經決標了才補這個計畫變更說明，這是先射箭再畫靶，已經生米煮成熟飯了，你們今年 2 月還睜著眼睛蓋下去，繼續補助。人家把環保署當塑膠，你們還真的把自己當塑膠。他占環保署的便宜，讓你們違法動支預算，計畫沒有照公文走，這個要送監察院調查，你們竟然還是補助了。現在署長雖然說要收回來，但是你自己講，你們這樣做對嗎？這樣行政對嗎？請署長說說看。今天很多立委都在講，我要聽你自己回答，這樣做對嗎？

張署長子敬：對於委員提出的問題，我們會查清楚，該怎麼處理我們就會怎麼處理。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你這樣做對嗎？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會查清楚。

林委員淑芬：查清楚之後要怎麼處理。

張署長子敬：該怎麼處理就會怎麼處理。

林委員淑芬：還要處分。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看到到底是怎麼回事。

林委員淑芬：如果是我講的這樣就要處分。你補助他要做 MBT 廠了，結果去招標一個熱處理的焚化爐，然後回過頭來繳多元垃圾的計畫變更說明，根本就是掛羊頭賣狗肉，你們竟然還是給他補助。101 年環保署補助澎湖低碳島垃圾分選廠 5,200 萬元也被監察院糾正，為什麼？你們知道被糾正這件事情是為什麼嗎？監察院最近是糾正 101 年的事情，你不知道。你們作為環保署，你從副署長以來，這個業務都是你負責，你不知道被糾正的原因嗎？這個分選廠 103 年蓋好，同年 8 月到 104 年 7 月試運轉，試運轉以後，從此補助的、蓋好的就關門了，沒有用了，因為是失敗的。還是一樣，垃圾裡面廚餘的比例很高，他要蓋一個 MT 廠，不是一個 MBT 廠，因為

廚餘含量過高而失敗。你們常常做這種傻事，應該不是傻事，而是隨便做，不知道環保署在做什麼？廚餘的問題還很多，時間拖太久，等一下要處理法案。署長，你主政之下人家叫你下台，結果你還是很有能力，繼續站在這裡，但是我們還是要問你，你的廢棄物政策是什麼？循環經濟還存不存在？你們補助蓋越多焚化爐，或是已經停頓很久的，你硬是要讓它重啟。假如焚化爐都重啟，又蓋新的，焚化量就要越多，越不利於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還會有產生出來的底渣、飛灰，以及拿廚餘去燒產生更多戴奧辛和重金屬的問題，所以這個焚化政策一直都跟零廢棄、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牴觸。在這種狀況裡，臺灣應該走的或許不是叫臺東焚化爐重啟、補助新竹再蓋焚化爐。事實上，迫不及待要做的應該是發展 MBT 鐵廠和生質能源廠，量能要更多一點。全臺灣廚餘的問題怎麼解決？真正的重點在這裡。今天跟你講你們已經造成的錯誤，這個已經講很久了。到這裡備詢虛與委蛇很容易，說回去調查一下就可以下台了，很簡單，立委講再久也一樣，官員說回去調查一下再跟委員報告，後來就無疾而終了。立委在這裡講一講就可以結束，這種署長很好做，做這種官，在立法院隨便講兩句應付回去，立委講話很大聲，但是沒有效果，問題也沒有解決，其實做到這樣，立委也很傻，我可以這樣講。署長很低調，講得很好聽，說會回去檢討等，這樣就沒有了。我覺得這樣不太好，人民叫我們來這裡不只是講話。

主席：署長，這個事情要重視。

張署長子敬：從我上任到現在，委員問的幾個重要的東西我都處理了。你提到 CEMS，第一次問我，我處理了，你提提到融資事業，我也處理了。

林委員淑芬：CEMS 好幾年了啦！

張署長子敬：對，我上任的時候，你問我，我就做了啊！

林委員淑芬：那個都被抓到，造假得太離譜了，我們說要加強，那本來就是你要處理的。我跟你講焚化爐焚化的問題很久了，可是沒有辦法處理；跟你們說廢棄物管理裡面，TCLP 的檢驗方法要改，說了十年也沒有處理。

張署長子敬：改好了。

林委員淑芬：TCLP。

張署長子敬：底渣的解決啦！

林委員淑芬：底渣的你們怎麼改？沒關係，改天再講，主席一直站在那裡。

主席：新竹焚化爐這個事情要趕快處理，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那個我剛剛有說了，那部分的補助我們會處理。

主席：為什麼會核撥下去？

林委員淑芬：沒有，內部還要究責，是誰這麼離譜，把你們當做塑膠？你們還真的把自己當做塑膠。是什麼人這麼離譜？都已經發包了，用焚化的熱處理了，你還在使用多元垃圾計畫的錢補助他，那不是「裝孝維」是什麼？

主席：這個署長要追究。

林委員淑芬：要究責。

主席：我們也會追究。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查清楚。

主席：本日會議議程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楊曜、呂玉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壹、在傳統測站無法大量布建的情形下，要如何運用科技監測環境品質。

目前環保署維運的空氣品質監測站網，且有完整維持運作體系，透過定期檢驗，確保數據品質的穩定性，並即時公開各界查詢，係具有公信力的國家級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體系。

請問環保署：

1. 傳統測站價格昂貴且體積龐大，無法大規模布建，如果能結合國內產業創新及活力，善用感測技術及資通訊等新科技，建構感測物聯網，同時整合地方及大型公營事業機構監測站網，善用各類監測設施特性差異，截長補短、相輔相成，可形成多階層的空氣品質監測體系，針對上述，目前環保署有無相關規劃？成果為何？

2. 下個世代，5G 網路的應用將是趨勢潮流，環保署針對感測物聯網未來是否會納入 5G 技術的運用？

貳、針對民眾陳情案層出不窮，環保署要如何來喝止違規行為污染環境並造成民眾困擾。

根據環保署之資料，108 年公害污染陳情案件，約 27 萬件，其中以檢舉異味污染物及廢棄物環境衛生為大宗。

請問環保署：

1. 民眾時常反映，報案陳情後，稽查人員過了一段時間才會到現場，污染源已消失，或是可疑人士已離開現場，造成查緝的困難，也有基層稽查人員向本席反映，有時到了現場，因為沒有司法警察的陪同，無法進入現場蒐證，也導致事後查證的困難也無法保障稽查人員的安全，關於上述二點，如何加速稽查人員第一時間到場的速度以及保障稽查人員的安全，請環保署提出因應對策。

2. 近三年來，公害陳情案件不增反減，如果法律的訂定，能達到喝止的效果，相信公害陳情案件會逐年減少，部分原因，可能是民眾知識水準提升，對於環境污染的忍受度降低，進而報案陳情，另外有一部份原因，也有可能是因為目前法規對於處罰污染者，無法有效阻止不法情事發生，因違法成本低於守法成本，例如，許多工廠工廠營運前雖然有建置污水處理系統，卻不運作，僅拿來展示應付稽查人員，為了節省成本，業者很多設備根本備而不用，偷排廢水污染情事頻傳，要如何建立深度且有效的智慧稽查，進而精準而有效率發現污染真實及裁處追繳不法所得利益，有效制止惡性重大的污染行為。

參、針對噪音管制法修法方向，本席認為應儘速處理以解決機場周邊居民之困擾

針對澎湖縣，也有軍民共用之機場，長期以來周邊居民也飽受噪音影響，現行法規相關經費僅能用於噪音防制措施，不論是民用機場、軍用航空站、軍民合用機場，周邊居民，長期深受噪音戕害身心健康，犧牲生活品質，而現行法規，只有受民用機場航空噪音影響之居民，能領取噪音補償金，軍用航空站、軍民合用機場周邊居民卻無補償措施，秉持著平等原則，等等

之，不等者不等之，也應儘速納入補償對象，並也要補助居民健康檢查之費用，確保國人健康。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噪音防制經費地方毫無節制使用 中央無法可管

國防部、環保署這些中央政府機關都有編列相關防制噪音的經費，這些經費都有一個常年被人詬病的問題，編列了大量的經費給地方政府執行，但是地方政府有沒有好好執行，編列經費的中央機關也沒有確實去監督地方政府有沒有「把錢花在刀口上」，中央機關只會撒錢，並沒有做好監督的工作。

本席想請教環保署，中央編列 1 年 2000 萬的噪音防制補助經費，地方政府將 2000 萬普發整個縣市，不管有沒有聽到噪音，人人有獎。請問環保署，地方政府這樣使用噪音防制合理嗎？

本席想請教環保署、國防部，如果有的地方政府將噪音防制的費用，沒有用在噪音防制上，反而用在地方建設上，明顯不符合噪音防制的目的，這時候中央機關有什麼因應措施？會減少預算分配嗎？

本席認為，國家的錢一分一毫都要用在刀口上，預算使用本來就要符合預算目的，如果地方政府負責分配噪音防制經費，卻用來發展不相干的地方建設，本席認為這是濫用國家資源，應該有所節制，不管是國防部的噪音防制經費，還是環保署的相關污染防制預算，都不能發錢了事，地方政府有沒有好好運用都要盡責監督。

二、靶場應列入噪音管制補償

今天審噪音管制法，主要是討論軍用機場的噪音防制，本席是贊成這個修法，也提了修正動議，希望能將噪音管制區內的住戶的補償方式，採用現金發放，這個待會審查時可以來討論。不過本席要反映的，除了軍用機場外，靶場也是本席認為應該要放進去噪音補償範圍的。現在靶場補助，主要是適用「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所用的也不是補償經費，而是睦鄰經費，依照評分的不同，經費的額度也不同。但是在使用用途上面，主要是分專案改善及公益支出，專案改善計畫是用：

1. 環境衛生、綠（美）化及海洋生態環境保護。
2. 村（里）辦公處、活動中心、地方基礎建設及其他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維修。
3. 開放民眾使用之健康、休憩及視聽器材等居民福利社施。
4. 裝設、修繕隔音設施及其他必要之空調設備。

公益支出主要是用協助機關、學校、民間團體辦理環境保護、疾病防治、淨灘、淨山、團體保險或村里民大會等公益活動。

因為這筆錢是睦鄰經費，所以在使用上就比較偏向區域性與公益，但是對住在靶場附近的居民，他們也是要忍受訓練所產生的噪音，他們也是需要去裝設隔音設施，但是在經費上可能沒辦法全部滿足，像是第六級的，可能經費只有 100 萬，如果要下放到家戶，自然是不夠，本席是建議國防部可以去研議，在這個要點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修改一下，像是靶場等會產生噪音的

軍事設施，是否也能比照今天要修法的軍用機場，也有補償經費，這點請國防部來研議，並給本席一個報告。

主席：先作以下決定：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現在休息 10 分鐘之後進行條文的審查。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提案條文內容及修正動議。

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 王 定 宇 等 1 7 人 提 案	委員 邱 志 偉 等 1 8 人 提 案	委員 趙 正 宇 等 1 7 人 提 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 7 人 提 案
第十五條 民用航空站及飛行場、民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航空站產生之航空噪音及其他交通產生之噪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測，超過環境音量標準者，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訂定該區域或路段噪音防制計畫，其無法改善者得訂定補助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據以執行。但補助計畫以改善噪音防制設施並以一次	第十五條 民用機場、民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產生之航空噪音及其他交通產生之噪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測，超過環境音量標準者，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訂定該區域或路段噪音改善計畫，其無法改善者得訂定補助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據以執行。但補助計畫以改善噪音防制設施並以一次為限。		

為限，<u>並得視需要分期、分階段辦理補助</u>。 軍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航空站及飛行場之航空噪音，其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防制計畫。軍用航空主管機關及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採取適當之<u>補償</u>措施。 第一項環境音量之數值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軍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之航空噪音，其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軍用航空主管機關及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採取適當之防制<u>或補償</u>措施，<u>其補償得以現金方式發放</u>。 第一項環境音量之數值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十七條 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專供軍用航空器起降之航空站<u>及飛行場</u>，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u>防制</u>計畫，採	第十七條 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專供軍用航空器起降之航空站，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採取適當之	第十七條 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專供軍用航空器起降之航空站，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採取適當之	第十七條 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專供軍用航空器起降之航空站，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採取適當之

取適當之 <u>補償措施</u> 。	防制或 <u>補償措施</u> ，其 <u>補償得以現金方式發放</u> 。	<u>補償措施</u> 。 前項之 <u>補償措施</u> ，得以現金發放之方式辦理航空站附近地區噪音補償作業。	防制措施。 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編列噪音補償金之經費，每年補償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住戶。
	第十七條之一 軍用航空站及軍民合用機場之航空噪音防制或補償實施標準應考量航空噪音實際影響程度，不受航空噪音防制區劃定原則之限制。 軍用航空站及軍民合用機場之航空噪音防制或補償實施對象及範圍應以第三級行政區（鄉、鎮、市、區）居民為主。 軍用航空站及軍民合用機場之航空噪音補償經費辦理分配、發放及使用辦法，由航空站、機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主席：在宣讀修正動議之前，跟這個法條沒有直接關係的官員可以先行離開。請宣讀修正動議。

委員徐志榮等修正動議：

噪音管制法第十七條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十七條 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專供軍用航空器起降	第十七條 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專供軍用航空器起降

之航空站及飛行場，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 <u>防制計畫</u> ，採取適當之 <u>補償措施</u> 。 <u>前項補償措施，對於防制區範圍內住戶之補償，應以現金發放方式辦理之。</u>	之航空站，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提案人：徐志榮 蔣萬安 張育美 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廖婉汝等修正動議：

噪音管制法第十七條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十七條 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專供軍用航空器起降之航空站，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採取適當之 <u>補償措施</u> 。 <u>前項之補償措施，應以現金發放之方式辦理噪音補償作業。並應以第三級行政區（鄉、鎮、市、區）居民為補償實施對象。</u>	第十七條 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專供軍用航空器起降之航空站，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現在要進行噪音管制法的逐條討論，我們還是要先請行政單位針對每個條文說明。我要特別拜託署長，一般在審查法條的時候，行政單位都會對個別委員提出的法條表示意見跟態度，可是沒有看到你們報告，這個很奇怪，是第一次這樣，是不是幕僚作業上有些問題？你要不要一併說明？畢竟有四個委員提案。

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昨天幕僚準備了，但是我誤解了，以為前面是報告案，後面是審查，因為是委員的提案，我們沒有對案，所以我沒有請他們提出書面資料，很抱歉。

我剛剛報告之前有稍微回應一下，委員關心的這部分其實我們都支持，因為照顧民眾是必要的。對於法條的修正，我們沒有特別的反對意見，但是我只提醒我們有一個顧慮，因為環保法規在理論上都是以照顧民眾的健康為優先，如果只是修正說要補償，好像民眾受到影響只要給他錢就可以，有點像以前人家常講的花錢買污染權的意思，這個是不是應該可以考慮？也許修正為補助他改善這個還是優先，不得已才補償，像鄰避設施的補償都是另外，不是在我們的法裡面寫。現在民航這部分是在他們那邊訂回饋辦法去回饋，而不在我們的法裡面寫。我只針對這一點表達，讓各位委員及委員會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署長這樣說明，請各位委員作為等一下審查法條的參考。一般我們在審查法條，當然

行政單位都會有書面報告，針對某個委員的提案表示一些看法跟意見。第十五條請行政單位先說明，好不好？

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孟裕：主席、各位委員。有兩個提案跟第十五條有關，在第一項裡面王委員提到「民用航空站及飛行場、民用塔台所轄」，原來是「民用機場、民用塔台」，我們建議這部分可以維持，這個不影響整個狀況，因為民用航空站跟民用機場其實是同樣的意義，這部分建議維持。另外，後面又多加了一個「飛行場」，據我們的瞭解，民航局在全國核准的飛行場有十五個，這十五個大概是侷限在一些醫院的頂樓，有醫療的需要，像從外島、離島有直升機回來，這是民航局核准的飛行場，或者一樣在離島一東莒、西莒、東引，他們有一些後送的勤務，在當地也有所謂的飛行場，這些都是民航局核准的，全國有十五個。實際上因為飛行架次很少，不會超過環境的音量標準，這裡面的飛行場實際上不會用到超過環境音量 60 分貝的要求，所以我們建議飛行場的部分可以不要列上去。

其次，第二項也一樣，航空站的部分建議維持原來「機場」的用詞。再者，第二項的飛行場就如同剛剛的說明，也可以刪除。另外第二項最後的部分，原來噪音法是規定「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王委員的版本把這個「防制措施」改成「補償措施」。我們的建議如同剛剛署長說明的，先以防制噪音為主，如果真的不得已才加上補償，所以這邊的字眼，我們建議在補償措施前面加上「防制或」三個字，改為「防制或補償措施」，這樣子的話，在噪音法以防制為主的立法原意上會比較好。這是我們對第十五條的看法。謝謝。

主席：所以第十五條你們的意見就是照王委員的版本修正，是不是？

蔡處長孟裕：不是，飛行場的部分……

主席：拿掉。

蔡處長孟裕：拿掉。

主席：航空站也拿掉。

蔡處長孟裕：航空站的部分一樣維持原來「機場」的字眼。

廖委員婉汝：邱志偉委員的版本，就是現金那個……

蔡處長孟裕：對，就是邱委員的版本。

廖委員婉汝：現金那一塊 OK 嗎？

蔡處長孟裕：現金這部分我們覺得不要在法條裡面，如果真的有必要，委員會是不是能夠把有關現金的部分寫到立法說明裡面？這樣子可能會比較好。

主席：我建議你們提出一個版本比較快。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跟健康等都有關係，要怎麼處理？我希望跟我早上質詢的一樣，要關心到這個。當然防制很重要，委員有提出相關的想法，環保署還是要考量整體面，所以規定或那個，我覺得也算周全，但是看起來還沒有提出配套措施。即使這個部分弄下去，不曉得你們在執行上會不會造成困難？第一個，是不是應該要有更多詳細的配套措

施，並列出來？這樣可能會比較適當。其他的文字我沒有意見，但是你們的作法上可能要清楚。第二個，可能也不只賠償，但這個看起來是大家的訴求之一，所以怎麼樣能更周全，包括防制及後續的賠償，應該都是要寬廣一點，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第十五條，雖然我沒有提出修正條文，但因為環保署的立場會牽涉到第十七條，所以我必須要先出來講，環保署必須要認清現況，這是第一個。其次，也要認清現行的法律，因為看起來你們沒有去看其他的法律，你們這樣一修就去限制了其他的法律，這些也都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也就是說，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已經規定要發給補償金，而你現在還把它倒退，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已經規定了，根據第三十七條也授權訂定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民用航空法都已經有了，那你現在再把這邊改掉，等於是去牴觸了那邊的法律，所以你不要再堅持你的原則，我質詢時已經強調沒有辦法改善，尤其是軍用的沒有辦法改善，因為你現在沒辦法嘛！所以是不得不的，民用航空也是這樣，為什麼民用航空法會修正，就是沒辦法改善，才会有這樣一個不得已的規定。

我的建議是因為民用航空站的部分在民用航空法已經有規定，所以第十五條是否還要去訂這個部分？是不是第十五條就不訂、就不修，我們就針對軍用航空的部分在第十七條裡面再去好好地處理？以上。

主席：謝謝鄭委員的建議。因為第十五條的提案委員都沒有來，等一下再看怎麼處理。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修正動議有送進來，今天直接來審查。我的修正動議是針對第十七條，但是第十五條跟第十七條有連動，所以我一併說明，尤其是噪音管制法裡面，會補助就是因為有真正的受災戶受到噪音的影響，所以我們針對噪音發放的補助，當然就是要受災戶，但是我們看到這些年來，補助款發下去的時候，沒有真正發到受災戶，受災戶一樣抗議，我們一樣收到陳情，所以我們的錢沒有花在刀口上，如果是噪音補助的話，有很多方面，比如說氣密窗、窗簾、冷氣及電扇，甚至因為臺灣天氣比較潮濕，為了不要聽到那些噪音，門窗緊閉的情況之下，除溼機也是一項。因此，我希望署長更要去了解整個環境的情形，而不是給錢了事，我為什麼說給錢了事，就是我們地方上本來受災戶只有 5 個里，再擴張範圍寬一點的話，是 8 個里，結果我們地方突然間改成給 45 個里，不是只有龍潭而已，我現在就直接講，601 旅噪音補助不只給龍潭，也給八德及大溪等 45 個里，但他們是真正的受災戶嗎？噪音有噪音的指標、指數，你們會去測量，所以我們要真正照顧到有受到噪音干擾的居民，這才是我們一本初衷的美意，要讓人民有感，我也希望署長能夠去了解，讓真正的受災戶能夠受到補助，而且我也請署長要考慮到每個地方的補助辦法不一樣，即剛剛講的你們只有給錢，沒有主導、沒有去了解，這樣地方政府去發放的時候，根本就沒有實質照顧到，而且有的地方發 1 萬元，有的地方發 2 萬元，有的地方是 5 萬元，所以補助辦法是不是可以有一致性，還是可以把所有項目再列入考量，直接給他們現金補助也是一個辦法，桃園機場不也是給現金嗎？而且

我們可以省掉瑣碎的行政流程，加快行政效率，也可以減低成本，所以我們希望要重視真正受災戶所受的保障、照顧及補助，這才是我們要做的事情。謝謝。

主席：署長要不要再表達意見？

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我說明一下為什麼我們針對第十五條會提出意見，因為第十五條原來民用的部分是用民用航空法去補償的，不是在噪音管制法，可是現在如果第十五條跳過去不處理，只處理第十七條，就變成民用的在民用航空法補償，但軍用的是在噪音管制法裡面去規定補償，所以我們才會表達這個意見，當然如果軍用的也比照民用航空法去做，其實我們是沒有意見的，我們顧慮的只是這樣處理好像會像剛剛呂委員所講的是不是花了錢就了事，其實在我們的立場，應該更在乎的是對民眾的保護措施，看看各位委員覺得是不是可以在文字上有一個比較好的處理。

主席：因為第十五條不處理，就處理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也怪怪的。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十五條本來也有想補助，在你們要幫他改善的時候，第十五條本來就有規定「其無法改善者得訂定補助計畫」，其實補助就是補償，然後在民用航空法訂得更清楚，所以我剛才建議第十五條如果沒有修正的急迫性的話，反正可以用民用航空法，我順便把我的提案第十七條立法說明裡面有一些文字修正的部分，在說明一修正為參考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及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增訂噪音補償金，而說明第二點是現行民用航空站或軍民合用航空站對於機場周邊之居民所受之噪音問題，有領有相關噪音之補助，這個部分的文字作一修正。

主席：提案委員王定宇委員要不要表達意見？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案的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其實著重於現況實務，以及其他相關鄰避設施的差異性，也就是說，彈藥庫、演訓場的回饋是由補償方式來處理，不管是做公共設施或是社區活動。當然我了解民航局在某些機場，不是全部，像臺南的軍民共用機場，事實上並沒有現金發放的問題，目前多數的機場大概就是補償措施或是噪音防制，可是如果我們原來的條文是寫防制作為，就產生了公帑的浪費，換言之，你一直限定在噪音防制，過去在桃園曾經發生過冷氣採購的弊案，也造成有些地方不斷重複發放同樣的東西，所以我們希望把它擴大，因為它畢竟是鄰避設施，本來就不應該有噪音，噪音防制是應該的，鄰避設施回饋的經費是用來改善當地的環境，來自於公害，用於公益。

因此，本席的提案並沒有提到所謂的現金發放，主要是在補償的部分，如果主管機關認為應該寫為「防制或補償」，本席沒有意見，我覺得保留彈性，因為原來沒有彈性，所以如果把它擴大，在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變成防制或補償，是 OK 的。至於起飛場，你認為現在沒有起飛場，暫時不用列入，我也尊重，我只希望趕快出委員會，趕快完成三讀通過，趕快適用，否則我看到比如說歸仁的直升機機場，常常為了怎麼處理，讓當地的政戰主任跟里長之間莫名的緊張

，無辜嘛！因為一筆經費怎麼用都是要用在公帑上。

至於某些委員提案以發放現金方式辦理，本席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我必須提醒三件事情，如果限制現金，你要不要限制戶口？一旦限制戶口，很多地方的發展從此就停止了，比方說戶口到幾年幾月以後或是入戶口要 2 年或 4 年以上才能發放現金，變成遷進去當地的戶口，有人能領、有人不能領，會產生困擾。第二個，除了像桃園國際機場、小港國際機場等這麼大的機場有起降費以外，多數的機場其實金額很小，扣掉防制金、補償之後，分下去搞不好只剩幾十塊或者 500 元，把這樣的經費散開來變成個人，還是集中改善居住品質、道路、學校或社區的老人共餐，到底哪一個比較妥適？我認為如果要寫現金發放的話，我建議不要寫成唯一，可能也是寫為「防制、補償或現金發放」，保留這個彈性因地制宜，各地方的經費多寡不一，在山區跟都市的居民人數不一樣，可能採取的方式就要有彈性的作法，所以本席在這邊大膽建議本會同仁、提案委員、修正案的委員，我們爭論不休只會讓這個案子沒辦法往前走，這麼多年都沒辦法修，是不是在方法上，讓防制、補償或現金並列，並列之後，各地方因地制宜來處理，讓主管機關可以有效地運用公帑，我們也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基本上環保署應該表達意見，現在要再做修正還是怎樣？

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王委員，如果是這樣，也考慮到我們的意見，所以是不是我們現在整理，只要以邱委員的版本，不要寫「以現金方式發放」，在這裡就不限定它，即採用王委員剛剛講的防制或補償措施，也許我們在後面有個東西讓他們可以去訂這個補償措施的辦法，如此一來，它的補償到底要怎麼做就由他們去訂，好比說軍用航空站自己去訂就好了。現在我們有修正文字，等一下再請……

主席：請環保署修成一個文字版本給各位參考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第十五條先保留。我們進行……

呂委員玉玲：你現在是講第十五條嗎？

主席：對，現在處理第十五條。

張署長子敬：其實兩個應該都是可以一樣的，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都一樣的。

呂委員玉玲：剛剛王委員有說或看地方的情形來發現金……

張署長子敬：不是，是防制或補償措施，然後我們留一個讓他們可以去訂補償辦法，補償辦法就可以比較有彈性，到底是補償做公共設施或活動中心等等，他們自己在其補償辦法裡面去訂。

主席：所以第十五條就請行政單位把文字修正給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第十七條有 4 個委員提案，還有 2 個修正動議，因為這部分有連動到第十五條。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再提噪音防制法針對機場這一塊，我想請教一下，這個跟民航法的補償是否一樣？像以屏東機場來講，它也是一個空軍機場，它本身今年已經有補償了，到時候在適用上，是兩個都可以嗎？現在以國防部來講，他們的演訓基地都有一些回饋辦法，所以依照什麼原則，剛剛那個名稱……

我看 109 年，以屏東機場為例，因為它是第 439 聯隊，今年可以申請噪音補助的住戶有 327 戶，50 戶是專案的，還有學校 2 間，總共 1,635 萬，其他還有要改善的有 290 戶，補助的有 50 戶，以及學校等等，我就覺得很奇怪，到底未來噪音防制法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在適用上，第十七條主要是軍用機場、軍民合用的機場，這樣的話，回饋歸回饋，我們還是回歸到把噪音防制法比照民航法補償辦法來適用，因為過去我們在執行敦親睦鄰噪音補償這一塊，一直都強調不用現金，即剛剛呂委員所提的裝冷氣、門窗、鋁門窗等什麼都可以，就是不能發現金，這一塊如果修下去的話，是變成兩邊都可以申請？像屏東市空軍基地，未來整個空軍訓練基地的回饋是歸回饋，那噪音也可以用現金補償嗎？我不曉得這一塊是怎麼執行的，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剛才也有跟環保署就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進行討論，我在這邊作一概括性的報告，因為畢竟第十五條第二項談的是軍用塔臺所管轄的軍民合用機場，我們有 5 個機場，另外，第十七條談的是軍用航空主管機關，就是純粹專供軍機的有 7 個，總共 12 個，所以其實這兩個法條，我們今天探討的原來是在噪音「防制」的這兩個字，防制設施的概念，就是門窗、冷氣、防音天花板等等這類的，但因為重點是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在 104 年已經建立了補償的措施，而且得以現金發放，所以它現在的作法就是跟我們一樣，第一輪的這些隔音門窗、冷氣裝完以後，第二輪像馬公等等有的都已經開始給補償金了，現在我們要做的就是，第一輪還持續在做，所以「防制」兩個字就不能夠拿掉，但是可以寫成「防制或補償」，因為有「防制或補償」這樣的架構以後，防制持續在做，補償等下一輪，第一輪都做完，就像屏東，因為有些人已經裝了門窗，所以那個架構是一樣的，每個人是 3 萬塊還是多少錢的架構一樣，等剩下幾個戶數未來這幾年裝完以後，大家公平一致，後續下一階段他們討論完要發補償金或決定還是繼續換冷氣，因為冷氣壽限也到了，這樣就保持一個彈性，這是我們剛才討論的結果。但是委員又希望這個補償措施能夠像民航法說清楚是得以現金發放，所以我們建議在立法說明裡面寫：「該補償措施得參考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以現金發放方式辦理機場噪音補償作業。」我們等一下會把文字整理出來。因為在民航法第三十七條已經有規定得很清楚，就是以發放現金的方式來辦理補償，所以我們不需要在這裡規定，我們只要規定「或補償措施」，然後在立法說明裡面寫「得參考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以現金發放方式辦理機場噪音補償作業」，這個架構就沒問題，這是第一點。我要說的就是第十五條第二項一定要修，因為我們有 5 個機場是屬於這個範圍，就是軍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包括臺中清泉崗、嘉義、臺南、馬公還有花蓮機場。那第十七條也是一樣的道理，就是規定「防制或補償措施」就可以了，然後在立法說明裡面寫清楚：「該補償措施得參考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以現金發放方式辦理機場噪音補償作業」。

廖委員婉汝：應該是寫「得依」，寫「得參考」怪怪的。

白司長捷隆：寫「得依」也可以。

主席：請問白司長說明完了嗎？

白司長捷隆：最後，剛才署長也有講，因為民航法的架構就是在第三十七條規定補償得採現金發放

方式，在第五項有授權交通部定一個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得到授權去定這些機場的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這一次環保署也有考慮到國防部需要授權，因為將來如果是發放現金來辦理補償，整個法制就必須很完整，因為審計部會來看，這樣法源才足夠完備，所以署長也很幫忙，這一次增訂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讓我們國防部可以定一個辦法，將來不管防制或補償措施的經費要怎麼使用、怎麼分配，都依照這個辦法的規定，這樣就跟民航法第三十七條完全一樣，因為那邊是母法也有、子法也有，而我們現在是只有母法、沒有子法。剛才署長有講到會增訂這個規定來授權國防部定一個辦法規定經費怎麼使用，就會跟民航法一樣，發放補償金是一種機制，加裝門窗等各方面也是一個機制，因為現在我們還有 12 個機場，有的居民是選擇加裝門窗，所以要有兩個機制提供選擇。

廖委員婉汝：範圍呢？像桃園就是一直擴大，你們有可能擴大嗎？

白司長捷隆：不會，像民航的機場收費多少是固定的，那我們的政策是希望逐年增加，但是國防預算有一定的額度，我們可以逐步進行調整，我們在這幾年都有在做，幾乎每個機場都有增加，我們會逐步來做。呂委員剛才也有提一個決議是希望我們逐年來做，鄭委員也有提決議，我們對這個政策都有在做，等一下可以跟委員報告相關數據。其實沒有一個機場不是逐年增加，為什麼？因為住戶太多了，有的都要等上 30 年才輪到一次，我們發現這樣不行，在鄭委員指導以後，原本時間會拉比較久，現在大概在 113 年也就是再過三、四年很快就會輪到了。在這個機制建立之後，到時候就會有比較多元的選擇，報告完畢。

主席：謝謝白司長，也請各位委員參考環保署所提的建議再修正條文。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關於剛才國防部的說明，既然得以現金發放，那就明定在法律裡面，我們就這個部分可以參考邱志偉委員版本的規定，就是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可以考量採他所提的修正條文。至於第十七條也是一樣，就是規定「採取適當之防制或補償措施，其補償得以現金發放。」如果要授權國防部定這個辦法的話，可以規定「其辦法由中央航空主管機關另定之。」可以把這個部分加上去。

廖委員婉汝：不是規定「由國防部定之」就好了嗎？

主席：現在應該只剩下要不要把「得以現金發放」放進去的問題而已，所以就看行政單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還是要遵照委員版本的意見？

請國防部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其實委員版本規定「得以現金發放」是參考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這個條文裡面的文字就是這樣寫的，但是我們有考慮到一點，剛才署長也有特別強調，因為噪音管制法的精神就是如何來管制噪音，如果我們規定「或補償措施」，「補償」這兩個字跟防制是不一樣的，因為「補償」這兩個字已經有定義，就是在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已經有做了定義，那個定義就是可以以現金發放，因為是規定在母法裡面，我們國防部對規定在母法裡面沒有意見，對寫在說明裡面也沒有意見。但是畢竟這個母法的主管單位是環保署，所以我們尊重環保署的意見，看要規定在本文或寫在立法說明裡面。但是我們認為其實寫在立法說明裡面也沒有影

響，為什麼？因為「補償」這兩個字已經在 104 年修正的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裡面，已經有很清楚的定義，就是可以發放現金。

主席：請鄭委員再看一下好不好？應該就是這樣，然後包含立法說明都納進去，請鄭委員看一下這樣可不可以？如果各位委員覺得可以的話，我們就共同提出修正動議。

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修正動議：

環保署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民用機場、民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產生之航空噪音及其他交通產生之噪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測，超過環境音量標準者，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訂定該區域或路段噪音改善計畫，其無法改善者得訂定補助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據以執行。但補助計畫以改善噪音防制設施，得視需要分期、分階段辦理補助。 軍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之航空噪音，其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防制計畫。軍用航空主管機關及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採取適當之防制或補償措施。 第一項環境音量之數值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十五條 民用機場、民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產生之航空噪音及其他交通產生之噪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測，超過環境音量標準者，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訂定該區域或路段噪音改善計畫，其無法改善者得訂定補助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據以執行。但補助計畫以改善噪音防制設施並以一次為限。 軍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之航空噪音，其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軍用航空主管機關及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第一項環境音量之數值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一、考量近年軍用或民用機場營運或管理機關之年度預算限制，所擬定之航空噪音補助計畫均需依照其所制定之補助優先序進行噪音防制措施補助，爰此，第一項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改善軍民合用機場航空噪音對民眾生活環境之影響，建立一致性之標準，參考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噪音補償規定，爰將第二項之「防制措施」修正為「防制或補償措施」，該補償措施得參考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以現金發放方式辦理機場噪音補償作業。
第十七條 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專供軍用航空器起降之航空站，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採取適當之防制或補償措施。	第十七條 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專供軍用航空器起降之航空站，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一、參考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就民用航空噪音補償規定，為使軍用機場噪音與民用機場噪音補償管理規定一致，第一項文字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改善軍民合用機場航

<u>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前項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所採之防制或補償措施，其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補償方式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由國防部定之。</u>		空噪音對民眾生活環境之影響。建立一致性之標準，參考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噪音補償規定，爰將現行條文「防制措施」修正為「防制或補償措施」，該補償措施得參考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以現金發放方式辦理機場噪音補償作業。 三、為使國防部訂定航空噪音改善經費得有法令授權依據，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張育美 鄭天財 劉建國
 莊競程 廖家如 邱志偉
 呂政和 鍾祥
 馮

主席：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行政單位是不是要針對第十七條之一再表示意見？

請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孟裕：關於第十七條之一，我們認為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在第二項規定防制或補償應以第三級為主，這樣可能會排擠到目前噪音防制區第一級跟第二級的部分，會引起一些關於第一級、第二級的爭議。因為其實在第十七條就已經可以處理了，所以我們建議第十七條之一這個條文可以不用處理。以上報告。

主席：好，第十七條之一就不予處理。

我再補充說明，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是參採各位委員的意見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為加速軍用機場噪音補償作業，軍用航空主管機關對於所轄機場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編列航空噪音改善計畫所需之經費額度，應視各機場執行情形，合理逐年調高相關補償經費。

提案人：蔣萬安 徐志榮 呂玉玲 張育美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項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

請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我在剛才有說明過，我們的噪音改善有兩種，一種是防制，一種是補償，補償是從 104 年建立的，我們建議將第一行的「補償作業」兩個字改成「防制作業」，因為這個定義範圍比較大。還有將最後一行的「相關補償經費」改成「相關補助經費」，因為補助經費包含兩個，一個是防制設施，一個是補償金。所以我們就是建議將第一行的「補償」兩個字改成「防制」，將最後一行的「補償」改成「補助」，這樣定義就會比較精準。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照國防部建議文字修正通過，謝謝。

我重新跟委員會報告，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參採在場委員的意見修正通過；第十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現在作以下決議：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溫玉霞 林昶佐 趙天麟 馬文君 江啟臣 陳柏惟 王定宇 呂玉玲
陳以信 何志偉 蔡適應 羅致政（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葉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鈴 洪孟楷 吳斯懷 李貴敏 魯明哲
鄭天財 Sra Kacaw 林俊憲 李德維 陳椒華 廖婉汝 鍾佳濱 謝衣鳳
楊瓊瓔 鄭麗文 鄭運鵬 何欣純 莊競程 林思銘 孔文吉 張育美
邱志偉 陳明文 張其祿（列席委員 26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徐衍璞及所屬人員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報告「因應近期南海情勢，我國防情資掌握與相關戰略部署」，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國防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徐衍璞及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陳國華報告，委員陳以信、溫玉霞、林昶佐、馬文君、呂玉玲、陳柏惟、趙天麟、王定宇、江啟臣、何志偉、蔡適應、葉毓蘭、楊瓊瓔、吳斯懷、陳明文、陳椒華

、孔文吉、羅致政及邱志偉等 19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徐衍璞、戰略規劃司司長吳寶琨、整合評估司司長苗蕙芬、軍備局局長房茂宏、軍醫局局長陳建同、全民防衛動員室主任韓岡明、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陳國華、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葉國輝、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蔣正國、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曹進平、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忠文及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敖以智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魯明哲及鄭正鈴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就「我國參與第 73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國防部海軍敦睦艦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群聚感染事件調閱專案小組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國防部海軍敦睦艦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群聚感染事件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國防部海軍敦睦艦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群聚感染事件調閱專案小組文件查閱要點」並施行，請查照案。

四、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3 案：

(一)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二)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三)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1 億元案。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預算凍結 700 萬元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報告事項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備查。

繼續處理報告事項第四案，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3 案。現在書面報告已送交本會，請問各位是否同意解凍？好，我們同意解凍，提報院會。

本日會議是邀請外交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就「我國參與第 73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請外交部吳部長報告。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很榮幸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我國參與第七十三屆世界衛生大會」提出報告。

首先，本人要再次感謝大院在本（109）年 2 月發表支持政府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的跨黨派聲明，向國際社會展現臺灣強大的民意期盼，也進一步強化政府繼續推案的正当性。多年來，在政府及民間的共同努力下，我國推動參與 WHO 的訴求已經獲得國際社會廣泛的瞭解；而本年武漢肺炎（COVID-19）對全人類健康構成嚴重的威脅，更令世界各國正視我國成功防疫的「臺灣模式」，以及讓臺灣參與 WHO 的必要性與急迫性，使我提案獲得空前的國際支持，助我力道也更甚以往，為我後續提案蓄積更多的動能。

然而，由於中國持續的強力阻撓，以及 WHO 秘書處無法堅守專業中立立場，所以我國仍未能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本（5）月 18 日及 19 日舉行的第 73 屆 WHA 線上會議，我們深感遺憾及不滿。原本政府希望本次線上會議能討論我國的 14 個友邦為我們所提出來的提案，也就是在世界衛生大會擔任觀察員的提案，但慮及此次會議時程大幅縮短，各國都希望將有限的會議時間完全投入討論如何對抗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因此理念相近國家及友邦都建議等到本年稍晚 WHA 復會舉行實體會議時再行討論，以確保我案獲得充分且實質的討論。政府經審慎評估，決定同意理念相近國家及友邦的建議；此一決定也獲得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的支持與肯定。

貳、具體提案作為

一、直接向 WHO 秘書處進洽爭取：今年我循例由衛福部陳部長時中致函 WHO 幹事長譚德塞（Tedros Adhanom Ghebreyesus），促請他依據 WHO 憲章賦予之職權，循例邀我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本年 WHA。我駐日內瓦辦事處也透過與 WHO 秘書處的直接聯繫管道，持續進洽爭取。

二、洽請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為我進洽 WHO 秘書處：為令 WHO 秘書處感受國際對我訴求的支持，政府也洽請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以多元方式助我進洽 WHO 秘書處，促請邀我與會。

三、洽請友邦為我提案：鑒於 WHO 秘書處多次對外聲稱無權主動邀我，為確保我案獲本年 WHA 討論，本部也洽請友邦為我向 WHO 秘書處提出題為「邀請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的提案，要求納入 WHA 議程為補充項目。

四、透過捐贈防疫物資及分享我成功防疫的「臺灣模式」，展現「臺灣能幫忙，而且臺灣正在幫忙」（Taiwan can help, and Taiwan is helping），爭取擴大國際支持

（一）我國成功抗疫及防疫的經驗，深獲國際讚揚及肯定，很多國家都表達與我交流的高度意願。為彰顯臺灣是負責任的利害關係者，以及積極協助國際社會之決心，政府在滿足國內需求

後，以下列方式協助有需要的國家，深獲國際肯定，成功擴大國際對我之支持。

1. 捐贈防疫物資：截至目前為止，臺灣總共援贈了 2,750 萬片口罩，131 台熱像儀，3 萬 5,000 額溫槍以及 250 組體溫自動量測系統給全球第一線的防疫醫療人員。在國內疫情相對緩和，防疫物資充足的情況下，我們已規劃第四波援外物資，總共有約 2,350 萬片外科口罩、116 萬片 N95 口罩、17 萬件防護衣、60 萬件隔離衣、80 台呼吸器、34 台 PCR 快篩檢測儀，以及 50 萬顆奎寧藥物等。臺灣在這次疫情期間，共幫助全球超過 80 多個國家。

2. 分享防疫經驗：

(1) 我積極透過視訊會議分享「臺灣模式」，陳前副總統建仁、行政院陳副院長其邁、唐政務委員鳳等政府高層、中央研究院、各大醫院及智庫等，曾與美、加、日、捷克、比利時、歐盟、菲律賓、土耳其、俄羅斯、以色列、加勒比海及中南美洲友邦等 35 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智庫、醫療機構、科研中心及公衛專家，辦理計 36 場次視訊會議，包括美國衛生部部長阿札爾（Alex Azar II）、衛生部副部長哈根（Eric Hargan）、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彭博公衛學院院長 Ellen Mackenzie 等政要均曾與會。

(2) 外交部另協助衛福部於 5 月 15 日以視訊線上會議方式成功舉行「COVID-19 防治檢討」專業論壇（Review of COVID-19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trategies），邀得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等共 14 個理念相近國家/區域組織近 50 名官員或顧問出席。

五、國際文宣作為：為使國際社會充分瞭解我參與 WHA 之訴求，並彰顯我國於公衛領域之貢獻，本年我透過多元管道推動國際文宣，包括製作文宣短片及 WHA 專刊、請駐外館處洽刊我衛福部部長專文、透過外交部推特及臉書撰發 WHA 相關貼（推）文，並請外館運用臉書及推特同步轉貼（推）等，以擴大新媒體宣傳綜效。

參、本年我案所獲進展

一、國際支持力道空前強勁

(一) 友邦堅定助我：14 個係 WHO 會員之友邦全數為我提案，並在 WHA 線上會議大力為我執言，充分展現對我之堅定支持。

(二) 理念相近國家加強助我力道

1. 理念相近國家本年提高助我層級及力道更勝往年，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加拿大總理小杜魯道（Justin Trudeau）、紐西蘭副總理兼外長皮特斯（Winston Peters）及美國務卿龐培歐（Mike Pompeo）首度公開表示支持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WHA，意義重大；美、日、加、澳、紐、英、德、歐盟等超過 30 個國家/區域組織的行政部門也在會前公開表達支持我參與 WHA 或國際參與；另美、日、加、英、德、澳的駐臺機構透過其官方臉書及推特，明確表達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WHA。

2. 在 WHA 線上會議中，美國、日本、英國、法國、德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及捷克共 9 國及馬爾他騎士團均以直接提及臺灣，或強調包容性及全球防疫應廣納各方等呼應我方訴求的方式，表達對我參與 WHO 之支持。

3. 多國立法部門以具體行動展現對我支持：43 個國家或區域的立法部門或議員以致函 WHO

幹事長或其政府、質詢、通過決議案、發表公開聲明、社群媒體發文及投書等多元方式表達對我案之支持。例如，捷克參眾議院外交國防暨安全委員會及參院衛生暨社會政策委員會、馬紹爾群島國會通過支持我參與 WHA 之友我決議案；美國眾院 205 位、南美洲國家及墨西哥跨國會平臺「福爾摩沙俱樂部」(Formosa Club) 10 國 90 位、捷克 71 位、德國 60 位等超過 600 位國會議員致函 WHO 幹事長呼籲接納臺灣參與；加拿大 90 位國會議員及歐洲議會等與德國國會 106 位議員，也分別致函加國政府及歐盟，力促採具體行動支持我國。這些國會友臺的聲音，相當程度反應出我們「國會外交」的成效。

二、國際輿論強力報導：

(一)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60 多國媒體，超過 2,100 篇支持我國參與 WHO 的報導、評論、專欄或投書，重要者包括美國「華爾街日報」、「華盛頓郵報」、「紐約時報」、「洛杉磯時報」、「外交政策」、「美國公共廣播電台」、「外交家」、「布萊巴特新聞網」、英國「國家廣播公司」、「金融時報」、「衛報」、「每日電訊報」、德國「德國之聲」、「第一電視台」、法國「世界報」、瑞士「新蘇黎士報」、澳洲「澳洲人報」等。本人也接受「福斯新聞」、「華盛頓郵報」、加拿大「國家廣播公司」、「歐洲新聞台」、英國「Sky News」及日本「每日新聞」等 23 家國際媒體專訪；另衛福部陳部長專文獲國際媒體刊登 204 篇次。稍後，我們也準備一支有關於國際媒體社論支持我們的短片，讓大家來觀賞，大概 2 分鐘。

(二)我國國際文宣短片「翻轉人生」(Looking Up Again)也廣獲國際關注，迄今點閱率已逾 1,245 萬人次。

(三)臉書及推特：就國際媒體讚譽我國防疫作為及部長接受專訪等議題撰發 WHA 相關推(貼)文，迄今共計 335 則，總觸及人數逾 2,997 萬；另我全球各駐外館處 95 個臉書及 74 個推特帳戶積極對外發聲，迄今共推(貼)文 9,505 則，總觸及人數逾 2,183 萬。

三、促成 WHO 秘書處正視我案：在強大國際壓力下，WHO 秘書處本年曾多次公開說明對我觀察員案及參與 WHO 之立場，儘管內容並非全然利我正面，然亦顯示 WHO 秘書處瞭解無法迴避我案，被迫必須正視及回應國際關切及質疑。

肆、我案所面臨的困難

一、中國無理阻撓：中國持續以其虛構之「一中原則」，誣稱我國無權參與 WHA，另無理阻撓我國爭取參與 WHO 其他會議、機制及活動，嚴重損害臺灣 2,300 萬人民的健康人權，並將臺灣爭取「專業、務實、有貢獻」參與 WHO 的訴求政治化。

二、WHO 秘書處無法堅守專業中立立場：WHO 秘書處屈服於中國壓力，不僅拒絕循例邀我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WHA，另曾多次公開表示依據 WHO 憲章等相關規定，WHO 幹事長無權主動邀我。此外，還藉由錯誤詮釋聯大第 2758 號決議以及 WHA 第 25.1 號決議，誣稱我國無權參與 WHA。這些發展顯示，WHO 秘書處在中國操弄下，已失其專業中立立場，無法秉公處理我案。本部均曾立即予以澄清駁正。最佳的抗衡之道就是強勁的國際支持，當國際支持臺灣的聲音愈來愈強大的時候，我們離成功的目標也就愈來愈近。

伍、結語

WHA 預定將於本年稍晚復會，並舉行實體會議。本部將與衛福部持續努力，並結合民間力量，善用本年難得的強大國際支持，爭取受邀以觀察員身分出席。雖然難度仍然很高，但是政府會愈挫愈勇，絕不放棄。我們要再次強調，聯大第 2758 號決議及 WHA 第 25.1 號決議完全沒有涉及臺灣，更沒有授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在 WHO 代表臺灣，中華民國（臺灣）已經是一個民主國家，只有臺灣的民選政府才有資格代表臺灣人民參與國際組織。WHO 基於政治因素拒絕臺灣參與 WHA 及 WHO 其他會議、機制及活動，並不符合國際社會的共同利益，也悖離 WHO「不遺漏任何人」（Leave no one behind）的理想。唯有將臺灣完整納入 WHO，才能確保「全民均健」（Health for All）目標的早日實現。

最後，再次感謝大院及貴委員會對本部推動國際參與及其他業務的大力支持，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謝謝！

（播放影片）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報告。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我國參與第 73 屆世界衛生大會，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政府推動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案從未稍歇，去（108）年世界衛生大會（WHA）結束後，衛福部、外交部及相關部會即積極規劃本（109）年 WHA 推案，配合外交部整體策略，透過善用我國國際醫衛實力，以及與相關各國的合作夥伴關係，向國際社會及世界衛生組織（WHO）發聲，傳達我國希望持續專業、務實、有貢獻參與 WHO 之立場。

第 73 屆 WHA 於本年 5 月 18 日及 19 日臺灣時間下午 6 時以視訊會議的形式召開，WHO 仍因政治干擾未邀請我出席本屆 WHA，漠視 2,300 萬臺灣人民的健康人權，本部深表遺憾與不滿，並已由陳部長具名致抗議函予 WHO 幹事長 Dr.Tedros Adhanom Ghebreyesus，嚴正表達抗議未邀請臺灣出席 WHA。

雖然今年 WHA 視訊會議臺灣未獲得邀請函，然而我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治工作成果有目共睹，獲得國際社會普遍稱讚，我 WHA 推案並獲得今年國際以空前的力道支持，顯示國際社會已逐漸看見臺灣對國際的醫衛貢獻，並認同國際衛生體系應納入臺灣的參與，才能確保防疫沒有破口。

貳、本年 WHA 推案本部相關重要成果如下：

一、部長專文投書國際媒體

本年部長專文以「全球衛生安全—臺灣無法置身事外」為題撰擬，並請外交部協助通電各駐外館處洽當地主流媒體刊登，另由外館翻譯為法、德、西文等版本。截至 5 月 20 日為止獲刊 204 篇，獲國際媒體包括英國「泰晤士報」、法國「世界報」、日本「朝日新聞」及澳洲「雪梨晨峰報」等共 45 國，逾 150 家媒體刊登。

二、陳部長與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 Alex Azar 部長舉行雙邊電話會議

本部陳時中部長與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阿札爾（Alex Azar II）部長於臺灣時間 4 月 27 日晚間舉行雙邊電話會議。會中阿札爾部長讚許臺灣在對抗 COVID-19 疫情之成就，並感謝我國捐贈口罩，並重申美國將持續全力支持臺灣擴大參與 WHO 與全球衛生事務。陳部長對於美國與臺灣合作對抗 COVID-19 疫情及堅定支持臺灣參與 WHO 表達誠摯感謝。雙方並同意未來繼續深化及擴大衛生領域之合作，尤其強調在 COVID-19 疫苗、藥物研發以及防疫物資等臺美防疫合作。

三、本部舉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治檢討視訊論壇

臺灣時間 5 月 15 日晚間本部舉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檢討」視訊論壇，邀請美國、日本、加拿大等共 14 個理念相近國家/區域組織近 50 位衛生官員參加，強調防堵疫病散播與維護全人類健康是普世價值，任何國家皆不得獨善其身、置身事外。美國國務院國組局代理助卿 Pam Pryor 於致詞中讚揚臺灣模式抗疫成果，重申美方大力支持臺灣參與國際組織，包括 WHO。美國衛生部全球事務處副處長 Colin McIff 也肯定臺灣模式，並強調美國支持將臺灣納入 WHO。論壇中許多與會國家代表肯定我國 COVID-19 防治成果，各國並就防疫措施深入交流分享及討論後續合作事宜。

四、本部與衛生及公共服務部同步發佈關於我未受邀出席 WHA 之聲明

本部與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於臺灣時間 5 月 19 日晚間同步發佈關於我未受邀出席 WHA 之聲明，美方於聲明中呼籲 WHO 恢復邀請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WHA，不應繼續將臺灣排除於 WHA 之外，並呼籲 WHO 系統性納入臺灣衛生專家，包括 COVID-19 及其他領域，使國際社會能夠受益於臺灣的醫衛經驗及專業；我方亦於聲明中感謝美國、友邦及理念相近國等國家長久及堅定支持我國參與 WHO 及相關會議，臺灣將持續與各國合作，秉持專業、務實、有貢獻之原則擴大我國國際參與，展現臺灣致力於全球衛生的努力。

參、未來展望

病毒不分國界，全球防疫不應有缺口，需要全世界攜手合作、分享專業判斷及有關資訊，才能有效對抗大流行。臺灣在地理位置上雖鄰近中國，然每百萬人口確診數在國際上有通報確診者的 187 國家中排名約第 156 名，顯示臺灣防疫工作成效顯著。我國有意願、也有能力，與世界各國政府與專家交換防疫經驗、互相學習、互相幫助，因此我方未受邀不僅是臺灣的損失，也是全人類的損失。

我們誠摯感謝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對我國參與 WHA 推案的強力支持，包括友邦向 WHO 提案支持邀請我國出席 WHA，以及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於 WHA 會議上為我發言，也感謝許多國家行政、立法部門以及國際醫衛專業組織及個人，勇於透過各種管道為臺灣發聲。

在 COVID-19 疫情急遽擴散全球之際，本部將持續透過雙邊及多邊管道提供抗疫人道援助並分享經驗及技術，以具體行動印證「臺灣能夠幫忙，而且正在幫忙」（Taiwan can help, and Taiwan is helping.）的理念。本部並將與外交部繼續努力，秉持「專業、務實、有貢獻」的原則，爭取完整參與 WHO 相關的會議、機制及活動。

我們嚴正呼籲 WHO 堅守專業及中立，拒絕政治干擾，正視 2,300 萬臺灣人的健康權利，並讓我們能善用臺灣的醫衛能力及防疫經驗，協助 WHO 在全球推動各項工作，包括對抗 COVID-19

，讓臺灣對全人類的衛生福祉作出更多實質貢獻，維護國人及全人類的健康安全。

肆、結語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今天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截止登記時間為 10 時 30 分，11 時處理。

首先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先恭喜你續任，也感謝部長這麼辛苦帶領外交部，至少在 WHO 議題上，我認為打了一個不錯的戰，尤其最近國際社會輿論對我們的支持，的確創了新高。不過，有些事情還是要跟部長進一步請教。美國時間 5 月 20 日，與總統就任同一天，美方國務院發表對臺武器軍售 package，就是魚雷的 package，部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重型魚雷要在國造的潛艦上所使用，這個代表美方對我們安全承諾的落實，我們表示歡迎，對於美方堅守臺灣關係法與六項保證的承諾，我們也表達感謝之意。

羅委員致政：剛才部長點到重點了，基本上是不是認為美方支持也協助我們潛艦國造計畫？

吳部長釗燮：一點都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因為這個魚雷不是現有的潛艦需要的，是配合我們未來潛艦國造相關武器系統的提供，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美方基本上態度是支持也協助我們在潛艦國造的努力，這一點部長也清楚點出來。我們不必然隨著中共在起舞，但是環球時報社評裡面提到，他們展望未來兩岸之間在外交戰場上，可能出現這樣的局面：臺灣的邦交國基本歸零。如果這句話是他們一個恫嚇的話，未來我們外交戰場應該是非常激烈的。部長，對於環時的這個放話，你有什麼看法？

吳部長釗燮：環球時報是中國政府一個非常鷹派的媒體，對於這個放話，我們基本上不會去回應，但是對於邦交國，我們會用盡全力來保障我國在外交上的權益，絕不放棄。

羅委員致政：簡單講，部長，你有沒有信心能夠捍衛我們現有的十幾個邦交國，繼續維持和我們的關係？

吳部長釗燮：我會全力努力，一個都不會少。

羅委員致政：這是部長的承諾，因為新的四年開始，這是一個重要的戰場，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現在回到我們今天的主題：WHA 的總務委員會，因為會議還在進行當中，也就是還有復會的可能性，所以今年的 WHA 並沒有完全結束，基本上是進入下一個階段，也就是我認為的第二回合。

它現在有幾個條件要推動，就是等下次 resume session 時將提案送到 General Committee 討論，然後再將結論送大會討論，這是未來階段，沒錯吧！復會的時間有沒有一個譜或一個方向？還是不知道？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龍錦：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不太清楚。

羅委員致政：是不是一定會復會？

陳司長龍錦：原則是會，但是要看外在的條件能不能配合。現在在日內瓦那邊大家談的時間大概是在 11 月。

羅委員致政：11 月左右？

陳司長龍錦：是。

羅委員致政：可是 11 月又涉及到另外 APEC 的議題。我之所以問這個問題，是因為復會的時間會影響到我們對其他推案的推動，包括 9 月份有聯合國的案子，11 月有 APEC 領袖高峰會議，這些同時併在一起就更複雜，這部分當然外交部一定有準備，我只是提醒大家，復會的時間會影響到我們其他推案的進行。General Committee 之後才會有 Plenary 的討論，沒錯吧！

陳司長龍錦：是。

羅委員致政：請問司長，總務委員會（General Committee）的組成是什麼？有誰在裡面？因為這涉及到它實際的權力運作啊！

陳司長龍錦：因為這次並沒有召開總務委員會，一般都是在會前由各區域集團協調產生。

羅委員致政：WHA 的議事規則寫得很清楚，總務委員會的組成是什麼？何次長知不知道？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是以外交部為主。

羅委員致政：好，外交部請告訴我，總務委員會的組成是什麼？

陳司長龍錦：包括大會主席、5 位副主席，還有各區域集團的代表。

羅委員致政：多少人？

陳司長龍錦：32 位。

羅委員致政：細節部分部長可以不知道，但司長一定要瞭解。根據 WHA 的議事規則，General Committee 是由這次大會的主席、副主席及主要委員會的 chair，加上 25 個國家組成，有哪些人知不知道？

陳司長龍錦：目前還不確定。

羅委員致政：因為這涉及到我們的友好國家有沒有在裡面，如果不知道是誰，不知道有沒有人可以在裡面幫我們發聲，這一局等於提早結束了，這樣理解吧！

陳司長龍錦：理解。

羅委員致政：雖然有些國家在外面，可是它的關鍵在 General Committee，沒錯吧！

陳司長龍錦：是。

羅委員致政：顯然你們還沒有完全掌握，你知不知道 General Committee 的職掌是什麼？

陳司長龍錦：其實跟我們相關的是，他們會討論是否要將友邦提出來的 supplementary item 列入大會議程。

羅委員致政：簡單來講，就是要不要把我們的案子放到大會去討論，是由這個 Committee 來決定，所謂 supplementary item 是否要放進議程的決定是在這個 Committee，沒錯吧？

陳司長龍錦：初步的決定是。

羅委員致政：初步決定嘛！

陳司長龍錦：是。

羅委員致政：那我問你，它討論是公開的還是秘密的？

陳司長龍錦：秘密的。

羅委員致政：秘密？

陳司長龍錦：是。

羅委員致政：它的議事規則講得很清楚，這個 Committee shall be held in private unless decided otherwise，是不公開的，就是沒有直播等，所以是秘密的，簡單講有可能被搓掉，有沒有可能？

陳司長龍錦：應該不會。

羅委員致政：不會被搓。

陳司長龍錦：我們會全力想辦法……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會像我們在執委會或者大會，大家公開，甚至有機會讓外面的聲音進去，它是 private meeting，沒錯吧！

陳司長龍錦：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涉及到未來我們在運作或操作上會有什麼困難，也就是我今天要問的，你的評估為何？雖然延到下一回合到 General Committee，可是外交部或衛福部，你們的信心在什麼地方？評估這個機會大不大？如果不大，也不要讓國人有太高的期待，然後突然間重重的摔下來說沒有了。所以，第二回合機會大不大？請外交部做務實的評估，可以吧！

陳司長龍錦：是，謝謝委員的提醒。

羅委員致政：不要把我們調子拉的太高，然後最後發現沒有，覺得我們這一回合大概也沒機會，不見得 KO，但 TKO 的機會是存在的，這一點要特別小心，好不好？

陳司長龍錦：謝謝委員的提醒。

羅委員致政：問一個最關鍵的事情，因為以前的做法都是先從執委會，然後送到大會，所以我們現在也要瞭解執委會的生態，司長，執委會現在的主席是誰？

陳司長龍錦：現在是印度。

羅委員致政：日本吧！

陳司長龍錦：新的是印度。

羅委員致政：剛選出來，是嗎？

陳司長龍錦：是。

羅委員致政：請問，這二十幾個代表裡面，有沒有我們的邦交國？

陳司長龍錦：目前沒有。

羅委員致政：我們感謝邦交國幫我們講話，而那些在內、在外幫我們講話的國家，我們都感謝，但有時我們必須務實地認知到，當回到 WHO、WHA 場域時，我們到底有多少政治實力！這點我認為必須讓國人知道，以免國人懷抱著過於理想的期待，國際政治畢竟是現實的。目前執委會裡沒有我們的邦交國，在 General Committee 裡對我們有好的國家也有限，這部分必須讓國人有所瞭解，好不好？

最後，確定有第四波的口罩外交嗎？

吳部長釗燮：對，已經對外宣布了。

羅委員致政：所以將會送出 2,350 萬片的外科口罩？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這一批口罩的贈送方式與前三波相同，均給各國中央政府？

吳部長釗燮：對，基本上是這樣。

羅委員致政：是？

吳部長釗燮：基本上是。

羅委員致政：我可以有別的建議嗎？

吳部長釗燮：請說。

羅委員致政：這二千多萬片的口罩是救急不救窮，畢竟 2,300 萬片並不多，有些國家一天就用完了，給醫護人員的話可能兩天就用完了，所以 symbolic 的意義較多，解決不了問題。如果後續還要送的話，那麼我認為是不是應該思考一下，有無更好的方法？我舉例說明，部長不見得要接受。當我們把口罩送給該國中央政府時，他們會分送給第一線人員，接著該國中央政府對我們表示感謝，這一切似乎都 OK，很好，也有宣傳效果。但換個角度做，譬如把口罩給我們的外館館長每人十萬片，並由館長決定如何發放。館長可以給該國國會議員，重要的政治人物，重要團體，甚至是地方政府，由我們來決定發給誰，當然，外館最後要回報。2,300 萬片口罩給 100 個館處，每個館 10 萬片，這樣不過 1,000 萬片，2,000 萬的一半。試想，送給中央政府 10 萬片口罩可能沒什麼，但外館館長若有 10 萬片口罩，只要送給該國國會議員 1,000 個，這對人際關係應該有幫助吧？這涉及外交藝術，而我也只是建議。如果我們給外館館長每人有 10 萬片口罩，讓私下他去結交地方政治人脈，當然，這種事不能公開，否則大家都會來要。如果外館館長有 10 萬片口罩，並由其決定運用方式的話，我想應該可以做出很多不錯的外交成果來，譬如對我們友好的議員 Taiwan Caucus 一人 1,000 個！給中央政府 10,000 片口罩中央政府可能沒感覺，可是幫助國會議員給他 1,000 個口罩，他內心就會有感。這是我個人粗淺的建議，外交部做不做自己決定，但我認為應該彈性、靈活地運用我們有限的資源，或許可以收到更大的效果。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談口罩外交一事。據悉，第四

波口罩及物資即將送往其他國家，但在今天的報告裡對此並沒有寫得很詳細，可否請部長稍做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如同我那天在指揮中心所宣布的，第四波將有 2,350 萬片的外科口罩，以及 N95、防護衣、隔離衣等物資外送。我們的思考與之前相同，凡有需求者，我們即與該國政府，不管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聯繫，若對方接受，我們就送過去，原則上給醫護人員使用。

林委員昶佐：主要是哪幾個國家？

吳部長釗燮：美洲、亞洲、中南美洲、歐洲都有。

林委員昶佐：除友邦占了一部分外，剩下的就是與我們理念相近的國家？

吳部長釗燮：都有。至於和我們沒有邦交關係，政治關係也沒那麼好的地方其實也送，我們以人道為出發點，政治上的考量比較少。

林委員昶佐：何時可以確定送哪幾個國家？

吳部長釗燮：其實已經一波一波送出去了，像美國或東南亞國家中，有的疫情真的很嚴重，希望我們能提供第二次。至於一些已經講好的歐洲國家，也陸續在出了。

林委員昶佐：除了醫療物資援外以外，之前陳部長也說在 6 月底前應該可以開始出口口罩，因為屆時每天可以生產 2,500 萬片！除給本國人使用外，出口也綽綽有餘，何次長，這部分有確定日期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都希望越快越好，但最慢是 6 月底，或許 6 月中會再做決定。畢竟我們每天得準備 1,200 萬片口罩供國人使用，但目前至少已經儲備了一億片，只有我們自己儲備的量夠了，才能提前開放。

林委員昶佐：謝謝次長。之所以問這個問題，只是想知道我們援外的能量究竟有多少！第四波口罩外交已經開始了，若 6 月底前，甚至 6 月中開放口罩出口，相信對國際社會來說也是一股助力。

何次長啟功：對廠商而言，限制出口令將危及商機，所以我們必須思考讓口罩可以出口。

林委員昶佐：這就是我下一個問題。我們除了夠用並援外以外，接著就是思考廠商的問題。畢竟現在廠商等於將產能全給了國內，若能出口……

何次長啟功：會比現在好。

吳部長釗燮：針對這議題，我稍事補充一下。這次臺灣口罩國家隊除了保障臺灣人民的健康與安全外，也給國際社會很多協助，可是對口罩國家隊的廠商而言，卻無法搶占國際市場。如果我們自給足夠，讓廠商往國際搶占市場，相信對臺灣外銷將會很有幫助。所以我們已經積極在規劃，希望下一波可以出口。

林委員昶佐：也就是除了助人以外，對我國的國際形象，與我們自身的醫療能量均有正面助益，對產業也有幫助？

吳部長釗燮：沒錯。

林委員昶佐：這兩天美國川普總統對 WHO 下了最後通牒，若 WHO 再不改革，美國將不再支持 WHO，也不再金援。這對我們加入 WHA 有影響嗎？

吳部長釗燮：第一，對於美國的作法我們不是很確定，所以我們會持續關注；第二，世界衛生組織仍是當前全世界唯一的衛生組織，因此我們絕對不放棄加入 WHO，仍會積極參與。

林委員昶佐：有人說臺灣乾脆通通不參加國際組織，像這次疫情，就算不加入 WHO，我們也處理得不錯，這是一種說法。另外一種是持續過去幾年的作法，繼續推動，那麼過去幾年我們到底是如何推動的？主要是爭取成為 WHA 觀察員參與大會，實際參與聯合國體系底下的組織，貢獻一己之力，其實這對我們來說已經很委屈了！當然，最好的情況是跟其他國家一樣平等加入，做一個正常的會員國，但是我們卻很「吞忍」，我們認為是不是可以透過和平的方式，而不是馬上就要採取我們希望達到的目標，讓大家比較能夠瞭解我們的處境。這樣的作法其實已經推動好幾年了，接下來，我們是不是要繼續這樣做？其實現在國際上對於中國的態度已經不一樣了，不僅如此，對於我們的支持也不一樣了，例如美國在 5 月初的時候，曾經表示支持臺灣應該 set foot on，也就是應該涉足了啦，它不光只是認為臺灣應該成為觀察員，或是有意義的參與，美國強調不讓臺灣在聯合國立足，是對臺灣人民及聯合國原則的 affront，所以講起來，它對臺灣的支持，已經比我們自己主張的實際參與、有意義的參與更前進了一些，所以我認為，第一，有一種說法是，我們不要加入任何國際組織，統統不要參加。第二，是我們繼續「吞忍」，採取比較低調的方式來有意義的參與。第三，我認為現在是一個可以好好考慮的時機，就是使用臺灣的名義申請加入各國際組織，這樣就不需要再「吞忍」了，不需要再採取其他的名義去申請加入，因為講起來，即使我們一再「吞忍」，中國也不會因此就讓我們加入啊。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林委員昶佐：尤其現在的時機是更加成熟，如果是在 2016 年就想要採取乒乒乓乓、敲鑼打鼓的方式，其實是比較困難的，所以我們並沒有這樣做。但到現在我們已經有多年的累積，加上現在的國際氣氛，對於我們提高層次去加入國際組織，甚至堅持要加入國際組織，應該是一個更好的時機，關於這個部分，外交部是不是可以去研究看看？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我簡單向委員報告兩點，第一，我們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而參加國際組織是全體國民的期望，政府也會積極去參與國際組織，這樣的職權我們不會去放棄它。第二，在參與國際組織的時候，專業、務實、有貢獻，是我們參與國際組織的原則，也因為我們秉持這項原則，所以最近這段期間，我們看到國際上很多國家都支持我們，可是我們一旦改變這個原則，國際上支持我們的聲音是不是一樣會那麼大？我們會持續去做評估，但是接下來，對於所有的國際組織，我們都會非常認真地來推動。

林委員昶佐：本席最後做個結尾，因為我認為現在與 2016 年當時的氣氛、國際環境稍微不太一樣，如果我們一直維持同樣的策略及論述，有時候我們可能會錯失良機，所以我覺得現在這個時機不一定要採用同樣的論述，是不是可以稍微提高層次，這部分要請外交部去做考量，謝謝。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來做評估，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昨天是一個非常非常成功的 520 就職典禮，總統有很精彩的演說，之前在影像上所播放，我們的友邦跟非邦交國領袖或代表的祝賀，我也是全程觀看直播，我想非常多的人都留下了感動的眼淚，我想臺灣人的愛國心應該是前所未有的高啦。在這個地方，當然包括美國從國務卿的推文，然後到亞太助卿的公開影片，甚至到國安副顧問博明的談話，我想這些都是外交部努力的成果，在這邊要給予高度的肯定。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當然這裡面我也有發現到，在我們友邦裡面都是元首、總統、國王、總理，好像只有尼加拉瓜與巴拉圭是副總統，有沒有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一下，尼加拉瓜副總統其實是總統的夫人，在國內他也處理很多非常重要的職務，在尼加拉瓜國內，副總統講的話，他的份量是跟總統一樣的，這個是絕對不會有問題的。另外，有關於巴拉圭是由副總統錄製影片，但是總統有另外的表達方式，而且非常的直接，譬如說推文、致函等等的，也有跟我們大使表達恭賀之意，所以這個部分也沒有問題。

趙委員天麟：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會更有信心，畢竟各種形式都是一個很高規格的 520 就職。另外，我們也看到一件德不孤必有鄰的例子，就是捷克參議院剛剛以 50 票對 1 票決議支持議長維特齊率團訪臺，特別在前議長柯佳洛在一月時，本來宣布說臺灣大選後要來訪臺，但不幸在一月底猝死，他的夫人直接指稱是因為中國大使館的威脅性所間接造成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您怎麼看待捷克宣稱他們就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民主的國家，所以他們不接受任何威脅，所以以 50 比 1 的絕對多數，壓倒性的決議支持議長率團訪臺，您怎麼看？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這件事情，我必須要說，捷克在歐洲地區這些國家當中，它對於它自己的民主、自由、人權的標準，它是感到非常驕傲的。我們對於捷克國會，尤其是他們的參議長願意率團來臺灣訪問，我們表達高度的歡迎之意，我們也對捷克參議院的勇氣表達敬意。接下來，等到疫情逐漸緩和下來的时候，外交部會全力來做準備，歡迎他們的議長來臺灣訪問。

趙委員天麟：好，到時候如果有需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或全體立委們配合的地方，我們都很願意一起接待。

吳部長釗燮：他們是參議院，所以他們的對口就是我們的國會，我們一定會做安排。

趙委員天麟：我們非常願意一起接待。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何次長，當然部長也可以同時回答，目前我們口罩的日產量已經非常多了，所以我有聽到陳時中指揮官提到即將要開放出口，甚至有提到說現在就可以接單的概念。可是我想要問仔細一點，目前外交部跟衛福部對於口罩開放的規劃，我整理了 ABCD 四種情況，A 是有外銷，也可以援贈，就是都開放的意思。另外是不外銷，但是只援贈。第三個就是外銷，但是就不援贈了。最後就是我們暫時不外交、不援贈，你覺得會比較偏向哪一種類型呢？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應該就是 A 吧。

趙委員天麟：那期程大概會是什麼時候？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指揮中心是希望越快越好，目前我們知道所有廠商的訂單其實都是一堆，因為都接單接得很飽了。只要我們盤點國內每日需要的量，讓民眾不會說買不到，因為我們庫存目前也有一億片了，所以我自己是認為，最晚是六月底，但是如果可以快的話，可能看指揮官那邊是不是可以更提早一個禮拜或兩個禮拜，讓廠商能夠在國際需要物資的情況之下，一方面對他們自己也有商業利益，另外也可以援助或者銷售給相關需要的國家。

趙委員天麟：謝謝，這是很具體的答案，口罩外交這一次讓臺灣的國際能見度大增，實在是一件成功的典範。我想請教，除了外交部正式的，包括剛才羅致政委員的建議以外，民間其實也有很多建議，過去是沒有開放，譬如說我們是長老教會的信徒，長老教會跟加拿大、英國、歐洲很多國家，其實是同一個宗派，他們可能很想捐，佛、道教當然也有，扶輪社、獅子會等社團也都有。以前是都沒有開放，這一次有沒有可能考慮針對援贈的部分，把民間社團的部分也酌予開放呢？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援贈的部分，當然我們會把各式各樣不同的建議，納到我們的考量裡面，但是以外交部的作法，基本上還是希望維持對中央政府或者是地方政府，但是如果說有這種機會的話，譬如說去協助教會的系統，或者是醫院系統，甚至是其他的機關，譬如說小學校，讓他們能夠防衛自己的話，我們也會積極地來考慮。不過剛剛次長已經提到，可能接下來我們就會考慮開放出口，對於出口的時候要協助其他國家非政府的部分……

趙委員天麟：就等於也開放了？

吳部長釗燮：就等於已經開放了，所以那個問題到時候可能就不存在了。

趙委員天麟：好，說實在也是這樣，既然都可以出口了，他就可以去購買，然後出口。好，我瞭解了。

再來，也是回到 WHA 的問題，因為美國威脅永遠凍結 WHO 的資金，甚至揚言退出，對於這個情況，我想請教一下部長，美國會不會真的另立一個國際衛生組織？您的判斷呢？

吳部長釗燮：我們還在積極地觀察，我們沒有辦法確定。

趙委員天麟：第一個問題是還沒辦法確定，第二個問題當然就更沒辦法確定，不過我還是問一下好了，如果真的有這個機會，臺灣可望加入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努力的是現在，因為現在世界衛生組織還是在協助世界上其他的國家防疫，在因應大規模傳染病上還是最主要的國際組織，所以臺灣要獲得資訊、參與或是貢獻，還是要透過世界衛生組織，因此這方面的努力我們不會放棄，但是將來如果有新的發展的話，我們也會抓住這個新的發展趨勢。

趙委員天麟：了解。不管是哪一方面，我們都全力支持。我們建議臺灣或許可以自辦國際防疫論壇，憑臺灣現在的公信力跟聲量，自己舉辦或許也會有很多人願意參與。

吳部長釗燮：有關臺灣貢獻國際社會，其實我們已經做了很多，包括唐鳳政委、衛福部長、陳其邁

副院長或是陳前副總統，在跟其他國家的交流上做了非常多，而且接受國際媒體的訪問，把我們的各種經驗傳達給國際社會。另外，外交部也和衛福部合作規劃，參加美國的部分，或由臺、美、日合辦 GCTF，把我們防疫的經驗提供給區域的這些國家。

其次，防疫方面的細節問題就是假新聞的問題，臺灣也已經辦過視訊會議，我們會持續朝這方面努力，確保臺灣在這個區域是一個防疫的中心點。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我問最後一題，會很快的提出。

今天有在媒體看到，紐澳好像用一個防疫圈的概念，叫做「跨塔斯曼隔離圈」，似乎透露臺灣、南韓、新加坡也可能考慮加入。我們也看到關島、帛琉也都有傳出是不是先小部分局部進行旅遊交流等等。不管是跨塔斯曼隔離圈，還是個別國家單獨互相交流，不知道您的看法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跨塔斯曼隔離圈是紐西蘭跟澳洲，他們之前也有討論到其他的國家，這個都還在初期階段，我們跟衛福部也不斷的討論，接下來我們要納入哪些國家做我們自己的隔離圈。如果臺灣防疫做得好，我相信還有其他防疫做得很好的國家會來跟我們一起合作。我們的友邦—帛琉是零確診，這方面兩國合作起來應該沒有問題。當然還有其他的國家防疫做得非常好，如果能夠建立相互合作的機制，讓人員往來不用擔心的話，這個就做起來了。

趙委員天麟：蔡總統昨天的談話也講到結構重組，或許這是從小規模先開始的，是前所未有的例子，滿值得期待。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 WHO 當然我們還是沒有機會參與，不過所有爭取的人，還有參加所有防疫的人員還是很辛苦，本席在這邊還是給予肯定，但是這個會議還沒結束，延期了。我們很辛苦的爭取參與，過去我們已經連續四年沒有參與，即便今年這麼努力，剛剛聽到口罩外交、國際聲量都非常高，為什麼最後還是沒有辦法參與？這個原因待會兒請部長解釋。我常常在想，我們爭取加入國際組織都這麼辛苦，加入 WTO 也爭取得很辛苦，花了十幾年。前幾天我說我們這麼辛苦爭取了，可是可以八個月沒有派代表到 WTO，大使懸缺了八個月。部長，這個現在還沒有派吧？為什麼可以懸缺八個月沒有派？他是大使級的。WTO 跟 WHO 一樣，都是聯合國體系下的專門組織，都很難爭取，一個是經貿聯合國，一個是衛生聯合國。我們好不容易參與 WTO，我很難想像我們可以八個月空缺，不派大使。現在確認派誰了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有在徵詢當中。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這麼難找人？

吳部長釗燮：很簡單跟委員回答一下，就是參與 WTO 的條件跟一般的大使不太一樣。

江委員啟臣：大使我們有什麼特別的要求嗎？有特別的條件嗎？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總統指派的，我沒有辦法……

江委員啟臣：賴幸媛擔任過，朱敬一擔任過，我不覺得他們有什麼特別不一樣的要求。

吳部長釗燮：需要在國際經貿上有多一份歷練。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但是臺灣的國際經貿人才很多。我不希望派任有太多政治考量。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他是一個非常專業的組織，我們沒有派代表、大使這件事情我很在意，因為我們爭取得太辛苦，這個會讓外界覺得我們只是為了爭取而爭取，真正參加之後，到底能不能 fulfill 參與的義務跟責任？這樣人家會覺得，我們爭取加入 WHO 的同時，為什麼可以有八個月不派人至 WTO？你們是不是能夠在最快的時間派任？

吳部長釗燮：我們在作業當中。

江委員啟臣：大概多久的時間？

吳部長釗燮：這個我沒有辦法決定。

江委員啟臣：不要說一年都沒有派任，這個太離譜。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的是已經在徵詢當中。

江委員啟臣：這真的太離譜了。另外，昨天衛福部有講，因為這次沒有收到 WHA 的邀請，所以我們發了一封抗議信，對不對？這個抗議信的內容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其實每年都有發抗議信，但是一般都沒有對外公開。

江委員啟臣：2011 年是全文公布。

何次長啟功：我知道，上次委員質詢的時候，那一年有。

江委員啟臣：2016 年在本委員會的要求下也有公布部分。我們支持你們去抗議，但是這個抗議內容應該公開給大家知道。我們爭取得那麼辛苦，是依全國上下的共識去爭取，最後還是被拒絕，沒有收到邀請函，政府理當抗議，可是抗議內容能不能公布？基於政府資訊公開，可以吧？我覺得沒什麼機密。

吳部長釗燮：我們來討論一下，看是不是有重要的內容，我們可以……

江委員啟臣：至少要給本委員會一份。

吳部長釗燮：我們來討論看用什麼方式做最好。

江委員啟臣：之前在我們的要求下有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這是最基本的，應該讓我們知道，這樣才知道政府送出去的信到底有沒有代表我們國家的立場。

吳部長釗燮：我們來研究，用最好的方式讓委員知道，而且不會違背……

江委員啟臣：過去你們做得到，今年也一樣，我國提出抗議信，當然時空環境背景不一樣，但是我們要知道我國的立場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好。

江委員啟臣：這是第二件事情。

第三，剛剛有很多委員問你，川普的 WHO 政策跟策略是否會影響到我們未來的參與？部長有提到這不會改變，我們還是繼續爭取加入 WTO 嘛！

吳部長釗燮：對於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我們會繼續努力。

江委員啟臣：不會因為川普、美國在世界衛生組織上的參與與否或捐款與否而受影響吧？

吳部長釗燮：對，不會受到這個影響，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接下來如果有其他變數的話，我們會仔細觀察，抓住我們參與最重要的……

江委員啟臣：這個你們真的要沙盤推演，因為川普面臨選舉的壓力，他可能都做得出來。他連續兩天在 Twitter 這樣講，而且發了一封很長的信給譚德塞，說未來三十天，如果 WHO 沒有做重大的改革的話，可能不再繼續參與世衛。這是滿嚴重的聲明，也代表它有某種程度的可能性。美國 11 月大選，如果照川普現在的選情判斷，我認為這是有可能的。假設 WHO 在這件事情上沒有回應川普的話，這個可能性是有的，所以你們要沙盤推演。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萬一美國真的說不再參與 WHO，那臺灣呢？

吳部長釗燮：我們這次的參與也讓大家看到了除了美國之外，日本、加拿大、歐洲幾個主要國家會繼續支持我們。

江委員啟臣：這些國家現在有很明顯的分裂，因為美國的立場是這樣，可是其他國家包括 G7 或其他主要國家，他們還是支持 WHO。

吳部長釗燮：對，所以這些國家也……

江委員啟臣：所以在這個立場上，可能你必須作沙盤推演，萬一美國希望臺灣也支持美國的立場，川普如果要求臺灣支持他的立場，那我們怎麼辦？甚至川普如果說退出 WHO，另外成立一個衛生組織，臺灣進來可以，但是要捐錢，你要不要？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個假設性的問題沒有辦法回答。

江委員啟臣：這些都是可能性，你可以說它是假設，可是你不能不作沙盤推演。

吳部長釗燮：WHO 的部分我們不會放棄。

江委員啟臣：那美國這邊萬一有這樣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看事情的演進，做最好的評估。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現在要提醒的是這個距離可能不會很遠，因為他們十一月大選，他如果要做這個動作，絕對是在大選以前，你們要趕快作沙盤推演，因為我們會面臨外交上的抉擇，還有兩岸關係的問題。你作這樣的抉擇之後，對於兩岸關係的影響是什麼、對岸怎麼樣 react，你們都要作沙盤推演，這應該是國安層級的，我覺得你們必須提早去做。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再者，臺美關係過去四年來，從部長的角度來看，你應該會認為臺美關係是蔡政府這四年來最引以為傲的政績吧？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一部分而已，我知道臺美關係是經年累月大家努力的結果。

江委員啟臣：對。

吳部長釗燮：現在大家所感受到的就是臺灣跟美國的關係很好，那跟日本、歐洲一樣都很好。這是我們努力的結果。

江委員啟臣：當然外交部做對的事情，我們都會給予肯定，臺美關係的確在過去四年來有一些不錯

的進展，也展現了雙方來往非常密切，這方面我們肯定美國的善意，還有美國在一些動作上面的支持，不管是臺旅法、臺北法案或軍售，乃至於說對臺灣的恭賀、支持我們加入 WHO 等等，但是同時我也必須提醒部長，這四年來臺美關係真正實際的進展、對臺灣人民實質利益的部分，你們可能要做一個檢討，因為未來四年的展望，我想人民不會只是期待這些。為什麼我這樣講？舉幾個例子來講，TIFA 四年了，沒有開，到底臺美的 TIFA 或臺美 FTA 要不要談？問題卡在哪裡？在後疫情時代，全球產業鏈斷鏈重組的狀況底下，臺美的 FTA 要不要談？臺美 FTA 要不要談，又卡到美豬要不要開放，這些你們有沒有評估？還有這些都會嚴重影響到臺灣的產業和人民的利益。

再來，臺旅法通過兩年，可是美國至今沒有派任何現任內閣閣員訪問臺灣，所以其實都讓人覺得只是口惠。還有我們捐助了國際宗教自由基金每年二十萬元，為期五年，我們也捐助全球反恐援助計畫每年五十萬美元，2017、2018 年兩筆軍售 534 億元，2019 年三大軍購 F-16V 戰機、M1A2T 戰車及新型拖式反裝甲飛彈系統，總共是 2,900 億，當然軍購是雙方的，可是這些都是我們在對美關係上的付出，雖然美方也有一些不管是法案、提案或宣言這些動作，但人民可能更期待其他更實質有利於臺灣人民的成果，而不是僅止於口頭聲明、法案或軍售。因為軍售上我們也沒有買得比較便宜，然後在捐助上我們沒有少捐，所以如果回到實質來看臺美關係的時候，我必須很嚴肅的講，在這樣的狀況底下，坦白講我們付出的也不少，美方雖然比以前更公開的支持我們，可是在實質利益上，我們能不能有所進展，這是未來四年部長要做的事情，否則，很多東西停留在口頭聲明、法案，但是實質的進展不多。所以像臺美 FTA 這種事情，部長，你認為未來四年會有可能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正在努力當中。

江委員啟臣：最主要的障礙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現在當然就是疫情的關係沒有辦法跟人對直接坐下來談。

江委員啟臣：從過去到現在在談的過程中，我們都知道美豬、美牛是中間的關鍵。

吳部長釗燮：對。

江委員啟臣：那你認為這一部分有解嗎？

吳部長釗燮：我相信在確保我們國人的健康及遵循國際規範的前提下，我們是可以找到解決之道的。

江委員啟臣：在川普連任前，美方會不會主動提這樣的談判？

吳部長釗燮：這個我沒有辦法回答。

江委員啟臣：還不確定？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因為吳部長待會有要公，大約在十點半以前要先行離席，先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

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一下 Powerpoint，這是中華民國來臺灣以後 6 位總統在就職演說中提到的關鍵字，部長，你有辦法一眼就看出來是誰講的

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解答。

陳委員柏惟：其實看前兩位加起來 4 個字，大概就知道那是什麼時候的事情了。譬如李總統說要變成民主國家，蔣介石總統要讓大陸自由，蔡總統就是臺灣和國家這兩項最重要，當然馬英九總統就是臺灣和兩岸最重要。我要強調的是，我們常常提到國際和兩岸，有時候國際在前面，有時候兩岸在前面，有時候國際變成世界，有時候兩岸變成大陸，不管怎麼樣，這次蔡總統就職演說有關外交的部分，已經確定一件事情，就是國家、國際在兩岸之前，所以我們可以期待未來外交的責任會越來越重，要請外交部繼續加油。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陳委員柏惟：雖然臺灣目前無法參加 WHA，但是有很多國家替我們提案、發言，請問部長，如果有外國人替我們發言，除了新聞，外交部有什麼方式可以讓民眾瞭解，包括提案的內容、支持我們的國家、我們自己的宣傳網站和管道？

吳部長釗燮：外交部都有發新聞稿，譬如 14 個邦交國替我們提案，提案的內容大概是什麼，都有對外說明，還有在會議中替我們講話的人，我們都透過文宣讓大家瞭解，譬如美國還有其他國家的部長，有時候我們會透過我們外交部的 social media 讓外界知道。

陳委員柏惟：確實，我們要讓人家知道內容就要透過媒體，媒體不一定是電視，有可能是自有媒體和新媒體，中國對我們臺灣的不管是統戰或滲透，都是要擾亂我們的信息，所以在媒體方面，中國對我們臺灣的戰略是虛實並進，所以除了實體的新聞稿之外，網站的宣傳也很重要，在此提出一個建議，請部長參考。我們看到提案的內容跟信息，必須透過 Leave No One Behind 這些網站，或者外交部之前成立的網站，但是點進 Leave No One Behind，結果竟然是 leave nothing here，根本找不到新聞，有可能是我們不會操作還是怎樣，可是我們看得懂英文，點進去卻沒有東西。

吳部長釗燮：委員，不好意思，我們外交部還有另外一個網頁有這些資訊，跟武漢肺炎相關的我們都有非常充分的資訊。

陳委員柏惟：對啦，但每個人找的地方不一樣，他如果是找這條路，就會斷掉。沒關係，這只是一部分。

吳部長釗燮：我們再來改進。

陳委員柏惟：另外，去年 WHA 最精彩的二對二辯論，大家都很想看，在 social media 和新聞上看完後，還想要點進去看完整影片，結果發現影片無字幕，不是每個人的外文能力都那麼好。其次，你們的網站還有分類，可以選擇要看二對二辯論或是要看哪一種 PDF，結果從分類那邊點下去，一個顯示「抱歉，您要求的檔案不存在」，一個顯示「404：檔案已不在這裡」，這些都是可以再加油的地方。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來改進。

陳委員柏惟：另外，我們有個國際傳播司，其實我提這個不是要檢討他們，只是要提醒，我們過去

可能做得不錯或做得很平常、正常，但由於近來不只是原本在中國的外商會退來臺灣，在中國的媒體也有可能退來臺灣，甚至他們退的速度可能比商業還快。比如說，去年香港就有很多媒體想要來，但因為一下子來的量太大，導致過去的工作量可能接不起來，再加上可能有些年輕朋友或是在美國的資深記者會覺得，美國對外媒的待遇和中華民國對外媒的待遇不一樣，其實我也不是直接質詢，我有先請教過國際傳播司，他們的回覆是其實他們都有在做，這就跟我一樣，我們在接受民眾陳情的時候，有時候我們會覺得我們做了很多，但是民眾卻不滿意。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或許過去的情形我們不瞭解，但是過去的量有可能是 average 或 regular 的量，但是這兩年來，尤其中國的狀況，讓會華語的人在離開中國後的第一選擇就是來臺灣，不然他去其他國家還要從頭學起，但是他們一來量就會變大，有可能導致接不起來，這部分要想辦法慢慢改進，增加我們的能量，如果有缺人的話，也要告訴我們，好嗎？

吳部長釗燮：好，簡單跟委員回復，如果國際媒體要來臺設點或是要派人來臺的時候，我讓委員知道我的心態，我的心態就是來越多越好，給他們的服務也是越完整越好，所以如果我們有什麼缺點，請委員告訴我們，我們會盡量來做。

陳委員柏惟：但主要是那些外國媒體會做比較，他們可能會想，我在日本的時候有提供早餐、午餐，還有飯店可以住，然後幾點幾分有記者會等等，他們會比較，這是他們的心情，我也沒說他們一定是對的。

吳部長釗燮：這也牽涉到他公司的待遇，但如果他們來臺灣，我們可以服務他們什麼，我們會盡量來做。

陳委員柏惟：對啦，所以是不是比較一下，我們不一定要做到跟外國一樣，我們可以有自己的特色，比如說早上起來帶他們去逛柑仔店之類的，但重點是要讓他們感覺到他們來臺灣有被尊重，這是我認為最重要的事情。

吳部長釗燮：簡單向委員報告，像 The New York Times（紐約時報）被中國趕出來後，我們就邀請他們來臺灣，現在他們已經來臺灣了，我相信他們一定深刻的感受到臺灣對他們的服務很好，包括隔離期間我們就幫他把工作證辦好了，隔離結束後，他就可以開始工作。

陳委員柏惟：這是個案，有正面的個案就會有負面的個案，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盡量來改善，謝謝。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盡量來做。

陳委員柏惟：最後，這幾個月包括武漢肺炎或是臺灣民眾想要回來的處理品質，有好的也有壞的，也有由壞變好或是由好變壞的，包括我們的護照上因為有「China」，所以無法住旅社，民眾透過陳情，經由我們幫他聯絡後順利將他救出來，但是部長知道辦事處第一時間是怎麼回答他的？他說：你有沒有試著先自己跑出來看看？我不知道他這樣問的心態是什麼？有可能是想把他救出來，但問題是對方聽了會覺得，我今天之所以聯絡你，就是希望能獲得你的幫助，怎麼會叫我自己跑出來看看呢？聽了心情就很不好。

另外，有關某國飛機的事情，因為民眾知道找辦事處可能沒辦法立即解決，所以他就找 A、B、C 三個不同的國家，想說要由這邊飛，然後再接別國的飛機等等，甚至最後又去找報社，這對

很重要的外交人員來說，也會覺得他們做到流汗，卻被嫌到不行，但是應該先處理心情再處理事情，所以未來在外交，尤其是在羅馬買不到 mask 的、在加拿大沒辦法回來的，這些我們都要處理。既然有這麼多事情要做，要讓人感覺到你們做得很認真，好嗎？

吳部長釗燮：好。

陳委員柏惟：希望你們繼續努力。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說明，如果委員知道有民眾要從哪裡回來卻遇到困難無法回來的話，請讓我們外交部知道，我們會盡量來幫忙，感謝委員。

陳委員柏惟：一定，沒問題，3Q。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520 之後你又繼續連任，辛苦了。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以後要繼續打拼外交，也不要忘記我們海外的僑胞，僑胞永遠都是向著我們國家的。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請繼續指教，如果有我能服務的，我會盡量服務。

溫委員玉霞：我也要感謝你，這次口罩能有一個結論，也特別感謝你的協助。

吳部長釗燮：如果海外僑領真的那麼有心，當然我們外交部要盡量來合作。

溫委員玉霞：真得很有心。再請問部長，報紙都有報導，駐美代表將由蕭美琴接任，駐泰代表由李應元接任，印度代表由徐斯儉次長接任，駐英代表則由謝武樵接任，請問這份名單還會再更改嗎？因為外交部都還沒公布耶！

吳部長釗燮：這都是媒體在報導，有的不是事實。

溫委員玉霞：所以不是這樣嗎？

吳部長釗燮：我現在還不能說。

溫委員玉霞：還沒確定？所以還有變化的空間嗎？

吳部長釗燮：不是有變化的空間，而是有的報導不是事實，但是我不能說。

溫委員玉霞：你不能說？但是報紙都報成那樣了，你還不能說？

吳部長釗燮：我們要組閣的時候，報紙也是一直報，但最後發現很多是錯的。

溫委員玉霞：好。再請教部長，世界各國都支持臺灣加入 WHA，雖然今年聲浪很高，可是到最後我們還是沒有成功，是不是因為美國、日本、加拿大或歐盟國家不幫我們提案？為什麼美國不幫我們多出一點力？他是不是停留在有口無心，雖然有想要幫忙，但只是用嘴說說而已，並沒有那個心，不要到時候我們被人賣了，還在幫別人算鈔票。

吳部長釗燮：不會，跟委員報告，如果我們要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當觀察員，有幾個方式：第一種方式是讓世界衛生組織的幹事長發函邀請臺灣，如果他發函過來，我們就可以去了，這是一種方式。第二種方式是，我們有正式的提案提到世界衛生大會去討論，今年因為武漢肺炎的疫情，時間已經壓縮到很短，18 日晚上開會，19 日就解決了，所以沒時間來討論。

溫委員玉霞：就是開視訊會議而已嘛？

吳部長釗燮：對，只有視訊會議而已，因為他會恢復到正常的會議，恢復正常會議之後，臺灣的提案又會端出來。

溫委員玉霞：請問部長，如果提到正式會議，據你的掌握，有多少國會幫我們說話？

吳部長釗燮：這次在視訊會議的過程當中，大家都有感受到，約有 29、30 個國家用書面的方式支持我們，在會議期間，有直接或間接替臺灣發聲或聲援 Leave no one behind、地理上不能留一個空白的，這些都有很多國家，如果這些聲音繼續擴大，相信世界衛生組織就不能忽略臺灣存在的事實。

溫委員玉霞：有 149 個國家都支持獨立調查新冠肺炎的來源，在 149 個國家中，有多少國家可能會挺我們？

吳部長釗燮：這我沒辦法確定，因為那是另外一個議題。

溫委員玉霞：我希望我們能盡量知道我們到底有多少好朋友、有多少人可以挺我們，因為這次是最好的機會，我們這次防疫做得這麼好，竟然還是沒辦法進去，以後也不知道還有沒有這樣的機會，所以這次如果能爭取到是最好的。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委員關心的就是我們外交部努力的目標，當越來越多朋友可以支持臺灣的時候，臺灣的力量就會更大，所以外交部會繼續努力。

溫委員玉霞：再來是 WHO，川普總統警告 WHO 秘書長，未來 30 天內如果他們這個單位不跳脫中國大陸的掌控，即沒有獨立的話，第一、他有可能會終止資助，不再提供資源了；第二、也有可能重新考慮會員資格。請問部長，如果他要退出 WHO，我們還要繼續爭取嗎？美國是我們的靠山，靠山都不要參加了，我們還要繼續爭取嗎？我們是不是要考慮這個問題？

吳部長釗燮：針對委員關心的部分，今天早上很多委員也提出了，但是對臺灣來講，如果我們想要接收最新資訊，或需要幫助的時候能獲得幫助，目前就只有參加世界衛生組織而已，所以我們絕對不能放棄這個部分。接下來若有什麼新的變化，我們當然要評估新的變化對臺灣來說有沒有利基，如果可以參與或有其他合作，我們不會放棄機會。

溫委員玉霞：這次大陸因為疫情被世界所譴責，它說兩年內要拿 20 億美元資助疫情較為嚴重的國家，而疫情較為嚴重的國家也包括我們的邦交國。萬一這些錢部分砸向我們的邦交國，我們還是要加強與邦交國的關係，那我們會不會用金援跟他們拚了？

吳部長釗燮：不會。我們對外都說明很清楚，不會與中國進行金錢外交的競爭。譬如委員很關心的史瓦帝尼，以史瓦帝尼為例，我們幫他們建立防疫的防線，他們也非常感謝。接下來，若他們在經濟復甦上需要幫助，我們會實際檢視哪方面需要幫助，可以讓他們獲得最好的成果。目前我們與史瓦帝尼的關係是絕對非常穩固。

溫委員玉霞：非常的好。

吳部長釗燮：我想委員對當地也很了解。

溫委員玉霞：關於史瓦帝尼，最近有一個消息—留學生淪為冷凍雞肉工，這樣會不會影響邦交？

吳部長釗燮：這是兩年前的事情。

溫委員玉霞：這是兩回事，但是我認為要很小心邦交的關係，不要為人所操縱。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剛才委員說的是兩年前的事，兩年前我們了解後就處理了。

溫委員玉霞：這兩天又有學生去投訴。

吳部長釗燮：那是把兩年前的事又拿出來講。

溫委員玉霞：部長開會提到支持我們的友邦今後只會更多。也就是那天 WHO 沒有邀請我們，所以你跟陳部長開會譴責，會中你提到支持我們的友邦會更多，請問部長，為什麼你們這麼有信心？

吳部長釗燮：對爭取國際社會支持臺灣的朋友，我很有信心。以這一次世界衛生組織的虛擬會議來講，我們所爭取到支持臺灣的國家已經是空前的了，我相信接下來還會有更多。最主要的就是臺灣的貢獻被國際社會看到，臺灣防疫的能力也被國際社會看到，臺灣的經驗有很多是國際社會可以學習的，我相信會有越來越支持臺灣的國家。

溫委員玉霞：現在印度代表要接替日本代表作為委員會主席，是不是因為印度這位代表與大陸不太好？

吳部長釗燮：我不能猜測。

溫委員玉霞：我們是不是就比較有機會？

吳部長釗燮：我不能猜測。

溫委員玉霞：我們可以預測未來、超前部署，對不對？這是最簡單的。

吳部長釗燮：我不能胡亂猜測不確定的事，其實日本也對我們很好。

溫委員玉霞：因為日本已經沒辦法有話語權，如果印度代表上台是不是能更換，因為幹事長也會更換，印度代表可不可以找一位與我們比較友好的人來支持我們？找一個對大陸比較差的？

吳部長釗燮：我用一個非常 diplomatic 的方式來回答委員，也就是我們會密切觀察。

溫委員玉霞：我們一定要多多留意，要超前部署是最重要的。謝謝部長，請回座。

最後請教衛福部一個問題，再一個禮拜在國外的留學生就要回來了，我們有沒有什麼樣的規劃或 SOP？譬如他們怎麼取得防護衣，我們在國外之前有七萬個留學生，現在可能還有五萬個在國外，暑假已經到了，這些孩子要回來有沒有 SOP？讓他們知道防護衣、防護罩等在哪裡拿，免得他們在飛機上感染、比較安全，有沒有這種規劃？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件事並非現在才在思考，我有說有需要的留學生或臺灣的駐外工作人員，可向外館……

溫委員玉霞：你們可以刊登在網站上，讓家長或學生自己可以上網去查，例如在哪裡買或是在哪裡領取，這樣他們會比較安心。

何次長啟功：主要是國外的一些交通條件因素，僑委會及外交部都有協助處理這些事。

溫委員玉霞：回國可以馬上篩檢嗎？現在我們篩檢的能力有多少？我希望這些孩子回來在機場就可以馬上篩檢。

何次長啟功：針對有症狀者，我們現在馬上採檢。

溫委員玉霞：萬一沒有症狀呢？很多都是隱性的，你們沒有採檢，回去……

何次長啟功：因為都要居家檢疫 14 天。

溫委員玉霞：我希望如果可以的話，針對入境國門的人，拜託你們幫他們篩檢一下。這樣一來，大家都安全。顧他們的安全也是顧國內的安全，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當天檢查不代表他……

溫委員玉霞：不，檢查完之後，他回家還是要居家檢疫 14 天。

何次長啟功：對，主要是 14 天。

溫委員玉霞：我認為先預設、趕快篩檢，不要等到回家 14 天之後，到那時候……

何次長啟功：好，我們再來討論。

溫委員玉霞：說不定孩子在家待不住、趴趴走，這 14 天說不定又傳染出去了。

何次長啟功：不會，我們現在都很嚴密監控。

溫委員玉霞：衛福部要超前部署，謝謝。

主席（陳委員以信代）：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知道你們為了 WHA 非常努力，很可惜最後還是沒有接到邀請，但是我們在國際上的能見度大大提升，辛苦了第一線的所有工作人員。你們的報告也特別講到，有 22 個國家幫我們發言，還有 14 個國家幫我們提案，43 個國家的政要也幫我們發言，這等於是空前的強勁宣傳與支持。但很可惜是，大會主席直接就把它擱置下來，以前會在大會裡面否決，或者二對二辯論後再否決，這一次卻被擱置。我想請教一下，你們在努力當中有沒有看到擱置的原因？有沒有因為美國 11 月的大選，被擱置到等它復會，有實體會議的時候再處理？這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這次虛擬會議的時間很短，時間不到整整一天。我們跟這些理念相近國家及友邦有很深入的討論，大家都覺得如果我們今年強力去推，結果可能是今年的虛擬會議只會討論到臺灣的這個議題，而且到最後不一定會有結果。因為今年大家所關心的就是 COVID-19 這個議題，若讓大家沒有辦法討論 COVID-19 這個議題，反而臺灣會被大家指責，我們可能不夠負責任，也因此我們跟這些理念相近國家和友邦討論之後，對我們最好的就是把臺灣的這個議題，移到秋天復會之後再繼續討論。

呂委員玉玲：這個對我們有利？

吳部長釗燮：這個對我們有利。

呂委員玉玲：擱置再處理對我們有利？

吳部長釗燮：這個對我們一定有利。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還要繼續努力？

吳部長釗燮：對，而且我們還可以繼續擴張我們的朋友圈。

呂委員玉玲：有機會用更強勁的方式來做大外宣？

吳部長釗燮：是，沒錯。

呂委員玉玲：這個就不會是因為大陸操控政治的問題吧？還是美國大選的問題？都不是？

吳部長釗燮：基本上與這些無關，與中國可能有一點點關係，中國拚命在擋是一點都沒有錯。但是我們覺得這些理念相近的國家和我們友邦的態度，他們支持我們最主要的關鍵當然就是我們可以跟他們一起合作，讓他們覺得臺灣是一個負責任的，所以跟他們討論之後，我們才作成這個決定。

呂委員玉玲：何次長是客家人，這次很認真用客家話製作防疫的宣傳影片，尤其在這次防疫的大宣傳中，全體國民的表現都讓全世界看到，所以也有助於我們外交的宣傳，因此我們也給予衛福部所有前線的防疫工作人員肯定和鼓勵，辛苦了。如剛才部長講的，我們到 11 月還有努力的空間，我們在醫療上或者整個國際的醫療討論會上可以再做宣傳，衛福部有沒有做這方面的規劃？例如我們的疫苗、醫療技術、防疫的分享給全世界，我們有沒有努力做這方面的規劃？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幾件事，這次很多的國家或媒體都來探討到底我們防疫上面重要的決策都是怎麼進行的，所以部裡面大概在兩個禮拜之前就已經請各個單位把過去從 1 月到現在所有的防疫資料整理起來，而且用網站的方式，也就是說……

呂委員玉玲：用視訊？

何次長啟功：不是，類似 App 的概念，一個時間點，點到這個地方是幾月幾日，臺灣的疫情怎麼樣、國際的疫情怎麼樣、我們為什麼會下這個決策、背後的說明，甚至包括我們健保當時是怎麼建置、包括我們整個防制網怎麼建置，從決策點跟我們的基礎都一併介紹。

呂委員玉玲：我看到我們在 5 月 15 日就已經有辦一場了，是不是？

何次長啟功：對，那是跟 14 個國家，但是我們希望變成一個比較視覺的方式。

呂委員玉玲：多辦幾場啦！韓國已經辦 5 場了，我希望我們多辦幾場來做一些宣傳，不管是歐美國家，甚至印太區域的國家，我們都來做個大宣傳，來幫助我們在 11 月復會的時候來爭取。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說明，我們不是只有 5 月 15 日那一場，其實我們跟很多的國家，包括 15 個國家 30 場都辦過了，只是那個並不是大規模的，所以一直都有互動，甚至跟 WHO 的……

呂委員玉玲：多跟外交部配合，一起來宣傳。

何次長啟功：一定，我們來努力。

呂委員玉玲：部長，現在我們也要回溯到剛才所講的問題，WHO 這麼多的政要、國會議員都幫我們發聲了，而且說這個是空前、超強的力道，我們是不是要掌握這個力道，好好的來做外交，尤其是他們既然發聲了，未來復會之後，這 14 個國家幫我們提案，這些發聲的國家也會繼續支持我們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當然是這樣子希望，而且不只是目前既有的支持，我們覺得目前既有的會是一個基礎，我們當然是在這基礎往上堆疊。

呂委員玉玲：而且他們在理念上都跟我們相近，也支持我們，我們是不是要把握這次的機會，因為他們這麼支持、對我們這麼熱情，我們要找回我們一些邦交國家。

吳部長釗燮：這個我們會儘量來努力。

呂委員玉玲：為邦交國家努力、增加邦交國家，尤其這次我們的表現這麼好，國際都給予肯定，我們應該有機會增加邦交國家。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儘量來努力，但是有些事情不方便在公開場合說的，我最好還是不要說。

呂委員玉玲：這些都是屬於具體的行動，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呂委員玉玲：我們看到蔡總統昨天在就職典禮上講了很多，不管是產業、外交、國防、民生，統統都說了，但是我覺得還不夠具體的部分就是我們的目標，剛才也提到了，我們的目標不只是增加邦交國家，因為這次在整個國際，包括各國政要、國際社會、國際的媒體，都這麼肯定，也幫我們做宣傳，我們應該要有具體的方向，外交部針對外交方面有沒有具體的行動和目標？

吳部長釗燮：這次總統就職演說在外交的部分提到，在過去這段期間我們臺灣在國際社會上面的貢獻，也因為貢獻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也因為這樣，我們大致的方向是一個正確的方向，我們會在這個正確的方向上繼續努力。未來這幾年，我們會持續在國際社會上讓大家看到我們臺灣是一個貢獻者，我們臺灣是一個民主成功的故事，我們臺灣是一個可信賴的伙伴，我們臺灣也是世界一個良善的力量，我相信如果有越來越多國家認可我們臺灣是這個樣子的話，我相信對於我們要參加其他國際組織，或者在國際社會上有更多支持臺灣的人，我想這應該是可以預期的。

呂委員玉玲：我們在國際上的能見度是夠了，這麼多國家，全球都對我們稱讚，但是我們要有話語權，所以我們要更加努力，設定我們在國際上具體的目標，尤其是美、日、歐洲國家，我們有一些協議，包括貿易和投資保障協議，還有臺美更融洽的伙伴關係，這就是我們具體的目標，我希望外交部要繼續努力。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繼續努力，非常謝謝，我知道委員一直支持外交的工作，委員的支持就是我們外交部全力奮鬥的最大動力。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要把握這次的契機。

主席（呂委員玉玲）：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先請教一個比較即時的問題，我們現在邦交國裡面好像唯獨教廷國還沒有發總統就任賀電，歐洲司是不是有報告相關的原因和理由？

主席：因為吳部長有公務在身，先行離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教廷有賀電，它在 5 月 19 日由教廷駐臺的代辦親自寫了封信轉達了教宗的賀電。

王委員定宇：所以賀電是 5 月 19 日發出來？

謝次長武樵：5 月 19 日，我們已經呈到總統府。

王委員定宇：你們第一時間公布的國家裡面沒有它，有補上嗎？

謝次長武樵：有。

王委員定宇：有來就好，否則教廷國一直是中共跟我們攻防的重點國家之一。

謝次長武樵：是，我們都密切注意。

王委員定宇：我們這次參加世界衛生大會，我相信這次不分朝野，我剛才也聽到好幾位在野黨委員也肯定這次的表現，大概是防疫的優良表現讓世界肯定，這次聲援臺灣的跟以往主要是國會或民意機關不一樣，這次行政部門的比例占了相當高，當然，這次是 online 的會議，很難進行比較繁複的討論或辯論，歐盟有提出 5 月 18 日這個會不要讓 WHO 陷入一個難堪的外交戰，所以考慮延後到秋天再提出來，所以歐盟是支持的，但是希望秋天再來討論。那一天大會主席巴哈馬的貝恩說，14 個會員國的提案也留待今年稍晚復會時再處理，這大概是這兩天發展的局勢，我這邊有一個問題，年底 WHO 會召開世界衛生大會嗎？如果沒有，怎麼辦？

謝次長武樵：我覺得他們有這樣規劃，而且已經納入會議紀錄。

王委員定宇：到目前為止，我看到很多都是在談某件事情就提說秋天，否則就提年底復會，或者說年底有會，我還沒有看到世界衛生組織專門針對這個議題發言。因為疫情，5 月 18 日的實體會議改成線上會議之後，在年底有復會的計畫，目前為止，就你們所掌握的，世衛組織年底復會有提出任何計畫、草案、說明、提議嗎？

謝次長武樵：目前還沒有，但是我們會密切注意，而且我們認為在世界衛生大會的虛擬會議裡面都做出這樣的決定，其他所有會員國也不會容許將來變卦，除非有特殊的原因。

王委員定宇：他們年底召開的會議必須是他們執委會要召開嗎？

謝次長武樵：不是年底召開，是說現在這一屆的衛生大會還要再另外復會、另外討論。

王委員定宇：所以他們認為 518 不算？

謝次長武樵：這算同一個會期的會議。

王委員定宇：會議的延續？

謝次長武樵：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們認為年底會召開？

謝次長武樵：不是，我們會密切注意。

王委員定宇：這個要小心，因為國際的熱度，我們當然希望看到對臺灣的支持，我們這次要感謝很多醫療或相關的防疫人員讓世界看見臺灣。我們這次是用實力，而不是減損主權、掛在中國項下，這個差別很大，但是如果這個熱度沒辦法延續到年底或明年的話，我們會覺得有點可惜，因為外交是要累積的，雖然有些人認為這一次一事無成，我覺得這樣判斷外交是錯的，外交是累積的，這一次外交人員或我們的公衛人員創造出來累積的條件其實是破紀錄的好，雖然沒有達到目的，但是這個累積的過程很重要。

謝次長武樵：我補充一下，我認為我們今年申請希望能夠參與，雖然沒有受邀，但我們已經抗議了，也會持續努力，但是延會本身有其戰略意義，我們再持續以今年已經建立起來的這麼大的國際支援，聲浪可以繼續下去……

王委員定宇：我希望外交部或者衛福部針對延會這件事要有策略、要有目標、運作的方式，我們下會期的召委可以來排，請你們就這些策略，我們該怎麼討論就討論。

謝次長武樵：是，而且這次的會議裡面其實集體發聲的聲量也是非常大。

王委員定宇：美國川普總統發了一個公開信，其實以一個總統發了公開函，大概就是做了一個決策，30 日內世衛組織如果不改革，他就要不捐錢，就要退出。當然，美國怎麼做決策，他們有他們的國家利益，我們尊重，我現在問的是，衛福部跟外交部就美國的決定會不會影響我們申請爭取參加世衛的方法或目標？如果美國退出了。

謝次長武樵：我們不會放棄我們的目標，因為爭取國際參與……

王委員定宇：我們中華民國臺灣參加世衛組織努力的目標不會因為美國的決策有所改變？

謝次長武樵：我們不會放棄，因為這是我們國人的希望，而且也是我們整體國際參與上必須持續努力的。

王委員定宇：那策略上應該有變，因為如果美國退出的話，策略方法會變嘛！

謝次長武樵：會做觀察和調整。

王委員定宇：我再確認一次，美國總統寫的信函表達的態度是他們國家的內政，我們尊重，好朋友也要尊重他國內政，但是美國政府是否存續在世界衛生組織會不會影響我國繼續爭取參加世衛這個目標？會還是不會？

謝次長武樵：不會。

王委員定宇：衛福部應該也是一樣不會？接下來請教何次長，這是今天早上剛剛的事情，國臺辦發了一個文，那個文說陳時中專門說謊、陳時中隱瞞疫情。我再講一次，國臺辦正式發了一個文，說我們的衛福部部長，這一個全世界各國公認防疫的鐵人部長，國內聲望這麼高的部長，結果他們發個函說陳時中隱瞞疫情，他不是講武漢喔！他講陳時中，說他專門說謊，就衛福部次長的身分，你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嚴正抗議，因為我們這次防疫的成功就是因為每天都有公開透明相關的疫情報告跟決策的過程，讓所有的民眾凝聚在一起，一起防疫。

王委員定宇：國臺辦這樣講，你們除了嚴正抗議之外，還有沒有別的話？

何次長啟功：真正說謊的人其實就是他們自己，不是我們。

王委員定宇：你應該會覺得好笑，第一，先請中共國臺辦不要把外國媒體趕出中國，再來說人家隱瞞或說謊。第二，開記者會，學陳時中讓人家問到滿、問到飽，再來說人家隱瞞或說謊。第三，讓人家進去調查他的數據，再來說人家隱瞞或說謊。為什麼他要這樣罵臺灣的衛福部長？因為臺灣不是防疫成功而已，是被認為民主國家用資訊透明來成功的防疫，這一點剛好打了他們的臉，他們認為獨裁國家比較有效率，獨裁國家隱匿數據，可是他們比較有效率，可是臺灣的存在如芒刺在背。

何次長啟功：我常跟很多朋友說，在臺灣你只要看記者會、看媒體就可以得到正確的訊息。在中國你反而要去 social media，在網路上才看得到真正的訊息。

王委員定宇：那還要在他們刪掉之前，在他們屏蔽之前，所以有關國臺辦直接指控陳時中部長這件事，我覺得你們不只是嚴正的抗議，我們當然要莊重的回答他，但是態度要很嚴正。

何次長啟功：我想今天下午 2 點的記者會應該會有所回應。

王委員定宇：我是怕部長脾氣太好，講兩句就過去了。國臺辦如果敢說他是說謊第二名，全世界沒人敢講第一名啦。

另一個問題，因為我看到陳時中部長提到 WHO，尤其譚德賽他們，跟中共相互取暖，他要取暖是他的事情，可是如果隱匿第二波疫情，我們就要擔心了，現在中國的哈爾濱、黑龍江、吉林，甚至武漢，武漢 1,100 萬人全面篩檢其實是變相的封城，所以我擔心再一波的疫情，因為再一波就會影響到我們邊境的開放，還有我們防疫的安全，就陳部長提這個 WHO 和中共相互取暖，很害怕隱匿的第二波，表示他第一波有隱匿，這個全世界都在調查，衛福部對這件事有什麼說法？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我們其實是密切注意所有包括我們剛開始警惕的一些網路上的訊息或其他的蛛絲馬跡，至於要不要開放，我們目前只針對他防疫必須透明。

王委員定宇：次長，我們是老朋友，我就不為難你，簡單問你得到答案後就結束我的詢答，你們認為中國的現況有沒有新一波的疫情？

何次長啟功：有。

王委員定宇：有證據？還是感覺？

何次長啟功：事實上有，因為他們只要報 10 個，我們就猜後面還有好幾倍的數字。

王委員定宇：所以中華民國衛福部認為中國現在有新的疫情？

何次長啟功：有。

王委員定宇：第二，你認為他們有沒有隱匿？或者數據真不真實？

何次長啟功：他們的數據一向都是被世界各國認為不是呈現全貌。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要小心？

何次長啟功：是。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聽說你要去英國？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報派。

陳委員以信：報派？所以你不去了？

謝次長武樵：報派，我們在現在這個工作上還是持續用心啦，所以謝謝委員的關心。

陳委員以信：所以沒有要去的關係？有要去？還是沒有要去？

謝次長武樵：這件事還在報導嘛，我也有看到報導。

陳委員以信：有可能？如果你去的話會不會好好做？

謝次長武樵：我不管在哪裡都會好好做。

陳委員以信：英國我很熟，這是很重要的地方，我們很多案子在那個地方還在進行，所以希望你去的話能夠接下林前部長，林大使的擔子，他這幾年在那邊也做得很好，我想大家都有目共睹，所以期待你到英國之後能夠好好發揮。連個謝謝都沒有？

謝次長武樵：我正在思考委員的話，我非常感謝委員對外交部的支持，還有林大使在過去臺英雙國

關係的貢獻，我自己在次長任內，基本上英國業務也是我的職掌範圍，我們歐洲司跟駐英代表處之間努力都非常順暢，我完全贊成委員說的，肯定林大使在駐英代表處從開始到現在一切的貢獻。

陳委員以信：希望在那邊有發揮。昨天 520 蔡總統就任，我們看到美國這次賀電是美國國務卿發出的，請問次長，這次美國發出賀電的層級有沒有比過往高？

謝次長武樵：就就職來說是最高的。

陳委員以信：就職是最高？

謝次長武樵：是。

陳委員以信：上次發賀電是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對不對？

謝次長武樵：國務院發言人。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們這次比四年前高？

謝次長武樵：層級上是跟以往不同。

陳委員以信：而且第一次由美國國務卿發，對不對？

謝次長武樵：是。

陳委員以信：所以昨天外交部也表示這是美國國務卿首次對我們總統就職發賀電，意義重大，這點我承認。我請問次長，這次發賀電的層級有沒有比過往前任、前前任總統要來得高？

謝次長武樵：我們認為是這幾年來最高的。

陳委員以信：有沒有比 2012 年馬總統連任的時候高？

謝次長武樵：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北美司司長來說明？

陳委員以信：好，姚司長來說明，老朋友。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姚司長說明。

姚司長金祥：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昨天的聲明是說，就總統就職而言，美方公開發表聲明致賀是層級最高。

陳委員以信：你不要只說就職，當選也算嘛！來來來，2012 年美國對我們的賀電是哪一個層級發出來的？

姚司長金祥：2012 年馬總統當選的時候，美國是由白宮新聞秘書來發布歐巴馬總統的祝賀聲明。

陳委員以信：所以是歐巴馬總統的祝賀聲明。

姚司長金祥：是。

陳委員以信：那 2008 年呢？

姚司長金祥：2008 年也是美國白宮新聞秘書發布小布希總統的祝賀聲明。

陳委員以信：是小布希總統的聲明。來，我們不要只講馬總統時期，在陳水扁總統時期，2004 年他總統連任，當時臺美關係降到谷底，因為公投綁大選，之前也發生了小布希總統和大陸國家主席溫家寶對於陳前總統有很多嚴厲的指責，但是在陳前總統連任之後，美國的賀電是誰發的呢？

姚司長金祥：是白宮新聞秘書發的祝賀聲明。

陳委員以信：他說是誰的賀電？

姚司長金祥：並沒有特別說是誰的賀電。

陳委員以信：陳前總統自己說有收到小布希總統的賀電，有還是沒有？

姚司長金祥：這個我不清楚。

陳委員以信：你不清楚，那你要回去查囉！這個都是公開的資訊，現在大家 Google 就可以看得到了，陳前總統當時自己……

姚司長金祥：公開的資訊是美國白宮新聞秘書發布的祝賀聲明。

陳委員以信：來，我這邊有資料給你看，「陳總統在臺北縣舉辦的 520 就職晚會中表示，已經接獲美國布希總統賀函」，這是假訊息嗎？

姚司長金祥：如果是私下的賀函，我們沒有辦法……

陳委員以信：總統接到的叫私下的賀函？外交部現在是說，2004 年我們沒有接到美國總統的賀函，陳前總統當時說的是假訊息？

姚司長金祥：有關賀函的事，很多都是沒有公開，所以我們也不知道。

陳委員以信：這句話連外交部都不知道，所以你們不能夠幫陳前總統背書就對了？

姚司長金祥：這個部分我沒有辦法幫陳前總統來背書。

陳委員以信：好，那我們把這個東西送假訊息去查查看，但是我要告訴你，事實上臺美關係歷經這麼多年的發展，我們的總統不管是就職還是當選，美方對我們的賀電其實都有一定的規模，都有一定的規格，這一次我們看到美國國務卿以這個角色來發出祝賀，我們還是感謝他，但是這不代表他的層級是歷來最高，所以希望貴部不要在這上面造成一些錯誤的訊息，讓外界有一些錯誤的期待，司長請回，謝謝你。

再來，我想請教一下，這一個 4 年，有關於臺美之間最重要的議題，經貿議題是其中之一，對不對？

謝次長武樵：是。

陳委員以信：剛才部長在回答江啟臣主席的時候也談到了，這 4 年是蔡總統的第 2 任，臺美之間的 FTA、臺日之間的 FTA 及臺歐之間的 FTA，有沒有可能持續來推動？有沒有可能會有進一步的成果？

謝次長武樵：我們一定會持續的加強推動，不論是雙邊的 FTA，或者是區域性的 CPTPP，當然每一個案子都有它的挑戰性，我們一定會繼續努力，尤其是臺美之間的 FTA，我相信會……

陳委員以信：我們就來鎖定臺美，TIFA 已經停了快 4 年，3 年半了，對不對？

謝次長武樵：對。

陳委員以信：今年有沒有可能先復談？

謝次長武樵：今年我們在努力當中，不過它有一定的挑戰性。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沒有把握。

謝次長武樵：那個挑戰性是在於現在因為疫情的干擾，所以雙方的持續溝通……

陳委員以信：雙方的線上會議都在進行，姚司長你們辦了很多防疫會議都在進行，對不對？所以防

疫不是理由，TIFA 能不能復談的關鍵不在這邊，不要拿這個當藉口。

謝次長武樵：這不是藉口，我向委員保證，我們會持續務實的跟美方去提，看看能不能儘速恢復 TIFA 的架構。

陳委員以信：TIFA 沒有復談的話，FTA 根本別想要談，這是很清楚的。再來就是 FTA，今年眾議院的臺北法案，送進去的時候有沒有 FTA 這 3 個字？

謝次長武樵：臺北法案裡面沒有提到 FTA。

陳委員以信：怎麼會沒有呢？你看，這是送進去眾議院的版本，它中間寫什麼？「with the goal of entering into a free trade agreement」，投影片的左邊是送進去的版本，右邊是出來的版本，出來的版本還有沒有 FTA 在那邊？

謝次長武樵：沒有。

陳委員以信：為什麼沒有？

謝次長武樵：我請姚司長來說明中間的協商過程。

陳委員以信：還有，我再提醒你，進去有 FTA，出來沒有 FTA，而且你看進去的第一點的後面還加了什麼？它特別講臺灣是一個「key destination for United States agricultural exports」，特別加上這句，好，請你告訴我，為什麼進去出來沒有 FTA，而且還加上了美國農產品的出口？

姚司長金祥：這個轉折是因為參院提出來的版本有提 FTA，眾院最初提出來的版本也有 FTA，可是眾院的……

陳委員以信：你看到啦！

姚司長金祥：這是外委會提出來的，但是美國和其他國家簽署 FTA 的職權是屬於眾院的歲計委員會的管轄……

陳委員以信：這個我知道，所以我才會說出來的版本沒有了嘛！

姚司長金祥：但是在歲計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裡面，與其他國家 FTA 有關的，他們都不願意提任何 FTA 的字，所以外委會尊重歲計委員會的意見，把相關的文字改掉。

陳委員以信：那為什麼把農產品出口放進去？

姚司長金祥：它特別要強調我們是美國農產品一個……

陳委員以信：為什麼要特別強調這一點？

姚司長金祥：這是對臺灣的一個友好支持，因為去年正好也是我們的農……

陳委員以信：對臺灣的友好支持，所以要我們擴大對他們的農產品進口？

姚司長金祥：因為我們去年本來就有推動擴大對美國農產品進口，我們去年有派了一個農訪團到美國訪問。

陳委員以信：好，我想時間也到了，但是這個地方是關鍵，進去有 FTA，出來沒有 FTA，這是一個警訊，進去沒有談農產品出口到臺灣，出來就談了農產品出口到臺灣，美豬、美牛就是關鍵所在，TIFA 沒有辦法復談，FTA 也不要談，關鍵都在這個地方，希望你們能夠好好的去突破，好不好？今天質詢到這邊。

謝次長武樵：謝謝委員。

主席：在馬文君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之後就休息 5 分鐘。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對於 WHA 的參與，有些委員也做了一些詢問，不過昨天 520 剛過嘛！針對美國國務卿龐培歐發表對蔡總統的祝賀聲明，外交部表示，這是美國國務卿首次發表聲明祝賀我國總統就職，具備重大的意義，而且充分彰顯美國對臺美關係的重視，對臺灣民主的鼎力支持，也反映臺美關係的高度互信友好。因為一直以來美國是我們非常重要的友好盟邦，所以我想請教一下，在馬總統時代，美方有什麼樣的層級對馬總統的當選發表賀文？外交部應該有紀錄嘛！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有，跟委員報告，馬總統在 2008 年第 1 次當選的時候，是由美國白宮新聞秘書發布小布希總統的祝賀聲明。在 2012 年的時候，也是由美國白宮新聞秘書發布歐巴馬總統的祝賀聲明。

馬委員文君：所以小布希和歐巴馬兩位總統也都有發表賀文嘛！

謝次長武樵：是。

馬委員文君：其實一直以來，我們希望雙邊的友好關係不是因為哪些政黨，而是在國家的利益考量之上，只要他們對我們有更多的支持，我們都非常的高興，對不對？

謝次長武樵：是。

馬委員文君：那這一次感覺起來像是大內宣，我們希望外交部最重要的是講求務實，因為今天雙邊的關係再友好，可是對我們國家實質的利益到底有什麼樣的幫助，這是我們更應該要重視的，所以不要讓人民有一個錯誤的印象，這是本席特別要提出來的。

針對外交部所提報的資料內容來看，這一次支持我們參加 WHO 的，除了 14 個邦交國以外，我們說是全壘打嘛！還包括美、日、加、澳、紐、英、德、歐盟等 30 個國家都公開表達支持，另外也有美、日、英、法、德、加、澳大利亞、紐西蘭及捷克，總共有 9 個國家直接提到我們，甚至美國還特別發表遺憾的聲明，看起來好像對我們也有很大的助力，可是我想要請教一下，大會針對是否研議同意我們以觀察員的身分參與 WHA，最後在沒有任何國家的異議下，一致同意在年底復會時再行討論這個提案，我們也同意邦交國這麼做，為什麼？

謝次長武樵：我先向委員說明，這一次的視訊會議只是第一個階段，這一屆的衛生大會後面還會有會議，所以我們的案子在同意之後往後延並不會影響這個案子的處理，我們會確保在這段時間內它不僅會被處理，而且會是一個平台，我們持續去累積國際上對我們的支持。至於這一次會往後延是因為視訊會議的時間非常短暫，而且在技術面上對於 WHO 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挑戰，要同時跨很多的時區，所以他們希望在每一個會議裡面都能夠精準有效的討論議題。

馬委員文君：我們幫他們考慮太多了。

謝次長武樵：也不是這樣說，因為我們的友邦和其他理念相近的國家都有這樣的共識……

馬委員文君：今天如果美國這麼強力的支持我們，今天有這麼多的友邦支持我們，今天有這麼多的國家支持我們，現在是最好的時刻，如果他們可以參與討論，我們不能直接就同意邦交國無異

議的把提案往後延，至少這些邦交國可以幫我們堅持應該要納入討論，到最後會不會被接受那是另外一回事。可是我們主動退縮了，我們讓我們的邦交國及支持我們的國家同意它往後延，我們不知道到底會不會處理，可是我們錯失了最好的時機，因為我們一直對外說臺灣的防疫措施做得非常好，也是全球的模範生，現在有這麼多的國家支持，然後全壘打，所有的邦交國都同意提案支持的情況之下，我們居然自己退縮了，到時候如果沒有辦法參與怎麼辦？現在我們沒有一鼓作氣，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失誤，其實我們沒有必要替它想，它有沒有困難也是它的事。我一直在強調，你做了這麼多大外宣，做了那麼多的口罩外交，全體國人犧牲很多應有的權益，但是我們沒有堅持自己的立場，這是外交部應該要去深切檢討的。

在這一次疫情過後，其實它會加速很多的政治分裂，還有供應鏈的分裂，還有國際組織的分裂，這些我們都可以看到。站在外交部的立場，本席還是要強調，從過去到現在，在疫情發生的當下以及未來疫情過後整個世界局勢的改變，我們希望外交部都是站在國家利益來做全面性的考量，包括我們的外交處境也應該要很客觀、很完整的讓我們的領導人非常清楚，也要讓國人非常清楚，這樣才不至於做出錯誤的決策，或者讓大家有錯誤的國際認知。

謝次長武樵：委員，可不可以容我說明？

馬委員文君：哪一個部分？

謝次長武樵：針對您剛才的指正和提醒，其實我們認為第一，今年沒有辦法參與世界衛生大會，我們會持續的努力。第二，友邦的提案……

馬委員文君：我們每年都在努力，這個本席都知道，可是你錯過……

謝次長武樵：關於這個提案的決定，是理念相近國家和友邦整體協商的一個結果，事實上這個案子在今年秋天復會的時候會持續去討論。

馬委員文君：那是他們協商的結果，可是我一直在強調，外交部的立場應該是一鼓作氣，因為好不容易有這麼多人支持，就是因為我們防疫的成果，不是嗎？今天我們協助了這麼多的國家，他們是理念相同也好，我們的友邦也好，其實他們願意，你應該在這個時間點讓他們提出來討論，不管提案會不會通過，但外交部竟然同意往後延……

謝次長武樵：事實上他們也有討論。

馬委員文君：我現在說的不是其他國家的立場，而是外交部的立場、我國的立場，因為我們應該要堅持的。我想要提醒的是，整個外交的處境從這一次的狀況看起來，雖然大家對我們已經有所改觀，甚至對我們友好，可是不代表你可以改變各國的國家利益和國際的現實，其實我們面臨的困境還是一樣，最重要的是，我們未來的整體外交發展以及國家的整體發展都會牽涉其中。像近期在周邊的區域，大家都選擇鄰近的區域去做溝通和雙邊友好關係的加強，可是我們都選擇最遠的。這會對國家的整體發展，還有未來在疫情過後，整個供應鏈會被一分為二，而不是像過去的模式，這會對臺灣造成非常大的影響，外交部應該也要從這方面去考量國家的整體利益，以及它會對國家造成什麼影響，這和我們的外交策略、政策也是相輔相成的，都會相互影響，所以本席要特別提出來，我們後續要怎麼樣去推動外交，除了大內宣以外，其實務實是非常重要的，希望從國家的整體利益去做考量，謝謝。

謝次長武樵：是，外交部一定會是這個態度，謝謝。

主席：現在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

本會委員陳以信等 5 人，鑒於現任國安會諮詢委員蕭美琴女士內定為下任駐美代表，基於對本會督責外交事務之尊重，爰提案請蕭女士於下會期中，前來本會進行對美工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主席：請問主管機關有無意見？要不要補充說明？

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提案，因為人事的部分沒有正式的公布安排，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暫時不要做這樣的安排？

主席：請提案委員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人事都在變動，剛才我問謝次長是不是要去英國，其實都已經有報派，我相信如果是的話，人事作業都已經在進行了。這幾天各種的人事，包括駐美的部分都已經講得很清楚，除非你們駐美代表沒有要換人，除非我們看到的都是假訊息，否則現在其實只是找藉口來拖延這件事情。

事實上，我必須要強調這並不是沒有前例，我們有很多的前例，駐美代表在剛去的時候都會回來做說明，那美國國會也會進行聽證會，美國國會在任命大使到新的國家去都會進行國會聽證，這個是習以為常，而且是尊重國會應有的職權行使，所以今天我們要求下一任駐美代表來備詢，除非你告訴我你不換人，因為現在正好是什麼？再過幾天我們就要休會了，因為現在報派說她 7 月、8 月要去，那時候我們還在休會，沒有辦法讓她在去之前來，我們才會退而求其次說下會期中再過來，這個提案沒有什麼不對耶！這個提案完全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耶！除非今天你不換人，除非你換的人不是蕭美琴，就算你今天換的人不是蕭美琴也沒關係，你下一個駐美代表來本會備詢，尊重本會在外交上面的職權行使，這沒有什麼不對吧？

今天這個案子並不是打銷不打銷，你們可以去修改文字沒有問題，除非你告訴我駐美代表不換人，或者你們的駐美代表不是蕭美琴，那沒有關係，我們看下任駐美代表是誰，不管是誰，在休會期間我們沒有辦法為了他開會，然後叫他來備詢，但是下個會期我們要請他來，現在做這個決定也沒有什麼不對啊！老實說，我們委員會針對外交的事務是有持續性的，沒有說我們這個會期做了決定下個會期就不算，沒有說我們今年審的預算明年就不算，不會是這個樣子，所以我要請外交部再重新考慮。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政治的操弄不要操弄到變成笑話，這件事情我希望不是黨派的問題，而是個人的問題，第一個，如果用內定、聽說、媒體報載，我們就可以提一個人來這邊做工作報告，我也聽說蔡適應是下一任基隆市長，你要不要去基隆市議會備詢？我覺得溫玉霞委員很好，可以當僑委會委員長，要不要提一個案調她來備詢？我們是根據職權針對職務進行監督，用假設、聽說來提這個案，不覺得好笑？

第二個，我們的排案權，我相信國民黨也有資深的委員，我們一個基本的認知，我不敢講常識，排案權在立法委員的職權行使上是召委的職權，下會期的專案報告是由下會期的召委排審，我們會提一個案去約束下會期你要排審什麼嗎？所以基本上這個提案是荒謬又可笑。蕭美琴如果被發布人事命令，就我國現行的體例，我們不像美國，美國的大使在派任之前，參議院確實有聽證，我贊成要有，但我們是不是先把法律修一下？在沒有修法之前，立法委員自以為很大，超越法律，因為我叫立法委員，法律沒訂，我就可以超越法律去說：「來來來，我是管外交的，你要讓我問一下！」哪怕你現在是百姓，哪怕沒有人事命令，哪怕根本都還沒有這件事情，我就先預定你未來可能怎麼樣，現在先來給我報告一下，因為 7、8 月沒有會期，可笑嘛！我還可以找個中尉咧！我認為他將來可能會升將軍，要不要先來報告一下？我覺得本委員會不要鬧立法院的笑話，基本上這個案根本不應該存在，予以撤銷，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就幾個部分來說明，第一個，外交部所屬的派外大使，事實上我們也有許多次請他們回國內來做述職和工作報告，也經過我們委員會的主席邀請。所以我建議依循往例，到時候看哪一位就任相關的大使，不論是駐美或駐日，我們覺得有必要的話，到時候再請下一個會期的召委，或者是呂召委和我在下禮拜也可以來變更議程，看哪個大使還在臺灣，其實我們也是可以邀請他來，我覺得就這個部分來處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在人事命令還沒發布前，基本上立法委員並沒有這一個大使的人事同意權，所以基於尊重體制，我認為在還沒有發布人事命令前，立法院或委員邀請她來做相關的工作報告是非常不宜的。如果我們想找蕭美琴諮詢委員來的話，其實可以找別的理由邀請她來，比如說邀請她來聽國安議題專案報告，我們邀請國安會諮詢委員來，她也同意的話，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比較符合現狀，但是如果因為她有可能接駐美大使就邀請她先來做工作報告，我認為這於法不合，更何況命令還沒發布。我剛才遇到外交部國會組的組長，我也跟他說搞不好是你也不一定，因為大家都非常優秀，在人事還沒有發布前，我想外交部的每一個工作同仁都是非常優秀，都有可能派駐到海外。

我覺得就這個決議案來講，第一個，違背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個，它違反了外交部相關主張的權利，當然也違反了下一屆或是本會期召委的權利，所以我建議這個案子予以撤銷，因為它原則上就自始不符合法律的程序要件，謝謝。

主席：提案委員要回應，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民進黨有人數的優勢，等一下不管結果怎麼樣，我必須要先說，剛才都鎖定在是不是蕭美琴，其實是因為我們相信報派是真的，我們相信你們的人事安排就是這樣，所以才會寫蕭美琴，老實說，我跟你們打賭，如果到時候不是她，那我就輸你們雞排，好不好？現在的重點在什麼？我們要強調的是國會對於這麼重要的友邦國家的駐美代表，他在上任之前是不是應該要來國會做說明？今天我們把蕭美琴 3 個字拿掉沒有關係，我不在意這上面有沒有蕭美琴 3 個字，但是我們總有人事的異動，下一任的駐美代表總要上任，在他上任之前或者剛上任之初，來到這個地方跟我們做說明有什麼不對？下個會期的召

委當然有他的職權，但是這一屆的外委會，我們在這個會期不能夠表示我們的意思嗎？我們不能夠先把我們的態度講出來嗎？我不曉得今天民進黨的立委一直要阻擋有什麼意思，因為到時候你們還是會排啊！到時候還是會請駐美代表回來啊！所以我們今天表示這個意見有什麼不一樣？

如果你們真的不認為是蕭美琴，真的認為這是假訊息，那你要不要送 NCC 我沒有意見，你要把蕭美琴的名字拿掉也沒關係，外交部要修改文字我也沒意見，你要寫駐美代表未來下個會期再來都可以。今天雖然我們沒有進行國會聽證的憲政慣例，但是不代表外交委員會要降低、減少我們自己在責任上面的行使，所以這個是為所當為、請所當請，到時候不管是誰擔任駐美代表，其實都應該到這個地方跟我們說明最重要的對美工作。

主席：針對本案既然有不同的意見，我們現在就來進行舉手表決。

蔡委員適應：召委，我有一個程序問題要問你，這個表決會不會通過我不曉得，如果今天表決通過，但是召委不排除的話，是召委要被判藐視國會還是什麼？所以這個表決是有問題的，它原則上就跟法律程序不合啊！召委要排什麼，個別委員可以提出主張給召委做參考。

主席：這是建請案，好不好？

蔡委員適應：不是啦！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下個會期我連任召委，我不排，那這個建請案不是打我嘴巴嗎？所以不可以啊！或者下個會期是呂召委連任召委，搞不好你有其他事情你不排，那現在在做這個決議案，到時候你排還是不排呢？我的意思是說，下一任的召委或這個會期的召委，你也可以明天就變更議程，隨便你要幹什麼都可以，這個是召委的權利，所以委員會不能夠自己做個決議叫召委要幹嘛，不能這樣子啊！委員可以直接和召委溝通，至於要不要排是召委來決定。

主席：這個是建議案不是決議案，如果本委員會的委員不同意，我們就用表決的方式決定。

王委員定宇：我建議主席就不處理了啦！你剛剛有沒有聽到提案人講了一句話？他說把蕭美琴 3 個字拿掉也沒關係，你開地球掛啊？你把蕭美琴拿掉之後，我們請下任駐美代表來這邊說明，找誰？我覺得不要鬧笑話鬧到這樣子，這個案子是不是就不處理了？因為第一個，針對一個還沒有公布的人令就請他來說明，我不相信在現場當過議員、當過什麼的人不會覺得這個很可笑，更不要講剛才蔡適應委員提到召委的排審權，我相信呂召委應該知道，所以我剛才說我不用黨派講這件事情，個別要鬧笑話讓他去鬧，但我們委員會如果表決這個，你不覺得很可笑嗎？有了這個例子之後，以後提一大堆這種奇奇怪怪的案子……

主席：我們先休息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剛才的臨時提案，請提案委員陳委員以信作補充說明。

陳委員以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經過一些溝通，我也收到一些訊息，雖然現在人事案沒有定，老實說，我們都覺得這個報派是真的，我也不認為未來不會是她，但是我尊重其他委員的意見，我也尊重下一任召委排案的權利，但是我剛才得到的訊息是，我相信下一個

會期的召委都有這個意願要讓我們駐外的代表，尤其是駐美這麼重要的代表，如果有新人的話，他能夠來到這個地方接受我們的質詢，這就是我今天提案的精神之所在，只要本委員會能夠遵循這個精神，而且未來要貫徹，縱使現在國會還沒有聽證權，但是我們未來往這個方向去前進，那我同意在這個前提之下，這個案子可以撤案，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這個臨提就撤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次長，我的題目是關於 WHA，我們看到總共有 14 個國家替臺灣提案，因為外界不太清楚，我在這邊要特別說明一下，也請次長幫我 double check。有 14 國提案，但是到最後會彙整變成一個案子，對不對？在 WHO 裡面。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會併案。

何委員志偉：像立法院一樣會併案，所以我們有 14 個邦交國全面幫我們提案，不管幾國，到最後也是會彙整成一個案子，對不對？

謝次長武樵：是。

何委員志偉：那外界想要理解的是，美國有提案跟未提案的差別會是什麼？

謝次長武樵：美國從來沒有提案過，但今年我們還是很成功的讓所有能夠提案的友邦都提案了，所以整個力量的凝聚是非常的明顯，而且在大會有限的討論時間裡面，每一個友邦也都掌握了時間公開的發言，支持臺灣參與 WHA。

何委員志偉：對，所以美國有沒有提案其實差別並不大。

謝次長武樵：是，在發言上面來說。

何委員志偉：重點在於美、日、英、法、捷等 22 國替臺灣發言「贊聲」，這才是重要的。請教次長，我們在過去的時間真的窮盡所有的努力了嗎？這是我要問的問題。

謝次長武樵：我們盡力，實際上有分幾個層面，一個是和邦交國之間的聯繫、協調，一個是和理念相近國家的共識能夠擴大，讓更多的國家能夠參與。同時在這個共識之下，他們要相互協調並配合行動來表達，比如說理念相近國家他們會去跟 WHO 的秘書處，還有幹事長當面去協商、督促，邦交國也是一樣，他們做的也不只是一回，所以有密切支持的一些表示。

何委員志偉：好，我還是要請教一下，我們預計在今年秋冬 WHA 復會的時候才會再討論，那我們有沒有可能爭取到更多的國家幫臺灣說話？

謝次長武樵：我們會努力，這樣子的時間其實是給我們一個比較好的平台，讓更多國家及美國等國家能夠持續擴大對我們的協助，當然我們也會密切注意美國本身對 WHO 的態度，所以我們不會只靠這幾個國家，我們會全面的去努力，以臺灣在防疫上面的貢獻、本身的成就，還有外交上面的人道協助，其實這是一個很好的平台，我們要持續讓世界各國都能夠注意到我們潛在的貢

獻能力。

何委員志偉：好。本席再就教幾件事情，這一次驚天動地的肺炎凸顯出臺灣在全球的公衛危機當中表現優異，也提升我們的知名度，包括臺灣的民主、良善治理、醫衛、科技以及人道作為等等，都讓臺灣在全球關心公共事務的朋友們公民裡面獲得相當高的話語權，那我們後續還會再做些什麼？本席有幾個建議和想法，截至目前為止，全球已經逼近 500 萬人確診，也早早超過 31 萬人以上因此而死亡，重創全球的經濟，我知道有 116 國已經開始連署並且要求做所謂的獨立調查。我們都知道這個病毒會演化，這個病毒會變異，這個病毒會隨著傳播的起源地，它的病毒株散播到其他地方會產生所謂的生物特徵嘛！中國自己也承認他們銷毀最原始的病毒株，請教次長，整體的疫情失控，乃至於到現在開始要做所謂的公正，做所謂的獨立，做所謂的總體評估，我們臺灣的角色在哪裡？

謝次長武樵：您剛才提到公正、公平、全面性的……

何委員志偉：沒關係，我先問一下，在這個調查裡面，我們臺灣的角色在哪裡？因為臺灣在一開始是被列為全球最危險的。

謝次長武樵：WHA 剛剛通過的這個決議要執行的話，必須看會員國後續怎麼處理，所以就臺灣的角色來說……

何委員志偉：對，在它的框架裡面去做。

謝次長武樵：我們會密切注意將來這個框架怎麼形成，形成的過程有哪些重要的元素，比如說將來這個組織會是什麼，我們的邦交國和理念相近國家的朋友會是怎麼樣的一個情況。另外就是看它的議題，我們也都注意到……

何委員志偉：我在講調查喔。

謝次長武樵：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密切觀察，然後在適當時間裡面，我們會展現我們臺灣應有的角色。

何委員志偉：已經沒有時間了，因為現在全世界該提告的已經開始慢慢、陸陸續續在提告了，甚至調查部分也正在調查當中，它是雙軌進行當中。

謝次長武樵：調查還沒有開始。

何委員志偉：臺灣的部分已經開始進行調查了嘛！那臺灣的角色會是什麼？臺灣原則上，在有限的資料裡面，我們有找到這個病毒四種變異的狀態嗎？那我們有沒有把這些資訊做一些更精準的，或者是說跟其他國家做資訊的分享？為什麼這是重要的？因為這一次我們畢竟是因為對特定的國家有所謂的防備心，所以我們的防疫才能夠做這麼好。WHO 的精神跟它的目的、目標，是要讓全人類都很健康、安全等等的，但更重要的是，它是一個資訊分享的平臺，在事件爆發一開始的時候能夠做最緊急的處理。臺灣既然手中有掌握一些資訊，我們有沒有做這些分享？不僅僅是醫療上面的交流，在外交上面的交流有做嗎？這樣才可以把臺灣的角色定調出來。

謝次長武樵：跟委員報告，其實在疫情的過程裡面，我們的國衛院或中研院，在相關科技的部分其實已經在做聯繫，至於疫苗的研發，或者是疫苗株的分享，我想衛福部這邊應該是有在做充分的準備，外交部將來一定會配合我們自己本身的研究能量，去參與所有國際上可能的多邊或雙

邊機制，來做這方面的工作……

何委員志偉：我覺得今天的質詢我們有一點不太在同一個光譜上，頻率不太對勁，因為我在講的是調查，我在講的是病毒株，我們需要一直去做比對才有辦法找出它的源頭在哪裡嘛！我現在重新再問一次，相關的資料等等，我們有沒有在國際間做一些合作，多邊的一些合作，來協助全世界找出這個病毒的源頭，我們有在幫忙協助嗎？還是不方便說？

謝次長武樵：跟委員報告，我是不是建議衛福部來說明？因為關於病毒株等等這些對外科技上的……

何委員志偉：衛福部歸衛福部，但是外交部也有外交部的職責跟職權嘛，既然全世界 116 國，我們要多邊的外交等等，大家對於這個源頭，甚至乃至於國際最後的興訟等等，臺灣一定要有角色，可是依照你這樣講，我們整個質詢下來，聽起來是外交部沒有角色喔。

謝次長武樵：外交部一定會積極促成我們將來的角色扮演，但這個必須有專業的層面……

何委員志偉：其實如果我是您的話，我會建議您這樣說，你應該說我們外交部會很積極的，並且去聯繫相對應的國家，不管是有邦交還是沒有邦交，只要他們有想要找出或要作出比對，甚至是……

謝次長武樵：我們一定要有角色，一定要跟國際合作……

何委員志偉：對，一定要有角色，但是否可以快速啟動？而且我認為外交部要找出自己的定位，好不好？幫臺灣找出自己的定位，現在 WHA 跟 WHO 就是這麼不健康嘛，但是面對這麼不健康的系統、體制，我們要找走出自己的路啊，可以嗎？

謝次長武樵：可以。

何委員志偉：可以喔？

謝次長武樵：對，這也是我們的目標。

何委員志偉：我覺得外交部內部應該要有一個專案，做一個整合性，並且是跨單位去做、同步地去追蹤嘛，這是國際社會正在做的事情，每一個國家都是以國家為單位在做，我相信未來會有一個體制性，全世界會有一個系統在運作這件事。

謝次長武樵：是，我們會……

何委員志偉：所以外交部要有動作，好嗎？

謝次長武樵：是，我們會跟……

何委員志偉：可以嗎？

謝次長武樵：一定可以做，而且我們會跟衛福部及其他的單位，將實質能量的部分建構起來，這樣我們才能夠對接起來，才會產生實質的效用。

何委員志偉：謝謝。

謝次長武樵：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次長，你會外派嗎？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沒有接到任何的指示。

蔡委員適應：那如果今天我要求你先就駐英工作報告，你願意嗎？

謝次長武樵：我可以以外交部政務次長的身分來報告英國的問題。

蔡委員適應：好，但我現在沒有要問你這個問題，我先問你別的問題。我先確認一下，WHA 會再重新開一個正式的大會，是不是？

謝次長武樵：照大會本身的規劃就是會有，但不是再開一個，而是一個延期，就是這個會議分兩期進行。

蔡委員適應：分為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就對了，是不是？

謝次長武樵：對。

蔡委員適應：你們什麼時候知道會有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

謝次長武樵：很早就知道，但我記不得……

蔡委員適應：很早就知道了？

謝次長武樵：可能三、四月規劃的階段，大概就有了。

蔡委員適應：我這樣問的原因是因為，在開會之前一個禮拜或兩個禮拜，我記得很多委員在這裡詢問外交部的時候，外交部都提到說有許多友好國家會幫我們在議程中提案，或是會辯論等等，可是看起來在這一次的第一階段會議裡面並沒有這樣的議程啊！我想問一下外交部，你們什麼時候知道沒有這個議程的？或者你們什麼時候知道這個議程會被延到下一次，第二階段開會的時候？

謝次長武樵：我們的理解是，譬如說這次會議是 18 日星期一，所以大概在三、四天之前協商的時候，就是在前一個星期的三、四天之前，譬如說大概 14 日、15 日左右。

蔡委員適應：你們就知道我們的臨時提案沒有放在裡面？

謝次長武樵：不是說知道沒有要，而是說當時大家都有一個顧慮，因為 COVID-19 本身在這次大會裡面的因應，他有相當多的步驟要討論，特別是包括那個決議案。

蔡委員適應：如果這樣的話，為什麼每一次有委員在詢問你們的時候，你們都說會在大會中討論？

謝次長武樵：大會是指這一次的大會。

蔡委員適應：線上會議的時候，當時……

謝次長武樵：在那個之前我們的目標還是定在要在大會裡面討論。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講？因為這個東西跟我們的理解完全不一樣，我這樣問的原因是，感覺起來，外交部連 WHA 大會的議程掌握度都很差啊！因為當立委在立法院問你們的時候，外交部沒有人向國會說明，我們雖然有請支持我們的友邦提案了，但是按照 WHA 的議程安排，可能會等到下一階段的會議再討論。

謝次長武樵：那個是很晚、很晚了。

蔡委員適應：真的嗎？

謝次長武樵：我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適應：真的嗎？

謝次長武樵：對，一直到最後一天、兩天，我們都還是在推動希望在會議裡面討論。

蔡委員適應：我這裡有一份資料，我跟你講一個東西，因為我對你講的東西覺得很奇怪，WHA 大會的議程有一個完整版跟刪減版，你瞭解我的意思吧？

謝次長武樵：是。

蔡委員適應：刪減版的議程是什麼意思？也就是說，因應武漢肺炎 COVID-19 的關係，所以他們把議程做修正了，議程裡面有包括哪些東西？第一個就是大會開幕、選舉主席、選舉五位副主席、通過議程。接下來又是什麼？接下來就是總幹事講話，接下來就是邀請發言人、邀請貴賓，再來就是執委會選舉，再來就閉幕了。這是第一階段，在這裡面的過程當中，根本就沒有討論提案的議程啊！

謝次長武樵：委員看到的應該是精簡版。

蔡委員適應：對啊，精簡版。它講得很清楚，這一次的線上會議只討論我剛剛講的九個事情而已，就是這九個而已。我要跟你講為什麼，這是什麼時候公布的？你們上網去看過啊，什麼時候公布的？4 月 29 日就已經公布這個議程了耶，也就是說，4 月 29 日公布這個議程的時候，就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有什麼臨時提案等等相關的事情，會在第二階段開會的時候再來討論。我要問的問題是，外交部應該早就知道有這個東西才對啊！

謝次長武樵：對，我們知道，但是那裡面並沒有包含，並沒有把細部的……

蔡委員適應：裡面的議程就是沒有這件事情嘛！我要講的就是說……

謝次長武樵：精簡版沒有。

蔡委員適應：它為什麼會有精簡版？就是因為線上會議的關係，所以他們只採取精簡版的流程嘛！次長，我的意思是說，我覺得外交部在今天以前，當幾位委員問到關於 WHA 的活動過程當中的時候，你們讓很多的國會議員，或讓很多的國民有一個誤解，誤解說這一次全世界各國很多人都支持我們，會替我們聲援，然後在這一次的線上會議裡面會就這個議程進行討論。我認為實際上按照它的議程來講，它是 4 月 29 日就已經公布，他們的議程裡面就是沒有所謂的提案討論這個議程啊，它當然是有接受提案，但是不會在 5 月 18 日、19 日衛生大會這個線上會議裡面做討論啊！

謝次長武樵：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原來看到的是您看的那個版本裡面應該有一個 adoption agenda，就是這個大會程序的採認。我們的案子一直放在那個範圍裡面，只是還沒有細案的呈現。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曉得，它本來就是這樣，因為還有很多人有提其他相關的案子，全部就是挪到第二次會議的時候去討論，不是如此嗎？

謝次長武樵：也不是全部都挪過去。

蔡委員適應：會議有通過什麼嗎？有另外通過哪幾個決議案嗎？除了他們講的共同決議案之外，大部分各國的提案、臨時提案，我所瞭解的，都被拿到第二階段，不是這樣子嗎？

謝次長武樵：對，有些是拿過去，因為這一次是線上會議，而且事實上，程序上很多東西大家都看不到，有一些決議是經過篩選……

蔡委員適應：我要跟次長講的是，至少在我看到的那個內容裡面，講得很清楚，在那個過程當中，

很多臨時提案等等，其實就會挪到第二階段去討論，除了他們自己原來安排的正式議程。

謝次長武樵：對。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才會那樣說，但是次長，之前你們在國會接受立委詢問時，你們並沒有把這個部分講得非常清楚，大家都以為會比照去年，或者是前年完整的議程一樣，在裡面會有提案，然後針對提案做辯論，事實上並沒有這樣子，而是挪到第二階段大會的時候再來討論啊。

謝次長武樵：跟委員報告，我們原來的目標就是要在大會裡面討論，剛剛講到我們的案子雖然沒有個別列出來，但它是列在議程採納那一個項下，在細節裡面會有。

蔡委員適應：它的總議程我有看到，我也看到其他許多國家發言的文件，都已經放到 WHO 的網站上面了，裡面有好幾個國家，有友我們的國家、支持我們的國家，我都有看到，但我講的是議程的部分。我要強調的是，我認為外交部未來在回答時應該要更精準一點，否則會讓很多委員認為說，至少到今天以前，很多立委都會覺得是不是會有一個線上的辯論，大家都還期待要看一下，結果發現不是，它在程序上就不是如此。

謝次長武樵：委員，我們會……

蔡委員適應：再來，我們在下次開會的時候，看起來是有困難嘛，但我還是要請外交部提供一個內容，就是到要開會的時候、正式開會前，我們的策略會不會什麼新的策略作法？我也希望你們可以提供一份資料給我，好不好？

謝次長武樵：是。

蔡委員適應：最後，我要問的是總統就職的部分，螢幕上這些是我們知道的賀電，請問梵蒂岡有沒有給賀電？

謝次長武樵：跟委員報告，梵蒂岡教宗的賀電是在 5 月 19 日由他們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教宗有給我們賀電？

謝次長武樵：是，他是由代辦……

蔡委員適應：那為什麼你們沒有公布？

謝次長武樵：有，有公布。

蔡委員適應：有公布教宗給賀電嗎？

謝次長武樵：時間比較晚啦。

蔡委員適應：時間比較晚？因為我覺得這件事滿重要的。但尼加拉瓜、巴拉圭我就不確定了，他們是副總統給賀電？還是總統、副總統都有給？

謝次長武樵：都是副總統。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總統不給？是有什麼原因嗎？還是剛好他們的……

謝次長武樵：我請拉美司俞司長說明。

蔡委員適應：俞司長，為什麼？還是他們忘了給？還是還在路上？

主席：請外交部拉美司俞司長說明。

俞司長大瀧：主席、各位委員。尼加拉瓜是總統、副總統兩位的聯名祝賀函……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聯名給就對了？

俞司長大瀟：對。

蔡委員適應：那巴拉圭呢？

俞司長大瀟：巴拉圭總統也有一個祝賀函……

蔡委員適應：另外的？

俞司長大瀟：他們也發表了……

蔡委員適應：所以包括巴拉圭，我們所有友邦國家裡面，應該是所有的總統、副總統……

俞司長大瀟：都有。

蔡委員適應：總統都給嘛，對不對？然後有些國家如果是總理的話，也有總理給嘛。

俞司長大瀟：有些是沒有拍 video，就這樣子，但是都有……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個資料可能是我辦公室沒注意到，如果你們有資料的話，就全部公布上去，尤其是梵蒂岡的教宗有給賀電的部分，因為之前有人說是只有代辦給而已，就是駐臺代辦給而已嘛！

謝次長武樵：跟委員說明一下，代辦是用正式的信函將教宗祝賀……

蔡委員適應：轉教宗的信函嘛！

謝次長武樵：對。

蔡委員適應：那就好，為什麼？因為我想說連跟梵蒂岡沒有邦交的中國，他都有致函給中國的習近平就任中國國家主席了，我們是有邦交的，居然還沒有，我覺得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所以如果有的話，我希望外交部可以將它公布出來，讓大家知道我們跟梵蒂岡的關係是一定程度的不錯，好不好？

最後，我要問一下口罩解禁的部分，衛福部今天也有代表列席嘛，本席最後一個問題，不好意思，30 秒就好了，次長，我們現在有規劃要解禁嘛，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適應：未來你們的解禁方向會怎麼走？是我們現在寄給海外親屬的量會增加？還是說未來我們的廠商，在政府的徵收範圍之外，其他都可以自由貿易？

何次長啟功：對，我們先把握住國內一天基本的需求量，沒有問題之後就是讓廠商可以去接單。

蔡委員適應：所以就是廠商自由貿易、自由接單嘛？

何次長啟功：對。

蔡委員適應：目前來講，衛福部有沒有規劃目前國內的安全需求量是多少？

何次長啟功：目前我們的庫存是有將近 1 億片。

蔡委員適應：每天的話呢？

何次長啟功：每日大概 1,200 萬左右。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是超過 1,200 萬以上的部分，最後會授權各個……

何次長啟功：可能會留一個彈性的保護空間。

蔡委員適應：也許是 1,400 萬或 1,500 萬片，還沒有確定就對了？

何次長啟功：對。

蔡委員適應：就是這個定額以外其他的數量，就由廠商自行決定，透過自由貿易的競爭來處理嘛。

何次長啟功：所以現在就是請廠商去接單，但是廠商的單子其實都已經接很多了。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因為需求其實還滿多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時間大概是到 6 月底，還是 5 月底、6 月中呢？大概什麼時候會有明確的政策出來？

何次長啟功：我只能說，只要把握住自己基本的需求量，而且有穩定的生產，我們就會儘快地去處理。

蔡委員適應：因為我們現在的量每天已經超過 1,800 萬片了。

何次長啟功：2,000 萬片。

蔡委員適應：2,000 萬片，照你這樣講，你的安全需求量即便是 1,500 萬的話，每日就會超額 500 萬片嘛。

何次長啟功：其實都有持續在討論，包括跟經濟部及指揮中心。

蔡委員適應：我希望衛福部就這部分儘速去做討論，因為有許多人確實有這個需求，好不好？我們希望可以儘速、趕快公布，謝謝大家。

何次長啟功：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次長，辛苦了。本席首先想問次長，這一次對於僑民臺商，海外的這些國人，在防疫紓困這個部分，外交部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因為我們曉得僑委會的信保基金，已經給僑民臺商做了相當多的補助措施，目前海外信保基金在全球有 193 處的據點，分佈在 24 個國家、50 個都會區，僑委會也做了一部分的工作，因為本席辦公室接到巴拉圭僑商多次反映他們求助無門，據我的瞭解，在這次防疫紓困條例裡面，外交部並沒有納入預算的申請，我想請問一下，有關的臺商僑民僑委會要負責，那外交部扮演的角色是什麼？有沒有一些著力點？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紓困的部分，確實我們現在是還處於開始注意的階段，因為在這之前是針對疫情的變化，對於防疫的部分，我們是透過外館去跟僑界、學生保持密切的聯繫。現在漸漸的每一個地方都要開始進行關於經濟回復的部分，所以外交部也會告訴外館，要特別針對各地的僑商，或者是臺商會，跟他們保持密切聯繫，針對這個部分開始來蒐集及瞭解他們的狀況。

吳委員斯懷：我這邊給次長說一個巴拉圭僑商給我辦公室的陳情，請問現在在巴拉圭有沒有我們國家的銀行在那邊開設？

謝次長武樵：目前沒有。

吳委員斯懷：很多國家都有，我們有一個資料，在這些國家我們國家的銀行有在那邊開分行，因此僑民就得以在那邊申請紓困或者各種貸款，但在巴拉圭卻沒有，所以他們求助無門。除了僑委會給予的幫助，他們在申請貸款方面有很大的困難，請問外交部在這方面能不能給予協助？

謝次長武樵：跟委員報告，我們來研究及瞭解一下，我想這可能不是只有外交部本身，因為這是當地所謂貸款紓困的安排，我們來跟僑委會還有相關的單位研究一下，把資料蒐集起來，這部分我們來做研究。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次長能夠做到，因為所有外交事務應該是你們負責整合，包含經濟部、國貿局都有外派在那邊，也包含國防部，這個本席都知道，但這是外交部應該去整合的，我現在在這裡質詢，是反映巴拉圭僑商多次跟我的反映，請你們能夠儘快處理。

謝次長武樵：瞭解。

吳委員斯懷：另外，我再問一個小問題，請問巴西代表是不是六月份也要回國？因為現在我們得到海外僑社給我們的訊息是巴西的代表要回來，這是從海外僑社回來的訊息，能不能回答？他任期還沒有到，他不到兩年就要回來了，是不是不太符合外交部外派的規定？

謝次長武樵：這是一個正常的輪替、異動的安排啦，這是正常的。

吳委員斯懷：他的時間還沒有到，按照你們正常作業規定啊。

謝次長武樵：駐外館長的部分，我們本身倒是沒有特定說一定有一個什麼任期，可長可短。

吳委員斯懷：本席只是提出來希望你們瞭解一下，因為僑界很關心這件事。

接下來，我要請教衛福部何次長，不過這件事跟外交部也有關。第一個，我上一次在 5 月 7 日質詢時問了外交部部長有關僑民需要的公衛諮詢、線上看診，外交部給我回覆了一個公文，我在 5 月 7 日質詢衛福部，衛福部表示這方面沒有問題，今天兩個部會都在現場，我希望你們針對海外僑民有關疫情的公衛諮詢或者線上看診做因應。本席當然知道它會涉及到不同國家間醫療的規定，但是兩個部會如果都沒問題的話，希望儘快協調出一個方式，讓海外的僑民可以得到我們國家防疫這麼成功的公衛諮詢或者線上看診，請問兩位次長可不可以做得到？

謝次長武樵：跟委員說明一下，目前這個案子其實僑委會現在整個在做彙整，我們有其他一些顧慮要去把它解決，我的瞭解是會涉及到跨海、跨國境的醫療看診，這部分可能衛福部比較瞭解，因為它會涉及到醫療證照的問題。

吳委員斯懷：我想這會牽涉到不同國家的醫療政策，但是僑民的需要，我希望你們幾個部會要能儘快有所回應，好不好？這是本席代表僑民來跟你們報告，希望你們能夠照顧他們。

最後，再給我一點時間，漢光演習 7 月份美軍觀摩團會來，我在前幾天也質詢過國防部，這件事當然跟外交部也有一點關係，但本席主要是要請教衛福部，這些人要不要自主管理？他們從美國各種不同的地方、美軍駐軍的地方來到臺灣，要不要做 14 天的管理？自主管理是在飯店，還是在營區？疫情中心對國防部、對這件事有沒有什麼指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如果是自主健康管理，這個用語不是所謂居家檢疫，必須要把他固定在一個地方，按照現在的規定，外來的都是要做居家檢疫 14 天，但是有一些特殊的個案，他可以擬定計畫之後來指揮中心做討論，所以這個部分國防部到最後可能會提出一個規劃案。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次長不能再說最後了，磐石艦的經驗就在眼前，美國現在還是不是一個嚴重的

疫區？還在做境外管制？衛福部次長必須要明確回答。

何次長啟功：目前對於境外的人是有管制，但是這個東西，它的整個計畫，人員是多少人進來？在什麼條件之下進來？然後多久的時間？這都會……

吳委員斯懷：最後，本席想要提醒次長，站在你的職權，這一次應該提早跟國防部協調清楚，不要再造成磐石艦這種經驗了。最後，我要問一句話，美軍已經正式下令五角大廈，對於曾經染疫的人，不可以參與美軍，就是不可以參軍了，請問衛福部的角色及立場？你們應該給國防部提出一個明確的說法，因為有役男曾經染疫，他在詢問自己到底要不要當兵，或者我很想從軍，我到底可不可以？政府的政策在哪裡？請衛福部就防疫的角度，跟國防部取得協調，公諸於世，可以嗎？

何次長啟功：可以。

吳委員斯懷：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還是要請教次長，這次 520 蔡總統就職，美國的國務卿有相關的賀詞，就這個部分，剛剛其他委員也拿出以前的資料，以往是新聞秘書代表美國總統發表賀詞，而這一次國務卿的賀詞是代表川普總統嗎？還是他個人？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他是代表美國政府。

李委員德維：所以沒有提到川普總統對於蔡總統祝賀？

謝次長武樵：沒有。

李委員德維：沒有？

謝次長武樵：因為他是站在國務卿的身分，代表美國政府向蔡總統致賀。

李委員德維：剛剛委員也提出很多資料，以前的美國總統都會表達對於我們中華民國總統的祝賀。針對這部分，外交部是否考慮再跟美國爭取一下，拿到川普總統的賀詞？

謝次長武樵：我想我們在方面跟美國政府都有保持很密切的、多層次的聯繫溝通，像這樣的祝賀，其實……

李委員德維：已經夠了？

謝次長武樵：不是已經夠了，而是指這是很有誠意的一個指標的展現，實際上龐佩奧還另外又出來接受記者會……

李委員德維：我懂，次長講的我都懂，但是因為他畢竟是國務卿嘛？

謝次長武樵：是，很有代表性。

李委員德維：外交部是不是要為蔡總統再努力、再去跟美國再溝通一下？可以這樣做嗎？外交部願不願意這樣做？

謝次長武樵：我向委員報告，他已經代表美國政府致賀，我們都非常的感謝，就整體雙邊關係來說，我們都會持續在各方面去努力。

李委員德維：好，所以你的意思就是不會做。沒關係！

請次長看一下報告第 4 頁，臺灣這次在疫情期間，一共幫助全球超過八十多個國家。請問在這一次的 WHA 裡面，除了這 14 個友邦以外，這八十多個國家裡面，有多少國家為我們臺灣、為中華民國來發聲？有資料嗎？還沒有嗎？好，沒關係，本席只是要建議外交部，人家願意幫助我們的，我們要多幫助人家，所以針對這部分，特別請外交部整理相關的資料，在您這篇報告已經寫到我們幫助超過全球 80 個國家，哪些國家在這方面有回饋我們、支援我們、支持我們？請外交部做一份報告。

謝次長武樵：向委員報告資料我們一定會整理，但是我認為真正來表達支持我們的，也許不見得因為區區的口罩，他就會有一定的表示……

李委員德維：是，沒有關係，這個要麻煩外交部的同仁，假如有相關資料，也送到我的辦公室，給我一份，好不好？

謝次長武樵：是。

李委員德維：接下來要請教衛福部何次長，我想大家都非常關心疫情，我想第一階段的疫情，臺灣都已經撐過去了，現在要做第二階段的經濟復甦。請問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在這個部分，有沒有一些規劃跟何時能夠陸續解禁，其實大家的生活，因為已經 13 天零確診、38 天沒有本土的病歷，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衛福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有沒有什麼規劃？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採取的方式，像交通部，針對它的旅遊業以及運輸系統，他們會按照現在所謂防疫新生活的一些基本原則去訂定要怎麼樣開放……

李委員德維：所以各部會自己去安排？

何次長啟功：訂好以後再送到指揮中心，經過專家或者指揮中心會議的討論，檢視哪些需要修正，然後我們就會同意他們去進行。

李委員德維：好。次長，本席也想請教，因為我們有不少臺商，這些臺商的家屬、配偶、子女可能有依親的居留權，但是沒有取得臺灣身分證，隨著疫情的和緩，有沒有可能比照相關的放寬制度，讓他們入境、讓他們全家能夠團聚，針對這部分，能不能請衛福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好好考慮？

何次長啟功：好，我們來了解，然後看看怎麼樣讓這些……

李委員德維：其實從入境管制到現在，真的時間滿長了，許多臺商也一再陳情，就這部分，請次長能夠帶回去討論嗎？

何次長啟功：好。

李委員德維：另外一個大家很關心的問題就是調漲健保費的事情，民眾也有很多疑問，雖然還沒有定案，但是請教次長有沒有基本的一個方向？

何次長啟功：按照我們部長在指揮中心回覆時所說的，這件事情相當複雜，必須要透過很多歷任署長，還有學者專家一起討論，甚至要盤點現在的一些給付是不是還要再做合理的調整？之後才會動到最後所謂的調漲。

李委員德維：好，本席在這裡再跟次長提一下，因為健保給付有選擇自費的跟選擇健保的，現在坊

間有一些以訛傳訛的講法，表示健保給付是比較差的藥品，所以很多人會取取自費，針對自費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在給付健保醫療費用的差額，可不可以減輕病患的負擔？

何次長啟功：向委員說明，一些所謂尖端藥物跟一些醫材，事實上我們有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也就是到底是要採取哪一種制度，是設置基金，還是一種部分負擔，相關方式都有討論。但是因為一旦做這個決策，其實影響相當多，所以哪一種方式比較好，我們還在討論中。

李委員德維：好，那就麻煩，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午吳部長說參與 WHO 是我們的努力目標，但是今年我們臺灣到最後還是沒有辦法參與 WHA，也沒有加入 WHO，在過程當中，我們有沒有檢討，或是到底我們做對什麼事、做錯什麼事，讓我們臺灣現在距離參與 WHA 跟加入 WHO 是更進一步還是退一步？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都是一直持續在努力，而且向委員報告，今年第 73 屆世界衛生大會基本上還沒有結束，它還有一個延會的議程……

洪委員孟楷：就是 11 月嘛！

謝次長武樵：到目前為止，時間還沒有確定，雖然我們現在沒有被邀請……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掌握 11 月我們被邀請參與 WHA 的可能性有多高？

謝次長武樵：我們會努力，現在確實是很難講。

洪委員孟楷：次長，所以我就說從頭到尾。其實我們一直看到努力、努力、再努力啊！

謝次長武樵：對，我們就是需要持續努力。

洪委員孟楷：國人當然是希望外交部一定要努力，你絕對不可能現在告訴我們說不努力，但是重點在於今年 5 月這個視訊會議已經開完了，我們會不會針對這個部分來做檢討，到底我們哪些地方，您認為做對了，而哪些地方有做不足，或者因為做這些事情會造成臺灣距離 WHA 更遠了一步？

謝次長武樵：我們已經在看這次的準備過程跟到目前的發展，我們會繼續做，而且我認為現在的基礎比以前更好，在國際間可以得到更大的支持。

洪委員孟楷：次長，我們大家也都很瞭解，明人不說暗話，次長認為臺灣有沒有可能繞過中國大陸而成功爭取出席 WHA？

謝次長武樵：我認為我們必須在國際上面，讓世界衛生組織必須要排除它政治上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有沒有可能繞過中國大陸，成功爭取出席 WHA？

謝次長武樵：事實上我們經過相關討論交換意見，包括我們理念相近國家也都曉得必須要跟世界衛生組織好好講清楚……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麼簡單的問題沒有辦法直接回答，我想你的答案可能是否定啦！

謝次長武樵：在世界衛生組織裡面，中國大陸的壓力是很明顯的……

洪委員孟楷：我再請教次長，因為現在連執政黨熟悉外交事務的羅致政委員也曾經說過吳釗燮部長

的嗆辣風格固然讓人家很爽，但是要參與 WHA，又嚴詞指責譚德塞，真的讓人家看不出來我們外交部到底是想參加 WHO，還是不想參加？針對這個說法，次長有什麼樣的回應嗎？

謝次長武樵：我覺得我們持續要爭取參加 WHO。

洪委員孟楷：所以還是想參加 WHO、出席 WHA，對不對？這還是我們的努力方向嘛！

謝次長武樵：對，我們希望能夠參加 WHA，成為觀察員。

洪委員孟楷：好，上次我們江啟臣委員也曾經詢問過，美國現在對於 WHO 的態度會不會影響到我國參與 WHO 的一個可能性？

謝次長武樵：不會，我們會持續爭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因為它畢竟還是全世界、全球目前是最完整的一個全球衛生組織。

洪委員孟楷：我提醒一下，因為立法院現在也有做國際小組的新聞剪報，其中今天送來最熱騰騰的美國外交家月刊，標題就寫著「岌岌可危的美中臺三角關係，臺灣已成為最危險的爆發點。」所以相對來講，目前在中美兩國的大國角力之下，反而臺灣是最危險的爆發點，關於這部分，我覺得我們一定要掌握。另外裡面還提到，Political 電子報也說下一任的世界貿易組織首長選戰開始，中美仇恨迫在眉梢。之前美國總統川普也講過 WTO，不是世界衛生組織了，而是世界貿易組織 WTO，如果無法整頓，美國也會考慮退出。我也想請教次長，現在 WTO 的總幹事宣布提前 1 年在今年 9 月卸任，而造成中美兩國也開始緊張關係，因為想要爭取總幹事的提名任命選舉權，會不會影響、會不會危及、會不會對於臺灣已經在 2002 年開始加入 WTO 這樣的一個資格有所影響？

謝次長武樵：我想不會。

洪委員孟楷：您的判斷依據是什麼？

謝次長武樵：因為我們實質上在 WTO 的參與部分，過去從 2002 年加入到現在，我們都很制度性的參與，當然，WTO 現在有關於貿易的相關機制雖然有停滯，可是它還是一個很重要的貿易機制談判的平臺，所以我們駐 WTO 代表團一直持續在那邊運作，也跟相關的駐團，包括美國等這些駐 WTO 代表團保持維繫……

洪委員孟楷：不過我提醒次長，第一，這當然不是我們片面說不會就一定不會影響，可能 WTO 牽扯的主責，如果本席了解得沒有錯，可能經濟部等相關部會也都有主責，也因此本席利用今天這個機會，我們除了要呼籲外交部極力努力爭取我們加入 WHO、參與 WHA 會議以外，WTO 更是我國之前在 2002 年就已經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我國在過去將近 20 年也貢獻世界非常多，因此我先特別提出有這樣的狀況，而中美兩國的角力，臺灣絕對不要牽扯進去，也不要變成是哪一邊被犧牲的棋子，我們還是要爭取我們應有權利，這樣可以嗎？

謝次長武樵：是，謝謝委員，我們會密切注意。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2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我想請教一下，從 2008 年到現在，最近幾年我們參加幾次 WHA 當觀察員？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從 2008 年到現在，總共參加 8 次。

廖委員婉汝：8 次？

謝次長武樵：從 2009 年到 2016 年。

廖委員婉汝：對，民進黨執政第一年，我們也有參加嘛！對不對？

謝次長武樵：是。

廖委員婉汝：本席也參加 2010 年的 WHA 會議，當時代表外交跟衛環委員會的兩個召委協同去參加，我認為既然我們有參加 8 次，我們用的是什麼名字？

謝次長武樵：做觀察員……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是觀察員，但是我們是用什麼名字？

謝次長武樵：當時在大會裡面，我們是用中華臺北。

廖委員婉汝：Chinese Taipei？

謝次長武樵：Chinese Taipei。

廖委員婉汝：我看你今天的報告提到唯有將臺灣完整加入，才能確保全民均健。你們是不是在國內報告寫臺灣，在國際上用中華民國呢？這就是一個問題，為什麼呢？因為我們當初以觀察員身分去參加會議、去列席時，其實有很多民進黨黨員在議場外面還是堅持用「臺灣」加入觀察員、加入 WHO、參加 WHA 會議。我覺得在外交這一塊，真的要體諒，而且定位好，而你在報告中都是用「臺灣」這個名字，你覺得用「臺灣」這名字有可能嗎？我們現在是中華民國，要用「臺灣」加入 WHO，並參加 WHA 會議，這真的是緣木求魚，這是我要跟次長表達的意見。

另外，在這一次其實全國民眾大家都認為機會非常難得，防疫那麼成功，絕對可以直接參加 WHO，不管是觀察員或者是參加 WHA 會議，但是實際上，我們都落空了。我覺得很奇怪了！我想在外交的處境當中，次長是從事外交非常久的一個成員，你應該知道，在我們的外交處境當中，當初為什麼會有 8 次當觀察員？其實那時候馬英九的政策是外交休兵，所以當初我們知道外交部在各國的外交工作是比較能施展的，至少沒有受到阻礙，但是這一次我們為什麼期盼那麼高？是因為武漢肺炎的關係嗎？因為我們防疫成功嗎？我覺得全國把外交想得太簡單了。我相信次長應該很清楚了解。我想外交部努力那麼久，不管是當觀察員也好，加入 WHO 也好，外交部真的是使上全部的力氣希望打通關節，成為會員、參加會議，但是在這次的機會當中，我覺得全國都有一點被渲染到認為好像很簡單，我們防疫成功就可以參加。其實外交跟現實是一個很大的距離。

我看到你的報告當中，提到具體推案的作為，包括陳時中寫一個信函，然後捐贈一些口罩、防疫用品、分享視訊會議以及包括各國國會致函連署，我看到這些內容，我覺得外交部真的很辛苦！對於每一個國家，我們外交代表處要去找這些國會議員幫我們推薦、連署，或者是寫個信函，真的很辛苦，不像臺灣，坐高鐵就到了，每一個國會議員來自各個城市，要找他們做這些事情，我覺得外交部真的太辛苦了，可是這些工作可能國內不知道，只認為一個陳時中就成功了，包括視訊會議、14 個國家幫我們提案，還有各國都支持我們，就可以參加。我覺得真的

是有一段距離，這就是臺灣的現實面、中華民國的現實面。所以我覺得外交部要誠實以對，現在還有實質會議，未來要如何做？我是覺得我們還是要用外交的角度去看，對不對？

謝次長武樵：是。

廖委員婉汝：當然，中共阻撓絕對是最大的力量，但是如何消除這個力量，讓我們能夠慢慢拓展國際的參與度，這都是一步一步來的，不是今天防疫成功就可以。我覺得我們把期待、希望的這個餅畫得非常非常大，我是覺得不容易。所以不要用一些宣傳，認為我們做得很好，其實在國際當中，他們也只是質疑我們在中國大陸武漢肺炎的隔壁而已，為什麼防疫能力那麼好、確診的病例那麼少？當然這是受到肯定的。但是一個國家、一個美國、一個臺灣怎麼比？在防疫上，衛福部也不能引以為傲說我們防疫成功，而成功是因為我們處理得當，也保護到國內國人的健康，但是各國只是參考我們的防疫作法，可是不會這樣就要支持我們加入 WHO，或參加 WHA 會議啊！我認為應回歸到外交的角度，我們如何用這些手段來強化外交，並能加入國際組織，這是階段性的，而不是畫一個大餅，宣傳到最後就乾脆叫陳時中來當部長好了。

謝次長武樵：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有很多地方我們都完全同意，也不是只有今年在推案或邀請，而是很長久的一段時間了……

廖委員婉汝：只是很遺憾，連觀察員都沒拿到。

謝次長武樵：因為疫情的關係，讓我們更有機會將臺灣的成就及能量推展到國際上，事實上，在線上會議的議程裡，我們友邦的提案暫時往後延，但是該案並不是就沒有了，所以是延長賽，如此能給我們更多的時間去持續加強，並在國際上累積更多的能量。更何況在線上會議裡，其實我們的友邦等二、三十個國家就像辯論一樣，他們都表達出對臺灣的支持。

廖委員婉汝：謝謝次長，因為時間的關係，各友邦表達對我們支持的發言，我都瞭解，你們能夠拿到六百多位國會議員的信函來推薦，我們也很肯定外交部，然而外交部有外交部的作法，也還有你們的困境，如何抓到正確的路，我覺得你們還要努力，好不好？

謝次長武樵：是。

廖委員婉汝：謝謝。

謝次長武樵：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2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是「我國參與第 73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之專題報告，此次因為臺灣防疫非常成功，也做了一個大外宣，並在全世界大力宣傳。在大外宣之後，也變成一個大內宣，在臺灣內部也造成很好的宣傳，讓很多國人都認為很多國際友人，包括在美國的支持之下，Taiwan Can Help，但我想請教次長，為什麼沒有辦法進到世衛呢？在大內宣之後，讓很多國人都覺得跟世衛非常接近了，為什麼還是沒有辦法進去呢？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的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儘可能累積國際上對我們的支持，也希望國人能夠瞭解，我們儘量在過程中也跟國人說明，就是我們面臨的挑戰還是很強、很

強，雖然國際上的支持史無前例的高，可是面臨到的挑戰、壓力及中國大陸對於 WHO 在政治上的干預……

鄭委員正鈐：所以阻力是來自中國大陸嗎？

謝次長武樵：阻力是來自 WHO 本身在專業上不夠中立，並受到政治上的影響，這也是所有支持臺灣的共識……

鄭委員正鈐：本席理解次長要講的部分，川普這麼大力支持，昨天蓬佩奧也發了一則賀電，美國對臺灣這麼支持，也做了這麼多國際宣傳表示支持我們，為什麼我們還是進不了，難道美國沒辦法去影響 WHO 嗎？

謝次長武樵：我想委員應該看得到，美國現在對 WHO 的態度也非常的明確，就是指出 WHO 有一些需要改革的地方，所以是在進行他們的意見表達。

鄭委員正鈐：川普這麼支持臺灣加入 WHA 及進入 WHO，為什麼美國不提案？請次長說明一下。

謝次長武樵：我想美國的支持度是很明顯的，在國會及行政部門也好，他們很高層均有態度的表達。至於，應該採取怎麼樣最適當的行動，對他們來說是最合適的，我想我們要尊重美國。

鄭委員正鈐：如果是這麼高層又這麼支持，他們又不提案，這會不會變成口惠而實不至呢？本席在此要向次長提一個特別的情況，在美角力的過程當中，臺灣到底要如何處在對國人是最好的，而不會被捲進角力當中，進而使臺灣的地位更為危險呢？本席希望外交部整個體系都要特別去關注此一問題。

謝次長武樵：是，我們會密切注意此事。

鄭委員正鈐：本席為什麼提到川普在媒體上這麼大力支持，推特上也不斷發訊息，可是提案及怎麼做都不願意啊！很顯然他們不願意與北京抓對廝殺，即為了臺灣而鬧開來。臺灣如何在美中的角力過程中找到最好的定位，我希望外交部門能有更好的智慧，並透過行政院體系來與陸委會好好做溝通。這次的聲勢這麼大，也與 WHA 這麼接近，可是還是進不去，誠如您剛才提到的，其實鑰匙是在兩岸關係，在兩岸關係沒有處理好時，我們要進去就會出現困難。針對臺灣在美角力當中，希望你們能找到最適當的方式。

謝次長武樵：我們會非常仔細及注意去分析。

鄭委員正鈐：謝謝。

謝次長武樵：謝謝。

主席（陳委員以信代）：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次長是非常資深的外交官，最近報載您會接任駐英代表。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對，報紙有報導。

孔委員文吉：報紙有報導，但你還沒有接到聘書？

謝次長武樵：我就是看到報紙的報導。

孔委員文吉：你大概準備去英國了，你認為目前英國與臺灣的關係為何，你要如何去加強英國及中

華民國的關係呢？

謝次長武樵：剛好歐洲司現在也是我督導的業務，我們非常注意臺灣與英國的雙邊關係發展，就雙邊關係來說，人員交流、高階層聯繫及彼此間的經貿等都非常密切，而留學生也很多，在疫情經過之後，我們預期將來在防疫及公衛方面會有更多的開展。英國正與歐盟進行脫歐的協商過程，我們會與英國保持密切的協商及聯繫，畢竟英國正處於與外國轉換結構的過程中，我們也想要利用這個機會更加強化與英國的關係。

孔委員文吉：這次英國有挺我們參與世界衛生大會嗎？

謝次長武樵：英國非常支持我們參與世界衛生大會。

孔委員文吉：除了友邦發言支持之外，美國非常支持，英國及日本也都支持。

謝次長武樵：所謂理念相近的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日本及澳紐等都非常支持。

孔委員文吉：我個人認為，這次我們無法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WHA，即使美國、歐洲、日本及友邦國家的支持，但還是要由會員國來決定嗎？

謝次長武樵：這有其一個決定的機制，就我們的要求，並不是在申請成為會員，而是希望成為世界衛生大會的觀察員，所以我們主張世界衛生組織的幹事長，他基於他的職責，本來就有權可以邀請……

孔委員文吉：譚德賽幹事長，他有權邀請嗎？

謝次長武樵：他依照規章可以提出邀請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這次沒有提出邀請？

謝次長武樵：我們認為 WHO 秘書處受到中國大陸的干預太多，就是政治上的干預太多，而沒有辦法展現本來應該有的中立及專業。

孔委員文吉：這會不會因為上一次譚德賽被我們臺灣的網路霸凌，如說他是黑人的種族主義抨擊，因而造成他心裡的不快，有這方面的因素嗎？

謝次長武樵：我想是不確定的，也希望不是，我們政府也嚴正發表了聲明。他有嚴重的誤解，我們總是希望幹事長能依照他的職掌，嚴守中立及專業，不要受政治影響來處理跟臺灣有關的問題，包括我們想成為觀察員，或者參加其他技術性的會議、機制等活動。

孔委員文吉：我們要怎麼樣改善跟 WHO 祕書長譚德塞的關係，這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

謝次長武樵：我們持續在努力，也讓臺灣在世界衛生組織裡能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而我們的意見都一而再、再而三，直接或間接的向他表達，包括透過理念相近國家也都有向他做說明。

孔委員文吉：他個人就開了記者會，直接指名臺灣。

謝次長武樵：我們都注意到了，也認為他的指責是不正確的及不應該的，並對我們有嚴重的誤會，我們都覺得很遺憾，事實上，我們都有很嚴正的聲明來表達。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好這次的疫情造成整個全球的震盪，我們現在知道，甚至包括如何解封都面臨很大的考驗。從磐石艦到現在，或者我們怎麼去

訂定防疫的政策，包括吃東西等。我昨天在政黨協商時，看到主席台那邊有三片大壓克力。未來磐石艦或我們的生活上，衛福部有沒有訂定一些比較好的政策呢？等一下再一起回答好了。

針對 WHO 或 WHA 的問題，即臺灣還是沒辦法進去，我們未來要怎麼去突破這個困境，或者是透過努力，由外交部結合各部會去參加更多世界性會議，然後透過視訊來推動呢？或者讓世界更看到我們的存在，未來能夠順利去參加更多的國際組織。外交部謝次長是不是可以先回答一下呢？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要再次強調，今年我們參加世界衛生大會的努力還沒有停止，簡單講，這個禮拜是第一個階段的會議，我們預期在幾個月以後，稍後會另外開……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可以將外交部怎麼努力的作法，以書面給本席瞭解更為具體的一些未來方針呢？

謝次長武樵：好，謝謝。

陳委員椒華：請衛福部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防疫的部分，我們在推動防疫新生活運動，因為疫情在臺灣本身是沒有本土案例的，其實國際情勢還在不斷升高中……

陳委員椒華：包括病毒的變種。

何次長啟功：我們很難置身事外。

陳委員椒華：我們看到有國家整個監獄的 80%犯人都感染了，然後監獄不得不把所有的犯人全部放出去。

何次長啟功：我們沒有放鬆，也一直維持民眾的防疫新生活，包括保持他們的社交距離、口罩及勤洗手等，這都是一定要的。至於其他部會，不管是交通部或經濟部，怎麼樣適度讓一些商業活動，或者是我們的經濟能夠間接復甦，各部會也會提出相關的計畫。在我們防疫基本要求的原則之下……

陳委員椒華：在硬體設施是不是可以有更具體的規劃，譬如我剛才講的隔板之類呢？

何次長啟功：如果是用餐時的隔板，其實很多餐廳自己都會……

陳委員椒華：請衛福部能夠更具體給我們一些方針。

再來，本席要問一下，最近本席有開過幾次記者會，如果從植物去提煉那個藥物，該藥物還可以說是天然的嗎？如果植物裡是藥用植物，經煉出來的成品，我們還可以說是天然的嗎？這已經有加工，像你是藥師，我們從來也沒有說買到的濃縮成品是叫做天然的。

何次長啟功：應該是多少是來自於天然的原料……

陳委員椒華：食鹽裡添加鉀 40，而鉀 40 是來自濃縮的、合成的及電解的，藉由今天遇到次長，還是要跟你請教一下，現在衛福部將一些濃縮的加工品，還是認定為天然的，這會誤導大家以為天然的就是健康的。

何次長啟功：我們會請食藥署就這部分，對廠商……

陳委員椒華：我覺得還滿嚴重的，聽說放射性的鉀 40 已經增加了好幾千倍，但是怎麼還說它是天然的，然後天然的就就沒事及安全的這種的觀念，我認為需要好好檢討一下。

何次長啟功：很多監察委員也在關心，我們會持續注意。

陳委員椒華：謝謝次長。

何次長啟功：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鄭委員天財、高委員嘉瑜、鄭委員麗文、林委員德福、莊委員競程、李委員貴敏、邱委員顯智、劉委員世芳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周內提供。

本次討論事項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外交部業將書面報告送交本會，各位委員如無異議，同意動支提報院會。以上，散會。

散會（12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4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孟楷 趙正宇 邱顯智 林俊憲 魯明哲 陳歐珀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許智傑 許淑華 陳雪生 劉耀豪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傅崐萁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葉毓蘭 陳玉珍 鍾佳濱 賴惠員 李德維 范 雲 廖婉汝
陳椒華 吳斯懷 馬文君 李貴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呂玉玲 鄭麗文 周春米 鄭運鵬 蔣萬安 莊競程 林思銘 高嘉瑜
孔文吉 張育美 邱志偉 賴品妤 陳亭妃 張其祿 羅明才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官員：5 月 18 日（星期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陳耀祥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 長 黃金益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 長 王德威

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處 長 陳崇樹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黃文哲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代 理 處 長 牛信仁

綜合規劃處

副 處 長 紀效正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主 席：陳召集委員雪生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薦任科員 林立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由委員林俊憲及陳雪生說明提案要旨，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耀祥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趙正宇、邱顯智、林俊憲、魯明哲、陳歐珀、李昆澤、何欣純、陳素月、許智傑、許淑華、鍾佳濱及劉權豪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耀祥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廖婉汝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 一、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人數不足，議事錄待會再行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首先請提案人高委員嘉瑜進行提案說明。

高委員嘉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案是因為這個臺 61 線西濱段的區間測速儀因為出現瑕疵，引起國人的爭議，本席認為對於我們的執法工具，應該要有法律的明確性、正確性，所以我們提出這樣的修法，也就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本席認為任何要舉發汽車駕駛人違規的一些科學儀器都應該要通過國家標檢局檢驗合格，而且有檢驗合格證書，此次區間測速儀的監控系統引發全國爭議，目前我想交通部也已經會同經濟部標檢局會全面的來重新檢討，但是目前還是有爭議，包括新北市目前還沒有停用，所以我們也希望說，待這個法律明確之後，也能夠讓交通部對於未來的執法能夠更謹慎、更嚴謹。對於沒有經過這些標檢局檢驗而產生疑義，甚至執法缺乏正當性的這些罰單，也應全面研議撤銷。

同時這次提出這樣的修法，也有鑑於過去曾經發生過像感應式線圈沒有經過標檢局檢驗而被發現有於法無據而全面停用的現況，甚至撤銷當時的一些罰單，所以我們也認為說，日後我們在做相關科技執法日新月異的同時，也應該注意我們執法的正當性跟公平性，那任何對於我們行為人、駕駛人開罰的這些科學儀器都應該要有國家標檢局跟相關的檢驗合格，才能作為執法的依據。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代表時代力量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陳委員椒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本案的提案，也就是為什麼要修法的原因，就是我們也知道在彰化西濱道路發生區間測速設備沒有經過認證就錯誤開罰的情形。這個情形，我們相信在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這邊如果還有相關沒有經過認證的商品也盡量公布，並考慮是不是能夠停用，我們也知道目前還有新北市還在用，過去也曾發生一些感應式線圈的問題，在 2008 年時警政署就立即停用，剛好那時候的署長就是侯友宜市長，所以在目前這些沒有經過認證的測速或是違規的驗證的東西，交通部是不是趕快停用？因為這些商品所造成的違規罰鍰都非常的巨額，所以也會造成人民很大的損失，所以在政府測速設備儀器沒有經過完備的認證，然後就貿然採用，將會引起民怨。所以為了避免未來又有使用未經認證的測速設備，而侵害了人民的財產權，降低國家公信力，所以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修法，明定測速儀器要經過國家標準定檢，以上。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雪生進行提案說明。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鑑於電動車輛或輔助設備產業之迅速發展，像是電動輔助載具、電動滑板車、電動輪椅、個人電動代步運具等，應提早因應未來即將面臨之交

通秩序與安全問題。爰此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各類新興電動移動輔助運具予以明確規範，並進一步完善我國慢車管理政策及法規架構，保障用路人安全與權益。

請提案人洪委員孟楷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強化對一些不當改裝以致產生噪音的車輛進行管制，提案納入吊扣牌照 3 個月的處罰，若在吊扣期間再次犯法、違法的話，就要沒入該汽機車。我們都知道，其實這也困擾我們很多的民眾，因為很多車輛都去做一些改裝，在道路上蛇行，或者從事其他危險駕駛，甚至行車速度也都超過原來的規範，再加上任意變換車道，並且也不讓其他車輛正常行駛，造成很多車禍的發生，尤其是很多汽機車刻意的去把它改造，改造以後的噪音令很多人沒有辦法接受，而且又很困擾，我認為這個部分站在交通部的立場要加重、加罰，如果沒有用重罰做處理的話，他根本不怕，所以我認為在整個交通部的管理上，應該要去重視，因為有時候晚上大家都在睡覺，但是有的機車就把排音器拿掉，甚至有的還進行改裝，汽車也是一樣，像這種行為都困擾著很多民眾，所以本席今天提出關於這方面的問題，交通部應針對這些不當改裝，以及不按原來正常規範駕駛車輛的民眾應該要加重處罰，甚至一而再再而三違規觸犯的話，應該要把他的汽機車沒入，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作法。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謝委員衣鳳進行提案說明。

謝委員衣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案增列拆除消音器以及其他方式造成噪音，於半年內連續違反者，吊扣其駕駛執照 3 個月，並對危險駕駛、逼車等造成其他用路人的危險，將吊扣汽車牌照時間從 3 個月提高到 6 個月。以新北市為例，2017 年民眾對於噪音車的投訴案件就高達 4 萬 7,000 件，幾乎是民怨之首，新北市年年稽查，2019 年更高達 4 萬 3,000 件，桃園市也曾試辦噪音偵測照相系統，試辦的第一天，就在 4 小時內拍攝到 1,000 張照片，平均每分鐘有 4 輛噪音車經過，彰化縣環保局也於去年在埔心、和美、大村、彰化市進行噪音取締，發現攔查車輛 674 輛，開罰了 22 輛，可見噪音車的問題非常嚴重，全臺皆然。

雖然地方政府每年都有進行聯合大稽查強力取締，但同樣的問題仍然發生，民眾生活周遭常常出現噪音車，因為排氣管拆裝容易有車主在驗車前會改回原廠管，一旦檢驗通過後，再馬上改回高噪音的排氣管，目前政府開罰都是用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來開罰，最高只罰 3,600 元。對於願意花錢改車的車主來說，罰款金額非常低，很多噪音車主在繳完罰款後，馬上就改回來，所以本席提案除了要維持原本的罰款之外，只要 3 個月再犯，不用到造成車禍就可以吊扣駕照 3 個月，希望可以嚇阻噪音車上街。

再來，根據警政署的統計，108 年危險駕駛違規超速的有 9,120 件，最多占 74.64%。排名第二的是蛇行，或者是危險駕車，有 1,674 件，占 13.67%，第三個就是逼車 644 件，這三項危險駕駛違規跟 107 年相比，違規率都是成長的，而且違規的件數，尤其是以逼車 108 年又比 107 年多了 117 件，成長率高達 22.2%，所以本席認為犯了危險駕駛而處吊扣汽車牌照的處罰，應該從 3 個月提高到 6 個月，以免這些危險駕駛在短時間就可以上路，再造成其他民眾發生危險。謝謝

大家。

主席：請提案人洪委員孟楷進行提案說明。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跟林德福委員、謝衣鳳委員等人都針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來提案。其實提案重點剛剛林德福委員、謝衣鳳委員也都講得非常清楚，理論部分我就不再贅述，但是我想提供行政部門一些實務的經驗，行政部門這邊有講到，針對所謂取消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製造噪音的立法目的，就是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的部分，行政部門認為應予以刪除，但是根據本席在地方上的經驗來講以及第一線執法的警察同仁常常會告訴我們說，其實真的看到民眾投訴有所謂的半夜噪音或半夜飆車的狀況，當攔查下來之後，卻因為沒有強而有力的法條依據可以嚇阻，或是可以制止這樣的行為，最主要就是因為在攔檢的時候，可能這些飆車族的速度，因為遠遠一看到警方，他的速度可能已經降低，但是當真的攔查下來之後，反而他造成噪音的這些方式卻沒有法令可管，也沒有辦法嚇阻的，往往一個晚上，會有很多的鄉親打電話檢舉，使得地方員警疲於奔命，一而再再而三前去攔檢，可是到最後也只能罰款了事，並沒有辦法真正嚇阻這樣的行為發生。也因此，我們才提出修正，其實並不是要去管制一般車輛的改裝部分，而是真正在於如果有拆除消音器或其他方式，在半夜寧靜的時候，製造很嚴重足以影響到大眾安寧的噪音時，給予警方強而有力的法條可以讓他去嚇阻。也因此我們提案如果在一年裡面兩次違規，這樣子就要吊銷執照 6 個月。我想這個部分是比較更進一步的立法，也希望能夠嚇阻一般想要飆車的民眾便宜行事的飆車，但是又可以保障到我們一般遵守交通規則合法的用路人，以及大眾安寧的權利，所以我想針對這個部分是我在第一線的觀察，以及對第一線執法同仁的了解。我也希望今天我們的同仁以及行政部門可以共同支持第四十三條針對消音器與其他製造噪音方式的部分能夠予以支持，至於其他的部分，大家都有支持，我想我就不再贅述，再次說明懇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請交通部王次長報告。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以下就時代力量黨團、高委員嘉瑜、陳委員雪生、洪委員孟楷、林委員德福及謝委員衣鳳等相關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三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七十八條共 6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初步看法如下：時代力量黨團及高委員嘉瑜所提的第七條之二增訂超速等違規行為應經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認證及檢定合格才能用於整個汽車違規舉發，針對這部分，我們也跟經濟部標檢局討論過，目前他們也在修度量衡器檢驗辦法，對於這個提案，本部敬表尊重，但是可能要等到經濟部標檢局的相關規範出爐後，我們再做一個完整的修正。

陳雪生委員所提的增訂個人代步運具、動力輔具定義及納入相關罰責，目前新型態運具在全世界都有在定義及交通管理上不同的管理方式，我們將以這個方向來研擬，也會做一個審慎評估。另有關陳雪生委員提案第七十二條之二增訂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之最低駕駛年齡及第七十八條增訂個人使用醫療行動輔具在人行道上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 6 公里之罰則，這部分我們敬表尊重。

洪孟楷委員、林德福委員、謝衣鳳委員等提案第四十三條建議刪除駕駛人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因而肇事處罰」的部分，原則上這部分我們會有一個說明，希望第一個是否噪音管制法上的罰則可加強一點，因為噪音到底是不是一個危險駕駛行為，當然也可以討論，我們也尊重委員，如果最後覺得處罰條例的罰則比較高，可以納入，我們也敬表尊重。相關的詳細說明，我請路政司陳司長向各位委員做詳細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報告。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接續就相關委員所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修正提案，提出本部的處理建議，敬請指教。第一，有關高嘉瑜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委員的提案有助於讓執法設備更具有公信力，本部敬表尊重；另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正進行區間平均速率執法設備研議納入應施檢定管理，刻正研議相關的驗證方式，建議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相關規範後，再審慎評估修正。

第二，陳雪生委員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八條一案，委員提案主要關心新型態綠能交通工具於道路使用者之安全與權益，本部敬表感佩。惟本案尚有些課題需予以克服，例如國內的交通環境車流密集、混合車流過多，開放新型態的運具需有嚴謹的配套措施。據了解目前國外針對個人代步載具的法律框架仍很模糊，許多國家處於試辦當中，所限制行駛的範圍及管理程度皆不盡相同，並有許多亂象尚待解決，所以建議本案再審慎地考量。另委員提案第七十二條之二明定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最低騎乘年齡及租賃業者出租車輛予消費者前應教導騎乘及使用方法部分，因有助於提升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使用安全，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議結果。委員提案第七十八條增訂個人使用醫療行動輔具在人行道上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 6 公里之處罰部分，考量實務上身心障礙者如果是使用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可之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及電動輪椅，係視為行人輔助器材，其於道路上應遵守一般行人之管制規定，所以委員的提案我們建議只須將文字稍做修正即可。

第三，有關洪孟楷委員、林德福委員、謝衣鳳委員等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一案，委員提案加重危險駕駛之罰則，有助於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本部敬表贊同。有關延長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相關違規情形之吊扣牌照期限由原 3 個月延長為 4 個月或 6 個月，及增加再次違反「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行為者須沒入車輛規定，均有助於遏止違規行為，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另有關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處罰，經洽徵實務執法警察機關意見，建議本款予以刪除，理由說明如下：因為第四十三條主要立法目的，原係為降低飊車所導致之危害，飊車所產生的危險駕駛行為，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皆可處罰，惟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製造噪音，係屬單純汽機車改裝設備及噪音防制議題，較難與危險駕駛行為連結。另取締機動車輛在行駛中產生噪音的行為，尚需配合以專業儀器檢測音量分貝數，現行實務上各縣市政府大多需要規劃有環保、監理、警察等單位聯合稽查勤務才能執行相關的取締工作，所以有關機動車輛產生噪音的處罰，建議應回歸噪音管制法處罰。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謹提供本部建議處

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5 分鐘；暫訂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各位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5 月 17 日彭山隧道發生車輛拋錨冒煙事件，彭山隧道的長度是 3,861 公尺，別忘了我們國道 5 號還有雪山隧道，雪山隧道的長度是 12.9 公里，它是亞洲最長，全世界排名第五的長隧道。彭山隧道跟雪山隧道都在國道 5 號，整個國道 5 號總共有 5 座隧道。提到彭山隧道在 5 月 17 日發生車輛拋錨冒煙的事件，我要提醒次長的是，整個雪山隧道每一年故障車的案例平均高達 1,100 件，因為火燒車或是車輛冒煙、車禍等相關事件造成雪山隧道封閉的狀況，這 3 年來總共發生 5 次，這都是令我們擔憂的狀況。先請教局長，雪山隧道過去 3 年來就相關的消防事故或是追撞等事故總共進行了 13 次的演練，最近的一次是在 3 月 25 日，針對這些相關演練的狀況，彭山隧道以及雪山隧道這 3 年來 5 次封閉隧道的事件狀況，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整個國道 5 號的交通量非常大，所以我們進行聯合災防演練必須封閉隧道時，都是選擇晚上深夜的時段辦理，雪山隧道裡面每一次的故障車事件或是每一次的事故都是我們演練的場景，等於幾乎每天都有一些狀況讓我們做演練。5 月 17 日發生的車輛拋錨冒煙事件，基本上都處理的滿恰當的，時間上也都在我們掌握的範圍之內，也是我們整個……

李委員昆澤：都要確實的檢討、演練。國道 5 號總共有 5 座隧道，除了雪山隧道在過去 3 年來進行了 13 次的演練之外，其它隧道以及整體國道相關的隧道有進行演練嗎？次數有幾次？請說明一下。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國道 5 號以外，國道 3 號沿線有好幾個隧道，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辦理相關的演練……

李委員昆澤：都要確實的執行，次長都要全力的督促，我們不容發生救災延誤或是演練有瑕疵的狀況。

請教公路總局黃副局長，公路總局所轄的隧道總共分成甲、乙、丙、丁、戊五個等級，其中長度 3,000 公尺以上的甲級隧道就有 8 座，我要提醒黃副局長，過去 3 年來這些長隧道因為事故或是車輛冒煙等狀況而封閉的次數也高達 4 次，其中長度 2,500 公尺的觀音山隧道發生 3 次，然後長達 4,935 公尺的八卦山隧道也有 1 次，對於這樣的狀況，請簡單說明一下這些事故發生的狀況跟排除的情形。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運貴：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公路總局有一個「隧道事故處理及緊急應變防災計畫」，基本上我們都是根據這個計畫，就剛剛委員的垂詢，從 107 年到現在，針對那 8

座長隧道，我們已經演練了 30 次，最近這 3 年有 4 次因事故而封閉，這個剛剛委員也說明過，觀音山隧道有 3 次，八卦山隧道有 1 次，基本上公路總局都會依據緊急應變計畫來處理，在處理的過程中應當都還算順利。

李委員昆澤：再請教趙興華局長，雪山隧道的長度有 12.9 公里，相關的消防演練以及整體的狀況，我們都知道它是一個雙向的隧道，其實雪山隧道共有 3 座隧道，在底下還有一個通道，底下的通道就是救援或是緊急疏散時使用。在 2005 年時我在交通委員會就針對雪山隧道相關的狀況多次提出督促跟質詢，本來要趕在 2005 年底通車，但是我們去現場會勘的時候，我發覺它整體的引水設施、導水設施等相關的排水設施尚未完工，照明、通風等相關的設備也有很多問題，所以一直延到 2006 年的 6 月才正式通車，當時在本席的要求之下再拖延了半年。這些長隧道的排煙或是發生火燒車的狀況，都是讓我們擔憂的緊急狀況，當初本席要求在雪山隧道做排煙的測試，但是當時的高公局局長梁樾在彭山隧道就先做了一個相關的排煙測試，從 2005 年至今這幾年來，我們整體的長隧道的排煙設施、消防演練，當時我們也針對引擎溫度過高等問題進行討論，因為國外的長隧道多位於寒冷地帶，臺灣的氣候比較不一樣，請問我們有沒有進行相關的研究？在車輛進入隧道之前，針對引擎溫度過高等相關的狀況，當初也有提出是否用紅外線的方式進行偵測，至於相關的消防設施，當時我也提出要成立機車消防救援編制，對於這些狀況，這幾年有做什麼調整嗎？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目前來講整個雪隧的通風、排煙的部分，在沒有開放大貨車的情況下，它有 2 倍的排煙能量，就是縱流排風的部分，假設有一半的設備壞掉的話，它還是可以運作，還是符合我們設定的安全因素。它整個有 3 個豎井，4 個區段通風的設計，所以它在排煙的……

李委員昆澤：局長，我要提醒你，我們不容許長隧道有所謂的排煙設備一半故障也沒問題的這種說法，都要隨時加強檢測，讓它能夠正常、順利的運作。

趙局長興華：是，我只是跟委員表達說它的安全因素有 2 倍的考量。

李委員昆澤：好，請王次長必須督促高公局跟公路總局，甚至臺鐵跟高鐵都有相關的隧道，關於隧道的消防安全緊急救難演練都必須要嚴格的督促跟落實。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是，沒問題，我們來督導。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次長，今天 520 很高興看到您留任，交通部很多職務你都暫代過，我認為你是交通部的黃金工具人，是非常優秀的。我每次看到交通部要召開一些協調會或是處理一些緊急狀況都是由您來處理，而且處理得都非常好，首先跟你恭喜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趙委員正宇：另外談到區間測速，大家都在討論這個問題，在尚未經過法定的度量衡儀器驗證合格之前，我認為區間測速系統是不可以使用的，但是我們看到很多地方，尤其是新北市，像新北

市的萬里隧道，還有北宜公路，新店的環河快速道路，還有新莊的臺 64 線都還在用。現在這個圖你有沒有看到？這個就在北宜，很多機車停在那邊幹什麼你知不知道？這個現在是休息站耶，在等 4 分鐘過去，他可能騎太快了，因為前面有一個區間測速的儀器，他們全部聚集在那裏，那旁邊還有一個公園，有的機車族還繞到裡面去，跑到公園裡面繞一繞再出來，這個有意義嗎？請你說明一下。

王次長國材：跟趙委員報告，我們覺得區間測速是比點測速度還有效的辦法，像這個他是在區間內等一下，但是在點測速的時候，駕駛常常閃過測速點後就開始飆速，過去也造成很大的傷亡，所以我們覺得區間測速是一個趨勢，在這個區間裡面用平均速度的方法。剛才談到有關於度量衡器這個部分，目前我們跟經濟部標檢局有在討論，他們會就度量衡器的檢定辦法做個修正，那……

趙委員正宇：可是上次處理臨時提案的時候有做成決議，在度量衡儀器尚未認證通過之前，區間測速要定里程上限，還有一段距離就要提醒，是不是？今天大家為什麼會講這個問題，因為以前都是定點測速，就像你講的，現在區間測速是趨勢，但是一般人不知道，就像高速公路的路肩，誰知道路肩的限速是 60 公里，後面才知道的啊！現在又有一個新的規則，就是在交流道交會前的 500 公尺不能切進去，這又是一個。此事關乎民眾的荷包，我們不是一定要罰他錢，任何一個法律的目的都是要阻止或是規勸，並不是一定要罰他。

王次長國材：懲罰不是我們的目的。

趙委員正宇：也不是目的嘛！

王次長國材：對。

趙委員正宇：今天這個設備尚未完成，你又是交通部，你是不是要把這個東西定好之後再來辦理，是不是？要提醒人家。

王次長國材：跟趙委員報告，我們在交通委員會有個決議，就是說還沒有確定……

趙委員正宇：對啊！還沒確定啊！但是他們現在還在測啊，還在那邊罰啊！

王次長國材：事實上我們有跟新北市政府聯繫，第一個新北在萬里隧道的區間測速減少了 95% 的肇事率，所以在侯市長那邊覺得這個對於改善交通是很不錯的措施。

趙委員正宇：我沒有說不支持，我是說這個儀器要罰人家就像法律一樣，你一定要判決嘛，是不是？你要有依據嘛！

王次長國材：我了解。跟委員報告，新北市政府有請廠商去測過，覺得結果是正確的，這就不違反我們那個……

趙委員正宇：這個廠商是哪個廠商？對不對？那度量衡驗證機構它認同嗎？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這部分我們比較建議透過第三方，比如中科院現在……

趙委員正宇：經濟部有來嗎？請說明一下經濟部的立場。也請警政署就你們的認定說明，這是很重要的事情。先請經濟部說明，測量公司的儀器有經過你們的認定嗎？是你們許可的嗎？

主席：請經濟部標檢局蘇科長說明。

蘇科長宏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區間測速並不是應經檢定的法定度量衡器。

趙委員正宇：我知道，你們正在修法。

蘇科長宏修：所以現在不是我們核可的製造業者。

趙委員正宇：警政署的法源依據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鳳輝：主席、各位委員。當初地方警察單位基於要降低違規檢討事故，向交通部申請經費建置了這個系統，這個系統的功能運作本來就有向國家標準時間實驗室對時。

趙委員正宇：有對時？

王組長鳳輝：對，測試之後覺得這個系統功能是正常的，地方單位覺得有這個需求，而且我們也覺得這個方法對於降低事故、減少違規有很大幫助，所以一開始我們也是樂觀其成。至於彰化出現問題是因為機器故障了，故障修好以後，新北認為機器沒有故障還是對的，所以我們也是尊重他們的決定。

趙委員正宇：好，謝謝。既然有一個公正單位檢測時間，那就沒有什麼問題。

王組長鳳輝：是。

趙委員正宇：次長，針對臺北火車站大廳永久禁坐，你的看法如何？

王次長國材：我們現在並沒有永久禁坐，因為現在是疫情期間，到 7 月底以前不開放，事實上臺鐵也沒有說要永久禁坐。

趙委員正宇：不管是韓國人還是日本人來這邊，他們覺得我們國家非常進步，他們認為有一個大廳可以讓大家聚集是非常好的，其實大部分聚集在這裡的都是外勞朋友或外配，因為他們平常都散居在各地，而我們的臺北車站是最好聚集的地方，也是最醒目的地方。你覺得以前為什麼要把大廳設計得這麼大，因為它叫做臺北車站，所以要這麼大嗎？

王次長國材：對，就是它留下一個大的公共空間……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要這麼大？因為以前我們都要排隊買票，所以大廳就要設計得很大，但是現在電腦化了就沒有這個問題，我們自己要檢討大廳要怎麼做，是要擺椅子還是什麼，就給他們一個可以坐的地方，而不是讓他們坐在地上，不論是擺椅子還是什麼都好，總要規劃一下，讓它成為一個現代化的車站，不要讓大家席地而坐，久了就會習慣，所以應該要設置一些地方讓他們可以坐，讓他們聯誼都沒有關係，讓他們能夠聚集也沒有問題，但是設備要做好，這方面可以考量一下，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臺鐵局目前就在做這樣的規劃。

趙委員正宇：那個趕快規劃。另外還有一個是類電動自行車的問題，我們現在要開始針對電動載具進行修法，必須年滿 14 歲以及限速 25 公里。

王次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再來是電動滑板，現在小學生都在玩電動滑板，請問這個 14 歲是怎麼訂出來的？

王次長國材：現在是提案，還要再討論。

趙委員正宇：是運研所訂出來的嗎？

王次長國材：委員主要是針對電動自行車的部分。

趙委員正宇：對。

王次長國材：因為電動自行車速度比較快，比自行車快。

趙委員正宇：你看路上有慢車道、機車道、人行道、快車道，現在還要再加一個電動車道嗎？

王次長國材：電動自行車現在就有，現在大家所提的是包括電動輔具。

趙委員正宇：我想這個都要協調一下啦！也不是交通部自己訂的。

王次長國材：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有一些說明。

趙委員正宇：還有防滑係數的問題，BPN 大部分都是 45，現在要朝向 50 到 65，我覺得 65 是最安全的，人孔蓋也是一樣，能不能達到和防滑係數一樣？可以嗎？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防滑係數有一個特性就是 BPN 如果高於 65，反光效果就會比較差，所以我們一般建議在都市內防滑係數比較高，在郊區可能……

趙委員正宇：有關 LDWS（車道偏移警示系統），我建議公路總局和高速公路局，道路舊了沒關係，但是標線很容易模糊和損壞，所以最重要的是把標線重新標，不要重新加封，但是要把標線做好，因為現在有車道偏移警示系統的車子非常多，但都是要靠標線，這對我們的行車安全非常重要，和防滑係數提高是一樣重要的。

王次長國材：謝謝委員的指正，這個我們來加強。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幾個問題，現在疫情已經慢慢逐漸趨緩，但是我們怎麼會看到高鐵宣布要實施第二波的減班，砍掉 147 個班次，預計到 6 月 23 日？請教交通部之前有沒有掌握高鐵要做第二次減班的狀況？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次減班有送上來，第二次減班還在規劃中，第一次減班當然是因為在疫情的狀況下，搭乘的人少。

洪委員孟楷：人比較少。

王次長國材：對。但是對於第二次，我們覺得現在這個時機……

洪委員孟楷：你覺得適合嗎？疫情已經逐漸趨緩了，我們已經連續三十多天沒有本土案例，照理講，應該是運量會慢慢復甦、慢慢回升，結果沒想到 147 個班次減少之後，通勤時間 1 個小時只剩兩班，這反而會造成通勤族因為一定要擠上這兩班車，變成高鐵列車車廂裡面自由座也好、座位區也好，完全沒有辦法維持正常的社交距離，這樣合適嗎？

王次長國材：我覺得這樣不妥。如果弄到站位很多，沒辦法保持社交距離……

洪委員孟楷：昨天媒體都已經披露，而且也說通勤族叫苦連天，1 個小時只有兩班車，自由座被迫擠滿塞爆，這對疫情反而是一個破口，所以交通部是不是趕快要求高鐵再進行檢討？

王次長國材：因為第二波的……

洪委員孟楷：而且預計要到 6 月 23 日，這樣表示減班的情況還要再 1 個月，這樣子應該是很不妥的情況吧！

王次長國材：我們來了解他們現在的規劃。

洪委員孟楷：好。請次長針對高鐵做一個規劃，尤其我們不希望現在疫情趨緩了，沒想到高鐵反其道而行變成減班，造成通勤族以及尖峰時刻大家在使用上非常不方便。

王次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剛剛也有委員提到臺北車站大廳的政策是一日數變，針對部長的講法，我看媒體報導從禮拜一、禮拜二到今天，最新說法是什麼？鐵路局會做的規劃是什麼樣？

王次長國材：現在的規劃是疫情過後會重新開放，但是會重新規劃，為什麼要重新規劃？過去對於搭車的人的阻礙，還有觀瞻課題，臺鐵局會重新規劃與宣布。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在疫情過後會開放，但是還有一些方案，包括剛剛提到設置座位的方案，還有是不是要有時間限制等等。

洪委員孟楷：次長有沒有注意到一個訊息，網路上現在說有人在社群媒體發起禮拜六要坐爆臺北車站？目前最新情況是 3,000 人以上都表示有興趣，500 人表明要參加，如果真的 500 人全部同一時間都擠到臺北車站大廳的話，說真的，這樣很難維持所謂的社交距離。

王次長國材：我們現在的政策並沒有說要永遠關閉，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疫情期間是有聚集的罰款規定，3,000 元到 1 萬 5,000 元，所以如果真的去的話，我們就按照現在疫情期間的罰則處罰。但是我要跟他們講，目前所提的是開放，然後重新規劃。

洪委員孟楷：次長，我覺得也不用馬上就搬出法條，說實在，有些時候網路上都是萬人響應一人到場。但是另外一個部分是為什麼會有民眾馬上在網路上進行爭辯，有人覺得要開放，有人覺得不要開放，重點在於大家都關心這是一個公共的空間，這裡是全民的車站大廳，它不是屬於公部門自己今天要怎麼想、怎麼做，就怎麼做的。也因此本席在此具體建議，在決定大廳到底要開放或是要管理之前，因為你說 7 月 31 日嘛！

王次長國材：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在這段時間還是可以蒐集民意，而且要全盤考量，因為可能會有移工、可能會有一般的民眾，其實本席也常在臺北車站大廳看到我們的大學生在 7 月、8 月有大一、大二的的新生訓練報到，也會在那邊聚集做團康等等相關活動。

王次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規定絕對可以規定，但怎麼樣讓影響觀瞻的部分減少，譬如禁止躺在地上、不要席地而躺，但是席地而坐或是做一些相關活動，只要沒有妨礙到用路人就應該都要開放，次長可以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王次長國材：是，我們現在的方向和洪委員所建議的一樣。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就是沒有永久禁止這樣的選項？

王次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次長。現在有講到防疫旅遊，目前規劃的景點、路線，以及相關的補助，有沒有具體的細項出來了？

王次長國材：防疫旅遊第一階段是 5 月 27 日到 7 月底，5 月 27 日由中華民國旅行同業公會發起旅行社踩線，在全國 8 個地方同時齊發，重點就是要了解遊購食宿行是不是準備好了。

洪委員孟楷：現在都還是踩線團？

王次長國材：現在都是旅行社……

洪委員孟楷：之前有傳出 5 月底踩線團完畢之後，6 月就要有一般民眾可以參與的團嗎？

王次長國材：我們初步是提 8 月，但是 8 月……

洪委員孟楷：會不會太晚？

王次長國材：初步是這樣，防疫旅遊是到 7 月底，然後接下來是安心旅遊，但是安心旅遊的部分要聽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指示。

洪委員孟楷：次長，您知不知道這個禮拜六陳時中部長已經要帶隊去墾丁進行旅遊示範？

王次長國材：我們歡迎。

洪委員孟楷：次長，會不會覺得有交通部和衛福部兩個部會互別苗頭的味道？

王次長國材：不會，昨天我們將防疫旅遊提交給疫情指揮中心，裡面包括防疫旅遊參考守則，守則裡面包括遊覽車隔位坐、兩個人要有兩個床等等，我覺得應該是陳部長昨天看到我們的防疫守則，或許自己會去試一下，我在猜是這樣。所以，我們所有方案都是先丟到疫情中心，經過同意後再實施，昨天已經通過了。

洪委員孟楷：陳時中部長在接受媒體採訪時候也有提到，做好防疫規劃就可以恢復正常生活，這也是我們所謂防疫新生活後續的發展與規劃。次長剛剛也說每一個措施都會先送到疫情指揮中心，但是本席也注意到交通部日前率先公布三階段解禁，包括 8 月 1 日才要取消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強制戴口罩，10 月 1 日才要恢復兩岸航點和小三通等，現在才 5 月，還沒到 6 月，就馬上已經規劃到 8 月、10 月才要做這些部分，中間都沒有任何可以滾動檢討的時程嗎？會不會覺得這樣一下子超前部署太過，反而會讓大家覺得交通部現在在急什麼？是不是也在搶國內旅遊或是交通規範的主導權？你們有尊重疫情指揮中心嗎？

王次長國材：洪委員所看到的三階段是我們的草案，昨天已經送疫情中心，疫情中心也有跟我們討論，比如第二階段要不要從 8 月開始，第三階段要不要從 10 月開始……

洪委員孟楷：次長這樣講，本席比較難以接受，因為以往本席在質詢的時候，大家都說這是媒體報導、媒體誤解，但本席剛剛特別上了交通部網站，這是交通部正式的新聞稿，告訴大家要分三階段，8 月 1 日才要取消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強制戴口罩，換句話講，這已經是交通部的正式新聞稿，如果你說這只是草案，還要再進一步跟疫情指揮中心溝通，那何必要大刺刺的在還沒有溝通之前就先宣布？到時候如果又要政策轉彎，不就又讓大家覺得部會是多頭馬車，沒有一個統一的規範嗎？

王次長國材：事實上在過程中，包括衛福部，甚至包括陸委會有關邊境的部分，我們私底下都有討論，剛剛所提的，在我們草案裡面有一項很重要，那就是實施日期均須視疫情狀況彈性調整，所以昨天送上去大致就是這個方向。

洪委員孟楷：次長，我想請教這個是誰主導？現在已經連續三十多天了，如果 6 月都沒有本土案例，也沒有境外案例，結果疫情指揮中心突然在 6 月底就說大家可以不用強制戴口罩……

王次長國材：那我們就改日期，直接進入……

洪委員孟楷：換句話講，5 月 15 日先公布的三階段，你認不認為反而太過於早，以及讓民眾造成

部分恐慌？或是部分的擔心、部分的質疑？如果現在各部會還是要遵守疫情指揮中心的指示，是不是就統一發布訊息，不要各自部會有不同的資訊丟出來？其實這在某種程度上也造成民眾的混淆，次長，您同意嗎？

王次長國材：我想這部分我們可以調整，但是我跟洪委員報告，觀光業和運輸業是希望有一個看清楚要做什麼的時間表。

洪委員孟楷：當然。

王次長國材：所以他們也是希望趕快恢復到他們原來的生活。

洪委員孟楷：就是因為觀光業、旅遊業、餐飲、飯店、住宿等等所有業者都苦哈哈，也因此大家才會說現在先宣布 8 月 1 日才要解禁，畢竟戴口罩出遊還是不方便，所以民眾或業者會覺得這個意思是不是交通部認為 8 月以後再出遊會比較好？換句話說，6 月、7 月業者就會擔心沒生意好做，也因此我們才會說，有些管制如果認為太超前部署，沒有跟疫情指揮中心一致的話，還是要有一個統一口徑，我們也不要一下子喊得太超過，讓民眾有預期心理認為在 8 月以前不用出來消費，不是這樣子嗎？

王次長國材：也不是，8 月以後……

洪委員孟楷：這個是民眾的預期心理。

王次長國材：我了解。

洪委員孟楷：次長，我覺得交通部主管機關還是要同理心，還是要跟民眾站在一起，還是要跟業者站在一起，不要什麼事情都宣布了，到時候再加一句但書，沒關係，我們還是可以調整。說實在的，如果這樣的話，有宣布跟沒宣布不是一樣嗎？好不好？我希望次長回去再做檢討，往後關係全國一體適用的部分，真的要統一口徑，還有就是我們不用超前部署得那麼前面，有些時候適時滾動檢討，能夠放鬆、能夠放寬、能夠改進的部分，儘速改進，這樣可以嗎？

王次長國材：好。

洪委員孟楷：謝謝次長。

主席：次長，洪委員講得很有道理，你們交通部是在放話，你懂了沒有？什麼 10 月 1 日的，我問了陸委會，他們說不知道，你們沒有溝通，你們溝通完成以後，你們跟大陸怎麼溝通？你說小三通開就開喔？有那麼簡單？你們要跟誰對話？我就搞不懂，我等一下會問你。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給次長看一張圖片，現在馬路上、在我們生活周遭看到愈來愈多類似這樣的東西，第一個是看起來像腳踏車，但它是電動的，長得奇形怪狀，也有的像機車，可是實際上它又不是機車，它是電動的，到底它的定位如何？次長有沒有看到？你應該看得到吧？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了解。

林委員俊憲：在我們日常生活裡面經常都會看到，這種東西算什麼？我們的法令會不會跟不上時代的進步？現在愈來愈多人使用這種東西代步。我就查了一下，運研所及交通部相關法令怎麼去

界定這些東西，我發現光是那些名詞我就看不懂了，寫的是「動力行動輔具」、「個人代步載具」，還有「慢速運具」、「電動車」、「電動代步車」、「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平衡車」，或者是像召委陳雪生委員所提法案裡引用國外的名詞叫做「電動個人輔助移動裝置」或「個人電動移動裝置」，交通部自己的正式文件就有這麼多的名詞。

次長，騎乘這個工具是將其界定為自行車、類自行車，是自行車又不是，類行人，這個我看不懂，不是人嗎？像人不像人嗎？是外星人嗎？踩在這個滑板上面，對於這種要怎麼去管理？他們現在已經到處跑了，這種運具在法律上的界定也可以保護使用這些個人運具的人，請問交通部要如何管理？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腳踏車就是慢車，所以電動腳踏車也是慢車。剛才談到的個人行動輔具，一般就是電動代步車跟電動輪椅，是高齡者及身障朋友在使用的。像剛才談到……

林委員俊憲：你可不可以先把名詞統一或簡化一下？有的被稱為電動滑板車、平衡車，請問什麼叫慢速運具？

王次長國材：其實這些名詞都重疊了，理論上應該是一種叫慢車，一種叫動力行動輔具，一種是個人代步運具，這些就歸在這三個不同類別裡。剛剛委員提到類行人跟類自行車，意思是說這些運具哪一個是當成行人，哪一個是當成自行車。比如說……

林委員俊憲：類行人就是像人又不像人，那到底算不算行人？他是踩在滑板上行走，你要用行人的法律來管制他嗎？但實際上他的速度也滿快的。

王次長國材：是，比如圖片下面這個輪椅……

林委員俊憲：如果類行人撞到一個行人，要怎麼處理？

王次長國材：就按照行人的規定來處理，現在目前是這樣做，如果自行車……

林委員俊憲：踩在那種滑板上的速度其實是滿快的，如果撞倒一位走路的人，這兩個人的地位會一樣嗎？不一樣吧？一個是行人，另一個是類行人，像人又不像人的，或是類自行車，怎麼辦？另外，踩這種電動滑板的人可不可以喝酒？這樣算不算酒駕？喝酒之後可以踩這個滑板嗎？

王次長國材：那變成是行人喝酒。

林委員俊憲：算行人喝酒？

王次長國材：對，類行人。

林委員俊憲：他算不算行人？

王次長國材：類行人。

林委員俊憲：這個的速度可以到幾公里？

王次長國材：這個到 25 公里，輪椅的部分是到 15 公里，這種所謂的代步工具則是可以到 25 公里。

林委員俊憲：一個喝酒的人使用這種運具可以到 25 公里，如果他快速衝過來，被他撞到的人能活嗎？

王次長國材：所以剛剛包括陳雪生委員所提的，在人行道是 6 公里，這個我們是非常支持。

林委員俊憲：這個應該趕快用法令去界定它！

王次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請問喝酒後可不可以踩這個？可以嗎？沒有開車，酒駕是駕車才禁止喝酒。

王次長國材：行人應該是沒有規定，但腳踏車有。

林委員俊憲：對嘛，但他不算行人，是類行人。

王次長國材：類行人就是當作行人來處理。

林委員俊憲：所以他可以喝酒！

王次長國材：現在的確在這些所謂的……

林委員俊憲：而且科技的進步愈來愈快，現在這種東西做的愈來愈精巧。基本上，像電動自行車或電動代步車，我們的法令是有時速限制，但我們之前也討論過，很多人都會去偷改，我覺得你們現在要面對愈來愈多的狀況，政府第一個要做的就是先界定分類清楚。你們不是有運研所，這個應該屬於運研所的研究範圍吧？

王次長國材：是，他們有研究。

林委員俊憲：運研所一年花那麼多錢、請那麼多專家，請問這個部分要怎麼管理、怎麼管制？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陳副所長說明。

陳副所長天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去年底的時候有針對自行車與類似運具做了一份研究報告，這份研究報告大致上是蒐集國外的相關文獻、法規等資料，還有調查國內的……

林委員俊憲：反正重點就是你們必須要去面對與注意，這個你們不得不去面對，在路邊走就常常看到很多人使用這種運具。

陳副所長天賜：所以我們在報告裡有針對這個部分做一些歸類……

林委員俊憲：次長及所長，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交通部要跟得上時代的腳步。

王次長國材：好，這個我們來處理。

林委員俊憲：另外，很多立委同仁也很關心區間測速的部分，區間測速會引起大家的反彈是因為之前出包好幾次，很多人抗議那個不準確。實際上，現在大家的爭論點是區間測速設備沒有國家標準，也沒有經過國家的檢驗。過去一些所謂交通執法的裝置，不管是雷達測速儀、手持式測速儀、線圈式測速儀或是定點式測速儀等等，甚至包括酒測呼吸器，都有經過國家標準檢驗，就只有目前的這種區間測速儀沒有。我有稍微統計了一下，各縣市政府已經花了 1 億 2,000 萬元，對於一個沒有標準的測速儀就這樣推出來，我覺得太過匆促了，我不曉得為什麼要花那麼多錢、要那麼快？各縣市已經花了一億多元了耶！現在的爭論點是目前執法的各種交通安全裝置都有國家標準，都有經過檢測，只有這種沒有。

其實一般民眾也會想出方法來來對付它，我給各位看一下照片，這是在新北市的北宜公路，因為區間測速儀是兩個點之間要 4 分鐘，重機族飆車都飆很快，他們騎到下一支計算速度的測速儀之前就會先停下來，因為那邊剛好有個空地，大家就停下來在那邊聊天，等差不多過了 4 分鐘再騎出去，這樣你們就測不到他違規了，因為已經超過 4 分鐘了。平常假日都有好幾十輛機車群聚在這裡，甚至已經有賣香腸的小販知道那個地方假日的時候會很多飆車族或是享受速

度的騎士會停在這個地方，他們飆車過來知道前面有第二支區間測速儀，所以在通過第二支測速儀之前就會在空地停下來休息，這個就是民眾會想辦法對付你們的最好實例。另外，也有民眾是騎在人行道上來閃避你們的區間測速。

次長，不管如何，對於這個東西，目前最被詬病的就是會出錯，沒有國家標準，這個部分你們還是要面對，我今天看到也有本會同仁有提出相關的修法。

王次長國材：向委員報告，事實上這次彰化段區間測速系統的問題是發生了軟體上的對時異常，我知道他們改過後已經沒問題了。

林委員俊憲：你怎麼知道沒有問題？

王次長國材：他們在改過之後有再測試過，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俊憲：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希望……

王次長國材：委員提出的指教，我們會來參考。

林委員俊憲：你們這個就是沒有辦法讓大家心服口服，因為你們沒有測試標準就拿出來使用，然後又確實發生過幾次的烏龍事件，問題就在這個地方。

王次長國材：我們現在有要求……

林委員俊憲：你們趕快去訂定一個標準出來，花了 1 億 2,000 萬元，現在全國都停下來了，只有新北市還在用，其他的不是浪費錢！你知道嗎？現在只有新北市還在用，其他縣市都暫停了，1 億 2,000 萬元等於都丟在水裡了！

王次長國材：暫停的部分，如果……

林委員俊憲：次長，因為時間關係，這個問題就討論到這裡。謝謝。

王次長國材：好，謝謝委員。

主席：次長，剛剛林委員列出的那個圖表，改天請交通部來考試一下，請你們上來唸一下那些是什麼車、什麼載具，我看可能沒幾個人能夠很完整的唸出來。對於本席的修法提案，你們的意見還說不予修正，請運輸研究所好好去考慮一下是不是要修正。現在太空的人造衛星很擁擠，你們趕快訂定一條法令出來，現在太空的人造衛星流量都很擠，你不能去看國外的，我們要因地制宜，請你們回去考慮一下，我們明天才會進行審查。

接下來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0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國內疫情趨緩，上個禮拜交通部也召開會議提出交通觀光防疫鬆綁三階段的實施方案，我們在委員會也提過，我們鬆綁的主要目的在於振興，希望大家能夠儘快恢復正常生活，但是第二天我看到一則新聞，負責桃園地勤業務的桃園航勤公司，從 6 月 1 日開始員工要放無薪假。次長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不曉得，我不曉得是 6 月 1 日開始放無薪假。

陳委員歐珀：不曉得？

王次長國材：嗯。

陳委員歐珀：這是你們上面公告的一個事實，我想次長大概也知道，現在其他航空公司或是機場周

邊的業者沒有任何一家公司在放無薪假。因為交通部占有桃勤 45%的持股，所以此事會讓外界誤解這個企業是不是一手在拿紓困，一手又放無薪假，那這些勞工的權益，政府是不是也應該去了解？尤其桃勤是國家的官股公司，應該跟其他周邊的公司看齊，因為同樣在桃園機場工作的人，沒有任何一間放無薪假，獨獨桃勤公司在放無薪假。請次長會後去了解，並給我一個說明，好嗎？

王次長國材：好，我來了解一下，目前因為我們對機場也有很多的紓困措施，我再了解一下它所謂的無薪假到底代表的什麼意思。

陳委員歐珀：好，你會後了解之後再回覆本席。第二點，剛剛也有其他委員提到臺北車站大廳要不要開放一些空間做其它使用的問題，這部分正反意見都有，我相信部長也提過，希望能夠想出兩全其美的方法，不曉得現在交通部有沒有對策？

王次長國材：到 7 月底以前就是疫情期間，所以不准坐在那個地方，至於疫情過後，現在臺鐵局在研擬方案，過去他們所談到的就是觀瞻，還有要不要設置椅子，還有會不會妨礙動線的問題等等，現在在做一些修正，等到方案出來再確定，目前以部長的想法希望兩全其美是開放，但是要適當管理。

陳委員歐珀：次長，現在移民大部分都在外面，移工跟國內部分團體集合地點在裡面，所以我們不能說完全是移工在活動。此事正反意見很多，你們應該去規劃一下，是不是周邊……

王次長國材：我們會聽他的意見來擬一個好的方案。

陳委員歐珀：臺北火車站確實是一個交通運輸的樞紐，大家喜歡在那邊聚集比較方便，其實臺北火車站上面有很多樓層，有沒有其他空間稍為規劃一下可以提供公共使用？有一些團體可能比較大的，因為我看臺北火車站上面有很多空間已經租給人家使用，有些還空著，是不是規劃一下，讓民眾有便利集合或者是便利交誼的地方？

王次長國材：跟陳委員報告，事實上臺鐵並沒有宣布那個地方可以坐，聽說是因為那邊弄得非常乾淨，大家開始習慣上就坐在那邊聊天，就慢慢形成了。臺北火車站上面的樓層，現在大部分是作為辦公室跟商業使用，我們可以討論一下，到底他們要不要在那個地方，我們可以思考一下。但是基本上就是說這個空間如果有這麼多的移工他們在假日的時候需要有個聚會的地方，那我們如果適當的管理，目前適當管理還是重新開放……

陳委員歐珀：除了適當管理以外，我建議適當的場所也可以提供給他們使用，因為臺北火車站上面的樓層那麼多，二樓在做餐飲使用，其他很多樓層應該有空間，請你們去檢討一下，因為我們也去看過了，這個意見給你們做參考。

王次長國材：好，檢討一下。

陳委員歐珀：第三個，普悠瑪翻車事件檢討出來還是駕駛的應變及平常的訓練問題，好像每次我們在討論飛安或運安等相關事件時，包括上次的黑鷹事件，其實駕駛的訓練及平常的生活狀況確實是占很大的因素，所以未來針對駕駛的營運管理規範，除了要周延之外，還要落實管理。我看到相關的資料，109 年我們才開始規劃跟研議建立評鑑制度，這個部分我想請交通部積極去落實所謂的營運以及服務的評鑑，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這部分我們來進行。事實上我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歐珀：這個如果能夠落實，然後再加上不管是飛機的機師或者是鐵路的司機都一樣，平常的駕駛訓練課程中，這是大眾運輸工具，而且確實很多次的檢討都發現到是因為平常的訓練不足，以及平常的管理跟服務績效的評鑑未能落實，既然今年提出開始要做這方面的評鑑，我想就要去落實這個評鑑制度，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我想這部分我們來進行，尤其事實上過去我們看到的問題出在久了以後他會忘掉標準作業程序，剛才委員所提的這個課題確實很重要，我們會來加強。

陳委員歐珀：就是它的差勤管理、訓練跟技能檢定等等，平常就要維持在一定的水準，他才能夠因應駕駛的工作。

王次長國材：好。

陳委員歐珀：最後一個還是有關區間測速的問題，上一次我就提到交通部應該趕緊邀集相關單位將國家的標準建立起來，目前來講有沒有一個期程？因為今天大家談的關鍵問題還是在這裡。

王次長國材：是。現在經濟部標檢局同意在度量衡器檢定辦法裡面加入比如說整個區間測速的系統驗證，目前初步我聽起來是這樣，事實上它不是用度量衡這個儀器，而是用區間測速的系統來做這個事，如果標檢局做完之後，我們就依照它的辦法來處理。

陳委員歐珀：次長，我們並沒有定時間，但是希望你們快速一點。

王次長國材：對，我們會儘速來執行。

陳委員歐珀：否則你那麼多的設備都已經上線在使用了，現在大家要求你不能裁罰，等於空有設備而任其荒廢、荒置在那邊，我覺得也不好，所以國家的標準還是要趕快建立起來，希望相關部會協調之後將此事列為重點，因為交通部門的業務都跟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希望你們在行政院會的時候能夠趕快建立一個標準出來，好不好？謝謝。

王次長國材：好，了解，我們加速來執行。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許委員發言完畢休息 10 分鐘。

許委員淑華：（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因為空污的問題相當嚴重，國人也相當關注，除了境外的污染源以及固定的污染源之外，其實移動的污染源也是我們現在最為頭痛的。根據交通部的資料，目前全臺灣的機動車輛總數有 2,200 萬輛，其中大貨車有 16 萬輛，小客車 700 萬輛，其餘包括輕型、重型機車有一千多萬輛，實在非常驚人。雖然我們可以看到這幾年機車數量的增加有慢慢的趨緩，可是實際上由於臺灣的面積很小，這些移動污染源排放的還是以近地為主，所以相對會對我們民眾的生活產生很大的影響。我想了解一下，針對如何減少車輛的污染，交通部有沒有一些重要的措施？我先給次長看一個圖表，這個圖表是國內跟國外主要推動的策略，我們可以看到有一些策略我們目前在做的，比方說車輛汰舊換新的補助，停車場的優惠以及共享共乘的機制等等，當然也有一些是我們還沒有推動的，從這張圖表我不曉得次長是怎麼看？你可以發現，我們國家現在推動污染源政策還是以補助為主，但現在先進國家針對移動污染源的管理，開始做比較強制性的作為，譬如：日本、新加坡依車齡加重稅制；英國、德國等歐洲國家做空品區、分級管理；美國、英國徵收道路擁擠費用等等，我

們對燃油車退場時間有做期程規劃，而且某部分是跟環保署做相關的配合，可是我認為交通部還有很多可以做的部分，有關如何減少都市污染的部分，我請教次長，交通部是否有再加強管制性作為跟政策？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資料非常詳細，國外對車齡管制的部分，兩年前我們也有這樣的想法，但引起很多老車、貨車的抗議，後來是用補助型方式，即鼓勵他去……

許委員淑華：我瞭解，政策要循序漸進，我們補助汰換以減少車輛的污染。但是，除這些之外，你還是要慢慢跟進，我們不可能永遠補助，政府還是有下個階段的目標，什麼時候上路跟執行我不確定，但至少國家一定要提出方針出來，包括期程、方案都要有，否則我們永遠都停在補助階段，對整個空氣防制沒有太大幫助！

王次長國材：目前交通部對計程車、電動車的補助比較高，一萬部公車裡面，我們的目標是每年 400 部逐年替換為電動車。至於電動機車方面，我們跟環保署都在做。剛才談到專用停車格的部分，的確是從獎勵開始，沒有強制時間到就要怎麼樣，因為……

許委員淑華：我知道，但是我們的補助是一延再延，我不是說這樣不好，本來就是要以循序漸進方式處理，但對現在的空氣污染防制，我們還是要有階段性嘛！

王次長國材：這個大概是第二階段……

許委員淑華：對，補助完以後，應該要進入下一個階段，我不是說一定要開罰，因為你現在違反的話，環保署還是有開罰的動作，本席認為政府應該要有一些限制性的作為，方案何時出來，你們內部一定要有配套，這部分當然還要經過討論，本席希望交通部要提出期程、數量管制，你們內部要盤點一下，看打算要怎麼做，將來要推時不會才要蒐集資料，這樣會來不及啊！

王次長國材：這部分兩年前就有提出，第一期環保的，是針對 88 年以前的要做什麼，後來變成更積極鼓勵他換車，不是加強排煙設備處理等等。我想如果鼓勵措施都做完了，或許比較有理由開始用比較……

許委員淑華：我知道大家都不願意做壞人，政府尤其不想得罪人，但是補助完，民眾還會再要求要做第二期的補助，這樣永遠看不到下階段比較強制性作為，這個對空氣污染防制沒有太大幫助。

我的意思不是，推了馬上上路，而是我們內部要有階段性盤點，什麼時候要推，做完之後，也不知道行政院何時要推出下階段，我們主動提出來也是可以的，但你們不能以「補助完再做」當作推辭，你何時補助完也說不定啊，不是嗎？

王次長國材：對！事實上整個策略，包括許委員所提的比較強制性策略，我們運研所也有方案，我的想法是先做鼓勵性的，後面方案再出來。事實上方案已經有，從移動源來檢討……

許委員淑華：我簡單講，你們可能需要認真思考、嚴格討論這個問題，如何參考其他國家的更好方針，未來在討論時才會更加地快速。

王次長國材：瞭解。

許委員淑華：此外，大家今天非常關注的電動代步載具—電動滑板車（如賽格威）、電動自行車等

，現在作為機車的替代用品，可以讓人們在很短時間內完成他的運行，因為它的體積很小，可以在不同大眾運輸工具裡面幫忙做轉乘。尤其在 2020 年運輸白皮書當中，政府希望推動綠能跟代步工具，對於個人的代步並沒有太多作為，交通部說會做低度管理，打算在 8 月份提出草案。本席想瞭解低度管理目前可能的管理範圍為何？

王次長國材：大概兩個方向，第一個是行動輔具一類身障、老人的行動輔具，包括電動代步車、電動輪椅，我們希望它是「行人」管理，讓它走入行道。

另外，個人代步運具，像賽格威平衡車的部分，因為它的速度很快，這部分我們還在研究……

許委員淑華：你預計 8 月份提出，來得及嗎？

王次長國材：我們還在討論，有一種狀況是，如果不希望把它放到道路上，它可能就會變成是休閒的，如果放在道路上，到底是放在行人道還是……

許委員淑華：8 月份是否來得及提出？

王次長國材：我會請他們好好研究，現在是沒有做，但是……

許委員淑華：所以是沒有嘛！你們沒有打算何時提出，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現在還沒有。

許委員淑華：我覺得這個實在有其必需性，現在地方政府對這個問題相當頭痛，請次長快速跟我們同仁，尤其地方政府，哪些道路是可以管理的，包括現在、未來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儘速提出。我想主席等一下還會再詢問，因為大家都非常關注這個議題，也希望儘快保障民眾的安全，尤其是法源的部分，可以管理地更加完善，讓大家有所依循，好嗎？

王次長國材：好。

許委員淑華：謝謝。

主席：次長，拜託，許委員交代的事情你們回去好好用心研究好嗎？

報告委員會，許委員智傑因為要趕行程，所以等他發言完畢，再休息 10 分鐘。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想請教，臺北車站大廳靜坐群聚，林佳龍部長已經請臺鐵重新評估，現在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到 7 月底以前因為防疫的需求，所以不准在那邊群聚或活動，至於 8 月 1 日以後要怎麼做，目前初步部長是希望兩全其美，可能會開放，但做適度的管理，這個措施現在臺鐵局正在研擬，我們是希望，一方面搭車乘客跟坐在那邊的，不管是移工或是年輕人能夠雙贏，雖然很多人覺得這也算是臺北車站的特色，因為它很乾淨才有人在那邊坐，國外車站也很大，但是很少人會坐，因為……

許委員智傑：所以……

王次長國材：對。

許委員智傑：次長，你曾經約朋友到車站集合過吧！

王次長國材：有。

許委員智傑：如果到車站不能集合，不只外國人不方便，連本國人都不方便！再者，如果你在國外跟人家約在車站被禁止，你的感受如何？

王次長國材：他不是禁止，是席地群聚在大廳廣場那邊。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臺北的想法，第一個，現在是疫情期間，我們要防疫，在那邊群聚當然不好，疫情期間我覺得大部分的人都可以接受，可以互相體諒。如果非疫情期間，也許臺鐵會認為很多人在那邊席地而坐、吵吵嚷嚷，看起來不雅觀，有那麼多外國人到車站聚集。事實上，我們辦活動要人家來不是那麼簡單，有人來表示這個地方讓人家喜歡，吸引人家。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機會，我們把它周遭的環境變得更好，而不是現在開始就拒絕，擋他們，說他們不能這樣做？你們應該把周遭環境設計得更好，表示沒有關係，他們可以來。臺灣是一個友善的國家，有友善的環境，他們喜歡來這裡，我們又弄得更好，或是戶外有什麼地方可以再延伸的？應該朝這樣的方向規劃，而不是以後都擋住，要求別人不能這樣做。

王次長國材：目前的方向跟許委員的方向一致。不一定是移工，大部分是移工，移工對臺灣經濟的貢獻很多，他們如果六、日有一個地方，他們也習慣了，所以我們會在適當的管理下，用重新開放……

許委員智傑：所以次長知道我的意思嘛！

王次長國材：了解。

許委員智傑：我們希望臺鐵在這個觀念上能夠改變，歡迎他們來，並把環境做得更好，而不是說他們來吵到我，所以把他們擋住，這是完全不一樣的觀念。

王次長國材：了解。

許委員智傑：這部分希望交通部可以調整。

王次長國材：是。

許委員智傑：第二個是雙鐵飲食 6 月 1 日鬆綁，8 月 1 日取消梅花座。現在有人擔心端午節返鄉，交通部的措施是不是跟防疫有衝突？

王次長國材：這部分我們昨天有向疫情中心提出，事實上，鬆綁雙鐵飲食是保持社交距離的狀況下才可以，所以有先決條件。端午節主要是自由座跟站位的部分，昨天指揮中心的想法是可以開放，但是如果自由座的人太擠的時候，應該適當的管理；臺鐵的站位也可以開放，但是如果太擠的話，應該適當的管理。比如說，什麼叫「太擠」？就是不能維持社交距離的狀況。目前雙鐵按照這個方向來做。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們的結論應該是開放飲食，但是飲食完了還是希望乘客把口罩戴著。

王次長國材：對，但是……

許委員智傑：上下高鐵、臺鐵還是希望乘客把口罩戴著。

王次長國材：對。

許委員智傑：這部分沒有改變嗎？

王次長國材：戴口罩、量體溫都沒有變。

許委員智傑：就是戴口罩、量體溫沒變。

王次長國材：那個沒有變。

許委員智傑：然後希望乘客飲食之後趕快把口罩再一次的戴上，只是中間有一段小的開放時間，是屬於個人的空間、時間。

王次長國材：趕快吃。

許委員智傑：這樣的原則應該沒問題吧？

王次長國材：過去有很多人覺得困擾，尤其搭臺鐵四個小時到東部，會很餓。在維持社交距離的狀況下，這個意思是，在雙鐵也會幫忙調一下位置，如果比較空，他可以調到哪裡吃東西，這部分我們也請雙鐵幫忙，讓乘客維持可以吃東西的距離。

許委員智傑：是的，防疫跟人性化可以兼顧。

王次長國材：我們希望能夠兼顧。

許委員智傑：這部分希望可以做這樣的思考。

王次長國材：是。

許委員智傑：第三個就是區間測速。3 月 24 日交通部曾經大力誇獎區間測速的成果，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是。

許委員智傑：到 4 月 29 日撤銷了 3,627 件罰單。目前交通部對於在全國實施區間測速有什麼步驟？

王次長國材：這個測試因為彰化那個軟體壞掉，它是機器壞掉，目前調過以後，他們反映現在是正常的。區間測速過去在北部減少大概九成的肇事率，執法的效果非常好。基本上，我們覺得區間測速要往前走，但是大家關心準不準確的問題。目前已經裝的地方政府，大概有九個縣市十八個系統，我們希望它能夠再驗證一次準不準確。

許委員智傑：所以就是系統的問題啦！

王次長國材：對，系統。

許委員智傑：這個政策是好的政策，我也鼓勵，但是我們要實施這個政策，自己可以控管品質的時候再實施這個政策，那就是對的；如果出去的品質無法控管就會產生類似這樣的問題。彰化這個民眾其實是因為不服氣，認為自己明明沒有，為什麼還處罰？去查、追根究底的了解之後才發現系統出包。今天如果沒有這個不服氣的民眾，我們都還不知道哪個系統是對的，哪個系統是出包的。剛剛次長講到十八個系統，你要怎麼讓這個系統都是對的？主管機關在做的時候必須思考到可能發生的問題。以目前來講，交通部是不是已經有把握，這個系統以後繼續實施是對的？你要怎麼控管？

王次長國材：現在主要是中科院擔任第三方驗證的角色，幫很多縣市政府做。因為區間測速跟一般度量衡器不一樣，度量衡器比如說溫度計，包括計程車錶，它本身就可以量測數量出來，區間測速則是兩邊的距離除以兩邊的時間。

許委員智傑：這個我知道。

王次長國材：它的問題在於對時，兩個對時不一致的時候會有偏差。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在經濟部

度量衡的辦法裡面，把區間測速系統這個觀念放進去。

許委員智傑：所以很簡單，次長希望這樣子，系統已經確定沒問題就可以實施，系統還沒確定沒問題之前暫緩實施，應該是這樣吧？

王次長國材：目前是這樣。

許委員智傑：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是。

許委員智傑：系統的控管應該是交通部跟相關單位，不管是經濟部標檢局還是中科院都無妨。系統可以測試，十八個系統要測試，測試系統也有它的 SOP 嘛！你把系統的 SOP 測試好，統統準確以後才上路，這才是正確的作法，應該是這樣子。目前全國都暫緩，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交委會的決議是確定以後可以繼續，現在新北市說他們已經確定了。

許委員智傑：他們確定沒問題了？

王次長國材：對，他們確定沒問題，其他的現在停下來，在做……

許委員智傑：確定有沒有問題是誰在做？各縣市政府自己決定嗎？

王次長國材：他們請……

許委員智傑：自己決定，自己承擔嗎？萬一他們確定沒問題以後再出現問題，誰負責？

王次長國材：交委會要求必須經過第三方認證，沒有認證前要停止，現在他們確定已經認證了，那就繼續走。當然如果已經確定沒問題就繼續走，每個地方自己負責。

許委員智傑：我建議交通部這個 SOP 要很清楚，今天系統經過認證就上路，系統沒有經過認證就暫緩實施。交通部決定的原則是這樣，各縣市政府要決定的時候，也是根據你們的 SOP 決定，這樣全國有一致的系統，大家才有跡可循，不然到底誰可以、誰不可以是誰決定？

王次長國材：待會兒或許可以請謝參事再跟您說明現在進行的情形。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我現在就是要求系統確定沒問題才上路。縣市的系統有沒有沒問題，是縣市決定還是交通部決定？你把這個 SOP 訂好才不會再出錯。

王次長國材：應該是縣市。

許委員智傑：OK，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相信今天很多委員都在關心臺北車站是否能夠席地而坐的事情，你們一開始說要禁止，但現在傳出很多聲音。我剛才聽到你答覆其他委員說交通部要研議，臺鐵局也確定要在 7 月之前研議出一套方案，確定有這個時間點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初步是疫情過後重新開放，但是要有一些適當的管理，因為一般去

搭車的人可能會覺得動線受到阻礙等等，所以會做一些調整。

何委員欣純：是，但是我會建議，沒有足夠的座椅可供休息是事實，你們如何在車站的動線中安排休息區域，我覺得一定要適度增加座椅。我還記得一開始高鐵在各站也有類似這樣的狀況，座椅區很少，但是經過大家的反映之後，高鐵也是重新規劃它的交通動線和站體空間，有增加座椅及休息區。我覺得這是你們可以思考的一個面向，這也可以照顧到很多在車站的使用者或過路人等等，讓乘客在等候車輛時能有休息或候車的區域，甚至他可以坐下來喝口水、吃個便當，我覺得這真的是一個應該納入考量的方向。

王次長國材：包括要不要有座椅或是如何安排這些區域，我們已經要求臺鐵局提出方案。

何委員欣純：你是說 7 月底嗎？

王次長國材：7 月底以前都還算是疫情期間，所以都還是維持不開放，8 月以後要如何處理我們會擬訂一個方案。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能儘快，現在是疫情期間有防疫的需求，但是我還是覺得應該考量到平衡。

其次，我們現在的防疫做得很好，而且我們任何的防疫措施或是解禁的措施統統都應該知會或是經過防疫指揮中心的評估，他們說可以之後，各部會各種防疫措施의 解禁或逐步解封才可以推動。但是交通部研商三階段防疫措施의 鬆綁，相關推動方案的會議好像都是由你主持，我在新聞稿裡面看到的是這樣。

王次長國材：是，是這樣。

何委員欣純：你們在 5 月 15 日就發了一個新聞稿，新聞稿指出你已經召開第七次防疫會議，在你的主持之下研商了三階段的交通觀光防疫措施鬆綁推動方案。上一次我有問過你們這個的草案，交通部也告訴我在草擬中，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是。

何委員欣純：有送到防疫指揮中心了嗎？

王次長國材：昨天送去審查了。

何委員欣純：昨天才送去審查，有結果了嗎？

王次長國材：有結果了。

何委員欣純：我很高興有結果了，這表示效率很快。問題是，你們昨天才送出去給防疫指揮中心，為什麼 5 月 15 日就可以發新聞稿？在 5 月 15 日你們發新聞稿的當下，這個草案是你們在草擬中的草案，你就先一步的宣布，這樣會讓社會大眾很混淆，因為交通部一宣布，大家就會認為交通部要分三階段鬆綁了，要如何、如何，你們還講得很仔細。可是在這個程序上面，5 月 15 日的新聞稿跟你們所公布的鬆綁推動方案沒有經過防疫指揮中心的首肯跟評估，這樣的程序對嗎？

王次長國材：我跟何委員報告……

何委員欣純：我們防疫做得很成功，我們的觀光旅遊及很多的經濟需要交通部趕快推動鬆綁，活絡民生經濟，這個我可以理解，但是我覺得該走的程序、該有的評估、該有的專業都還是必要的。

王次長國材：委員在這邊所看到的每一項措施都是交通部提給疫情中心列入管制的項目，所以我們是過去列了這些管制，現在開始設一個時間點讓它鬆綁。像第二階段有戴口罩、量體溫的部分，要視疫情由指揮中心決定，這個意思是，重點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你的文字稿是這樣寫，可是在新聞的宣布上，各大媒體或是國人所收到的訊息卻不是這個樣子，大家的第一印象就是，政府已經答應可能從什麼時候就可以開始鬆綁。我都還記得，部長說 10 月 1 日就要開始研議開放兩岸或是國外的旅運，可是陳時中部長馬上說，可能還要再評估。我現在講的重點在於，當你們還沒經過防疫指揮中心的專業評估，他還沒有首肯、還沒有拍板定案，你們就自行宣布，而且是在草案還在草擬，還沒有送給防疫指揮中心的時候就發新聞稿了，這樣的程序怎麼會對？我很支持你們想要做事、你們想要進一步趕快鬆綁，讓國人恢復正常的生活，也要拯救我們的旅遊、觀光的經濟產業，可是我還是堅持，要依照該走的程序。防疫指揮中心是不是這一次疫情中最高的指揮中心？

王次長國材：對。

何委員欣純：如果防疫指揮中心在這次的疫情裡是防疫最專業、做得最成功的中心，他也是現在不管是總統府、行政院所有防疫的指引跟措施都要尊重的防疫最高指揮中心，為什麼交通部竟然可以先一步把草案公布出來？

王次長國材：第一個當然是來自於觀光業跟公共運輸業的期待。

何委員欣純：我當然知道，但是我是提醒。

王次長國材：我瞭解，何委員講的有道理，但是我必須說明，比如戴口罩、量體溫、社交距離跟剛才所提的國際邊界部分，我們這邊全部的草案都是聽疫情中心的。除了這幾項是疫情中心的規定之外，其他都是我們當時提案去管制的，這部分都是牽涉到我們公共運輸或是所謂觀光的促進等等。但是我們昨天報告以後，整體的時間點除了第一階段以外，其他的時間點會依照疫情中心的指示調整，在昨天的討論裡面，他們覺得 8 月到 10 月有可能提前、也有可能往後，這部分就由他們……

何委員欣純：這就是我跟你講的問題，你們還在草擬當中的三階段就發新聞稿公布，結果你昨天送去審查、去評估，防疫中心跟你講，你們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的時程可能還要再調整。

王次長國材：對。

何委員欣純：那為什麼不等到昨天審完，等他們給你專業的評估、給你結果之後，你再來發新聞稿、再跟國人講呢？你這樣會讓國人很錯亂耶！也許交通、觀光旅遊業對交通部有期待，看到 5 月 15 日你們發的新聞稿之後就很高興，覺得我們 8 月以後就可以做什麼，10 月以後就可以做什麼，但他會去想到疫情指揮中心昨天給你們的專業評估跟結論是什麼嗎？他們告訴你，你還要再重新檢討調整時程！這樣你們調整時程完之後是不是還要再發一次新聞稿，再宣布一次？這樣不是讓大家更 confuse 嗎？你們本來是好意，要幫忙民生經濟，要幫忙交通、旅遊、運輸，結果你們前後的時程是不一致的，解封、開放的時程還不確定，這樣不是「好意變歹意」，反而讓人感到困惑了嗎？次長，我的重點在這裡。

王次長國材：我瞭解，我尊重委員的意見，但是……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還是要更慎重啦！

王次長國材：事實上我們的草案有講，這些時間點都要視疫情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決定。

何委員欣純：次長，你不要再拗了！你的新聞稿一發布出去，媒體斗大的字、斗大的標題，你想民眾會怎麼解讀？國人會怎麼吸收這個訊息？

王次長國材：委員的建議我了解。

何委員欣純：我還真的是誠心誠意的提醒，很多政府的美意跟好的措施，就是因為還沒有最終拍板定案就先曝光，造成民眾的混亂，資訊來源混亂了之後，大家因為沒有得到預期的結果，就開始會有怨言，我覺得這樣的事情真的不要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這個我們來檢討。

何委員欣純：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知道道路交通安全有賴民眾守法，我們也知道過去政府因為考量警察執法人力不足，所以開放民眾檢舉，就是有關交通違規的檢舉。可是現在因為科技進步，人人都有手機，甚至騎車或開車也都有行車紀錄器，在科技進步之下，造就了很多檢舉達人，我們看到不久前 5 月 6 日的一則新聞報導「北市最強檢舉達人年破萬件」指出，根據統計，北市去年民眾檢舉多達八十七萬多件，前五十名大戶就包辦了 20 多萬件，第一名甚至就檢舉了一萬多件，平均一天有 30 件。這樣的狀況衍生了兩個不好的現象，第一，民眾檢舉案件需要警察查證，案件太多的話，造成警察人力負荷不過來；第二，民眾接到罰單後，並不會去分辨這是別人檢舉的，還是警察開單的，他們的直覺就是認為政府是不是缺錢，把民眾當提款機，所以罰單一直開。我們看到交通部曾表示，針對浮濫檢舉的狀況，要設「檢舉天花板」，這個部分目前交通部是怎麼考量、規劃的？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好像現在沒有檢舉達人這件事，我請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確實現在民眾檢舉的案件，各地警察機關處理的數量很大，警察必須查證是否屬實，然後再逕行舉發，所以針對民眾檢舉部分，大概都希望可以做一些檢討，譬如檢舉數量要不要設天花板等等，但目前並沒有接到任何的提案。

陳委員素月：雖然沒有提案，但這是交通部自己表示的意見啊！如螢幕顯示去年 10 月 15 日的報導，交通委員會會議就有委員提議，當時交通部林佳龍部長也承諾要研議可行方案，請問，目前研議的狀況如何？

陳司長文瑞：之前委員是有相關提案，但因為有關檢舉的處理程序，基本上我們都是持續跟內政部警政署及相關警察機關討論，如果大家覺得這個部分有需要設定上限，我們會納入討論，目前就是持續針對檢舉的品質、查證及處理方式，會會同警政署一起來加強。

陳委員素月：你的回覆是有在研議，但為什麼一開始又說沒有接到提案呢？針對這個議題你們是有在討論、研議，只是沒有一個確定的結果嘛！

另外，請教一個法律面的問題。在前幾次的委員會裡，有委員提案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因為我們在上個會期修正了第七條之一，也就是針對「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可是第九十條又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三個月不得舉發。」同樣對於交通違規舉發的兩個條文，卻前後不一致，這個部分交通部怎麼解釋？

陳司長文瑞：針對民眾檢舉的部分，基本上警方受理的時間要有所限制，就是不能太長時間後才受理，所以第七條之一有這樣的時間規定；至於第九十條是警方受理之後，要做一些查證及舉發工作，有一些還有可能發生事故，而事故的責任是不是有違反相關交通法規，也必須進一步查證，所以需要的時間會稍微長一點，不過……

陳委員素月：發生事故有另外的規定啊！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報告，第九十條……

陳委員素月：我現在是針對舉發的部分。

陳司長文瑞：對！有關第九十條，上次交通委員會……

陳委員素月：這個我們在委員會有討論嘛！

陳司長文瑞：有，有討論過了，初步已經達成共識，就是把法條修正為逾兩個月，其他肇事致人傷亡的話，就是查明之後三個月。

陳委員素月：事故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我們是從鑑定終結之日起算，但我們希望在檢舉、舉發交通違規的部分，不要拖太長時間，畢竟時日太長，民眾也會忘記當時的狀況，這會影響到他們申訴的權益，所以我認為在這部分的法令應該前後一致。

再來，針對酒駕部分，我們知道最近幾年來，有鑑於酒駕事故往往造成很大的傷亡，所以在相關法令修正上，我們都予以加嚴處分。另外，我們也在研擬代客駕車的部分，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已經講了很久，去年交通部也表示定型化契約預告兩個月，然後預計 7 月要報行政院審查，順利通過的話，最快 11 月就可以上路。請問，目前這個定型化契約進度如何？

陳司長文瑞：我們預告之後，就會報行政院消保處審查，行政院消保處經過了幾次審查之後，目前已經通過，我們會儘速來辦理相關的發布作業。

陳委員素月：目前已經在公告了嗎？

陳司長文瑞：之前的草案公告是必定程序，公告之後，我們送行政院消保處審查，根據剛剛獲得的資訊，行政院消保處已經……

陳委員素月：草案內容已經審查通過了？

陳司長文瑞：通過了。

陳委員素月：那就是等待公告，是不是？

陳司長文瑞：是。

陳委員素月：我想這個部分也很重要，因為涉及到消費者及業者雙方的權益及保障，可以避免糾紛的產生。謝謝。

陳司長文瑞：謝謝委員。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主要針對省道品質來請教交通部。副局長今天代理局長列席，包括次長也了解，我的記憶中印象最深刻的就是我擔任中壢市長時，讓我最頭痛的道路品質，每當我接到民眾陳情，一旦發現是省道的話，我們真的非常頭痛，因為公文上去之後，真的不知道何年何月才能夠重新的刨鋪或做好，而且這個頭痛真的是從年頭陳情到年尾，民眾全部都打電話到公所。我想請教次長或局長，針對目前省道，你們自己主動巡檢的方式及頻率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運貴：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切的尤其是中壢工務段及復興工務段，就是桃園轄區的部分，基本上，這兩個工務段每年的養護費用我們是有編 1.3 億元，至於真正在做路面品質的，只有 0.5 億元，的確在經費上不是很夠，也凸顯出有些在道路品質上的維護可能還沒有辦法達到民眾的需求，不過，因為這樣，我們也另外尋求預算，譬如在前瞻計畫裡面，以及我們現在有省改計畫，分別在 108 年編了 3.8 億元、今年也編了 1.5 億元來改善省道的道路品質，我們會持續做巡檢，讓道路的品質愈來愈好。

魯委員明哲：你有講稿嗎？講稿非唸完不可，是不是？

黃副局長運貴：沒有，我大致跟委員報告。

魯委員明哲：平常 routine 的事最重要，即每年都有的經費，不管前瞻計畫或什麼計畫偶爾來的，民眾都不敢期待，因為它不是一個長期性我們可期待的資源，現在省道路不平，可是省道又分屬於各個行政區，被罵的都是各行政區第一線人員，這是事實，我不知道你們現在主動巡檢的方式到底多少年才會將路面刨鋪一次，我最近接到一個陳情，但我們講你們可能不見得相信，所以我特別請我的特助瑪莉兄弟到現場去看，讓你看看現場的情況。

（播放影片）

魯委員明哲：左上角是所搶到的金幣，撞到一個洞或一個坑就是一顆金幣，而這一小段道路是臺 31 線的現況，還要多久才能去重鋪？

黃副局長運貴：我請我們的養路組陳組長跟委員報告。

魯委員明哲：還要多久才能去重鋪嘛？還有多少類似這種品質的省道？當然不光是這裡，剛剛副局長也講得很清楚，因為經費不夠，所以造成很多你該鋪的沒去鋪，自然坑洞就多，路況品質就差，就我剛剛講的這條，我只舉例中間一段，即從棒球場到過嶺這一段路面這麼差，你們預計什麼時候要去鋪？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養路組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松堂：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說，我們的經費有限，剛剛委員講的這個路段在這禮拜會找一工處到現場去會勘，視狀況跟長度我們再來籌列經費，儘快改善，以上報告。

魯委員明哲：您的職務是？

陳組長松堂：養路組組長。

魯委員明哲：養路組組長，所以我的會勘公文，你到現在還不知道？明天就要會勘了，你還不知道

？

陳組長松堂：抱歉，因為……

魯委員明哲：還是請副局長明天一起去看看現場的情況。

黃副局長運貴：是。

魯委員明哲：我要拜託你們，現在梅雨季已經到了，真的很多的省道，因為你們管的長度可能很長或者要鋪設的面積很大，可是我到現在一直覺得品質特別差，你們要特別注意。

請問次長，現在我舉例說明，公路總局第一養工處就在我的服務區塊，中壢工務段是一個主要服務的工務段，它個人要養護省道的部分，快速道路不算，省道長度是 294 公里，這是最新的資料，而它要養護的面積因為每個道路的寬度不一樣，乘出來的面積大概是 724 萬平方米，剛剛也說了，你們給我的經費是 1.01 億元，就算 1.02 億元好了，這是一年例行性的補助經費，以前更少，現在就這麼大的面積，長度 294 公里，反正一年就給你 1.02 億元，次長覺得經費夠不夠？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看起來是不夠，的確公路總局過去在公路省道的養護費用是不足的，所以我們在前瞻計畫才會編道路品質的提升計畫，過去他們養護經費不足的部分，現在由前瞻來補，我想這部分要逐漸加強。

魯委員明哲：我再請教次長，你覺得臺灣夏天這麼熱、雨季這麼長，依你這麼多年的經驗，或者副局長要回答也可以，以臺灣這樣的道路品質，如果你刨鋪 5 公分，不是新的路面，大概可以撐多久？合理的週期大概是多久？講一下一般性、大約的時間就好。

黃副局長運貴：大概是 5 到 6 年。

魯委員明哲：我覺得 5、6 年合理，5、6 年後這個路面就爛掉了，現在經費不夠用，會發生什麼事？前瞻計畫總有結束的一天，你必須回歸例行的經費，你目前所有養護的面積 720 萬平方公里，我幫你計算過了，養護的經費 1.02 億元，另外，剛剛請教完中壢工務段今年發包每一平方米要重新刨鋪是 550 元，以這樣的數字來算，全部 1.02 億元用完，你今年總共可以鋪多少面積？是 18.5 萬平方米，第一項跟第四項一除，這樣的 cycle 是多少？當你整個道路鋪完是 39 年一個週期，我想跟次長說的是，我覺得 routine 的經費不能這樣，希望你們的週期至少能夠先縮短到 15 年，如果以現在的經費來看是 39 年，你要先讓經費合理，匡列它的週期去除一除，至少是 15 年，未來能夠縮短在週期 10 年內，才能讓民眾對於省道品質是可以期待的，次長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王次長國材：的確過去整個交通部的預算在公路總局要增加這部分有很多的困難，但是如果立法院也支持的話，我們來跟行政院反映增加一點經費，因為都會按照它過去的養護經費來編，事實上，最近我也看到這些課題，包括像西濱北段也有些類似的課題，這部分我們來檢討，比如說整個重鋪的週期可不可以縮短，我們會來檢討。

魯委員明哲：最後，我還是拜託次長、副局長，不要再以過去的經驗來做，我從十幾年前到現在的經驗，對你們省道的品質是非常非常負面的想法，很多民眾也都一樣，所以不要再說我以前怎

麼編，以前就是沒有做得很好，我今天拜託交通部公路總局，尤其省道這個部分的經費一定要編在合理的週期，我就這樣建議，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

魯委員明哲：希望你們朝這個方向來做。謝謝。

主席：組長、副局長，明天要去會勘，魯明哲委員以前是中壢市長，給他一點面子，好不好？他現在是交通委員會的委員，把那個路段在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內鋪起來。

魯委員，我們最近去考察，隨便都弄一下都已經幾十億元，你提的 1.2 億元，我想絕對沒問題的。我在這邊拜託副局長，原來的陳彥伯局長高升當次長了，所以你還是負起責任，魯委員當市長時是一個非常優秀的市長，他今天當委員，尤其又進入交通委員會，你要他們支持你，你們也要支持他嘛！好不好？謝謝。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講到路不平這個問題其實真的很嚴重，很多的交通預算都被前瞻搶走了，所以一般道路的路平應該要維護，因為預算編得過少，甚至有點隨便。如果路不平再加上下雨，很多摩托車的輪胎剛好沒有胎紋，很容易造成不幸及意外，我有一個好朋友的小孩就是因為這樣而失去他年輕的生命，在大四時就過世了，所以這個問題交通部絕對不能馬虎，一定要嚴肅來看待。

再來，今天我要講砍樹的問題，公路的這些行道樹不知道和交通部有什麼冤仇，可以看到樹木被斷頭，公路局竟然還說這樣的修剪會更安全。我們的專家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系主任也說，砍頭對樹木本身會造成一定程度的傷害，新冒出的枝幹可能會更細更脆，抗風力更差，次長，公路單位竟然隨隨便便回答砍樹會更安全！樹木的種植除了修剪之外，還有土壤、根系的部分要維護，這是非常重要的，公路局這樣的砍樹行為，交通部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交通部各單位在做建設的時候，如果這個樹本身是……

陳委員椒華：會不會因為預算編得不夠，合約的錢太少就放縱讓包商隨便去斷頭，會不會有這樣的情形？

王次長國材：應該不會，基本上是以修剪為主。

陳委員椒華：公路總局也有修剪規範，這樣的斷頭顯然是不符合公路總局修剪樹木的規範。

王次長國材：我們再瞭解一下，這是 2017 年的新聞……

陳委員椒華：怎麼會這樣做呢？現在這樣的狀況很多，不只 2017 年有不當修剪的狀況。

王次長國材：目前他們是按照規範在做，這個部分我再瞭解一下，到現在為止的狀況。

陳委員椒華：高公局可能比較沒有，公路總局可以把全臺灣道路不當修剪樹木的報告交給本席嗎？

主席（魯委員明哲代）：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運貴：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來看，我們都有按照樹木修剪規定來執行，委員剛剛要求的報告，我們會回去整理。

陳委員椒華：有按照合約修剪嗎？你們的合約有訂定得很清楚嗎？

黃副局長運貴：有。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臺北市很少有道路行道樹斷頭的情形，中南部被斷頭的情形非常多，護樹團體已經罵了非常多年，而且根系的維護也做得不好，結果造成樹倒壓傷人，或是造成不幸，結果那個責任就歸咎到樹木身上，就說要砍樹，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黃副局長運貴：這一、兩年來，的確各工務段……

陳委員椒華：目前問題還很嚴重，甚至把砍伐的樹木拿去賣，還做成太空包的原料圖利。

黃副局長運貴：目前公路總局是沒有這種情況。

陳委員椒華：次長，這個問題拜託要好好的去做好管理，在合約上要明定相關的罰則。

王次長國材：現在公路總局表示都按照合約，我會請公路總局再清查一下是否有這個狀況。

陳委員椒華：好，這個問題很嚴重。再來，今天也有很多委員提到臺鐵臺北車站的問題，現在的情況是臺鐵下游廠商苦哈哈，目前七大車站商場，包括微風、潤泰、環球百貨、鴻磐等取得經營權，並負責對外招商，現在的紓困只針對這些簽約的大型廠商，所以二房東成了直接受惠的對象，但是這些下游承包商卻苦哈哈，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呢？

有關臺北車站大廳聚眾開罰的問題，大家也都有在抗議。還有只針對網路投票就做出這樣的政策是明顯不當，次長，這些問題要怎麼處理？

王次長國材：第一個，關於臺鐵七大車站商場的問題，現在我們已經要求他們寫承諾書，就是要及於他的……

陳委員椒華：要紓困給下游嗎？

王次長國材：對，現在我們已經有這樣要求了。

陳委員椒華：要追蹤喔！

王次長國材：是。大廳的部分剛才也有說明過，目前是朝向疫情過後會開放的方向，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做適當管理，也讓搭車者和這些移工都可以使用，然後朝向改善缺點的方式來做，目前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我希望能夠訂定合理，讓大家都能夠肯定的政策，謝謝。

王次長國材：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們先來討論電動滑板車，電動滑板車有哪幾個國家禁止？目前就是香港和臺灣而已，新加坡、歐美地區、加拿大、英國、法國統統都可以，也都有法令，運輸研究所是怎麼研究的？你們是抄哪個國家，是哪個國家有問題啊？是不是比照香港？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陳副所長說明。

陳副所長天賜：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電動滑板車這一塊，我們蒐集了 10 個國家的……

陳委員雪生：哪幾個國家？

陳副所長天賜：有 10 個國家。

陳委員雪生：這裡贊成的國家起碼有 15、20 個。

陳副所長天賜：對，至少 10 個國家，這 10 個國家裡面……

陳委員雪生：絕大多數的國家是有條件地合法納管，像歐洲、德、英、法、義、西班牙、奧地利、捷克、波蘭、葡萄牙、比利時等國家，偏向禁止的只有香港和臺灣，還有哪裡？你們工作同仁的腦袋不要太硬，我會不停追這件事情。

接下來，請問內政部警政署，你們開了多少張罰單？全部都是違法的，開了幾張罰單，你不能告訴我？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鳳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只有針對汽機車和慢車的部分有處罰的規定。

陳委員雪生：只有這個？

王組長鳳輝：是。

陳委員雪生：所以這是合法的嘛，無法可管就是合法，是不是？

王組長鳳輝：是。

陳委員雪生：我要你們制定，你們傾向、建議不修正，所以電動滑板車在路上跑都是合法的，因為你們一張罰單都沒開。你們建議不修正，我同意，但是你們罰單給我開出來，每天開出罰單，警察單位做得到嗎？剛才有委員說這要檢舉，你們知道中國大陸是怎麼做的嗎？因為他們有監測系統，所以沒有人敢在紅線的地方停車，絕對不敢停車在不准停車的地方，這個監視系統還是臺灣人做的，所有罰單的收入他有一半，因為他有錢賺，所以只要監測系統一壞就會馬上維修，沒有一台監測系統是損壞的。每天都在檢測，不需要檢舉達人，也不需要警察，根本都不需要，而且犯罪、警察、治安、交通、消防、火警全部都結合在一起，臺灣是這麼先進的國家，我們可以去做，為什麼不去做呢？今天我提出一個修法提案，你們說禁止、不予修正，我沒有意見。如果你們認為不予修正的話，從今天開始我每天都要看到你們開出罰單的成績，你們就罰，你們到時候會引起民怨，我幫你們照相都可以，那有這樣子的！我給你們建議，你們不去做。明天我們要進行法案審查，我希望你們回去研究一下，好不好？今天下午給你們一點時間，次長，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召委建議的個人代步運具和動力行動輔具，動力行動輔具部分，比如電動輪椅是 OK 的。

陳委員雪生：次長，剛才林俊憲委員拿出來的相片，那是什麼運具？現在只有汽車、火車、貨車、牛車、腳踏車，還有什麼車？講不出來了，一堆啊！現在就是快車、慢車、超音速……

王次長國材：現在是這樣，電動代步車、電動輪椅是需要修法的，所以就是以人來做處理。

陳委員雪生：可是我幫你們訂定後，你們又不採納。

王次長國材：召委的版本是定義其為慢車，可以行駛在慢車道，但我們覺得危險，所以行動輔具、電動輪椅、代步車……

陳委員雪生：明天我們再來討論，所以今天你們回去後研究一下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

陳委員雪生：再來，鐵路大廳靜坐我倒覺得不稀奇，但鐵路局東三門外側的遊民卻有一大堆，我以前去大陸時看到這種景象很驚訝，怎會有乞丐出現！所以我給他個十塊錢，結果一堆人衝出來，所以我們目前待在那裡的遊民成何體統啊！是沒飯吃嗎？我們的警察或是社會單位到底都在幹什麼？不能把他們請到遊民收容所嗎？那些老先生、老太太竟然去吃人家丟掉的便當，我看連貓跟老鼠都不吃這些東西了，他們吃了以後都不會拉肚子嗎？對此，你們應該要去檢查一下。

王次長國材：有的社福單位是有予以安置，但是有的並不同意安置，事實上，這在臺北車站的管理上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但我們有在努力，可是另外一方面我們也會想到，像冬天的話若不讓他們進去而待在外面，則他們可能就會凍死。

陳委員雪生：次長，我沒有意見，但鐵路警察局有責任吧？周邊若發生這種情況，照理應向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或是相關單位請求協助。

王次長國材：這個我們有在積極處理。

陳委員雪生：另外，除了區間測速的度量衡有問題外，連船的油尺都有糾紛，像中油公司的油運到碼頭，碼頭運到船上，船上運到馬祖，然後油就不見了，一開始覺得是人為因素，但並不是，而是度量衡有點狀況，所以請你們好好了解一下。

王次長國材：好。

陳委員雪生：剩下一點時間，我來跟你聊一下小三通，部長說 10 月 1 日大小三通要開放，請問是我們開放還是大陸開放？我們跟大陸之間已經開始開放了嗎？

王次長國材：10 月 1 日開始研議……

陳委員雪生：10 月 1 日才開始研議？

王次長國材：就是 10 月研議開放，但是確切時間點要由包括海陸兩會……

陳委員雪生：報紙不是這樣寫的，我要找部長討論，你們部長也不接電話，對不對？真的是活該被罵！你們 10 月 1 日要跟誰開放啊！那時候小三通是我們片面就封起來了嗎？請問交通部有跟對面的交通部聯絡嗎？我們的陸委會跟對面國台辦聯絡嗎？統統都沒有，根本就是失聯了，所以他們是怎麼停下來？其實靠的是金門、馬祖地方政府，所以今天解鈴還需繫鈴人，怎會是你說 10 月 1 日就 10 月 1 日、你要幹什麼就幹什麼？這應是雙方同意才行，所以請問你們要不要跟我們聊一下？

王次長國材：有！

陳委員雪生：我那時候說要予以禁止，陳明通主委卻說我不要搗蛋，且我這個行為是違法的，那時我說去坐牢沒關係，畢竟這是為了馬祖地區的安全，因為我們那裡負壓隔離病房只有一、兩床，萬一有確診病人出現怎麼辦？難道把他活活燒死或是丟到海裡？現在你們打算 10 月 1 日以後解封，我有很多朋友在經營觀光產業，你們現在針對飛機相關的租金等等有提供紓困，但它周邊的觀光產業是誰在管？其實沒人在管，現在部長提到 10 月 1 日，可是距離 10 月還要 5 個月，但是他們現在快斷氣了，2,000 萬元的貨若能賣個三、四百萬元就趕快賣掉，為什麼呢？因為相關的日期、期限到了，次長知道這個狀況嗎？

王次長國材：了解。

陳委員雪生：我相信這不是你的問題，你的層次還不到，但若 10 月 1 日解封，請問如何解封？照理是要透過我們去解封，解鈴還需繫鈴人，現在渤海灣在演習，你們都霧煞煞，都不知道老共在幹什麼，只有看到新聞片面的報導，我跟你說，我不是通匪喔！但是我跟他們都有電話聯繫，我是忠於臺灣的，你們大家要搞清楚，然後如何解封你們也要搞清楚，福建從 365 例、366 例到 376 例，他們現在只有 1 例住在病房裡，然後死掉一個，我們會說那是假的數字，即他們都是假的，我們都是真的，這個我也同意，我們現在就是沒有疫情，所以把福建地區的這些先放到金門、馬祖，對臺灣沒有什麼影響啊！可以做的你為何不去做呢？我們比你們還怕死！次長，我比你還怕死，我很怕死掉，你知道嗎？尤其這更關係到我們馬祖全體居民，大家現在都沒飯吃了啊！你們到底救了誰？計程車司機是有給了一點錢；有勞保的有給一點錢；我們建議發現金你們不要，但現在就發現金了，但其實還有很多人沒領到錢，且距離 10 月還有半年的時間，你們說紓困有八千多億元，可是你們可以去問問看，像我到茶葉店喝茶，就碰到這些零售商接到銀行打電話來，提到有 50 萬元的貸款，所以問他們要不要借，而且手續很簡單，幾乎一整排的零售商都有接到是否要貸款的電話，因為銀行要衝業績，畢竟公股銀行的業績若衝不上來，其董事長是要換掉的，我們蘇院長的氣勢是會壓死人的你知道嗎？所以我想交通部所有局處都有壓力。總之，電動車的問題，今天下午你們去研究一下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

陳委員雪生：我同意你們不修正，然後就是開罰單，從今天開始我一定嚴格督促，你們就把罰單的成績單開出來，不可以讓其無法可管，絕對不可以！王鳳輝組長應該有聽到，我講出來的話屆時我一定會好好監督，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1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的紓困方案陸陸續續都在進行當中，現在看起來國外旅遊短期內可能沒有辦法恢復正常，無論是我們出去或別人進來，所以現在大家對國內的旅遊抱著非常大的期待，而且整個疫情看起來，國內本土案例連續十幾天都掛零的狀況之下，後續部裡針對振興方案的部分，如何對國內的旅遊產生一定的提升跟刺激，對此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呢？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第一階段叫做防疫旅遊，時間是到 7 月底，這主要是著重在旅行業的踩線；第二階段就是安心旅遊的部分，就是把我們 40 億元的振興方案投入，包括團體旅遊、自由行的優惠、觀光遊樂園，還有一些巴士等交通上的優惠，還有跟地方政府合作，就是地方政府對於地方特色觀光活動部分，我們現在正在規劃……

劉委員權豪：還在規劃？時間快到了！其實本席也一再要求，我們在第二階段的振興方案，針對一些像到臺東來玩，其實交通成本是占一個比較大的比例，振興方案針對交通費占比較高比例的地區，應該要有另外一個考慮，比方說有一些獎勵或是補貼的方式，讓來臺東玩的人可以更為

方便，在費用上，振興方案也能夠多做一些著墨，次長，這個部分，本席提了很多次，是否有考慮？簡單來講，就像 108 年底的秋冬旅遊補助，第一階段其實曾把交通旅遊補助考慮進去嘛！

王次長國材：是。

劉委員權豪：所以，這部分在整體規劃中是否已納入考慮？

王次長國材：目前還是著重住宿優惠。至於您提到的交通費用，我會請同仁再討論。

劉委員權豪：次長，請針對這部分加以研究，並提出具體方案，因為對於我們這種交通費用占旅遊花費比例較高的地區，在規劃整體振興方案時也應該考量進去。

王次長國材：好，我請同仁考慮。

劉委員權豪：好。

本席再請教，目前國內針對無人飛機之管理有新方案。在這部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所討論出來的法案中，對於無人飛機固然設定一些規定，也讓無人飛機受到一些管理，對於純娛樂型的無人飛機，比方說釣魚用無人飛機，政府也要求使用者投保，也就是因應萬一飛機掉下來、砸到人等風險必須投保。但是據我所知，由於這是一種新的載具，沒有數據等資料，而且對於一般民眾來說，只是為了釣魚使用，如果因此要負擔很高的保費，也與實際上的狀況不符。最重要的是，據我所知到目前為止，也沒有保險公司會承保這種業務。我們不能制定法律，規定民眾投保，實際上卻無法處理。次長，雖然今天民航局沒有來，不過你要督促民航局，不能光是制定法律，然後就放在一邊，應該共同協助解決這件事。

王次長國材：過去，無人機摔機、砸傷人的事件也很多。

劉委員權豪：對，我們當然要予以保障……不是保障，而是萬一發生這樣的事件，如何透過保險處理賠償等問題，這點我同意，也應該這樣做，但我們雖然要求使用者投保，實際上到目前為止卻沒有這樣的機制，這是有點困難的。

王次長國材：我們會與保險公司溝通一下，比如針對保險標的，我們可以協助溝通。

劉委員權豪：我覺得政府機關應該在這方面努力。無論是在娛樂效果或拍照等很多方面，無人機仍有其功用，而我們現在制定一套法律要求使用者投保，也是因為萬一發生危險時有其必要性，但訂定完成之後卻面臨困難。

王次長國材：問題在於怎麼落實。

劉委員權豪：對於如何落實這一點，政府機關必須處理。

王次長國材：好，由我們處理。

劉委員權豪：你要督促民航局與各相關單位，也要在跨部會之間協調，大家共同面對、處理這件事。

王次長國材：好。

劉委員權豪：另外，針對國內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問題，多年以來，國內有許多人研究，運研所在去年、108 年 3 月也根據民眾提案公布了一項方案或結論，目前交通部或運研所針對這部分是否有初步結論或方向？是維持現狀，還是有修改方向？可不可以在此說明？

王次長國材：運研所提過初步方案，但還沒有詳細討論。也就是針對隨車到隨油，或者過去所談的燃料費課題，已經提案。至於細節，我請本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劉委員權豪：好，請大略說明一下。

主席（陳委員雪生）：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運研所目前針對徵收方式做了研究，包含一些國外資料。由於汽燃費主要用在道路養護，所以運研所正在考慮是否要納入車輛行駛道路里程數的關聯性。不過在國外，這樣的改革還在試辦過程，而我們初步認為維持現行狀況應該還是可行的。

劉委員權豪：現行制度是隨車徵收，也就是根據車輛大小等條件徵收嘛！

陳司長文瑞：對，還有 CC 數。

劉委員權豪：但兩派意見都有，有人認為油料使用得多就代表里程數多，應課徵多一點；現狀則是隨車徵收。對於正反意見，都要多聽、多討論。

以臺東為例，因為地形非常狹長，如果住在鄉下，想到市區辦點事，里程數都非常長，如果純粹依里程數徵收，也就是純粹、完全以里程數為標準，沒有搭配其他措施，對於我們這種地形狹長又偏遠、導致行車里程數多的地區不見得是公平的事。當然我們也同意再討論如何透過這樣的徵收獲得一定的道路保養、維護費用，但是本席還是要求，既然交通部在 108 年 3 月已針對正反意見提出初步研究報告，要是這件事有進一步發展，一定要多聽各方意見，全盤考慮，次長，好嗎？

王次長國材：我了解。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螢幕上的畫面是花東地區東海岸臺 11 線豐濱鄉段。臺 11 線拓寬計畫從二十幾年前開始，但原本的計畫做了變更設計，原本應該拓寬的道路，後來寬度縮減，就是因為變更設計的關係。當初計畫核定之後，交通部公路總局就開始徵收土地，因為沿線道路要拓寬，所以要徵收土地，但後來因為變更設計，實際上使用的道路就沒有那麼多。

若要從臺 11 縣花蓮大橋進入原鄉部落，會先經過壽豐鄉鹽寮部落。壽豐鄉鹽寮部落是原住民的傳統部落，該部落當時面臨兩個問題，第一是因為道路拓寬計畫，房屋、土地變成道路用地。第二個問題與交通部沒有關係，是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被劃定為不得私有之土地，導致當地傳統部落的土地一直都是國有，不得私有。後來經過與內政部，也變更了相關劃定原則，該土地才准許私有，原住民也可以申請為原民保留地，所以這點已經沒有問題。道路用地部分經過本席協調，交通部公路總局也同意變更道路用地，並且完成辦理分割，不過主要用地還有少部分沒有完成，所以針對個案，我會再請公路總局處理。

回到一開始提到的豐濱。豐濱一帶有很多私有土地，當初遭到徵收，實際上因為道路變更設計，沒有用到那麼寬，我們鄉親覺得既然你沒有用，而以前是我的土地，所以就上面使用。因為我開了協調會，所以你們緩了一下，但礙於公務員依法行政，後來還是拆除了。現在我要跟交通部談的就是回到法律面，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第一款就是剛剛我講那麼久的，「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你已經確定這個了。之前針對鹽寮部落的部分，我特別問公路總局還要不要再拓寬，他們回說不會。臺 11 線至少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拓寬的計畫，變更設計之後就照變更設計，已經完成很多年了，這個部分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回去就豐濱鄉這一段研處。基本上，臺東的部分大概都拓寬得很寬，至少我目前沒有收到這方面的陳情。畢竟豐濱鄉那邊的陳情案很多，所以請次長交代公路總局，當初你們徵收都有資料，就豐濱鄉的部分還地於民。當然要依照相關規定繳庫，國庫也是需要增加的。這樣次長了解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了解鄭委員的意思。我請他們研究一下，第一、是不是就不用了，因為已經完成徵收程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我確定，因為我之前問過公路總局。

王次長國材：如果確定，現在就是還地的問題可能牽涉到價格的課題，沒關係，我請他們來研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那是另外一個問題。

王次長國材：我請他們來研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必須先確定依法行政，該還地於民的就還地於民；至於費用該怎麼計算，當然就按照相關規定，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剛才已經跟副局長講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不是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你們趕快把資料找出來，當初徵收哪些地段地號的土地，先提供給本席。接下來，你們當然還有一些規劃，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土地的地段、地號比較快，那個資料找出來就有了。

王次長國材：好，沒問題。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正鈴發言。

鄭委員正鈴：（11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今天修正的道交條例，我想請教一下，去年全國民眾檢舉的違規案件總共有多少件？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鳳輝：主席、各位委員。去年大概 395 萬件。

鄭委員正鈴：全年度開出的違規紅單總共有多少件？

王組長鳳輝：大概占 76%。詳細數字是 108 年受理 391 萬 4,742 件，實際舉發 299 萬 7,188 件，大概占了 76.56%。

鄭委員正鈴：那全年度開的紅單總共有多少件？

王組長鳳輝：大概一千二百多萬件。

鄭委員正鈴：民眾檢舉開單占所有開單量的幾趴？

王組長鳳輝：三分之一。

鄭委員正鈐：我想請教一下，民眾一年檢舉將近 400 萬件，有 391 萬件，可是有將近 91 萬件卻是
不予舉發的。

王組長鳳輝：無效案件。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當中其實表示基層員警要多做很多確認是否違規的動作，對不對？

王組長鳳輝：是。

鄭委員正鈐：我想請教一下，有這麼大的負荷量，這是全國的比例，以地方政府來說的時候，其實
民眾檢舉的案件幾乎占了地方開單量的六成到七成。全國裡面可能還包括高速公路等很多其他
的部分，在地方上來講，民眾檢舉違規的開單數量幾乎占地方政府的三分之二，這麼多的數量
都是民眾檢舉的。那我們就來思考一件事情，我們看一下道交條例第七條之一條跟第七條之二
條，第七條之一有很清楚的提到，它是民眾檢舉的法源依據，條文說「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
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那就表示民眾
只要認為是違規都可以檢舉，對不對？

王組長鳳輝：是。

鄭委員正鈐：道交條例裡面違規的都可以檢舉，對不對？我們看第七條之二，條文說「汽車駕駛人
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然後下面有一些規
定，表示警察逕行舉發的時候反而有很多限制，可是民眾檢舉的時候是無限的。

王組長鳳輝：是。

鄭委員正鈐：這裡面就會出現一些問題，第一個民眾也許未必那麼專業，所以一年有將近 100 萬件
不予舉發的件數，這些都會造成基層員警很大的工作量，再加上民眾檢舉的時候，他們的設備
是沒有限的。

王組長鳳輝：沒有限制，手機、相機都可以。

鄭委員正鈐：可是警察是有限制的，警界開罰單，對於他所用的設備、規格是有限制的，所以就會
出現一個情況，對於這樣的狀態您覺得合不合理？是不是應該調整？

王組長鳳輝：這部分是我們需要再深究的地方，畢竟任何執法的目的都是為了提升安全，警察使用
的測速照相都有經過標準檢驗局……

鄭委員正鈐：本席想要提的點其實是……

王組長鳳輝：反而民眾用的不需要這些標準。

鄭委員正鈐：對，民眾舉發的時候反而沒有限制，對設備也沒有限制，可是我們知道，開放民眾檢
舉事實上是公民意識的展現，對不對？民眾投入、關心交通違規、違法的事情，他們去檢舉，
正常的狀況應該給予鼓勵，可是我們在第七條之一跟第七條之二條馬上發現當中的一些衝突點
跟不合理的地方。本席希望相關單位能夠加以修改，讓民眾在展現公民意識的時候，不會對被
檢舉人造成太多困擾，或者造成基層警員的困擾，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區間測速，事實上我們有

一個提案，因為現在彰化或是臺東還有其他縣市都停下來，似乎只有新北市才在用，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是，目前是新北市在用。

邱委員顯智：我們提案要求測速儀器，像區間測速這種應該納入度量衡專責機關認證、認可及檢定合格；在修法完成前，假設沒有納入的話，先停止使用區間測速作為道路測試的執法方式。不知道交通部的態度是什麼？

王次長國材：現在我們的方式是這樣，上次提案是說一個月內找到第三方驗證，沒有通過以前不准執法。現在新北給我們的答復是有去認證，他們的機器是 OK 的。

邱委員顯智：但是現在的狀況變成各縣市不一致嘛！

王次長國材：對，所以……

邱委員顯智：變成有的有在做，有的已經停用。我們提出這個修法就是說，如果這個測速儀器沒有納入法定度量衡器，讓標檢局等有關機關認證核可的話，根本沒有公信力。

王次長國材：是不是有一個權衡的作法？標檢局主要是在度量衡器的檢定辦法，過去研擬度量衡器檢定辦法包括體溫計、濃度……

邱委員顯智：測速器也是。

王次長國材：測速器是定點的，這個機器馬上可以……

邱委員顯智：但是現在的狀況是，你們把它變成區間測速。

王次長國材：對，我知道……

邱委員顯智：法條裡面也沒有規定那個測速器要定點。

王次長國材：對，原來有三種測速器，現在我們的想法是納入區間平均速度的這個系統，它不是一個點就可以，它是一個系統，包括對時有沒有準。我們的想法是這樣，區間測速在交通管理上很重要，因為很多地方都是五成以上的減少，所以……

邱委員顯智：沒有，我等一下才會跟你討論這一題啦！

王次長國材：對，我們的想法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就是到底這個速限的合理性……

王次長國材：假如他現在找到第三方驗證，使用的方法跟未來標檢局的方法類似……

邱委員顯智：但是我要說的是，第三方並沒有經過專責機關認證，假設將來有人被處罰，這個是作為罰單的依據，開出這個罰單之後，將來人家上法院去，你們一樣會被質疑公正性。我們現在提出修法，希望能夠取得委員會及院會的支持。至少在修法完成前，應該停止區間測速，因為已經有爭議了嘛！這部分交通部可能要再考量。

下一個問題我想請教公路總局，區間測速也是在進行速限，我要問的是，這個速限是怎麼訂的？比如說 90、100 公里，這是怎麼訂的？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運貴：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是根據道路幾何條件等訂出它的設計速率，大概是用這種方式。

邱委員顯智：索羅門曲線其實大家都非常清楚，它有一個平均速率在這邊，有事故發生的機率，如果你低於平均速限的話，有可能在這個點上面，他的事故發生率就比較高，真正最低的地方應該在這裡，對不對？事故率最低落在 85 到 90 分位速嘛！我想請教公路總局，是不是有用這樣的方式訂限速？

黃副局長運貴：我請我們的業務組長跟您回答。

邱委員顯智：沒辦法回答，好。

黃副局長運貴：基本上，沒有用索羅門曲線。

邱委員顯智：運輸研究所的副所長知道這個索羅門曲線嗎？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陳副所長說明。

陳副所長天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回去還要再瞭解一下，看這個是怎麼樣的……

邱委員顯智：好，你看一下，這個是西濱快速路自由車流速率，這是 2000 年到 2001 年運研所的資料。80 公里到 88 公里，大概就是香山到通霄這一帶，你有看到嗎？

陳副所長天賜：有看到。

邱委員顯智：我要跟你講的就是你們有去量，比如說在 80.3K 這個地方的第 85 分位速，就是根據索羅門曲線最少事故率的落點。你有看到嗎？

陳副所長天賜：有。

邱委員顯智：這裡的話，在第 85 分位速，平均速率是 84.3，第 85 分位速的平均速率是 99，所以事實上你們有把它訂出來，對不對？

陳副所長天賜：對。

邱委員顯智：我要問的是，現在有用這樣的方式訂這個速率嗎？我要問的是你怎麼訂的啦！如果平均速率在這裡的話，那是依照這個索羅門曲線，事故的肇事率就在這個地方嘛！你要到第 85 分位速的時候比較低，如果再往後的話，這個就比較高，對不對？那我要問，你是怎麼訂出速限 90、100 公里？你在做個區間測速的時候，同時也會減慢，事實上有更多開罰單的偵測器，所以有可能減慢這個速率，因此我要問你，你們有沒有考量這個部分？

王次長國材：索羅門曲線只是一個方法……

邱委員顯智：當然啊！但是他們之前都有做，2000 年到 2001 年運研所的資料，我們是從你們的論文裡面找出來的。

王次長國材：比如說高速公路的平原段、丘陵段，按照它的線型設計出設計速率，在設計速率下面或許有可能用 85%。

邱委員顯智：不是，我現在要問的是，如果不要用索羅門曲線，那我現在就要問公總、高公局、運輸研究所或道安會，你們怎麼訂出速率？你總是要讓社會大眾知道，你們訂出的速率相較來講，是根據這個科學的研究，是比較安全的。誰有辦法回答？

王次長國材：道路一般設計完以後，有一個「設計速率」。

邱委員顯智：對，我知道。

王次長國材：這個設計速率就是你可能不能超過這個設計速率。當他……

邱委員顯智：我要問的是，這個設計速率是怎麼訂出來的？

王次長國材：現在比如說公路……

邱委員顯智：這是科學性的東西。

王次長國材：我知道。

邱委員顯智：對不對？你們不能……

王次長國材：比如說橋樑、道路都有設計規範，有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按照它的規範去走，走完以後就有設計速率，我們在設計速率下面再訂速限。有可能是你的……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你自己看就知道了，這裡就有寫，這裡有 86 台車，真的去走的時候，他的平均速率就是 84.3，大車的話是 75.2，這個運研所都知道。副所長，這是運研所的研究，不然運研所在研究什麼？86 台車的平均速率是 84.3，因為實際去走的時候就像次長講的這樣，對不對？

陳副所長天賜：對。

邱委員顯智：最安全的地方應該是在第 85 分位速到第 90 分位速，這是很簡單的事情，你也測出來了，應該是 99，所以你把速限設在這裡，沒有比較低，也沒有比較高，這應該是最安全的嘛！我的意思是，你應該用這個標準去做，是不是？

陳副所長天賜：委員的講法我大致上認同，就是在 85 到 90 以上的話……

邱委員顯智：你們都有實際做過了。

陳副所長天賜：它的速度，你看底下那個地方，過來會比較平。

邱委員顯智：對。

陳副所長天賜：速度在那個地方的話……

邱委員顯智：當然可以調整，我同意。

陳副所長天賜：要訂一個速限……

邱委員顯智：我同意。

陳副所長天賜：不能到最後的話，很大的速限……

邱委員顯智：次長，我現在提醒你們，訂出速率是有科學性研究的，就像這個一樣，而且運研所有非常多資料，可是你們到底有沒有實際上去做？對不對？你看，這是香山到通霄段，85.3K 這個第 85 分位速是 99，對不對？但是現在的速限是不是 99？恐怕你要實際上去看看，84.7K 的時候是 97.3，假設速限訂到這個地方的時候，肇事率反而最高，這是有科學性研究的，所以我要請次長回去看一下，訂速限的時候到底有沒有合理性。

王次長國材：這部分我了解您的意思，我剛才講我們是按照公路設計規範去做完，然後就給它一個速限，這部分邱委員提到的是他們使用的結果，平均速是 84.3，百分位速是 99……

邱委員顯智：這就是你剛剛說的，去跑了之後平均速率大概是這樣。

王次長國材：是實地跑的結果。第 85 百分位速我們可以參考，看一下狀況。

邱委員顯智：事實上，運輸研究所的資料我們也是從他那邊找來的，正確性應該非常高，像 86.3K 這個地方，平均速率就是 91.7，有這個速率的話，表示有實際去測，這是 98 台車，然後平均的

速率在 91.7，但是 85 分位速的地方就是 109.8，類似這樣的概念，應該要實際上去做，才能夠訂比較合理的速限。

王次長國材：這部分我們會參考，一般是從設計面過來，現在使用的情形有 85%都是在 99 以下。

邱委員顯智：這是有科學依據的。

王次長國材：這部分我們來驗證一下。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2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來自高雄市，對於高雄市的很多建設非常瞭解，我只問一個比較簡單的問題，你常常到左營高鐵站吧？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世芳：左營高鐵站附近的臺鐵鐵路地下化現在已經接近完成，左營這個特定計畫區裡面，你有沒有發現早晚過去的時候都很冷清，幾乎沒有人。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高鐵特定區欠缺整體規劃，這個不是高雄市政府的責任，因為大家都知道，中央的大型交通建設計畫，整個高鐵特定區主要的主責單位應該在中央政府，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是。

劉委員世芳：我要問一下次長，你曉不曉得左營高鐵計畫區域到目前為止，是不是很久沒有再做通盤檢討？

王次長國材：事實上過去有轉運站，還有商場的相關計畫，整個用地規劃部分，我再跟高鐵局談一下。的確在幾個車站裡面……

劉委員世芳：不只。

王次長國材：尤其六都的車站裡面，左營這邊發展得比較慢。

劉委員世芳：報告次長，不能只有跟高鐵局，因為臺鐵也在這邊。

王次長國材：OK。

劉委員世芳：同時高速公路也在那邊，你也知道，那個地區你非常熟，其實高鐵旁邊就有高速公路，而且現在高速公路要增設交流道，再加上左營以北的橋頭要增設橋頭科學園區；同時往南的部分，好像中央政府要打通屏東，可能有興建高鐵的計畫。事實上，左營高鐵的轉運功能或是對左營整體的發展來講，其實非常重要，但是欠缺比較好的整體計畫。你也知道左營高鐵站的正門出來以後，高鐵路過去會碰到工業區，那個地方的工業區現在都變成倉庫，看起來跟臺北車站附近的整體規劃差很多，所以它的繁榮程度沒有辦法比。有沒有可能請次長或運研所幫個忙，結合內政部及地方政府，處理左營高鐵特定區的都市計畫，並重新檢討？方不方便？可不可以？

王次長國材：好，這部分初步朝這個方向，我跟運研所、高鐵、臺鐵還有相關的地方政府討論……

劉委員世芳：高速公路也在那邊。

王次長國材：高速公路……

劉委員世芳：就在旁邊而已，你有沒有看到？綠色的就是高速公路。

王次長國材：這部分我們來討論一下……

劉委員世芳：這邊就是高速公路。

王次長國材：針對它的發展我們來整個討論一下。

劉委員世芳：好嗎？

王次長國材：好。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講的不是只有車站專用區。

王次長國材：是整體，包括……

劉委員世芳：運研所的副所長知道這個事情嗎？可不可以就你的專業發表看法？我現在看到的不是只有交通道路是不是順暢而已，而是整體、旁邊非常順暢的人口在出出入入是屬於運輸型的，可是旁邊的人反而是沒有辦法增加，旁邊還有蓮池潭的風景區，這個地方沒有辦法一起增加是很麻煩的。請回答一下好嗎？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陳副所長說明。

陳副所長天賜：主席、各位委員。這一塊是我們另外一位副所長所督導的運計組，因為我小時候也來自高雄，我也常在高雄高鐵車站和臺鐵車站共站進進出出，也非常感受到整個地區性的開發，包括車站附近的開發跟繁榮，這部分也有必要性，特別是車站聯外的部分，也要做一些好的處理。

劉委員世芳：不只是聯外的功能，我們希望也是繁榮地方，其實這兩張圖是從交通部的相關文件中拿出來的，可以看得出來整體高鐵特定區的規劃是欠缺的，對於繁榮是有影響。所以我在想不曉得次長方不方便？不管你是要請運研所或是委外來做比較好的整體規劃，讓它可以進入通盤檢討，方不方便？

王次長國材：好，剛才有提到運計組對這塊有研究，我請運研所來做。

劉委員世芳：好嗎？

王次長國材：好。

劉委員世芳：要提供多少經費呢？我覺得要請次長再斟酌，因為如果你們提供的經費只有 30 萬元、50 萬元，可能就跟我們楠梓百慕達一樣，每次丟給它 90 萬元，其實什麼事情都沒有辦法做。

王次長國材：好，經費的部分，我們會來想辦法。

劉委員世芳：至於時間上，我們再來討論，但是我希望把它列為非常大的重點，因為進入高雄最重要的門戶就在這個地方，好嗎？

王次長國材：是。

劉委員世芳：謝謝次長、副所長，謝謝召委。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2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首先我還是要討論一

下臺北車站的大廳群聚問題，我有接到消息，5 月 15 日也就是上禮拜五，臺鐵、桃捷、北捷以及臺北清真寺其實已經有開會討論過，討論 5 月 24 日開齋節相關的管制動線等等，在這個會議紀錄裡面，我想請教次長有掌握到他們開會是開什麼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 5 月 24 日是他們很重要的開齋節……

何委員志偉：對，5 月 15 日開會，你知道這件事嗎？

王次長國材：但是因為現在在防疫期間，在臺北大廳是禁止群聚，所以目前是不同意他們在這邊開辦。

何委員志偉：對，那麼你知道對伊斯蘭團體來講，完全就是一個突擊、完全就是一個霸道，因為完全沒有討論到未來要全面永久禁止，沒有討論到這件事情！

王次長國材：是，沒有討論到。

何委員志偉：我首先也要跟交通部表達感謝，可是我們很好奇臺鐵到底怎麼了？臺鐵到底在幹什麼？而且在開會的過程中，你們都知道嗎？就是他們已經提前宣導不要在室內空間聚集，所以無論是對我們臺灣的移工也好，或是對外交的一些 issue 也好，這就是突襲、這就是霸道。甚至當天他們還講他們會有志工在 5 月 24 日主動到黑白空間裡面舉牌、引導，告訴他們的朋友們不要在這裡聚集。所以我還是要問一下，今天有警政署的朋友，也有臺北市政府跟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我很好奇，臺鐵這邊表示有相關數據顯示這會造成任何的治安問題嗎？他們說會有一些治安的問題，請問是什麼數據？

王次長國材：我想應該沒有這個課題。

何委員志偉：對，但是他們就是這樣說、在指控他們。第二件事情，臺鐵也說有觀瞻的問題，怎麼定義觀瞻呢？

王次長國材：我想這可能是指有人躺在那個地方。

何委員志偉：那麼這裡也很有趣了，在臺北火車站附近有一些學生在那邊跳舞，還會放音樂，這有沒有觀瞻問題？

王次長國材：這要看定義。

何委員志偉：還有一些大姊和大哥也會在那邊跳舞，有沒有觀瞻問題？這是怎麼回事？

王次長國材：我們現在的一個狀況是這樣，那天可能他們片面宣布出去，而現在交通部的立場是疫情過後會重新開放。

何委員志偉：但是我覺得該檢討的部分是這個決策過程怎麼產生的？有去理解了嗎？怎麼會已經開完會，隔天突然突襲、霸道？

王次長國材：關於這部分，我們有跟臺鐵談過了，它現在已經配合交通部的政策，重新開放，並適當的管理。

何委員志偉：我要問的是決策過程怎麼產生的？到底是裡面哪一個天兵做出這種決策？

王次長國材：我想沒關係，這個是臺鐵，而且可能是某一些人對外的說詞，現在交通部已經定調，他們也接受，所以他們現在也在調整，譬如說疫情過後要重新開放時，時間可不可以那麼密集

、時間點為何以及是否要做座位等等，他們現在正在討論。

何委員志偉：沒關係，在這邊我有幾個要求，第一個，請他們好好的把觀瞻給定義出來。

王次長國材：了解。

何委員志偉：第二個，他們說會有一些治安上的問題，請他們把治安問題也釐清，好不好？

接下來還有幾個題目，現在有一個臺灣新車評等制度，我們看到相關的經費執行不到四分之一，在過去的時間，不管是行政院院長、部長都保證這個計畫沒有問題，現在的進度嚴重落後，原本是今年底或明年初就要完成了，請問到底是怎麼回事？

王次長國材：容我請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提出這個計畫時，因為在國內確實這是從來沒有辦過的，因為涉及到檢測的項目、檢測的設施等等……

何委員志偉：這個部分請書面回應。

陳司長文瑞：是。

何委員志偉：接下來，計畫是 2017 年的計畫、預算、設備、標準等等，但是拖了這麼久之後，我們還依照 2017 年的標準去做，但是國際的設備標準都不一樣了，這要怎麼跟國際接軌？

陳司長文瑞：當初提報行政院的時候，因為是 107 年至 110 年的計畫，所以那時候是依據歐盟 2017 年的標準，不過因為我們建置的期程比較延後了，所以目前我們想要報一個修正計畫，如果歐盟有相關的標準是比較新的，我們希望也是採取更新的標準來建置。

何委員志偉：好，有關這個部分，我還是需要一個具體承諾，到底什麼時候可以落實、什麼時候可以達成？因為拖這麼久，連預算都執行不到四分之一，這什麼時候可以達成，總是要設定一個期程吧！

王次長國材：好，這個部分，我們會提供資料給何委員。

何委員志偉：以目前的掌握，大概還會 delay 多久？還是可以加速？

王次長國材：現在加速了。

何委員志偉：的確加速了？給我一個時間點、給我一個期限，好嗎？

王次長國材：好，了解。

何委員志偉：給我一個時間。

陳司長文瑞：目前 111 年、112 年會有檢測的新車型出來，因為現在包括相關的實驗室跟相關設施，目前正在建置當中。

何委員志偉：我們預計是 112 年確定上路嗎？

陳司長文瑞：差不多。

何委員志偉：不可以差不多，請給我精準回答。

陳司長文瑞：我們是不是給委員書面的報告，將相關的期程做一個規劃？

何委員志偉：我們今天有一個結論就是 112 年嘛！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提案修法是關於區間測速未來交通執法的科學儀器要經過標檢局的檢驗，區間測速出問題的事情，交通部其實也已經會同相關單位要送標檢局檢驗，我想先請教次長，你認為區間測速這些儀器，到底對時的頻率應該是多久一次？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它以前比較長……

高委員嘉瑜：太什麼？

王次長國材：以前對時的時間太長。

高委員嘉瑜：多久應該對時一次？我現在問你，以專業的角度來說，多久需要對時一次？

王次長國材：我是覺得 3 分鐘應該是最好的。

高委員嘉瑜：可是依照你們現在所使用的區間測速的對時頻率，從 1 分鐘到 15 分鐘都有，1 分鐘、3 分鐘、5 分鐘、10 分鐘、15 分鐘，完全不知道標準在哪裡。甚至同一家廠商所設置的區間測速，有的是 1 分鐘，有的卻是 10 分鐘，完全沒有標準。如果次長今天在這裡跟我說 3 分鐘，以你們自己公路總局一開始所設置的萬里隧道這個模範測速器，到現在都還沒有取消的狀況，它是每 10 分鐘才對時校正一次。而且很奇怪，有的系統有經過檢驗機構檢測，有的到現在還沒有，像萬里隧道，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經過檢驗機構檢測，而且都是由東山科技，也就是彰化西濱 61 線出包的區間測速同一家廠商所承包的。同一家東山科技所承包的區間測速，它的對時狀況有的是 10 分鐘，而有的是 1 分鐘，完全沒有標準。所以當初公路總局在設置區間測速時，沒有一個標準，導致大家無所適從，才引發這樣的執法爭議。大家質疑的是公信力到底在哪裡？如果因為時間的秒差、對時的精準度等等，每個儀器、每個設備因為天候、環境等各種因素都會產生這些時間上的誤差，而拿這些誤差來做為取締的標準，到底公平正義何在？到底準確性何在？到底正當性何在？更何況還包括幾個離譜的地方，照理說區間測速應該是前後各設一個，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是，前後各一個。

高委員嘉瑜：跟距離有關係嗎？

王次長國材：是，跟距離有關係。

高委員嘉瑜：我的意思是區間測速的經費，如果以你在萬里隧道所設置的，整個採購經費是 194 萬元，萬里的長度是 952 公尺，金山是 1,077 公尺，但是在臺北市，同樣一家公司東山科技得標的辛亥隧道跟自強隧道卻是將近 2 倍的價格 400 萬元，其長度，一個是 495 公尺，一個是 895 公尺。也就是這個東西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落差？

王次長國材：一般是這樣，第一個是設備本身，第二個是施工的難易，這些管線到底有沒有線路可以走，我想大概要看它整個現場施工的……

高委員嘉瑜：如果以上面來看，像北宜公路、萬里隧道應該難度是比較高，而臺北市的辛亥隧道、自強隧道，大家應該都常常經過，應該都很了解那裡的地形、地貌的狀況，相較於這些偏遠或是山區等等，應該不至於會有比較高難度的施工難度，而這家得標的廠商在每個不同的地方，

一樣的設備卻有不一樣的設置經費，甚至最高有到 600 萬元，是在桃園市所設置的區間測速儀，同樣是西濱快速公路。所以這個部分引發的爭議，也希望交通部能夠再次去了解，包括對時的時間沒有一個標準，以及相關的經費設置。

另外，我們之前有提過感應線圈的部分，當時在 97 年是全面撤銷、全面停用，後來我們發現不只是感應線圈，包括當時也發生烏龍的雷達測速照相器，它也是全面停用，而且全面撤銷罰單，當時還被監察院糾正。糾正之後，交通部就說未來在執法的相關工具上，一定都會有相關檢定合格或是法令的依據等等，可是到現在，好像沒有落實。

王次長國材：只要證明區間照相本身有問題，我們就這個部分就會依照……

高委員嘉瑜：現在不是要民眾來證明有問題，而是交通部要先告訴我們，你們執法的依據在哪裡、正當性在哪裡以及誠信在哪裡？你們的機器是不是確保它是絕對沒有問題的？在沒有法令依據、沒有經過相關的檢驗合格之前，照理說這些罰單都應該要全面的撤銷，而且不能使用。據我們了解，到目前為止，在沒有法源依據的情況之下，我們的區間測速取締將近 10 萬件，罰鍰為 1.5 億元，這些錢跟這些取締的狀況，目前如何處理？

王次長國材：它本身在處罰條例裡面是有規定，這算是比較科技執法的部分。但是剛才談到彰化，因為韌體的關係，讓它對時出現問題，現在他們也在修正。我們目前是這樣處理，只要這個罰單能夠證明是區間測速……

高委員嘉瑜：誰來證明？現在交通部要主動證明、了解。

王次長國材：對，我們現在有協調第三方，就是中科院在做第三方驗證，只要有問題，都會比照爭議罰單來處理，另外包括未來放到所謂度量衡檢定辦法裡面，現在也在進行中。

高委員嘉瑜：次長，我們希望針對這個部分，交通部應該負起責任。當初倉促上路，不經過任何標檢局相關的法令，在這種情況之下就直接執法，引發的爭議，除了應該全面撤銷罰單之外，現在新北市還依然在執行區間測速，全臺灣只剩新北市的四個區間測速照相器，而這四個區間測速，到現在都沒有經過檢驗機構的檢測，而且目前還繼續執法，甚至它的對時時間，有的是 3 分鐘，有的是 10 分鐘，而裡面還有萬里隧道是跟西濱同樣一家科技廠商所承包的區間測速，所以這樣的狀況，萬里隧道這個區間測速是你們公路總局設置的，這個科技公司就是西濱公路出包的這一家，你們現在處理的方式是怎樣？為什麼你們自己所設置的萬里隧道，到現在都還沒有經過檢驗機構的檢測？

王次長國材：我們那天有跟新北市政府討論，第一個，他們覺得過去區間測速在新北執法的效率是很高的；第二個，他們也表示已經證明它是無誤的。

高委員嘉瑜：如何證明？

王次長國材：他們可能是找……

高委員嘉瑜：這都沒有經過檢測機構檢測，你給我們的資料上面全部都沒有，其他的區間測速都要求至少經過中科院的檢驗。到目前為止，新北市四支區間測速器全部都沒有經過檢驗啊！

王次長國材：有關這部分，我們再來跟他們討論。

高委員嘉瑜：所以已經發生這麼久了，新北市還依然故我，而公路總局既然都知道，也認為應該經

過標檢局檢驗，可是卻沒有一個強硬的態度，我認為從萬里隧道的建置到現在，公路總局是不負責任的，因為萬里隧道這一支目前都還是由你們負責維護，而且建置的，如果你們認為這個東西應該在確認之前全面停用，同樣新北市的這四支當然也應該要比照辦理。所以我們也希望趕快把這個法令修得完備、趕快讓標檢局把相關標準制定出來，才能夠趕快讓這個能夠執法有據的區間測速器真的有憑有據的上路，不至於繼續引發民怨跟爭議。希望交通部就這個部分能夠明確處理，並且趕快有個態度，而不是認為現在交給經濟部標檢局，好像就沒有你們的事一樣。

王次長國材：高委員，您講得對，放到整個度量衡法裡去處理，這部分現在在進行，他是把系統放上去，並不是每一個偵測時間的問題。第二個，上次高委員提到之後，我們現在就找第三方，包括中科院跟工研院已經在進行這方面的驗證，而且我們的參事召開會議，也把標檢局等相關單位都找來開會。

高委員嘉瑜：但是新北市到目前都還沒有經過相關的驗證，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四支在持續使用；第三點，你們的對時時間每一支都不一樣，引發的落差跟爭議也非常大，現在如果要繼續執法，我希望公路總局可以去了解新北市到底還有什麼執法的正當性。

王次長國材：好。

高委員嘉瑜：現在都已經認為這些東西都不應該在沒有標準之前執法了，你還可以讓新北市繼續處理，你都不用去溝通嗎？希望交通部能夠趕快去溝通，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

高委員嘉瑜：因為這個東西的來源是你們，執法機關也是你們，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我們來處理。

高委員嘉瑜：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萬安、莊委員競程、鍾委員佳濱、張委員育美、蔡委員易餘、周委員春米、李委員貴敏、林委員德福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林德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問題一、台鐵應兼顧服務品質及移工文化

台鐵目前有規劃不再開放民眾坐北車大廳地板，這也反映出台北車站沒有設置足夠的椅子，許多民眾都需要在台北車站等車、接送親友，為什麼台鐵不能提供舒適的等候區呢？如果你不讓民眾席地而坐，就應該提供足夠的座位數量，這才是提升服務品質的實際作法吧？

而不是藉此理由驅離移工，這些移工朋友離鄉背井來幫我們照顧親人、陪我們一起打拼事業，但我們卻連一個休息的場所都不能給他們嗎？這跟我們提倡的多元、包容的台灣價值有相符嗎？

他們會坐在車站大廳，難道不是因為政府給他們的休憩空間不足嗎？交通部難道不能協助台鐵，找一個交通便利，更適合的場所，提供給國際移工交流嗎？

還能在此提供勞動資源的協助，給予心理的支柱，這不也是社會安全網的一環嗎？

問題二、商務旅行開放

交通部長有提到會先針對防疫良好的地區，推動經貿性質的商務旅行，請問目前有規劃開放時程嗎？防疫良好的地區，交通部有甚麼口袋名單？

有報導傳言，中國和南韓已允許雙方商務人士快速入境，且不須隔離十四天，若各國逐漸開放，台灣會不會也跟進？

有沒有考慮先與疫情控制良好的國家，先啟動航空對飛，來開放雙邊觀光？

民眾會擔心，國外疫情不穩定，開放邊境會造成防疫的破口，但是不開放又會持續重創航空、觀光產業以及經貿發展，若真的要逐步開放，那邊境檢疫管制規定呢？

問題三、桃機整建

桃機國際評比，今年名次又下滑了，當全世界的機場都在進步時，那台灣呢？

疫情期間，出入境人數創新低，甚至掛零，先前部長說要趁這個機會進行機場大規模整修、加速整建，請問進度到哪裡？

這波疫情，台灣能見度提高，未來一定有許多國際觀光客充滿期待的來台旅遊，那他們是不是會看見漏水的屋頂？還是淹水的地面？

交通部趕快趁現在整修，不然颱風季來了，又要讓旅客笑話了！

近十年來桃機航班量愈來愈多，滑行道、停機坪時常有整建工程，經常「塞機」，等了又等才起飛或降落，讓旅客很困擾，交通部應該確實監督改善，等到疫情回穩時，才能以更好的服務品質迎接旅客回流。

主席：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各案之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如有修正動議、附帶決議、臨時提案，請一併宣讀。如有委員對修正動議、附帶決議、臨時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一、委員提案部分：

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且屬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二、行駛路肩。

三、違規超車。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二、行駛路肩。

三、違規超車。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對於第二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應由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證認可及檢定合格之科學儀器取證。

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之一 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及慢車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第六十九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自行車：

- (一)腳踏自行車。
-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 (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其他慢車：

-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
-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 (三)個人代步運具：指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自平衡車輛或立式車輛。
- (四)動力行動輔具：指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十五公里以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行動輔具。

其他慢車第(一)目至第(二)目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前項其他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其他慢車之個人代步運具，授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其他慢車之個人代步運具，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六十九條自行車行駛及處罰規定。

其他慢車之動力行動輔具，當符合第七十八條時，準用行人管制及處罰規定。

第七十二條之二 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個人代步運具及電動行駛慢車之駕駛人，未滿十四歲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前項各類慢車租賃業者未於租借車輛予駕駛人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 五、個人代步運具及動力行動輔具在人行道上之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六公里。
- 使用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處罰。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四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 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半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二、修正動議部分：

1、

案由：委員高嘉瑜擬具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因考量第二項但書原係排除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之情事，故僅於第二項本文增列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將受但書排除其規定，故建議於第三項中修正為「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應由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證認可及檢定合格之科學儀器取證。並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 現行條文
第 7-2 條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佈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二、行駛路肩。 三、違規超車。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提案人：高嘉瑜
李昆澤 柯俊雄
陳歐珀

三、臨時提案部分：

1、近日彰化縣警察局於台 61 線彰化路段設置的區間測速設備，因韌體更新導致設備對時故障，彰化縣警察局已決議撤銷 3 月 2 日實施執法以來的三千多張罰單。公路總局並表示，在尚未建立國家標準前，將與交通部、警政署等邀專家學者及第三方公正單位，對設備校時機制、誤差、除錯及申訴處理等，建立系統認證的標準規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亦將針對新型系統性設備研議建立國家標準的檢定及驗證方式，並提供專線寬頻伺服器節點供各警察單位使用，減少網路傳輸的誤差。爰此，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於建立國家標準之檢定及驗證方式前，停止使用區間測速進行道路測速之執法方式。

提案人：

陳國治

邱顯智
洪孟楷
許智雄
何欣純

交通委員會
臨時提案

2

台灣鐵路管理局於 2020 年 2 月 29 日起，因配合防疫措施，禁止民眾席地而坐及群聚。然而 5 月 18 日，台灣鐵路管理局對媒體表示，考量維持車站秩序及觀瞻，規劃擬永不開放。

2011 年 9 月台北車站改建後，一樓大廳變成黑白棋盤格的「多功能展演廳」，提供公共藝術或商業活動出租服務，原有的候車座椅全數憑空消失，旅客只能靠著牆柱、或是席地而坐，這是台北車站未能考量旅客人潮的等待需求，空間上有設計失當之處，不應任意剝奪民眾於台北車站暫憩之權利。

爰提案要求台灣鐵路管理局，應在兼顧疏運及安全的前提下，提供台北車站大廳給民眾共享，不應任意禁止民眾席地而坐及群聚；並且適度增設座椅及休憩區域，滿足民眾候車時之暫憩需求，亦能維持空間秩序。

提案人：

邱顯智

陳歐珀

林振豐

趙育

許智勝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跟各位委員、次長、行政部門報告，今天審查交通法案分 3 個主題，第 1 個主題是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第 2 個主題是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的建議條文，第 3 個主題是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委員邱顯智等人的提案。

我們首先審查高嘉瑜委員等 16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的提案，是不是請委員發言？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第七條之二提案的目的當然是要讓執法更具有公信力，今天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陳科長也有來到這邊，我想請陳科長說明目前標檢局對於區間平均速率的執法設備研議納入應施檢定管理的辦理進度。據我所了解，這樣的檢驗標準目前是在研議當中，預計也要 1 年的時間，請陳科長說明一下標檢局訂定相關規範的進度。

陳科長榮富：有關區間平均速率，目前因為國際並沒有任何度量衡的專責機關把它納檢，我們國內等於是要蒐集國外的資料，研議一套整個全新的制度，我們現在正在蒐集法規當中。整個後續的期程是，在蒐集法規之後，我們會研議一個規範草案，再依照這個規範草案開發整個納檢、檢測的設備，因為法規出來之後還要開發檢測的設備，設備開發完之後我們會結合各個交通主管機關做實證，確認這個檢測設備及法規確實是可行的，才會委託我們的法人執行檢定的業務。以上簡單說明。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有關我們的提案第七條之二，事實上我們的提案非常清楚，其中第九款「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就是剛剛召委提到的區間測速，因為現在區間測速沒有經過一個度量衡的專責機關去認證及認可、用檢定合格的科學儀器去取證，導致一直在發生爭議。以彰化的例子來看，在開單 2 個月之後，現在這些罰單已經全部都撤銷，也惹起了非常大的民怨。本來它就是在限制人民基本權利的處罰，當然，要處罰的時候，人家會問到正當性的基礎何在，剛剛科長提到需要 1 年的時間去研究國外的經驗，然後來訂定一個程序或規範，但是在還沒有制訂這樣的規範、沒有取得正當性之前，你們本來就不可以用這個東西。所以我們的主張其實非常簡單，就是最好是不要用，因為根本沒有取得正當性、沒有法規依據，怎麼可以去處罰人民？

第二，依照我們提案增列的條文，如果要用的話，必須經過度量衡專責機關的認證、認可，以及檢定合格的科學儀器去取證。我們是一個法治國家，所有的國家行為、尤其是限制人民權利的國家行為都要有法律依據，其次是要有一個救濟的管道，所以被處罰的人可以去法院打官司。我國法院的訴訟案件已經太多、太多了，司法官過勞的問題已經太嚴重了，這些大量的案件進去法院之後，法官第一個問題就會問：你們的正當性何在？為什麼你們測的是對的？另一

方面，老百姓拿出自己的行車紀錄器，指證歷歷地證明你們測的是不對的，而且搞到最後，老百姓說的竟然還是真的，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根本沒辦法自圓其說。所以我覺得增列這一項是有必要的，你們最好是不要做，但是如果要做，檢測的儀器應該至少要經過度量衡的專責機關去認證、認可。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這次在台 61 線發生區間測速開立的罰單引起爭議的問題，後來這些罰單也都撤銷了，對我們政府執法的公信力造成很大的打擊。剛剛聽到經濟部標檢局科長提到，檢驗的標準目前在研議當中，預計要花 1 年的時間蒐集各國的法規來研議。我想請教交通部，在經濟部標檢局的檢驗標準還沒有研議出來之前，未來這個部分要怎麼執法？怎麼處理？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其實昨天我在質詢的時候特別提到，當初公路總局非常自豪地宣稱他們在萬里隧道設立了首個區間測速器，這家執行的公司跟公路總局之間建立了這樣的區間測速器之後，陸陸續續在全臺灣建置了將近 30 個區間測速點，但是同一家公司所設置的區間測速器，其對時標準竟然不一致，有的是 1 分鐘，有的是 3 分鐘，甚至有的長達 10 分鐘到 15 分鐘不等。這樣沒有標準的區間測速器既沒有一個對時的標準，也沒有通過檢驗機構的檢驗，剛剛標檢局也講了，在國內目前也不知道如何去檢驗的情況之下，竟然貿然地就作為執法的依據，甚至對人民開罰，而且也沒有法律的明確授權，引發這麼多爭議，現在民眾都認為如果執法無據，甚至沒有標準的情況之下，過去所開罰的罰單也應該予以撤銷。

另外，區間測速的標準到底何在？昨天王國材次長也提到，他認為應該每 3 分鐘就要校時一次，但是我們現在的區間測速器竟然有 10 分鐘、5 分鐘、15 分鐘校時一次的。大家都知道時間很容易出現秒差的落差，在校時的過程中就會出現時間上的誤差，連勞力士都沒有辦法這麼精準，更何況我們的區間測速隨時要去連線、校時，隨著時間、環境等等，就會出現落差，如何保證我們的區間測速是隨時分秒無差、精準地可以作為執法的依據？我覺得這個難度非常高。

當然，大家也認為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明確的法律依據，所以我們特別提案，希望目前現行的測速照相機或相關測速的儀器都有法定度量衡，所以今天所「獨創發明」的區間測速器當然也應該要是經檢定的法定度量衡，才能對人民開罰。所以我們希望交通部能夠先有一個立法明文及檢驗的標準，再來把這樣的執法工具上路。對於現在已經開罰的罰單，在沒有這些標準之前，我覺得也應該要全面地撤銷，才符合公平正義。以上，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一下。

王次長國材：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正。我先說明經濟部的度量衡法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適用的對象，包括體溫計、電度計、計程車表，基本上是一個儀器的觀念，所以過去我們放到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裡面的適用對象，就是雷達測速儀、雷射及感應線圈，也就是定點的儀器。區間平均速率是一個系統，事實上，它是從車輛進入 A 點的時候透過車牌辨識該車是什麼時候到達，到 B 點的時候透過車牌辨識該車是什麼時候離開，然後用這個距離除以這段時間，所以基本上它是一個系統。至於如何做系統的測試？以捷運系統為例，事實上捷運系統也是透過第三方

認證，因為它不是一個儀器。

我們初步的構想是，如果大家覺得這個是很重要的，經濟部也願意把它放到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把它納到雷達、雷射、感應線圈的項目，可是未來它的測試也是一個系統測試，不是那個儀器的測試，尤其剛剛談到對時的觀念。

所以我們贊成有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區間平均速率系統，但是我們覺得可以用第三方認證的方式。目前我們跟標準局在談，事實上他們的方法也是朝向第三方認證的方式，比如兩邊的對時有沒有一致等等來做。所以我們的建議條文寫建議不宜修正，是因為我們過去在談雷達、雷射、感應線圈的部分，只要經濟部在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放進去，它用到我們的系統，就必須要符合，意思是它放在那邊，我們以後在用的系統就要符合這個系統的規範。所以並不是我們用一個好像沒有檢驗過的東西，而是因為它本來就是一個系統的測試。在大家的指正下，過去廠商裝完以後有做這樣的測試，但是如果要更公正，我們覺得可以用第三方認證的方式，目前中科院及工研院在 9 個縣市有做這方面的工作。以上作簡單的說明。

主席：次長，委員提出的想法也沒有過份，他們是希望有一個經過驗定的法定度量衡儀器，你這裡面所講的，剛才說由第三方的單位再去做認定，這不是更麻煩、更複雜嗎？標準局、度量衡檢驗所，像磅秤，如果我們去秤，每個磅秤都不一樣，可能我這裡秤是 110，那裡秤是 109，那邊秤又是 109.5，其實他們提的也沒有很過分，而是度量衡儀器的問題嘛！像這次發生的事情就是這樣，是不是？我昨天甚至還舉了一個重量的問題，還有油尺的問題，我都舉例給你們聽了，現在交通部準備做怎麼樣的處理？不修正？如果你們不修正，以後類似的問題還會再發生。

王次長國材：我剛才提到，關於召委所談的，因為它是一個系統，它不是一個儀器在那裡，只會偵測到速度，我剛剛有講 A 跟 B 的時間，現在發生 A 跟 B 的對時不對，所以那個時間算錯了。

主席：現在區間測速的部分就有三千七百多件，現在是被發現了不罰，那沒發現的呢？像我們這種寧可息事寧人的就會想說算了，1,600 元直接去繳就算了，我們哪有那個時間再去追你們的測速器準不準，我們要怎麼去算？像新生高架橋那裡我就常常被開罰單，但誰曉得是不是這樣？我也搞不清楚，我都是息事寧人，把錢繳了，一千多元、幾百元的繳了就算了，但是你不能冤枉人家。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剛才王次長提到有關區間測速相關的標準，大家覺得重不重要？當然很重要，因為這會對人民罰錢，這個超速罰款是 1,200 元至 2,400 元，這樣的金額對一個上班族來講是很高的罰款，我們要罰人民的錢必須要有很嚴格的標準，我們相關區間測試的設備，連經濟部標檢局對於相關檢驗辦法都還要研議約 1 年的時間，我們現在就用這樣的設備來罰人民的錢，人民會心服嗎？我們要罰人民的每一塊錢都要有很嚴格的標準，而不是用一個目前檢驗還沒有訂出實際的規範，在目前實務的執行方面已經出現很多問題，交通部跟警政署相關執法單位都要確實去檢討。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的意見如同李昆澤委員的意見。剛剛標檢局說他們要針對這個部分去蒐集國外的立

法例、法規範，要花 1 年的時間，結果你的法規範的部署都還沒有去做的時候，這個動作已經先做了，這是在侵害人民的基本權利，不管是 1,000 元、2,000 元還是 3,000 元，有人一天工作賺的錢被這樣一罰，一天所得全都沒了。就像剛剛主席講的，有的人覺得怪怪的，但是他想說息事寧人，他怎麼有辦法去對付機關、公權力？他在外面當水泥工等等，開車經過那裡，他想說奇怪，為什麼明明沒有超速，但是卻被拍到、被舉發，他是不是有能力或是有這個時間去法院申訴？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國家要去限制人民的基本權利，而且這是罰款，當然要用最嚴格的標準，今天法規範都還沒出來，依據也沒出來，到底這個正當性何在？這些都還沒出來的時候你就去做。

剛剛次長是說第三方去認證，坦白講，剛剛陳素月委員也有提及彰化這件事，在撤銷好幾千張罰單之後，你的正當性已經澈底被動搖了，因為人民已經覺得奇怪，只有彰化那裡有這個狀況嗎？觀音那裡是不是也有這個狀況？臺北市是不是也有這個狀況？因此，各地方政府包括現在臺東才會暫停去用嘛！如果交通部沒有一致性的做法，像現在新北市也是在用，剛剛主席也有講，未來如果又發生爭議的時候，你要如何跟這些被開罰單的人交代？第三方認證是你自己去找的嘛！所以大家不會去信賴你所謂的第三方認證的結果是不是能夠讓大家心服口服，所以應該是在標檢局研擬這個方案，或是他參考國外的法規範，也有可能這個東西根本就是不應該去做的嘛！在此之前，你應該先停止使用，等到有一個法規範的依據出來，有一個正當性之後，再去考量要怎麼做，這樣才是對的嘛！而不是剛好倒過來。

主席：次長，你說要第三方認證，第三方是誰？我都霧煞煞，我都搞不清楚耶！你要我去法院申訴，這就像紆困一樣，你叫我填表填一大堆，我乾脆也不借了。你說要第三方，如果我要跑法院、跑警察機關、跑監理所，我倒不如去工作賺錢，這樣還比較快，對不對？所以你這樣已經侵害到人民的權利了，這個只是冰山一角，今天幾位委員提出這個部分，我認為交通部應該要好好檢討，委員這邊是對的，你們是不對的，你看你們寫建議不修正，你們還建議不修正，你們是不是去考慮一下這樣到底是好還是不好，因為你們這裡是不對的，關於度量衡的部分，這部分要怎麼做，你們跟經濟部去協商，你怎麼可以說如果經濟部同意的話，經濟部說如果行政院同意的話，行政院如果說總統府同意的話，這樣一推是在打太極拳？這樣不對。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我還是要再補充，當初交通部公路總局設置區間測速的時候，他們所設置的到現在都沒有找第三方機構去認證跟檢驗，其他的已經開始陸續有去檢驗了，第一支在萬里隧道的到現在都沒有檢驗，而且出包的這一家、彰化西濱台 61 線這一支，跟當初公路總局所找的廠商是同一家廠商，而且自從公路總局找了這家廠商之後，各縣市政府的區間測速幾乎 7 成以上都是同一家廠商設置的，我也會認為當初這家廠商是不是自己主動跟公路總局提案來設置這樣的機器，設置之後變成多數都由這一家來做，因為它是最原始的，等於是模範，公路總局找了它來設置，理所當然，其他縣市政府也開始找這一家來設置，而設置之後，沒有一個標準，沒有一個檢驗依據，甚至是同一家設置的，它的標準也不一，這樣的東西如何讓人信服？可是公路總局到現在卻不願意撤銷罰單，而且一錯再錯，也知道如果要建立相關的檢驗標準，還要 1 年以上

的時間，可是問題是，剛剛提及有 4 支還在執法中，現在這些罰單要如何對人民開罰？過去已經開罰的罰單，是不是也要撤銷？這個部分我也希望交通部能夠亡羊補牢，趕快把這些錯誤修正，謝謝。

主席：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本席想請教警政署王組長，目前我們相關的執法設備當然必須具備公信力，目前區間測速所開出來的罰單占有超速罰單的比例是多少？王組長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

王組長鳳輝：關於區間平均速率目前開出來的罰單，明確的數字可能要……

李委員昆澤：你整理一下，請警政署馬上去整理一下。另外，除了區間測速相關設備所開出來的罰單，我們對於超速當然要嚴格取締，十次車禍九次快，其他相關取締超速的方式及辦法，請簡單說明一下。

王組長鳳輝：一般舉發超速違規有固定桿，就是固定在一個地方設置一個測速照相機，還有一種是移動測速，就是放在巡邏車的三角架上，或是架在巡邏車旁邊，可以隨地點移動；一種是固定，一種是移動的，基本上就是這兩種。區間平均速率算是新的方法，這是第三種，另外還有一種叫做感應線圈，關於測速器。目前在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裡面規定測速度的就是這三個，一個是雷射槍，就是員警拿在手上的，一個是固定桿的雷達，當然現在雷達、雷射都有，第三種叫做感應線圈，這是埋在地底下的；這三種都有經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

李委員昆澤：對，目前就是雷射槍、雷達，還有感應線圈，交通執法必須要有尊嚴，必須要有公信力，就是我們有一定的標準，是經過檢驗局一定的標準。現在人民被罰款，如果是區間測速相關設備所開出來的罰單，大家會懷疑這個相關的設備是否標準有問題、是否有誤差，這樣的一個罰款狀況，當然人民心裡會覺得非常不舒服，而且我剛才也提過，超速罰款要處罰 1,200 元到 2,400 元，這對一個上班族、一個做工的人來說，造成的生活衝擊非常大，如同邱顯智委員講的，他的工作很忙，要忙著上下班，你要他怎麼申訴？我們要處理這樣一個交通罰款，都要抱著非常嚴謹的心，等一下也請王國材次長及公路總局黃副局長說明目前想要做的相關規範與做法，必須要明確告訴社會大眾。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我知道各位委員都很關心這件事，我可不可以提一個建議，我剛剛有談到，ETC 也好、捷運系統也好，當牽涉到系統是 IV & V（第三方認證），初步看起來，區間平均速率系統是一個系統，不是一個儀器，我知道高委員及時代力量等很多委員所提的，我可不可以建議：因使用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檢定合格，或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公告之第三方公正單位檢定？我可以想像，如果經濟部要做度量衡器，可能那個時間，因為它是一個系統，並不是一個儀器，如果用「或由第三方公正單位」，所謂的第三方公正單位，目前都是中科院和工研院這兩個單位。IV & V 在各個系統裡負很大責任，一旦系統通過 IV & V 簽名，有問題他們就要負責任……

主席：這個你講過了。

王次長國材：所以我想是不是可以用「或」這種方式？要不然我可以想像……

主席：關於測得準與不準，不要讓老百姓去尋求第三方意見，因為委員提案修正意旨主要是要度量

衡，交通部應該接受去找第三方比較公正的，是你們去找，由官方去找，要求把儀器做好，將經過檢定的裝上去，不要隨便買，比如說這家的食物用油很好，讓大家去買，這家的品牌很好，搞到最後原來是地溝油，吃了會得大腸癌、什麼癌的，現在大家都嚇死了。所以現在就由你們去檢定，檢定好之後再裝上去，不能再出包了，不能只是把罰單開給老百姓，然後讓老百姓自己去找第三方。我剛剛跟邱委員說了，我們去做工算了，我們去做工還比較快，所以請你們把文字修正好再拿來看，好不好？你們把文字修正好沒有？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對於次長的說法，我是反對的，主要理由是我認為這根本違法，這是一個違法的事情。剛剛警政署的說法非常清楚，現在測速照相如果要對人民開罰有三種，一個是測速雷達，一個是雷射，一個是埋在地底下的感應線圈；因為度量衡的相關規定，都是要設在法定度量衡器裡面，然後接受標檢局的認可和檢驗，所以才取得這樣的權力。但剛剛次長說這個不是計速器，這個不是一個處罰，這只是一個類似捷運的系統，我完全沒辦法接受，我覺得這是交通部自己片面解讀的方式。那是一個測速，因為是在兩個點之間，所以叫做區間測速，但重點它還是測速，還是在測速，然後再對人民超速的行為去開罰，所以它和本來定點的雷達、雷射、感應線圈沒有什麼兩樣，在本質上沒有什麼兩樣的。但是你們做了這個東西之後就規避法定度量衡器的管理，這完全說不過去。而且到底它是不是一個法定度量衡器，不是由交通部判斷的，是應該由經濟部去判斷的，現在已經要去蒐集國外的資料，以及國外的立法例，在完成相關規範之前，你們應該要停止這些區間測速的使用，而不是說你現在打算自己去找一個第三方，不管是工研院、不管是中科院，問題這就是一個違法的行為，它就是違法，法並沒有給你一個權限說可以這樣做啊！否則的話，今天那些雷射、那些雷達、那些感應線圈，都不用進來法定度量衡器了，本來感應線圈也沒有，是後來大家覺得這就是一個計速器，所以應該把它放進來。

主席：核定有問題嗎？有什麼困難嗎？標檢局檢定這個測速器有困難嗎？王組長，現在測速器暫時停止使用了吧？還是繼續在用？新北萬里那裡還在用是不是？有 4 個地方？

高委員嘉瑜：我覺得如果讓……

主席：如果要停就都停啊！不能哪個地方……

高委員嘉瑜：現在交通部的做法就是在沒有法令依據的情況之下濫用，也沒有辦法阻止新北市使用，在這種情況之下食髓知味，就覺得不用經過法定度量衡，只需要隨便找個第三方認證就可以到處設區間測速，想要設多長、多短，想怎麼設就怎麼設。現在我們是只看到隧道，未來交通部可能會在全臺灣都設，但是這個有意義嗎？如果真的要設測速，可以前後都測速啊！但要用法定度量衡器，像這樣子一個區間測速，自以為獨創很天才的一個做法，完全跳脫法律、跳脫邏輯，剛剛講的第三方認證，它主要是時間差，這個時間在認證的時候是 OK，但是大家都知道，隨著環境變化時間是會有落差的，並沒有辦法一直維持一個很精準的時間。隨著年代久遠，沒有準時校正就會產生誤差，所以很容易再出包，這個東西沒有辦法精確執法，未來會爭議無窮，除非標檢局能夠找到一個適用的法定度量衡，否則現在這個執法方式，未來就是爭議不斷，對交通部來講也不是一件好事。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針對本案我是支持要修正，因為事關人民的權益，一張一張罰單這樣開，如果現在還沒有非常明確讓民眾有一定的信心，因為民眾抱怨非常非常大，其實今天立法委員提案也是在幫交通部甚至公路總局搶回民眾的信心。剛剛次長特別說，現在測速的三個方法都是封閉性系統，很多度量衡器測試合格之後，還有鉛封，它本身是封閉性、直覺性的測速，如果壓到線圈，他是跑不掉的。現在這個大系統正好是人民不相信的，為什麼？這等於是前後架設很多度量衡儀器，再加上電腦數位系統，但是講到電腦數位系統，坦白講，現在連手機都有病毒，都會當機，不同電腦跳出的時間都會有不一樣，這是我們平常就可以看到的，如果你們請的第三方公司只做一次檢驗，怎麼可能標準呢？如果他們是每天早上 reset 整個系統，包括儀器、電腦數位系統，也許會稍微準確一點，如果只做一次或一年做一次，我覺得這根本不可能標準。因為這是這樣的系統，所以現在我是建議你們，這個部分全部都不要開罰，你們用一年時間研究，你們可以做公路總局內部的研究，現在你們不要開罰，等到一年之後，你們覺得這個開放式系統能夠做到最準確，讓民眾相信，再執行，我是建議這樣的修法還是有必要的。

主席：好，謝謝魯明哲委員。請李昆澤召委發言。

李委員昆澤：從 107 年 7 月到 109 年 3 月根據區間測速開出的超速罰單有 94,984 件，至於全國所有的超速罰單，照剛才王組長提到的，不管是用測速雷達或是感應線圈等等，從 107 年 7 月到 109 年 3 月全國開出的超速罰單是 300 萬件，所以根據區間測速開出的超速罰單不到 3%，但是就是因為這不到 3%的區間測速超速罰單沒有經過很嚴謹的標準，所以對於執法的公信力傷害很大。關於超速罰單的相關比率、數字，我是不是請王組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鳳輝：關於各警察單位開出的超速罰單，我有 107 年、108 年一整年的數字，107 年有 282 萬 7,114 件，108 年是 298 萬 5,795 件，都差不多 300 萬件。因為區間平均速率法從 107 年才開始建置，有一些是 108 年，有一些甚至是今年才剛啟用，所以件數不高，占的比率也不高，甚至於像新北，他們反映，裝設以後，該地原本一天有 400、500 張違規罰單，現在只剩下 30、40 張，也是降了。其實我們看這個問題是如果這個方法能夠有效降低違規，減少行車事故，大家就集思廣益看如何讓它早日能夠合法使用，報告完畢。

主席：次長，你說明一下，因為委員已經充分討論了，大家的意見都還滿集中的，所以請交通部看看要怎麼樣處理，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第一個，IV&V 的測試是系統測試裡面一個非常重要的步驟，每一個公司做這個都要負很多責任，因為他們是勾同意的，剛剛還談到，如果在中間有故障，那就是每天他們要處理的事，至於 IV&V 測試要每年辦一次的話，我們也同意。第二個，為什麼我說留下第三方認證的彈性？因為我可以想像經濟部標準局設定這樣一個度量衡器的檢定可能會有許多困難，因為它本身……

主席：有什麼困難？委員說，第三方認證是違法的，我們有國家機構，為什麼……

高委員嘉瑜：困不困難不是交通部決定的，是經濟部的事情，你們一直越俎代庖，經濟部能不能設

定出來是他們的問題啊！

王次長國材：跟高委員報告，背後有一個東西是交通部和警政署都覺得很重要的，因為速度造成的傷亡是用 v 平方來看，意思是速度只要增加 1 倍變成 2，撞擊力是二分之一 mv 平方，所以你可以想像，大概時速 40 公里撞上去，人就差不多了，就是超速。至於區間平均速率的執法效率，像高委員過去在的臺北自強隧道，違規超速案件從日平均 1,977 件變成 89 件，很多地方都是降很多，新北也談到，他們的違規超速件數降了 9 成以上。

我們是覺得如果這要等到經濟部研議完成，也就是一年後，第一個問題是現在這個系統要如何，第二個，假如這是減低交通傷亡一個很重要的交通管理措施，當然它要正確，我剛剛談到的是它是用系統的觀念測試，過去第三方認證就是測試系統的，IV&V 就是做這種事的，它也是一個辦法，不是大家講的好像隨便找一個人……

高委員嘉瑜：我是建議如果你們覺得隧道裡面設置這個很重要，你們可以設置三支，中間一支，前面一支，後面一支，你們可以多設置幾支，現在你們用區間速率的方式也是一樣的效果啊！也就是現在你們用一個沒有法律依據、沒有標準的東西做執法工具而引起爭議，在公信力和執法明確性都有問題啊！

王次長國材：對，我現在是講，過去我們交通建設很多都要透過 IV&V 的測試，這本來在我們裡面就是一個很重要的過程，所以這並不是像剛才幾位委員提的好像是隨便找一家，它本身就要做很多的……

邱委員顯智：次長，這是法律的規定。其實本來感應線圈也沒有放到法定度量衡器，後來它也放進去了。現在的狀況是你們要處罰人民，根據的是這一個測速器，本來國家對這就有一套制度進行規範，事實上，過去立法者早就想到，當這發生爭議時，怎麼辦？人家已經預先規制，國家有標準檢驗局，也規範有法定度量衡器做這樣的事情，而現在你們的作法是你們認為這個區間測速不要放到這裡面，這樣是不是之後你們都不使用雷達、雷射或感應線圈，只要使用區間測速就好了，就不用受到國家標準局的標準檢驗？況且今天你們不是沒有其他方式可以用，法治國一個非常基本的原則，就是在同樣能夠達成目的的手段裡面要選擇一個侵害最輕微、最有正當性的手段。

我剛剛就跟主席報告過，本來是沒有這個東西，是公路總局的一個段長說，他發明了這個東西，又準確又如何。但是在彰化這件事情之後，你們這個東西的正當性已經徹底被動搖了，現在大家的問題是除彰化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縣市有設置？糟糕！事情就蔓延，所以從臺東、桃園等等縣市，現在只剩下新北市在用，如果你們接下來繼續這樣做，保證會發生一個狀況，人民會質疑根據你們的雷達、雷射和感應線圈開出的罰單會不會有問題？最後國家要用道交條例處罰人民的威信可能都會徹底被動搖，所以手段是非常重要的，不是你們要達成改善車禍的目的就可以這樣做，大家都知道這個目的，你們每年開出 300 萬張罰單不就是為達成這個目的嗎？剛才李昆澤委員也有講，在那 300 萬張裡面，區間測速占了 9 萬張，你不去解決這 9 萬張的問題，到最後剩下的那 290 萬張也會被大家質疑，是不是這個地方也有問題？

主席：還有高速公路、省道喔！

邱委員顯智：對啊！其實就是你的手段要正當，不是我今天去找了一個第三方認證就可以，這個第三方認證是交通部認為的第三方認證。

主席：邱委員，這個等一下再討論好了。有關測速的問題，我看這裡面不是光是區間測速，省道、高速公路到處都有了，跟武漢疫情一樣到處蔓延了。高速公路那個怎麼來的？有標準嗎？省道也有測速，省道的呢？

邱委員顯智：其實大家是在幫交通部的忙。

主席：被你這樣一搞，大家對測速都打個問號了。如果不罰的話，對道路安全的影響也很大。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我覺得這應該是很簡單的問題，交通部怎麼會搞得這麼複雜？第一個概念是，你們立意良善，但準備不足；第二個，這個測速的時間跟速度有這麼困難嗎？這應該是很簡單的問題。我覺得責任的歸屬倒是比較重要，新北、彰化、高雄，大家的步調不一樣，我昨天有問到底是誰負責？今天這個儀器是很簡單的儀器，有那麼困難嗎？如果你現在規定全國都要適用，那就是交通部負責，今天新北市認為沒有問題，那出問題就是你負責嘛！整個檢驗都是照 SOP 走，這個東西是科學的，哪有那麼難檢驗？你的立意良善，我覺得很好，甚至你們也說這個效果很好，我覺得這是好事，減少車禍、增加安全都是好事，所以你只要說明檢驗的 SOP，如果你今天照什麼程序檢驗通過，就可以上路；但是你如果要求廠商，他沒有做好，而地方政府堅持要做，那就是地方政府要負責，誰堅持要做就是誰要負責，這個科學的檢驗會有那麼困難嗎？

對標檢局的部分，我的看法是這樣，用兩個地方的時間差去計算，這個有那麼困難？標檢局做不到嗎？為什麼要一年呢？甚至我覺得這個不見得要入法，如果每一件的標準統統要入法，這樣入不完，那就是一個要遵守的科學原則，你把這個弄清楚就好啦！我不知道為什麼會解釋得這麼困難。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第七條之二很明確，就是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以科學的設備或是我們所說的科技執法，當然對於執法的效率有所提升，對於第一線員警執法的安全也更具有保障，但是現在的問題是相關檢驗的標準，這對於我一再提到的執法的尊嚴跟公信力是有傷害的，我們必須提出明確的標準，讓民眾收到罰單的時候是心服口服的，而不是他收到這個罰單，覺得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他到底有沒有超速？他明明記得沒有，速度沒有那麼快，為什麼他會被開罰單？而且是 1,200 元到 2,400 元的罰單。

剛才我們一再提到 IV & V，它是一個獨立驗證的機制，這個要怎麼去送這樣獨立驗證的機制？目前有沒有？未來要怎麼做？請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運貴：有關利用第三方認證這個程序跟規範，部裡道安委員會已經有邀集相關單位去討論過，初步有建議的規範出來，未來我們就會朝部裡訂定的規範來執行。

主席：這案討論太久了，這樣好不好？如果測速儀要把度量衡寫進去，那麼水表、電表呢？這樣所有東西都要規範嗎？法令的規範統統要把度量衡加進去嗎？這個有問題啦！

我認為應該採剛才許智傑委員的建議，這個已經有問題了，你們應該趕快去處理，然後要對

社會公布，我們的測速儀確實有問題，我們現在把這個儀器送去哪裡做個檢定，檢定後已經沒問題了。否則的話，假設今天有民眾違法，結果這裡也不要罰、那裡也不要罰，那麼車子開到區間測速的路段就很舒服喔，我可以隨便開都不用罰，而且那裡又是比較危險的路段。如果把這個訂進去，高速公路要訂、省道要訂、什麼也要訂，而且被你這樣一講，我覺得我的電費怎麼那麼高？可能我的電表有問題、水表也有問題，變成每一個法條裡面都要有度量衡檢定，會變成這樣。

各位委員，我覺得這個案子保留，請公路總局針對區間測速的問題對交通委員會做一個交代，起碼要書面報告，你不來專案報告的話，要提書面報告，報告這個區間測速的儀器你們會在多久之內收回，就像賓士、TOYOTA 一樣，如果哪個零件壞了，要把全球的車輛收回來，本來就是要這樣嘛！但是你們要對社會公布，不是悶在肚子裡面，對納稅義務人也不是這樣搞法。像我的個性是罰單來，我就去繳錢，有什麼好講的，我寧可去做工，把這個罰單繳了，但是有人不是這樣；這個案子暫時保留，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因為大家又僵持不下，除了保留之外，我們要行政部門提供一個說詞，要有一個態度出來，要有動作，不能就這樣子，起碼你們在三個月之內，不光是彰化那一條，包括萬里等等，以前繳的罰單應該統統都不算了，或是你們在行政上怎麼做一個適法處理，好不好？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的想法是這樣，就像我剛才講的，這個區間測速是公路總局的一個段長發明的，說這個能夠更精準等等，他還上了電視。未來這樣新型態的測速方式一定會越來越多，因為隨著科技的演進，可以逐步改進，所以現在放入這個條文的不是只有針對現在這個段長發明這個區間測速，而是向後看的時候，所有限制人民的基本權利，也就是開罰單的這個行為，只要是涉及測速器的儀器，都應該要有法規範的依據，才去處罰。

我們的立場是，把這個放進去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典型的掌握權力的人不想要被法所規範，今天公路總局或是交通部當然會覺得，我的測速雷達、我的測速雷射或是感應線圈被國家標準局放到法定度量衡器裡面，就會有很多的規範，必須要逐一檢測，而不是概括性的檢測，這樣的情況當然會提高標準。可是就像剛剛李昆澤委員講的，對人民來講，當他收到這個罰單的時候，他要心服口服，因為執法要有正當性、公信力，這對國家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攸關執法尊嚴，這是很重要的事情，才有正當性基礎，所以我們仍然覺得這個是很基礎的規範，不只是針對現在的區間測速，而是未來的解決方式。

主席：邱委員，我說真的，我一開始是很支持你的立意跟想法，但現在如果把這個度量衡的規定立到每一個法條裡面，那是多如牛毛。

邱委員顯智：主席，不是，我稍微說明一下。我當然可以理解，就像你剛剛舉例的，比如說水表、電表，但是它並非國家拿來處罰人民的依據，這個特點在於它是限制人民的基本權利，而且是由行政機關來執行。這是一個單方的高權行為，他就可以對人民科以罰單，因為拍照拍到了，罰單就寄到你家了，所以在法律的層次上必須要求它很高標準的檢驗，意即目的要正當。沒錯，我們是要減少車禍發生等等，但要減少車禍的發生還包括路型的設計，就像我昨天講的，你

們能否設置合理的速限，他到現在都講得不清不楚。除了目的要正當之外，手段也要正當，這很重要，否則它手段不正當的時候，然後現在又有彰化這件事情的發生，人民會一直質疑，我收到這個罰單的正當性基礎到底在哪裡？

主席：這樣好不好，這個案子暫時保留，但是請次長說明一下。

王次長國材：各位委員所關心的，其實也是我們關心的，所以最近我們為什麼會要求要做第三方認證，的確就像高委員所提的，過去這一段比較沒有做到，現在他們都在做這一段。現在大部分是中科院跟工研院在做這一塊，事實上他們做的也是對時以及系統的檢測。上次在談第三方認證程序的時候，標準局也在場，我在猜他們到最後會跟我們很像，我可以想像到時候整個方法會跟我們的第三方認證非常像，大概對時是最重要的一個部分，因為它也可以 system，若兩邊對時不對，時間差就不對。

主席：這個你們去做，現在就是已經開罰的部分，不是只有彰化那個路段，還有其他 4 條路段，你們要怎麼處理？

王次長國材：這個他們在檢討，也就是警察單位在檢討……

主席：王組長，現在其他 4 條路段要怎麼檢討，你起碼要把所有區間測速儀收回來檢查，請第三方或什麼單位來檢查。至於這些已經開罰的罰單，你們應該要從寬來做適當的處理，因為大家對這個測速器已經打了一個問號，難道只有彰化有問題，萬里就沒問題嗎？我覺得到處都有問題，因為老百姓對你已經打個問號、不信任你了嘛，不信任你這個東西，你們要講話啊！你不能講只有彰化的三千七百多件就算了，但萬里、基隆還有很多地方要怎麼處理？組長，你給個說詞吧！

王組長鳳輝：報告委員，當初公路總局在萬里隧道試辦這個系統，之後他們覺得可行，能夠有效減少違規、降低事故，後來就慢慢推廣到各縣市，各縣市政府就向交通部申請經費來設置。執行這件事情所開出去的單子，如果民眾有異議是向地方政府申訴，所以剛剛許智傑委員也有提到這一段。透過合約去驗收、開始去做，而且在機器正常的情況之下，它不是測速度，而是測時間，它的功能性是與國家時間與頻率實驗室對時，當然這是比較技術性的問題，我們行政機關—警政署從頭到尾沒有參與，我們不是很清楚，但是它的合約一定是確保系統正常之下，它是準的。彰化會出問題是因為故障了，所以要去修嘛，科技的東西難免會故障，發現故障了，開的單子全部撤銷，但修好了以後，認為它是準的，像新北市試用的比較早，後來用的這一段，新北都認為它是準的嘛，所以就持續……

主席：侯市長堅持要嘛！

王組長鳳輝：那他持續去做，地方政府就要負擔這個責任，就是要去面對，因為他認為沒有錯，要不然你告我，到法院去講嘛，或許這樣都可以，但是誰做了這個決定就由誰去面對。當然有些縣市剛啟用沒多久，就發現別人發生問題，要不然就先停用，再繼續觀測也 OK，我們也尊重，所以目前我們調查就只有新北仍持續在用，報告完畢。

高委員嘉瑜：我最後再補充一下，並不是沒有替代方案，其實是有的嘛，比如測速器可以多設幾支來取代這個問題。第二，現在的問題在於當中央想要喊停的時候，地方政府也不願意喊停，我

們根本控制不住、已經失控了。現在區間測速沒有一個標準、沒有法令依據的情況之下，政府持續要做的時候，這些民怨是到中央來，也會到我們立法院來，大家都要一起承擔。我們明明知道現在出現問題了，將來可能會如野火燎原般，今天地方食髓知味會到處去設這個區間測速，都不用經過相關法令，也不用經過法定度量衡的標準，那幹嘛還要測速呢？因為測速要經過這麼多嚴格的標準，還要有法令，但區間測速都不用，如同在法律之外有一個豁免的規定，所以交通部覺得區間測速很好用就到處設，這時候要怎麼辦？那就變成罰單到處開，今天可能只有 9 萬件，未來可能是 900 萬件，然後交通部就以這個理由說交通事故減少了、這個很棒，所以要繼續測，全臺灣到處都設區間測速，這個意義到底何在？

對人民來講，今天用測速器這樣的方式，在全臺灣廣設，其實已經造成很多民怨，因為測速器並不是改善交通事故最主要的原因，過去也做過分析，交通肇事原因中超速只占 2%、非常地低，所以這不是主要的原因，但是交通部卻拿這個做為理由，要求廣設沒有法律依據的區間測速，我覺得民眾是無法接受的。希望交通部能夠依據相關法令，必須要回到法定度量衡的標準下才來設置。

主席：謝謝高嘉瑜委員。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就如同我剛剛跟您報告，不是說保留，而是應該讓它停用，現在是拿著屠刀不放嘛！當拿著屠刀不放的時候，你要如何讓人民相信政府執法的公信力？剛剛組長所講的，我必須要講，今天為什麼會發生新北市政府仍繼續用而其他縣市政府卻停用？就是因為沒有遵守國家法律的規範，並未有一致性標準，由國家標準檢驗局去處理，今天問題就在這裡啊！假設我是某一個地方政府，我是不是可以再發明一個測速儀器，然後就開始來開罰？現在就是如此，新北市政府可以用這個區間測速去開罰，其他的縣市政府卻停用，所以交通部應該要遵守國家法律的規範。至於次長說的第三方認證，這個法律上的概念是這樣子，它本來就是應該由經濟部標檢局處理，然後訂出國家一致性的標準，你如果要第三方認證的時候，就要授予這個第三方，這個在行政法上叫做授予私人行使公權力……

主席：邱委員，你那個臨時提案，我們等一下會處理。

邱委員顯智：我要說的是……

主席：我跟你講，停用有問題啦！不能用停用，你停用的話，以後肇事率一定會升高。

邱委員顯智：不是，停用……

主席：道路交通安全……

邱委員顯智：沒有，這個狀況是這樣，先停用、遵守國家的法律規定來嘛！

主席：停用是暫時，它經過檢定以後要繼續用，所以是這個意思，不是停用！

邱委員顯智：他現在還沒有進入到這個嘛，它現在沒有法律的依據啊！

主席：因為停用太嚴重，停用就停掉了……

邱委員顯智：主席，如果這樣的話，每個人都可以發明一個儀器，明天也可以發明新的測速儀器來開罰。

主席：現在科學本來就是日新月異，我還比愛迪生還厲害咧！對不對？

邱委員顯智：所以那個段長就說是他發明的，他就像愛迪生一樣。

主席：他是段長？

邱委員顯智：對啊！那個公路總局的段長就說區間測速器是他……

主席：人家局長比段長厲害嘛！

邱委員顯智：他還上電視……

主席：將來部長也會發明，所以要聽誰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現在發明沒有問題，但是要按照國家的法律程序，然後讓這個執法有公信力，政府有正當性。

主席：天賦異稟的人太多了！現在每個人都很聰明，但國家有國家的法律。

邱委員顯智：法律的存在就是必須要對這些有權力的機關，即可以對人民開罰的機關，去限制它的權力。

主席：交通部有罰款收入的壓力嗎？跟國稅署一樣，罰款一個月要繳一百億還是多少億？他們沒有這個壓力啦！但是這個道路安全不能不做啊！這個案子暫時保留。交通部要注意委員提出的意見，尤其針對區間道路和另外四條道路部分。這個案子從 9 點討論到現在，現在先停止，抱歉！

第二個階段是討論委員陳雪生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陳召委的提案主要是針對電動滑板車、電動輔助移動工具及電動輪椅進行更細緻的規範，這個方向當然是有討論的空間。首先要提醒交通部，對於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人行道的空間都有很大的進步空間，這部分請王國材次長要確實去檢討。我想要說的重點是，電動輔助載具、電動滑板車這類目前應該都屬於動力運動休閒器材，動力運動休閒器材依據現在的規範其實是不能上路的，這個等一下請交通部與警政署來說明一下。目前的規範是不能上路的，如果要做相關調整，我覺得警政署必須出來說明一下執法的狀況，還有各地方政府執行面的問題也必須要出來說明一下，先請警政署說明。

主席：請警政署說明。

王組長鳳輝：現在運具很多元，其實早期包括人力拉車都有納入規範，但是現在這些多元的運具，包括賽格威滑板車等以電力為主的運具，很多都是休閒用的，目前有規範它不可以在道路上行駛，而且警察取締這個也不多，因為它不是我們執法重點，一年告發的只有幾十件，除非有撞到人或發生事故才會去處理這一塊，不然這個區塊不是我們目前執法重點。把它納入管理很好，明確規範以後，將來警察碰到事故，有爭議要處理的話，才有所遵循。

主席：針對第三十二條之一，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請衛福部說明醫療行動載具目前是有無時速上或警示上的規範？因為現在很多年紀大的人都是坐醫療行動載具。

王研究員兆儀：我們規定最高速限是每小時不能超過 10 公里。

趙委員正宇：10 公里？

王研究員兆儀：對。

趙委員正宇：有沒有什麼標示？

王研究員兆儀：許可證核准之後我們都有規定，現在是依照藥事法第七十五條，會標示相關的一般規範。

趙委員正宇：也有嘛！

王研究員兆儀：對。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交通部建議不修正，部分條文併到第六十九條，是不是這樣？請交通部說明第六十九條。

陳司長文瑞：目前如果非屬我們所規範的汽車及動力機械運具在道路上行駛的話，都是依照處罰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開罰，委員的提案昨天也有提到，其實現在世界各國，包括歐洲、美洲、澳洲，還有我們鄰近的新加坡、日本，大概也有一些新型的綠能電動運具在做相關的試辦和使用，我們現在的電動綠能運具時速都限制在 25 公里以下，比較偏慢車，所以我們參考委員的提案，也就是在「個人代步運具」部分稍微做文字修正，修正為「個人行動運具」。如果有一些綠能運具要進到國內的話，是把它定位為慢車，不過昨天我們有提到，國內道路環境其實比較擁擠，各類的混合車流也很多，所以原則是禁止這些新型的運具在一般道路上行駛，例外開放的話，我們是修在第四項，因為有定義了，所以慢車的主管機關都在地方政府，譬如在旗津或彰化田尾，有一些電動三輪車如果在觀光區特別需要做一些體驗的話，地方會有一些相關的管理規定。而國內新型綠色運具部分，因為道路上比較擁擠，原則是禁止的，例外如果地方政府在風景區要作相關試辦的話，在第三項有提到，其他慢車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以後，在那個特定的區域可以先行試運作。如果其他國家也有一些試辦的情形，地方政府也願意試辦的話，是不是就參考委員的提案，我們大概做一點微幅調整；同樣的，如果沒有在指定的路段、指定的時間使用，在第四項裡面比照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同樣處 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也就是仍然不可以隨意在道路上使用。以上是我們參考委員提案所做的修正。

主席：經過昨天的質詢，交通部回去經過一個晚上的沉澱，今天有改變了，要有新的思維嘛！現在都已經非常科學了，你剛剛講得很好，鹿港還有牛車在跑，要不要開罰單？要開啊！旗津三輪車也在跑，要不要開罰單？要開啊！這些都要開罰單的，你們怎麼執法啊？所以應該要循序漸進，然後因地制宜，司長剛才講得很好啊！你們起碼要有一個說詞，因地制宜。現在在河濱公園使用電動滑板車也是違法的，由縣（市）政府指定一些公園路段或是運動場所，年輕人很喜歡的東西，你去阻擋它做什麼呢？

不需要嘛，你把它適當的管理；你也不能講你們不訂可以，那你就開罰，問題是警政署又沒辦法開罰，你們的警力可以來開罰嗎？你是維護治安的單位，不是開罰單的單位，每天在那裡開罰單嗎？不可能的事情嘛！所以我同意交通部的修正方案。各位有沒有意見？這一條的文字多了一個「6」字。

陳司長文瑞：對，多一個「6」。另外在第四項的辦法裡面，指定的行駛路段、時間，我們再加一

個速度限制，因為地方有時候希望將一些地段的行駛速限降至更低，也就是在第四項新增的「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其他慢車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再加上「速度限制」，這樣去授權會更好。

主席：第六十九條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七十二條之二，交通部的建議呢？

陳司長文瑞：關於第七十二條之二，委員原本的建議是對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的部分，加上年齡相關的限制，因為個人行動運具一樣有動力，最高速度會到 25 公里，所以我們也把它納入。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七十二條之二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七十八條。

陳司長文瑞：第七十八條主要是行人的部分，因為衛生主管機關現在公告的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及動力式輪椅，我們基本上是把它當作是行人的輔具，既是行人的輔具，行人怎麼走，它就跟著行人怎麼走。衛生主管機關剛剛提到它們的速限最高是 10 公里，我們希望他們在人行道上行駛的速差不要跟行人差距太大，所以我們比照委員的提案，把它降低至 6 公里，會讓行人更安全。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七十八條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四、五、六案。有關道交條例第四十三條，洪委員孟楷、林委員德福、謝委員衣鳳各有提修正案。先請交通部說明。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已參考、綜合了洪委員孟楷、林委員德福、謝委員衣鳳等人的提案版本，並加以修正；原則上第一項第五款一拆除消音器的部分，如果照原條文的話，是要因而肇事才能處罰，問題是拆除消音器跟肇事是否有關聯性，比較難認定；洪委員的提案是拆除消音器如果一年內再犯的話，就吊扣他的駕照，我們覺得這樣的設計應該是合理的。

再者，汽車駕駛人如有違反第一項裡面所有條款的行為，原來條文的規定是吊扣牌照三個月，謝衣鳳委員的版本是六個月，洪孟楷委員則是提高到四個月。我們採用最重的，就是吊扣牌照加重至六個月。

另外，針對再犯的部分，違反第一項所列各款危險駕車行為者，原本只有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再犯才要沒入車輛，第二款嚴重超速，超過 60 公里，比如高速公路速限 100 公里，他開到 160 公里，原本再犯的話還沒有沒入，林德福委員的提案是所有各款若是再犯的話，全部都要沒入車輛。所以我們對這一項也參考委員的提案，即各項各款若再犯的話，全部都要沒入車輛。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我想昨天在答詢的時候，與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已經做了適當的修正，我們主要是強調，第一線的員警同仁一直苦於沒有一個法令依據，可以來嚇阻半夜製造噪音，破壞安寧的這些惡意的駕駛人，尤其是飆車族。交通部這邊的修正是結合我們幾個委員的提案，而且是採相對比較重的罰則來做整合，本席是可以接受的，也希望能趕快通過，因為暑假馬上就到了，暑假期間滿容易有這種飆車行為，我們的法律應該要有一個責任跟態度，就是我們真的沒辦法接受

破壞安寧的飆車行為。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違反兩次超速，最高限速 60 公里以上，兩次就沒入車輛，可否請法務部說明一下會不會有違反比例原則的問題？大家都知道，現在不要說進口車，就是國產車 Altis 隨便跑都可以跑到 180，因為現在是油電混合；車子的底盤跟以前的性能是不一樣的。本席認為，任意迫近、驟然減速或是在道路中間煞車、停車，才是肇事的真正主因。現在違反兩次就要吊扣駕照三個月變成六個月，還有罰款，然後還要去上課，現在又要沒入車輛，這樣好嗎？有時候他不是惡意的，而是不小心的，就要沒入車輛，可否請法務部說明一下比例原則的問題？

林參事豐文：關於行政程序法所指的比例原則，依係行政程序法第七條「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這是法條的規定，至於具體個案要如何去判斷，我們尊重立法院跟主管機關的權責認定。不過個人要在這裡提醒各位參考的是，如果該車輛是一個弱勢者用以謀生的工具，這樣將它沒入的話，是否恰當？也是有一點疑問。再者，那個駕駛人未必就是該汽車的所有者，這樣是不是妥當？這一點的妥當性也有待考量。以上淺見，謹提供參考。

主席：真的是油門隨便踩一下就是 160，尤其晚上高速公路上沒有其他車輛時，稍微踩一下油門就是 160、170。

趙委員正宇：真的。

主席：兩次就沒入車輛，恐怕一些高檔車很容易就被沒入。

趙委員正宇：我剛剛說過，我們有罰則，吊扣駕照從三個月變成六個月，又有很重的罰金，還要去上課；如果要沒入人家的財產，就像法務部剛剛說的，該車輛如果是人家要謀生的，或車子不是他的，可能是借來的，是否又要去打官司了？所以我不贊同，因為沒收人家的東西是不對的。

主席：執法的時候，有沒有窒礙難行之處？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啦！現在高速公路上的時速是限 110，再加 60 的話就是 170 了。汽車技術是沒有問題，重點是現在在執法上或是用路人有多少的比例是車速到了 170 仍不自知？

主席：有喔！有的到 200。

洪委員孟楷：這樣就是危險駕駛了！以我自己坐車的經驗，如果車速超出 10 公里、20 公里，我都會覺得不舒服，就會馬上跟駕駛說不要開那麼快。車速過快，有些時候沒事就沒事，有事的話就非常嚴重！

主席：市區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因此本席在想是不是要把這個也一起歸納出來

，尤其今天早上本院的黃委員發生車禍，剛剛聽到新聞通報，對方好像不幸罹難了。針對這個部分，委員同仁如果還有其他意見，本席也不是一定要堅持……

主席：我們委員怎麼啦？

洪委員孟楷：本院黃秀芳委員因為車禍對撞受了輕傷，但聽說對方已不幸罹難。我的意思是，這部分當然有一定的嚴重性，可否請警政署也發表一下意見，就他們所取締的案件中，速限超過 60 公里的比例有多少，來看實務上是什麼樣的狀況。既然當初會訂 60 公里，其實也已經想過這樣的超出是很嚴重的，已經是危險駕駛的程度，所以本席才會提出這樣的建議；如果那輛車子是他的生財工具，拿自己的生財工具來危險駕駛，這不是在玩命嗎？

主席：我們先休息 5 分鐘，你們再討論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第四十三條，請交通部再說明一下。

陳司長文瑞：原則上，我們都有參照委員的提案來修正，就第一項前四款的部分到底要不要沒入車輛，因為現行條文就只有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再次違反的話就沒入車輛，第二款因為超速的這個規定跟肇事有直接關聯性，還是說我們就維持現行條文，就不要修正？

主席：洪委員的意見？

洪委員孟楷：好啦！如果以這個狀況，就還是維持我們現在原本的部分；但重點在第五款—如果一年內違反者，吊銷六個月，還有第一款到第四款吊扣牌照四個月，這是我們所做的變動，沒入部分就是維持現行法規，我沒有意見。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都沒有意見，本條就修正通過，也請將修正文字整理出來。

繼續處理臨時提案。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這個案子，第一個部分是標檢局願意把這個區間測速納到第四種的法定度量衡器，包括雷達、雷射及感應式線圈測試儀，我不知道有沒有理解錯誤……

主席：標檢局陳科長，這樣可以嗎？

邱委員顯智：本席的提案是，在把它納入法定度量衡器之前，在他們還沒有把它弄出去之前，要怎麼處理？現在剩下新北市在使用，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停止做這個區間測試……

主席：如果提出去需要多久時間？

邱委員顯智：就是等到……

主席：總不能 3 年、5 年、10 年，這樣就亂了啊！

邱委員顯智：當然就是不可以做啊！我就跟他們講了，道理很簡單，這是個法律問題，要有法律規定、法律依據，才可以去處罰人民；不可以自己先跑，法律部署都還沒有完成，就去處罰人民。這是一個法律問題，將來你上法院……

主席：照邱委員的建議，可否由地方政府取得第三方驗證前……

邱委員顯智：不是，我是不會接受那個版本，我不會接受他所謂第三方的說法……

主席：這是公路總局寫的？

謝執行秘書銘鴻：主席，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可是不這樣寫的話，要怎麼辦？

邱委員顯智：沒有啦！那個是交通部改的，我不會接受他們的版本，因為這是國家法律的規定。標

檢局現在也願意在法定度量衡器裡面增加一個區間測速的……

主席：那麼就不要講「第三方驗證」，就寫標檢局驗證前？

謝執行秘書銘鴻：可否讓我說明一下？

主席：好，你說明一下。

謝執行秘書銘鴻：謝謝邱委員關心這個案子。我們實施區間平均速率罰的法源依據是依第七條之二，即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科學儀器其實有很多種，包括照相、速度計、固定桿照相感應速度等等，都是科學儀器。所以當初在實施的時候，我們認為這是科學儀器，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後來因為標檢局的度量衡法對於速度計有剛剛講的這三種規範，未來對於區間測試這樣的工具……

主席：這些剛才都已經討論過，請直接提出你們的修正方案。

謝執行秘書銘鴻：我們認為整個系統的正确值，就是由第三方驗證，還有執法單位每天……

主席：可是邱委員不接受啊！

邱委員顯智：因為度量衡法第五條規定得很清楚，公務檢測要指定法定度量衡器，現在做的是公務是檢測……

謝執行秘書銘鴻：現在是過渡期間，我們如何來運作……

邱委員顯智：公務檢測就是依照度量衡法，就是要用法定度量衡器，現在標檢局也願意把區間測速放到法定度量衡器裡面……

主席：標檢局願意嗎？

陳科長榮富：我們正在研議把它納入……

主席：怎麼在研議？

趙委員正宇：需要多久的時間？

陳科長榮富：一年。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要花一年的時間這麼久？現在有了爭議，你們應該把時間縮短。今天如果我被罰了，一定要有個依據，我才甘願。標檢局對於度量衡器是最公正的單位，你們要快一點，一年真的太久了。

主席：這樣啦！倒數第 2 行修改為「提案要求主管機關建議地方政府」，其他就按照法令規定，設立國家標準之檢定。

邱委員顯智：新北市府還在使用，怎麼解決？

主席：「提案要求」主管機關建議地方政府於建立國家標準之檢定……，這樣就好了，可以嗎？邱委員，這樣合你的意思嗎？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狀況是除了新北市府之外，其他地方都已經停用了。

主席：有啊！之前停止使用嘛！在建立驗證方式前，停止使用。

邱委員顯智：對啊！但是，現在新北市府還在使用。

主席：新北市府有驗證了嗎？

邱委員顯智：它並沒有納入法定度量衡器，也就是還沒有……

主席：新北市侯市長都要啊！

邱委員顯智：所以交通部需要有一個態度。

何委員欣純：召委，本席建議，剛剛你說的修正文字再調整一下，改成「提案要求主管機關協調地方政府」。

主席：協調地方政府，不是建議？

何委員欣純：「提案要求主管機關協調地方政府於建立國家標準之檢定及驗證方式前，停止使用……」，這樣可以嗎？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即使如此，它還是會繼續使用，次長，你認為這樣不會天下大亂嗎？因為現在有的縣市已經沒有使用、有的縣市還是繼續使用。況且現在都已經討論到這樣的層次，如果是被區間測速開罰單的人，在還未取得成為法定度量衡之前，可不可以去法院提告？可以耶！

主席：次長，說明一下。

王次長國材：目前僅剩新北市還在使用，其他縣市都已經暫停，但是，他們也都找第三方認證在做，做完之後就會開始使用，現在的狀況就是如此。最重要的是……

邱委員顯智：你這樣是平行時空啊！

王次長國材：現在就是這樣做，他們都找地方的……

邱委員顯智：但是，次長，你不能都不看法條嘛！現在是在處罰人民，然而，根據法定度量衡法的法條規定，你們進行公務檢測所使用的機制就必須要納為法定度量衡器，現在標檢局看起來是願意把它納為標檢局的法定度量衡器，因此，在完成之前你們就是不要使用，等到之後就會有一個機制，事情就是這麼簡單。

主席：邱委員的要求很簡單，就是要你依法行政。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你違法啊！

主席：你要依法行政。

邱委員顯智：你這樣做就是違法了。

王次長國材：現在並沒有不依法行政，上次交委會的決議文就是這樣寫的，一個月內他們要去驗證這個是正確的，不是正常之前……

主席：驗證單位是第三方，不是度量衡。

王次長國材：現在問題還是在這裡。

邱委員顯智：根據國家的法律規定，第三方驗證的權力是在國家標檢局，對不對？如果要驗證也是由標檢局來做，或是由標檢局授予公權力，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的機構，因此，它是有一個機制在運作，不是你可以自行指定。

主席：邱委員，像這種罰款的方式已經沿用多年了。

邱委員顯智：主席，之前的雷達、雷射或感應線圈都有納為法定度量衡器，但這個是公路總局發明的。

主席：如果依此原則的話，高速公路或省道通通都要這麼做，為什麼區間就這麼特別？

邱委員顯智：高速公路及省道的雷達、雷射或感應線圈都已納為法定度量衡器裡面，它就是要依法

規定。

趙委員正宇：只有區間沒有。

邱委員顯智：只有區間沒有，現在他們也願意把它納進去，問題就是等到國家有一個機制之前，是不是不能使用這個東西？

主席：你要注意到一點，現在就是有一個放假期，在標檢局還沒把檢驗弄出來之前的這一年過渡期，在這個道路上是可以超速的。等於是告訴民眾，現在政府無法可管，這個路段是可以超速的，即使開到 160 公里的速度都沒事，你懂了嗎？

邱委員顯智：300 萬張罰單，區間測速只有 9 萬張，所以有 290 萬張……

主席：9 萬張，如果肇事的話，要報價多少？

邱委員顯智：不能這樣講，你就是要遵守法律的規定。如果要做這項規劃就要先去申請，標檢局認定將它納為法定度量衡器才可以使用，現在根本就是相反了。

主席：不過，第三方也是一個權宜措施啦！

邱委員顯智：法治國家，這個部分要非常謹慎喔！如果你真的要這樣做，恐怕在監察院那邊也會有問題，將來是不是每一件都可以去申訴？對啊！這 9 萬張是不是每一件都可以去申訴？

趙委員正宇：主席，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主席：法務部已經說過，比例原則啊！

趙委員正宇：再說一次，而且要說明清楚，關於區間測速的問題、度量衡的問題及第三方的問題。

林參事豐文：因為我們的專業是關於法制的部分，對於度量衡並不專業，所以我們只能從法制面向各位報告。如果要限制或剝奪人民的財產自由等基本權利，當然是有法律保留原則的適用，根據具體的行動作用法，如果要裁罰的話，它的取證過程當然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有點類似檢察官不可以用違法的方式去取證。至於什麼樣的情形符合正當法律程序，這個就必須要看我們的法律是如何規定、如何規範。剛剛邱委員也提到，我們國家目前是有度量衡法，當然還是要看標檢局如何解釋這個法，因為他們是主管機關，但是問題就在於我們行政作用法中關於取證的程序，是不是只能採用度量衡法的方式？它是不是唯一的取證方式？如果是，那就必須要由標檢局來做；如果不是，行政機關是不是有其他的舉證方法？其他的舉證方法是不是符合法定程序？這個時候就必須要看具體個案的法律規定程序怎麼做。以上報告。

邱委員顯智：主席，本席稍微講一下。林參事，本席認為，你要談這個問題時必須注意到有一點非常重要，那就是你必須要對相關的法規規範有所了解，本席當然也知道你業管的範圍並不是這個部分，而且這個部分非常細，它有一個度量衡法，這是最基本的。公務檢測就必須要納入法定度量衡，這是度量衡法第五條的規定。第二條也規定什麼是度量衡器，對不對？除此之外，根據這個母法授權出來的是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在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的第二條就規定第五條的法定度量衡器是什麼，因為是公務檢測，所以第五條的法定度量衡器是什麼呢？第二條就有規定，在它的第八款就有提到速度器，因此，為什麼過去用來處罰人民超速時使用的測速雷達、雷射或感應線圈都會納為法定度量衡器，其實就是這個道理。現在的狀況就是因為它是法律的規定，那麼它的爭點是什麼？今天的爭點就是標檢局的方向看起來也是同意，如果這是一個測

速器的話，它要研議將這個納為第四種法定度量衡器，對不對？在它的機制還沒有出來之前，目前裝在馬路上的這些區間測速應該要怎麼辦？法律上的答案只有一種，現在就是不能使用，否則就是違法。違法之後，下面的公務員馬上就會有很多的行政責任，甚至將來這些申訴到法院之後，法官要如何解決？法官一定會問你，處罰人民的法律依據是什麼？就像剛剛參事說的，這是一個法治國家，本席認為，在法律規範還未出來之前，當然是要停止執法，其實就是這麼簡單，並不是有這樣一個措施或便宜行事即可，不是這樣的。

主席：邱委員，本席現在是擔心，度量衡的部分要一年之後才能完成，在這一段時間內，如果區間測速無法可管的話，車子在路上恐怕會隨意超速行駛。

邱委員顯智：還有固定式的雷達、雷射及感應線圈。

主席：怎麼管？

邱委員顯智：可以，300 萬件罰單中有 290 萬件都是用這個測出來的。

主席：公路總局，可以嗎？

趙委員正宇：雷射槍也可以，都可以測啊！你要躲在天橋下測速也可以。

黃副局長運貴：當然是可以測，主要是現在可能受限於經費及設置點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這個不是問題，也不能是理由啊！交通部趕快與警政署去喬經費，使用固定式的測速器即可，是不是？到目前為止，沒有人會去質疑固定式測速器的公權力、正當性及合法性。

主席：對於剛才委員提的修正建議，你們接受嗎？可以的話，文字趕快修正一下。

何委員欣純：對啦！趕快修正。

王次長國材：我能否說明一下？

主席：還要說明喔？不用說了吧？你要不要修正？

王次長國材：就是……

主席：次長，你要依法行政。

王次長國材：關於依法行政，我已經講過了，第三方認證不是不依法，我們所有的 system 都是由第三方認證，譬如我們的鐵路、我們的捷運，只要是 system 的部分都是要由 IV&V 來認證。我在此建議，因為他們可能要修一年的時間，如果我們請工研院或中科院扮演 IV&V 的角色，做出一份認證的報告，而且它也願意簽署，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方式？

邱委員顯智：次長，就是違反度量衡法。

王次長國材：但是，不只是度量衡法，我們過去的系統都是如此，否則像捷運要怎麼辦？

邱委員顯智：捷運又不會處罰人民，現在是告訴你，過去公務檢測的測速儀器都是這樣做，否則感應線圈就不用放進來了。

王次長國材：捷運不處罰人民，但是有安全的問題，為什麼 IV&V 會願意簽……

邱委員顯智：對啊！法務部參事也在這裡，他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根據行政行為法，處罰人民必須要有法律上的依據。本席問你，如果你認為可以採用第三方認證，那麼你的法律依據在哪裡？你沒有法律上的依據，現在的問題就在這裡，而它在法律上的依據就是這個東西，不然，你可以去問交通部其他的法律專家，你的第三方認證有什麼法律上的依據？沒有啊！問題就在這

裡。

主席：但是，事實上，民間也有很多都是用第三方的認證。

邱委員顯智：那是要由標檢局委託，處罰就是從這個地方而來。

主席：如果這個案子由標檢局先委託第三方呢？由標檢局委託第三方？

邱委員顯智：它就是在法定度量衡外……

主席：你們有沒有請標檢局委託第三方？否則，它必須要一年才能完成，應該可以由標檢局委託第三方幫你們處理。

邱委員顯智：主席，如果要由標檢局委託第三方，也必須是標檢局將它納為法定度量衡器，實際上的檢測、實際上的執行，這個部分是由它所認證的機構去處理，所以它有一個機制。現在的狀況就是沒有一個機制、沒有一個作業的標準程序。

主席：現在邱委員是依法論法，就沒辦法……

邱委員顯智：本席是幫助他們解決未來的紛爭。

主席：你說這個要如何修正？你來講？

邱委員顯智：沒有啊！很簡單，不要用就好了，況且，現在也只剩下新北市還在使用。

主席：不要用？

邱委員顯智：在它沒有進入到標檢作業……

主席：你說不要用，但是，現在只剩新北市還在使用，表示它違法？侯市長違法？

邱委員顯智：所以交通部就是要有一個……

主席：繼續使用，侯市長就是違法？

邱委員顯智：本來就是違法。

主席：他要啊！

邱委員顯智：交通部就是要有一個態度，不能好像是……

主席：多數市民是會支持他。

邱委員顯智：不是這樣講！第一個，對於新北市做的，交通部應該要有一個態度，表明這個不可以做。如果中央主管機關說不可以做，它當然就不會做，對不對？第二個，已經停止的就繼續停止到有一個標準的作業法規範依據出來。

主席：交通部的法務作說明。

許專門委員宏達：關於度量衡法，剛才邱委員指正得很對，但是，這個部分我們也想請經濟部確認一下。根據度量衡法，像第五條就規定主管機關得就公務檢測的儀器，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器，而法定度量衡器的定義也是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後才是，很顯然的，今天這個區間測速的相關儀器還沒有被納入、也還沒有指定，因此，這個部分是不是就一定必須要走國家標準的方式才可以處理？根據我們的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與道安規則等等，對於現在的科技執法已經有一個法源依據，只是它沒有進一步規定這樣的科學儀器需要經過檢測，或是需要經過國家標準的檢測，因此，這個不是法定的要求，是不是我們必須要無縫接軌到度量衡法？剛才也有提到，度量衡法的第五條及第二條的定義都有一個「得」，也就是說，對於主管機關而言，是不是一定要

納入法定度量衡器？可能要請經濟部說明一下。

至於我們要說明的，依照現行的處罰條例及道安規則，它是沒有要求做檢測或國家標準，但是，我們也知道，如果有經過檢測的話，可以讓取締機關對於違規事實的認定更具公信力，因為行政機關進行取締的時候，第一個是要職權調查，第二個是對人民的違規要負舉證責任，我想大家應該都能夠肯認。因此，對於認定違規事實的證據，也就是這個區間測速出來的資料，如果有瑕疵的話，自然會構成處分或裁處的瑕疵，我們會把它當成是違法的行政處分，也會去做撤銷，這是沒問題的。但是，它的前提應該是我們要確認這樣的儀器是故障的，造成這樣的證據或認定上的瑕疵，再來撤單。如果只是懷疑的話，固然是罪疑惟輕，我們是不是要透過一個檢測的機制，然而這個機制是否一定要是國家標準？抑或是透過第三方公證人也可以？譬如剛剛長官提出的中科院或工研院，這個都是屬於公設財團法人，具有一定的公信力，只要他們能夠證明相關的系統儀器有定期的檢測，而且針對這個定期的檢測，目前道安會也已經召集了好幾次會議，並制定出一些 SOP，我們是不是就照這個 SOP 走，可以證明這樣的公家機關、具有公信力的單位是有做定期檢測，確保這些測量安全的正確性。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是不是可以同意讓我們採用公正的第三方認證？

主席：你不要去為難標檢局，因為標檢局是國家認證的檢測單位，你現在問第三方認證是否可以，有啊！邱委員就講了，第三方是否合法，標檢局要依照度量衡檢驗法納進去，如果沒有修法納進去，第三方認證就是不合法，你現在就一直在那轉來轉去、轉來轉去。

許專門委員宏達：因為度量衡法目前……

主席：邱委員，現在剩 3 個了，何欣純委員再走掉的話，這個案子就停擺了。你快點把它弄完，不然，何委員走了之後就流會了。

邱委員顯智：說實在的，現在交通部創了一個區間測速的新例，但是，這個區間測速並沒有納為法定度量衡器，在尚未接受標檢局的檢驗之前，它就開始處罰人民。現在大家也是幫你想出一個方式，而且人家也願意將它納為第四種，對不對？其實，答案就是非常清楚，本席不知道為什麼還這麼堅持？

主席：如果你這樣說，那麼新北市也有問題、新北市就是違法？

邱委員顯智：所以就是放下屠刀……

主席：所以就是改為「提案要求主管機關協調地方政府……」，這裡面就有一點彈性，也可也不可，不然你就是與新北市的侯市長對幹，對不對？其他的縣市又不行、而他的又可以，本席認為，市民是支持他的，因為超速會肇事，肇事就會死人，對不對？大多數的市民，有百分之八、九十可能會支持這樣的法案，只有百分之十會同意你說的依法行政，結果讓車子亂來？

邱委員顯智：主席，本席沒辦法接受，今天早上已經講這麼久了，基本上，這個就是違法。

主席：不是你一個人講那麼久，大家也都講那麼久了。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有的委員都認為這個是有問題，大家也都認為這是違法，本席怎麼可能接受一個明明就是違法的東西！現在就是要放下屠刀，大家才有機會再去檢驗這個東西有沒有合法性。

主席：你講的都對，問題是度量衡……

邱委員顯智：它要放進去啊！

主席：你就一定要它，因為你認為依法只有它能做。

邱委員顯智：這個沒有爭議，未來它會納入度量衡器。

主席：本席問你，中科院算不算？你也不認帳？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現在是每天一直在處罰人民的狀況，對不對？所以這個要先停下來，其他縣市都沒有了嘛！

主席：政府不是要處罰人民，而是希望對人民有所約束。

邱委員顯智：其他縣市都沒有了。

何委員欣純：其他縣市都沒有，只有新北市政府還在使用，那就由新北市長負起他的責任。如果有所謂的錯誤或有所謂執法上的疏失，甚至是讓人民有疑義的地方，那是侯友宜要負起他的政治責任，對市民有所交代。今天我們回歸到這個臨時提案，雖然大家對這個區間測速的公正性及合法性都很有意見，不過，本席一整個早上看下來，包括交通部、包括警政署，也都接受委員部分的建議，同意要檢討區間測速，讓它能夠更精準、更合理、更合法，只是需要時間去驗證並建立其檢測標準。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建議，我們還是給予各單位一點時間，這個臨時提案是不是可以酌予調整？就像召委所講的，調整一下文字，給予一些過渡期的時間，反正其他縣市已經沒有在執法了，既然新北市政府要繼續執法，它就必須自己去負責任。

主席：邱委員，你可以接受嗎？

邱委員顯智：現在要確認……

主席：何委員要離開了，你不接受也得接受。

邱委員顯智：本席願意接受這個方向，但是，本席要確認一件事。

主席：可以接受，改一改就好了。

邱委員顯智：本席怕大家誤會交通部的立場，是不是新北市在用……

主席：沒有、沒有。

邱委員顯智：本席現在要確認次長的意思，是不是可以加上這一句，其他縣市已經停了就不要再繼續使用，等到標檢局的標準出來，至於新北市的部分就由交通部去協調，我們的意思就是如此。

主席：我們在字裡行間不要提到新北市，只要寫建議協調地方政府。

何委員欣純：對啦！我們大家都知道是新北市政府。

主席：地方政府是誰，大家都心知肚明。

邱委員顯智：說實在的，本席非常擔心，這個狀況會變成交通部鼓勵人民去打行政官司，但是，現在本席只要確認一件事，本來已經停止臺東及彰化等縣市，次長願意接受等到標檢局的檢驗方式……

主席：現在沒有接受與否的問題，而是我們……

邱委員顯智：不是，他的想法就是希望能由第三方檢驗，譬如中科院或什麼，接下來就可以繼續使

用，而我們現在就是希望在這套流程出來之前不要再讓它敗部復活。

主席：邱委員，這些路段沒有出事，一旦出事的話，民意馬上就會反彈，你了解嗎？民意馬上就反彈了！

邱委員顯智：請次長說明一下，是不是不要再讓停止的部分復活？

主席：大家都不容許發生這樣的事情。

何委員欣純：本席就折衷一下啦！因為嚴重超速也是國人不能接受的，萬一造成嚴重的交通事故而導致傷亡，誰要負責任？

主席：對。

何委員欣純：本席認為，人命關天，如果真的是超速，該取締就是要取締，至於用什麼方式，我們剛剛也做過建議，在這個過渡時期，可以用移動式的測速器、也可以設定點的測速器。

邱委員顯智：對啊！還有 3 種方法。

何委員欣純：這個要講清楚，今天講這個案子不是只要把所有超速的罰單註銷，之後的過渡期就都不要測速……

主席：不要因為空窗期造成嚴重的後果。

邱委員顯智：目前的 300 萬張罰單中有 290 萬張都是法定度量衡器開出來的。

何委員欣純：這個要講清楚，不是在這個過渡時期就開放不測速，本席認為不行啦！

邱委員顯智：總共有 300 萬張罰單，區間測速開出來的罰單只有 9 萬張，因此，次長，今天是不是願意進一步說明，現在已經停止使用的縣市就等到標檢局檢驗出來之後再來處理？

何委員欣純：不行啦！這樣會有空窗期，文字的部分不行啦！

邱委員顯智：不是，他現在的做法就是……

主席：你說現在有 9 萬張，本席向你保證，一定會變成 18 萬張，不會罰當然有人會開快車啊！

邱委員顯智：本席同意他去協調新北市政府，因為現在就剩下新北市政府還在做。

主席：對嘛！倒數第 2 行，「提案要求主管機關協調地方政府建立國家標準之檢定及檢驗方式前，停止使用……」，這樣就好了嘛！

邱委員顯智：但是，這樣並沒有說……

主席：現在本席幫你主持會議，何委員走了之後，本席就沒辦法了。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啦！

主席：你就等到下個會期再處理了。

邱委員顯智：次長，你講一下，對於已經停止使用的縣市，你打算要怎麼做？

王次長國材：誠如剛才召委所言，現在會有一個過渡期，為了不讓這個過渡期變成長達一年的空窗期，因此，我們可以同意剛才所說的協調地方政府。但是，剛剛我也講過，上次的交委會決議是在取得第三方認證之前暫停，所以現在各地方政府的確也都是找工研院及中科院做第三方認證，如果連中科院及工研院這樣的國家單位做出來的第三方認證都不相信，真的也不知道要找誰了。我建議是分兩個，一個就是過渡期，一個就是從度量衡法進行修正並將它放進去。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來協調，不過，我建議這個地方不強制，但是必須要求把第三方認證的東西

做出來。以上建議。

邱委員顯智：第三方認證就是沒有法律的依據。

何委員欣純：不能這樣講，有很多系統都是由第三方認證。

邱委員顯智：這個爭議最後就會到法院去了。

何委員欣純：坦白講，除非真的是證據確鑿，不然，有沒有超速，駕駛人自己知道啦！

邱委員顯智：對啊！

何委員欣純：嚴重的超速接到罰單，該罰就是要罰，這是本席的立場。但是，我們現在質疑的是這個檢測的儀器是不是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對啊！

何委員欣純：現在各位委員都已經建議，也都已經同意要建立一個國家標準、要建立驗證方式，那麼在過渡期的這一年，第一個，新北市政府既然要繼續執行就由它自己負責任，雖然其他地方政府已經不執行區間測速，但是，次長的意思是其他地方政府應該也不能有過渡期。本席認為，超速該抓的就是要抓，至於用什麼方式，定點的測速或移動式的測速器，這個部分交通部與警政署要去協調地方政府及地方警察局，本席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邱委員顯智：現在已經停的部分，不要讓它用這個區間測速……

何委員欣純：我要離開了！

主席：那就不處理了？

邱委員顯智：已經停止區間測速的……

主席：再講半個鐘頭也沒關係，問題是何委員現在要離開了。

邱委員顯智：他現在的意思是停下來的還要繼續使用，問題就在這裡啊！

主席：本席先告訴你，這個沒辦法處理，因為她要離開了。

邱委員顯智：停下來的就不要再使用了。

主席：本席陪你在這邊聊一個鐘頭也沒關係。

邱委員顯智：這不是一個鐘頭的問題……

主席：本席陪你一個鐘頭也不會有結果。

邱委員顯智：而是現在已經違法的部分，要不要讓它停下來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嚴重超速的人，自己也知道是嚴重超速。

主席：現在有空窗期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它的區間測速……

主席：何委員不要走啦！再 3 分鐘，看他的腦袋能不能轉得過來。

邱委員顯智：不是腦袋轉過來的問題，只要加上一句，已經停下來的就等到有檢測時再繼續做。

主席：已經講得很清楚，「……建議地方政府建立國家標準之檢定及驗證方式前，停止……」，都已經寫在裡面了。

邱委員顯智：對。

主席：好啦！就這樣，好嗎？邱顯智委員，本案修正通過。

邱委員顯智：到時候他們就會繼續使用，然後又被抓包。

主席：後面還有什麼？

何委員欣純：如果發生嚴重車禍而導致死亡的話……

主席：在那之前就要停止，你的意思已經在裡面了。

邱委員顯智：對啦！現在次長的意思是已經停的就沒有要用……

主席：本席要爭取時間，第 2 案要不要處理？本席幫你爭取時間耶！

處理第 2 案。

行政部門對於第 2 案有沒有意見？

王次長國材：沒有意見。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現在繼續開會，作以下宣告：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交通部建議條文，列入公報紀錄；委員修正動議；列入公報紀錄。

針對本日會議作以下之決議：「一、討論事項第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二、討論事項第四案至第六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均由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四、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另擇期繼續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4 分）

附錄：

交通部
通 議 文
建 條
部 議 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高嘉瑜等16人擬具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高嘉瑜等16人擬具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交 通 部 建 議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建議不予修正	委員高嘉瑜等16人提案：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 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 不依規定繳費。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 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 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 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 ，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 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 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 不依規定繳費。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 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 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 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 ，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 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 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委員高嘉瑜等16人提案： 一、現行之「區間平均速率監測系統」非屬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法定度量衡器，無須辦理檢定，致生日前台 61 線西濱彰化段區間平均速率監測系統出現瑕疵情事，警察機關以未經國家標準檢驗合格之儀器執法開罰，戕害國人權益甚鉅，應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著手制定相關技術規範，並待納入應施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後再予使用。 二、國家維護交通安全，應採取誠實信用方式執行取締，使用未經國家檢驗標準認可之儀器執法，於法無據，既是執法工具理應以更嚴謹的規範審視，故修正條文，將舉發汽車駕駛人違規所採

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用之科學儀器，明定應屬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二、行駛路肩。 三、違規超車。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度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第五項。 二、由於超過最高速度或低於最低速度之違規裁罰，係對人民基本權造成不利益之效果，故應由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證認可及檢定合格之科學儀器取證，始可正確認定違規事實並加以裁罰。爰此，明訂「區間平均速率監測系統」，如同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等，均應納入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後始得取證舉發。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二、行駛路肩。 三、違規超車。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度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委員高嘉瑜修正動議： 委員高嘉瑜擬具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案」，因考量第二項但書原係排除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之情事，故僅於第二項本文增列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將受但書排除其規定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故建議於第三項中修正為「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應由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證認可及檢定合格之科學儀器取證。並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故建議於第三項中修正為「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應由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證認可及檢定合格之科學儀器取證。並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故建議於第三項中修正為「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應由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證認可及檢定合格之科學儀器取證。並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二、行駛路肩。

三、違規超車。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度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
-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 對於第二項第九款之違規

行為，應由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證認可及檢定合格之科學儀器取證。

委員高嘉瑜修正動議：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

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

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二、行駛路肩。

三、違規超車。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度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

		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應由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證認可及檢定合格之科學儀器取證。並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交通部 通 部 議 條 文 對照表
交 委 員 陳 雪 生 等 22 人 擬 具 「 道 路 交 通 管 理 處 罰 條 例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法

交 通 部 建 議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建議不予修正。	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之一 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及慢車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第三十二條之一 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提案： 將動力載具納入慢車種類定義範圍內。
建議依委員陳雪生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六十九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	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	第六十九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	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提案： 一、增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將目前新興之慢速動力運具與行動不便者之動力輔具納入慢車種類定義範圍內。 二、修正第二項、第三項。 三、增列第四項至第六項，明定個人代步運具及動力行動輔具相關行駛規範。

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之二輪車輛。	四、個人代步運具係參照國外規範，於出廠時即採速度規格限制，其相關行駛規定與處罰比照自行車規範。
(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五、動力行動輔具交通部函釋若民眾使用電動代步車或輪椅行駛於道路上，依據交通部相關函釋，則視為行人，務必行駛人行道或靠邊行走，過馬路時亦要走行人穿越道。爰參考國外立法標準，採行人與慢車雙定位，並參照我國有關電動輪椅測定標準每小時不超過 15 公里，故以此為最高速限。
二、其他慢車：	二、其他慢車：	二、其他慢車：	六、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制訂其他慢車相關管理辦法，規範其他慢車之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等事宜。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	
(二)動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二)動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二)動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三)個人代步運具：指設計承載一人，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載具。	(三)個人代步運具：指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自平衡車輛或立式車輛。	(三)個人代步運具：指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自平衡車輛或立式車輛。	
(四)動力行動輔具：指以電力為	(四)動力行動輔具：指以電力為	前項其他慢車登記、發給證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二目其他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二目其他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其他慢車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其他慢車違反前項管理辦法有關限制或禁止規定及本章各條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主，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十五公里以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行動輔具。 其他慢車第(一)目至第(二)目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前項其他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其他慢車之個人代步運具，授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其他慢車之個人代步運具，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六十九條自行車行駛及處罰規定。 其他慢車之動力行動輔具，當符合第七十八條時，準用行	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人管制及處罰規定。	建議依委員陳雪生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七十二條之二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或個人行動運具，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或個人行動運具租賃業者未於租借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或個人行動運具予駕駛人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
人管制及處罰規定。	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之二 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個人代步運具及電動行駛慢車之駕駛人，未滿十四歲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前項各類慢車租賃業者未於租借車輛予駕駛人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具機動力之各類慢車，於驅動後很快便達較高行駛速度，並於電力未耗盡前可持續行駛，故駕駛人操控時應具較成熟之生心理能力，方能操控與應變路況。爰新增本條文第一項規定駕駛人之最低年齡，並配合本條例中對行為人未滿 14 歲處罰父母或監護人、滿 14 歲處罰行為人之通則，明定最低年齡為 14 歲。 三、由於目前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行駛道路所衍生之安

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全問題，有許多係源自租借使用時欠缺足夠的使用說明，惟出租業者本應教導租用者關於車輛機動力的安全操作與其在道路之行駛規定，爰新增本條文第二項規定租借者之教導義務。
建議依委員陳雪生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委員陳雪生等22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使用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處罰。	委員陳雪生等22人提案： 一、動力行動輔具與行人共用相同的道路空間範圍，但其機動性較一般步行的行人為高，參考國外制定標準，明定其最高速限為每小時六公里。 二、另個人代步運具雖屬慢車定義，惟使用者在實務上，多數皆行駛於人行道上，故將個人代步運具同樣列為規範範圍，限制其動力運具在人行道之最高行駛速度為每小時六公里。	

<u>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及動力式輪椅在人行道上之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六公里。</u> 使用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處罰。	<u>過每小時六公里。</u> 使用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處罰。		

交通部
通 議 文
交 委 員 洪 孟 楷 等 18 人 擬 具
委 員 林 德 福 等 17 人 擬 具
委 員 謝 衣 鳳 等 16 人 擬 具
現 行 道 路 交 通 管 理 處 罰 條 例 第 四 十 三 條 修 正 草 案
「道 路 交 通 管 理 處 罰 條 例 第 四 十 三 條 修 正 草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交 通 部 建 議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建議依委員洪孟楷、林德福、謝衣鳳等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中，對於違反「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情形者，除處以罰鍰外，需再符合「因而肇事者」條件，方得吊銷其駕駛執照。然而在實務上，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實難以認定為和肇事有所聯結，以致罰不勝罰，無法處分違反者之駕駛執照。 二、對於違反「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

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四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u>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u>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銷其駕駛執照。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於車道中暫停」等情形之汽車駕駛人，本提案修正吊扣該汽車牌照時間，自三個月改為四個月。 三、對於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行為者，本提案另增列，處以沒入該汽車。 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提案： 強化對不當改裝之噪音車輛管制作為，納入吊扣牌照三個月處罰，若在吊扣牌照期間再次違法，則沒入該汽機車。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一、在實務上，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實難以和肇事有所聯結，因此刪除需符合「因而肇事者」之要件，修正為只要在半年內再度違反，即可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二、對於「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

」、「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等情形之汽車駕駛人，造成其他用路人之危險，將吊扣該汽車牌照時間，自三個月提高為六個月。

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

時速六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半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

		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15 時 13 分至 15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因應「香港版國安法」本院發表共同聲明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

主席：現在就開始進行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今天的主題是研商因應「香港版國安法」本院發表共同聲明相關事宜，現在我有看到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等四個黨團都有提出版本草案，我們就針對這些版本草案來發表意見，大家要不要先綜合討論一下？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黨團代表。此時此刻中國兩會正在表決香港國安法，站在民主法治的立場上，我們對於香港的居民表示嚴重的關切，當然在這個時候我們要發表共同聲明，首先大家應該要站在共同的立場上來看待。在程序上，明天有院長總質詢，假如大家有共識的話，在各黨團都簽名以後，在明天早上的院會開始前，由院長來宣讀代表立法院的聲明。

過去在處理相關聲明時的慣例，我現在手頭上看到四個黨的聲明事實上是有些差異的，關於港澳條例第十八條的問題、政治庇護的問題等等，我認為我們就照過去的慣例，我相信法制局也有擬出一個版本，過去我們在處理這類聲明的作法，是大家不必坐在這裡爭辯，一黨派一個人去跟法制局共同協商，擬出一個共同可以接受的版本，等到文字都處理好了，各黨簽名之後，明天早上再宣讀……

主席：我打個岔，請法制局把所擬的文字發給各黨團代表參考。

柯委員建銘：大家就不需要在這裡你來我往了，是不是就照這個方式來處理？

主席：柯總召的建議是大家不需要在這裡講來講去，而是由各黨團推派一位在文字上或是對這個議題比較有研究的人，大家一起跟立法院法制局共同去研商這個版本。我現在手頭上看到的各版本，大家的第一段都有譴責，表示這部分是有共識的……

柯委員建銘：有的好像沒有。

主席：我這邊的三張聲明都有看到譴責，表示大家對於這件事情都非常關心，就請各黨各推派一位去研商這個版本，請問各位的意見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也有沒有譴責的喔！

主席：哪一個版本沒有？

柯委員建銘：坐在你左手邊的。

林委員為洲：有啊，我們也有譴責啊！

柯委員建銘：我想各自的政治立場就不必再多……

主席：有啊，有譴責。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是這個……

主席：這個沒有嗎？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派代表過去就好，之前都有這樣的機制了，本黨派幹事長及鍾佳濱委員兩個人，看其他各黨要派誰，大家找個地方坐下來好好談，寫出一個立法院立場有高度共識的聲明，我們再來處理，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謝謝院長召集這一次的黨團協商，關於法制局的版本或是其他各黨團的版本，我覺得針對其中一點可能有一些爭議，一個部分當然就是我們現在要譴責中國制定香港版國安法的行為，但是後面可能比較有爭議的是港澳條例第十八條的部分，關於這個部分，我表達一下我們的立場，我們覺得這也是很多香港人，包括在臺灣援助的義務律師，也包括一些團體，事實上他們已經開了兩天的記者會了。

其實大家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訴求，就是希望港澳條例第十八條有關香港人如何能申請我國的政治庇護這件事情能夠具體化，至少有一個流程，這個問題為什麼會重要呢？今天上午在內政委員會開會時，移民署長邱豐光回答委員提問的問題，如果有一個香港人丟汽油彈的話，是不是就會拒絕他的來臺申請，就是來臺灣或是讓他可以留在臺灣，結果署長的回答是一定不會讓他進來。這個狀況讓人感覺到他的操作性基準是浮動的，事實上，對於他這樣的回答，很多人恐怕是持保留的意見，到底具體的情況是什麼？他做出這樣的行為，他這樣的回答當然會讓人覺得這個可操作性的基準到底何在？所以我覺得是不是能夠在港澳條例第十八條的部分有一個可操作性的基準，當然最好的方式是修法，但在沒有修法的前提下，所謂的必要協助應該要把它具體化，不管是用什麼方式，希望能夠予以具體化，成為一個可操作性的基準，這個也是現在關心香港的朋友或者是香港人，以及這些扶助香港的律師，這兩天都非常關切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行政院有提出一個立場，蔡總統昨天也講得很清楚，有行動方案，包括一個協助機制。你在這個聲明裡面要談港澳條例第十八條的修法，我認為它會碰觸到難民法及政治庇護的問題，這個要慎重一點。因為法制面也沒修正嘛，你不可能用一個聲明就全面處理掉法制面的問題，我知道你想要說什麼，所以我們就不要再爭辯下去了。因為這是做得到、做不到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我再說一分鐘，應該這樣說，聲明當然是一個聲明，就是各黨團表示這樣的立場，政府應該重新審視，我們版本的第三點就是希望重新審視港澳條例第十八條的相關規定，希望能夠有一個比較明確的可操作性的基準，當然現在在黨團協商這樣一個場合是要處理聲明的部分。

主席：這樣就請各黨團推派一個代表，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本黨推派二位代表。

主席：法制局陳局長會跟大家一起研究、草擬，請問什麼時候要提出來？大家希望什麼時候截稿、

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明天早上 8 點以前。

主席：現在要來得及就一定是明天，明天 8 點之前送出來，好不好？8 點定稿，這樣 9 點就可以宣讀了。

賴委員香伶：主席，抱歉打擾了，關於剛剛總召回應邱顯智委員的說法，我覺得既然各黨要一起發表朝野的聲明，它的未來性還是重要的。未來性的意思就是說，此時我們可以用專案、用各種救援、用最大的方式來處理，可是國人要信任的是這個審核的機制會不會造成像剛剛所講的，因為現在有非常多人，有五、六百人被逮捕，逮捕的人會有前科，他在進入時候的審議有沒有一個客觀公正的方式？會不會讓一些該被庇護、該被救援或該被進行人道的人沒有辦法？所以我覺得是不是大家同意某一部分在啟動修法程序要有一個共識……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個別去處理，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要有一個共識在聲明中，因為你是要讓香港、讓中共聽到我們在這邊啟動的人道是到位的、是真實的，而不是只有一個形式上的聲明。我覺得國會明天就休會了，再來兩個月的時間是關鍵，剛剛人大的投票結果也出來了，二千多票同意、一票反對，其實這件事情前天、大前天大家都知道了，所以總統跟國安體系的啟動我們非常尊重，也覺得一週內提出的方案是要怎麼樣讓國人或國會知道，可是此時的宣示是代表四個黨，是代表朝野同心團結，所以針對內容方面，因為等一下各黨要派一個代表去討論，對於未來性的部分是不是要保留？而不是說就是專案，然後不可能修法……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們在想什麼，針對港澳條例第十八條，民眾黨和時代力量黨團都有提案，但是做不做得到大家想清楚好不好？現在沒有難民法，請大家考慮一下國家的縱深、國家安全及國家能量，政府一定會去做，但就修法而言，我們不可能用聲明來指引一定要修什麼法。

賴委員香伶：就因為我們是法治國家，所以聲明中應該落實一個國家會用法治照顧我們的友邦、同胞、兄弟，這是柯總召的高度，所以我才會說在聲明上要有未來性。

柯委員建銘：有任何一個聲明可以取代法律嗎？修法是另外一回事好不好？我們也要考慮到現在的法治夠不夠用。

林委員為洲：國民黨是不是也可以表達一下意見？我們在選前都很支持香港，蔡英文總統因為反送中，所以選舉更順利。現在有港版國安法，請問現在在香港爭取自由民主的這些人，將來的處境是會比之前輕鬆還是更辛苦？當然會更辛苦，因為他們所受到的壓迫一定會更大。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對他們的援助應該要提高還是降低？如果現在有港澳條例第十八條的規範，然後不知道因為什麼原因，可能將來就沒有港澳條例第十八條的法律保障，而只是用所謂的救援方案，我們也不知道救援方案將來要附麗於哪一條法律，行政院也講得不清不楚。現在外面下著大雨，好像我們是雨天收傘的感覺，所以我們還是支持……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樣的情形。

林委員為洲：港澳條例第十八條要經過修訂，然後提出較為具體的方案，其實這並不是針對所有人，而是針對在香港爭取民主自由的這些人遭受政治迫害時，我們必須給予更多協助。大家想一

下，對於中國大陸的民運人士，不論是吾爾開希或王丹，他們來臺灣我們都給予相當的禮遇及協助，請問對於在香港爭取自由的這些人，我們不應該給予他們必要的協助嗎？即使你們動用第六十條的規定，因此而廢除港澳條例，然後恢復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同等待遇，對於這些爭取民主的人士，難道我們不需要給予協助嗎？即使是把他們當作大陸人，我們對於王丹、吾爾開希等大陸民運人士，我們也曾給予他們相當多的協助。針對這些協助，我們希望能夠有法律的保障，謝謝。

柯委員建銘：當然要協助啊！以你現在的邏輯來講，我覺得不應該誣衊自己，反正你的邏輯不通啦！

林委員為洲：把立場講清楚，不然就各自發各自的聲明啦！

柯委員建銘：今天行政院和總統府都已經講得很清楚，包括救援、居留、安置等等都要成立相關機制，甚至連預算的匡列也都要討論，所以我們不要先否定這一部分。

林委員為洲：要不要有法律的保障？

郭委員國文：我來回應一下三個在野黨黨團的擔心，我認為第十八條並不涉及修法的問題，原因在於大家所擔心的各種不同樣態如果都放在條文當中的話，我實在想像不出那個條文要如何擬定？剛剛邱委員所擔心的是有一些人在港府被認定為犯罪嫌疑人，所以他們不能入境，包括賴總召也提到被捕人士是不是能夠進來，以及剛剛林為洲總召提到一些樣態，我是覺得那些樣態不一定要放在條文當中，或許可以在行政措施裡頭做一些調整，譬如申請要件當中有一個無犯罪紀錄者，即所謂的良民證，這部分在港府可能認為是犯罪，可能在我們認為這基本上是屬於一般可認可的政治行為，這部分透過怎麼樣的認證機制就可以達成，我認為在行政作為當中就可以解決，我的看法是如此。

主席：請范委員。

范委員雲：今天早上我聽內政委員會跨黨派的質詢，我想我們現在是要做跨黨派的聲明，有共識是最重要。我聽到第一個大家對譴責這部分都有共識，所以這個聲明第一個就是要譴責。

第二個，有關第十八條的部分，有些政黨覺得要修法，可是有些政黨、包含陳主委跟蔡總統是認為目前的法條已經有給這個空間了，我個人是覺得修法的目的是要保障明確，所以就回到保障明確。今天陳明通主委說了，細節部分在一個禮拜之內通過行政院的核定，屆時會告訴大家，他會修改施行的細節，所以郭委員和本席都有講到，包括時代力量都有回應，就是也許不要良民證，用一個公民團體確認的方式等等，他們自己會去查證。所以我建議第二點還是回到有共識的部分，就是十八條有法源了，如何要求能夠有更明確的機制，有比現在作法更完善的方式，我想是目前跨黨派的共識。

第三個，我覺得民進黨的第三點滿不錯的，因為對於第六十條大家都很焦慮，如果廢止之後是什麼時間點，民進黨的第三條是請陸委會在半年內提出一個香港特殊地位檢討報告，在這個部分大家就能夠衡量，因為就算蔡總統要核定是不是要部分或是全部，也是會回到立法院，在精神上對陸委會要求，我覺得這是滿好的。

我覺得聲明要有以上三點，這是跨黨派的共識。謝謝。

主席：請邱總召。

邱委員顯智：時代力量跟民進黨版本的差異在於第三點，我們當然知道明天就要休會了，所以明天不可能修法，但是我們希望行政部能夠把申請政治庇護的資格條件以及申請人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予以明確化，所以這個聲明如果這樣做是有個好處，當然政府對第十八條的資格條件和程序的保障可以進一步具體化，因為第十八條雖然有賦予，就是在這種情況之下可以去協助香港人，但是就如同現在許多關心香港的朋友或是協助香港人在臺灣申請的律師，問題是在於「必要的協助」這 5 個字可操作性的基準是不能夠預測的，所以就這部分，當然不可能明天去修法，因為明天就要休會了，所以讓政府可以重新審視，並且把資格的要件予以明確化，我覺得會是一個比較可行的做法。因為現階段如果沒有這樣做，在標準沒有辦法一致性的情況下，就會有很多的個案不知道怎麼操作，要來申請的人也不知道該如何是好。更重要的是，申請完之後的法律效果是什麼？機關應該要訂定清楚，以實際的行動來幫助香港人。

主席：請蔣委員。

蔣委員萬安：今天是各黨團發共同聲明，剛才聽下來，基本上，大家對於港澳條例第十八條是否修法一事，在野黨大概都有一致的共識，包括國民黨，我們對於第十八條都希望透過具體修法的行動，來落實支持香港民眾爭取自由、民主、人權的決心。包括時代力量、民眾黨、國民黨和本黨的聲明都有提到，希望透過修法來解決接下來香港版國安法通過之後，會有許多為了爭取民主、自由的香港民眾來到臺灣就業、就學、居住以及獲得照顧，我們提供必要的協助。

執政黨包括今天早上陸委會主委在內政委員會強調認為不需要透過修法，所以光就這一點，大概民進黨的聲明會跟我們在野黨不同，這是第一個。第二，根據目前陸委會所揭露的資訊，對一些來到臺灣的香港民眾給予相關的協助、安置、就業等等，事實上是透過專案來審查，我們認為接下來要因應整個局勢的變化，特別剛剛已經有最新消息，在港版國安法通過以後，我想必須要透過法制化建立一致的標準，這樣才能讓外界有所依循，而不是針對個案以行政裁量如此大的方式來審查，並沒有一定的標準，所以會造成未來政府在面對這樣的局勢時難以處理。我們就這一點的立場是很清楚的，明天是本會期最後一次的院會，接下來就是臨時會，所以我們提出的修法大概也要到下會期才能處理，但是如果是共同聲明，就必須要把立場表達清楚，對於接下來應該透過什麼樣的具體方式來因應局勢的變化，本席希望，既然在野三黨有這樣的共識，就應該一起來面對、一起來解決。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的確就如書記長剛才所說的，中國人大已經通過了港版的國安法，所以我們今天這個聲明就特別重要，一定要表達出我們對於香港人的支持，其實按照陳明通主委還有蔡總統所說的，我們也覺得把港澳關係條例第十八條再明確化一點其實並沒有違背執政黨的主張，因為既然已經要成立人道救援小組，也已經要制度化，那我們只是把第十八條修得更明確一點，因為第十八條的文字可能比較不夠明確，什麼叫「必要之援助」？從去年「反送中」開始，大家都在關心到底第十八條所衍生出的制度上人道救援應該要怎麼做，一直到這一次，我們終於看到蔡總統還有陸委會說要儘快把這個制度提出來，既然現在已經要制度化，那我們就把它入法，

我覺得這樣其實並不衝突啦！而且我們在這個時間點用港澳條例第十八條的修法來宣示我們支持香港人的決心，我覺得是滿適合的。我反而不太贊成再提到第六十條，雖然陳明通主委說港澳關係條例不只是對人民，也包括香港政府，可是這個條例大部分的條文終究還是針對人民，如果再提第六十條，我覺得會讓香港人搞不清楚我們到底是支持他們或不支持他們，所以其實我反而比較不贊成在聲明裡面再提到第六十條和到底要不要停止適用哪些條文，我覺得那個部分當然就是讓政府再考量，但是我比較不贊成把它入到我們這一次的聲明裡面來，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我自己上午是在內委會，我也是內委會的委員，剛才我們的邱顯智總召有談到那個 case，其實就是一個問題，因為邱豐光署長在當場就已經說了，如果是有丟汽油彈的人，就不可以進來。其實現在的問題就是在專案部分的審查上面，我們沒有看到一個規範性或是一個制度，當然我們不是完全反對目前政院提出一個人道救援專案的想法，我們並不是完全反對，但是目前我們還沒有看到任何東西，而且就邱豐光署長所說的這個事情，現在看起來好像在專案的部分確實每個人的判斷就不太一樣，所以其實這是有一些疑慮的。我們現在拉回來就我們等一下可能要協商的這個概念來講，當然譴責中國這個部分我想是沒有問題的，就是如果我們只就這個點，當然我想可能現在大家是有一個共同的想法，可是一旦談到要不要有制度性的這個問題，其實剛才其他好幾位在野黨的委員也在談，就是不是要建立制度這件事，我絕對不相信現在能談出共識，所以我必須直白的說，方才院長裁示希望各黨找一位委員來談，可是這裡面真的要放什麼東西？除了第一點，就是大家可以去譴責中國這件事沒有問題之外，後面在制度性上，我想現在是滿明顯的不太一樣。

以我自己早上在內委會質詢的經驗來看，現在我們沒有看到一個所謂在規範上有寫得比較清楚的制度，我們也不太放心到底未來會是什麼樣的專案，所以現在我們比較傾向的是，再怎麼談，至少在法制上必須是一個比較保障的概念，就是在法制上要修。其實應該這樣講，反而可能要問執政黨，能不能在法制層面上也能夠呼應？我想其他 3 個在野黨是比較希望在法制面上要有一個比較精準的，如果我們在這個聲明中真的要說的話。包含法制局給我們的第三點，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相關規定也要檢討。就算是法制局給我們的這個內容，我在想說是不是也可以有這樣的想法在裡面，就是這個東西我們至少要能夠談到這個層次，不然的話，以目前我所聽到的，我會覺得我們可能沒辦法達成這個共同聲明，不是只有文字上，其實我們現在在立場上還是有一些基本上的分歧。也就是說，至少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在法制上的層面還是要被檢討的，甚至要更精準化一點，這個地方才是我們目前可能要先談清楚的，4 黨之間是不是能夠在這裡先有共識？如果在這個地方真的沒有共識，我反而會覺得真的變成各黨自己回去發聲明算了，變成這個概念，以上。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再補充一點，如果這個通過的話會是臺灣國會對香港現在這個問題，包括現在中國人大才剛通過這個東西，第一個部分，臺灣國會對這件事情的態度是什麼？第十八條的部分涉及到一個問題，除了譴責中共之外，第二個當然是釋放給香港人一個非常明確的訊息，不管是

修法或是剛剛講的必要的協助具體化，我覺得都會給香港人、香港朋友一個訊息，我們是希望能夠對援助香港有一個制度上制度化的努力，我覺得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你如果沒有做制度上的努力，將來萬一，就像早上的時候邱豐光署長說，丟汽油彈我一定拒絕。這個時候他怎麼能夠有一個救濟管道？因為他沒辦法有一個救濟管道的情況之下，後來不管是在法院也好，或者是在訴願機關，他沒辦法去審查，所以一個制度化上的努力其實是非常必要的，我們透過臺灣國會各黨的共同聲明，釋放給中共或是釋放給關心香港的朋友，包括現在在香港非常辛苦的朋友，以及我們的行政部門，給他們一個訊息，就是臺灣國會事實上是希望透過制度化上的努力，然後實質上去援助香港，我覺得這一點是重要的。

柯委員建銘：你這樣講好像我們沒有制度化，你這個矛盾嘛！

邱委員顯智：必要上……

柯委員建銘：你一直談個案，這是一個國會聲明，如果談到個案的問題，我是覺得有所不妥啦！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個在個案上會很容易造成……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談到個案，有很多不同的個案會一直發生，國家本來就有一個制度化的，現在就有了，而且也夠用……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差異只是在於，就是把「必要的協助」這 5 個字進一步具體化……

柯委員建銘：這個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謝謝院長。嚴謹上來說，剛剛也沒有談到個案，剛剛只是用答詢的內容或你們部分的猜測，甚至有些曲解，所以來談現在的制度可能有什麼缺陷，大家如果去想一下這一年多香港開始反送中的抗爭以來，有沒有任何一個人跟個案，臺灣的政府沒有提供必要協助或拒絕在外？沒有，也就表示現在的制度是可行的，就是專案處理。譬如剛剛講的汽油彈，大家也不要曲解，現在在香港街頭的這些抗爭，他們之前也發生過很多，丟汽油彈的也有可能是港府派來反串的，甚至是中共解放軍派進去製造衝突，企圖製造他們和警方之間的壓力之後，讓社會反對這些反送中的團體與個人，這些都有。所以就必須專案進行查核，這些查核包含對民間團體進行調查，這是政府才能做的，沒有辦法寫在條例上面。之所以今天要到提出共同聲明這個階段，而且是非常臨時、緊急的狀況，我們去回想之前武漢肺炎特別條例，第七條大概就像現在我們講的港澳條例第十八條，相對來說它寫得還滿寬廣的，這也是讓政府有去查核的空間。後來有很多黨團提出要寫得更嚴謹，每次在這個桌上談的時候，我都說更嚴謹就會 lost 更多，就是掛一漏萬、掛萬漏一，所以本來第十八條就足以因應。大家仔細去看裡面的文字，雖然相對來說是很寬的，但其實那個讓政府有更多協助的空間，所以不要曲解第十八條。再怎麼寫，我保證只會更拒絕掉香港有需要來臺灣的民主自由人士。再來是這次事件也是我們對港府及中國政府的不信任，所以我們不可能會用港府或中國政府提供的官方文件，做為他們能不能來臺灣的標準及依據，這點大家也不用擔心，本來的法制就夠用，目前為止沒有發生過任何一個個案出現被拒絕或是出現被懷疑的狀況，大家不用擴大解釋。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如同鄭委員所說，目前所有陸委會接受的個案沒有被拒絕或是沒有被處理的，是不是請陸委會公布最近這兩年所有香港民眾因為政治因素，自由安全受到緊急危難而來申請的案件有多少？有幾個人通過？

柯委員建銘：蔣委員，我們現在是討論聲明，不是在委員會質詢，陸委會今天沒有來……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如果陸委會願意提供這個資料，那我們再來看嘛！

柯委員建銘：國會高度的共同聲明，大家想清楚好不好？

蔣委員萬安：因為到目前為止，陸委會不願意提供、不願意提供！到今天這個時刻，本席辦公室從很早之前就去要了，包括今天在內政委員會也有委員提出質詢，陳明通主委就是不願意提供，如果願意提供，很好！那我們大家就來看到底這兩年依據第十八條提出申請的是不是全部都通過、沒有拒絕？如果可以，那我們在這邊要求陸委會……

柯委員建銘：蔣萬安委員，我們今天要談什麼事情？不是在這裡……

蔣委員萬安：沒有，你們剛剛講提出來啊！既然民進黨在這邊提出來，很好！

柯委員建銘：這個根本不是再度拒絕，然後再綁很多事情，國會的高度在這個事情上面……

蔣委員萬安：就是因為國會有高度……

柯委員建銘：先講清楚好不好？

蔣委員萬安：我們希望行政部門能夠提供具體的證據和數字出來。

柯委員建銘：你們連道歉都沒有寫，我都不想講了，你們的聲明稿連道歉都沒有，還有資格談……

蔣委員萬安：如果今天連蔡總統都說能夠專案處理，那過去這兩年你們專案處理的成效、通過多少……

柯委員建銘：蔣委員，你們連道歉都沒有，你看看你們的聲明稿，不要再……

蔣委員萬安：什麼道歉？

林委員為洲：道歉什麼？

柯委員建銘：連譴責都沒有。

蔣委員萬安：我們嚴厲譴責啊！更重要的是第十八條……

柯委員建銘：你們連譴責都沒有啊！

林委員為洲：在這裡啊！

蔣委員萬安：第十八條要修法，為什麼執政黨不願意？

林委員為洲：不要提第六十條，然後……

柯委員建銘：連譴責都沒有。

林委員為洲：我們的立場很簡單。

蔣委員萬安：我們再次呼籲執政黨……

林委員為洲：不要提第六十條，第六十條是要廢棄港澳條例。

蔣委員萬安：你們用第六十條切割香港民眾，這樣不對啊！

林委員為洲：然後又說要修改港澳條例……

柯委員建銘：你們現在是要搞混是不是？

林委員為洲：你們是自我矛盾，第六十條是要做什麼？是要廢棄港澳條例，一部或全部，然後你說還要修改第十八條來保護他們，這是自我矛盾！所以……

柯委員建銘：情況不一樣，所以要修第十八條，第十八條是時代力量和民眾黨要搞成難民法和政治庇護，這個先弄清楚。

林委員為洲：第一個，我們立場很簡單，聲明裡面不要提到第六十條。

柯委員建銘：我們今天不是在法律條文的朝野協商。

林委員為洲：然後要針對第十八條具體的細緻化，加強保護的相關必要規定、要件這方面給它提供，才不會有一些個案變成沒有辦法審理，所以我們希望修第十八條，但是不要提第六十條，否則自相矛盾。

柯委員建銘：今天不是在法律條文的朝野協商，好不好？

主席：這樣好嗎？已經滿充分討論了吧？大家都同意各推派一位代表，法制局也請參與，研擬一個共同聲明，明天 8 時之前送至議事處，好不好？好，那就這樣。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5 時 4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兩岸關係新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52)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賴惠員、黃世杰、葉毓蘭、鄭天財 Sra Kacaw、沈發惠、張宏陸、王美惠、湯蕙禎、林楚茵、林思銘、張其祿、陳玉珍、林文瑞、洪孟楷、曾銘宗、鄭正鈴、陳以信、吳琪銘、江永昌、陳椒華、陳柏惟、高嘉瑜、林奕華、羅美玲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總統府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法務部部長、國防部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內政部移民署署長及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派員列席就「總統府資安及洩密疑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53－56)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銀行法」：(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9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57－104)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劉建國、蔡易餘、曾銘宗、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蔡壁如、郭國文、林楚茵、陳椒華、高嘉瑜、江永昌、羅明才、余 天、費鴻泰、鄭正鈐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22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鍾佳濱等21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
(頁次：105－172)

發 言 者	高金素梅（主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鍾佳濱、李德維、高虹安、鄭正鈴、黃國書、陳秀寶、張宏陸、沈發惠、鄭天財 Sra Kacaw、萬美玲、黃世杰、賴惠員、孔文吉、范 雲、吳思瑤、林奕華、湯蕙禎、林宜瑾、賴品好、陳椒華、王婉諭、陳 瑩、葉毓蘭、張廖萬堅、林思銘、王美惠、張其祿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情形」、「空氣及水質污染改善推動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委員王定宇等17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73－240)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王定宇、鄭天財 Sra Kacaw、蘇巧慧、洪申翰、吳斯懷、莊競程、邱泰源、廖婉汝、徐志榮、張育美、蔣萬安、陳 瑩、陳椒華、吳玉琴、王婉諭、劉世芳、洪孟楷、林淑芬、楊 曜、呂玉玲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外交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就「我國參與第 73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國防部海軍敦睦艦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群聚感染事件調閱專案小組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國防部海軍敦睦艦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群聚感染事件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國防部海軍敦睦艦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群聚感染事件調閱專案小組文件查閱要點」並施行，請查照案。三、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4 案

（頁次：241－298）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羅致政、林昶佐、趙天麟、江啟臣、陳柏惟、溫玉霞、王定宇、陳以信、馬文君、蔡適應、何志偉、吳斯懷、李德維、洪孟楷、廖婉汝、鄭正鈴、孔文吉、陳椒華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高嘉瑜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陳雪生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林德福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99－348)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高嘉瑜、陳椒華、林德福、謝衣鳳、洪孟楷、李昆澤、趙正宇、林俊憲、陳歐珀、許淑華、許智傑、何欣純、陳素月、魯明哲、劉櫋豪、鄭天財 Sra Kacaw、鄭正鈴、邱顯智、劉世芳、何志偉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高嘉瑜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陳雪生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林德福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49－404)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李昆澤、邱顯智、陳素月、高嘉瑜、魯明哲、許智傑、趙正宇、洪孟楷、何欣純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因應「香港版國安法」本院發表共同聲明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

（頁次：405－41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柯建銘、林為洲、邱顯智、賴香伶、郭國文、范 雲、蔣萬安、 林奕華、張其祿、鄭運鵬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79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